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研究

施晔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研究

施 晔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研究/施晔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ISBN 978－7－208－08096－6

Ⅰ. 中… Ⅱ. 施… Ⅲ. ①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②同性恋—社会问题—研究 Ⅳ. I206.2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149 号

责任编辑 汤中仁
封面装帧 王小阳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研究
施 晔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0.75 插页 5 字数 511,000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50
ISBN 978－7－208－08096－6/K·1485
定价 46.00 元

目录

绪　论

苏格拉底、柏拉图、萨福、凯撒、惠特曼、王尔德、拜伦、米开朗琪罗、舒伯特、柴可夫斯基、三岛由纪夫、白先勇、张国荣、关锦鹏、埃尔顿·约翰……这些如雷贯耳而又看似毫无关联的名字其实串穿着同一个内核：同性恋。

凯查多利曾在《人类性行为基础》一书中指出："同性恋者当中既有穷人也有富人，既有受过高深教育的人也有无知无识的人，既有有权的人也有无权的人，既有聪明的人也有愚笨的人。同性恋存在于各个民族、各个阶级、各个种族和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们当中。"①同性恋，这个存在于一切社会、时代和人群中的性取向，这个在政治文明及性文明高度发达的当下仍处于禁忌或亚禁忌状态的少数话语，这个在《断背山》热播的今天仍受异性恋霸权社会歧视、仍被传统文化及价值观念敬而远之的性方式，无时无刻不被人记录着、书写着、争论着。

一

"有关人是如何成为同性恋者的研究，或许是迄今为止最劳而无功的研究了，尽管它在关于同性恋的研究中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引起人们最多的关注。"②对同性恋成因，学界迄今众说纷纭，通常可归

---

① ［美］凯查多利：《人类性行为基础》，海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8 页。

② ［美］约翰·盖格农：《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11 页。

纳为先天（脑部结构异常、荷尔蒙分泌异常、遗传）形成与后天（家庭、环境与习得因素）养成两种基本观点。前者从遗传学角度提出同性恋是一种先天的、不可扭转的性取向。后者则从家庭、环境及习得三方面总结同性恋成因，如心理学家贝博就持有“家庭动力是同性恋主因”的看法，他认为同性恋源于早期的家庭经验，父母不和、家庭破碎都会造成子女在父母亲角色认知上的错误，从而导致情感转移、恋父或恋母情结、性别认同困难等现象。精神分析学者欧佛西则发明了“假同性恋”一词，认为在监狱、军队、修道院等团体中，常发生情境同性恋，这些同性恋者只要一离开那些环境之后，同性恋倾向一般会消失。另外，后天习得也被认为是形成同性恋的一大因素，与异性性生活受挫的经验，使一部分人倾向找同性寻求性的满足。然而先天形成及后天习得两种观点均有某些无法自圆其说的漏洞，所以弗洛伊德认为：“关于性倒错（同性恋）现象，无论先天的或习得的因素都不完全，未足以单独说明一切。”①

虽然，学术界对同性恋的起因至今莫衷一是，但从东方到西方，从古代到当代，有关同性恋的哲学、性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历史学研究已蔚为大观，多方位展示了同性恋产生的各种可能因素及其由发达到衰微再到重生的大致历史进程。这里，我们不妨对人类的同性恋历史作一简单回顾。

西方文明的滥觞——古希腊早在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4 世纪就盛行着同性恋，人们普遍认为同性恋与异性恋皆为满足人类性欲需求的自然性爱形式。古希腊人崇尚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及天然造物之美，他们对一切美好的事物都会产生爱慕之心，对美的崇尚使他们在哲学、文学、艺术、体育各方面均取得令人赞叹的成就，对美的敏感也使他们十分关注人体之美，即便是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

---

① ［奥地利］弗洛伊德：《性学三论》，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 页。

之间，倾慕之情油然而生时与性别无关。赞颂少男之美与男子同性恋的文学、哲学作品层出不穷，古希腊著名政治家梭伦曾写过一首诗赞颂少年之美：

年少的男儿，鲜美若花，让人怜爱不已。

他的光洁如水的肌肤，健美的身躯，让我爱抚；

我还爱他那饱满的丰唇，细嫩如新叶。①

著名哲学家柏拉图在对话录《会饮篇》中提到最崇高的爱情是精神之爱，是爱的双方对真善美的共同追求，而这种共同追求仅限于男人之间。“柏拉图之爱”的真正意义就是男子间的同性爱，只有这种爱才是高尚而珍贵的。在雅典，同性爱被法律赋予了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支持，甚至被认为是对无节制生育的一种控制方法而加以提倡。同性恋是当时雅典的骄傲之一，公元前 4 世纪，著名演说家爱斯基尼斯曾在法庭上公开陈说：“迷恋上一位貌美如花、风姿翩翩而又举止得体的少年，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情，这是任何一位感情丰富而又明智的男性必然会产生的爱情，是不可违抗的。”②被尊为“第十个缪斯”的古希腊女诗人萨福也是一个同性恋者，她因追求自己的一名女学生失败而蹈海身亡，但她留下的情诗却被认为是古希腊文学的无上瑰宝，由此可见同性爱在古希腊的盛行。然而，随着《圣经》的传播，西方同性恋因触犯了宗教禁忌被归入异端。到了中世纪，同性恋在西方经历了最黑暗的岁月，被教会定为十恶不赦的大罪，很多同性恋者甚至被施以火刑。由于生存环境的极端恶化，同性恋迅速由公开转为隐蔽，同性恋文学更是销声匿迹。文艺复兴以后，表达同性爱的文学作品由蛰伏状态渐渐复苏，然而由于当时的处境仍然严酷，所以这些

---

① Robert Flaceliere. *Love in Ancient Greece*, Macfadden-Bartell Book, 1964, p. 53. 转引自裔昭印：《古希腊人的爱》，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80—181 页。

② 转引自裔昭印：《古希腊人的爱》，第 159 页。

作品小心翼翼，闪烁其辞，表现得比较隐晦含蓄，莎士比亚表达同性爱的十四行诗即是一个典型。到了19世纪，同性恋文化冲破人为的禁忌，释放出不可遏止的生命活力，法国两位著名诗人亚瑟·蓝波（Arthur Rimbaud，1854—1891）与保罗·魏尔伦（Paul Verlaine，1844—1896）公开同居，英国作家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以生命的代价不屈不挠地实践着他对同性爱的追求。20世纪以降，西方同性恋及同性恋文学全面复甦，"一场影响深远的同性恋文艺复兴已经来临，这场解放人性的文化运动，将久经埋没和禁止的古代同性恋文化发掘出来，使之重新光大。并且继承近代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传统，向一切人生的禁忌发起攻击，它将有力地摇撼性别奴役基础上的全部文明史"①。

与古希腊相对应，东方文明的代表中国也在远古时期就出现了同性恋现象——"杂说称娈童始黄帝"②。"男子之美者，自昔有好之者矣。"③尽管中国古代的男风与出现在19世纪西方社会的同性恋一词有部分相通之处，但两者在本质上仍有差异。在古代中国，同性性行为多为异性性生活的补充，主动者大多具有双性恋倾向，他们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一般高于被动者，故处于权力结构的上峰，对后者拥有绝对的支配权。中国古代的同性爱组合中，"欲合"远多于"情合"，"男风"远胜于"女风"，明清时代的小官、小唱、相公更被戏拟成女性，在男子霸权社会里，他们实际是在扮演性奴隶的角色，权力结构的不对等使他们成为强势男人性压迫、性侵犯及性交易的对象。现代意义上的平等的同性恋在中国古代只占极少部分，中国古代男风就其本质来讲实际是一种"亚异性恋"。但是，苦于目前尚找不

---

① 矛锋：《同性恋文学史》第十章，台北汉忠文化事业公司1996年版，第279页。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75页。

③ 明·田艺蘅：《留青日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62页。

出一个恰当的词来指称这种性关系，只能借用“同性恋”这一略显生涩的现代词语来总括本文将要讨论的性现象及具体文本。

中国古代最早的同性恋记载出现在商代，当时已有“比顽童”、“美男破老”之说。春秋战国时期，同性恋现象活跃，后代小说中出现频率很高的“余桃”、“龙阳”、“鄂君绣被”等同性恋典故都出现在这一时期，宋朝、弥子瑕、龙阳君、安陵君等赫赫有名的嬖臣也都涌现在这一时期。

史称“大汉雄风”的汉代是同性恋盛行的朝代，据《史记》、《汉书》记载，前汉一代好几位皇帝都有同性恋倾向：高帝有籍孺，惠帝有闳孺，文帝有邓通，武帝有韩嫣，成帝有张放，哀帝有董贤……，“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观籍、闳、邓、韩之徒非一，而董贤之宠尤盛，父子并为公卿，可谓贵重人臣无二矣”①。上行下效，汉代著名的大将军霍光、梁冀等都有宠幸的嬖奴，可见同性恋现象在汉代上流社会的风行。

魏晋南北朝是唯美的时代，当时“人物品藻”之风盛行，人们在山水、田园之间追求风雅之美，这其中便有对同性身心之美的爱慕与追求，所谓“风流相放，唯色是尚”。《世说新语》中的“看杀卫玠”说的是“璧人”卫玠因美貌而吸引了众多异性及同性爱慕者的围观，因“观者如堵”，以至于疲累身亡的故事。魏晋时期记述同性恋现象的史籍及文学作品颇多，著名诗人阮籍撰有专咏安陵君与龙阳君这两个古代著名同性恋者的《咏怀诗》；南朝诗人庾信因忍受不了同性情人王韶对他的冷淡而怒不可遏，当众羞辱这个薄情之人②；《魏书》记载了北朝统治者苻坚对慕容冲的专宠③；《宋书》反映了“自咸宁、

① 汉·班固：《汉书·佞幸传》卷九三，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741 页。
② 《南史》卷五一《长沙宣武王懿传附韶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270 页。
③ 《魏书》卷九五，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062 页。

太康之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①的时代风气。

同性恋现象到唐宋两代进入了断裂期，很少见诸于史料的记载及文学作品的描写，但这并不能表明这两代没有同性恋者。只能说同性恋习气被社会和文人忽视、隐瞒或遗忘了，因而没有得到适时和充分的展现。

明清两代是同性恋现象的极盛期，同性恋文化蔚为风气，高度繁盛，成为当时社会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平民布衣的性或情感生活的一部分，甚至成为当时婚姻家庭制度的一种补充，同性恋这一社会文化现象在明清两代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彰显。与此相应，明代同性恋文学书写也进入了高潮期，文人散曲、民歌时调或庄或谐，生动反映了当时的同性恋现象。《金瓶梅》、三言二拍等世情小说中不乏同性恋者的身影，另有三部男色小说《弁而钗》、《宜春香质》、《龙阳逸史》应运而生，反映了明代人欲横流、男色大兴的社会风尚。

清代男风的代表是士人与男伶。舞扇歌影中的艳丽相公是文人骚客艺术灵感的不竭源泉，江左三大家的咏伶诗、一代词家陈维崧②的咏情词、诗坛领袖袁枚③写给男宠的艳词丽句让后人对清代登峰造极的同性恋文学叹为观止。男伶演变成的“状元夫人”是清代的特产，乾隆间进士毕沅④与“状元夫人”李桂官的艳情被演绎为小说《品花宝鉴》，扬州八怪之一郑板桥曾自陈“尤喜余桃口齿，椒风弄儿之戏”。清代男风于乾嘉间达到高峰，其后余绪不断，一直到光绪末叶，

① 《宋书》卷三十志第二十四“五行五”，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006 页。

② 陈维崧（1625—1682），字其年，号迦陵，阳羡（今江苏宜兴）人，清代著名词人、骈文家。

③ 袁枚（1716—1798），字子才，号简斋，清代著名诗人、诗论家。倡导“性灵说”，与赵翼、蒋士铨合称为“乾隆三大家”。

④ 毕沅（1730—1797），字纕蘅，另字秋帆，自号灵岩山人，镇洋（今江苏太仓）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进士，官至湖广总督。

男色还很风靡。然自庚子年八国联军进京后，狎优之风便逐渐式微，殆与清王朝兴衰与共。

现代中国文学中的同性爱书写几乎为空白，除了郭沫若在《我的童年》中透露自己与一个汪姓少年的初恋外，几乎再也难觅同性爱的踪影，这与解放后我国对同性恋的严厉禁止有关。台湾作家白先勇首先拉开了中国当代同性恋文学的帷幕，他的长篇小说《孽子》成为当代同性恋文学的开山之作，继而引出了旅美作家陈若曦的《纸婚》及台湾女作家朱天文的《荒人日记》等佳构，这些作品以幻灭及悲剧昭示了中国当代同性恋者的命运。中国内地作家在稍后的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也加入了当代同性恋文学的阵营，王小波的《似水柔情》、陈染的《私人生活》、林白的《回廊之椅》等揭示了内地同性恋者的丰富感情世界。与此同时，禁止、蔑视同性恋的坚冰也在中国大地悄悄融化，1992年，内地第一个同性恋沙龙“男人的世界”在北京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成立，反对同性恋刑事化、病理化，反对歧视同性恋者的呼声日益高涨。1993年陈凯歌执导的同性恋电影《霸王别姬》震惊了世界影坛，中国同性恋者的历史地位及现今的发展走向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随着全球一体化及文化趋同化，现代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态度日趋宽容，很多人从平等的人性层面了解、关心这一边缘群体。荷兰及美国的部分地区通过了同性恋婚姻法案，保护同性婚姻权利；芬兰法律保护同性恋者同居。国人对同性恋的认识也逐渐趋于理性和包容，李银河教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中国同性恋婚姻法（草案）》，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同性恋者生存状况的改观，反映了人类对自身认识的完善，这是社会的进步，人性的超越。然而相较于西方国家，3 000万以上（保守数据）的中国同性恋者还远未迎来他们自由发展自己性取向的春天，男女之爱才是自然、正常、天经地义的观念已积淀为一种

国人的集体无意识。本文意欲通过展示中国古代文学中林林总总的同性恋书写，说明同性恋也是一种历史悠久且自然合理的存在，为当代中国人从内在观念到外在形式上解除同性恋禁锢提供一些历史参照。

二

1. 选题缘由与目的

笔者选择明清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原因有五：

其一，相较于中国古代的其他时期，明清两代有关同性恋特别是男风的文学作品及文献资料更为丰富，足以支撑起一部博士论文。

其二，同性恋问题在当下的中国仍是个敏感区域，对同性恋文学的研究尚不充分，还有很大一片空间可供挖掘。

其三，明清时期是中国社会由传统步入近代的过渡期，也是同性恋在中国古代最后的黄金期。研究明清同性恋文学书写，不仅可以尽览社会各阶层的同性恋浮世绘，而且可以从中透视儒家主流社会对同性恋采取的宽容与排斥并存的态度以及明清两代与性相关的各种社会、文化现象。

其四，与同性恋繁盛的明清两季相比，同时期的西方社会以及现当代的中国，都对同性恋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压制和禁忌政策。因此，可将明清同性恋现象作横向及纵向比较，观测同性恋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生存状态及文化际遇。

其五，笔者的硕士论文是《明清小说中的同性恋现象研究》，并以该题目申报过一个上海市教委课题，有一定的资料及成果积累。

正如黑格尔所云，“存在即合理”。现代文明要求生活在同一社会里的人在性生活上遵守同样的行为模式，这原本就不公平、不人道。人类社会“对同性恋以及一切性行为持开放态度将有助于缓解文明造成的压抑和焦虑；人们对性激情与性美感而不是性对象与性结果（生殖作用）的关注，将使迄今为止‘行之过多、思之甚少’（海德格尔

语）的人类生存方式，由掠夺性的占有逐步转变为审美性的享用与和谐"①。当同性恋不再被认为是一种精神疾患或性倒错，而是一种生活方式、社会存在及个体的自由选择，也如每时每刻发生着的异性恋一样成为公众话语中理所当然的一员，为社会价值观念及文化观念认同与接受时，人类的性文明就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境界，我们的社会从此也将步入崇尚科学、珍视人性的轨道，笔者撰写本论文的目的也正在此。

2. 研究现状与成果

与本课题有关的国内研究现状介绍：

性，尤其是同性恋在中国一直是个敏感的话题，很多学者不敢或不屑涉及这一领域，故对中国古代同性恋的研究起步较晚。20 世纪 30 年代，王书奴出版《中国娼妓史》一书，系统介绍了中国古代的男娼；40 年代，潘光旦的《中国文献中的性变态资料》一文从性文化的角度梳理归纳了历史文献中的同性恋资料，附在他所译的霭理士《性心理学》之后，这两位学者是近代迈向这一领域的先驱。另有民国时姚灵犀的中国性文化资料集《思无邪小记》亦偶涉同性恋现象。60 年代，荷兰学者高罗佩（Van R. Gulik）出版《中国古代房内考》、《中国艳情——中国古代的性与社会》等书，从性学、社会学角度部分展现了中国古代的同性恋文化。此后经历了二十多年的沉寂，一直到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才渐渐有学者针对中国古代同性恋现象发出一些声音。日本学者小明雄出版于 1984 年的《中国同性爱史录》一书广征博引，以大量资料证明同性爱普遍存在于中国各个时代。90 年代以后，港台与大陆学者有关性与同性恋方面的论著逐渐增多，蔡勇美、江吉方的《性的社会学》，丰悦的《无边风月卷中来》，荒耕的《性文化——性文明、性黑幕、性奴役、性特权》，刘达临《性与

① 矛锋：《同性恋文学史・导论》，台北汉忠文化事业公司 1996 年版，第 28 页。

中国文化》、《中国古代性文化》、《情色文化史》，吴存存的《明清社会性爱风气》，吉大丰、丁山的《人类性文化探密》等书都部分涉及了中国古代同性恋问题，并从性学、社会学、文化学等角度，探讨中国古代同性恋现象的各种存在形式；史楠的《中国男娼秘史》、张在舟的《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等书则从历史学的角度，阐述中国古代同性恋的曲折发展历程。

从文学作品入手，对中国古代同性恋现象作剖析的论文集及专著有茅盾、傅憎享等人所著的《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性描写》、陈益源的《小说与艳情》、康正果的《重审风月鉴》、矛锋的《人类情感的一面镜子——同性恋文学》等，而矛锋的《同性恋文学史》是中国第一部按时代顺序系统介绍中外同性恋文学作品的著作，全书由“中国同性恋文学”、“世界同性恋文学”、“同性恋文化诗学”三部分组成，对中国同性恋文学作品的介绍只占全书的三分之一，而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作品又只占那三分之一中的一半，所以过于简略粗疏。

与专著相比，涉及中国古代同性恋问题的单篇论文较多。如王振忠的《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孙八救人得福〉的历史民俗背景解读》、徐晓望的《从〈闽都别记〉看古代东南的同性恋问题》从历史学与民俗学角度对古代闽地流行的同性恋之风作剖析解读；阎爱民的《断袖之欢——历史上娼妓中的男色》一文对中国古代男娼作了系统考察；江晓原的《〈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发微》则对唐代白行简的这首包含大唐男风叙写在内的艳情诗作了学术考证；幺书仪的《明清剧坛上的男旦》、吴存存的《清代士人狎优蓄童风气叙略》、龚鹏程的《品花记事：清代文人对优伶的态度》则对清代的士优男风作了具体深入的考察研究；张瀛太的《照花前后镜，情色交相映—〈品花宝鉴〉中的男色世界》、陈益源《〈红楼梦〉里的同性恋——与世界对话》及《明代的三部同性恋小说》、矛锋的《断袖——漫谈〈红楼

梦〉、〈品花宝鉴〉中的同性情爱》、吴存存《〈弁而钗〉与〈宜春香质〉的年代考证及其社会文化史意义发微》和《〈龙阳逸史〉与晚明的小官阶层》则从《品花宝鉴》、《弁而钗》、《宜春香质》、《龙阳逸史》、《红楼梦》等小说文本出发，分析研究明清之际的男风文化。

受上述这些作者的影响，港台地区以中国古代同性恋现象作为研究论题的学位论文逐渐增多，如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何志宏的《男色兴盛与明清的社会文化》，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何大为的《中国古代男色文学研究》，私立能仁书院中国文史研究所硕士周淑屏的《清代男同性恋文学作品研究》，佛光人文社会学院文学系硕士林雨洁的《晚明男色小说研究——以〈龙阳逸史〉、〈弁而钗〉、〈宜春香质〉为本》，中正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林慧芳的《〈弁而钗〉、〈宜春香质〉与〈龙阳逸史〉中的男色形象研究》等等，兹不一一列举。

在英语世界中，也有人对中国古代的同性恋问题颇感兴趣，其中有外国学者的论著，也有翻译为英文的中国学者的论著，如：Hinsch，B.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0）、Hinsch，Bret. “Passion of The Cult Sleeve：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0）、Vitiello，Giovanni，“The Dragons Whin：Ming and Qing Homoerotic Tales From Cut Sleeve”（Toung Pao，LXXVIII 1992）等，另有“Self，Sexuality，and Writing in Honglou Meng”［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5：2（1995）：373—407］、“Classifying Lust：The Seventeenth-Century Vogue for Male Love”［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1（2001）：77—117］、Volpp，S.，“The Discourse on Male Marriage：Li Yu's A Male Mencius' Mother”［Positions 2：1（1994）：113—32］、“The Fantastic Journey of an Ugly Boy：Homosexuality and Salvation in

Late Ming Pornography" [Positions 4：2（1996）：291—320]、Vitiello, G.，"The Dragon's Whim：Ming and Qing Homoerotic Tales from the Cut Sleeve" [T'oung Pao：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inologie LXXVIII（1992）：341—73]、Szonyi，M.，"The Cult of Hu Tianbao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Discourse of Homosexuality" [Late Imperial China 19：1（June 1998）：1—25]、Starr，C. "Shifting Boundaries：Gender in Pinhua Baojian" [Nan Nu 1：2（1999）：268—302]、McMahon，K.，"Sublime Love and the Ethics of Equality in a Homoerotic Novel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Precious Mirror of Boy Actresses" [Nan Nu 4：1（2002）：70—109] 等单篇论文。

综观上述所列篇目，我们可以发现，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中国古代同性恋问题及同性恋文学的研究呈上升趋势，其中从性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切入的论著多，从文学、文化学切入的少；从单篇作品，特别是小说文本切入的论著多，打通小说、戏曲、诗文、民歌的文体界限，对中国古代所有涉及同性恋问题的文学作品作全面观照的论著少。矛锋的《同性恋文学史》对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作品的介绍只占全书的很少一部分，而何大为的《中国古代男色文学研究》将研究重心集中在李渔《男孟母教合三迁》、明代三部男色小说、《红楼梦》及《品花宝鉴》几部小说之上。笔者意欲弥补他们研究成果中的遗漏及论述不足部分，爬梳整理中国古代、尤其是明清两代的同性恋文学书写，并尽可能作较全面、深入、细致的剖析与比照。

由于种种原因，相关研究资料较为匮乏，以上所列的港台及英文论著，有部分转引自台湾何志宏及何大为的硕士论文参考书目，只见其题而无法窥其全貌，这是一个极大的遗憾。

3.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论文打通诗、文、小说、戏曲的体裁壁垒，对中国古代文学尤

其是明清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作广泛的搜集和深入的研究，从不同层面全方位透视同性恋现象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分析同性恋书写的作用及文化意义，这是以往较少有人涉猎的工作，它将为古代文学的研究提供一个新角度，并为同性恋文化的研究开辟一个新渠道。本论题将分为互为关联的四个方面展开研究，具体思路如下：

（一）对明前中国同性恋现象及同性恋文学书写的综述，由《同性恋：一种亘古已有的社会文化现象》及《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书写的滥觞与发展》两章构成。

（二）明清两代的同性恋现象及同性恋书写研究，全面关照明清两季的社会风气、哲学思潮、审美情趣，通过对这一时期重要的同性恋文学作品，包括诗词、小说、戏曲、民歌等的剖析研究，考量明清同性恋现象及同性恋书写的发展轨迹。这一部分由《同性恋文学书写在明代的勃兴》、《同性恋文学书写在清代的嬗变》（上、下）三章构成。

（三）对明清同性恋作品的多元文化解读，从同性恋小说的男风特质、同性恋隐讳语的文化意蕴、同性恋故事演变研究等方面对明清同性恋书写作全方位的文化关照。

（四）同性恋文学书写比较研究，撷取具有代表性的古今中外的同性恋文学作品，作纵向及横向的比较研究，以此考察同性恋在中国古代与现代，在东西方不同国家所遭逢的不同文化际遇。

本文拟从最基本的材料爬梳入手，打通文史界限及中国古代文学中诗、文、小说、戏曲的体裁壁垒，对其中的同性恋书写作广泛的搜集和深入的研究，从不同层面全方位透视同性恋现象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分析同性恋书写的作用及文化意义。为使研究建立在比较扎实的实证基础之上，笔者较为重视文史互证、文献学及表格统计等方法，意在为中国古代文学、特别是明清文学研究提供一个新视角，并为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化的研究开辟一个新渠道。

第一章

同性恋：一种亘古已有的社会文化现象

同性恋在中国萌生于何时，恐怕无人能给出确切的答案，清人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提及“杂说称娈童始黄帝”①，不过这仅是“殆出依托”②，尚缺乏确凿证据。但在距今三千多年前的商朝，我们已发现了远古男子同性恋的记载。在西方，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在《会饮篇》中称人类的远祖本来有“双重男性”（Doppelmann）、“双重女性”（Doppelweib）及“男女兼性”（Mannweib）三种性别，即男男同体、女女同体及男女同体，这样的人孔武强悍，为所欲为，他们的无法无天触怒了造物主宙斯，宙斯便将人们全部剖成两半，命太阳神阿波罗将他们的头拧向被分割的胸腹方向，让人永远铭记自己的原罪。被分成两半的人互相焦虑地寻找自己的另一半，于是“双重男性”及“双重女性”的人永远只倾心于和自己同性的人，同性恋由此而来。从性学及心理学的角度推测，同性恋应该在人类诞生之初就出现，正如潘光旦先生所云：“同性恋的现象在动物生活史里就有它的地位。它和人类的历史是同样的悠久。”③因此，同性恋是存在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任何人种、任何宗教中的一种和异性恋同样久远的性现象。

---

①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75页。

③ ［英］霭理士著，潘光旦译注：《性心理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16页。

第一节　先秦典籍中的同性恋记载

我国目前已经发现的最早的同性恋记载是《商书·伊训》中的"比顽童"之说，"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①。"比"即亲昵之意，"顽童"也即"娈童"。《商书》将其列为"三风""十愆"之一，并认为"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②。可见初民对"比顽童"之事已产生了警惕。如果《商书·伊训》不是梅赜伪古文的话③，这可算是中国古代最早的同性恋记载了。稍后的《逸周书》卷二"武称解第六"中有"美男破老，美女破舌"句④，清代学者朱右曾校释此句曰："美男，外宠。老，老成人也。"而清人潘振则释云："美男，顽童。老，如方伯称天子之老，大夫称寡君之老，皆是。破老者，邦君国必亡，卿士家必丧也。"不论外宠还是顽童，美男都充当了一个以色事君从而离间君臣关系的不光彩角色。《战国策》即以实例佐证了"美男破老"的巨大威力：

> （晋献公）又欲伐虞，而惮宫之奇存。荀息曰："《周书》有言：美男破老。"乃遗之美男，教之恶宫之奇。宫之奇以谏而不听，遂亡。因而伐虞，遂取之。⑤

晋献公利用美男计除掉了宫之奇，娈童、男乐开始成为政治斗争

---

①② 《商书·伊训》，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

③ 《尚书》按时代先后分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个部分，共一百篇，纪昀怀疑《尚书·商书》为梅赜伪古文。

④ 《逸周书》即《周书》，是一部重要的先秦典籍，在汉代之前一直被称为《周书》，后因成为五经之一的《尚书》中包含名为《周书》的一部分内容，故一直独立存在的《周书》被改称为《逸周书》。孔晁注《逸周书》，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4页。

⑤ 汉·刘向：《战国策·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25页。

的秘密武器。而后世层出不穷的利用君王的爱宠干预朝政的所谓嬖臣，其危害远甚于顽童，引起了正人君子如孔子等人的侧目。春秋时卫灵公的男宠弥子瑕即为一例：

昔者弥子瑕有宠于卫君，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弥子瑕母病，人闻，有夜告弥子。弥子瑕矫驾君车以出。君闻而贤之，曰："孝哉，为母之故，忘其犯刖罪。"异日，与君游于果园，食桃而甘，不尽，以其半啖君。君曰："爱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①

后世因此将"分桃"（或"余桃"）指代男子同性恋。对于以色固宠、身居高位的弥子瑕，公卿大夫当然嗤之以鼻、深恶痛绝，大夫史鱼甚至以"尸谏"这一悲壮的形式劝诫卫君：

昔者卫大夫史鱼病且死，谓其子曰："我数言蘧伯玉之贤而不能进，弥子瑕不肖而不能退。为人臣生不能进贤而退不肖，死不当治丧正堂，殡我于室足矣。"卫君问其故，其子以父言闻。君造然召蘧伯玉而贵之，而退弥子瑕，徙殡于正堂，成礼而后去。②

孔子对史鱼之举赞不绝口：

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③

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酷好男色的卫灵公不得已屏退了弥子瑕，然而他的另一男宠宋国公子朝又进入了人们的视野。美貌的宋朝深得卫灵公的青睐，甚而穿房入户，与其旧情人——生性淫荡的卫君之宠姬南子打得火热：

---

① 《韩非子》卷四《说难第十二》，摘自张觉校注《韩非子校注》，岳麓书社 2006 年版，第 120 页。

② 汉·韩婴：《韩诗外传》卷七第二十一章，摘自许维遹校释《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64—265 页。

③ 《论语·卫灵公》，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1 页。

> 卫侯为夫人南子召宋朝。会于洮，大子蒯聩献盂于齐，过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豭?"①

明人王道焜《左传杜林合注》（杜指晋人杜预，林指宋人林尧叟）载林注曰："娄猪，求子猪也，得牡则定，以喻南子艾老也；豭，牡豕也，以喻宋朝。"②太子蒯聩闻此羞愤难当，回国后即欲谋杀南子，事败逃亡异国他乡。后世因此将丈夫与妻妾共享一个男子称为"艾豭娄猪"。

人称"叙事之最"③的先秦散文《左传》，记录了大量的史实和传说，描写了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物，有关君臣同性恋的故事也层出不穷，如《左传》成公十七年载曰：

> 晋厉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尽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废也，怨郤氏，而嬖于厉公。郤锜夺夷阳五田，五亦嬖于厉公。郤犨与长鱼矫争田，执而梏之，与其父母妻子同一辕。既，矫亦嬖于厉公。栾书怨郤至，以其不从己而败楚师也，欲废之。④

后厉公派他的嬖臣灭了"三卿而五大夫"的郤氏一族，自己却因栾书、中行偃的政变而死于非命。昏庸的厉公宠幸小人、退贤进佞，导致政局失控，可谓死有余辜。另据《左传·定公十年》记载，宋景公及其子地皆有男色之好，"宋公子地嬖蘧富猎，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与之"⑤。景公则嬖宠向魋，向魋看中了公子地的一匹白马，

---

① 《左传·定公十四年》，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597 页。
② 明·王道焜：《左传杜林合注》卷四十六，上海扫叶山房民国 24 年版，第 8 页。
③ 唐·刘知幾：《史通》卷八《模拟》："盖左氏为书，叙事之最。自晋已降，景慕者多。"引自《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22 页。
④ 《左传·成公十七年》，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第 900 页。
⑤ 《左传·定公十年》，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第 1582 页。

想占为己有，“公取而朱其尾、鬣以与之。地怒，使其徒抶魋而夺之。魋惧，将走，公闭门而泣之，目尽肿”①。景公父子因宠男色而同室操戈、父子反目，公子地最终出奔陈国。又据《左传·哀公九年》载：“郑武子胜之嬖许瑕求邑，无以与之。请外取，许之，故围宋雍丘。”②武子胜为博嬖人一笑，不惜发动战争，侵略邻国为其夺取一块封地，可谓冲冠一怒为红颜。

同为先秦历史散文的《战国策》也记载了不少同性恋逸事，后世著名的同性恋典故“龙阳君泣鱼固宠”便出自《战国策》的《魏策》：

> 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龙阳君得十余鱼而涕下。王曰：“有所不安乎？如是，何不相告也？”对曰：“臣无敢不安也。”王曰：“然则何为涕出？”曰：“臣为王之所得鱼也。”王曰：“何谓也？”对曰：“臣之始得鱼也，臣甚喜，后得又益大，今臣直欲弃臣前之所得矣。今以臣凶恶，而得为王拂枕席。今臣爵至人君，走人于庭，避人于途。四海之内，美人亦甚多矣，闻臣之得幸于王也，必褰裳而趋王。臣亦犹曩臣之前所得鱼也，臣亦将弃矣，臣安能无涕出乎？”魏王曰：“误！有是心也，何不相告也？”于是布令于四境之内曰：“有敢言美人者族。”③

龙阳君借题发挥，启用泪弹拴系魏王的爱宠，颇有妇人之举的味道。其后有一安陵缠也采用了与龙阳君如出一辙的固宠术。安陵缠是楚宣王的宠臣，因封邑安陵，故史称安陵君。一天，谋士江乙对安陵君说：“君无咫尺之地，骨肉之亲，处尊位，受厚禄，一国之众，见君莫不敛衽而拜，抚委而服，何以也？”④安陵君颇有自知之明，回说

① 《左传·定公十年》，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第1582页。
② 《左传·哀公九年》，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第1652页。
③ 《战国策·魏四》，第917页。
④ 《战国策·楚一》，第488页。

这皆是楚王的恩宠过举。江乙乘机激活养尊处优的安陵君的危机感："以财交者，财尽则交绝；以色交者，华落而爱渝。是以嬖女不敝席，宠臣不避轩。今君擅楚国之势，而无以深自结于王，窃为君危之。"①并面授机宜"愿君必请从死，以身为殉，如是必长得重于楚国"②。安陵君深以为然，一直等了三年，才找到向楚王表达忠心的机会。那一日，楚王游于云梦，结驷千乘，旌旗蔽日，楚王乘兴引弓而射，一兕应声倒地。楚王"仰天而笑曰：'乐矣，今日之游也。寡人万岁千秋之后，谁与乐此矣？'安陵君泣数行而进曰：'臣入则编席，出则陪乘。大王万岁千秋之后，愿得以身试黄泉，蓐蝼蚁，又何如得此乐而乐之？'王大说，乃封坛为安陵君"③。看来，眼泪有时也是男人媚惑打动男人的法宝。

这类君王与嬖臣同性相恋的故事在《战国策》中尚有许多，如《赵策三》记载的赵王与建信君的故事，《楚策四》记载的楚顷襄王与州侯的故事等等，这些故事基本都是君嬖臣、上对下的模式。然而有一则故事却颠覆了这一权力建构模式而显得尤其特殊：

> 景公盖姣，有羽人视景公僭者。公谓左右曰："问之，何视寡人之僭也？"羽人对曰："言亦死，而不言亦死，窃姣公也。"公曰："合色寡人也，杀之！"……晏子对曰："婴闻拒欲不道，恶爱不祥，虽使色君，于法不宜杀也。"公曰："恶然乎！若使沐浴，寡人将使抱背。"④

这一故事被刘向列入《晏子春秋》的"外篇"，也许因为"此章不典，无以垂训，故著于此篇"⑤。那么"羽人"是何角色？《周礼》"地官

①② 《战国策·楚一》，第489页。

③ 以上引文皆出自《战国策·楚一》，第488—490页。

④ 《晏子春秋》卷八"外篇第八"，摘自吴则虞编著《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10—511页。

⑤ 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第511页。

司徒第二·羽人”解释曰：“羽人掌以时征羽翮之政于山泽之农，以当邦赋之政令。”①也即掌管向山泽地区农民征收赋税的小官。唐人贾公彦也曾疏曰：“掌以时征羽翮之政于山泽之农，亦是征敛之官。”确实，君王可以宠嬖臣、比顽童，而一个征敛小吏居然敢因齐景公色姣而犯上觊觎，可谓色胆包天。好在景公从谏如流，使羽人得其所、遂其愿。

综观以上这些《左传》与《战国策》的同性爱典故，我们可以看到，历史叙事及文学叙事的交融构成了先秦同性恋散文最突出的特点，即既有“记功书过，彰善瘅恶”②的历史警策力，又有“读之者为之解颐，闻之者为之抚掌”③的文学感染力。《左传》采取编年体结构叙事，“纷者整之，孤者辅之，板者活之，直者婉之，俗者雅之，枯者腴之：剪裁运化之方，斯为大备”④。而《战国策》虽以记言为主，但擅长以写人来记史，已能较熟练地运用细节、心理及外貌描写，神象逼真，想象丰富，已具备一定的小说因子，对《史记》有直接的影响。

第二节 《史记》、《汉书》中的大汉男风

进入汉代以后，男色之好并未被大汉雄风湮灭，反而在君王们的倡导下进一步勃兴。西汉诸位皇帝中，有男色之好者不乏其人。对此，司马迁、班固分别在《史记》及《汉书》中作了详略有致的实录，其中邓通、韩嫣、李延年、张放、董贤等嬖臣尤其

① 杨天宇撰：《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8 页。
② 唐·刘知幾：《史通·内篇》卷八《书事第二十九》，引自《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31 页。
③ 唐·刘知幾：《史通·内篇》，第 231 页。
④ 清·刘熙载：《艺概》卷一《文概》，巴蜀书社 1990 年版，第 5—6 页。

引人注目，他们以色媚上，宠幸一时，“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①。但男嬖的最终结局都极其悲惨。

司马迁《史记》首创《佞幸列传》之目，并开宗明义地揭示了一个普遍的史实：“非独女以色媚，而士宦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②接着他详写了三个佞臣的传记。

“邓通铜山”的故事一波三折，极富传奇色彩：

> 邓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为黄头郎。孝文帝梦欲上天，不能，有一黄头郎从后推之上天，顾见其衣裻带后穿。觉而之渐台，以梦中阴目求推者郎，即见邓通，其衣后穿，梦中所见也。召问其名姓，姓邓氏，名通，文帝说焉，尊幸之日异。通亦愿谨，不好外交，虽赐洗沐，不欲出。于是文帝赏赐通巨万以十数，官至上大夫。文帝时时如邓通家游戏，然邓通无他能，不能有所荐士，独自谨其身以媚上而已。上使善相者相通，曰“当贫饿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谓贫乎?”于是赐邓通蜀严道铜山，得自铸钱，“邓氏钱”布天下。其富如此。文帝尝病痈，邓通常为帝唶吮之。文帝不乐，从容问通曰：“天下谁最爱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问病，文帝使唶痈，唶痈而色难之。已而闻邓通常为帝唶吮之，心惭，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邓通免，家居。居无何，人有告邓通盗出徼外铸钱。下吏验问，颇有之，遂竟案，尽没入邓通家，尚负责数巨万。长公主赐邓通，吏辄随没入之，一簪不得著身。于是长公主乃令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钱，寄死人家。③

邓通出身低贱，是个一无所长的船夫，仅靠文帝一梦而得幸，又

---

① 汉·班固：《汉书》卷九三，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41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佞幸列传第六十五》，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191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佞幸列传第六十五》，第3192—3193页。

凭吮痈舔痔之愚忠而富甲天下，虽然邓通没有政治野心，却因受宠、富有而招嫉，靠山既倒，只能沦落为“寄死人家”的乞丐。相较于邓通的低微，韩嫣却出身世家，武艺高强，且与汉武帝青梅竹马：

> 嫣者，弓高侯孽孙也。今上为胶东王时，嫣与上学书相爱。及上为太子，愈益亲嫣。嫣善骑射，善佞。上即位，欲事伐匈奴，而嫣先习胡兵，以故益尊贵，官至上大夫，赏赐拟于邓通。时嫣常与上卧起。江都王入朝，有诏得从入猎上林中。天子车驾跸道未行，而先使嫣乘副车，从数十百骑，骛驰视兽。江都王望见，以为天子，辟从者，伏谒道傍。嫣驱不见。既过，江都王怒，为皇太后泣曰：“请得归国入宿卫，比韩嫣。”太后由此嗛嫣。嫣侍上，出入永巷不禁，以奸闻皇太后。皇太后怒，使使赐嫣死。上为谢，终不能得，嫣遂死。①

韩嫣恃宠而骄，死不足惜。具有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在位时间五十四年，不仅在文治武功方面是汉历代皇帝中的佼佼者，也是有名的好色之徒、双性恋者。武帝后宫佳丽三千，陈阿娇、卫子夫、王夫人、李夫人、钩弋夫人……花团锦簇，珠围翠绕。而与此同时，他的男宠也是层出不穷，韩嫣、李延年、卫青、霍去病，不一而足。李延年可能是历史上最早得宠于皇帝的倡优了：

> 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给事狗中。而平阳公主言延年女弟善舞，上见，心说之，及入永巷，而召贵延年。延年善歌，为变新声，而上方兴天地祠，欲造乐诗歌弦之。延年善承意，弦次初诗。其女弟亦幸，有子男。延年佩二千石印，号协声律。与上卧起，甚贵幸，埒如韩嫣也。久之，寖与中人乱，出入骄恣。及其女弟李夫人卒后，爱

---

① 汉·司马迁：《史记·佞幸列传第六十五》，第 3194—3195 页。

弛，则禽诛延年昆弟也。①

史迁笔下三个佞臣的命运轨迹几乎如出一辙，受宠——显贵——横死，然太史公的如椽之笔却抓住了他们各自的个性特征加以点染，把人物刻画得栩栩如生，绝不雷同。同是佞臣，邓通软弱无能，只会摇尾乞怜；韩嫣却才高气盛，傲视群雄；李延年则具备超凡的音乐才华，善承君意，但又骄恣无忌。司马迁在表现人物鲜明个性的同时，还恰如其分地叙写了他们各自的社会背景，为人物命运的发展作铺垫。邓通只是一个出身寒微的船夫，除了濯船（即划船），没有安身立命的本领，也没有任何政治野心。在他眼里，拔擢他的文帝就是天，天一塌，这个小人物也就一败涂地。而韩嫣则为汉初韩王之孙，出身世家，受到良好的教育，且善骑射，尊贵异常，因此目中无人，触怒了处于最高权力层的江都王乃至太后，以至不得善终。李延年出身低贱的倡优之家，是宫中一个小太监，凭借其妹飞黄腾达，虽能善变新声，与上卧起，但无任何政治根基，最终爱弛伏诛。总之，司马迁注意到了影响人物个性发展的各方面因素，并加以渲染铺垫，从而使他笔下的同一类人物各具神采，各不相同。所以，“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②之誉对《史记》来说当之无愧。

班固《汉书》所写的武帝时的佞臣，大抵与《史记》同，然与《史记》的疏阔大气不同，其手法更细密，交代更详尽。《汉书》又以浓墨重彩写就两个宠臣：成帝时张放，哀帝时董贤。

《汉书·张汤传附》记录了成帝刘骜与下臣张放间刻骨铭心的爱，张放出身名门，为汉代大将军张安世之后：

鸿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与近臣游宴，放以公主子开敏得幸。放取皇后弟平恩侯许嘉女，上为放供张，赐甲第，充以乘舆

① 《史记·佞幸列传第六十五》，第3195页。

② 鲁迅：《汉文学史纲》，《鲁迅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95页。

服饰，号为天子取妇，皇后嫁女。大官私官并供其第，两宫使者冠盖不绝，赏赐以千万数。放为侍中中郎将，监平乐屯兵，置莫府，仪比将军。与上卧起，宠爱殊绝，常从为微行出游，北至甘泉，南至长杨、五莋，斗鸡走马长安中，积数年。①

成帝诸舅及群臣皆忌恨张放之宠，联合太后，左迁张放为北地都尉。成帝思念张放，“玺书劳问不绝”，但是

上虽爱放，然上迫太后，下用大臣，故常涕泣而遣之。后复征放为侍中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岁余，丞相方进复奏放，上不得已，免放，赐钱五百万，遣就国。数月，成帝崩，放思慕哭泣而死。②

软弱的汉成帝无力保全自己的爱人，两人为情郁郁而亡，只能到天堂再续前缘。汉哀帝刘欣与董贤之情事则更为后世熟知：

董贤字圣卿，云阳人也。父恭，为御史，任贤为太子舍人。哀帝立，贤随太子官为郎。二岁余，贤传漏在殿下，为人美丽自喜，哀帝望见，说其仪貌，识而问之，曰：“是舍人董贤邪？”因引上与语，拜为黄门郎，由是始幸。问及其父为云中侯，即日征为霸陵令，迁光禄大夫。贤宠爱日甚，为驸马都尉侍中，出则参乘，入御左右，旬月间赏赐累巨万，贵震朝廷。常与上卧起。尝昼寝，偏藉上袖，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袖而起。其恩爱至此。③

正因为董贤“性柔和便辟，善为媚以自固”，哀帝不仅“诏令贤妻得通引籍殿中”、“召贤女弟以为昭仪”，一家鸡犬升天，还“为贤起大第北阙下”，“及至东园秘器，珠襦玉柙，豫以赐贤，无不备具”，

① 《汉书》卷五九《张汤传》，第 2654—2655 页。

② 《汉书》卷五九，第 2656 页。

③ 《汉书》卷九三《董贤传》，第 3733 页。

更有甚者，他还"欲法尧禅舜"，想将皇位禅让给董贤，真可谓不爱江山爱男色也。由此，"断袖"一词便成为著名的同性恋典故。

班固之佞臣传，善于在平实的叙述中暗含褒贬，如卷九十三叙写成帝的另一嬖臣淳于长时，作者写道："后遂封为定陵侯，大见信用，贵倾公卿。外交诸侯牧守，赂遗赏赐亦累巨万。多畜妻妾，淫于声色，不奉法度。"①这些看似平淡的叙写，不仅透露了作者对淳于长这个人物的厌恶，也预示了他日后背叛成帝终招杀身之祸的命运。另外，《汉书》还擅长巧用细节预示凶吉，如卷九十三《董贤传》叙一细节曰："贤第新成，功坚，其外大门无故自坏，贤心恶之。后数月，哀帝崩。"②看似无关紧要的对宅门自坏的叙写，却预示了董贤的强大后盾哀帝的去世。这种叙写显然经过了细致的考虑与周密的安排。

司马迁与班固为佞臣立传还有不同的考量角度，司马迁在《佞幸列传》最后感慨"甚哉爱憎之时"，精辟总结了一个历史真理：即万事莫不有时，帝王之爱尤甚，色衰爱弛如弥子瑕者，足以为后世佞幸之鉴也！而班固则从"进不繇道，位过其任，莫能有终，所谓爱之适足以害之者"③这一角度，指出爱与害的内在关联，深刻剖析了男色对政治的危害，鲜明表达了传统文化对帝王性爱生活的政治功利成见。同时，《史记》、《汉书》还忠实记录了汉代众臣对这些佞臣的各种态度，主要表现为两种：其一，痛恨与鄙视。钱钟书先生在总结了先秦文献中的男宠现象后指出："盖古之女宠多仅于帷中屏后，发踪指示，而男宠均得出入内外，深闺广廷，无适不可，是以宫邻金虎，为患更甚。"④因此，对于贵震朝廷的嬖臣，公卿大臣们最担心的是

① 《汉书》卷九三《淳于长传》，第3731页。
② 《汉书》卷九三《董贤传》，第3739页。
③ 《汉书》卷九三《佞幸传》，第3741页。
④ 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2页。

“小臣将秉君威，以害正事”①，故冒死劝谏国君者前仆后继，如谏元帝宠幸石显，入狱后饮鸩自尽的萧望之；谏哀帝“宜深览前世，以节贤宠，全安其命”②，系狱后绝食呕血而死的王嘉等等。皇室外戚们最痛恨的是佞臣的“进不繇道，位过其任”，以媚上的方式争权夺宠，将他们视为眼中钉，一有机会，便置他们于死地，如江都王、太后杀韩嫣；王莽挖董贤棺、裸诊贤尸等等。《史记》卷九十六中的一段大臣斗佞臣的描写尤为精彩：

是时太中大夫邓通方隆爱幸，赏赐累巨万。文帝尝燕饮通家，其宠如是。是时丞相入朝（指申屠嘉，德高望重的申屠嘉为三朝老臣，曾随高祖出生入死，转战中原，时任文帝朝丞相），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礼。丞相奏事毕，因言曰：‘陛下爱幸臣，则富贵之；至于朝廷之礼，不可以不肃！’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罢朝坐府中，嘉为檄召邓通诣丞相府，不来，且斩通。通恐，入言文帝。文帝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顿首谢。嘉坐自如，故不为礼，责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戏殿上，大不敬，当斩。吏今行斩之！’通顿首，首尽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节召通，而谢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释之。’邓通既至，为文帝泣曰：‘丞相几杀臣’。③

这段描写绘声绘色，生动至极。申屠嘉的强势与执著，文帝的妥协与无奈，邓通的惊恐与软弱，都被描绘得淋漓尽致。

其二，宽容与同情。汉皇的幸臣中也有相当一部分能人，如卫

---

①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中之上》，第1370页。

② 《汉书》卷八六《王嘉传》，第3497页。

③ 《史记》卷九六《申屠嘉传》，第2682—2683页。

青、霍去病等。虽然他们也“以和柔自媚于上”，但由于他们“为人仁善退让”①，又在汉室与匈奴之战中屡立战功，故并未受到鄙视，反而因卓越的功绩得到众臣的礼遇及史迁、班固的赞赏。即便是受到众臣与外戚并力攻击的董贤，在走访元老重臣时，也得到了丞相孔光的礼遇：“及闻贤当来也，光警戒衣冠出门待，望见贤车乃却入。贤至中门，光入阁，既下车，乃出拜谒，送迎甚谨，不敢以宾客均敌之礼。”②贤既死，小吏朱诩收贤尸葬之，以生命的代价表达了他对董贤的尊重。有些朝臣对佞幸的鄙薄中还暗含同情，如东汉王符在评论邓通为文帝吮痈之事时也发表评论曰：“故邓通，其行所以尽心力而无害人，其言所以誉太子而昭孝慈也。”③

汉皇对美色的无魇追逐给后宫嫔妃们带来巨大的痛苦与难言的寂寞，她们该如何打发冷宫的无聊，如何缓解身体的饥渴与空虚呢？

武帝皇后陈娇，为了挽回夫君渐行渐远的情义，想以巫术取媚皇上：

> 后又挟妇人媚道，颇觉。元光五年，上遂穷治之，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相连及诛者三百余人，楚服枭首于市。使有司赐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玺绶，罢退居长门宫。”④

从这段文字中，我们看不出多少女同性爱色彩，而后世假托班固所撰的《汉武故事》将其具体化，并突出了同性爱内容：

> “皇后宠遂衰，骄妒滋甚。女巫楚服，自言有术能令上意回，昼夜祭祀，合药服之。巫著男子衣冠帻带，素与皇后寝居，相爱

① 《史记》卷一一一《卫将军骠骑将军列传》，第2939页。
② 《汉书》卷九三《董贤传》，第3738页。
③ 汉·王符：《潜夫论》卷一《贤难》，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7页。
④ 《汉书》卷九七《外戚传》，第3948页。

若夫妇。上闻，穷治侍御，巫与后诸妖蛊咒咀，女而男淫，皆伏辜，废皇后处长门宫。”①

退居长门宫后，陈皇后又以重金请司马相如撰写《长门赋》以求打动武帝的心，然而，对于喜新厌旧、沉溺于男宠女色温柔乡中的汉武帝，这一切都是徒然。

皇后尚且独守冷宫，那后宫中数以千计的宫女们又该如何度过漫长无聊的岁月呢？《汉书·孝成赵皇后》记汉成帝时，中宫使曹宫与宫婢道房“对食”，东汉应劭注曰：“宫人自相与为夫妇名对食，甚相妒忌也。”②曹宫、道房两个女子结为夫妇，相互安慰，相互取乐，深宫中这样的现象应该不在少数。

《史记》、《汉书》充斥着汉皇性猎奇、君臣同性恋的故事，对宫廷以外的同性爱的展示相对较少，这也是同性恋史上的憾事。《汉书》中明确记载的只有霍光、梁冀爱幸其监奴事。霍、梁皆为大权在握的汉室外戚，两人都因男色之好闹出“艾豭娄猪”之丑事。霍光“爱幸监奴冯子都，常与计事……百官以下但事冯子都、王子方等，视丞相亡如也”③。然霍光死后，其妻显寡居，与子都乱。而梁冀的男宠秦宫也官至太仓令，与冀妻孙寿乱，“寿见宫，辄屏御者，托以言事，因与私焉”④。监奴秦宫因此“内外兼宠，威权大震，刺史、二千石皆谒拜之”⑤。霍、梁二人无疑是自取其辱，但是同性恋文学人物画廊却增添了两个著名男宠子都与秦宫。

综观汉代历史散文中的同性恋叙事，其多实录、少夸饰，多叙

① 汉·班固：《汉武故事》，《历代笔记小说集成·汉魏笔记小说》，第461页。

② 《汉书》卷九七下《外戚传》，第3992页。

③ 《汉书》卷六八《霍光金日磾》传，第2950—2953页。

④ 《后汉书》卷三四《梁冀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80—1181页。

⑤ 《后汉书》卷三四《梁冀传》，第1181页。

写、少褒贬的特点相当鲜明，充分体现了两汉传记文学通俗、明快、简洁的特色，成为后代同性恋文学书写取之不竭的源泉。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史籍中的男宠、优童

相较于《史记》、《汉书》，魏晋南北朝史书中有关同性恋内容的记载范围更广，涉及人群更多。三国时期，魏国两代国君可能都有同性爱倾向。据《三国志》卷三《明帝记》裴松之注记载：

> 《魏略》以朗与孔桂在佞幸篇。桂字叔林，天水人也。建安初，数为将军杨秋使诣太祖，太祖表拜骑都尉。桂性便辟，晓博弈、蹹鞠，故太祖爱之，每在左右，出入随从。桂察太祖意，喜乐之时，因言次曲有所陈，事多见从。数得赏赐，人多馈遗，桂由此侯服玉食。①

雄才大略的曹操似乎也有耽于男色的一面，他与孔桂的暧昧之情便是证据。《魏志》对明帝曹叡断袖之好的记载更加明确：

> 肇篡（按：本条不见魏志注，肇篡间疑有脱文。）明帝宠爱之，寝止恒同。常与帝戏，睹衣物，有不获，辄入御帐，服之径出。其见亲宠，类此比也。②

曹肇与明帝曹叡寝止恒同，互换衣物，这种关系该不一般了。

进入晋代以后，男子同性恋出现了又一个高潮期："自咸宁、太康之后，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放效，或有至夫妇离绝，怨旷妒忌者。故男女气乱，而妖形作也。"③而且前代

---

① 《三国志》卷三《明帝记》裴松之注，卢弼：《三国志集解》，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15—116 页。

② 《魏志·曹毗曹肇传》，唐·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576 页。

③ 《宋书》卷三十"五行五"，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006 页。

单一的汉族君王好男色记载在晋代得到了丰富和充实，少数民族的君主及汉族士大夫也成为同性恋文献的主角。

在后世梨园界名声显赫甚至超越其恩主的郑樱桃是后赵主石虎（羯族）最宠爱的优童：

> 石季龙，勒之从子也……趫捷便弓马，勇冠当时，将佐亲戚莫不敬惮。勒深嘉之，拜征虏将军。为娉将军郭荣妹为妻。季龙宠惑优僮郑樱桃而杀郭氏，更纳清河崔氏女，樱桃又谮而杀之。①

对于郑樱桃的性别，各种史料众说纷纭，明清以后，以其为男性者占多数。清代优伶业繁盛之际，郑樱桃更被奉为伶人之鼻祖而广受膜拜。清人宋琬在其《采桑子·赠歌者陈郎并东西二樵二首》中就有“樱桃时节樱桃郑，改作崔徽，夺得鸾鎞，轻燕翩翩掌上飞”②句。如果郑樱桃果真是“优僮”，那他与后赵主石虎间的同性恋关系就不言而喻了。

而前秦主苻坚（氐族）与前燕贵族慕容冲姐弟间的爱恨情仇则富于传奇色彩：

> 初，坚之灭燕，冲姊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纳之，宠冠后庭。冲年十二，亦有龙阳之姿，坚又幸之。姊弟专宠，宫人莫进，长安歌之曰：“一雌复一雄，双飞入紫宫。”咸惧为乱。王猛切谏，坚乃出冲。及其母卒，葬之以燕后之礼。长安又谣曰：“凤皇，凤皇，止阿房。”坚以凤皇非梧桐不栖，非竹实不食，乃莳梧竹数十万株于阿房城，以待凤皇之至。冲小字凤皇，至是终为坚贼，入止阿城焉。③

---

①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761页。

② 清·宋琬：《安雅堂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12页。

③ 《魏书》卷九五《徒何慕容廆传附慕容冲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062页。

此凤皇非彼凤凰也，昔日小龙阳慕容冲，虽怀家国之仇，然羽翼未丰，只能屈身事仇。如今，笼中的金丝鸟已变成冲天的火凤凰，不仅消灭了苻坚，而且成为西燕国之主。

另有南齐郁林王萧昭业，从小为竟陵文宣王所摄养。“矫情饰诈，阴怀鄙慝。”①其趣味低劣，骄奢淫逸，常“与左右无赖群小二十许人共衣食，同卧起……及竟陵王移西邸，帝独住西州，每夜辄开后堂阁，与诸不逞小人，至诸营署中淫宴”②。其妃子何氏禀性淫乱，“择其中美貌者，皆与交欢”③。这是“艾豭娄猪”故事的南齐版。

诸多好男色的君王中，只有北魏汝南王元悦是个绝对同性恋者。他好神仙道术，绝房中夫妻之爱而酷好男色。因厌恶女性，他常对自己的妃子大打出手，毫无惜香怜玉之心：

> 有崔延夏者，以左道与悦游，合服仙药松术之属。时轻与出采芝，宿于城外小人之所。遂断酒肉粟稻，唯食麦饭。又绝房中而更好男色。轻忿妃妾，至加捶挞，同之婢使。悦之出也，妃住于别第。灵太后敕检问之，引入，穷悦事故。妃病杖伏床蓐，疮尚未愈。④

重男轻女的性取向使元悦的妃子们成了无辜的牺牲品。《魏书》卷八十九《郦道元传》亦载：“司州牧、汝南王悦嬖近左右丘念，常与卧起。及选州官，多由于念。念匿于悦第，时还其家，道元收念付狱。悦启灵太后请全之，敕赦之。”⑤而为官刚正、疾恶如仇的郦道元因为坚决处死丘念终遭杀身之祸。

还有南朝陈文帝陈蒨与男宠韩子高的断袖之情被后人演绎为杂剧

---

① 《南史》卷五《废帝郁林王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5页。
②③ 《南史》卷五《废帝郁林王本纪》，第135页。
④ 《魏书》卷二二《汝南王悦传》，第593页。
⑤ 《魏书》卷八九《郦道元传》，第1926页。

《男王后》而广为流传，后文将有专论，此暂不述。

而这一时期有关士大夫间的同性爱记载也层出不穷。

有与嬖人丁期同时战死沙场的大将桓玄：

桓玄字敬道，一名灵宝，大司马温之孽子也……形貌瓌奇，风神疏朗，博综艺术，善属文。常负其才地，以雄豪自处，众咸惮之，朝廷亦疑而未用。年二十三，始拜太子洗马，时议谓温有不臣之迹，故折玄兄弟而为素官。①

后桓玄于元兴二年篡帝位于姑孰登基，刘裕举兵伐玄，益州刺史毛璩派孙祐之及费恬迎击玄：

矢下如雨。玄嬖人丁仙期、万盖等以身蔽玄，并中数十箭而死。玄被箭，其子昇辄拔去之。益州督护冯迁抽刀而前，玄拔头上玉导与之，仍曰："是何人邪？敢杀天子！"迁曰："欲杀天子之贼耳。"遂斩之，时年三十六。②

从《晋书》这段记载中，我们看到了以身捍刃，从容赴死的嬖人丁仙期和万盖，又据《艺文类聚》卷第三十三引《俗说》记载："桓玄宠丁期（此处的"丁期"即《晋书》中的"丁仙期"），朝贤论事，宾客聚集，恒在背后坐，食毕，便回盘与之。期虽被宠，而谨约不敢为非。玄临死之日，期乃以身捍刃。"③可见后人对丁仙期的义举多持肯定态度。

有自私残忍，因忿恨娈童移情而下毒手的王僧达：

初，僧达为太子洗马，在东宫，爱念军人朱灵宝，及出为宣城，灵宝已长，僧达诈列死亡，寄宣城左永之籍，注以为己子，

①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585页。
②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第2601页。
③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三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版，第576页。

改名元序，启太祖以为武陵国典卫令，又以补竟陵国典书令，建平国中军将军……僧达族子确年少，美姿容，僧达与之私款。确叔父休为永嘉太守，当将确之郡，僧达欲逼留之，确知其意，避不复往。僧达大怒，潜于所住屋后作大坑，欲诱确来别，因杀而埋之，从弟僧虔知其谋，禁呵乃止。①

王僧达是东晋南朝第一豪门——琅琊（今山东临沂）王氏后人，高祖王导为东晋开国宰相。出身簪缨世家，天赋聪敏狂放，这让王僧达的人生增添更多旷达放诞的色彩，同性爱即是其中的一抹。

有践踏肴馔，当众羞辱绝情旧爱的南朝著名诗人庾信：

韶昔为幼童，庾信爱之，有断袖之欢，衣食所资，皆信所给。遇客，韶亦为信传酒。后为郢州，信西上江陵，途经江夏，韶接信甚薄，坐青油幕下，引信入宴，坐信别榻，有自矜色。信稍不堪，因酒酣，乃径上韶床，践踏肴馔，直视韶面，谓曰："官今日形容大异近日。"时宾客满坐，韶甚惭耻。②

庾信（字子山）是南朝梁著名的诗人、文学家。梁简文帝萧纲为太子时，曾任东宫抄撰学士。其前期诗风绮艳，与徐陵齐名，号为"徐庾体"。而萧韶为梁之宗室，年幼时与庾信有断袖之交。时过情迁，当昔日的恋人将自己视为陌路而轻慢时，诗人能不怒火中烧吗？

还有临终愿与自己心爱的弟子辑合坟的宋贵族张畅③，与美仪容的辛德源"特相爱好，兼有龙阳之重"④的北齐中书侍郎裴让之，等等。

食色，性也。以上林林总总的叙写生动反映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君

① 梁·沈约：《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54—1955页。
② 《南史》卷五一《长沙宣武王懿传附韶传》，第1270页。
③ 《宋书》卷四六《张邵传附张畅传》，第1400页。
④ 《北史》卷五十《辛雄传附辛德源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24页。

王、贵族、士人们丰富多彩的同性爱情事，虽然简单粗略，然而活色生香，充满人间烟火气。相反，像北齐国子助教许散愁那样标榜“自少以来，不登娈童之床，不入季女之室，服膺简策，不知老之将至。平生素怀，若斯而矣”①的人则显得有些虚伪矫情了。

第四节 隋唐五代及宋金元史中的嬖臣、男色

公元581年，北周大丞相杨坚以“受禅”为名，废周静帝自立为帝，建立隋朝。589年，隋灭陈，结束了长期分裂的局面，重新统一了中国。隋建国后，社会安定下来，南北文化得到了交流，封建经济呈现出繁荣的局面。然而好景不长，隋炀帝杨广继位后，以穷奢极欲、荒淫无度而闻名后世，在位仅十四年即被弑亡国。史书有关他与妃嫔宫女淫乱之记载颇多，但少有其宠幸外嬖的记载。《隋书》卷五十《宇文庆传》中记载炀帝宠宇文皛，“每有游宴，皛必侍从。至于出入卧内，伺察六宫，往来不限门禁，其恩幸如此，时人号曰宇文三郎。”但仅凭这条记载，尚不能断言炀帝有同性爱倾向。至于明人齐东野人《隋炀帝艳史》中炀帝与小黄门柳青之情事，纯属作者的想象和虚构。

大唐盛世迎来了中国封建王朝的又一辉煌时代，带有胡人血统的唐王朝统治者以阳刚、雄健、自信、开放而著称，君臣励精图治，雄心勃勃，以建功立业、造福百姓为己任，故史书也以文治武功的得失为主要内容，“宫中行乐秘，少有外人知”②，有关君臣嗜好男风的记载更为稀少，但还是能发现一鳞半爪。太宗朝太子李承乾，喜好声色，嬖伶人称心而失宠于太宗，最终被废立即为一例。据《旧唐书》

---

① 《北齐书》卷五《废帝记》，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73—74页。

② 唐·杜甫：《宿昔》，《全唐诗》卷二三〇，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521页。

卷七十六《恒山王承乾传》载：

恒山王承乾，太宗长子也……性聪敏，太宗甚爱之……及长，好声色，慢游无度，然惧太宗知之，不敢见其迹……承乾先患足，行甚艰难，而魏王泰有当时美誉，太宗渐爱重之。承乾恐有废立，甚忌之，泰亦负其材能，潜怀夺嫡之计。于是各树朋党，遂成衅隙。有太常乐人年十余岁，美姿容，善歌舞，承乾特加宠幸，号曰称心。太宗知而大怒，收称心杀之，坐称心死者又数人。承乾意泰告讦其事，怨心逾甚。痛悼称心不已，于宫中构室，立其形像，列偶人车马于前，令宫人朝暮奠祭，承乾数至其处，徘徊流涕。仍于宫中起冢而葬之，并赠官树碑，以申哀悼。①

太宗得知后对承乾之举深恶痛绝：

其所爱小人，往者已从显戮，谓能因兹改悔，翻乃更有悲伤，行哭承华，制服博望。立遗形于高殿，日有祭祀；营窀穸于禁苑，将议加崇。赠官以表愚情，勒碑以纪凶迹。既伤败于典礼，亦惊骇于视听。②

可谓声色俱厉，承乾遂彻底失宠于太宗，困兽犹斗，终因谋反而被废为庶人，死于徙所。

高宗朝，中书侍郎李义府倚仗皇帝的宠幸，纳取犯妇，被侍御史王义方弹劾。王义方在《弹李义府疏》中同样抓住了李曾为人龙阳的软档加以攻击："义府善柔成性，佞媚为姿。昔事马周，分桃见宠；后交刘洎，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长其光价，因缘际会，遂阶通达。"③

---

① 《旧唐书》卷七六《恒山王承乾传》，第 2648 页。

② 《全唐文》卷七《废太子为庶人诏》，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83—84 页。

③ 《唐文粹》卷二八，《四部丛刊初编缩本》，商务印书馆民国 25 年版，第 228 页。

虽然王义方义正词严，然而高宗仍袒护义府而出义方为莱州司户。

武后自立为皇以后，曾设控鹤监广罗天下美男，众多后宫男佳丽，只有少数能幸承武后的皇恩玉露，绝大多数“只不过是曲宴供奉，无事则饮酒开筵赌博……虽锦衣玉食，却寂锁深宫，精力无所宣泄，渐渐地‘控鹤监’里同性恋的现象日渐增多，‘南风’浩荡，秽声四播”①。

玄宗时，“张玮、王琚、王毛仲，皆邓通、闳孺之流也。”②邓通、闳孺为汉皇嬖臣，故此三人与李隆基的关系可想而知。“琚转见恩顾，每延入阁中，迄夜方出。归休之日，中官至第召之。……琚在帷幄之侧，常参闻大政，时人谓之‘内宰相’，无有比者。”③除这些人外，唐玄宗还特别宠爱一个叫姜皎的下臣，据《旧唐书》卷五十九载：

> 柔远子皎，长安中，累迁尚衣奉御。时玄宗在藩，见而悦之。皎察玄宗有非常之度，尤委心焉。寻出为润州长史。玄宗即位，召拜殿中少监。数召入卧内，命之捨敬，曲侍宴私，与后妃连榻，间以击球斗鸡，常呼之为姜七而不名也。兼赐以宫女、名马及诸珍物不可胜数。玄宗又尝与皎在殿庭玩一嘉树，皎称其美，玄宗遽令徙植于其家，其宠遇如此。④

白居易一曲《长恨歌》唱出了李隆基、杨贵妃流传千古的爱情传奇，而其外宠之好却鲜为人知，唐代文人的“厚内薄外”、重女色而轻男宠由此可见一斑。

又有唐懿宗李漼宠优伶李可及事载于《新唐书》：

> 时帝薄于德，昵宠优人李可及。可及者，能新声，自度曲，

① 史楠：《中国男娼秘史》，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年版，第158页。
② 《旧唐书》卷一〇六，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256页。
③ 《旧唐书》卷一〇六《王琚传》，第3251页。
④ 《旧唐书》卷五九《姜謩传附姜皎传》，第2334页。

辞调悽折，京师媮薄少年争慕之，号为“拍弹”。同昌公主丧毕，帝与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为帝造曲，曰《叹百年》，教舞者数百，皆珠翠襐饰，刻画鱼龙地衣，度用缯五千，倚曲作辞，哀思裴回，闻者皆涕下。舞阕，珠宝覆地，帝以为天下之至悲，愈宠之。家尝娶妇，帝曰：“第去，吾当赐酒。”俄而使者负二银榼与之，皆珠珍也。可及凭恩横甚，人无敢斥，遂擢为威卫将军。①

将李可及与汉武帝时李延年相比，真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也。

唐僖宗李儇为娈童之马踢死之事，则成为天下人之笑柄，据《幸蜀记》记载：

僖宗聪睿强记，好驰骋，诸色博弄，无不周遍。季年，宠内园小儿张浪狗，好歌能舞，才十六七，能数般马伎。忽一日，浪狗曰：“臣无马乘。”僖宗乃密与银一百两，令自买之。其时圣驾自岐阳回，长安少有好马，浪狗于是寻求云阳县买得一匹。浪狗本在宣徽南院安下，僖宗一日独行浪狗院中，自潜行看之。此马又未曾骑习，僖宗巡绕马左右，谓浪狗曰：“好马！好马！”称数遍。其马忽尔腾跃，右足踏僖宗左胁，便倒不醒。浪狗惊惶，将数银盂子尿灌僖宗口，良久方苏。归称气疾，召医二十余人候脉用药，皆言是膀胱之气，并无瘳效。其胁痛转巨，卧十二日，崩，本因马踏也。②

十二岁即位的僖宗，耽于逸乐，政治昏庸，一生受制于阉竖田令孜等小人，致使政局混乱，民生凋敝，战乱蜂起，二十七岁即因暴疾而亡。僖宗暴亡之因众说纷纭，上引《幸蜀记》之说即为其中的一种。

---

① 《新唐书》卷一八一《曹确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351—5352页。

② 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79—180页。

历史的车轮驶入五代十国，我们能看到的最著名的同性恋君臣是闽主王鏻（延钧）与归守明：

鏻妻早卒，继室金氏贤而不见答。审知（王鏻父，闽国开国者）婢金凤，姓陈氏，鏻嬖之，遂立以为后。初，鏻有嬖吏归守明者，以色见倖幸，号归郎，鏻后得风疾，陈氏与归郎奸。又有百工院使李可殷，因归郎以通陈氏。鏻命锦工作九龙帐，国人歌曰："谁谓九龙帐，惟贮一归郎。"①

"归郎"一词双关，既指"归郎"归守明，又指"龟郎"王鏻。清代小说《闽都别记》对闽王的这段逸事有详细描写，后文将专题讨论。

荒淫残暴的王延钧在位十年间，重用奸臣薛文杰，残害贤良，极不得民心。龙启三年（935年），王延钧被长子王继鹏和皇城使李仿谋杀。从此王氏宗族为争夺皇位内讧不断，骨肉相残。王审知第七子王延曦登基后，同样性情淫虐且宠幸小人："李仁遇，曦甥也，以色嬖之，用以为相。"②司马光在《资治通鉴》卷中亦记曰："闽盐铁使、右仆射李仁遇，敏之子，闽主曦之甥也。年少，美姿容，得幸于曦。十二月，以仁遇为左仆射兼中书侍郎。"③

更有甚者，五代十国时的南楚君主马希萼还因溺爱男宠、纵酒荒淫而被废，沦落为阶下囚。《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马殷传附马希范等传》注补引《五代史补》载：

马希萼既立，不治国事，数与僚吏纵酒为乐。有小吏谢廷择者，本帐下厮养，有容貌，希萼素宠嬖之。每筵会，皆命廷择预坐，诸官甚有在下者。于是众怒，往往偶语曰："此辈旧

① 《新五代史》卷六八《王审知传附王鏻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49页。
② 《新五代史》卷六八《王审知传附王延羲传》，第852页。
③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八三，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9242页。

制，有燕会，唯用兵守门，以防他虞，今与我等齐列，何辱之甚耶！”其弟希崇因众怒咄咄，与其党窃发，擒希萼囚之于衡阳，又自立。①

隋唐五代，特别是唐代，有关同性恋内容的史料及文学作品极其匮乏，但不能据此便认定唐代为同性恋的衰落期。唐代士人锐意进取，热衷于建功立业，决定了他们的文风一扫前代的柔靡低徊，变为健康向上、充满阳刚之气。因此同性恋这一题材自然就悄悄隐退，淡出文人、史官的视阈。但是不写不等于不存在，唐代的性风气十分开放，李唐王室还带有胡人血统，男风不可能在这样的时代销声匿迹。白行简的《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之敦煌残卷中写到了帝王与其男宠的性爱场面，另有日本学者岩田准一（1900—1945）在其研究男色文化的专著《本朝男色考》中追根寻源，考证出古代日本的男色之风源自唐僧空海，空海将大唐的男色风气带到了日本，渐渐流行于僧侣中，继而扩展到民间②。这些均可作为唐人并未屏弃男色的旁证。

宋金元之际，史书有关同性恋内容的记载更是稀少，但是《金史》中却有宫廷女同性恋事件的记载：

凡诸妃位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号“假厮儿”。有胜哥者，阿里虎与之同卧起，如夫妇。厨婢三娘以告海陵，海陵不以为过，惟戒阿里虎勿笞箠三娘。阿里虎榜杀之。海陵闻昭妃阁有死者，意度是三娘，曰：“若果尔，吾必杀阿里虎。”问之，果然。是月，光英生月，海陵私忌，不行戮。阿里虎闻海陵将杀之也，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附马希范等传》注补引《五代史补》，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63页。

② ［日］岩田准一：《本朝男色考》，第1—2页。岩田准一还著有《男色文献书志》。

> 即不食，日焚香祷祝，冀脱死。逾月，阿里虎已委顿不知所为，海陵使人缢杀之。①

金海陵王完颜亮纵淫贪欲，失宠的王妃阿里虎在冷宫中急于寻找情感寄托，遂与侍女胜哥相爱如夫妇，结果招来杀身之祸。明人冯梦龙②以此为题材，在《醒世恒言》卷二十三中将此事演绎成话本小说《金海陵纵欲亡身》。

① 《金史》卷六三"昭妃阿里虎等诸嬖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509页。

② 冯梦龙（1574—1646），字犹龙，一字耳犹，别号龙子犹，另号墨憨斋、墨憨斋主人、绿天馆主人、姑苏词奴、茂苑野史、顾曲散人、詹詹外史等，长洲（苏州）人。少为诸生，然久困科场，蹭蹬半生，穷愁潦倒。五十七岁出贡当教官，六十一岁时任福建寿宁知县。

第二章

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书写的滥觞与发展

《诗经》与楚辞是上古诗坛的双璧，中国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文学的两大源头。《诗经》大抵是黄河流域的民间歌谣，《野有蔓草》、《溱洧》等很多诗篇都大胆表达了活泼泼的男欢女爱；楚辞则是长江流域的文人绝唱，屈原《湘君》、《湘夫人》等诗借神仙们空灵的爱表达凡人之间的相思追慕。《诗经》、楚辞中的言情诗是否包含同性爱因素？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汉乐府民歌的表情达意比《诗经·国风》更明朗、果敢、直率，《上邪》、《有所思》等名篇至今仍然脍炙人口，被刘勰誉为"五言之冠冕"的《古诗十九首》中已出现了明确表达同性间惜别、相思之情的诗篇。魏晋南北朝"是中国政治上最混乱、社会上最痛苦的时代，然而却是精神史上极自由、极解放，最富于智慧、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艺术精神的一个时代"①，文化的多元使人们可以自由追求和发展个体存在的意义及价值。《世说新语》全面展示了超拔睿智的魏晋风度，阮籍破天荒地用同性爱诗歌抒怀寄兴。南朝更涌现了以"选录艳歌"为编撰主旨的诗集《玉台新咏》，其间收录了诸多歌咏男色的艳诗，极尽柔靡绮丽之能事，为后世男色书写提供了浮华的词藻和典型的形象。唐代虽是诗歌的黄

① 宗白华：《论〈世说新语〉和晋人的美》，《宗白华全集》第 2 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7 页。

金时代，但是科举始于唐代，政府以诗文取士，行卷之风盛行，作为进身之阶的诗文当然没有了缠绵爱情的位置，于是“自唐人用以取士，而诗入于套”①，中唐之前连歌咏男女爱情的诗篇都少见，更别提同性爱书写了。“宋人用以讲学，而诗入于腐。”②再加上程朱理学禁欲观念的束缚，诗词中的男女欢情被不断边缘化，故唐宋文学作品中难觅同性爱的印迹。总的来讲，明前同性恋文学书写的发展轨迹呈现出一个明显的波浪形，波峰应属魏晋南北朝，波谷当在唐宋两代。

第一节 《诗经》、楚辞、汉乐府中朦胧的同性爱情愫

一、《诗经》、楚辞中朦胧的同性爱情愫

《诗经》与楚辞在中国文学史上并称“风骚”，是我国文学史光辉灿烂的起点。后人将这两块先秦诗韵双璧奉为经典，在传承过程中不断地解构、重构这些作品，附会上各种不同的含义，对其中的情诗尤其如此。确实，歌咏男欢女爱的情诗在《诗经》、楚辞中比比皆是，那么其中是否包含吟咏“分桃”、“断袖”之情的诗篇？

对这一问题，潘光旦先生早就提出了大胆的推测：“就春秋的一个段落说，一部《国风》里说不定有好几首诗是歌咏着同性恋的。特别是在《郑风》里，‘郑风淫’是一向有名的。只就辞气而论，《郑风》中这一类的作品实际上还不止一篇。”③顺着潘先生的思路，我们就来考察“郑风”中的几首诗。

①② 明·冯梦龙：《太霞新奏》顾曲散人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③ ［英］霭理士著，潘光旦译：《性心理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17页。

先看《山有扶苏》：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山有乔松，隰有游龙。不见子充，乃见狡童。[①]

子都、子充皆为古代美男子之名。孟子曾说过："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②]汉儒郑康成亦云："人之好美色不往睹子都，乃反往睹狂丑之人，以兴忽好善不任用贤者，反任用小人，其意同。"[③]郑氏认为此诗是刺郑昭公（名忽）不用贤者，反用小人。而宋朱熹却认为这是"淫女戏其所私者"之作。湖南大学郭晋稀先生在《诗经蠡测·风诗蠡测初篇》中指出，此是男女谈情说爱并相互调侃之诗。子都、子充、狡童、狂且"四人只是一人，命之曰狂且曰狡童，只是调侃之词，所谓爱之深，喜之极，不觉其词之荡耳"[④]。然而，如果说这是一首男男相悦相戏之诗，似乎也可以解释得通。

再看《狡童》一诗：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之；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⑤]

《诗古微》解释曰："刺文公用申侯也。申侯以楚嬖臣，施反复于小国，使诸侯连年谋郑，兵无宁岁，郑人身受其害，故言使我不能餐、息也。"[⑥]如按其解，诗中的"狡童"即申侯，"我"即郑人，并

① 《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6 页。

② 《孟子·告子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8 页。

③ 《毛诗正义》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0 页。《毛诗正义》由汉毛公作传，汉郑康成作笺，唐孔颖达等作疏，简称毛传、郑笺、孔疏。朱熹《诗集传》也颇有影响，简称朱传。

④ 陈戍国：《诗经校注》，岳麓书社 2004 年版，第 104 页。

⑤ 《诗经》，第 36 页。

⑥ 郝志达：《国风诗旨纂解》，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20 页。

明确指出申侯为楚之嬖臣。我们不妨将《左传·僖公七年》中的一段记载与此说对看："夏，郑杀申侯以说于齐，且用陈辕涛涂之谮也。初，申侯，申出也，有宠于楚文王。文王将死，与之璧，使行，曰：'惟我知女。女专利而不厌，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后之人将求多于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无适小国，将不女容也焉。'既葬，出奔郑，又有宠于厉公。子文闻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① 由此观之，《诗古微》之解不无道理。申侯为申国国君，他的国家因贫弱不堪而被楚国灭亡，申侯成为楚国大夫。贪得无厌的申侯工于谄媚，获得楚文王的宠信，文王死后出奔郑，又得郑厉公突的重用，楚人、郑人皆痛恨这一乱政的"狡童"。《毛诗正义》则认为《狡童》一诗刺郑昭公忽重用祭仲，"不能与贤人图事，权臣擅命也"②。总之，《狡童》很可能是刺国君嬖爱佞臣致政治混乱之诗。

而《郑风·子衿》则比较直白，似在抒写学子之间的相思之情：

>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子宁不嗣音？
>
> 青青子衿，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
>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③

毛传曰："青衿，青领也，学子之所服。"郑笺又详解云："学子而俱在学校之中，己留彼去，故随而思之耳。"④孔疏云："此青衿之子弃学而去，悠悠乎我心思而不见。又从而责之，纵使我不往彼见子，子宁得不来学习音乐乎？责其废业去学也。"⑤同窗而学，日久生情，忽然一个离去了，另一个必定会情思切切，望眼欲穿了。而郑老夫子对

① 《左传·僖公七年》，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第316—317页。

② 《毛诗正义》卷四，第172页。

③ 《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7页。

④⑤ 《毛诗正义》卷四，第178页。

“一日不见如三月兮”的解释是：“君子之学，以文会友，以友辅仁。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故思之甚。”①难道仅仅是因为独学无友、孤陋寡闻才思之甚吗？孔子说过：“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②故郑玄之解未必太迂腐了些，更合理的解释应该是：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似久也。

由于诗三百的本事大多无考，人们只能根据文本做出解读判断，而诗歌含义的宽泛性及象征性，又使我们无法确认哪些诗歌一定包含同性恋内容。然而只要仔细品味，还是可以体会出其中的异样情愫。

再来看楚辞，孙次舟先生早在《屈原是文学弄臣的发疑》③一文中，从《史记》屈传无史源、战国末年纯文艺家没有地位、宋玉的职业及《离骚》本身入手分析探究，大胆提出屈原是楚怀王文学弄臣的观点，并认为《离骚》“充满了富有脂粉气息的美男子的失恋泪痕”④这一惊世骇俗的观点，引起文艺界一片哗然，争论至今不休。闻一多先生赞同这一论点：“孙先生以屈原为弄臣，是完全正确地指出了一桩历史事实。”⑤并进一步指出，是奴隶制度造就了文学弄臣屈原，他的“孤高与激烈”、才气与胆识⑥又招人嫉恨。闻先生还认为：“事实本来是先有弄臣，而后变成文人（而且不是一个寻常的文人!），孙先生却把它看成先有文人，而后变成弄臣。这一来真是‘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⑦虽然这一点上，两人存在异议，然后对于屈原是楚怀王文学弄臣的认同，两人是一致的。对于这一推断，很多学者并不赞

① 《毛诗正义》卷四，第179页。
② 《论语·卫灵公》，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31页。
③ 引自1944年9月《中央日报》。
④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屈原问题》，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46页。
⑤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屈原问题》，第249页。
⑥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屈原问题》，第252页。
⑦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屈原问题》，第257页。

同，老一辈有郭沫若，现代有周建忠等①，笔者也以为，说屈原是楚王的弄臣，终究缺乏强有力的证据，仅就孙次舟所说的四点理由推测，似乎还有些牵强。

二、《越人歌》及汉乐府中的男子同性爱情歌

而早于《离骚》的《越人歌》在倾诉越人对美貌王子子皙的爱慕时则坦率明朗得多：

今夕何夕兮，搴洲中流？
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
心几顽而不绝兮，知得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说君兮君不知！②

汉人刘向在《说苑·善说》记录了环环相套的两个故事：楚国襄成君册封受爵那天，衣着华丽，从者如云，意气风发，伫立河边。楚大夫庄辛经过，礼拜襄成，欲握其手。襄成君忿其越礼之举，不予理睬。庄辛因述楚国鄂君的故事：鄂君子皙泛舟新波，舟子拥楫而唱越人歌（即上引之歌）。歌声悠扬缠绵，委婉动听，打动了鄂君，并叫人译成楚语，鄂君明白歌意后，“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与舟子成为一对被底鸳鸯。庄辛进而责问襄成君：鄂君本是王子，官至令尹，尚与越人交欢尽意，而君位不及子皙，我亦楚国大夫，为何不可把君之手？襄成君乃奉手进之，曰：“吾少之时，亦尝以色称于长者矣。未尝过僇如此之卒也。自今以后，愿以壮少之礼谨受命。”这则故事不仅描述了楚国王子子皙的浪漫情怀，也为后人留下了著名的同性恋典故“鄂君绣被”。随着电影《夜宴》的上映，《越人歌》再次得到传

① 《闻一多研究动态》第25期，1999年9月。
② 汉·刘向：《说苑·善说》卷十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9页。

播，电影借此歌来表现“中国传统文化中高贵的寂寞”，受到了人们的广泛赞誉。但是，可能很少有人知道《越人歌》是中国文学史上最早的明确歌颂同性恋情的诗歌，它和楚国的其他民间诗歌一起成为《楚辞》的艺术源头。

两汉乐府及文人五言诗是继《诗经》、《楚辞》之后中国古代诗歌史上的又一奇丽景观，以独特的立意命题、丰富的社会内容、娴熟的叙事技巧成为古代诗歌的新范本。汉乐府中的情诗与《诗经》、《楚辞》中的相比，更具一种热烈果敢、大胆泼辣的魅力。《有所思》、《上邪》等诗已成为脍炙人口的男女表达爱情的名篇，“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情人间的山盟海誓，如火山喷发般热烈真挚、动人心魄。如果说我们没有任何根据认定《上邪》是同性情人间的自誓之词的话，那么以下这首《别诗》①则比较明确地表达了男人之间依依惜别的深情：

骨肉缘枝叶，结交亦相因。
四海皆兄弟，谁为行路人？
况我连枝树，与子同一身。
昔为鸳与鸯，今为参与辰。
昔者长相近，邈若胡与秦。
惟念当乖离，恩情日以新。
鹿鸣思野草，可以喻嘉宾。
我有一樽酒，欲以赠远人。

---

① 《别诗》约作于东汉末年，作者已无考，大都写朋友、夫妇、兄弟、情人之间的离别，总题为《别诗》。

愿子留斟酌，叙此平生亲。①

连枝树、鸳鸯等表示夫妻关系的意象被用于两个将要分别的男人身上，暗示了他们之间超出友谊的同性爱。再看另一首：

良时不再至，离别在须臾。

屏营衢路侧，执手野踟蹰。

仰视浮云驰，奄忽互相逾。

风波一失所，各在天一隅。

长当从此别，且复立斯须。

欲因晨风发，送子以贱躯。②

执手相看泪眼，难舍难分，人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何况三载？离别的日子，只能将酒为伴，以慰相思愁肠：

嘉会难再遇，三载为千秋。

临河濯长缨，念子怅悠悠。

远望悲风至，对酒不能酬。

行人怀往路，何以慰我愁。

独有盈觞酒，与子结绸缪。③

相传《别诗》本为苏武和李陵相互赠答的五言诗，但此说缺少证据，只能看作一对腻友之间的赠别诗。全诗萦绕着一种缠绵忧伤的惜别情调，分离在即，执手相看，转眼之间两人就将天各一方。相聚的时刻何其珍贵，一旦分离再难相会，叫人如何不断肠？酒落愁肠，何以解忧？携手共上兰桥，踟蹰徘徊蹊路，相思诉不尽，但愿皓首之前能再相会。“念子怅悠悠”、“与子结绸缪”等句明确传达出情人之间缠绵

① 《古诗源·白话乐府卷》，哈尔滨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4—155 页。

② 《古诗源·白话乐府卷》，第 165 页。

③ 《古诗源·白话乐府卷》，第 167 页。

难解的爱意。

而《古诗十九首》[1] 中的这一首却是对飞黄腾达后弃我而去的负心人的严厉谴责：

明月皎夜光，促织鸣东壁。
玉衡指孟冬，众星何历历！
白露霑野草，时节忽复易。
秋蝉鸣树间，玄鸟逝安适？
昔我同门友，高举振六翮。
不念携手好，弃我如遗迹。
南箕北有斗，牵牛不负轭。
良无盘石固，虚名复何益！[2]

秋天悄悄来临，作者之心也悲凉如秋水，因为昔日同门友在“高举振六翮”后已“弃我如遗迹”，情坚如石的誓言瓦解于顷刻之间，幽怨之情由此喷发无遗。直白率真，朴素自然，感情深挚，这是汉代同性爱情诗的显著特点。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文学中的柔靡男色

一、《世说新语》中的美男及人物品藻、容止评议

魏晋南北朝时期经历了汉末战乱，三国纷争，西晋八王之乱，晋灭皇室东迁，十六国混战，王敦、桓玄作乱，北齐、北魏、北周

---

① 汉无名氏作（其中有八首《玉台新咏》题为汉枚乘作，后人多疑其不确），非一时一人所为，一般认为大都出于东汉末年。南朝梁萧统合为一组，收入《文选》，题为《古诗十九首》。内容多写夫妇朋友间的离愁别绪和士人的彷徨失意。语言朴素自然，描写生动真切，在五言诗的发展上有重要地位。

② 清·沈德潜：《古诗源》，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89 页。

朝代更迭，血雨腥风，生灵涂炭，南方宋、齐、梁、陈你方唱罢我登场，可以说战乱与分裂是这三百年的代名词。“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①生命的无常，命运的难测，世途的坎坷，铸就了魏晋南北朝文学的悲凉色彩，而痛感于个体生命短促与渺小的文人们又常常在生不逢时的感慨中以酒浇愁，及时行乐、沉迷声色，体现出一种乱世畸形的狂欢，魏晋玄学也在此时应运而生。

魏晋玄学的兴起，使汉儒的道德规范、仪礼教条逐渐失去了强大的约束力，崇尚“自然”及“真率”的审美理想日渐风行，士大夫们的人生追求、生活习尚及价值观念都随着社会新思潮的兴起而改变，他们更追求返朴归真、释放人性、无拘无束的生活，“颖悟、旷达、真率”②的魏晋风流应运而生，中国文学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样的大环境，也成为孕育同性爱文学极好的温床。

起源于汉末察举制度的乡党评议风气发展到魏晋南北朝，增加了许多审美的成分，唯美主义大行其道，人们不仅陶醉于山水、花鸟、田园之美，更倾心于大自然最杰出的造物——人之美，人物品藻、容止评议成为时风。

女人之美，从“美目盼兮，巧笑倩兮”的《诗经》开始，已被吟咏了千百年，而对男人之美的抒写正始于这一时期。

宋皇室成员刘义庆所撰的《世说新语》是我国文学史上最早的笔记小说集，生动描绘了魏晋名士的群像，详尽记录了他们的逸闻轶事

① 魏·曹操：《蒿里行》，余英时选注《汉魏六朝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03页。

② 袁行霈：《中国文学史》第二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及玄妙清谈，具有很高的艺术成就。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赞扬说："记言则玄远冷隽，记行则高简瑰奇。"①其"容止第十四"主要评议魏晋名士的容貌及举止，作者隆重推出了中国古代两大美男子潘岳及卫玠：

> 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时挟弹出洛阳道，妇人遇者，莫不连手共萦之。②

梁刘孝标注引《语林》亦曰："安仁至美，每行，老妪以果掷之满车。"③潘岳，字安仁，荥阳人，文才清绮绝世，官至黄门侍郎。"掷果潘安"成为后世形容美男子的著名典故。

> 卫玠从豫章至下都，人久闻其名，观者如堵墙。玠先有羸疾，体不堪劳，遂成病而死。时人谓看杀卫玠。④

刘孝标注引《玠别传》补充曰："玠在群伍之中，实有异人之望。龆龀时，乘白羊车于洛阳市上，咸曰：谁家璧人？于是家门州党号为璧人。"⑤卫玠字叔宝，河东安邑人，出身世家，"颖识通达，天韵标令"，官至太子洗马，然而最出名的还是他的美貌，"看杀卫玠"亦成为美男典故。

类似对魏晋名士仪容之评议在《世说新语》中比比皆是：

> 嵇康身长七尺八寸，风姿特秀。见者叹曰："萧萧肃肃，爽朗清举。"⑥

> 王夷甫容貌整丽，妙于谈玄，恒捉白玉柄麈尾，与手都无分别。⑦

---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8页。

② 《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张万起、刘尚慈：《世说新语译注》，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589—590页。

③⑦ 《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张万起、刘尚慈：《世说新语译注》，第590页。

④⑤ 《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张万起、刘尚慈：《世说新语译注》，第596页。

⑥ 《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第588页。

裴令公有俊容仪，脱冠冕，粗服乱头皆好，时人以为“玉人”。①

……

从上面这些描述中我们大抵可以看出，当时美男的标准应是容貌清丽、皮肤白皙、神情俊朗。正因为时风对容貌的倚重，有人不惜傅粉施朱作女儿状：“何平叔美姿仪，面至白。魏明帝疑其傅粉，正夏月，与热汤饼。既啖，大汗出，以朱衣自试，色转皎然。”②何平叔即何晏，三国曹魏时哲学家、文学家，正始间为吏部尚书。《三国志》卷九“何晏传”注引魏郎中鱼豢《魏略》言何晏“动静粉帛不去手，行步顾影”，甚至“好服妇人之服”③，可见他对自己的外貌关注到了何种程度。另有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第八》也记载：“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至于谚云：‘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无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檐车，跟高齿屐，坐棋子方褥，凭斑丝隐囊，列器玩于左右，从容出入，望若神仙。”④

任情率性的时风及对男子的独特审美趣味，为同性间由相互欣赏到相互爱怜作了绝好的铺垫。魏晋南北朝出现了专门吟咏娈童之美的艳诗，许多浪漫的文人用诗歌抒发了他们对这些花样少年的热爱。

二、《玉台新咏》中的男色艳情诗

梁朝诗人徐陵所编之《玉台新咏》颇多绮罗脂粉之诗。如卷二摘录了竹林七贤之一阮籍的《咏怀》诗第十二：

---

① 《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第592页。

② 《世说新语》容止第十四，第586页。

③ 《宋书》卷三十“五行一”，第886页。

④ 梁·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45页。

昔日繁华子，安陵与龙阳。

夭夭桃李花，灼灼有辉光。

悦怿若九春，磬折似秋霜。

流眄发媚姿，言笑吐芬芳。

携手等欢爱，宿昔同衾裳。

愿为双飞鸟，比翼共翱翔。

丹青著明誓，永世不相忘。①

后人大都认为阮籍的这首咏怀诗是借男风讥时政，如唐人吕延济如此评论此诗：“安陵龙阳以色事主，犹尽心如此。而晋文王蒙厚恩于魏，行将篡夺。籍恨之甚，故以刺也。”②而社会学家潘光旦经过考证，认为这首诗“确乎有专咏战国时代两个同性恋的例子而藉以寄兴的一首诗”③。孙琴安在《中国性文学史》中则认为人们“历来皆以政治讽喻诗强解之”，实际阮籍要表现的纯粹是魏晋时的同性恋文化④。不管孰是孰非，仅从字面上看，阮籍借用战国时安陵缠与龙阳君的典故，歌颂了“丹青著明誓，永世不相忘”的同性爱，并且他诗中的“繁华”一词也广为后世引用，专门修饰嬖人、娈童等词。如《宋书》作者沈约⑤的《塘上行》中也用到了“繁华童”一词：

泽兰被荒径，孤芳岂自通。

---

① 陈·徐陵编，吴兆宜注：《玉台新咏》，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1—42 页。

② 黄节：《阮步兵咏怀诗注》，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8 页。

③ ［英］霭理士著，潘光旦译：《性心理学》附录二《中国文献中同性恋举例》，第 519 页。

④ 孙琴安：《中国性文学史》，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⑤ 沈约（441—513），南朝梁文学家。字休文，吴兴武康人。历仕宋、齐、梁三代，在梁代官至尚书令，死后谥号为隐侯。在诗的声律上创“四声”、“八病”之说，对古体诗向律诗的转变起了重要作用，为“永明体”代表作家。所著《宋书》为二十四史之一。

幸逢瑶池旷，得与金芝丛。
朝承紫台露，夕润渌池风。
既美修嫮女，复悦繁华童。
夙昔玉霜满，旦暮翠条空。
叶飘储胥右，芳歇露寒东。
纪化尚盈昃，俗志信颓隆。
财殚交易绝，华落爱难终。
所惜改欢眄，岂恨逐征蓬。
愿回朝（按：作昭）阳景，持（按：作时）照长门宫。①

这里，“繁华童”与“修嫮女”互现对出，即表明其义为美童或娈童，从而泄露了沈约既爱悦美女、又喜欢娈童的双性恋倾向。由此我们不由联想到沈约所作的《忏悔文》，文中提及自己少年之时，血气方壮：“淇水上宫，诚云无几；分桃断袖，亦足称多。此实生死牢阱，未易洗拔。灌志惨舒，性所同禀。迁怒过嗔，有时或然。厉色严声，无日可免。”②这段文字分明表达了作者对自己少年时“分桃断袖，亦足称多”的追悔莫及，表现了一个正统文人回归儒家道德圈后的自我反省。

此外，刘泫也有一首《咏繁华》诗云：“可怜宜出众，的的最分明。秀媚开双眼，风流著语声。”③似乎也在歌咏娈童。

除“繁华童”外，“少年”一词也常被指称娈童。梁文学家、史学家吴均④的《咏少年》诗非常鲜明地表达了同性爱情愫：

---

① 《玉台新咏》卷五，第127页。
② 梁·沈约：《忏悔文》，清·梁可均：《全梁文》卷三二，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线装本，第1—2页。
③ 《玉台新咏》第293页。
④ 吴均（469—520），字叔庠，吴兴故鄣人，南朝梁文学家。

董生惟巧笑，子都信美目。
百万市一言，千金买相逐。
不道参差菜，谁论窈窕淑？
愿君捧绣被，来就越人宿。①

一口气把董贤、子都及鄂君三个前代同性恋者之名穿插进了诗篇，渲染了盛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百万市来嬖人言、千金买得娈童笑、不重美女重美男的同性恋风气。

《玉台新咏》卷七梁简文帝萧纲的《娈童》诗则露骨地宣泄了肉欲与情色：

娈童娇丽质，践董复超瑕（按：谓董贤、弥子瑕也）。
羽帐晨香满，珠帘夕漏赊。
翠被含鸳色，雕床镂象牙。
妙年同小史，姝貌比朝霞。
袖裁连璧锦，笺织细橦花。
揽袴轻红出，回头双鬓斜。
嬾（一作媚）眼时含笑，玉手乍攀花。
怀猜非后钓，爱密似前车。
足使燕姬妒，弥令郑女嗟。②

羽帐珠帘，雕床翠被，笑拥弥子、龙阳，也许这就是萧纲性生活的一部分。“揽袴轻红出，回头双鬓斜。嬾眼时含笑，玉手乍攀花”两句带有明显的性色彩，可以说是不折不扣的艳情诗了。诗中提及的周小史在笔记及史书中兼无记载，极有可能是晋代的一个绝色娈童，晋代张翰的《周小史》大约是最早歌咏这名美童的诗篇：

---

① 《玉台新咏》卷六，第134页。
② 《玉台新咏》卷七，第171页。

翩翩周生，婉娈幼童。
年有十五，如日在东。
香肤柔泽，素质参红。
团辅圆颐，菡萏芙蓉。
尔形既淑，尔服亦鲜。
轻车随风，飞雾流烟。
转侧绮靡，顾眄便妍。
和颜善笑，美口善言。①

色香形服，音容笑貌，从各个层面一一道来，勾勒出一个绝世美童。而南朝梁人刘尊则进一步发挥，并确定了他以色侍人的男宠身份：

可怜周小童，微笑摘兰丛。（周小童，即周小史也。）
鲜肤胜粉白，慢脸若桃红。
挟弹雕陵下，垂钓莲叶东。
腕动飘香麝，衣轻任好风。
幸承拂枕选，侍奉画堂中。
金屏障翠被，蓝帕覆薰笼。
本知伤轻薄，含辞羞自通。
剪袖恩虽重，残桃爱未终。
蛾眉讵须嫉，新妆递入宫。②

清人吴兆宜注曰："凡应皇帝曰应诏，太子曰应令。"那么诗题"繁华应令"的字面意思为"应太子令之美童"。而诗句中"幸承拂枕席，得奉画堂中"进一步申发题义，即周小史因美貌而被选入宫，得荐枕席于太子。"剪袖恩虽重，残桃爱未终"化用了董贤及弥子瑕的典故，

① 《艺文类聚》卷三三，第576页。
② 《玉台新咏》卷八，第189页。

最后两句“蛾眉讵须嫉，新妆递入宫”两句则描述周小童得宠专房，让宫中的蛾眉嫔妃嫉妒不已。可以说这首诗言之凿凿，使周小史成为我国古代同性恋文学中又一著名娈童。

除了阮籍的《咏怀》诗及张翰的《周小史》，其余几首歌咏同性恋及娈童的诗歌皆出自梁朝诗人之手，这可能与梁简文帝喜好男色、喜作艳诗有关。这些诗歌充分表现了梁朝承平日久、柔靡淫奢的社会风气。

第三节　隋唐五代及宋元文学中的同性恋

一、唐人诗文笔记中的同性行乐图及《艺文类聚》中的历代宠幸

大唐盛世的文学，上承魏晋，下启两宋，进入了一个空前辉煌的时代。昌平盛世造就了士人们奔放的激情、阔大的胸襟、奋发的斗志，继而极大地激发了文学的创造力，诗词、古文、传奇全面发展，形成了让后人叹为观止的雍容、疏阔、豪放的大唐风度。

令人不解的是，洋洋大观的唐代文学作品中，很少见到描写同性恋的内容，即便有一鳞半爪，那也是借前代同性恋典故或人物而发挥，很少有对唐人的同性恋生活的叙写。也许忙于建功立业的士人们不屑写，抑或是阳刚、奋发、恢弘的时代风气抑制了那些柔靡的爱好？

然而我们还是能在浩如烟海的诗山文海中找到同性爱的一些诡秘、隐蔽的踪迹。

唐诗是一代文学之盛，然而对同性恋内容鲜有反映。李贺（字长吉）的《秦宫诗并序》是唐代最著名的歌咏娈童的诗歌：

汉人秦宫，将军梁冀之嬖奴也。秦宫得宠内舍，故以骄名，

大噪于人。予抚旧而作长辞，以冯子都之事相为对望。

越罗衫袂迎春风，玉刻麒麟腰带红。楼头曲宴仙人语，帐底吹笙香雾浓。人间酒暖春茫茫，花枝入帘白日长。飞窗复道传筹饮，午夜铜盘腻烛黄。秃衿小袖调鹦鹉，紫绣麻霞踏虓虎。斫桂烧金待晓筵，白鹿清酥夜半煮。桐英永巷骑新马，内屋深屏生色画。开门烂用水衡钱，卷起黄河向身泻。皇天厄运犹曾裂，秦宫一生花底（亦作里）活。鸾篦夺得不还人，醉睡氍毹满堂月。①

全诗语句华丽，带有一抹李贺诗中少有的暖色。对人、物、景的情态和色彩，极尽描绘渲染之能事。“秦宫一生花底活”句高度概括了秦宫受宠骄奢的一生，成为流传于后世的名句。

另有岑参《醉后戏与赵歌儿》、王翰《观娈童为伎之作》、梁锽《戏赠歌者》亦颇具同性爱色彩：

秦州歌儿歌调苦，偏能立唱《濮阳女》。座中醉客不得意，闻之一声泪如雨。向使逢着汉帝怜，董贤气咽不能语。②

长裙锦带还留客，广额青娥亦效颦。共惜不成金谷妓，虚令看杀玉车人。③

白皙歌童子，哀音绝又连。楚妃临扇学，卢女隔帘传。晓燕喧喉里，春莺啭舌边。若逢汉武帝，还是李延年。④

以上三首诗皆为歌咏伶人之作，第一首是作者失意买醉，与赵歌儿颇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惺惺相惜之情；中间一首纯粹是欢场偶遇，惊羡娈童美貌、才艺的即兴之作；最后一首盛赞歌童的才艺，为其生不逢时而惋惜，倘若生在汉武帝时代，他能得到的武帝的爱宠当不亚

---

① 唐·李贺：《秦宫诗并序》，《全唐诗》卷三九二，第4420页。

② 《全唐诗》卷一九九，第2058页。

③ 《全唐诗》卷一五六，第1605页。

④ 《全唐诗》卷二〇二，第2113页。

于李延年。

白行简的《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是"一篇性爱的浮世绘，它充分发挥了赋体文章博大宏丽的长处，从性生活的各个方面咏叹性爱之乐"①。《大乐赋》也明确展现了唐代宫廷中君臣间的同性爱现象：

> 圆圆翠顶，娈臣断袖于帝室，然有连璧之貌，暎珠之年，爱其娇小。或异堪怜，三交六入之时；或搜获□；百脉四枝之内，汝实通室。不然则何似于陵阳君指花于则，弥子瑕分桃于主前，汉高祖幸于籍孺，孝武帝宠于韩嫣，故惠帝侍臣冠鵔鸃载貂蝉。傅脂粉于灵幄，曳罗带于花筵。岂女体之呈厌？是人□之相沿。②

骈俪的句式与俚俗的词语混杂，长短相间，错落成趣。内容引用了较多前代君臣的同性恋典故，作为一个异性恋者，白行简还颇为大胆地推测了同性恋产生的原因：岂女体之呈厌，致男人之相恋？

唐代笔记中也偶有同性爱内容的记载。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记述了一个颇具怪诞色彩的故事：

> 枝江县令张汀，子名省躬，汀亡，因住枝江。有张垂者，举秀才下第，客于蜀，与省躬素未相识。太和八年，省躬昼寝，忽梦一人，自言姓张名垂，因与之接，欢狎弥日。将去，留赠诗一首曰："戚戚复戚戚，秋堂百年色。而我独茫茫，荒郊遇寒食。"惊觉，遽录其诗，数日卒。③

两个素不相识的人，一人死后其魂魄与另一人交接，不久，另一人也

---

①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典文学》，台北麦田出版公司 1996 年版，第 45 页。

② 转引自［荷兰］高罗佩：《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7 页。按：因原抄讹脱甚多，故文句甚不连贯。

③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之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09 页。

去世。按佛教的说法，两人之间似有宿缘，只有这种子虚乌有的孽缘才可能引发阴阳两界、人鬼之间的欢会。

崔令钦《教坊记》“坊中诸女”条则记录了唐代胡人的婚姻习俗，教坊女艺人间的特殊关系令人注目：

> 坊中诸女，以气类相似约为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辈。有儿郎聘之者辄被以妇人称呼。即所聘者兄见呼为新妇，弟见呼为嫂也。儿郎有任官僚者，宫忝舆内人对同日，垂到门内，车马相逢，或褰车帘呼阿嫂若新妇者。同党求达殊为怪异，问被呼者，笑而不答。儿郎既娉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云学突厥法，又云：“我兄弟相怜爱，欲得尝其妇也。”主者知亦不妒，他香火则不通。①

教坊似乎成为一个母系氏族社会，性别被颠倒，女人们互为兄弟，她们的丈夫被称为新妇，女性“兄弟”们共产共“妇”，连丈夫都可拿来共享，可见她们之间的亲密程度。

唐文比较集中地记载有历代同性恋史实的当属《艺文类聚》。欧阳询《艺文类聚》卷三十三“人部十七”有“宠幸”条②，记载了春秋战国时期楚文王与申侯、宋公与向魋、卫灵公与弥子瑕、楚王与安陵缠、魏王与龙阳君，及汉魏各代君臣间的同性恋情事，且附有阮籍《咏怀诗》、张翰《周小史》、吴均《咏少年诗》及刘遵《繁华诗》等歌咏娈童的艳诗，最后以沈约的《宋书·恩幸传序》作结，借此表明作者自己的态度：

> 夫人君南面，九重奥绝，陪奉朝夕，义隔卿士。阶闼之任，

---

① 唐·崔令钦：《教坊记》“坊中诸女”，《历代笔记小说集成·唐代笔记小说》，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 页。

② 《艺文类聚》，第 574—577 页。

宜有司存。既而恩以狎生，信由恩得。无可惮之姿，有易亲之色。孝建泰始，主威独运。空置百司，权不外假。而刑政纠杂，理难偏通。耳目所寄，事归近习。赏罚之要，是谓国权。出内王命，由其掌握。于是方涂结轨，辐辏同奔。人主谓其身卑位薄，以为权不得重，曾不见鼠凭社贵，狐藉虎威。外无逼主之嫌，内有专用之功。势倾天下，未之或悟。挟朋树党，政以贿成。鈇质创痏，构于床笫。服冕乘轩，出乎言笑之下。西京许史，盖不足云。晋朝王石，未或能及。太宗晚运，屡经盛衰。权倖之徒，慴惮宗戚，欲使幼主孤立，永窃国权。构造异同，兴树祸隟。帝弟宗王，相继屠剿。民忘宋德，虽非一涂。宝祚夙倾，实由于此。呜呼哀哉！①

欧阳询对君臣同性恋之事虽未发表任何议论，然而透过沈约的这段序文，我们可以间接领会到作者及他所代表的唐代文人的观点，即国君嬖爱佞臣，会招至破家亡国之灾，必须坚决摒弃这种“另类”之情。

二、《太平广记》及宋元文学中的同性恋逸闻

宋代文学基本沿袭了中唐文学，文以载道盛行，古文与诗词以反映时政、阐发议论为重，比起唐代诗文来，更具政治性和实用性，所谓“开口揽时事，议论争煌煌”②。程颐、朱熹倡导的理学在士人中大行其道，故宋代文学的总体特征是严肃、理性，政治色彩强烈，所以同性恋内容在宋代文学中更难找到市场。然而也有特例，著名诗人梅尧臣作过《冯子都诗并序》云：“汉霍光爱幸监奴冯子都，与

① 《艺文类聚》，第576—577页。

② 宋·欧阳修：《镇阳读书》，《居士集》卷二“古诗”，《欧阳修全集》上册，中国书店1986年版，据世界书局1936年版影印，第14页。

梁冀嬖奴秦宫事相对。唐李贺作秦宫长辞，亦云子都当时已有诗，予因补之。”① 诗曰：

黄金画车屋，韦絮缘车轮。牵以五采丝，藉以刺绣茵。出入长信宫，昼夜将谁亲。所亲美且少，玉颊丹砂唇。般罗缝轻襦，明珠攒缁巾。半醉卧车中，侍婢蹑行尘。忆昔广明亭，将军爱怜频。便房不使殉，易宠在兹辰。嗣侯喜驱逐，平乐多从宾。青丝穿五铢，累室贮百珍。欢与子都异，矫与子都均。用财粪土掷，吐气日月踆。天地可齐久，祸患岂有因。秋风茂陵下，苍藓上骐驎。②

诗人作此诗与唐李贺《秦宫诗》相对，亦从子都年少貌美、霍光爱幸频繁入笔，并以“天地久长、欢情易逝”结束全诗。就全诗的词句与辞气来看，其浓艳妩媚还逊李贺一筹。

另外，宋初李昉《太平广记》中载有两则男子同性恋故事：

晋升平元年，任怀仁年十三，为台书佐。乡里有王祖复为令史，恒宠之。怀仁已十五六矣，颇有异意。祖衔恨，至嘉兴，杀怀仁，以棺殡埋于徐祚家田头。祚后宿息田上，忽见有冢。至朝中暮三时食，辄分以祭之，呼云：“田头鬼，来就我食。”至暝眠时，亦云：“来伴我宿。”如此积时，后夜忽见形云：“我家明当除服作祭，祭甚丰厚，君明随去。”祚云：“我是生人，不当相见。”鬼云：“我自隐君形。”祚便随鬼去。计行食顷，便到其家。家大有客，鬼将祚上灵座，大食灭。合家号泣，不能自胜，谓其儿还。见王祖来，便曰：“此是杀我人。”犹畏之，便走出，祚即

① 宋·梅尧臣：《冯子都诗并序》，《全宋诗》第五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47页。

② 宋·梅尧臣：《冯子都诗并序》，《全宋诗》第五册，第3047页。

形露。家中大惊，具问祚，因叙本末。遂随祚迎丧，既去，鬼便断绝。①

这是一则同性恋人之间的情杀故事，任怀仁死于情人王祖之手，其鬼魂仍留恋人间。虽然魂归故里，凶手却并未受到惩处，这无疑是件憾事。另一则故事却浪漫得多：

潘章少有美容仪，时人竞慕之。楚国王仲先，闻其美名，故来求为友。章许之，因愿同学。一见相爱，情若夫妇，便同衾共枕，交好无已。后同死，而家人哀之，因合葬于罗浮山。冢上忽生一树，柯条枝叶，无不相抱。时人异之，号为共枕树。②

将前人用于指代生死不渝的男女爱情的"连理枝"、"合欢树"搬来形容男男之情，亦可谓是种创新。这则故事日后被明代天然痴叟改写为话本小说《潘文子契合鸳鸯冢》，从而使这个男男相悦的故事传播得更为广泛。

更有意思的是，宋代还出现了男色消费的记载。

宋初陶穀③在《清异录》卷上"蜂窠巷陌"条中记载：

四方指南海为烟月作坊，以言风俗尚淫。今京师鬻色户将及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货，进退恬然，遂成蜂窠巷陌，又不止烟月作坊也。④

所谓"举体自货"亦即出卖色相，既然男色有市场，说明当时社会中有同性恋倾向的不乏其人，甚至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引起

---

① 宋·李昉：《太平广记》卷三二〇《任怀仁》，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2536—2537 页。

② 宋·李昉：《太平广记》卷三八九《冢墓一·潘章》，第 3104 页。

③ 陶穀（904—971），字秀实，邠州新平（今陕西彬县）人。仕后晋、后汉、后周，累官兵部、吏部侍郎。宋太祖建隆二年转礼部尚书、翰林承旨。博学多才，著有《清异录》。

④ 宋·陶穀：《清异录》卷一，光绪乙亥，陈氏庸闲斋石印本，第 10 页。

了统治者的侧目和警觉，于是便有了禁男娼令。朱彧[①]在《萍州可谈》卷三中记载：

书传载弥子瑕、闳、籍孺以色媚世。至今京师与郡邑无赖男子用以图衣食，旧未尝正名禁止。致和间，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②]

而宋末元初周密[③]的《癸辛杂识后集》“禁男娼”亦记载：

书传所载龙阳君、弥子瑕之事甚丑，至汉则有籍孺、閎孺、邓通、韩嫣、董贤之徒。至于傅脂粉以为媚，史臣赞之曰：“柔曼之倾国，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闻东都盛时，无赖男子亦用此以图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者杖一百，赏钱五十贯。吴俗此风尤盛，新门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装饰，善针指，呼谓亦如妇人，以之求食。其为首者号师巫行头，凡官府有不男之讼，则呼使验之。败坏风俗，莫甚于此。然未见有举旧条以禁止之者，岂以其言之丑故耶。[④]

此处写“政和中”始立男娼禁令，故朱彧笔记中的“致和”应为“政和”之笔误，“政和”为宋徽宗年号。从以上笔记可以看出，北宋后期至南宋，男色消费在各地相当风行。

进入元代后，戏剧艺术臻于成熟。包括杂剧和南戏在内的戏剧文学代表了元代文学的最高水平，出现了关汉卿、王实甫等一大批著名作家。在众多戏剧剧本中，能找到的同性恋因子却寥寥无几，即便

---

① 朱彧，北宋地理学家，字无惑，湖州乌程（浙江湖州）人。

② 宋·朱彧：《萍州可谈》卷三，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61 页。

③ 周密（1232—1298），字公谨，号草窗，又号四水潜夫、弁阳老人、华不注山人，南宋文学家。著有《齐东野语》、《武林旧事》、《癸辛杂识》、《志雅堂要杂钞》等杂著数十种。

④ 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禁男娼》，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09 页。

有，也只是作为插科打诨的边角料以增加戏剧语言的戏谑性。如李好古《张生煮海》杂剧第三折有一段张生仆僮的科诨：

> 你看我家东人，兴匆匆的跟着长老入海去了，留我独自一个人在这海岸上，看守什么法宝。若是他当真做了新郎，料必要满了月方才出来。我看那小行者尽也有些风韵，老和尚又不在；不如我收拾了这几件东西，一迳回到寺里，寻那小行者打闸闸去也。①

“打闸闸”是男子同性性行为的俗称，看来这小厮是个惯家，张生与他可能经常打闸闸，而且老和尚与小行者之间亦有此嫌疑。

元曲的兴起使鼎盛于宋朝的词渐趋衰落，然而风流翰林滕玉霄的艳词却广为时人及后人激赏。至大年间的翰林学士滕斌（字玉霄），为人风流笃厚，常常流连于花陌柳巷，且酷好狎酒吟词。其谈笑之作常为时人传诵，宝爱不替。他有一首赠给歌童阿珍瑞的词泄露了其对男色的喜好：“分桃断袖绝嫌猜，翠被红裈兴不乖。洛浦乍阳新燕尔，巫山行雨左风怀。手携襄野便娟合，背抱齐宫婉娈谐。玉树庭前千载曲，隔江唱罢月笼阶。”②清人王奕清认为，“元人工于小令套数，而词学渐衰，惟滕玉霄集中填词，不减宋人之工。”王认为这首《鹧鸪云》具有浓厚的同性恋色彩，“盖郑樱桃、解红儿之流，用事甚工”，因此颇得清代文人赏识，“予同年吴学士仁甫极喜诵之”③。

以上所述皆为男子同性恋，而对女子间同性性行为的记载历来罕见，元人孔齐（一作孔克齐）的《至正直记》却录有一则：

> 徐州村民一妻一妹，家贫，与人代当军役。一日，见其妹有

---

① 元·李好古：《张生煮海》杂剧第三折，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95 页。

②③ 元·滕玉霄：《赠歌童阿珍瑞鹧鸪云》，《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词曲类·词选之属·御选历代诗余》卷一一九，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07 页。

> 孕，询究其事，不能明，欲杀其妻与妹。邻媪咸至曰："我等近居，惟一壁耳，终岁未尝见其他也。"考其得胎之由，乃兄尝早行时，与妻交合而出，妹适来伴其嫂。嫂偶言及淫狎之事，覆于姑之身，作男子状，因相感遗气成孕也。①

从科学的角度说，妹与嫂交合，感乃兄之遗气而成孕，几乎没有可能，而两孤女相互慰藉以排遣心理上的寂寞及生理上的空虚，这倒在情理之中。

几千年朝代更迭，人来人往，花开花落，然而用文字酿就的风流历久弥香，用文字编织的情爱代代相传。男男相悦、女女相爱的故事经过千年的累积、发酵，终于在明清两代爆发，形成了同性恋文学史上永恒的奇观。

---

① 元·孔齐：《至正直记》卷一"徐州奇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 页。

第三章
同性恋文学书写在明代的勃兴

本章将要讨论的明代特指晚明，文学史意义上的晚明约起自隆庆末年，历经万历、天启，结束于崇祯，前后不到一百年，与政治意义上的晚明并不完全相符。从同性恋这一角度看，这一时段的文学作品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首先**，相关文献史料数量可观，除了上承《史记》、《汉书》等正史的帝王男风记录外，还有蔚为大观的稗史笔记，如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谢肇淛《五杂俎》、陆容《菽园杂记》、王同轨《耳谈类增》、孙继芳《矶园稗史》等等，这些记录历史琐闻、社会风俗、人情物貌的文人笔记收录了大量明季各阶层的男色现象；**其次**，描写世态人情、市井细民的世情小说在晚明达到了高潮，《金瓶梅》的问世即是重要的标志，向楷在《世情小说史》中指出，中国世情小说的发展大致经历七个阶段，其中第四阶段明中叶至清前期为第一个高潮期①。确实，这一时期继《金瓶梅》之后涌现出一大批反映市民阶层人伦大欲及社会百态的世情小说，其间不乏对同性恋现象的描写；**再次**，这一阶段还出现了大量情色小说，如《浪史》、《绣榻野史》、《别有香》等，男色成为艳情想像与书写不可或缺的点缀。更重要的是，崇祯年间集中涌现出三部男色小说《弁而钗》、《宜春香

---

① 向楷：《世情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向楷认为中国世情小说的第五阶段是清中叶，为第二个高潮期，第六阶段是清后期的衰微期，第七阶段是清末，为新世情小说的崛起期。

质》和《龙阳逸史》，为我们研究明代同性恋书写提供了可观的小说文本；最后，戏曲、民歌及文人散曲勃兴于晚明，其中多“民间性情之响”、“天地间自然之文”，如冯梦龙所编之民歌集《挂枝儿》、《山歌》，凌濛初所编之散曲集《南音三籁》等，也为研究者提供了大量原生态的民间同性恋素材。

第一节　明代中后期的哲学思潮、社会环境及士风变迁

在明朝二百七十七年的历史长河中，嘉靖至崇祯（1522—1644年）被认为是明代的中后期。在此期间明代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资本主义萌芽开始产生，江南及东南沿海出现了“末富居多，本富益少”[①] 的局面，工商业有了飞速发展。与此相应，早期启蒙思潮应运而生，方兴未艾；而以程朱理学为基本形态的传统儒家文化仍然固守主阵地，与阳明心学此消彼长，各不相让，双方对峙鼎立而又彼此渗透，呈现出明中后期纷繁复杂的历史文化图景：豪商富可敌国，饥民流离失所；阉竖飞扬跋扈，皇帝庸碌无能；朝纲衰落废弛，新说[②]风起云涌。社会风气、价值观念、文化环境随之产生巨大变迁，士人思想及心态形成多元并存的格局。

本文所讨论的士，特指中国古代介于士大夫及庶民之间的知识阶层。“构成中国古代士人的主体是在各类学校就读的学生和参加科举考试的各类举子，如生监、秀才、举人等；还有从事各种文化活动的人，如教师、作家等。”[③]在封建社会中，士为四民之首，是社会道德

---

①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末富指商业，本富指农业。
② 主要指王守仁心学及由此衍生出的王学左派及右派。
③ 孙立群：《中国古代的士人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4 页。

良心的标识，是政府官员队伍的来源，是农工商三民的表率。士风，即流行于士人之间的风尚习气，大抵指特定时期内士人的价值取向、审美心理、文学观念及他们的社会与生活行为等，能够反映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意识诸方面的风貌。士风与哲学思想、世道人心、文学艺术互为因果，密不可分。“盛世人心多厚，愈厚则愈盛，衰世人心多薄，愈薄则愈衰。”①人心所趋，凝成风气，风气既变，人心亦移；哲学思想通过人心影响世道并决定风气习俗的走向，而世道风气之变迁，又左右哲学思想的不断调整及变异；文学艺术折射世道人心及士风，士风又影响着作者的审美趣味及艺术品格。社会环境、价值观念、人心士风形成了一个环环相扣、互相影响的生物链，对社会的发展、朝代的鼎革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中晚明哲学思潮

明朝建国以后，帝王专制空前强化，太祖朱元璋在发展生产、与民休养的同时，将程朱理学确定为国学，以酷刑整顿污浊的吏治，以峻法钳制士人的思想，政治稳定而沉闷，风俗简朴且清正。成祖朱棣在其父朱元璋的基础上，进一步奠定了治国纲领，确立了理学的统治地位，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与教育，“至于永乐纪元，民庶且富，文教大兴”②。成祖一改乃父的强硬作风，对士人刚柔并用，在尊儒重道、广开言路的姿态下又采取铁腕政策摒弃异己，镇压狂士。明代社会经过洪武、永乐的鼎盛之后，自宣德、正德，步入中衰，国家财政陷入危机，宦官干政臭名昭著，农民起义此起彼伏，藩王叛乱连绵不断。在国运日衰的大环境下，以挽回衰世、匡正人心为终极目标的王守仁

---

① 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二七《愿学记》，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745页。

② 明·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三二《吴县儒学进士题名记》，缩本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版，第195页。

心学应运而生。

王守仁（1472—1528），字伯安，浙江余姚人，明代著名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及军事家，“阳明心学”的创始人。因早年筑室于故乡阳明洞中，故自谓“阳明子”、“阳明山人”，世称“阳明先生”。王守仁“心学”的主旨是“心即理”和“致良知”说，而其实践途径是“知行合一”。王守仁如此阐释“心即理”理论：“夫物理不外于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无物理矣。遗物理而求吾心，吾心又何物邪？心之体，性也，性即理也。故有孝亲之心，即有孝之理，无孝亲之心，即无孝之理矣；有忠君之心，即有忠之理，无忠君之心，即无忠之理矣。理岂外于吾心邪？”① 王守仁认为世间事理皆出于吾心，故须求理于心，这与朱熹的以“天理”为最高境界的学说大相径庭。王学的另一主旨“致良知”是为拯救日益败坏的社会及人心而提出的：“仆诚赖天之灵，偶有见于良知之学，以为必由此而后天下可得而治。”② 他认为：“天理在人心，亘古亘今，无有终始。天理即是良知，千思万虑，只是要致良知。”③ 唯有诚意，才能致知、格物，最后达到“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④ 的境界。不难看出，王守仁的“致良知”说与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在精神实质上并无二致，但王学强调“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⑤，“良知之在人心，无间于圣愚，天下古今之所同”⑥。颇具人性平等与思想解放的意味。

---

① 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中《答顾东桥书》，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7 页。
② 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中《答聂文蔚》，第 309 页。
③ 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下《钱德洪录》，第 430 页。
④ 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中《答陆静原书》，第 256 页。
⑤ 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中《答顾东桥书》，第 198 页。
⑥ 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中《答聂文蔚》，第 306 页。

王学的横空出世，让明代士人“一时心目俱醒，恍若拨云雾而见白日”[①]。而王守仁经世匡时的业绩，如平定宁王朱宸濠叛乱及南方蛮夷的暴动等，更让人相信其学说比程朱理学更为实用，更有益于家国。于是王学盛极一时，从嘉靖初年一直到万历中期，成为明代中后期的显学，甚至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政治势力，正如清人陆陇其所说：“自嘉、隆以来，秉国钧作民牧者，孰非浸淫于其教者乎？始也倡之于下，继也遂持之于上。始也为议论，为声气，继也遂为政事，为风俗。”[②]

王守仁去世后，王门后学在对“致良知”的解释上因观点相左而分裂为王学左派和右派两个派别。左派以“浙中学派”的王畿及“泰州学派”的王艮为代表；右派以“江右学派”的邹守益、聂豹、罗洪先等为代表。而造成王学变异且给中晚明社会生活带来极大影响的则是“泰州学派”。泰州学派因其创始人王艮为泰州人氏而得名，该学派发扬光大了王阳明“人皆可为圣人”的理念，吸收了社会各阶层的人员特别是下层平民的加入，具有明显的草根性，出身盐丁的王艮旗帜鲜明地提出：“圣人之道，无异于百姓日用。凡有异者，皆谓之异端。”[③]其“百姓日用即道”的观念尤其受到庶民阶层的欢迎。王艮的弟子颜钧、何心隐则针对理学的禁欲主义，提出了更为大胆的“物欲合理”论，充分肯定了人们日益旺盛的物质欲望，赢得了正在兴起的市民阶层的青睐。除百姓日用之道外，泰州学派还提出了“格物”论，其所谓“格”即格式，“物”则指“身与天下国家”，提出要想齐

---

① 明·顾宪成：《小心斋劄记》卷三，《顾文端公遗书》，汪（泾）里宗祠藏板，光绪丁丑重刊本，第5页。

② 清·陆陇其：《学术辩》下，《三鱼堂文集》卷二，老扫叶山房藏板，第7页。

③ 清·袁承业：《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一《语录》，国粹学报馆，神州国光社，中华民国元年版，第5页。

家治国平天下，必须“安身立本”，最终达到“人人君子”的理想社会。

王学之后哲学思想的又一高峰是李贽创造的。李贽（1527—1602），字宏甫，号卓吾，别号温陵居士，泉州人，晚明著名思想家和文学批评家。从学术渊源看，李贽的学说与阳明心学和禅宗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李贽在继承王学的同时又有了极大的突破及发展，他以一个叛逆斗士的形象对封建时代的统治思想提出了全面批判，破天荒地提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①及“天下无一人不生知，无一物不生知，亦无一刻不生知者”②的主张，要求人人平等，从而彻底否定了儒家的封建等级思想和孔子作为“圣人”的独尊地位。另外，李贽重视下层人民的物质生产，他曾说：“市井小夫，身履是事，口便说是事，作生意者但说生意，力田作者但说力田。凿凿有味，真有德之言。”③他还公开为商人辩护，说：“且商贾亦何可鄙之有？挟数万之赀，经风涛之险，受辱于关吏，忍诟于市易，辛勤万状，所挟者重，所得者末。”④商人的财富是经过千辛万苦得到的，他们没有什么可鄙之处。应各从所好，各骋所长，充分发挥每一类人的个性及特长。更为重要的是，李贽对人欲表示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有人欲才有天理，理存于欲，应该体民之情，遂民之欲。认为追求物质享受、为自身谋利是人之天性：“如好货，如好色，如勤学，如进取，如多积金宝，如多买田宅为子孙谋，博求风水为儿孙福荫，凡世间一切治生产业等事，皆其所共好而共习，共知而共言者，是真迩言也。”⑤而对于禁欲主义

---

① 《李贽文集·焚书》卷一《答邓石阳》，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② 《李贽文集·焚书》卷一《答周西岩》，第15页。

③ 《李贽文集·焚书》卷一《答耿司寇》，第48页。

④ 《李贽文集·焚书》卷二《又与焦弱侯》，第70页。

⑤ 《李贽文集·焚书》卷一《答邓明府》，第59页。

及假道学，李贽的抨击不遗余力，其言辞之犀利，史所罕见。他指斥道貌岸然的道学家们“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然也[①]”。他们满口仁义道德，实际上是借道学这块敲门砖欺世获利，为自己谋取高官利禄，他们“口谈道德而心存高官，志在巨富[②]”。李贽这些进步的主张，在客观上反映了当时新兴市民阶层追求人格平等、人性解放的愿望和要求，他的那些被封建理学家视为“惑众妖言”的著述，在社会底层广为流传，尤其是“《藏书》、《焚书》，人挟一册，以为奇货”[③]。

不仅如此，李贽还进一步提出了著名的文学观“童心说”。所谓“童心”即：“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④]，也就是由人的自然本性所产生的未受蒙蔽、未经假饰的真实情感，其对立面即是耳濡目染、后天教育养成的“闻见道理”：“方其始也，有闻见从耳目而入，而以为主于其内而童心失。其长也，有道理从闻见而入，而以为主于其内而童心失。其久也，道理闻见日以益多，则所知所觉日以益广，于是焉又知美名之可好也，而务欲以扬之而童心失；知不美之名之可丑也，而务欲以掩之而童心失。夫道理闻见，皆自多读书识义理而来也。”[⑤]虚伪道学的教育及闻见道理的约束使人逐渐失掉其与生俱来的善良本性，从而失去为善的内在动力。所谓闻见道理也即出自圣贤之书的程朱义理，会污染人们的“童心”，使人虚伪，“欲求一句有德之言卒不可得”[⑥]。李贽深刻揭露了道学家的伪善本质，并把六经、《语》、《孟》等圣经贤传当作一切虚假的总根源，认为这些所谓经典

---

① 《李贽文集·续焚书》卷二，《三教归儒说》，第426页。

② 《李贽文集·焚书》卷二《又与焦弱侯》，第69页。

③ 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六《李卓吾》，《笔记小说大观》第十三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258页。

④⑤⑥ 《李贽文集·焚书》卷三《童心说》，第126页。

真伪难考，是非不辨，根本不能奉为经典。“夫《六经》、《语》、《孟》，非其史官过为褒崇之词，则其臣子极为赞美之语。又不然，则其迂阔门徒，懵懂弟子，记忆师说，有头无尾，得后遗前，随其所见，笔之于书。后学不察，便谓出自圣人之口也，决定目之为经矣，孰知其大半非圣人之言乎?”① 即便是圣人所说的话，也“不过因病发药，随时处方，以救此一等懵懂弟子，迂阔门徒云耳。药医假病，方难定执，是岂可遽以为万世之至论乎?”②因而，“《六经》、《语》、《孟》，乃道学之口实，假人之渊薮也，断断乎其不可以语于童心之言明矣”③。这种离经叛道的观点充分表现了李贽反教条、反传统、反权威的叛逆精神，对人们摆脱程朱理学的思想束缚，勇敢地发露“童心自出之言”具有十分重大的思想意义。对于为文，李贽进一步阐明：“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焉者也。”④亦即天下最好的文章，都是作者真情实性的流露，性情已真，则其文无所不真。故“诗何必古选，文何必先秦。降而为六朝，变而为近体；又变而为传奇，变而为院本，为杂剧，为《西厢曲》，为《水浒传》，为今之举子业，皆古今至文，不可得而时势先后论也”⑤。凡出于“童心”之作，不论“东国之秘语，西方之灵文，《离骚》、马、班之篇，陶、谢、柳、杜之诗，下至稗官小说之奇，宋元名人之曲”⑥，都是至文。基于这样的眼光及见识，他不仅在理论上赞美小说、戏曲等通俗文学的创作，而且还以小说评点的方式首开中国古代白话小说批评之先河。李贽对《水浒传》的评点，兼顾社会批评和文艺批评，以其犀利的眼光、活泼的形式、发自“童心”的思想观念和极富个性解放色彩的价值观念而振聋发聩，受到广泛欢迎，并且带动了徐渭、

①②③④⑤ 《童心说》，第127页。
⑥ 《李贽文集》，袁中道：《李温陵传》，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屠隆、钟惺、叶昼等一大批评点家的成长，客观上大大促进了明代通俗文学的发展和传播，予通俗文学以文学理论上的指导和文学地位上的确认，为中国的小说文体摆脱边缘境地打下了思想基础。

李贽的学说像一把利剑刺中了封建正统思想的痛处，这也是封建统治阶级务置李贽于死地的根本原因。李贽的哲学思想和文学观却如一声春雷，震动了死寂的大地，震醒了昏睡的人们，为思想界和文学界带了一股清新的风。

在阳明心学及李贽"童心说"的基础上，袁宏道又提出"性灵说"，认为："诗何必唐，又何必初与盛？要以出自性灵者为真诗尔。夫性灵窍于心，寓于境。境所偶触，心能摄之；心所欲吐，腕能运之。心能摄境，即蝼蚁蜂虿皆足寄兴，不必《雎鸠》、《驺虞》矣；腕能运心，即谐词谑语皆是观感，不必法言庄什矣。以心摄境，以腕运心，则性灵无不毕达，是之谓真诗。"① 实际是对阳明"良知灵明"及李贽"童心说"的发挥。汤显祖则倡导"言情说"，认为"情有者理必无，理有者情必无"②。并认为情构成了世界，情亦为作家创作的原动力："世总为情，情生诗歌，而行于神。天下之声音笑貌大小生死，不出乎是。因以憺荡人意，欢乐舞蹈，悲壮哀感鬼神风雨鸟兽，摇动草木，洞裂金石。其诗之传者，神情合至，或一至焉；一无所至，而必曰传者，亦世所不许也。"③ 冯梦龙继而又提出"情教说"，在《情史序》中说自己"少负情痴"，并自号"多情欢喜如来"，欲"择取古今情事之美者，各著小传，使人知情之可久，于是乎无情

---

① 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附录三，江盈科：《敝箧集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685页。

② 《汤显祖诗文集》卷四五《寄达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268页。

③ 《汤显祖诗文集》卷三一《耳伯麻姑游诗序》，第1050页。

化有，私情化公，庶乡国天下，蔼然以情相与，于浇俗冀有更焉”①。展现了以情教化众生，“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② 的宏大理想。无论良知、童心还是性灵、情教，皆为文学的解放作好了充分的思想铺垫，为“喜怒哀乐嗜好情欲”③ 大量进入文学提供了理论根据。

概而言之，明中后期颇具人文色彩的思想启蒙运动举起了两面最耀眼的旗帜，一是批判禁欲主义，极度张扬感性欲望；二是主张率性而为，极度肯定人的自然本性。这些思想的提出，对封建传统道德规范无疑是个巨大冲击，但更为深远的历史意义则在于其唤醒了人们沉睡已久的自我意识，引导人们关注自身的情感欲望，并积极地在现世中寻找展示自我存在的最佳方式，因而前所未有地贴近生活，贴近个人。启蒙思潮兴起于中晚明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一是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生活的丰富，下文将有详述；二是专制政权对意识形态领域控制的松懈，皇帝长期怠政，统治阶级内部党政激烈，国家机器运转失效，再加上阉党专政、民变四起、女真族入侵，内忧外患，使政府无暇顾及到思想领域，为思想启蒙运动的兴起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空间。

然而，与西方的文艺复兴运动相比，中晚明社会思潮以极端的纵欲主义作为对抗传统道德价值规范的思想武器，把追求自身的享乐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而忽略了个人所应承担的人生责任及社会责任，实际上倡导了一种享乐主义、纵欲主义及极端个人主义的颓废生活方式。相比而言，文艺复兴运动则理性得多，虽然也崇尚个性的自由及

---

① 明·冯梦龙：《情史序》，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明·冯梦龙：《山歌》“叙山歌”，《明清民歌时调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9 页。

③ 钱伯城：《袁宏道集笺校·叙小修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8 页。

解放，追求现世生活的快乐，但文艺复兴高举理性与科学的大旗，强调知识的重要，强调人类的伟大，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及其对于社会的价值，同时试图构建全新的社会道德价值规范。所以文艺复兴是积极的、建设性的，而晚明启蒙思潮在否定禁欲主义的同时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将纵欲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作为一种文化精神和大众思想加以极度张扬与倡导，并将其作为对抗封建理学的唯一武器，结果演变为一种缺乏理性、缺乏人生价值追求和人生责任的生活准则，实际上是对人性的又一形态的扭曲，其消极性和破坏性不言而喻，因此也缺乏长期存在的合理性和基础。

二、中晚明社会环境

明成化年后，被战争破坏的社会经济已基本恢复，江南吴越等地出现了欣欣向荣的繁华景象，商品经济也在此时逐渐步入其黄金时代。

明代商业的发展起源于农产品的商品化。各地农副产品及农村劳动力的过剩是促成农业经济商品化的主要因素，如江南苏州、松江、嘉兴、湖州等府由于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及地理条件，粮食不断增产，粮食作物商品化速度加快。而桑蚕、缫丝、纺织等副业的发展，又使经济作物商品化后来居上，江南各府输出棉布、丝绸等手工业品，与闽粤及北方的粮食、食糖、水果、颜料、烟草、木材形成交换，经济作物的商品化速度突飞猛进，并有逐步取代粮食作物的趋势。16世纪农业经济的商品化极大地推动了市镇的蓬勃发展，苏州在明成化间已发展为五方杂处、百货聚汇的名城，“闾檐辐辏，万瓦甃鳞，城隅濠股，亭馆布列，略无隙地。舆马从盖，壶觞罍盒，交驰于通衢。水巷中，光彩耀目，游山之舫，载妓之舟，鱼贯于绿波朱阁之间，丝竹讴舞与市声相杂。凡上供锦绮、文具、花果、珍羞奇异之物，岁有所增，若刻丝累漆之属，自浙宋以来，其艺久废，今皆精

妙，人性益巧而物产益多”①。杭州历来为水陆要冲，经历了南宋的繁华，在明代已成为“中外之走集而百货所辏会”② 之地，嘉靖时“百工技艺，蔬果鱼肉，百凡食用之物，皆于此聚易。夜则燃灯秉烛以货烧鹅煮羊，粮果面米市食，今仅二三不及宋之盛矣”③。除了人间天堂的苏杭，江南一些小城镇也不甘落后，潘尔夔《浔溪文献》说浙江南浔“阛阓鳞次，烟火万家，苕水流碧，舟航辐辏，虽吴兴之东都，实江浙之雄镇”④。山东临清在明代中期已发展成为运河沿岸的重要商埠，“兵民杂集，商贾萃止，骈樯列肆，云蒸雾涌，而其地遂为南北要冲，岿然一重镇矣。”到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旧城已无法容纳迅速增长的人口，于是“砖城西北至东南长二十里，跨汶卫二水建新城”⑤。全国各地原有城市的规模在不断扩大，小城镇的数量亦与日俱增。据正德《松江府志》记载，正德年间松江只有 44 个市镇，而至崇祯年间，已增加至 61 个⑥。又据弘治《吴江县志》记载，苏州府吴江县在弘治年间仅有二市四镇，至正德年间增为三市四镇，嘉靖年间则为十市四镇，明末清初增为十市七镇。由此可见，正德至嘉靖五十年间的增长速度最快，由七个市镇增至十四个，增幅达一倍。商品经济促进了市镇的繁荣发达，而市镇作为商品的集散地和经营场所，反过来又促进了农业经济商品化程度的加速与深化。

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互相促进，使江南许多行业中出现了资本

---

① 明·王锜：《寓圃杂记》卷五《吴中近年之盛》，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2 页。
② 万历《杭州府志》卷三四《市镇》。
③ 嘉靖《仁和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杭州府志》，上海书店 1993 年版，第 296 页。
④ 万历《杭州府志》卷三四《市镇》。
⑤ 民国 24 年《临清县志》第一、二册。
⑥ 崇祯《松江府志》卷三《镇市》。

主义萌芽。通俗地说，开始出现一些分工较细，规模较大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工场。所谓资本主义性质也即雇佣生产关系，例如江南丝织工场一些大作坊主（或称“机户”）利用积累的资金创建手工作坊——机房，雇用机工生产（机工指拥有自由劳动力的城市平民），通过“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形式形成雇佣与被雇佣关系，机户就是早期资本家，机工就是雇佣工人，两者之间构成商品货币关系，机工出力，把自己的劳动力变成商品，机户出资，付给机工工资。这些手工业工场是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带有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过程的特点，故称为资本主义萌芽。明嘉靖、万历年间，资本主义萌芽首先萌生在江南沿海一带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的丝织业、棉纺业、榨油业、矿冶业等手工业作坊。

在丝织行业中，已出现了一些从小商品生产者上升为资本家的情况。明小说家冯梦龙在《醒世恒言·施闰泽滩阙遇友》中，叙述了嘉靖年间苏州盛泽镇施复夫妇，起家时只有一张绸机，因其缫织的丝绸质量上乘，人们增价竞购，不到十年，便拥有了三四十张绸机的故事。类似情况在其他历史资料也可看到。随着资本家的出现，市民罔籍田业，大量成为雇佣劳动者，明代苏州“生齿最繁，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①。“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飧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②根据《明神宗实录》的记载推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转引自白寿彝《中国通史》第九卷“明时期”第八章《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2 页。

② 明·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转引自人大历史教研室编《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1 页。

算，只在苏州城内，雇工数目不下万人，各市镇乡社之雇工尚不计在内。一批资本家，占有生产手段和生产资料；一大批自由劳动者，可任意支配自己的劳动力，两者的结合即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可见当时的苏州丝织业中，已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作坊。

另外，根据史料的记载，明朝在矿冶业、造纸印刷业、陶瓷业、榨油业等许多行业均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作坊及工场。福建《政和县志》记载，明万历年间，政和县铁矿场的矿头雇佣外州流民为矿夫，经营矿冶坐享其利。

随着手工业制品行业雇佣关系的出现，货物的产量不断增加，品种不断细化，各地客商流通频繁，江南丝绸棉布等市场购销两旺。于是市场出现了牙行、客商、作坊三足鼎立的局面：牙行皆资本雄厚，势力强大，作为商品生产者与外来客商的中介，控制着乡人与机户的生产与经营，垄断市场的贸易，成为市镇经济盛衰的标志，正如冯梦龙描写的盛泽镇，“市河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聚，挨挤不开”①。四方商贾来自全国乃至海外，以低价购进，又以高价贩卖至海内外各地，以此获利。小型的家庭作坊已完全不能适应与日俱增的货物需求量，以雇佣劳动力为特征的机房、工场大量涌现。

商品经济的繁荣造成了社会贫富的两极分化，极大地刺激了人们的重商、重利心理，“人情与放荡为快，世风以侈糜相高”②，对利的向往使农、儒、童、妇皆能贾，求财逐利之风不仅在市民阶层蔓延，而且对士人阶层也形成了强大的辐射，价值观念的驿动加快了中晚明

---

① 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一八《施润泽滩阙遇友》，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59 页。

②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七《风俗纪》，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39 页。

社会士农工商四民间的流动和世风的变迁。

张瀚[1]曾对人们的趋利若骛感慨万端："财利之于人，甚矣哉！人情徇其利而蹈其害，而犹不忘夫利也。故虽敝精劳形，日夜驰骛，犹自以为不足也。夫利者，人情所同欲也。同欲而共趋之，如众流赴壑，来往相续，日夜不休，不至于横溢泛滥，宁有止息。故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穷日夜之力，以逐锱铢之利，而遂忘日夜之疲瘁也。"[2]务贾可以迅速得利，成为颇具吸引力的行业。叶权[3]性喜游历，见多识广，曾在《贤博编》中云："今天下大马头，若荆州、樟树、芜湖、上新河、枫桥、南濠、湖州市、瓜州、正阳、临清等处，最为商货辏集之所，其牙行经纪主人，率赚客钱。架高拥美，乘肥衣轻，挥金如粪土，以炫耀人目，使之投之。"[4]就连天子脚下也不免："京师大明门御道两旁，商贩云集，百货罗列。"[5]而明政府推行的苛刻沉重的条鞭之征，外加田少人多、土地贫瘠等客观因素，使越来越多的人弃农经商。黄汴在《一统路程图记》序中自述："余家徽郡，万山之中，不通行旅，不谙图籍，土狭人稠，业多为商。"[6]因此安徽"贾人几遍天下，良贾近市利数倍，次倍之，最下无能者逐什一之利"[7]。江西瑞金因"山多田少，稼穑之外，间为商贾"[8]。福建漳州多山面海，人众地狭，于是"滨海舟楫通焉，商得

---

① 张瀚，字子文，号元洲，浙江仁和（今杭州市）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曾官工部、刑部部曹，庐州知府、大名知府等职。

② 《松窗梦语》卷四《商贾纪》，第 80 页。

③ 叶权，字中甫，安徽休宁人。生于嘉靖元年（1522），卒于万历六年（1578）。

④ 明・叶权：《贤博编》，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22 页。

⑤ 《贤博编》，第 33 页。

⑥ 明・黄汴：《一统路程图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66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481 页。

⑦ 嘉靖《徽州府志》卷二"风俗"。

⑧ 万历《西江志》卷十六"风俗"。

其利而农渐弛，俗多种桔，煮糖为饼，利数倍，人多营焉。烟草者，相思草也，甲于天下，货于吴于越广于楚汉，其利亦较田数倍"①。广东南雄"山多田少，而民颇力业，山中妇人跣足而肩柴入市者，趾相错也。讯其男子，则皆担客装度岭去矣"②。越来越多的人走上弃本逐末之途，徽、晋、江、浙、闽、粤各地商帮兴起，层出不穷，明中后期区域性商业呈现出空前的繁荣。

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原有农耕社会的价值观、道德观均受到了巨大冲击。孔子提出的士"谋道不谋食"、"忧道不忧贫"的观念受到普遍质疑，治生问题成为明代士子讨论的热点问题。王阳明开始认为"许鲁斋（衡）谓儒者以治生为先之说亦误人"③，后来又修正自己说："果能于此处调停的心体无累，虽终日作买卖，不害其为圣为贤。何妨于学？学何贰于治生？"④其他士人则说得更为直白透彻："男子要以治生为急，农工商贾之间，务执一业。"⑤明末清初人陈确对此问题作出了明确阐述："确尝以读书、治生为对，谓二者真学人之本事，而治生尤切于读书。……唯真志于学者，则必能读书，必能治生。天下岂有白丁圣贤、败子圣贤哉！岂有学为圣贤之人而父母妻子之弗能养，而待养于人者哉！鲁斋之言，专为学者而发，故知其言之无弊，而体其言者或不能无弊耳。"⑥陈确之言旗帜鲜明地肯定了许鲁斋的

---

① 嘉庆《漳州府志》卷二六"风俗"。

② 明·王临亨：《粤剑编》卷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5 页。

③ 明·王守仁：《传习录》卷上《陆澄录》，第 81 页。许鲁斋即许衡，宋元之际学者，元时官至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监祭酒。力倡程朱之学。他曾说："学者治生最先务，苟生理不足，则于为学之道有所妨。"王阳明轻视学者治生，所以认为许衡之言误人。

④ 明·王守仁：《传习录补遗》，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98 页。

⑤ 清·张又渠：《课子随笔》卷二，转引自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18 页。

⑥ 清·陈确：《陈确集·文集》卷五《学者以治生为本论》，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58—159 页。

"儒者以治生为先"说，直陈士人如无经济地位，必无社会地位，如无自足独立的经济生活，就必无自尊独立的人格。明清士人亦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待养于人的窘境，龚炜就客观地指出："国有四民，农工商皆自食其力，士则取给于三者，得食较逸，然舌耕笔畦，短褐不完，往往视三者为更苦。"①一向自矜于安贫乐道的士人因生活的穷困而斯文扫地，吴下甚至流行"穷不读书，富不教学"②的谚语。士本为其他三民所视效，如无经济地位，必不能让人仰慕，经济地位决定了社会地位，原来四民之首的优越感已荡然无存，原本恬适、宁静的内心世界，从此躁动不安起来。许多士人开始弃儒甚至弃官而从商，以求摆脱自己困窘的处境。儒士李光缙父兄皆业儒，而他受商业经济社会的影响，成为粤贾，又因善夷言，在外贸中得利收息颇丰，又远迹海外而成为大贾。新安地区"士大夫之家，皆以畜贾游于四方"③。而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吴越两地，士人从商的现象更是普遍，吴中"缙绅士夫，多以货殖为急"④，"自沈万三秀好广辟田宅，富累金玉，沿至于今，竞以求富为务。书生惟籍进身为殖生阶梯，鲜与国家效忠"⑤。故何良俊感慨"由今日论之，吾松之士大夫工商，不可谓不众矣"⑥。士人业贾的增多使士商界线日趋模糊，士人与商贾间的交游也渐趋普遍。据归有光⑦记载："新安程君少而客于吴，吴之士大夫皆喜与之游。……古者四民异业，至于后世，而士与农、商常

① 清·龚炜：《巢林笔谈》卷四《舌耕笔畦更苦》，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8页。
② 清·王有光：《吴下谚联》卷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3页。
③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十三《寿序·白庵程翁八十寿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19页。
④ 明·黄省曾：《吴风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页。
⑤ 明·黄省曾：《吴风录》，第3页。
⑥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中华书局1985年版，162页。
⑦ 归有光（1507—1571），明散文家。字熙甫，昆山（今属江苏）人。人称震川先生。嘉靖进士，官南京太仆寺丞。

相混。"①"士而商"、"商而士"，士商之间的相互流动亦大行其道。吴贾席本久（1599—1678）在经商之余"暇则帘阁据几，手缮写诸大儒语录至数十卷。又尝训释《孝经》，而尤研精覃思于《易》"②。席氏因场屋不利而弃儒就贾，从贾之暇又及士业，可谓士贾同体。而贾人王大来（1676—1712）"虽未涉书史，闻古今人懿行，必低徊久之。入其闼，窗壁户牖皆所书格言也。其名虽不彰，实无愧士君子"③。应该说，王阳明"古者四民异业而同道"④ 的新四民论对士农工商间的流动产生了极大的理论导向作用。对于晚明社会价值系统的这种深刻而微妙的变化，余英时先生总结了两个重要原因：其一是中国的人口从明初至十九世纪中叶增加了好几倍，而举人、进士的名额却并未相应增加，因此考中功名的概率自然越来越小，所谓"士而成功也十之一，贾而成功十之九"⑤。弃儒就商、儒商合流趋势的与日俱增可说是必然的。其二是明清商人的成功对于士大夫也是一种极大的诱惑。明清的捐纳制度又为商人开启了入仕之路，使他们也有可能得到官品或功名，在地方上成为有势力的绅商⑥。

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市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奢靡习气的流行。在商品经济浪潮中先富起来的部分商贾（当然亦有很大部分商人节俭成性）食则饫甘餍肥，衣则华彩丽服，居则高堂绣户，他们引领

---

①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十三《寿序·白庵程翁八十寿序》，第 318—319 页。

② 清·汪婉：《尧峰文钞》卷十五《乡饮宾席翁墓志铭》，转引自《士与中国文化》第 548 页。

③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卷十《王大来墓志铭》，转引自《士与中国文化》550 页。

④ 明·王守仁：《节庵方公墓表》，《王阳明全集》卷二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⑤ 《南丰志》第五册"百岁翁状"，引自张海鹏、王廷元等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七八八条，黄山书社 1985 年版，第 251 页。

⑥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36—537 页。

了社会的消费时尚，刺激了人们的消费欲望，他们的奢风“传之京师及四方，成为风俗”①，风会之变，潜移默化，操他业致富者群慕效之。而商业城镇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繁荣增加了社会财富，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方物之珍，家贮户藏，人们也有经济能力去满足各种欲望。“拥资则富屋宅，买爵则胜舆服，钲鼓鸣箫用为常乐；男子服锦绮，女子饰金珠，已无所顾忌。”②传统社会“天下望其服，而知贵贱；睹其用，而明等威”③的森严等级之堤已为世俗社会冲决，明中晚期各地方志的“风俗”类中，大量记录了各地民风由醇厚简朴到富侈淫靡的变迁，江南及东南沿海富庶之乡“迩来则又衣丝蹑缟者多，布服菲屦者少，以是薪粲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居，而诸凡出利之孔，拱手以授外土之客居者”④。崇祯吴县“俗多奢少俭，商贾竝凑，精饭馔，鲜衣服，丽栋宇。婚丧嫁娶，下到燕集，务以华缛相高。女工织作，雕镂涂漆，必殚精巧”⑤。杭州在北宋已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的“东南形胜，三吴都会”⑥，明代时“服食器用月异而岁不同已。毋论富豪贵介，纨绮相望，即贫乏者，强饰华丽，扬扬矜诩，为富贵容”⑦。统治者历代相延的“贵贱不相逾”、“士女服饰皆有定制”的律令在明中后期已形同虚设，“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如翡翠珠冠、龙凤服饰，惟

①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下，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42页。
② 孟彭兴：《明代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市民社会生活的嬗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4年第2期。
③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四《百工纪》，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6页。
④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民利》，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7页。
⑤ 崇祯《吴县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吴县志》，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2页。
⑥ 宋·柳永：《望海潮·东南形胜》，《全宋词》第一册，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9页。
⑦. 明·张瀚：《松窗梦语·风俗纪》，第139页。

皇后、王妃始得为服；命妇礼冠四品以上用金事件，五品以下用抹金银事件；衣大袖衫，五品以上用紵丝绫罗，六品以下用绫罗缎绢，皆有限制。今男子服锦绮，女子饰金珠，是皆僭拟无涯，逾国家之禁者也”①。就连官宦豪族之家的仆役也追求起服饰的光艳。相沿为风，相染成俗，正德以前“俗尚俭朴，虽膏粱之家，皆耻服华丽”②的俭省生活已为陈迹。中国丰富的饮食文化在明代也发展到了极致，且不提豪门望族的炮凤烹龙、山珍海错，就连普通人家“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或觅远方珍品，求以相胜……然当此末世，孰无好胜之心，人人求胜，渐以成俗矣”③。富人对日常器用精致豪华的追求也可谓登峰造极，何良俊“尝访嘉兴一友，见其家设客，用银水火炉金滴嗉。是日客有二十余人，每客皆金台盘一副，是双螭虎大金杯，每副约有十五六两，留宿斋中，次早用梅花银沙锣洗面。其帷帐衾，皆用锦绮，余终夕不能交睫。此是所目击者，闻其家亦有金香炉，此其富可甲于江南，而僭侈之极，几于不逊矣”④。总之，不论是衣食住所，吃穿用度，人们的消费观念皆以侈靡相高，营造出一种虚假繁荣的社会表象及“儇巧繁华，恶拘俭而乐游旷”⑤的社会风习，而“人情自俭而趋于奢也易，自奢而返之俭也难。今以浮靡之后，而欲回朴茂之初，胡可得也?”⑥

商品经济的繁荣还带动了酒肆茶楼、戏馆游船、秦楼楚馆等娱乐场所的兴旺，其中青楼妓业的畸形发展尤其引人注目。“今时娼妓布

---

① 明·张瀚：《松窗梦语·风俗纪》，第140页。
② 弘治《长乐县志·风俗》。
③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四，第314页。
④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四，第316页。
⑤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64页。
⑥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四《百工纪》，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9页。

满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穷州僻邑，在在有之，终日倚门献笑，卖淫为活。”①南京“秦淮河河房，便寓、便交际、便淫冶，房值甚贵，而寓之者无虚日。画船箫鼓，去去来来，周折其间。……两岸水楼中，茉莉风起动儿女香甚，女客团扇轻纨，缓鬓倾髻，软媚着人”②。扬州“巷口狭而肠曲，寸寸节节，有精房密户，名妓、歪妓杂处之。名妓匿不见人，非向导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日傍晚，膏沐熏烧，出巷口，倚徙盘礴于茶馆酒肆之前，谓之‘站关’”③。梅鼎祚因此对当时兴盛的妓业作了绘声绘色的描述：“红颜皓齿，三千队半出清闺；淡粉轻烟，十四楼争相列肆。刺绣虽巧，不如倚门；攫金是图，顿忘入市。”④对财富声色的一味追求，使民风渐变，刁诈是尚，侈靡相高。“男子之钱财，不用之济贫乏而用之奉权贵者多矣；妇女之钱财不用之结亲友，而用之媚鬼神者多矣。”⑤欲望膨胀到一定程度便为纵欲，女色不够刺激便猎男色，“穗城人富而俗移，……常有荡子以千金买一顽童者，虽希有之事，其奢淫亦可概见矣”⑥。自上而下的淫靡之风让整个社会都笼罩在封建末世的狂欢之中。

三、中晚明士风变迁

肯定人欲、张扬个性的文化思潮顺应了明季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为人们追求财富、私利及欲望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加上人欲横流、侈靡相高的社会大环境的浸淫，士人的道德观念及生活追

---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7 页。
② 清·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秦淮河房》，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46 页。
③ 清·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秦淮河房》，第 449—450 页。
④ 明·梅鼎祚：《青泥莲花记序》，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⑤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事部三》，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5 页。
⑥ 明·王临亨：《粤剑编》卷二《志土风》，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8 页。

求由明初的安贫乐道、淳厚俭朴渐变为风流佻达、竞奢争奇、标新立异。《四库全书总目》曾在论及明代士风变化时说："正、嘉以上，淳朴未漓，犹颇存宋元说部遗意。隆、万以后，运趋末造，风气日偷。道学侈称卓老（李贽），务讲禅宗；山人竞述眉公（陈继儒），矫言幽尚。或清谈诞放，学晋宋而不成；或绮语浮华，沿齐梁而加甚。著书既易，人竞操觚。小品日增，卮言叠煽，求其卓然蝉蜕于流俗者，十不二三。"①这一评价明确反映了《四库》馆臣对晚明士风与文风的轻蔑与不满。

明中后期士风的变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尚利

"贫者士之常"，②中国传统社会的儒士总与清贫为伴，在儒家"学不谋食"、"以治生为俗累"的生存理念的长期熏陶下，士人们安贫乐道，处之泰然，骄傲于自己的"贫于财而富于德，空乏于一朝而优崇于万世"③。明人黄省曾撰《贫士传》以记历代清贫而才高之士人，吴郡士人邢量，"平生不娶，并僮仆无之。弊屋三间，青苔满壁。室中唯左右古书披览，薪水躬自秉执。惟炊黍，分而食焉，未尝得一煖食。折铛败席，坏麻破被，萧然其居也。及扣之经史传记，无弗应者"④。崇于德的邢量是作者敬慕的寒士。然而明中叶以后，这样清贫自守、唯学是重的寒士却与日俱减。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工商业不断发展，商人急剧增加，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人们欲望的急速膨胀提供了物质基础。江南富庶之乡

---

① 清·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三二"杂家类"存目九，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24页。

② 明·黄省曾：《贫士传·后序》，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页。

③ 明·黄省曾：《贫士传·后序》，第2页。

④ 明·黄省曾：《贫士传·后序》，第26页。

“俗好媮靡，美衣鲜食，嫁娶葬埋，时令馈遗，饮酒燕会，竭力以饰美观。富家豪民，兼百家之产，役财骄溢，妇女、玉帛、甲第、田园、音乐，拟于王侯”①。商人阶层倡导的豪奢挥霍的生活风尚对市民社会辐射强烈，崇尚享乐、唯利是图的观念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对士人阶层的影响尤其大。商人的地位从“士农工商”四民之末快速提升，富商的奢华与士人的贫寒形成的反差越来越大，造成了士人群体巨大的心理失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他们预感到原先优越的社会地位已经岌岌可危，深切体会到自身生存状况的捉襟见肘，于是他们不约而同地关注起自己的生存状态。戴名世②曾愤懑地说：“余惟读书之士，至今日而治生之道绝矣，田则尽归于富人，无可耕也；牵车服贾则无其资，且有亏折之患；至于据皋比为童子师，则师道在今日贱甚，而束脩之入仍不足以供俯仰。若夫修身以取必于天，而天道之爽，百求之而无一应也，将欲求之于人而一引手援之，非可望于浇淳散朴之世也。”③士人们改变这种生存状况的途径有三条，首选是科举之路，学而优则仕固然体面风光，然而“天下岁试南宫者无虑数千人，而得者不过十之一、二”④；其次是坚守儒冠，砚田笔耒，卖文课馆。由于这一方阵的人数最多，往往供过于求，从而引发士人间激烈的生存竞争。仅以课馆为例，“富实之家，才有延师之意，求托者已麇集其门”⑤。《醒世姻缘传》中的品行恶劣的秀才汪为露为争学生公然雇人殴打另一秀才程乐宇（第三五

---

① 明·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十一《送昆山县令朱侯序》，第254页。

② 戴名世（1653—1713），清代散文家。字田有，号药身，又号忧庵，安徽桐城人，世居桐城南山，后人称为南山先生。

③ 清·戴名世：《戴名世集》卷三《种杉说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3页。

④ 《震川先生集》卷十九，《曹子见墓志铭》，第467页。

⑤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九《师法》，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86页。

回），以期夺回生源。知识贬值，师道不再尊严，往往“四五两馆，便人上央人”①；最后一条路是弃儒经商或务农。“业儒固善，然猝不成名，不若业贾，可朝夕养生。”②久儒减产、生计维艰促使士人们放下架子，冲决“以言利为深耻，以治生为俗累”的传统观念走向以治生为本的世俗经济之路，弃儒经商的普遍使“重财尚利”取代了“重义轻利”，成为在中晚明士人中流行的一种风尚。李诩在《戒庵老人漫笔》中记载：

> 嘉定沈练塘龄闲论文士无不重财者，常熟桑思玄曾有人求文，托以亲昵，无润笔。思玄谓曰：“平生未尝白作文字，最败兴，你可暂将银一锭四五两置吾前，发兴后待作完，仍还汝可也。”唐子畏曾在孙思和家有一巨本，录记所作，簿面题二字曰“利市”。都南濠至不苟取。尝有疾，以帕裹头强起，人请其休息者，答曰：“若不如此，则无人来求文字矣。”马怀得言，曾为人求文字于祝枝山，问曰：“是见精神否？”（俗以取人钱为精神。）曰：“然。”又曰：“吾不与他计较，清物也好。”问何清物，则曰：“青羊绒罢。”③

桑思玄的文思必须靠银子来激发，唐子畏以“利市”题其笔记，祝枝山的文字必以钱物交换，这些都透露出士人对利的重视，所谓“趣利好名苟德为志者，于士人犹踵见焉”④。

另有一部分出游无籍、举业无望的士人，活跃于朝市，挟薄伎而遨游缙绅，或欲谋取一官半职，或纯粹为打秋风，并自诩为“山人”，颇受时人物议。“山人之名本重，如李鄴侯（泌）仅得此称。不意数

① 明·陆人龙：《型世言》，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79 页。

② 明·吴宽：《匏翁家藏集》卷六八《戴母庄氏墓志铭》，第 431 页。

③ 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一《文士润笔》，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6 页。

④ 万历《金华府志》卷五。

十年来出游无籍辈，以诗卷遍贽达官，亦谓之山人。始于嘉靖之初年，盛于今上之近岁。”①沈德符接着又指出了近日山人的蜕变：“此辈率多儇巧，善迎意旨，其曲体善承，有倚门断袖所不逮者。”②这些山人往往依附权贵，损人利己，鱼肉乡里，深为正直士人所不齿：“惟近世一种山人，目不识丁而剽窃时誉，傲岸于王公贵人之门，使酒骂座，贪财好色，武断健讼，反噬负恩，使人望而畏之若山魈木客，不敢向迩，足以杀其身而已矣。”③冯梦龙在《挂枝儿·谑部》卷九中也辛辣地嘲讽了这些所谓的山人：“问山人，并不在山中住，止无过老着脸，写几句歪诗，带方巾称治民到处去投刺。京中某老先，近有书到治民处；乡中某老先，他与治民最相知。临别有舍亲一事干求也，只说为公道没银子。”④欺世盗名的山人在明末泛滥的根源就在于对利的追逐，正如李贽所说：“展转反覆，以欺世获利，名为山人而心同商贾，口谈道德而志在穿窬。夫名山人而心商贾，既已可鄙矣，乃反掩抽丰而显嵩、少，谓人可得而欺焉，尤可鄙也！”⑤

2. 纵欲

除了尚利，明中叶以后士人的重欲倾向也愈趋强烈。王学左派、李贽思想中重自我、重欲望的思想与世俗社会追求奢侈享乐风尚的融合，使一部分士人从清心寡欲到任情纵欲，充分释放摆脱程朱理学约束之自然本性，沉醉于对物欲情欲及舒适快意生活的痴迷追求。袁宏道曾形象地将此概括为人生五乐：

> 真乐有五，不可不知。目极世间之色，耳极世间之声，身极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三《山人》，第585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三《山人》，第587页。
③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三《事部一》，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57页。
④ 《明清民歌时调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27页。
⑤ 明·李贽：《焚书》卷二《又与焦若侯》，第70页。

世间之安，口极世间之谭，一快活也。堂前列鼎，堂后度曲，宾客满席，男女交舄，烛气薰天，珠翠委地，皓魄入帷，花影流衣，二快活也。箧中藏万卷书，书皆珍异。宅畔置一馆，馆中约真正同心友十余人，人中立一识见极高，如司马迁、罗贯中、关汉卿者为主，分曹部署，各成一书，远文唐、宋酸儒之陋，近完一代未竟之篇，三快活也。千金买一舟，舟中置鼓吹一部，妓妾数人，游闲数人，泛家浮宅，不知老之将至，四快活也。然人生受用至此，不及十年，家资田地荡尽矣。然后一身狼狈，朝不谋夕，托钵歌妓之院，分餐孤老之盘，往来乡亲，恬不知耻，五快活也。士有此一者，生可无愧，死可不朽矣。①

此番高论有声色之欲，有口腹之欲，有财富之欲，有友朋之欲，当然也有研读百家、著文立说之欲，道出了当时一部分士人的心声。

士人作为社会的精英，他们不仅在文化领域拥有充分的话语权，在吃穿用度等物质生活中也总引领着风气之先。《万历野获编》记载晚明士大夫的服饰时说：

故相江陵公，性喜华楚，衣必鲜美耀目，膏泽脂香，早暮递进，虽李固、何晏，无以过之。一时化其习，多以侈饰相尚，如徐渔浦（秦时）冏卿，时为工部郎，家故素封，每客至，必先侦其服何抒何色，然后披衣出对，两人宛然合璧，无少差错，班行艳之。②

张岱《自为墓志铭》则直陈自己“极好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娈童，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马，……”③在张岱心目中，穷奢极欲、声色犬马已不是羞

① 明·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卷五《锦帆集》之三《龚惟长先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05—206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二《士大夫华整》，第316页。

③ 明·张岱：《琅嬛文集》卷之五《自为墓志铭》，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99页。

耻，而是一种荣耀及雅趣，人生在世，就该如此最大限度地享受生活，满足灵与肉的所有欲望。

如同物欲一样，对情欲的无餍追求亦是中晚明士风的一大特色，才士名人征歌逐色，流连青楼，千金卖笑，如侯方域、钱谦益、朱承采、俞琬纶、董遐周、冯梦龙诸人，与名妓李香君、柳如是、马湘兰、侯慧卿等诗酒往来，结为知己甚至伉俪，艳称一时。更有“嘉兴姚壮若，用十二楼船于秦淮，召集四方应试知名之士，百有余人。每船邀名妓四人侑酒，梨园一部，灯火笙歌，为一时之盛事”①。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三“妓女”条还记载着士人狎妓时的一些奇怪癖好：“隆庆中，云间何元朗觅得南院王赛玉红鞋，每出以觞客，坐中多因之酩酊，王弇州至作长歌以纪之。”②又曰：“燕京歌妓刘凤台以艳名一时。今上丙子，宣城沈君典、吾乡冯开之，俱以公车入燕与之游。”③ 卫泳在《悦容编》的《招隐》与《达观》二文中屡出奇论，前者声称美色即桃源，鼓励士人隐于色；后者批驳好色有害论，认为好色“可以保身，可以乐天，可以忘忧，可以尽年”④。这种言论是对中国传统文人崇尚道义与操持、自强不息以经时济世的人格理想的极大反拨和背离。

除了狎妓，自蓄声伎、狎弄伶童亦为明末清初风流“财士”的一大癖好，江南富有名士尤甚。《松窗梦语·风俗纪》记载曰：“夫古称吴歌，所从来久远。至今游惰之人，乐为优俳。二三十年间，富贵家出金帛，制服饰器具，列笙歌鼓吹，招至十余人为队，搬演传奇；好事者竞为淫丽之词，转相唱和；一郡城之内，衣食于此者，不知几千

---

① 清·余怀：《板桥杂记》，《香艳丛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62 页。
② 《万历野获编》卷二三《妓女·妓鞋行酒》，第 600 页。
③ 《万历野获编》卷二三《妓女·刘凤台》，第 601 页。
④ 明·卫泳：《悦容编·达观》，《香艳丛书》，第 77 页。

人矣。人情以放荡为快，世风以侈糜相高，虽踰制犯禁，不知忌也。”①根据张翰的叙写，戏班的创建与发展已形成了一条产业链，可供数千人衣食于此，足见其兴旺发达。张岱的《陶庵梦忆》则多侧面详细记录了当时士大夫蓄养家乐的情况，“张氏声伎”条自叙其家自万历年始蓄养声伎，先后有可餐、武陵、梯仙等六个戏班的盛况，随着戏子“小而老、老而复小，小而复老”几个轮回，主人与傒童在戏曲艺术上共有长足进步，“主人解事日精一日，而傒童技艺亦愈出愈奇”②。张岱还在《西湖梦寻》中详叙了杭州地方官包涵所家班的排场：

> 西湖之船有楼，实包副使涵所创为之。大小三号：头号置歌筵，储歌童；次载书画；再次偫美人。涵老以声伎非侍妾比，仿石季伦、宋子京家法，都令见客……客至，则歌童演剧，队舞鼓吹，无不绝伦。③

由此可知，家乐还是士官炫耀其艺术品位及雄厚财力的工具。明末侯方域、何良俊、王锡爵、沈璟、张岱、冒襄、祁豸佳等辈之家乐皆相当有名。名士与家班伶童间的同性恋情事亦时有发生，如屠隆“特恋诸娈童，所挈群奴有陆瑶、汤科五六辈。而陆瑶特嬖，侍身畔不少离，时时耳畔私语”④。另有祁豸佳“去妻子如脱屣耳，独以娈童崽子为性命”⑤。无论是青楼狎游还是春宫家伎，都折射出明中后期士人对情欲的放纵。

---

① 明·张翰：《松窗梦语》卷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9页。

②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四《张氏声伎》，第452页。

③ 《陶庵梦忆》卷三《包涵所》，第444页。

④ 明·冯梦桢：《快雪堂集》卷五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5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2页。

⑤ 《陶庵梦忆》卷四“祁止祥癖”，第453页。

明代士人及士大夫的放纵声色、穷奢极欲甚至引起了最高统治者的注意，《明神宗实录》载有万历圣旨："近闻在京庶官概住大房，肩舆出入，昼夜会饮，辇毂之下，奢纵无忌如此。厂卫部院一并访辑参究。"①万历帝对士大夫的奢纵已有所顾忌，而坚守儒家传统观念的士大夫更是痛心疾首："未有小民奢侈而不困窘者，亦未有居官奢侈而能清介者。迩来繁华僭逾，风俗大坏，则去奢崇俭，诚救时急务。"②

3. 狂狷

中国古代儒家传统的理想人格是以修身为本，通过格物、致知、诚意、正心的修养，使人成为安贫乐道、温柔敦厚、端方圆融的正人君子，"致君于尧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直是士人们不变的人生理想和奋斗目标，中规蹈矩的正统人生观和价值观拘束压抑着人们的个性和思想。明中叶以后，一切都发生了改变，起源于心学的狂禅之风惊世骇俗、执著狂旆，给传统的伦理纲常与思想文化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李贽等人更是对传统道德、儒学权威等持有强烈的怀疑和否定态度，蔑视一切世间礼法，形成一种与传统道德观念势不两立的表象。士人们在迅速崛起的商品经济和新思潮的鼓舞下，挣脱了程朱理学的僵硬羁绊，放飞了思想，放纵了身心，竭力追求个性的独立与张扬，宁为狂狷，勿为乡愿。然而，传统的道德观念根深蒂固，他们又下意识地时时以正统儒学作参照系，表现出难以摆脱的矛盾与悖论。更多的士人因政治的黑暗、科举的失败及功名的无望对社会失去信心，为宣泄胸中长期积郁的愤懑，也加入了狂人的行列。如袁宏道叙其弟袁小修"既不得志于时，多感慨；又性喜豪华，不安贫窘；爱念光景，不受寂寞。百金到手，顷刻都尽，故尝贫；而沈湎嬉戏，不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六三，第4893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六，第5107页。

知樽节，故尝病；贫复不任贫，病复不任病，故多愁。愁极则吟，故尝以贫病无聊之苦，发之于诗，每每若哭若骂，不胜其哀生失路之感”①。活脱脱地描绘出一个抑郁失志，穷愁疏狂，歌哭无端的士人形象。当时一部分激进的士人对独特个性的追求远远超过对中规中矩的完美人格的追求，狂狷癖病的文人才子人格取代了完美端方的圣贤人格，标新立异、狂诞奇诡成为中晚明士人的又一独特风格。

文人张大复②曾在《病》一文中说：

> 木之有瘿，石之有鹳鹆眼，皆病也。然是二物者，卒以此见贵于世。非世人之贵病也，病则奇，奇则至，至则传。天随生有言，木病而后怪，不怪不能传其形；文病而后奇，不奇不能骇于俗。吾每与圆熟之人处，则胶舌不能言；与鹜时者处，则唾；与迂癖者则忘；至于歌謔巧捷之长，无所不处，亦无所不忘。盖小病则小佳，大病则大佳，而世乃以不如己为予病，果予病乎？亦非吾病，怜彼病也。天下之病者少，而不病者多，多者吾不能与为友，将从其少者观之。③

物病而奇，文病后奇，人亦如之，不病者不配为友，张大复所指的“病”即是个性、锋芒及不流于世俗的情致。对此张岱亦有同感：“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④张岱所说的深情及真气亦即张大复的“病”，一种富有才情、率性而为、不拘守法度，不媚俗、不世故的气质风度。

---

① 《袁宏道集笺校》卷四《锦帆集》之二，第188页。

② 张大复（1554—1630），字元长，号病居士，明昆山人，诸生。壮岁尝游历名山大川，以哭父丧明。撰有《梅花草堂集》、《昆山人物传》、《梅花草堂笔谈》等。

③ 明·张大复：《梅花草堂笔谈》卷三《病》，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35—236页。

④ 明·张岱：《琅嬛文集》卷之五《自为墓志铭》，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75页。

那么士人这种病或真气的外在表现又是什么呢？晚明程羽文在《清闲供》的"刺约六"中详细论及了文人的六种"病"以及这些"病"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它们分别是癖、狂、嬾、痴、拙、傲：

> 一曰癖。典衣沽酒，破产营书。吟发生歧，呕心出血。神仙烟火，不斤斤鹤子梅妻，泉石膏肓，亦颇颇竹君石丈。病可原也。二曰狂。道旁荷锸，市上悬壶。乌帽泥涂，黄金粪壤。笔落而风雨惊，啸长而天地窄。病可原也。三曰嬾。蓬头对客，跣足为宾。坐四座而无言，睡三竿而未起。行或曳杖，居必闭门。病可原也。四曰痴。春去诗惜，秋来赋悲。闻解佩而踟蹰，听堕钗而惝恍。粉残脂剩，尽招青冢之魂；色艳香娇，愿结蓝桥之眷。病可原也。五曰拙。学拙妖娆，才工软款。志惟古对，意不俗谐。饥煮字而难糜，田耕砚而无稼。萤身脱腐，醯气犹酸。病可原也。六曰傲。高悬孺子半榻，独卧元龙一楼。鬓虽垂青，眼多泛白。偏持腰骨相抗，不为面皮作缘。病可原也。①

他们不理生计，不修边幅，傲对权贵，蔑视众生，多愁善感，行为古怪。他们的感情与脾气，他们的生活方式与处世方法，都与正常的俗人俗事格格不入。不流于俗态，故称"病"。文人的生活情趣，都是由这种种"病"所生发的。有了病，才有诗意，才有意趣，才有不同寻常之处，《清闲供》表面刺"病"，实质却在赞"病"②。

这种患"病"的士人在中晚明比比皆是。王艮喜戴"五常冠"，着深衣古服；李贽留须剃发，居佛堂而食肉；何心隐抗赋役，倒首辅，漫游讲学并随意臧否朝政。徐渭因"病奇于人，人奇于诗"③而

① 明·程羽文：《清闲供·刺约六》，清·虫天子《香艳丛书》三集卷二，第 693 页。

② 参见吴承学、李光摩：《晚明心态与晚明习气》，《文学遗产》1997 年第 6 期，第 66 页。

③ 《袁宏道集笺校》卷一九《徐文长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16 页。

成为晚明士人狂热崇拜的偶像。徐生前才高命蹇，因此“晚年愤益深，佯狂益甚，显者至门，或拒不纳。时携钱至酒肆，呼下隶与饮。或自持斧击破其头，血流被面，头骨皆折，揉之有声。或以利锥锥其两耳，深入寸余，竟不得死”①。还有万历间诗人张献翼②，堪称特立独行的狂士代表，据时人郑仲夔《耳新》卷五载：

张幼于献翼好为奇诡之行。吴中相国慕其名，特造访焉。至门，一苍头延之中堂云：“相公少坐，主人当即出矣。”有顷，一老人昂藏飘举，须髯如银，携短筇，从阶前过，旁若无人，踰时不见幼于出。相国讶之，苍头云：“适间从阶前过者，即吾主人也。”相国问：“何故不相见?”答曰：“主人谓相公第欲识其面，今已令识之矣，不烦见也。”竟不出。幼于置有五色须，每出行，携之满袖中，不数步，辄更带焉，其诡异如此。③

而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亦载，张献翼“与所厚善者张生孝资，相与点检故籍，刺取古人越礼任诞之事，排日分类，仿而行之。或紫衣挟妓，或徒跣行乞，遨游于通邑大都，两人自为俦侣，或歌或哭”④。二张这些越礼任诞之举似有标榜特异之嫌，但反映了明代狂简之士的共同特征。如他们都是有才之人，才士是狂士的前提。张献翼“年十六，以诗贽于文待诏（徵明），待诏语其徒陆子传曰：‘吾与子俱弗如也。’……刻意为歌诗，于是三张（张献翼兄弟三人皆善诗文，有名于时）之名，独幼于籍甚”⑤。其次，他们都不得志于仕途，无法按自

① 《袁宏道集笺校》卷一九《徐文长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716页。

② 张献翼，字幼于，长洲人。张凤翼之弟。生卒年均不详，约明万历初年前后在世。嘉靖中国子监生。为人放荡不羁，言行诡异，与兄凤翼、燕翼并有才名，时称“三张”。

③ 明·郑仲夔：《耳新》卷五，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1页。

④ 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张太学献翼》，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453页。

⑤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张太学献翼》，第452页。

己的理想施展抱负和才华，或虽入仕途但郁郁不得志，最终都成为被政治边缘化的人。张献翼"嘉靖甲子，与兄凤翼伯起、弟燕翼浮鹄，同举南畿试。主者以三人同列稍引嫌，为裁其一，则幼于也"①。幼于是无缘科举仕途。最后，秉性中的狂气一受刺激，便演化为放诞不羁的行为。张献翼乡试无端被黜，"归家愤愤，因而好怪诞以消不平，晚年弥甚。慕新安人之富而妒之，命所狎群小呼为太朝奉，至衣冠亦改易，身披采绘荷菊之衣，首戴绯巾，每出则儿童聚观以为乐"②。此类狂士不胜枚举。另有"（杨）用修在泸州尝醉，胡粉傅面，作双丫髻，插花，门生舁之，诸伎捧觞，游行城市，了不为怍"③。更有唐寅、文徵明、公安三袁、张岱等人皆为狂狷士人的代表，他们或归隐山林，寄情山水，或诗酒佳人，尽情享受世俗生活的乐趣，或沉溺于千奇百怪的癖好中，乐此不疲，虽狂情各异，但狂心相通。

明中晚期士人的狂狷概括起来有三方面的表现：一是"圣贤者何？中行是也。当夫子之时，已难其人矣，不得已而思狂狷。狂狷者，豪杰之别名也"④。也即因圣贤难为，退而求其次的人格取向，是卓然不群、挺然任事、淡然利害的豪杰作为；二是肯定人性之真，渲染人格瑕疵，竭力张扬个性与才情；三是视循规蹈矩者为庸俗之人，力攻其"乡愿"、虚伪及欺世盗名的行径。然而，明代狂士并不是儒教文化的叛逆者，查继佐曾评论唐寅说："使六如（唐寅）不处挫辱，亦或能雍容揖古升堂。及才无所见，乃自放，以度礼玩物为高。"⑤查氏之见极为深刻。狂简如唐寅者也曾写过"检束斯身益最

①② 《万历野获编》卷二三《士人·张幼予》，第582页。

③ 明·焦竑：《玉堂丛语》卷七"任达"，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46页。

④ 明·袁中道：《珂雪斋集》卷二三《报伯修兄》，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970页。

⑤ 明·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一八《唐寅张灵》。

深，检身还要检诸心。鞠躬暗室如神在，恭己虚斋俨帝临，视听动吾皆有法，杯盘几席尽书箴。遥知危坐焚香处，默把精微义理寻”（《检斋》）之类“绝类朱文公作”之诗，折射出名教对他的深刻影响。觉醒的自我意识与深入骨髓的传统道德观念间的矛盾，深感现实的黑暗而又无法摆脱的矛盾，均使他们感到痛苦与彷徨，于是他们便用种种扭曲的形式表达对禁锢人性的传统价值观念的控诉与反叛。相对于传统的儒家价值体系，他们这些怪诞行为仅仅是越轨而非革命，是落魄士人为保持心理平衡采取的自我调节手段，是政治领域的疏离造成的失落感在适宜环境里的发作。这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正统价值观对人性的束缚，但也不免偏激做作，缺乏拥抱真实人生的勇气，缺乏自我反省的意识，因此这些狂士只能生活在迷惘与自我沉醉中，难以创造出一个更为阔大的精神境界。

四、市民文学的崛起

作为启蒙思潮及士人心态的最佳载体，应和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市民阶层的崛起，明中后期，通俗文学尤其是市民文学一扫前明“台阁体”的沉闷及前后七子复古主义的因袭模仿，迅速走向成熟及繁荣，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活泼、自然、灵动的生命力。嘉靖以后，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市民文学杰作，通俗小说涵盖了神魔、艳情、才子佳人、历史演义、侠义公案等各种门类，长篇世情小说《金瓶梅》及短篇话本小说“三言”、“二拍”为其中的翘楚；戏剧主要为杂剧与传奇两种，代表作有《四声猿》杂剧及“临川四梦”传奇等；民歌时调即当时在城市流行的通俗歌词，有《挂枝儿》、《山歌》、凤阳花鼓词等；笑书即当时的笑话集，有《笑府》、《古今谭概》等，另有宝卷、弹词、鼓词等讲唱文学。

市民文学的崛起，首先得力于文人士夫的倡导。无论是李贽的童心、袁宏道的性灵，还是汤显祖的至情、冯梦龙的真情，他们都将文

学作为表现世俗生活中情感欲望、心理体验的最好载体，提倡任性而发，不拘格套，竭力推崇戏剧、小说及民歌等通俗文学形式，并亲自参与评点、搜集、整理、创作及传播。陈继儒曾云："余犹记吾乡陆学士俨山、何待诏柘湖、徐明府长谷、张宪幕王屋皆富于著述，而又好藏稗官小说。与吴门文（徵明）、沈（周）、都（穆）、祝（允明）数先生往来。每相见，首问近得何书。各出笥秘，互相传写，丹铅涂乙，矻矻不去手。其架上芸裹缃袭，几及万箧，率类是。而经史子集不与焉。"①又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记录了《金瓶梅》一书受到的追捧："又三年小修上公车，已携有其书，因与借抄挈归。吴友冯犹龙见之惊喜，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马仲良时榷吴关，亦劝予应梓人之求，可以疗饥。"②除了以自娱为目的的阅读和传抄，市场的需求及治生、求利的欲望还进一步激发了文人创作通俗文学的热情，晚明大量涌现的市民文学即是汤显祖、冯梦龙、凌濛初等一大批文人顺应了市场需求，因贾人之请而编撰的。明崇祯壬申即空观主人在《二刻拍案惊奇小引》中称《初刻拍案惊奇》"为书贾所侦，因以梓传请"，"贾人一试之而效，谋再试之"③，因为《初刻拍案惊奇》的一炮打响，作者亦便领命再作《二刻拍案惊奇》，文学已从传统的文人自娱走向大众消费。更有一部分文人为书坊所雇，成为职业作家。如江西文人邓志谟④，约自万历二十二年起，长期在建阳余氏书坊担任塾师，同时受雇于书坊成为职业写手，著有小说《咒枣记》、《飞剑记》、

---

① 明·陈继儒：《晚香堂集·藏说小萃序》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词曲·金瓶梅"，第 652 页。

③ 明·即空观主人《二刻拍案惊奇小引》，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16 页。

④ 邓志谟（1559—1625?），字景南，号竹溪散人、百拙生等，江西饶州人，约生于嘉靖三十八年前后，卒于天启五年至崇祯十一年间，明末小说家。

《铁树记》等，及“争奇”系列小说如《山水争奇》、《风月争奇》、《花鸟争奇》、《童婉争奇》、《梅雪争奇》、《茶酒争奇》、《蔬果争奇》等①。广州庠生朱鼎臣长期受雇于闽书坊从事编撰校对工作，曾编写小说《新锲全相南海观世音菩萨出身修行传》、《唐三藏西游释厄传》等②。再加上阳明心学、李贽“童心说”对通俗文学的大力推崇，水浒、西厢被视为“天下之至文”，故明中后期市民文学的崛起，有着历史的必然性。

其次得力于市民阶层文化消费需求的旺盛及其对通俗文学的欢迎。明中后叶，城市市民阶层的队伍日趋庞大。因为生活的殷实，很多市民有闲且有钱，入学但不求仕。他们的欣赏趣味世俗而博杂，白话小说、杂剧南戏、民歌笑书、说唱词话，不一而足。“今书坊相传射利之徒伪为小说杂书，南人喜谈如汉小王（光武）、蔡伯喈（邕）、杨六使（文广），北人喜谈如继母大贤等事甚多。农工商贩，抄写绘画，家畜而人有之，痴骇女妇，尤所酷好，好事者因目为女通鉴，有以也。”③市井细民对俗文学的巨大需求量加快了世情文学的繁荣及商品化进程，正如胡应麟④所云：“古今著述，小说家特盛，而古今书籍，小说家独传，何以故哉？怪、力、乱、神，俗流喜道，而亦博物所珍也；玄虚、广莫，好事偏攻，而亦洽闻所昵也。……至于大雅君子心知其妄而口竞传之，旦斥其非而暮引用之。犹之淫声丽色，恶之而弗能弗好也。夫好者弥多，传者弥众；传者日众，则作者日繁，夫何怪焉？”⑤

---

① 参见齐裕焜：《明代小说史》，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9 页。

② 参见李时人：《明刊朱鼎臣〈唐三藏西游释厄传〉》，《明清小说论丛》第三辑。

③ 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二一《小说戏文》，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13—214 页。

④ 胡应麟（1551—1602），明学者、藏书家。字元瑞，号室羊生，别号少室山人。金华兰溪（今浙江金华）人。万历四年（1576）举人。诗文与李维桢、屠隆、魏允中、赵用贤称为“末五子”。著有《少室山房类稿》、《续稿笔丛》、《诗薮》等。

⑤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九，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2 页。

文学一旦进入市民阶层，便成为大众消费品，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旺盛的生命力，同时市民的丰富生活拓宽了文学的题材内容及表现形式，市民的审美趣味改变了文学的审美品格，市民的形象丰富了小说、戏剧的人物画廊。所以市民不仅是通俗文学的受众，也是通俗文学的积极创造者与参与者。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明清之际的艳情文学也是顺应了城市市民的消费需求而大行其道的。先是《挂枝儿》、《驻云飞》、《打枣干》、《劈破玉》等表达性爱内容的民间艳歌的广泛流传让一些士人大为骇叹：

> 里弄童孺妇媪之所喜闻者，旧惟有《傍妆台》、《驻云飞》、《耍孩儿》、《皂罗袍》、《醉太平》、《西江月》诸小令，其后益以《河西六娘子》、《闹五更》、《罗江怨》、《山坡羊》。《山坡羊》有沉水调、有数落，已为淫靡矣。后又有《桐城歌》、《挂枝儿》、《干荷叶》、《打枣干》等，虽音节皆仿前谱，而其语益为淫靡，其音亦如之，视桑间濮上之音，又不翅相去千里。诲淫导欲，亦非盛世所宜有也。①

与此同时，《如意君传》、《金瓶梅》、《绣榻野史》、《浪史》、《弁而钗》、《宜春香质》、《别有情》等一批艳情小说集中涌现，这些小说大多产生于万历至崇祯年间，以赤裸裸的性爱为主要表现内容，充斥着包罗万象的情色描写。与此相应的还有春宫艳画的广泛流布。同艳情小说一样，春宫画在明末的流行也与士人的参与和推动有极大的关系。《万历野获编》卷二六《春画》条记载：“（欢喜佛）总不如画之奇淫变幻也。工此技者，前有唐伯虎，后有仇实甫。今伪作纷纷，然雅俗甚易辨。”②唐寅

---

① 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九《俚曲》，《明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430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659页。

及仇英是明代最有名的春宫画手，由于这些士人参与创作、观赏、谈论、收藏及传播，晚明春宫画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盛。据荷兰学者高罗佩《秘戏图考》记载，他曾见过“胜蓬莱”、“风流绝畅”、“花营锦阵”、“风月机关”、“鸳鸯秘谱”、“青楼剟景”、“繁华丽锦”、“江南消夏”八种明代春宫，大多线条流畅，色彩艳丽，印制装帧精美，堪称艺术珍品。明春画不仅仅以男女秘戏为题材，“间有及男色者”①，如“花营锦阵”第四幅《翰林风》即为两男相戏图④。艳情小说及春宫画册的泛滥，均是明人放纵声色的产物，它们“以一种更纯粹、更凝炼的方式营造了一个个完全没有现实生活中的种种障碍的纵欲的理想王国”⑤。

最后，印刷刻书业的繁荣也为市民文学的崛起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明嘉靖以降，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城市经济已相当发达，印刷刻书业也随之繁荣，刻书中心逐渐转移到江南，并由官府下移至书坊及私家。明人陆容⑥概述了刻书业在明代的发展历程及所刻内容的变迁：

> 国初书版，惟国子监有之，外郡县疑未有，观宋潜溪《送东阳马生序》可知矣。宣德、正统间，书籍印版尚未广。今所在书版，日增月益，天下古文之象，愈隆于前已。但今士习浮靡，能刻正大古书以惠后学者少，所刻皆无益，令人可厌⑦。

刻书中心由国子监转移到江南，“凡刻之地有三，吴也、越也、闽也。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659页。

④ ［荷兰］高罗佩：《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1—192页。

⑤ 吴存存：《明清社会性爱风气》，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0页。

⑥ 陆容（1436—1494），字文量，明文学家、藏书家。太仓州（今江苏太仓）人。成化二年（1466）进士，性孝和，工诗文，与张泰、陆釴齐名，称“娄东三凤”。

⑦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8—129页。

蜀本宋最称善，近世甚希。燕、粤、秦、楚今皆有刻，类自可观，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吴为最；其多，闽为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吴为最；其直轻，闽为最，越皆次之”①。且出现了规模较大的私家刻书工坊，如常熟毛晋②的汲古阁，福建建安余象斗③的三台馆及双峰堂等。明代刻书业在隆庆、万历年间达到鼎盛状态，对此李诩感慨颇多：“余少时学举子业，并无刊本窗稿……今满目皆坊刻矣，亦世风华实之一验也。”④刻书业的兴盛，为小说、戏曲等通俗文学的传播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综上所述，晚明统治者政治控制力的下降，王学启蒙思潮的兴起，商品经济的发展，市民阶层的壮大，通俗文学的繁荣，均为同性恋文学书写在明代的勃兴作好了思想、经济、文学、传播等各方面的准备。

第二节 男风的普泛及同性恋文学书写的兴盛

上一节着重讨论了中晚明的哲学思潮、社会环境及由此而生的士风变迁，还有在这种大环境下蓬勃成长的市民文学，本节我们将把讨论的焦点锁定在明代男风的普泛及中晚明文学尤其是通俗文学中的同性恋现象。

---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经籍会通四》，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43页。

② 毛晋（1599—1659），初名凤苞，更名晋，字子晋，常熟人。家饶田产而醉心于藏书、刻书。汲古阁“毛抄本”、“毛刻本”至今犹为人所称颂。

③ 余象斗，生卒年均不详，明神宗万历中前后在世。字仰止，自称三台山人，福建建安人。著名的通俗小说编著者和刊行者。

④ 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八《时艺坊刻》，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4页。

一、明中后期男风的普泛

"左挟安陵右龙阳，美人翠袖娇红妆。"①在末世狂欢的交响乐中，男风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乐章。明中后期上自帝王贵胄，下至市井平民，皆有狂热的男色追逐者。

明代皇帝中好男风的不乏其人，明武宗朱厚照便是个典型。武宗是明代第一个以淫著称的皇帝，后宫三千佳丽不能满足其淫欲，还要去民间大肆征歌选色，民间广为流传的"流龙戏凤"即讲荒淫的武宗在大同微服私访时，偶遇一酒肆当垆女李凤姐，悦其色而调戏凤姐，并最终将其占为己有的故事。武宗的"恩泽"除广施于美女外，还遍沾美男。"武宗初年，选内臣俊美者以充宠幸，名曰'老儿当'，犹云等辈也。时皆用年少者，而曰'老儿'，盖反言之。"②也即以年少俊美之小太监作为自己的玩物。武宗最宠幸的男子有钱宁、江彬等，常在"豹房"与他们鬼混，不理政事。据《明史》卷三〇七《钱宁传》记载："正德初，（钱宁）曲事刘瑾，得幸于帝。性猥狡，善射，拓左右弓。帝喜，赐国姓，为义子，传升锦衣千户。瑾败，以计免，历指挥使，掌南镇抚司。累迁左都督，掌锦衣卫事，曲诏狱，言无不听，其名刺自称皇庶子。引乐工臧贤、回回人于永及诸番僧，以秘戏进。请于禁内建豹房、新寺，恣声伎为乐，复诱帝微行。帝在豹房，常醉枕宁卧。百官候朝，至晡莫得帝起居，密伺宁，宁来，则知驾将出矣。"③由此可见武宗的荒淫及其与钱宁关系之亲密。又有江彬，亦得宠幸，"彬狡黠强很，貌魁硕有力，善骑射。谈兵帝前，帝大悦，擢都指挥佥事，出入豹房，同卧起"④。孔武壮硕的男子也能得到武宗

---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类稿》卷二五《七言古诗一十五首·白苎歌二首》，清胡宗懋辑：《续金华丛书·少室山房类稿》，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3 年版，第 1 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老儿当》，第 820 页。

③ 《明史》卷三〇七《佞幸·钱宁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7891 页。

④ 《明史》卷三〇七《佞幸·江彬传》，第 7886 页。

的钟情，可见其“性趣”之淫滥。另有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八及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四“徐子仁宠幸”皆记录有武宗南游时宠幸一善音声的士人徐霖（字子仁）的逸事：“武宗南巡，献乐府，遂得供奉。武宗数幸其家，在其晚静阁上打鱼。随驾北上，在舟中每夜常宿御榻前，与上同卧起。官以锦衣卫镇抚，赐飞鱼服，亦异数也。”①对于美貌的男童，好色的武宗同样不会放过：“后武宗南幸，至杨文襄一清家，有歌童侍焉。上悦其白皙，问何名，曰杨芝，赐名曰羊脂玉，命从驾北上。”②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一《歌童书算奇遇》亦载此事云：

镇江杨阁老邃庵家小仆杨芝，江阴徐葵亭某所送歌童也。武宗临幸，见之，问其名，改赐为羊脂玉，携至京，后发回。③

史梦兰因此感慨曰：

少年阿监鵕䴊装，日日承恩侍豹房。谁把羊脂蒙赐号，玉容应妒老儿当。④

武宗的精力及淫欲可谓旺盛。

稍后的明神宗朱翊钧也好男风，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云：

今上壬午癸未以后，选垂髫内臣之慧且丽者十余曹，给事御前，或承恩与上同卧起，内廷皆目之为十俊……其时又有一缇帅，为穆庙初元元宰之曾孙，年少美丰姿。扈上驾幸天寿山，中途递顿，亦荷董圣卿之宠。每为同官讪笑，辄赧恧避去。⑤

①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一八《徐髯仙少有异才》，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8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正德二歌者》，第891页。

③ 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2页。

④ 清·史梦兰：《全史宫词》，《明宫词》，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66页。

⑤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一《十俊》，第548页。

由此可见万历帝猎色兴趣的广泛与浓厚。

熹宗朱由校则“天子当阳正少年，生来不肯恋婵娟”①，也就是天生对女色不感兴趣。明末秦征兰《天启宫词一百首注》记载有天启帝宠幸一小内监事：

> 御前牌子高永寿，年未弱冠，丹唇秀目，姣好如处女，宫中称为高小姐。宴会之际，高或不与，举座为之不欢。②

后高永寿不幸在一次戏水中溺死西苑，熹宗甚为伤心，曾命“于大高殿作法事，放河灯追荐之”③。刘城为此作诗曰：

> 汉帝椒风绝等侪，六宫粉黛枉金钗。高家小姐蛾眉好，那用凌波窄锦鞵。④

南明弘光皇帝朱由崧更为好色之徒，据《甲申朝事小记》二编卷六记载，这个昏庸无能的末代君王“居禁中，惟渔幼女、饮酒狎伶，演戏为乐”⑤。甚至因为“梨园殊少佳者”而“忽忽不乐”⑥。而奸臣马士英、阮大铖之流投其所好，“日将童男女诱上。正月十二丙申，传旨天财库，召内竖五十三人进宫演戏饮酒，上醉后淫死童女二人……二十日甲辰，复召内竖进宫演戏”⑦。另有“夏国祥，直隶宁国人。美姿容，以娈童游狭邪，然稍读书，习制义，应童子试，不得补诸生。闻圣安皇帝喜外嬖，乃焚书自宫，求入内廷，未及宠用。南都陷，走闽，事思文皇帝，为少监”⑧。可见朱由崧好男色之名声已流布民间。整日沉湎于征歌选色、春药秘方中的弘光将南明小朝廷搞

---

① 明·蒋之翘：《天启宫词》，《香艳丛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63 页。
② 《明宫词》，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9 页。
③ 同上书，第 29 页。
④ 《启祯宫词》，《香艳丛书》二集卷三，第 473 页。
⑤⑥ 清·抱阳生：《甲申朝事小记》二编卷六，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67 页。
⑦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之三《声色》，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56 页。
⑧ 清·王夫之：《永历实录》卷二五《宦者列传》，岳麓书社 1982 年版，第 213 页。

得乌烟瘴气，故只维持了十三个月即告覆灭。

上有所好，下必从之，于是天下咸相仿效，男风遂在明官吏、儒生、商贾乃至流寇市儿中流行起来，人们“或昵龙阳，或喜优孟”[1]，时人田艺蘅在《留青日札》中感慨曰：“汉有籍儒、闳儒、邓通、韩嫣、董贤之徒，涂脂傅粉，以媚要宠。史臣赞曰：‘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故东都盛时，少年赖此以图衣食。政和中，始立禁告捕，法杖一百，赏钱五十贯。今吴俗此风尤盛，甚至有开铺者。何风俗浇薄至于此乎！又何怪于淫妇之多也！今京师盛行，名之曰小唱，即小娼也。”[2]《鼓掌绝尘》则描绘了男娼盛行以至女妓无生意可做的怪异世情：“近来世情颠倒，人都好了小官。勾栏里几个绝色名妓，见没有了生意，尽搬到别处去赚钱过活。还有几个没名的，情愿搬到教坊司去习乐当官妓。”[3]稗官小说，虽有夸张的成分，但从明人笔记及史料看，男风确实普遍存在于明代各阶层，沈德符还概述了男风在各地的流布情况：“至于习尚成俗，如京中小唱、闽中契弟之外，则得志士人致娈童为厮役，钟情年少狎丽竖若友昆，盛于江南而渐染于中原。”[4]

明代官宦好男风者首推严世蕃[5]，据姚士粦《见只编》载：“吾盐（海盐）有优者金凤，少以色幸于分宜严东楼侍郎。东楼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也。金既衰老，食贫里中。比有所谓《鸣凤记》（王世贞作，以揭严氏之恶），而金复涂粉墨，身扮东楼焉。”[6]金凤与严

①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明清笔记小说大观》二十二编，台北新兴书局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2627页。

② 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男娼》，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62页。

③ 明·金木散人：《鼓掌绝尘》三十三回，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第361页。

④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篇》卷二四“男色之靡”，第622页。

⑤ 嘉靖朝首辅严嵩之子，号东楼，曾任太常卿、工部左侍郎。

⑥ 明·姚士粦：《见只编》卷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3页。

世蕃寝食不离地生活过一段时间，对严的音容笑貌、脾气习性了如指掌，故其扮演的严东楼应该出神入化、惟妙惟肖的。清代周亮工《因树屋书影》、王士祯[①]《香祖笔记》、褚人获《坚瓠集》、雷琳《渔矶漫钞》等笔记均载有严世蕃宠金凤事。

另有孙继芳《矶园稗史》卷三记载："昔有车御史按陕西某州，爱一拽轿小童。至州署易门子，吏目强应以无。车谓即途之拽轿童，何不可？吏目又谓童乃递运所夫。驿丞解其意，进曰：'童往来亦曾答应上司。'秦藩强长史晟因戏作《拽轿行》曰：'拽轿、拽轿，彼狡童兮大人要。'末云：'可惜吏目却不知，好个驿丞到知道。'逆相诵一笑云。"[②]车御史看中了拽轿小童，欲提拔他为州衙门子以方便其享用，吏目不解风情，倒是驿丞善解人意。此外，很多温文尔雅的饱学之士也热衷于男色，萧良幹《拙斋笔记》中记载弱冠登第、颇有才学的诸暨县令谢与思："平居温柔简默若处子，吏材复颖出，予甚爱之。第闻其见门子优人之类，则欢笑纵恣，复无检柙，率于厅室傍密室，与门子同宿。或遇有优人美少年于酒所，辄留宿不归。出行见有童姣者，无论富家士人子，必欲强得之，以为门子。不从者，以法中之，使得罪。"[③]以权谋私，强占美童，其人之官品可想而知矣。

以上都是明代官吏好男色的例证。

至于市井百姓中的同性恋事件，应该更多，但因不为人知或乏人记载往往湮没无闻，然在野史及文人笔记中还是能找到一些。

郑仲夔《耳新》卷五《同声》记载："晋安徐振声，与同里吴叔厚、林世和相友。徐林同时殁，吴为鸠金买山桑溪，共营阡兆，同穴

---

① 王士祯（1634—1711），原名士禛，号阮亭，又号渔洋山人。新城（今桓台县）人，常自称济南人。清初杰出诗人。官至刑部尚书，颇有政声。

② 明·孙继芳：《矶园稗史》卷三，涵芬楼秘笈第九集。

③ 明·萧良幹：《拙斋笔记》，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2页。

而葬，号三友墓。”①徐、林为何同时亡殁，作者没有交代，但三人“不求同日生，只愿同日死”的生死契合关系已远远超越了一般的友谊。

另如嘉定男子孕育之奇事，“嘉定江东沈镗者病革，时尻后侻出一人，长寸许，两目手足肢节无不毕具，后数日镗死。谢在杭曰：‘近日男色甚于女，此必至之势。’”②晚明苏杭金陵等地因男风盛行，导致妓业清淡，经常出现妓女与小官争风吃醋甚至对簿公堂之事，对此，明代《童婉争奇》、《龙阳逸史》等小说中皆有反映。尺牍集《新刻洒洒篇》卷二还录有一则妓女与小官为争夺某恩客而互相对骂的信札，纯用市井俗语，非常有意思。妓女陈美娇痛恨娈童洪子秀抢走了她的潘郎，于是下书曰：

> 潘郎足下，既呼贱妾为心肝，何事又与狡童交背腹？彼狡童兮，乃夺人之趣兮，今有俚词，烦君传去。痛骂狡童一场，潘郎潘郎，知打草惊蛇意乎？词曰：“好姐姐指定小小伙儿骂，骂几声没廉耻小油花，门三户四难找价。孤老是你接，贪恋你后庭花，只为你搀杭（炕）。杂种呵，我姊妹们都守寡，都守寡。”③

而洪子秀也不甘示弱：

> 潘郎者，你是他表子，他是你孤老。我是他契弟，他是我契哥。表子欲与孤老厚，契弟又可与契哥薄乎？此有鄙词以复，免致拈酸云。词曰：小官人，听罢回言道，这花娘说的话好没分

---

① 明·郑仲夔：《耳新》卷五，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9页。

② 明·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十一《男子孕育》，《笔记小说大观》第十一册，江苏广陵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70页。

③ 明·邓志谟：《新刻洒洒篇》卷二《陈美娇骂洪子秀小伙子》，台湾天一出版社1985年版，第23—24页。

晓，你前我后随人要，我卖的是圆果，你卖的是肉饺，各自杭（炕）头，花娘啊，你休得和我炒。①

妓女骂小官抢了她的孤老（嫖客），导致自己守寡，而小官辩解说你我两人卖的是不一样的货色，没理由拈酸吃醋与我吵闹。这种风流公案有谁能判得清？

另有王同轨《耳谈》载一市儿与某兵子的同性恋故事：

一市儿，色慕兵子，而无地与狎。兵子夜司直通州仓。凡司直，出入门者，必籍记之，甚严。市儿因代未到者名，入与狎。其夜月明，复有一美者玩月。市儿与兵子曰："吾姑往调之。"兵子曰："可。"往而美者大怒。盖百夫长胤子也。语斗不已，市儿遂殴美者死，弃尸井中。兵子曰："君为我至，义不可忘，我当代君死。君可应我名出矣。但囹圄中愿相顾也。"市儿遂出，而兵子自称杀人，坐死。兵子囚囹圄二年，食皆自市儿所馈。后忽不继。为私期招之，又不至。志（恚）恨久之，诉于司刑者。司刑者出兵子入市儿。逾年行刑，兵子复曰："渠虽负义，非我初心。我终不令渠死我独生耳！"亦触木死尸旁。②

兵子为爱情代市儿坐牢，市儿死后亦不愿独生，触木而亡，兵子亦可算是个有情有义之人。

除了史料笔记，明代的一些医书上亦有因好男色而纵欲染疾的记载。明代郎中江瓘《名医类案》卷一记曰："胡文亮年三十五岁，好男色，患伤寒发热，四肢无力，两膀酸疼，小柴胡加四物汤加人参白术，服之愈。"③可见男风在民间的流行。

---

① 《新刻洒洒篇》卷二《洪子秀答》，第 24 页。

② 转引自明·冯梦龙：《情史》卷二二《情外类》，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9—770 页。

③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医家类·名医类案》卷一，第 450 页。

民间同性恋的高发人群更多集中在囚犯、士卒及僧道等缺乏异性性资源的群落，这些人大多处于社会底层，受教育程度偏低，同性性行为只是他们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性发泄方式，基本无“恋”可言。“大多数狱中的同性恋经验是没有感情色彩的。它通常以攻击性、暴力和控制别人为动机，快感的意义远远及不上炫耀男子气概。在男性地位的排序中，统治和控制的能力、使他人服从自己的能力是极为重要的……通过在性上控制别人，他们为同性恋行为赋予了不同的意义，使它服务于和异性恋一样的目的。”①盖格农的观点可在 17 世纪中叶中国的文人笔记中得到印证。沈德符《万历野获篇》卷二十四《男色之靡》中记载：“罪囚久系狴犴，稍给朝夕者，必求一人作偶。亦有同类为之讲好，送入监房，与偕卧起。其有他淫者，致相殴讦告，提牢官亦有分剖曲直。……又西北戍卒，贫无夜合之资，每于队伍中自相配合。其老而无匹者，往往以两足凹代之。孤苦无聊，计遂出此。”②凡是缺少性发泄渠道的地方，都会有男风的存在。清人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廿五癸丑拷夹百官》载大明降官遭李自成部下性侵犯事：“凡降贼官有年少面白者，为贼辈戏弄百端，甚至作龙阳。”③清人叶德辉亦记录了起义军的性暴行：“姣滴滴的女娇娆，白日里恣淫嫖；俊翩翩的缙绅儿，多牵去做供奉龙阳料。”④出于对起义军的仇恨及蔑视，这些记载也许有丑化夸张的成分，但清人对前代史实的记录应该还是比较客观的。另外，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与其娈童李二哇的情事因蕴含一定的贞烈色彩还得到后人的赞颂。清人王应

① ［美］约翰·盖格农：《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6 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篇》卷二十四《男色之靡》，第 622 页。

③ 清·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廿五癸丑拷夹百官》，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77 页。

④ 清·叶德辉：《双梅景暗丛书》之《万古愁曲》，光绪戊申长沙叶氏校刊本，第 3 页。

奎在《柳南随笔续笔》卷一《李二哇》中记载："李二哇，献贼嬖僮也，美而勇，战必突阵先出，锋锐不可当。后为黄得功（明将）生擒，亦爱其美，欲与之昵，不从而死。祺芳有诗曰：'花底秦宫马上飞，每番先阵突重围。可怜拼得刀头血，不向勤王队里归。'"①清人抱阳生亦云："张献忠有美娈童，名二孩子，年十八，技武绝伦。常与靖南侯黄得功对阵，甫出战，童遽飞矢中其手，黄几败阵。怒甚，伏兵擒之。爱其勇，欲令降，童不应。侯笑曰：'闻贼夜卧汝腹上，本镇亦能抚汝，何不速降？'童坚不允，绝其食死。"②这些记载的着眼点是李二哇的忠勇与刚烈，故不乏赞赏之意。

而儒士作为引领社会潮流及时代风气的群体，不仅有敏锐的感知能力，且具备吟风弄月的情怀及条件，他们的同性恋不同于上文提及的低层次人群，带有更多浪漫的感情色彩。北齐许散愁所谓"自少不登娈童之床，不入季女之室"的自诩被视为冬烘与迂腐，人们更乐意适时地释放自己的情与欲，享受活色生香的人生。袁宏道（字中郎）年轻时极力追求声色逸乐的五快活境界；袁中道（字小修）晚年自陈"百事尽减，惟不能忘情于声歌，留此以娱余生"③，并说自己"惟见妖冶龙阳，犹不能无动"④。

冯梦龙在《情史·情外类》中集中撰写了"俞大夫"、"车梁"、"梁生"、"万生"、"张幼文"、"朱凌溪"六种反映当时文人士夫同性情事的故事，颇具代表性。如《梁生》一则，写士人梁生所嬖狡童被地方官俞华麓夺去，于是铤而走险地"挟利刃俟童于路，折胁之使下，遂挟以西窜。"俞华麓大怒，命有司去抓梁生，"不获乃梏其父，

① 清·王应奎：《柳南随笔续笔》卷一《李二哇》，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7页。

② 清·抱阳生：《甲申朝事小记》三编卷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507页。

③ 明·袁中道：《寄石洋·屡有字奉候》，《珂雪斋集》卷二五，第1083页。

④ 明·袁中道：《与钱受之·贵门生瞿起田丈人旋》，《珂雪斋集》卷二五，第1102页。

而悬重赏购生”①。梁生为一娈童甘愿牺牲自己的父亲，离乡背井一年有余，其疯狂程度可想而知。另一则《王祭酒》则从性的角度叙写两士人间的暧昧关系：

> 相传南京旧有王祭酒，尝私一监生。其人忽梦鳝出胯下。以语人，人因为谑语曰："其人一梦甚跷蹊，黄鳝钻臀事可疑。想是翰林王学士，夜深来访旧相之。"②

冯梦龙《情史》中的这则故事引自王同轨《耳谈》，《耳谈》中还有一则颇具灵异色彩的同性爱故事：

> 吉安吕子敬秀才，嬖一美男韦国秀。国秀死，吕哭之恸，遂至迷罔，浪游弃业。先是，宁藩（宁王朱宸濠）废宫有百花台，吕游其地，见一人美益甚，非韦可及，因泣下沾襟。是人问故，曰："对倾国伤妙丽于我故人耳。"是人曰："君倘不弃陋劣，以故情视新人，新即故耳。"吕喜过望，遂与相狎。问其里族。久之，始曰："君无讶，我非人也。我即世所称善歌汪度。始家北门，不意为宁殿下所嬖，专席倾宫。亡何，为娄妃以妒鸩杀，埋尸百花台下。幽灵不昧，得游人间。见子多情，故不嫌自荐。君之所思韦郎，我亦知之。今在浦城县南仙霞岭五通神庙中。五通神所畏者天师。倘得符摄之，便可相见。"吕以求天师治以符咒，三日韦果来。曰："五通以我有貌，强夺我去。我思君未忘，但无得脱耳。今幸重欢，又得汪郎与偕，皆天缘所假。"吕遂买舟，挟二男弃家游江以南，数岁不归。后人常见之。或见或隐，犹是三人。疑其化去。然其里人至今请仙问疑，有"吕子敬秀才云"。③

---

① 明·冯梦龙：《情史》，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60 页。

② 同上书，第 775 页。

③ 明·王同轨：《耳谈类增》卷四四《吕子敬秀才》，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78 页。

看来除了世间凡人，神鬼如五通者亦喜男风。

正因为晚明士夫文人间存在较为普遍的同性恋现象，所以新生了一个颇具时代特色的同性恋隐讳语“翰林风”，指代儒士中的同性恋之风。明代春宫画《花营锦阵》第四图即题为《翰林风·南国学士》，画中两个男人正在性交，画侧有诗曰：“座上香盈果满车，谁家年少润无瑕。为探蔷薇颜色媚，赚来试折后庭花。半似含羞半推脱，不比寻常浪风月。回头低唤快些儿，叮咛休与他人说。”①“香盈果满车”句化用了东晋美男潘岳的典故，“试折后庭花”句是男子同性性事的隐讳语，而高罗佩的《秘戏图考》误将此图与诗当作异性恋。

喜好男色的儒士大多是双性恋，在异性恋的同时尝试同性恋，以寻求性方面的新鲜及刺激感。《新刻洒洒篇》卷二有一则邓企离写给友人倪利心的尺牍，反映了士人倪利心典型的双性恋倾向：

> 足下乏寡欲道，不龙阳君，则绛树女（古名妓），水陆并进，乐乎乐乎！弟窃计之，龙阳君，毂道也；绛树女，水道也。前后不同科，干湿不同等。彼善于此，则有之矣。但兄则无差等也，既爱龙阳君，朝造龙阳之馆；又爱绛树女，暮诣绛树之庐。无朝无暮，迭往迭来。何不惮烦若此，莫若拉龙阳君与绛树女共处，相与笑傲，相与盘桓，以三人聚乐一处，共被同床。两头眠，成品字；一头眠，成川字；重叠眠，成三夹饼。快哉，快哉！②

这封色情味浓烈的书信将“水陆并进”、双美俱收的性幻想宣泄得淋漓尽致，并成为后世许多艳情小说的创作题材。

“果然秀色可为餐，谁道龙阳不倾国？”③明季男风的盛行与奢侈

---

① ［荷兰］高罗佩：《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1—192 页。

② 明·邓志谟：《新刻洒洒篇》卷二《邓企离与友倪利心书》，天一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4—35 页。

③ 《梼杌闲评》第二回，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 页。

纵欲之风是同步的。在人欲解禁的大氛围中，性已从传统的以生殖繁衍为目标悄悄偏移向为以快乐为目标，故为同性恋打开了一道泄洪之闸。谢肇淛因此感慨曰："今天下言男色者，动以闽广为口实，然从吴越至燕云，未有不知此好者也。"①

诱发明中后期男风兴起的原因很多，从宏观的角度说，思想启蒙运动的兴起使人们打破理学的禁锢，追求个性的张扬，热衷人欲的释放；社会经济的发展，为奢靡之风的盛行、各种欲望的满足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基础；俗文学的繁荣及印刷、刊刻业的发达又加快了作者职业化、文学商品化的进程，使通俗文学特别是艳情小说及春宫画的传播达到巅峰。从微观的角度说，求新鲜、求刺激的性心理使男色在性消费市场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正如小说《别有香》中所云："则人于女色，亦至矣尽矣。滥觞之极，遂好起男色了。咸谓美男可以破老，无个人不想慕。那邓通子瑕，宋朝之所为。而南风之竞，至今尤盛。诗云：世道□阴日，南风扇落尘。"②另外，从众心理也起了很大作用，当喜好男色的人渐渐增多时，圈外之人耳濡目染，有的禁不住怂恿，有的耐不住好奇，于是天下咸相仿效，举国若狂矣。

此外，缺乏异性性资源的生存环境诱发同性恋，正如沈德符所云："宇内男色有出于不得已者数家。按院之身辞闺阁，阇黎之律禁奸通，塾师之客羁馆舍，皆系托物比兴，见景生情，理势所不免。"③沈德符从官员、僧侣、塾师等人群正常性渠道的暂时缺失与男性生理欲求旺盛这一对矛盾入手，阐释境遇性同性恋形成的原因。

---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

② 明·桃源醉花主人：《别有香》，《思无邪汇宝》，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92页。

③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男色之靡"，第622页。

还有家庭、经济方面的原因，如谢肇淛之言："衣冠格于文网，龙阳之禁宽于狭邪；士庶困于阿堵，断袖之费杀于缠头。河东之吼，每末减于敞轩；桑中之遇，亦难谐于倚玉。此男宠之所以日盛也。"①士人是社会风俗、道德教化的标杆，"朝廷有教化，则士人有廉耻；士人有廉耻，则天下有风俗"②。当教化及廉耻缺失时，清正淳厚之风必然堕落向淫靡浇漓；当皇上及士人成为追逐男色的表率时，草民百姓当然也纷纷效尤、热衷此道了。

除以上这些带有共性、可以普遍存在于不同社会、不同时期的主客观因素外，明中后叶男风的异军突起还有两个特殊的时代原因：

严格的禁娼令逼迫士大夫寻求新的性发泄通道。朱元璋于洪武三十年颁布《大明律》，卷二十五《官吏宿娼》条云：

>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减一等。若官员子孙宿娼者，罪亦如之。附过候荫袭之日，降一等，于边远叙用。③

明人应槚释义曰：

> 娼即教坊司之妇，与各州县所编乐户是也，若民间私卖奸者，自当以犯奸之律论之。官吏职专治人，而奸宿娼妇，故杖六十。媒合人减一等，笞五十也。官员子孙宿娼亦杖六十。若系军职子孙，则附写其过，各候荫袭之日，降其父祖原职一等，又于边远衙门叙用也。④

由此可知《大明律》所指的娼是官营的歌妓，律法只禁止官吏宿娼，违禁者杖六十，也许这样的处罚轻微到形同虚设，所以没引起多少人

---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第146页。

② 《民国丛书·中国风俗史》第三编，上海书店民国19年版，第153页。

③ 杨一凡编：《中国律学文献》第二辑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13页。

④ 同上书，第413—414页。

的重视，官员们仍然我行我素，甚至沉迷终日，怠废朝政，于是终于招致了严厉的处罚："唐、宋间，皆有官妓祗候，仕宦者被其牵制，往往害政，虽正人君子亦多惑焉。至胜国时，愈无耻矣。我太祖尽革去之。官吏宿娼，罪亚杀人一等；虽遇赦，终身弗叙。此风遂绝。"①由杖六十至罪亚杀人一等，跨度之大，令人咋舌，宿娼之习有所收敛。到了永乐年间，此风又逐渐抬头。至宣德年，沉溺女色、玩忽职守的官僚比比皆是，"以百僚日醉狭邪，不修职业，为左都御史顾佐奏禁，廷臣有犯者至褫职。迄今不改"②。据《明史》卷一五八《顾佐传》记载，顾佐为建文二年进士，永乐初年，入为御史，为人刚直不挠，吏民畏服。顾御史对官僚狎妓深恶痛绝，接连上奏禁官员宿娼，据崔铣（1478—1541）《后渠杂识》记载：

> 宣德初许，臣僚燕乐，歌妓满前，纪纲为之不振。朝廷以顾公为都御史，禁用歌妓，纠正百僚，朝纲大振，天下想望其风采，元勋贵戚俱惮之。③

也许由于顾佐的奏疏，宣宗曾谕行礼部尚书胡濙："祖宗时，文武官之家，不得挟妓饮宴。近闻大小官私家饮酒，辄命妓歌唱，沉酣终日，怠废政事，甚者留宿，败礼坏俗。尔礼部揭榜禁约，再犯者必罪之。"由此可见，自明朝建国以后，禁娼令一直存在，时紧时弛，到宣德时由于顾佐的威势及宣宗的决心，令行禁止，歌妓一时式微。然而，令顾佐没想到的是，他的奏疏催生了男扮女装的歌童小唱：

> 京师自宣德顾佐疏后，严禁官妓。缙绅无以为娱，于是小唱盛行，至今日几如西晋太康矣。……其艳而慧者，类为要津所

---

① 明·王锜：《寓圃杂记》卷一《官妓之革》，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7 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禁歌妓》，第 900 页。

③ 明·崔铣：《后渠杂识》，陶宗仪《说郛续弓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23 页。

据，断袖分桃之际，赉以酒资仕牒，即充功曹，加纳候选，突而弁兮，旋拜丞簿而辞所欢矣。以予目睹，已不下数十辈。甲辰乙巳间，小唱吴秀者最负名。首揆沈四明胄君名泰鸿者，以重赂纳之邸第，嬖爱专房，非亲狎不得接席。①

真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京师小唱一时风行，原先沉溺于歌妓的官员廷臣又欣欣然地将目光投向小唱狡童，以至一发不可收。据陈洪谟《治世余闻》下篇卷三记载：

时（弘治年间）朝政宽大，廷臣多事游宴。京师富家揽头诸色之人，亦伺节令习仪于朝天宫、隆福寺诸处，辄设盛馔，托一二知己转邀，席间出教坊子弟歌唱。内不检者，私以比顽童为乐，富豪因以内交。予官刑曹，与同年陈文鸣凤梧辄不欲往，诸同寅皆笑为迂，亦不相约。既而果有郎中黄玮等事发。盖黄与同寅顾谧等俱在西角头张通家饮酒，与顽童相狎，被缉事衙门访出拿问，而西曹为之一玷。然若此类幸而不发者亦多矣。②

如果说弘治年间，狎弄顽童还有被缉事衙门访拿的危险的话，到嘉靖、万历以后，小唱已成为堂而皇之的职业男妓，官僚们可以肆无忌惮地与他们厮混狎玩。小说《梼杌闲评》称京城小唱为“小唱弦索”，并详细描写了他们的集聚之处“新帘子胡同”及“旧帘子胡同”：

只见两边门内都坐着些小官，一个个打扮得粉妆玉琢如女子一般，总在那里或谈笑，或歌唱，一街皆是。③

另据史玄（字弱翁，明代江苏吴江人）《旧京遗事》载：

唐、宋有官妓侑觞，本朝惟许歌童答应，名为小唱。而京师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小唱》，第621页。

② 明·陈洪谟：《治世余闻》下篇卷三，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1页。

③ 《梼杌闲评》第七回，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5页。

又有小唱不唱曲之谚，每一行酒止，传唱上盏及诸菜，小唱伎俩尽此焉。小唱在莲子胡同，门与倡无异，其殊好者，或乃过于倡。有耽之者，往往与托合欢之梦矣。倡家见客，初叩头惟谨，今惟小唱叩头，然非朝士亦否也。小唱出身，山东临清、浙江之宁绍。朝士有提挈之者，或至州县佐贰，次则为伶人。①

由此，小唱不仅充当了妓女的角色，且能得到金钱以外的更多的实惠，遇有朝士提挈还能捞个一官半职，如《梼杌闲评》中临清王公子在京谋得吏科给事一职后，给其龙阳昆旦魏云卿也弄了个前程，先在广东省做巡检，后升荆州经历，这在妓女是永远也不可能做到的事。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中，男风的流行势所难免。

除了小唱，官衙的门子、仆役也是孤身外任的官吏们泄欲的对象。谢肇淛《五杂俎》卷五记载："国朝周文襄在姑苏日，有报男子生子者，公不答，但目诸门子曰：'汝辈慎之。近来男色甚于女，其必至之势也。'"②此公或许无此爱好，但仍恐男色之风染及手下的门子，故特意告诫在先。冯梦龙《笑府》中颇多门子以色事上的笑话，如：

一按君出巡，言动素极庄严，既卧，偶欲动，厉声唤曰：门子你上来。门子跪应曰：嗄。既登床，将合，门子复下跪曰：禀老爷，唾儿一件，还是爷这里用，还是小的自备？曰：旧规是怎么样的？禀曰：旧规是协办的。曰：照前院行事罢。③

一个道貌岸然，利用手中的权力对手下进行性侵犯；一个卑躬屈膝，不惜牺牲自己的肉体讨好上司以期谋得一些实惠，对于这种功利色彩极浓的有欲无情的性交易，士人们一般以嘲讽居多。

---

① 明·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5页。
②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五，第93页。
③ 明·冯梦龙：《笑府》，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96页。

昆曲尤其是家班的流行为男同性恋提供了独特的机缘。嘉靖年间，明传奇（明代南戏系统的剧本）在继承与发展南戏艺术的基础上开始崛起，并于万历年间趋向成熟，为昆腔的兴盛作好了准备。嘉靖年间的艺人魏良辅以民间俚俗的昆山腔为基础大胆改革，创制新曲，并迅速在吴中流行。隆万之交，梁辰鱼写《浣纱记》，把昆腔正式搬上戏曲舞台并大获成功。昆腔以婉转流丽、细腻悠长、典雅优美见长，再加上昆腔的传奇底本由梁辰鱼、张凤翼、汤显祖、梅鼎祚等文人亲自撰写，且多以才子佳人故事为题材，故昆曲从声腔到曲词均适合文人雅士的审美趣味，立即受到他们的欢迎和追捧。据徐渭《南词叙录》载："今唱家称'弋阳腔'，则出于江西，两京、湖南、闽、广用之；称'余姚腔'者，出于会稽，常、润、池、太、扬、徐用之；称'海盐腔'者，嘉、湖、温、台用之。惟昆山腔止行于吴中，流丽悠远，出乎三腔之上，听之最足荡人。"①王骥德亦在《曲律》中谈及昆腔由苏州向外扩张传播的局面："旧凡唱南调者，皆曰'海盐'。今'海盐'不振，而曰'昆山'。'昆山'之派，以太仓魏良辅为祖，今自苏州而太仓、松江，以及浙之杭、嘉、湖，声各小变，腔调略同。"②昆曲的崛起，使"迩年以来，燕、赵之歌童舞女，咸弃其捍拨，尽效南声，而北词几废。"③由此，昆曲终于取得一度主盟剧坛的地位，吴地子弟以习演昆伶为尚，"嘉兴之海盐，绍兴之余姚，宁波之慈溪，台州之黄岩，温州之永嘉，皆有习为倡优者，名曰戏文子弟，虽良家子不耻为之。其扮演传奇，无一事无妇人，无一事不哭，令

---

① 明·徐渭：《南词叙录·叙文》，《南词叙录注释》，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7 页。

② 明·王骥德：《王骥德曲律》卷二"论腔调第十"，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3 页。

③ 明·王骥德：《王骥德曲律》卷一《论曲源》，第 30 页。

人闻之，易生凄惨。此盖南宋亡国之音也。其赝为妇人者名妆旦，柔声缓步，作夹拜态，往往逼真”①。一些传奇作家，比如梅鼎祚也自负地认为“填南词必须吴士，唱南词必须吴儿”②。昆剧在江南吴越大行其道并逐渐北上，占据了京师的舞台，史玄《旧京遗事》载：“院本杂剧肇于金、元全盛之时，然今京师所尚戏曲，一以昆腔为贵。”③而吴优也随之北上，风靡京城，博得了士夫官员的青睐，甚至引起锦衣卫的恐慌：“吴优有为南戏于京师者，锦衣门达奏其以男装女，惑乱风俗。英宗亲逮问之，优具陈劝化风俗状。上命解缚，面令演之。一优前云：‘国正天心顺，官清民自安’云云。上大悦，曰：‘此格言也，奈何罪之。’遂籍群优于教坊，群优耻之。驾崩，遁归于吴。”④

由于昆曲摒弃了大锣大鼓的烘托，红牙拍板，浅唱低吟，清丽悠远，回旋曲折，适合在安静的私家厅堂演出。为了方便欣赏，不少缙绅士夫便置办了演习昆曲的家班，并于万历以后如雨后春笋般风行起来，据明陈正龙《几亭全集》卷二十二载：“每见士大夫居家无乐事，搜买儿童，教习讴歌，称为家乐。”⑤但因蓄养家优需要雄厚的财力，且昆剧的演出开支不菲，往往只有出身世族、家境优越的名宦巨卿才有能力置办家班。家班为士夫文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娱乐及消遣方式，他们可以亲自挑选昆伶，参与家班的训练及排演，操刀剧本的编撰，甚至客串演出，还可以将家班作为款待亲友的工具，或携其出游，以戏会友，可谓一石数鸟。据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四载，吴

---

①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24—125 页。
② 明·梅鼎祚：《长命缕序》。
③ 明·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26 页。
④ 明·都穆撰，陆采辑：《都公谭纂》卷下，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9—50 页。
⑤ 明·陈正龙：《几亭全集》卷二二《政书》。

珍所罢归故里以后，“不营俗务，制一楼舫，极华洁，畜歌儿倩美者数人，日拍浮其中”①。晚明奇人张幼于“特妙于乐舞，因著《舞经》，家有舞童一班，皆亲为教演成者。舞时，非其臭味，不欲令见也”②。明末四公子之一的侯方域“雅嗜声技，解音律，买童子吴阊，延名师教之，身自按谱，不使有一字讹错。脱或白雪偶乖，红牙稍越，曲有误，周郎顾，闻声先觉，虽梨园老弟子莫不畏服其神也。初，司徒公（侯方域之父，曾官户部尚书）亦留意于此，蓄家乐务使穷态极工。至是投老寂寞，公子乃教成诸童，挈供堂上欢，司徒公为色喜。而里中乐部，因推侯氏为第一也”③。另外，蓄养家班还是文人名士宣泄郁愤、展示才华、自我实现之良途。张岱曾自述其家置办家班的缘由：“先子屡困场屋，抑郁牢骚，遂病翻胃。先宜人忧之，谓岱曰：‘尔父冯唐易老，河清难俟。或使其适意园亭，陶情丝竹，庶可以解其岑寂。’庚辰以来，遂兴土木，造船楼一二，教习小傒，鼓吹戏剧；一切繁靡之事，听先子任意为之。”④张岱母亲对其夫可谓关爱有加，治心有术，以家班消弭其块垒，用丝竹陶写其心情。梅鼎祚同样久困场屋，九次科考均铩羽而归，于是致力于传奇的写作及家班的排练，“曩游吴，自度曲而工审音，深为伯龙（梁伯龙）、伯起（张凤翼）所慨”⑤。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家班还便于主人招徕、款待亲友或云游四方、以戏会友，在晚明士人的交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屠隆⑥、曹

---

① 明·李日华：《味水轩日记》卷四，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224页。

② 明·郑仲夔：《耳新》，中华书局1985年，第31页。

③ 清·侯方域：《壮悔堂文集》，贾开宗《侯朝宗公子传》，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26年版，第1—2页。

④ 明·张岱：《琅嬛文集》卷四《家传》，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65页。

⑤ 明·梅鼎祚：《长命缕序》，《长命缕》是梅氏晚年所写之昆腔剧本。

⑥ 屠隆（1542—1605），字长卿、纬真，号赤水、鸿苞居士。万历五年（1577）进士。曾任青浦知县、礼部郎中等职。诗文集有《由拳集》、《白榆集》等，戏曲作品有传奇《修文记》、《彩毫记》、《昙花记》三种。

学佺[①]曾多次携家班外出表演，万历三十年八月十五日会于杭州西湖演出《昙花记》等剧[②]，次年又“尝大会词客于凌宵台，推屠长卿为祭酒，丝竹殷地，列炬薰天，宴集之盛，传播海内”[③]。

家班不仅为士夫文人提供了娱乐、消遣、会友等方便，也为男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家主与优童朝夕相处，共研曲艺，日久生情之事不在少数。张岱《陶庵梦忆》卷四就记叙了晚明著名艺术家山阴人祁豸佳与其家优阿宝间的断袖情：

> 余友祁止祥有书画癖，有蹴踘癖，有鼓钹癖，有鬼戏癖，有梨园癖。壬午，至南都，止祥出阿宝示余，余谓：“此西方迦陵鸟，何处得来？”阿宝娇冶如蕊女，而娇痴无赖，故作涩勒，不肯着人。如食橄榄，咽涩无味，而韵在回甘；如吃烟酒，鲠饱无奈，而软同沾醉。初如可厌，而过即思之。止祥精音律，咬钉嚼铁，一字百磨，口口亲授，阿宝辈皆能曲通主意。乙酉，南都失守，止祥奔归，遇土贼，刀剑加颈，性命可倾，阿宝是宝。丙戌，以监军驻台州，乱民卤掠，止祥囊箧都尽，阿宝沿途唱曲，以膳主人。及归，刚半月，又挟之远去。止祥去妻子如脱屣耳，独以娈童崽子为性命，其癖如此。[④]

祁豸佳视妻子如随时可弃之旧鞋，却将优童阿宝看得比生命还宝贵，他对阿宝的感情之深由此可见。另有屠隆嬖家优陆瑶、汤科，丁逸季

---

① 曹学佺（1574—1646年），字能始，号雁泽，又号石仓居士、西峰居士，侯官县洪塘乡（今福州市区）人。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进士，授户部主事、四川右参政等职。

② 明·冯梦桢：《快雪堂集》卷五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165册，第54页。

③ 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646页。上文引用了杨惠玲《论晚明家班兴盛的原因》中的部分观点，原载《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④ 清·张岱：《陶庵梦忆》卷四《祁止祥癖》，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52页。

嬖家优幼文等等，举不甚举。

以上诸多因素形成一股强大的合力，推动了明代男风的盛行，同性恋文学书写亦因此得到了勃兴的最佳机遇。

二、晚明同性恋文学书写的兴盛

士人作为领社会风气之先的群体当然不会对普泛的同性恋现象视而不见，他们中有身体力行者，亦有作壁上观者，有支持者，亦有反对者，但绝大多数人以中立的态度如实记录描写了他们耳闻目睹的同性恋逸事，宽容地视其为别人的一种癖好而不过多地加以褒贬臧否。

1. 诗歌

用诗歌这种雅文学形式歌咏同性爱的文人在明代并不在少数，有对前代娈童的咏叹，有对今世欢爱的抒写，更多的是酬答游戏之作。

明代大儒刘基①居然也写过一首歌咏娈童周小史的诗，再次挑起人们对这位晋代美童的回忆：

> 婉娈周小童，冶容敌花红。鲜云委绿发，明星炯双瞳。采兰澧水湄，挟弹长陵东。掷果闹春市，卷衣娇金宫。流盼溢华彩，言笑生芳风。常恐秋露零，瑶草成衰蓬。食桃坐翻覆，倩笑徒为工。繁华岂不好，不知身所终。吾闻济川楫，乃属植鳍翁。悠悠万世下，德业光无穷。②

诗的前半部分用绮词艳句渲染周小史沉鱼落雁之貌及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荣耀，后半部分则极写红颜易逝、欢爱易老的自然法则，对周小

---

① 明・刘基（1311—1375），字伯温，温州文成县南田（旧属青田县）人，以辅佐朱元璋完成帝业、开创明朝而驰名天下。他是中国历史上一位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学家。在政治、军事、天文、地理、文学等方面有很深的造诣，著作有《郁离子》、《覆瓿集》、《写情集》、《犁眉公集》、《春秋明经》等书。

② 明・刘基：《诚意伯文集》卷一《周小史》，《四库全书》第12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童之类繁华子的结局作了“不知身所终”的悲观定论，意在棒喝男人不可为美所累、为色所害。整首诗充溢着士大夫以德业立世的儒家正统观念。

嘉靖二十九年进士徐学谟①曾官至礼部尚书，他撰写的歌行体长诗《头陀生行》②是一首著名的吟咏男风的诗歌，全诗记述辽王朱宪㸅与其男宠头陀生的故事。朱宪㸅是朱元璋第十五子朱植的后代，嘉靖十九年袭封于湖北荆州（府治江陵），隆庆二年因罪见废为庶人。其男宠头陀生为避此难而祝发入道，在襄阳为罗者所得。时任湖广副使的徐学谟昔任荆州牧时与头陀生相识，哀其穷，释头陀生并作长歌以志其事。

作者首先回顾了辽王昔日于江陵的繁华锦绣生活：“江陵昔日重欢宴，侍儿俱在芳华殿。酣歌那省风愆篇，狎比惟看佞幸传。”而头陀生风华正茂，大为辽王眷顾，万千宠爱集一身：“是时头陀生几年，鬓云缭绕垂两肩，宫娥望幸不得前，众中一身当三千。”可惜好景不长，变故突发：“自谓秾华可长久，狂飙忽集章台柳。天上才飞司隶章，宫中已授邪臣首。”当感情与生活的依恃突然倾塌，皇室刀锯将要加身时，头陀生只能“禁门跃出青天杳，白日重关失万夫。往日红颜堪一掷，行云过眼湘江碧。”风华流逝、君恩难求，等待他的是槛外龙堂寺、定惠院，是“飘零行脚向天涯”的流浪生活。从“香飘腻玉侵罗巾，泪决流波湿汉津。紫盂白衲强装束，伶俜还带双娥蹙”这些略带女性化的描写，及“阶下低头望使君，十年前是荆州牧。奏当还识圣恩宽，谳书终贷伶官戮”句看，头陀生先前应该是个美貌男

① 徐学谟（1522—1593），初名学时，字叔明，嘉定人。著有《春明稿》十四卷，《海隅集》四十卷，《归有园集》二十九卷及《春秋忆》等，《四库总目》并传于世。

② 清·陈田编：《明诗纪事》己签卷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2033页。

伶。作者以头陀生为主人公，描述了他坎坷的经历，也对其承欢于贵族，最后落得红颜虚掷、浪迹天涯的命运表示惋惜，《头陀生行》应该是明清盛行的咏伶诗词的发端。

稍后的大学士胡应麟应友人之邀，为娈童写过颇多应景诗。《少室山房集》卷五六有《赠幼文》①二首，作者在诗前作小序云：

幼文丁氏，逸季侍童也，常置帐中，余从诸客狙伺得之，赏其丰神莹彻，为赋二首。

可知幼文为作者友人丁逸季之娈童，作者亦为其丰神莹彻所倾倒，再加上即兴应景之作，总以皆大欢喜为称旨，故诗词中充满了溢美之词：

入幕何来傅粉郎，居然容色似龙阳。书裙是日逢王令，断袖当年忆汉皇。曲里含桃歌袜耠，车前名果掷琳琅。异时开府能相过，莫遣才人坐别床。（庾信事见北史）

开门见山点出了幼文龙阳君的身份，并进一步以龙阳、董贤、萧韶等古代同性恋者烘托映衬。接下来一首诗更为直露：

秋水为神隔绛纱，何年捧剑入王家？床头梦有金茎露，庭后春生玉树花。才比鄱郎偏有意，色同弥子更无瑕。他时倩汝汾阳宅，飞挟红绡上太霞。（卷五六）

诗中“床头”、“金茎”、“庭后”“玉树”等意象直指男子间的性事，已颇具情色意味，使人联想到他的另一首艳诗：

龙阳君已贵，一笑眼能青。玉树标前砌，金茎梦后庭。声驰千里骥，歌送五侯鲭。莫以安期旧，揶揄蔡克灵。②

---

① 《少室山房类稿》卷五六，清胡宗楙辑《续金华丛书·少室山房类稿》，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6页。

② 《少室山房类稿》卷三七《临淮席上蔡生乞诗，作时王山人在坐》，《续金华丛书·少室山房类稿》，第4页。

金茎、后庭意象的反复出现，既暗示了幼文等娈童与其恩主间的同性恋关系，又彰显了作为局外人的作者对同性恋的绮艳的性想象。胡应麟叙写男风的诗还有很多，大都是为应付人们的“乞诗”而作，如《少室山房集》卷八十提及“永叔挟小友郑生入都，生年甫十六，美秀工弈，酒中持素册进余乞诗，戏成四绝”①云云，故这些应景诗明显带有游戏与敷衍的成分，但作者并不厌恶同性恋并对此持有玩味心态是不言而喻的。

以上两位诗人都以旁观者的身份叙写别人的同性爱，更多的人则是在抒写自己的爱情，也许他们隐姓埋名了，但他们对同性情人的爱一直留存到了今天，并让阅读这些诗作的现代人感同身受。

明代文学家王思任②是绍兴历史上最著名的“硬骨头”文人之一，为人放达，诗重自然，文章笔调诙谐，嬉笑怒骂，略无顾忌。曾以“三字经”形式写了篇题为《谑庵自赞》的个人小传：

> 遂初服，四十五，发见白，齿渐龋。兴还高，人不腐。舌如风，笑一肚。要读书，恨愚鲁。半通今，半博古。友子瞻，师杜甫。性喜客，肯做主。酒不让，棋堪赌。爱山水，怕官府。奉高堂，居乐土。迟起床，早闭户。任天公，皆有数。不告贫，不诉苦。③

这是一个平民知识分子的自画像，朴实无华又个性鲜明，自赞自嘲又自得其乐。作者豁达、自然的个性由此可见一斑。作者在《自赞》中虽未提及他的男风之好，但他在《文饭小品》卷二中的《赠赖笃生》诗却悄悄地泄了密：

---

① 《少室山房类稿》卷八十，《续金华丛书·少室山房类稿》，第8—9页。

② 明·王思任（1575—1646），字季重，号谑庵、遂东，明山阴人。有《王季重十种》、《百家论钞》等传世。

③ 明·王思任《王季重小品》，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26页。

万秀千清更百芳，红霞罩玉出衣云。

神仙八素查丹篆，才子三余寄典坟。

上苑高眠宜断袖，南窗寄傲愿书裙。

越人惯会歌山木，何幸瑶枝一傍君。①

正因为赖笃生万秀千清、才貌出众，作者才如此着迷，渴望共结断袖之好，像越人与鄂君一样做一对绣被鸳鸯。

明人邓志谟编撰的《新刻洒洒篇》卷四亦收录了好几首当时士人间的情诗。

金端行的《夏日同友戏》是一对初恋同性情人的山盟海誓：

扁舟荡漾手亲操，共摘莲房对浊醪。

好语玉郎须着意，他年慎勿比余桃。②

两人在扁舟中共摘莲房，举酒相嘱：不离不弃永相随，非常浪漫。

李兀的《喜王生再至》则是情人小别重逢后的欣喜，只是无法确定这是否一对同性情人：

已道成离别，思君独怆神。

宁期悉病里，复对意中人。

笑语情愈密，偎依兴转频。

挑灯清漏永，恍忽梦相亲。③

相思成疾，终于相逢，可以想见两人情浓意密、颠鸾倒凤的情形。而刘元《诘顾生》却是对变心情人的谴责：

朝登垝垣上，往事已非今。

新燕舞未歇，前鱼泣不禁。

① 明·王思任：《文饭小品》卷二，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272—273页。

② 《新刻洒洒篇》卷四《韵语》，第23页。

③ 同上书，第20页。

岂知青眼盼，翻作白头吟。

葑菲拼相弃，何论夙昔心。[1]

当爱情已逝，被抛弃的作者只能如哭泣之前鱼，使人不禁联想到顾璘《凭几集》卷一中的一首诗："前鱼弃龙阳，余桃罪子瑕。请看恩易尽，毋矜色胜花。"[2]感情的维系，需要当事者双方的经营，尤其是脆弱的、不被主流社会承认的同性爱情，所以始乱终弃、色衰爱弛的现象在同性情人中相当普遍。

2. 散曲

散曲是继诗、词之后出现的新诗体，在元代称为"乐府"或"今乐府"。明初朱有燉的《诚斋乐府》最早将其定名为散曲，但朱氏所说的散曲专指小令，尚不包括套数。明中叶以后，散曲的范围逐渐扩大，把套数也囊括进来。至 20 世纪初，吴梅、任讷等曲文家的一系列论著问世以后，散曲遂被确定为包含小令和套数在内的完整的文体概念。与词一样，散曲亦来源于民间的俗谣俚曲，正如明代徐渭在《南词叙录》中所云："今之北曲，盖辽、金北鄙杀伐之音，壮伟很戾，武夫马上之歌，流入中原，遂为民间之日用。宋词既不可被管弦，南人亦遂尚此，上下风靡，浅俗可嗤。"[3]散曲的体制主要有小令、套数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带过曲等几种，元代散曲继承了前代诗、词的优秀传统，但带有更多的俗文学印记，句式灵活多变、伸缩自如，表现的社会生活面较为广阔，集"志情"、"花间"及"市井"于一体，语言口语化、散文化、通俗化，风格明快、自然、流畅。明代散曲最为兴盛的时期是嘉靖前后，出现了众多名家，作品的风格也

---

① 《新刻洒洒篇》卷四《韵语》，第 6 页。

② 明·顾璘：《凭几集》卷一《车中杂言》十首之一。

③ 明·徐渭：《南词叙录·叙文》，《南词叙录注释》，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 页。

更为多样化。从乐曲来说，在昆腔兴起以前，以北曲为盛；此后北曲衰落，南曲愈盛，因而有所谓南词一派。沈仕、杨慎、金銮、冯惟敏、梁辰鱼等皆为当时著名的曲家。明代后期，散曲的表现面渐趋狭窄，描写男女风情的艳曲越益流行，风格也越益秾艳、流丽。冯梦龙的《太霞新奏》、凌濛初的《南音三籁》及张楚叔、张旭初兄弟所编的《吴骚合编》等散曲集中颇多此类艳情散曲，其中能确定为吟咏同性爱的也不在少数。

凌濛初《南音三籁》上卷有佚名的《赠小史》①，小史在前文中已出现过，一般指歌童或雏伶。佚名《赠小史》似乎在倾诉一种伤别之情，“人心怎难测，美满前程天妒嫉。恶根苗种不出欢条喜实，怎讨他吐他倾心，空博得言甜意蜜，知音何处好寻觅，这滋味教人难吃。”（［黄钟·画眉序］）作者在怨天尤人一番后写道：“心如醉，肠似刺，这离愁不关春色。被百磨打散双鸂鶒，并头花魏螯手擘。金瓶落井无消息打捞起，教人空费力。怎禁受形单影只，疗相思，那曾有药石。”（［**浣溪沙犯**］）接着回忆往昔的美好时光：“追今悼昔，似雷陈胶共漆。寻踪问迹，似参辰南与北。良缘未缉。龙阳有泪因谁滴，怕前鱼向中道抛掷。端不是残桃爱释。”（［**三段子犯**］）龙阳、前鱼、残桃三个典故已明确了小史的身份，因为某种原因，不得不与自己心爱的人分别，作者忧从中来，无法自抑：

> ［**滴溜子**］销魂处，销魂处，暗里思忆。伤情处，伤情处，明中饮泣。教我寸肠越窄，来眉去眼，心一旦失。追想那相逢地别离转迫。
>
> ［**下小楼**］痛悲。天津路隔，恶思量无摆划。空劳梦绕楚台侧。谁料天涯咫尺，顷刻存济不得。

---

① 明·凌濛初：《南音三籁》上卷《赠小史》，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据明刊本影印，第94—96页。

[**永团圆犯**] 阳关路断谁沾识，揾青衫红泪湿。桃源岂比寻常陌，阮途穷，人共惜。萦肠挂臆。天台不拒重来客，只恐花狼籍。匆匆话涩，从前事转脉脉。风递马程疾，月送樯乌没。双情系，两下魄，暗数回程日，目空盼水云碧。

[**尾声**] 眼前便是关山隔，这冤债倩谁收拾。怎做得白云飞向绝域。①

真可谓“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李煜《相见欢》）

另有《吴骚合编》卷四录有张旭初所撰的《为顾旦偶题》，曲前小序介绍了伶旦顾芙初的风采及顾旦与作者之友间的缠绵牵恋：

顾郎芙初，眉修蛾绿，眼映波秋，烨烨如待春之华，亭亭若临风之玉。歌飞白雪，蒲东巧啭上林莺。舞殢行云，圣湖惊见章台柳。更情耽问字，兴快传觞。既半醉之堪怜，复独醒之可喜。予盟明侯兄与之缠绵夙昔，牵恋非常。旁观共诧其情痴，彼亦自干其鸠拙。乃偶泛苕水之舟，遂不胜各天之痛，情可知已。秋香可挹，南浦堪邀。因代搆斯篇，以佐佳话。②

从小序看，此曲是作者代其友人“明侯兄”为顾旦题写的，词末复题曰：“顾旦一词，灯前偶尔戏笔。适值本调将竟，而梓人索样甚急亟，漫以灾木，□□明眼”，虽然不是亲身经历，却也把一段痴情写得出神入化：

[**桂花遍南枝**] [**桂枝香**] 前生冤债，今生禁害。眼前花惹祸招非，心上事千魔百怪。[锁南枝] 乔才，想占却风流寨。直恁的妒杀裙钗，娇冶偏无赛。头缠绵，腰半窄，歌似啭春莺，舞似

① 明·凌濛初：《南音三籁》上卷《赠小史》，第95—96页。
② 明·张楚叔、张旭初编：《吴骚合编》卷四《为顾旦偶题》，中国书店1991年版，第35—37页。

柳条摆。

[孝南枝][孝顺歌]闲时待，忙里来，撩人促急呆处乖。萧瑟冷书斋，窗前且浮白。休教浪猜，是分定缘该。相怜相爱，在那平地波澜，且自安心耐。[锁南枝]难道空消受，风月差。为甚醒时言，常是醉中改。

[锁南枝]想起无聊赖，待丢开难摆划。为甚方才别去，却蚤挂肚牵怀。愁蹙双眉黛。非是痴，还自揣。怕有蝶和蜂，度春色。

[五马江儿水]你须守灯前盟戒，切莫学闲藤缠野荄。多少余桃话柄，玉碎香埋。下场头真可哀。[柳摇金]这都是烈火干柴，风尘买卖。牢记江心把舵，勒马临崖，愿伊行自主裁。[桂枝香]这情山义海，肯教摧败。莫生尴尬，避风台。从今紧扣鸳鸯带，会看牢封锦砌苔。

这些散曲的共同特点是感情表白刻露而且生动，浓艳而不庸俗，并带有少许情节性，易为读者理解与接受。吟唱同性恋情的散曲在《太霞新奏》中更多，我们将在冯梦龙专论中述及。

3. 尺牍

诗词、散曲有音韵声律及字数的限制，要求精练简洁，必须经过高度提炼，所以在表达最本色的情感纠葛方面，不及书信从容、随意。邓志谟的《新刻洒洒篇》、《丰韵情书》及何伟然①的《尺牍青莲钵》等书中收录了许多情札，有夫妇之间的，有士妓之间的，当然亦有同性情人之间的书信，能比较客观地反映人与人之间原生态的情感纠葛。

前文已提及《新刻洒洒篇》卷二《情札》类及《丰韵情书》卷二收录了诸多反映当时士人间男风实况的尺牍。张彦及郑生俱为美童，

① 何伟然（1573—1619），字梅臣，万历时仁和（今杭州）人，曾辑刻《快书》、《广快书》、《四六霞肆》诸书。

士人赵凤岐以谐谑的口吻，写信探求张、郑之间有无同性恋关系，其实是明知故问，让张彦难堪：

> 足下与郑兄俱子都也，譬之花然。春之花，其芍药赛牡丹乎？秋之花，其金菊对芙蓉乎？今以花易花矣，第不知孰先倦焉，孰后倦焉，请问。①

而张彦的回复却出奇地坦然：

> 弟与郑兄以萍水投胶漆，以背腹表情私，此可以愚俗子，不可愚智者也。若问先后乎，吾两人者，瞻之在前忽焉在后耳。若足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一笑。②

张彦坦陈他与郑生之间有同性恋关系，并且他们在性生活方面可以互换角色。赵凤岐仍不满足，又去信假惺惺地邀请张、郑二生去他家，并准备房舍，置办酒肴，"聊为合卺，岂不清雅？何必泛茂林树底，芳草丛中，作风月哉！"赵凤岐似乎亦有同性爱倾向，他盛情邀请张、郑，为其合卺是假，欲得双美是真。张彦似乎有所察觉，断然拒绝："我与郑哥自当效并头鸂鶒，更不劳足下作延颈鹭鸶！"

赵凤岐在嘲谑张、郑二生的同时又对他们有所企图，但他的表达还算委婉。另一士人阮洁夫钟情于友人喻函初的男宠熊一我，便不顾朋友情谊，霸王硬上弓，下书欲横刀夺爱："熊生一我者，态度泛容，丰姿婉媚，子都耶，龙阳耶，宋朝耶。余慕之爱之，不思中原逐鹿，先得于兄之奇材捷足。余此心怏怏，□欲乞惠于兄，平分风月……"③可谓大胆坦率。喻函初答复曰：

> 一我者，侬心交也，非□外友也。兄欲效轻蝴蝶然，无耻

① 《新刻洒洒篇》卷二《赵凤岐谑张彦之小官更互》，第6页。
② 《新刻洒洒篇》卷二《张彦卿答》，第6页。
③ 《新刻洒洒篇》卷二《阮洁夫与友喻函初书》，第33页。

> 哉，无耻哉！翰教云云，此虽是竹下之犬，亦用得扌畔丁（打字），一我必不滥，足下不必疾。劝君急收乎月一弯而带三星，莫思量崩去山而现双月。①

喻氏之恼怒溢于言表，恨不得饱以老拳。而阮氏仍不罢不休，软硬兼施：

> ……独不思党将军以美人赠陶学士，更得为慷慷慨慨大丈夫也。侬乞爱一我，他若不半天之月（肯字），我那肯四下之能（罢字）。兄何不慰我田下之心（思字），更吃甚酉边之昔（醋字）？我是紊乱天宫孙行者，搅翻世界大魔王。兄果不允，我将摇动天关，拨转地轴，与兄大闹一场。告一爿犬（状字），我且用二寸舌剑左冲右突，谅我必月边之劵（胜字），兄将俞畔之车（输字）。兄还有嘴脸见我否？②

看来阮洁夫龙阳之情急矣，不惜撕破脸面，甚至以对簿公堂威胁喻氏。喻函初却也不吃这一套，针锋相对：

> 痴呆子，是何言，是何言！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耶？况谚语云：一碗羹那容两双筯，一枝花岂可两人分？足下真痴呆子矣！硬语云云，必交一我，任君一怨无心（死字），总是只门有木（闲字）。君言摇动天关、拨转地轴，我且以泰山压顶，沧海滚沙，还有下落否？任君兴讼，我作应兵，大战一场，必问兄车畔悬斤（斩字），去做槐边去木（鬼字）。谨复！③

可谓唇枪舌剑，寸土不让。两个男人为一娈童在书信中剑拔弩张、针锋相对，这在同性恋文学中还是比较罕见的。另外，明人在书信中喜玩拆

---

① 《新刻洒洒篇》卷二《喻函初答》，第 33 页。
② 《新刻洒洒篇》卷二《阮洁夫又与友喻函初书》，第 34 页。
③ 《新刻洒洒篇》卷二《喻函初答》，第 34 页。

字游戏，“月边之券”、“俞畔之车”、“车畔悬斤”、“槐边去木”等等，不一而足，或许他们认为这样的文字游戏在表述上更委婉风趣一些。

明何伟然《尺牍青莲钵》卷十二中收录了一个名叫“英”的士人对同性情人倾诉惜别之情的书信：

英与足下才结新盟，便当分别，好事多磨折耳。分手之日，实望寻一静处，与足下将种种情怀、种种嘱语，举杯细说。不意行至碧峰寺，见车马簇拥，意欲前进，恐伺察者知之，只得入寺。又遇他客先在座，苦不可言。候多时，足下至，共出玉鹅粲查，相视呜咽。共话未终，又即促饮。与足下举杯时，英心魂如醉梦。霎时又促去，听去罢一声，如万针刺我五内。欲随不可，欲舍不能，此时此刻，寸寸柔肠，丝丝痛断。足下别后，又复还席共饮。惟英悲苦难言，见他人冷冷不着痛热的眼，只得以酒自遣，不觉大醉。归家入房，寂寂无声，凄凄尽是离况。即无情当此，能不泪流？思昨与足下促膝谈心，今忽东西相隔，此夜必难成寐，宁不思及我苦况乎？即此夜思量光景，笔不能尽，况其他乎？①

分别之日，实指望互慰愁肠，互诉情怀，无奈连这样的机会都无，匆匆而别，柔肠寸断，如此缠绵悱恻的惜别之情，只有情人之间方有。情人分别之后的两地相思，亦催生了无数的感人至深的诗文。士人韩瑞心与契弟郁彬文分别后，难遣相思，遂成心病，卧床一月，于是修书催促郁生前来以疗自己的相思病：

向与乡设雉坛之盟，共鸳帏之话。洵有情兮。乃今一卧一月，兄之丰采，频入侬之梦魂。频接兄之丰采，无限牢思，遂成郁结。忆此采薪忧，乃惜花心，酝酿之也。惟足下乃散相思

① 明·何伟然：《尺牍青莲钵》卷十二，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2 页。

使者，更乞过我，共话一宵。风流汗兄且为侬出几点，则不药而愈矣。①

韩氏不仅约郁前来，还在信中暗示了他的性饥渴，郁彬文当然心有灵犀，立即回复道：

雉坛盟既设，宁敢忘耶？兄抱恙，弟当今夜来一顾，细话衷曲，使兄宽心，但莫令外人知耳。虽然弟龙阳君也，争似楚阳阿（美女）？倘兄之贵恙属意于窈窕乎，则弟亦非对症之药耳。②

从郁氏回信中的“今夜来一顾”看，两人似乎相隔不远，为何一别就是一月有余，似乎还有没有言明的原因。且郁彬文叮嘱韩氏“莫令外人知”，看来相当忌讳别人知道他与韩瑞心的同性恋关系。

欢情易老，同性情人之间也常有因一方移情别恋而牴牾频发的现象。士人何景吾怀疑情人方珮我背叛了自己，于是去书一封：

与兄共事三年，时不为不久，情不为不笃。兄乃薄于知己厚于不知己，甲既邀饮，乙又拉游。兄且如狐绥绥、鹑奔奔。侬比之风中絮，飘泊者何定耶；又譬之水上萍，聚散者何常耶。兄何不效中流砥柱，满江风浪不能移耶？兄何不效碧洞乾坤，一室烟霞长是锁耶？劝兄只好寻鸥侣，劝兄不可作雉囮（音媒，雌雉引雄者）。兄不见伯夷乎耿耿介介，不与乡人处，真千载人也。③

可谓爱之深、恨之切也。而被责以负心的方珮我连忙辩白，表达自己的忠贞：

领教者三载，蒙爱者三载，弟何敢厚他人薄足下？然弟有青眼，无白眼，弟有一心，无二心。君谓我狐绥绥、鹑奔奔，过矣！

---

① 《新刻洒洒篇》卷二《韩瑞心与契弟郁彬文书》，第 24 页。
② 《新刻洒洒篇》卷二《郁彬文答》，第 25 页。
③ 《新刻洒洒篇》卷二《何景吾与方珮我书》，第 32 页。

误矣！君不见关某乎？曹公待之甚厚，走马单刀竟归玄德。弟亦赤胆忠心人也，君勿谓我随风柳絮，君且谓我向日葵心一□。①

除情人间这种卿卿我我或者小吵小闹的情书外，还有很多规劝戒色的信札。邓志谟《丰韵情书》卷二《金兰丰韵》中的"许生谑孔书"即是，尺牍前有序文点明了孔生有断袖之好："许君信、孔颐之，吴下士也。孔外有小友，内有佳冶，而掌中尚未捧明珠，许作书以谑，而孔有答书，亦心友者也。"②孔生男女两色皆好，也许因为纵欲，尚无子嗣。许生于是在规劝的同时给予了善意的嘲谑：

相如为一文君，便害消渴瘦矣，仙郎之为文君者数辈，头胪腰肢当作何状？且也钟爱龙阳君，平分风月，倘亦有泣鱼争宠之事，仙郎将潜入后园花下，以拒众文君乎？抑从蓝田种玉割断龙阳爱耶。寡欲多子，此四字金丹，吾为仙郎药之。③

而孔生却大不以为然：

入则粉黛，出则龙阳，此属之放浪子，孰谓谨厚者亦复为之耶？所语云云，又大不然，截董贤之袖者，婕妤岂至无欢；啖弥子之桃者，南子未闻冷落。一天子，一诸侯，何尝无储君、无世子者？所惠金丹，拜而受之曰，某未达，不敢尝。敬复。④

孔生认为好外并不会冷落内子，更不会导致绝嗣，所以他将依然如故，我行我素。

以上尺牍真实反映了明代士人对同性爱的各种心态，有反对的，有艳羡的，有深陷其中不能自拔的，有遭遇情变怒不可遏的，林林总

① 《新刻洒洒篇》卷二《方珮我答》，第32页。

② 明·邓志谟：《丰韵情书》卷二《金兰丰韵》之《许生谑孔书》，天一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③ 《丰韵情书》卷二《许生谑孔书》，第2页。

④ 《丰韵情书》卷二《孔生答》，第2—3页。

总，千姿百态，描画了士人对待男风的众生相。

4. 小说

相较于尺牍，小说与戏曲在真实性上稍逊一筹，但在故事的完整性、情节的生动性等方面却有尺牍无法企及的优势。

文言小说中，王世贞的《艳异编》卷三一《男宠》辑录了宋朝、向魋、弥子瑕、龙阳君等十九个男宠的故事，多从历代笔记传奇或史传杂记中撷取，且遵从原作原貌，无多改动。后冯梦龙《情史·情外类》在王世贞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二十则同性恋故事，其中有摘录自史书的，摘录自明人王同轨《耳谈》的，亦有自撰的，并将其划分为情贞、情私、情爱、情痴、情感、情化、情憾、薄倖、情仇、姊弟并宠不终、情报、情秽、情累及邪神十四类。不仅内容愈加丰盈，而且提出了"世固有癖好若此者，情岂独在内哉"的鲜明观点，比王世贞前进了一大步。王同轨《耳谈》、沈德符《敝帚轩余谈》、冯梦龙《古今谭概》、《笑府》等小说类笔记多有社会各阶层男风故事的叙写，谢肇淛《五杂俎》"男色"、沈德符《万历野获编·风俗》"小唱"、"男色之靡"等史料类笔记，均比较客观地记载了明中后叶社会上的男色风靡情况，以上笔记前文已多有引用，此不赘述。

集中出现在明嘉靖朝前后的中篇文言传奇小说为后世艳情小说及才子佳人小说的滥觞，其中一部分小说已包含有同性爱描写因子。如《刘生觅莲记》记世家子刘一春携琴负笈，游学他乡，于落石村邂逅父友金维贤，暂作逗留，以续通家旧好。金老遣俊仆守桂承值以伴生，守桂"年十五，尽秀逸，且识字，善歌唱，性驯而雅。生悦之，留于座侧，教以诗曲，训以书翰，即能领略，呼曰爱童"[1]。刘生钟

---

[1] 明·吴敬所：《国色天香》卷三《刘生觅莲记》，《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95页。

情于碧莲，爱童鞍前马后，为其牵线搭桥。士人耿汝和看中了爱童，尝对生求之，生不与，汝和大忿，曾迁怒于爱童曰："媚刘子，牵莲娘，蔽主耳目，皆此顽童，其过之首罪之魁乎！"[1]可见刘生与爱童之间的关系非同一般。

而芙蓉主人所辑文言艳情小说《痴婆子传》则已将男女艳情及男子同性恋写得相当直露了。小说叙述贵族女子上官阿娜淫乱的一生，其特殊之处在于通篇以第一人称的自述娓娓道来，对女性隐秘的性心理作了细腻委婉的描写，且采用了倒叙的叙事方式，这无疑是小说创作的一种大胆创新。小说多处涉及同性恋描写，首先是阿娜父亲与家奴俊之间的暧昧关系："俊色丽且善歌，年亦十七八，父嬖而为外宠。"[2]正是这个外宠导致了上官家内院失火，俊与阿娜勾搭成奸。阿娜出嫁后，又看上了大伯栾克奢的男宠盈郎，"然奢有奴名盈郎者，年廿一二，白而美，如秦宫冯子都后身，方以后庭为事，故总角而未帽"[3]。盈郎与阿娜搞上手后，又将阿娜介绍给自己的另一个同性伴侣——即空寺寺僧如海。《痴婆子传》充斥着各种淫秽乱伦的性描写，同性恋描写只是一种点缀。

最值得一提的是辑录于传奇小说集《国色天香》[4]卷九中的《金兰四友传》[5]，可以说是文学史上第一部专写男子同性恋的文言小说。小说虽题为金兰四友传，但主要描写士人苏易道与李峤的爱情故事。苏、李皆为赵州宦家子，两人又皆性敏学博、风神秀逸。苏易道于访

---

① 《刘生觅莲记》，第166页。

② 明·芙蓉主人：《痴婆子传》，《明清善本小说丛刊》，天一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③ 明·芙蓉主人：《痴婆子传》，第13页。

④ 明·吴敬所：《国色天香》，《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⑤ 《国色天香》卷九，《金兰四友传》，第663—714页。

亲途中偶遇李生而切慕之，“瞻仰至极，每怀吟风弄月之思”。后通过李生之表哥杜审言得会李峤，两人始相交往，诗酒唱和，然苏易道的花月之想总是无缘实现。后友人崔融为其设计，以投赵州名师为由，得近李峤。然而苏易道三番五次的求欢，或被李峤断然拒绝，或被别人冲散，可谓好事多磨。苏易道“盼想日切，失意殊深，悒悒成病，数日不能起，饮食俱废，精神恍惚。”李峤得知后反复询慰，请医调治，并终遂苏生之愿，两人共结二姓金兰，“日则谈笑歌乐，夜则交颈而卧。”一天，苏生表弟陈子京来访，寄宿道馆三日，李生误以为苏易道移情别恋，痛心切恨，愁肠欲断。苏生一番解释后，两情愈益绸缪，“言则同习，事则同志，平居闲暇，勤习经史，然形骸虽隔，浑乎一气之贯通，而私爱之密，浃于肌肤，沦于骨髓，信若鸟之鸳鸯，枝之连理也。”后苏、李、杜、崔四人结为文学四友，同入乡试，苏易道先得占魁，其余三生也于次年金榜题名，四人俱得高官厚禄，娶妻生子，永享富贵荣华。从小说的标题“金兰四友”及结尾处“盖因忠信诚实，而著为后之龟鉴”句看，小说的主旨似在宣扬以诚信为本的朋友之道，然而这是假象，小说的骨子其实与其他传奇小说一样，以情欲的宣泄为主，男男欢爱的同时亦要求感情的专一与坚贞。《金兰四友传》对明后期的男风小说影响巨大，特别是《弁而钗·情贞纪》，无论在情节设计、人物描写、诗词穿插等方面都与《金兰四友传》极其相似。

涉及同性恋描写的白话小说更是比比皆是，大致可分两类：

(1) 以描写世情为主，偶涉同性恋描写。明中后叶，以“极摹人情世态之歧，备写悲欢离合之致”①为特点的世情小说层出不穷，或叙写情爱婚姻、家庭纠葛，或描绘社会生活、世态炎凉，或讥刺政府

① 明·姑苏笑花主人：《今古奇观序》，抱瓮老人：《今古奇观》，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页。

腐败、官场黑暗，内容丰富多彩。作为一种点缀，同性恋故事亦常现身于这些小说，涉及人群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家主与仆僮　《金瓶梅词话》西门庆行贿蔡京买得一官后，县中官员来庆贺。李知县送给西门庆的贺礼中还有一小童，“年方一十八岁，本贯苏州府常熟县人，唤名小张松。原是县中门子出身。生的清俊，面如傅粉，齿白唇红；又识字会写，善能歌唱南曲”①。西门庆一见小郎标致伶俐，满心欢喜，给他改名为书童，把他安排在书房收礼帖，做男宠。三十四回写到了西门庆与书童的性事：

> 西门庆见他吃了酒，脸上透出红白来，红馥馥唇儿，露着一口糯米牙儿，如何不爱。于是淫心辄起，搂在怀里，两个亲嘴咂舌头。那小郎口噙香茶桂花饼，身上薰的喷鼻香。西门庆用手撩起他衣服，褪了花裤儿，摸弄他屁股。因嘱咐他：“少要吃酒，只怕糟了脸。”书童道：“爹分咐，小的知道。”两个在屋里正做一处……②

对书童怀恨在心的小厮平安得知此事后，就到潘金莲那儿搬弄，金莲于是打翻醋坛：

> 恁贼没廉耻的昏君强盗！卖了儿子招女婿，彼此腾倒着做。你便图钜他那屎屁股门子，奴才左右合你家爱娘子。③

并吩咐平安等西门庆与书童再干那“龌龊营生”时一定要告诉她。妻妾之间因争风吃醋而引发的家庭矛盾是《金瓶梅》表现的主要内容之一，当潘金莲发现她的情敌除了宋惠莲、李瓶儿们外，还冒出一个男宠书童，这怎不让她气急败坏呢？而书童也非常善于利用西门庆的宠爱，报复平安，为己谋利。后书童与吴月娘婢女玉箫偷情被潘金莲发

---

① 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三一回，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1 页。
② 《金瓶梅词话》第三四回，明万历丁巳刻本，第 11 页。
③ 《金瓶梅词话》第三四回，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24 页。

现，便讵了些钱回苏州老家去了。

周清源《西湖二集》第十九卷《侠女散财殉节》也述及一个让妻妾打翻醋罐的娈童：荆南太守伟兀有个十六岁的小厮叫做剥伶儿，生得如美妇一般，伟兀郎君见他生得标致，遂为龙阳之宠，与他在书房里同眠睡起，这小厮有恃无恐，意欲奸淫伟兀妻忽术娘子婢女朵那女。忽术娘子正恼这剥伶儿夺了宠爱，又因他放肆无礼，叫到面前，将剥伶儿重重打了一百棍。

家主移情男宠引发家庭矛盾的故事在言情小说中屡见不鲜，这使我们联想到了《西湖二集》第十一卷《寄梅花鬼闹西阁》中的妒妇“心中六可恨”：

> 第一恨男人要娶小老婆，我却嫁不得小老公；第二恨妇人偷了汉子便道是不守闺门，此是该杀该休的莫大之罪，而男儿偷妇人却不曾见有杀、休之罪；第三恨便是男子娶小老婆，偷妇人，已是异常可恨之事了，怎生又突出一种“男风”来，夺俺们的乐事，抢俺们的衣食饭碗……①

明季社会大行其道的男风让女人受到了莫大威胁，而身处男权社会中的妇女永远处于被动、无助的第二性地位，面对这样的局面，她们除了在有限的范围内作出柔弱的抗争外，别无他法，“妒妇六可恨”其实是对封建社会男女人权不平等的合理抗议。

相较于书童、剥伶儿之类以色求宠、无多大野心的娈童来，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八回中王大户的娈童王勤才是个人物。王勤十四五岁，面首儿好，主人王大户将他收入书房充了娈童之数。大户鲜衣玉食，待他甚厚，他却仗着后庭，四处结客，还与主人之妾勾搭上了，事发后逃走。凭着聪明伶俐及出卖后庭学来的本事，他在京城混

---

① 明·周清源：《西湖二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7 页。

了个千户之职，后奉旨下江南收买古玩字画，最后因搜刮民脂，激变地方而被斩。《醉醒石》是明末清初一部揭露时弊、反映市井百态的短篇话本集，东鲁古狂生塑造的娈童王勤的形象有《梼杌闲评》中魏忠贤的影子，小说借此形象揭露明代封建官僚的贪污腐败及“小器易盈，贪得无厌”，终酿横事的主题。

以男色为敲门砖以逞私利甚至谋取政治权力的故事更多地发生在官员与仆役之间。

官宦与门子　《梼杌闲评》第八回中魏进忠（即魏忠贤）投靠程中书，心甘情愿做了他的龙阳，“不独办事停当，而且枕席之间百般承顺，引得个程中书满心欢喜”，其目的就是找个依靠，谋一前程，可惜他所托匪人，程中书因暴虐贪刻，引起荆湘商民激变，被革职法办，魏进忠只得另寻出路。另有陆人龙在《型世言》中以一回的篇幅写了一个门子靠男色发迹之事。作者在三十回“张继良巧窃篆，曾司训计完璧”中，首先痛陈官府门子的罪恶，凭借男色诱迷官员，进而削蚀其官职，败坏其行谊，堪称男戎：

> 这些人出来是小人家儿子，不大读书，晓得道理，偶然亏得这脸儿有些光景，便弄入衙门。……尝恐做官的喜他的颜色，可以供得我玩弄；悦他的性格，可以顺得我使令，便把他做个腹心。这番他把那一团奸诈藏在标致颜色里边，一段凶恶藏在温和体度里面。在堂上还存你些体面，一退他就做上些妖痴，插嘴帮衬。我还误信他年纪小，没胆，不敢坏我的事，把他径窦已熟，羽翼已成，起初还假我的威势骗人，后来竟盗我威势弄我，卖牌、批状，浸至过龙，撞木钟，无所不到。①

① 明·陆人龙：《型世言》第三十回，《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98 页。

历代皆有统治者因贪恋女色而败亡，故把女色称为“女戎”，陆人龙深感现世男色之祸害，故自创“男戎”一词，以警示官员们男色的厉害。接着作者描述了一个“双眸的的凝秋水，脸娇宛宛荷花蕊”的美貌门子张继良，假借好男风之官吏何知县、陈代巡之势，卖牌准状，毒害士民，大坏衙门法纪的故事，同时也深刻揭露了明代官场的黑暗腐败。

塾师与学生或仆僮　《金瓶梅词话》第七十六回中有画童哭躲温葵轩的情节，西门庆请来秀才温必古处理一应往来书柬，而温秀才酷嗜男风，人称温屁股，“一日没屁股也成不的”，照料他的小厮画童忍受不了这种苦楚，遂将此事捅露出来。西门庆因温秀才染指了他的私有财产而大怒，立刻将其扫地出门。

僧道与徒弟　《金瓶梅词话》九十三回中有道士金宗明娈淫陈经济的描写，《拍案惊奇》十七卷述及西山观黄妙修道士与小道童太素、太清间的暧昧关系，另有二十六卷“夺风情村妇捐躯”叙述太平禅寺僧人大觉与徒弟智圆的性关系，这些皆是发生在僧道之间的男风。而《型世言》二十九回“妙智淫色杀身，徐行贪财受报”却是好男风的土财主田禽诱奸镇国寺圆静小和尚，结果引狼入室，圆静穿房入户后与田禽之妾婢通奸。毁僧谤道是明代世情小说的一大母题，文人们当然不会放弃以男风攻讦僧道这一杀手锏。

士人之间或士人与男妓　天然痴叟《石点头》十四卷“潘文子契合鸳鸯冢”叙述士人王仲先钟情于潘章，经过锲而不舍的追求，终于结为契兄弟，后迫于社会的压力，两人隐居罗浮山，同得异症而逝，家人将他们合葬于罗浮山，墓中生出连理大木，树上常有比翼鸟同声而歌。作者虽故作揶揄，意欲“留将浪荡风流话，输与旁人作笑端”，但一路写来，赞赏之情溢于笔端，最后还赋予故事一个浪漫的结尾，由此可见作者对士人间的男风不止是肯定，甚至有艳羡的成分。然而，

对于唯利是图、卖色求荣的男妓，文人的口诛笔伐是不遗余力的。

陆人龙《型世言》二十三回“白镪动心交谊绝，双猪入梦死冤明”，写小官陈有容本与裘龙相好，后见朱恺用钱散漫，便跳槽跟了朱恺，为此裘朱二人在酒店大打出手。西湖渔隐《欢喜冤家》二十三回“梦花生媚引凤鸾交”，述正德年间浙江山阴县王国卿带银六百两赴南京纳监，路遇标致小官梦花生求搭便船至苏州。国卿与之有染，至苏州，又通其姐，约为婚姻，王国卿抵达南京后才发现银子已为梦花生偷去。梦花生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男妓了，而是以色相为诱饵的骗子。

(2) 以描写艳情为主。其一是以描写男女艳情为主，偶涉同性恋描写，如《浪史》、《绣榻野史》、《别有香》、《隋炀帝艳史》等；其二是专门描写同性恋的艳情小说《龙阳逸史》、《宜春香质》、《弁而钗》，后文将作专门论述。

相较于一般的世情小说，艳情小说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充斥着大量情色描写，也即对男女性器官及性事的细致入微、绘声绘色绘形的自然主义描写。大部分情色小说是以描绘男女艳情为主，同性间的性描写或是男女色情的点缀，或是乱伦及群交的前奏。一般有以下几种模式：

与男宠同享妻妾及猎艳而得的女人 吕天成的《绣榻野史》为目前所知中国第一部文人创作的白话长篇情色小说，叙扬州秀才姚同心（号东门生）一生的艳遇。东门生以小秀才赵大里为龙阳，宠爱有加。又令大里与其继妻金氏通，金氏为大里暗投之春药所伤，于是设计让丈夫与大里寡母麻氏通，以至男女乱伦混交。后麻氏、金氏、大里皆病死，东门生自感罪孽深重于即空寺出家。又，风月轩又玄子撰《浪史》叙钱塘秀才梅素先惯爱风月，人称浪子。浪子与王监生妻文妃等多个女人发生一系列风流韵事，后娶文妃为妻。除了女色，浪子还有个十六岁的娈童陆姝。陆姝先与浪子姨妹俊卿通，又在浪子安排下与文妃相奸，最后纵欲身亡。在东门生、浪子这些登徒子眼中，男宠与

妻妾一样都是自己的老婆，老婆之间就不必再有男女关防。另外，观赏自己的妻妾与别的男人交媾，对有的人来说亦是一种新鲜的性刺激，能进一步激发自己的“性趣”。

以女色诱惑某美男最终收伏为其男宠 《别有香》残本九回中涉及这一类同性恋故事。第六回《藏香饵榉子遭魔》叙武林回回坟头有一收珠宝的富商回子好南风，而苦无与交者。清澜街有美少年狄子经好女色，路见回子婢女美，因尾随挑之，并随其至家。被回子逼奸，自此不敢招惹女色。又有西湖畔富室卜生，既爱女色又喜男色，看上邻居劳景郎（字子承），与友杜能以妓女燕娘引诱景郎。景郎中计，爬入卜宅后被卜生抓住逼奸，自此来往于卜家，与卜妾维娘通。美人计自古以来一直是人们为达到某种目的而惯用的伎俩，但用此计来猎获美男，这在明前的稗官史料中难得一见，明清以降，却成为小说男风描写的一个套路，说明现实中多有这样的生活原型。

因好男色而无暇顾及家室导致妻妾与外人或丈夫之男宠通奸 古杭艳艳生所撰《昭阳趣史》主要叙汉代赵飞燕、赵合德姐妹及汉成帝事，亦涉及男色故事。江都中尉赵曼因十六岁的乐人冯万金“聪明伶俐，身材俊雅，十分标致”而收他为男宠，因沉迷于男色而冷落了妻子姑苏主，姑苏主遂私通冯万金生下飞燕、合德。《别有香》第六回《藏香饵榉子遭魔》卜生诱奸子承后，其妾维娘“每见其夫惟贪外染，不顾内人，心下甚是怏怏。忽见子承青年韶秀，眉宇清芬。见其往来门户，知是其夫弄臣。然爱其俊逸，好生慕想。子承或来，未尝不目迎。子承或去，未尝不目送。而子承亦时送秋波，两下竟看得火热。真所谓目挑心许，但恨无隙可乘”①。最终两人还是搭上了手，卜生

① 明·桃源醉花主人：《别有香》第六回，《思无邪汇宝》八，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118 页。

知后，“遂疏子承，不许到门。而维娘亦严为禁固，不得轻出”。第十回讲乌水港黄鹤山边有黄生爱南风，曾带契弟回家，为妻黎氏赶走。黎氏恨夫之所为，与养子半儿通。事发，黎偕半儿潜逃，后沦为妓女。这种可悲的下场皆是好色之徒的自作自受、自取其辱。

陈庆浩、王秋桂所编《思无邪汇宝》①辑录了《海陵佚史》（无遮道人编次）、《绣榻野史》（吕天成著）、《昭阳趣史》（古杭艳艳生著）、《浪史》（风月轩又玄子著）、《玉闺红》（东鲁落落平生撰）、《龙阳逸史》（醉竹居士编）、《弁而钗》（醉西湖心月主人著）、《宜春香质》（醉西湖心月主人著）、《别有香》（桃源醉花主人编）、《载花船》（西泠狂者笔）、《欢喜冤家》（西湖渔隐主人著）十一种白话艳情小说，除描写下层土妓悲惨生活的《玉闺红》外，其余十种皆涉及同性恋描写，可见同性恋书写在明代的流行程度。十种小说中，《载花船》及《海陵佚史》较为独特。

西泠狂者《载花船》第九至十一回，叙武后时女学士若兰假名尹进贤巡督天下并访隐逸，实为武后搜罗男色。至建康，遇云间才子于粲生。粲生“生而颖异，繁慧绝纶”，但生平有一癖好，即“诗酒外极爱娈童，至于龌龊下贱，又所不屑……寓在秦淮河楼之上，留心遍访美洁龙阳，总无有可入选者”②。邂逅若兰后，粲生误以若兰为男子，若兰亦属意于粲生，于是两情相悦，粲生醉奸若兰，方知其为女子，遂结为夫妇，逃隐于西湖畔。这是一篇始于同性恋、归于异性恋的小说，同性恋只是作为一种起兴的手法，导引出郎才女貌、有情人终成眷属的传统才子佳人题材。然而，主人公性别选择的流动性极

① 陈庆浩、王秋桂编：《思无邪汇宝》，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② 明·西泠狂者：《载花船》第十回，《思无邪汇宝》九，第 117 页。

大，其性取向是模糊而摇摆的，两性边界并不固定，同性恋与异性恋交织在一起，让人无法分清哪个取向是真实的、稳定的，哪个是模仿的、暂时的。

无遮道人编撰的《海陵佚史》主要写金海陵王贪淫无道、蔑礼败伦最终纵欲亡身之事。小说中出现了较为罕见的女同性恋描写，昭妃阿里虎因海陵移情别恋而久旷闺房，欲心无以为泄，积忧成疾，遂与婢女胜哥以角先生聊以取乐，"嗣是与之同卧起，日夕不须臾离"①。海陵得知此事后，胜哥畏罪自杀，阿里虎亦绝食自尽。阿里虎与胜哥的故事亦被冯梦龙编入《醒世恒言》卷二三"金海陵纵欲亡身"中，除精炼文字并删减掉《海陵佚史》中的大量淫秽色情笔墨外，小说结构及情节无甚变化。除此之外，冯梦龙《古今小说》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描述了一对姑嫂间的同性性行为，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四中描写到杨戬太尉之妾筑玉夫人与侍婢如霞之间的同性性行为，所有这些描写皆锁定久旷无聊的女性在万般无奈之中寻找同性解决性饥渴的现象，正如筑玉夫人所言："只好略取解馋，成得什么正经？若是真男子滋味，岂止如此？"② 由此可见，明代小说中出现的女同性恋皆属境遇性同性恋者，一旦有了异性性伙伴，她们会马上回归异性恋者之列。

邓志谟所撰《童婉争奇》③中《二院丰韵》（卷上）更为特殊，半文半白的语言，让人无法界定其为文言抑或白话小说，且掺杂了多种文体，如民歌时调、杂剧、诗词，简直是一个大杂烩，表达了这样一个主题：男色在性消费市场中几呈后来居上之态势，引发了妓

---

① 明·无遮道人：《海陵逸史》，《思无邪汇宝》一，第63页。

②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572页。

③ 明·邓志谟：《童婉争奇》卷上《二院丰韵》，台湾天一出版社1985年版，未标页码。

女的不满。小说假托元初长安（实写明京城）花柳街胡同巷有一男一女两个妓院，男院曰“长春苑”，女院曰“不夜宫”，娈童、妓女各自为业，相安无事。后世风渐变，“爱婉女者若少，恋娈童者颇多，长春之苑更觉繁华，不夜之宫近于寂寞”，于是赛施诸姬不胜其忿，与娈童开始对骂，“各各搜根剔齿，数白论黄”、“此谈彼短，彼摘此瑕”，妓女称自己“一女一男，方是阴阳交媾”，娈童则夸耀“一童一冠，另是风月机关”，妓女骂娈童：“你而今是小官，转眼是老官，后庭花忽然憔悴。”娈童回敬曰：“你生为万人妻，死作无夫鬼，钱树子那里荣华。”双方针尖对麦芒，互不相让，以至“嘈杂街衢，观者如堵”，最后妓女与娈童竟然大打出手，狼狈而散。后双方皆不服气，分别派赛褒与少龙写状书欲将对方告到五城兵马司。这时出现了一个男女两色通吃的登徒子张俊，“尝与男院诸娈童密背腹之好，与女院诸婉女稔膈膜之交”，因其与双方皆有交情，遂出面调停，让赛褒、少龙各写《幽王烽火取笑》、《龙阳君泣鱼固宠》杂剧角胜，张俊又难定优劣，最后与褒、龙同寝，不分轩轾，才平息了这场纷争。小说中妓女娈童互相詈骂之言与作者所编尺牍集《新刻洒洒篇》卷二中的《陈美娇骂洪子秀小伙子》如出一辙，估计小说是根据这一尺牍加工衍生而成，虽有艺术夸张的成分，但还是反映了当时男色之盛。

5．戏曲

杂剧与传奇是明代戏曲文学史上两种重要的剧本形式，两者共同发展，相互渗透，产生了大量优秀的剧本和杰出的剧作家。而有关同性恋内容的剧作，只是沧海之一粟，不仅数量微不足道，质量也乏善可陈。

明代与汤显祖齐名的戏曲大家沈璟写有《分柑记》，虽已散失，但他曾搬演卫灵公与弥子瑕之同性恋情事似毋庸置疑。高奕《传奇

品》卷上著录曰："分柑，沈宁蓭作，弥子瑕事。"[1]吕天成《曲品校注》下卷亦载："男色无佳曲，此本谑态叠出，可喜。第情境犹未彻畅，不若谱董贤更善也。"[2]祁彪佳《远山堂明曲品·雅品残稿》则将《分柑记》与《男皇后》并提，认为其"拈毫搬弄，备极谑浪之态，但为乐未久，而辄为董据（?）负心，受诸妾冷，觉欢场太短耳。虽状雌雄双飞，竟夺人国。原生以此破家，又何足责哉!"[3] 目前我们能见到的专门反映同性恋情事的杂剧唯有王骥德的《男王后》、邓志谟的《龙阳君泣鱼固宠》及黄方胤的《陌花轩杂剧·娈童》。

王骥德[4]为浙江会稽（今绍兴）人，一生未入仕途。他热爱戏曲，师事徐文长（渭），深受其影响，并与孙如法、沈璟、吕天成等曲家交厚。他于曲学，推崇本色。其代表作《曲律》四卷是明代最重要的曲学论著之一，对后人影响极大。所作杂剧《男王后》、《金屋招魂》、《倩女离魂》等五种，今仅存《男王后》。所作传奇，今存《题红记》一种。另有《全明散曲》辑录其小令58首，套数32套，多为与歌女名姬的赠答，大多婉丽雅艳，音律和美。王骥德《男王后》为戏曲史上唯一保存有全本的专门演绎男子同性恋的杂剧，正如祁彪佳《远山堂明曲品·逸文》所说："男宠只方诸生《男皇后》一剧，自来无全本。"[5]剧本以历史故事为题材，叙写了南朝陈文帝与出身微贱的

---

① 明·高奕：《传奇品》卷上，元·钟嗣成等《录鬼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42页。

② 明·吕天成：《曲品校注》下卷《分柑》，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11页。

③ 明·祁彪佳：《远山堂明曲品·雅品残稿》之《分柑》，转引自明·吕天成《曲品校注》下卷《分柑》笺注，第211—212页。

④ 王骥德（?—1623），字伯良，号方诸生、玉阳生，别署秦楼外史、方诸仙史等，浙江会稽（今绍兴）人。

⑤ 明·祁彪佳：《远山堂明曲品·雅品残稿》之《分柑》，转引自明·吕天成《曲品校注》下卷《分柑》笺注，第211页。

会稽山阴人韩子高之间的情事，第六章中将对此作专节论述。

邓志谟《童婉争奇》中的《龙阳君泣鱼固宠》是一部以战国时魏王与龙阳君故事为题材的杂剧。《龙阳君泣鱼固宠》共一折，将魏王改作（或误作）楚王，写龙阳君因美貌而深得楚王青睐，两人形影不离。一日，一同前往菱荷池观鱼，楚王见池中游鱼颇多，便欲垂钓。先是钓上一条大鲢鱼，楚王命取金盆注水养之，后又钓上一条红尾锦鳞鲤鱼，楚王大喜，命弃前鱼换养金鲤。龙阳君见状悲泣，楚王不解其故，龙阳君遂曰："臣非为鱼泣乃为己泣也。臣今进身于王，幸以姿貌见宠，后若有妖姬婉女美于臣者，臣必然见弃于王。是臣犹前钓之鱼也，臣故悲泣。"①楚王闻言传旨：国中日后不许再进美色。其时宋国、赵国进御两美女，楚王厚礼遣回。

以上两种剧本皆以历史上的同性恋故事为题材，而黄方胤的《娈童》却取材于明时的现实生活。

黄方胤，号醒狂，金陵人，著有《陌花轩杂剧》七种，《娈童》即为其一。剧写小官皮嵩别号三就，年方十五，以出卖男色为生，每日"陪张三回李四，常恐李胜于张；辞赵二留王八，又愁王不如赵。恨不得百家姓，个个都成相识；恰争奈一身儿，日日应接难周。只为孔方念重，不惜遗体遭殃。"②尹仁素与皮嵩相好，恰遇一福建客商欲寻小官相会，便来邀皮。而皮嵩因连日陪客疲倦，又见来客无贽见之礼，遂冷然回绝。尹仁悻悻而去，路遇另一狎客常文史。常表字好古，"生平癖性，痞瘵娈童"，因偶见皮小官"扭头捏颈，一团骚趣；徘徊顾盼，意在撩人"，便欲托尹仁说合。常、尹来到皮家，取银三

① 明・邓志谟：《童婉争奇》卷上《二院丰韵》。

② 明・黄方胤：《陌花轩杂剧》，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270页，以下相关此剧的引文皆出自此书270—271页。

钱作见面礼，皮嵩见钱眼开，遂与常饮酒作乐追欢。《娈童》一剧情节简陋，无甚可取之处，但实录了社会上男色风行的状况，来看皮小官的自述：

> 割袖欢娱重昔年，风流不独在婵娟。潘鬓沈腰畴不羡，餐桃掷果众争妍。惭予不似六郎貌，错爱虚传较胜莲。旦夕华门惊倒屣，案头堆积识荆笺。堂上笑夸谁快婿，青楼侧目暗情牵。座中莫道容鱼目，下榻须知定凤鹓。只为性驽攻读懒，芸窗随喜结人缘。

因为南风日盛，小官们虽无弥子瑕、潘安仁的美貌，却“亲也容留，师也容留”，日夕登华门，案头堆请笺，忙得不亦乐乎。而且该剧对娈童形象的刻画也入木三分：“近日南风盛，少年不害羞。见钱解裤带，忍痛几回头。”可见唯利是图是娈童的本性。

另有佚名《男风记》亦为描写明代男风的杂剧，可惜全本已佚，但《群音类选》官腔卷二十六收有两段佚曲。前一段“梁州序”叙写某书生与一娈童的同性情事，开始便是书生倾诉他的痴恋之情：“青春丰韵，黄昏光景，迅速那堪孤冷。书斋独坐，何期文旆相临，况有这丰姿秀丽、体态轻盈，一似墙头杏。使吾心太喜，恋芳卿，妻在兰房且暂停。”①为何书生如此痴迷男风，因为娈童“市廛间执手陪行，郊野外躬身承应。但得终始不渝，疾徐惟命。强似那婴童狎妇、客旅争娼，阻败阳台兴。古人曾尚此，谩嫌憎，胶漆陈雷可据凭。”再加上娈童还有“坐堂前认作宾朋，归室内充为妾媵。这便宜行事，忻然无竞”的好处。接着用较隐晦的手法叙写了两人的性事：“（节节高）听他轻轻作凤声，正和鸣，高杯满酒深相敬。柔逢硬，把钻钻，将钉

---

① 明·胡文焕：《群音类选》，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32页，以下《男风记》引文皆出自此书第1432—1435页。

钉，前推后拥都相称。想温泉倾泻无余剩，异哉！春月遇重阳，使咱们竖起裩中撑。”两人柔情蜜意，忘乎所以：“欢娱莫管他人听，这风流今宵再整，只恐你日久情疏又变更。”

而书生的妻子因丈夫移情娈童而“兰房且暂停”，频遭冷落后愤懑不已，于是苦口婆心地劝导丈夫：

> ［**北寄生草**］中出秽，黄于酱，外加涎，白似浆。解裩靠凳兽形状，腿酸脚软又恐人来撞，怎比我罗衾绣褥起春风，温香腻玉受用多舒畅。

接着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 ［**前腔**］羹数碗，襟怀旷。酒千钟，体态狂。专收白蜡何争放，些些主意自把真元丧。怎比我，上滋下补睡沉沉，阴阳配合久战身无恙……［前腔］年纪大，唇消绛。利名空，脸带疮。髭髯漆黑光儿样，那时丑陋与你难相傍。怎比我，花容不老肯从君，大妻小妾到底随夫唱。

《男风记》对明代男风劲吹时男人好外的心曲及女人嫉恨的心态都有形象的反映。

除以上几种戏曲外，明代其余的传奇或杂剧只在科诨中偶及男风，混杂于其他色情或搞笑的内容，纯粹作为正剧的桃色点缀，久而久之，形成了一种惯例，正如李渔所说：“插科打诨处，陋习更多，革之将不胜革……主人偷香窃玉，馆童吃醋拈酸。谓寻新不如守旧，说毕必以臀相向，如《玉簪》之进安、《西厢》之琴童是也。”[①]真是一针见血之的论。这样的男色科诨极多，连《牡丹亭》、《玉合记》这些名剧也不能免俗。

---

① 清·李渔：《李笠翁曲话》卷五《科诨恶习》，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2页。

汤显祖著名的《牡丹亭》第二十三出《冥判》中叙及酷好男风的李猴儿死后被冥王判至人间做一只屁窟里拖根长针的蜜蜂，以示对他的惩罚。

梅鼎祚传奇《玉合记》则叙唐代南阳才子韩翊与歌妓柳氏之悲欢离合事，其第十七出科诨中也有同性恋谐谑书写：

(贴) 这小厮到会抓人痒处哩，我也唱个曲儿赠你。

(丑) 也好也好。

(贴) (前腔) 小哥哥后庭花早发，背地和人刮，好处把头抓，忍处将胸掐。几番儿吹地灰坌得双眼瞎。

(丑倒地哭介) 你脏污我，我死了。

(贴) 痴孩子，你起来，我打桃子你吃。

(丑) 要你吃半个，我吃半个。

(贴) 你还要唤我以余桃哩。①

陆采的《南西厢记》叙张珙与崔莺莺情事，第六出中张生于普救寺闲游，遇到僧人法聪：

(相见科) (净) 官人何来?

(生) 张珙至此，一来瞻仰佛像，二来拜谒长老。

(净) 小僧便是长老。

(生) 看你的嘴脸!

(僧) 咦，你道我嘴脸不好，做不得长老? 我一生亏了这花脸。

(生) 怎的?

(净) 和尚不仁，见好的便要欺心。小僧若没有这个花脸，受尽了师父的苦楚。

---

① 明·梅鼎祚：《玉合记》，明·毛晋《六十种曲》第六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4—55页。

徐渭《歌代啸》杂剧写三清观两和尚与槛外世俗男女间的纠葛，第一出中有张和尚与李和尚有关“外道”（男子同性性事）的讨论：

……

（张笑介）天下可尽之道尚多，何必拘定此道？

（李）此外道复何在？

（张）难道李贤弟尚未尽过？岂不闻四书上说得好：瞻之在前，其交也以道；忽焉在后，深造之以道。苟为不得，求之以道；欲有谋焉，得其心有道。非吾徒也，循循善诱人；取诸宫中，绰绰有余裕。如不容，请尝试之；将入门，授之以手。……苟完矣，苟美矣，以其时则可矣，将以复进。或问之，乐在其中。有以异乎？曰：亦人而已矣。（笑介）得其门，欲罢不能，虽有善者，恶吾不与易也。此道之谓也。

（李笑介）妙妙！是或一道也。（背介）原来这贼秃水路既穷，又要走旱路了。（向张叹介）吾之不得与于彼道，命也！但那些俗子也太便宜了他，既有妻，又有妾，既有妾，又有婢，若与道独亲。那俗妻又吃醋拈酸，偏使他不可以为道，却是为何？

（张）这正是他每各尽其道处，一个要博施于人，一个要皆备于我，正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也。

（李笑介）更妙！弟闻人讲道多矣，未有如此痛快者！妙妙！昨又有一事，我从本州衙前过，只见州里太爷衣冠不整，慌慌张张从里面跑将出来，随被奶奶赶上，揪着耳朵儿进去。只听得州爷说：“奶奶，还与我留体面。”又听的奶奶说：“歪材料，谁教你去偷丫头！”连打带骂，扯进去了。师兄，你说么，道中既有此苦，便不尽他也罢，何必求道太殷，何不望道未见。

（张笑介）这还是州爷走的道路差了，他堂上有许多门子，倘肯走我等适间所讲之道，那有此祸？毕竟是我们的道理好，他

不能及。[①]

以上科诨对僧侣性骚动的揭露可谓入木三分，然而戏剧中有关同性恋内容的科诨一般只起到情节过渡、气氛调节等次要的作用。科诨必见荤段，这也是戏曲作家迎合市民欣赏口味的不二法宝。李渔概述这一时风云：

> 不知科诨之设，止为发笑，人间戏语尽多，何必专谈欲事？即谈欲事，亦有"善戏谑兮，不为虐兮"之法，何必以口代笔，画出一幅春意图，始为善谈欲事者哉？人问：善谈欲事当用何法，请言一二以概之。予曰："如说口头俗语，人尽知之者，则说半句、留半句，或说一句、留一句，令人自思；则欲事不挂齿颊而与说出相同，此一法也。如讲最亵之话虑人触耳者，则借他事喻之，言虽在此，意实在彼，人尽了然；则欲事未入耳中，实与听见无异，此又一法也。"[②]

诚然，"欲事"为科诨必谈之"要事"，无论半遮半掩还是言此意彼，都是戏曲作者调动俗世受众观赏兴趣的重要手段。其中，男风也是"欲事"不可缺席之重要一员。

民歌时调

明代的民歌时调相当于今天传唱于大街小巷、城市乡村的通俗流行歌曲，当时风靡一时的有"驻云飞"、"锁南枝"、"挂枝儿"、"傍妆台"、"劈破玉"等曲调，"是无闻无识真人所作，故多真声，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尚能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③]因此受

---

① 明·徐渭：《徐渭集·歌代啸》，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36页。

② 清·李渔：《李笠翁曲话》卷三"戒淫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95页。

③ 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卷四《锦帆集》之二《叙小修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188页。

到市井细民及文人的广泛欢迎，其中很多是在歌楼妓院中演唱的，同时也流传于市井乡间妇孺儿童之口。民歌火辣辣、活泼泼的气息及自然大胆、以口道心、无所忌惮的风格使其从16世纪末一直流行到清初，且“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布成帙，举世传颂，沁人心腑”①。时人卓人月②甚至将其与唐诗、宋词、元曲并提：“我明诗让唐，词让宋，曲让元，庶几《吴歌》、《挂枝儿》、《罗江怨》、《打枣竿》、《银绞丝》之类，为我明一绝耳!”③通俗文学作家冯梦龙更是殚精竭虑，在民间广泛搜罗，辑集了《童痴一弄·挂枝儿》及《童痴二弄·山歌》两本民歌时调集，由此可见明代文人对其的喜好和推崇。

作为真实反映当时市井细民日常生活及七情六欲的民歌，男风自然亦为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挂枝儿·隙部》五卷《男风》就是借一妻子之口埋怨责备被小官勾去了魂的丈夫：

> 痴心的，悔当初错将你嫁，却原来整夜里搂着个小官家。毒手儿重重的打你一下，他有的我也有，我有的强似他。你再枉费些精神也，我凭你两路儿都下马。④

对丈夫的癖好，妻子无法理解，但为了拉回丈夫，她愿意在性生活中作出最大的让步。冯梦龙虽知男风有悠久的历史，但他似乎并不赞同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时尚小令》，第647页。

② 明·卓人月，约公元1644年前后在世。字珂月，浙江仁和人。贡生。和孟称舜、袁于令颇有交谊。其他事迹无考。工词曲，有《寤歌词》十二卷，及《花舫缘》杂剧一本。《曲录》又著有《词统》一书，杂记词林琐闻，王士祯评为“搜采鉴别，大有廓清之力”。诗亦奇肆，有《蟾台》、《蘂渊》等集并传于世。

③ 明·卓人月：《古今词统序》，转引自袁行霈《中国文学史》第四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页。

④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挂枝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51页。

阴阳错乱的男女性关系，因此评论说：

男风之说，素问已及之，其来远矣。然破老破舌分戒男女，未有合而一者。迩年间往往闻女兼男淫，亦异事也。适有狎客述夫人自称曰小童，题破云，即夫人之自称，而邦君之所好可知矣。可发一笑。①

而《山歌》卷五中的一些反映男色现象的俚曲则带有更多的谐谑意味：

东南风起白迷迷，郍哩献姹个家公瞒过子妻。世界翻腾人改变，婆娘家倒要做乌龟。②

男风盛行世道变，女人戴起绿帽子，真可谓一个独特的社会现象。

除了冯梦龙编写的《挂枝儿》、《山歌》，我们还能在别的集子中找到一些反映男风的俗曲，如俄人李福清编辑的《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分上、中、下三栏，上、下栏刊刻传奇散曲，中栏刊刻俗曲、酒令、江湖切口、全国地名、笑话之类，间有散曲片段，在卷六《大明天下春》的中栏里，大部分是反映青楼艳情的俗曲，间有“男色妓”、“小官”等条。

淫巧乱雄雌，要相逢，启后扉，腰间别有风流处。子瑕是卫姬，最（董）贤是汉妃，不交其面交其背，岁华飞，起来迟，对镜画蛾眉。③（男色妓）

男妓与女妓分庭抗礼，各有各的风流，各有各的主顾，这在当时也许是件平常的事，然而在出卖色相，经营皮肉生意这一点上，他们

①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挂枝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1 页。
② 同上书，第 345 页。
③ ［俄］李福清编：《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卷六《大明天下春》之“男色妓”，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05 页。

是共同的，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成为受人欢迎的男妓的：

> 谁家俊娃娃，好芳容似粉搽，冰肌雪肤难描画，六郎不似他，莲花更争差，黄金难买春无价，知音话劝君开口，休教老了后庭花。①（小官）

凭着这爹娘给的好皮囊，小官们“六街三市闻游戏，乡人也相知，客人也相知”②，在灯红酒绿中迎来送往，葬送着短暂的青春岁月。

明代涉及同性恋现象的文学作品当然远不止以上这些，笔者只是希望能借此一斑而窥全豹，并在后文中对作家及作品作深入的个案分析，以期更深入地把握住明代同性恋文学书写的特点。

第三节　晚明男色小说《龙阳逸史》、《宜春香质》、《弁而钗》专论

随着城市经济的日益繁荣和市民阶层的不断扩大，明嘉靖以降，反映性爱内容的说部也进入了黄金时代，同性恋描写穿插在这些作品中，成为展现性爱风气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万历年间，出现了文学史上第一篇有关男男相悦的文言小说《金兰四友传》（收录于吴敬所所编《国色天香》），以书生苏易道及李峤的情感历程为主线，描写流行于士子间的同性爱风气。

崇祯以后，男色小说大兴，天然痴叟的《潘文子契合鸳鸯冢》、京江醉竹居士的《龙阳逸史》、醉西湖心月主人的《宜春香质》和《弁而钗》集中涌现，多角度、多层面地反映了流行于当日的男风习

① 《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卷六《大明天下春》“男色妓”，第508—509页。
② 同上书，第510页。

气。这一现象的出现是文学反映时风、文人张扬潜欲的必然结果。

一、男色小说及其共性

成书于崇祯五年的《龙阳逸史》①是明代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男色故事专集。作者京江醉竹居士及叙者蔗道人、程侠皆无考。全书二十回，叙述了二十个小官亦即男娼的故事，全面反映了当时男风兴盛的状况。小说中颇多俚语俗言行话，对小官等级、小官塌坊、小官招牌、小官与牵头及大老官（嫖客）间的关系、小官精及网巾鬼的传说、官府的禁男风令、老官与小官的交易契约等等都有几近实录的叙写，具有很高的社会史料价值。作者津津乐道于各种玩弄小官的性行为，却少有对两情相悦的同性爱的描述，流露出了他的男色嗜好及低级趣味；对小官的见利忘义、牵头的贪得无厌及其他丑恶的社会现象也予以了揭露。笔法乏善可陈，语言糙劣村俗，结构粗率随意。

《宜春香质》②、《弁而钗》③皆书出于明崇祯间，作者同署为“醉西湖心月主人”，皆由杭州笔耕山房刊刻。两书体例一致，各有四集，每集五回。前者题为风、花、雪、月四集，后者题为情贞、情侠、情烈、情奇四纪，各叙四个男风故事。相较于《龙阳逸史》，两书写实程度稍弱而文学色彩颇浓。

《宜春香质》四集严厉谴责了见利忘义、朝秦暮楚的小官，并让他们个个不得好死以示惩戒。《弁而钗》则热情赞颂同性恋情的“贞”、“侠”、“烈”、“奇”，并为每对有情人安排了升仙善终的完满结局。《宜春香质》与《弁而钗》从情字入手，前者极述无情小官负恩忘义，后者备叙有情之人贞烈侠奇，一正一反，构成鲜明的对比。

---

① 陈庆浩、王秋桂主编：《思无邪汇宝·龙阳逸史》，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版。

②③ 侯忠义主编：《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巴蜀书社 1995 年版。

三部小说虽然出自两位作者之手，但在写作背景、主题内容及结构形式等方面均有一定共性。

首先，三部小说皆写成于明崇祯年间的杭州。《龙阳逸史》之“题辞”署“崇祯壬申阳月阳至日蔗道人题于菖芰中”，其“叙”署“崇祯壬申仲秋望前二日新安程侠题于南屏山房”。由此可知，小说创作于崇祯五年（1632年），作者“构室于南屏之左”，“墨酣笔舞，不踰日，神工告竣”，可知此书作于浙江杭州。图版署“洪国良刻”，洪国良为明末苏杭一带著名刻工，所以此书极有可能也在杭州出版。《宜春香质》及《弁而钗》皆由笔耕山房刊印，从作者“醉西湖心月主人”这个极具地方色彩的笔名看，小说也应创作于杭州。笔耕山房还刊刻了著名小说《醋葫芦》，由“西湖伏雌教主”主编，卷首序署“笔耕山房醉西湖心月主人题”，由此可知，醉西湖心月主人极有可能就是笔耕山房主人，《宜春香质》和《弁而钗》似是作者自编、自评、自刻的。由两书中的一些细节可以推断出其创作时间应在崇祯年间，据萧相恺先生考证，《弁而钗》“‘由’字均刻作‘繇’，‘校书’、‘校场’，一律刻作‘较书’、‘较场’，显系避崇祯皇帝朱由校讳所至”①。陈庆浩先生也指出：“《情侠纪》第二回末何抚台告王飞豹‘此去援辽，剿退囚虏，恢复辽阳，封侯指日可得’云云，知书写于辽阳既陷之后，即天启元年（1621）之后。……‘未几而开元、广宁、辽阳俱陷焉。八千女鬼却应在魏忠贤魏字上’。辽东为满洲所陷，是天启年间事，魏忠贤事发，则为崇祯即位之后。是知书写于崇祯年间。”②

天启、崇祯两代，明朝积重难返，气数已尽，清军直逼京师，李自成、张献忠起义，阉宦、东林两党水火不容，民族矛盾、阶级矛盾

① 萧相恺：《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弁而钗前言》，第759页。

② 石昌渝：《中国古代小说总目·白话卷》，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及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空前激化，明王朝这座矗立了二百多年的大厦濒临崩塌。末世王朝回光返照般的虚幻繁荣，使社会风气越发奢靡淫逸。杭州自成为南宋首都之后，城市规模与经济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明代以后，更成为东南之胜，张瀚在《松窗梦语》卷四中曾云："杭州其都会也，山川秀丽，人慧俗奢，米资于北，薪资于南，其地实啬而文侈。然而桑麻遍野，茧丝帛苎之所出，四方咸取给焉。虽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罗绮缯币者，必走浙之东也。"[①]王士性在《游武林湖山六记》中也描绘了杭州城市的繁华及民风的儇巧："临安胜以西湖为最，白傅之函，苏公之堤，唐、宋以前夫非潴溉地耶？南渡后，山有塔院，岸有亭台，堤有花木，水有舸舫，阴晴不问，士女为群，犄与白云之乡，遂专为歌舞之场矣。……当其暖风徐来，澂波如玉，桃柳满堤，丹青眩目，妖童艳姬，声色遝陈，尔我相觑，不避游人。"[②]又云："杭俗儇巧繁华，恶拘检而乐游旷，大都渐染南渡盘游余习，而山川又足以鼓舞之，然皆勤劬自食，出其余以乐残日。"[③]经济的繁荣推动了各个层面的消费，性消费即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谓饱暖思淫欲，饥寒起盗心。当女色消费已不再勾起人们的新鲜感、猎奇欲时，男色成为时尚性消费的宠儿。"则人于女色，亦至矣尽矣。滥觞之极，遂好起男色了。咸谓美男可以破老，无个人不想慕那邓通、子瑕、宋朝之所为。而南风之竞，至今尤盛。"[④]而杭州又是得风气之先的所在，《龙阳逸史》如此描绘杭州男色盛行的情况："那杭州正是作兴小官的时节，那些阿呆

---

①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四，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3—84 页。
② 明·王士性《五岳游草》卷三，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63 页。
③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265 页。
④ 明·桃源醉花主人：《别有香》第六回，《思无邪汇宝》，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版，第 92 页。

真叫是眼孔里着不得垃圾，见了个小官，只要未戴网巾，便是竹竿样的身子，笋壳样的脸皮，身上有几件华丽衣服，走去就是一把现钞。”①《宜春香质》则如此感慨：“如今世事一发不好了，当时相处小官，以为奇事。如今小官那要人相处，略有几分姿色，未至十二三，梳油头，挽苏髻，穿华衣，卖风骚，就要去相处别人，那要人相处他?”②古代楚人对男子的审美习惯本就带有女性化特征，再加上吴越秀媚的山川，湿润的空气，男童多白皙秀丽，皮肤细腻，且性情温和，故盛产闻名天下的美貌小官及小唱，并行销各地，京师之小唱“其初皆浙之宁绍人”③。男色消费流行的衍生品即男风小说，男风小说的畅销又进一步推动了男色商品化，两者相辅相成，三部男色小说即产生于这一社会文化大背景中。

其次，三部小说反映了同一主题，即对男色狂热的追逐。《龙阳逸史》反映了各地小官盛行的时风，以及由小官衍生出的生态圈，即形形色色的嫖客和皮条客，三者在色相与金钱构成的平衡木上你来我往，各取所需，构成了一幅幅真实且充满市井气的男色交易图。好男风者当然是“眼孔里那个着得些儿垃圾，见个小官，无论标致不标致，就似见血的苍蝇，攒个不了”④。做小官的个个有奶便是娘，这山望着那山高，在嫖客中游走跳槽以求获得最大的经济收益。牵头是嫖客与男妓的中间人，他们四处奔忙物色合适人选，唯一的指望就是通过小官在大老身上捞一笔。《宜春香质》中，私塾学生、市井光棍、士人商贩、英雄好汉各色人等莫不喜好男色，由于过分迷惑于小官们的巧言令色，他们或失财落难，或妻妾奔逃，或财尽见弃，作者的创

① 《龙阳逸史》第七回，第190—191页。
② 《宜春香质·风集》第二回，第622页。
③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
④ 《龙阳逸史》第二回，第101页。

作主旨表面看似劝谏与批判好男色者，却在书写中露骨地大量描摹男子情色行为；只将小官们的钟情与否作为议论的焦点，而对老官们的贪婪好色避重就轻，甚至不作任何道德评判。在严厉谴责负心小官的同时又垂涎于他们的青春与美貌，在在流露出爱之深、责之切的矛盾心态。《弁而钗》则为好男风者奏响了一曲福音，作品中的主人公在收获男佳人爱情的同时，还收获了他们的感恩与忠贞，每个人都在情人的相助下功德圆满、家业兴旺，这无疑为男风嗜好者注射了一剂强心针。作者调动了最溢美的词句、最巧妙的构思，为人们描摹了自己心目中最完美的小官样范，即集美貌、钟情、忠贞于一身的男佳人。三部小说笔法不同，描写角度不同，艺术水平有差异，但表现的主题却完全一致。两位作者京江醉竹居士及醉西湖新月主人皆喜用淫亵露骨的性描写来渲染这种充斥着肉欲的狂热，《龙阳逸史》深陷于性的狂欢不思自拔，《弁而钗》则想在肉的撞击中升华出灵的缠绵。另外，两位作者似乎亦有断袖之好，《龙阳逸史》程侠叙提到，醉竹居士"生平磊落不羁，每结客少年场中"①，新月主人一口气写了两部男风小说，深谙个中之道。试想如果没有亲身体验的话，或者对男风压根不感兴趣，他们怎么可能把一个男色世界描绘得如此出神入化？

再次，两位作者都受到前代同性恋书写的影响。《国色天香·金兰四友传》的故事与《弁而钗·情贞纪》如出一辙，邓志谟《童婉争奇·二院丰韵》妓女、小官争抢客源的诉讼在《龙阳逸史》第八回中得以重现。《金兰四友传》中的"丰标拔萃、纯厚超群"之苏易道对书生李峤一见钟情，通过峤之表兄杜审言结识李生，后为进一步亲近李峤，亦投赵州师得以与李同学，多次挽抠求欢，或遭李生拒绝，或

① 《龙阳逸史》"程侠叙"，第73页。

被他人阻断。苏易道失意殊深，悒悒成病，李生终为所动，两人遂结二姓金兰，如胶似漆，如鱼得水。后虽经历些小波折，但两人之情愈加绸缪。最终二人皆得高官，娶妻生子，同享荣华富贵。《弁而钗·情贞纪》风翔与赵王孙的故事情节与其基本相同，唯一的差别就是把文言变成了白话。《童婉争奇》中长春院小官与不夜宫妓女由争吵而各写状纸，欲去五城兵马司告理，被嫖客张俊劝回。《龙阳逸史》则发展了这一情节，娼妓们眼见被小官弄得“断根绝命”，便做揭贴“把那小官说得腌腌臜臜，各处乱贴”①，小官们“怕坏了名头，弄得不值钱”，便将妓女告到县衙。岂料对簿公堂时，遇到一个不好男风的典史钟福，判小官败诉并贴出禁男风告示，小官塌坊因此关门歇业。好事者还把“小官娼妓两家夺行业打官司的话头，编做个新文，满街卖个发疯”②。男娼、女妓的矛盾在《龙阳逸史》中更加激化，典史钟福及禁男风令的出现代表了统治者及法律对这一时风开始实施干预。

最后，三部小说皆采用了拟话本形式。篇首皆有诗词，或概括故事大意，如“金刚婆塞各异，健儿美女殊形。只因一点志诚心，博得男甘女嫔”③；或表示殷殷劝谏，如“转盼韶华春复秋，问君何苦恋夙流。休言此道终身业，怕到终身此道休。须回首，早心收，眼前多少下场头。不如收拾风流兴，别作生涯是远谋”④。除了篇首诗词，两位作者还都喜欢用入话，对所引诗词，或作解释或发议论或叙背景，为正话开始作铺垫，但皆省略了头回。京江醉竹居士还在《龙阳逸史》每回回末以一首诗收束全文，如“薄命六郎真没福，快活为儿

① 《龙阳逸史》第八回，第 207 页。
② 《龙阳逸史》第八回，第 215 页。
③ 《弁而钗·情侠纪》第一回，第 835 页。
④ 《龙阳逸史》第十五回，第 307 页。

心不欲。甘心又扮小官装，成就歹人刮冷粥"①，为第八回小官范六郎故事作结，而醉西湖心月主人则以评点代替了回末诗词。另外，三本书都采用前图后文的形式，《龙阳逸史》有图二十幅，每回一幅，一页两面，正图反文，且图文均设计成别具一格的圆形；《宜春香质》每回均有插图一页两面，现存图十六页，皆置于文前。《弁而钗》每纪插图四页八面，共计十六页，皆置书前。三部小说皆有简单评语。《龙阳逸史》有题辞、序及简单眉批，眉批共计250条，皆以片言只语加以点评，粗率随意至极。《宜春香质》和《弁而钗》也有行间夹注和回末总批，两书除作者自评外，尚有"芙蓉僻者"、"般若天不不山人"、"呵呵道人"等评者，评语数量不多但质量颇高。

二、男色书写的差异

《龙阳逸史》与《宜春香质》、《弁而钗》尽管有诸多相似之处，然而前者与后两书在作品构思、立意雅俗、评语质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龙阳逸史》作者京江醉竹居士可能是个社会层次不高的落魄文人，所以他描绘的皆是社会底层的男色交易，商人、乞丐、小市民、山大王、市井无赖、私塾先生等人是他作品的主要人物，没有风花雪月的温情，只有低级原始的欲望。在艺术手法上乏善可陈，有的只是最本色的叙述。

小说的情节极其简单，一回叙一个小官故事，往往平铺直叙，几乎谈不上什么艺术构思。围绕男娼盛行这一主题，为我们展示了原生态的男色世界：嫖客由文士、官员、商人、僧道、无赖、土匪等各阶层的人员构成，他们有的喜新厌旧，见异思迁，如第一回中的秀士韩涛；有的为拴住小官而与其订立包身契，如第二回中的富豪邵囊；有的千里寻觅倾心的小官，直至到手方罢，如第六回中的钱员外；有的

① 《龙阳逸史》第八回，第216页。

索性娶回小官当做男妾，如第九回中的商人储玉章；有的水陆并行，包养女妓男娼两姐弟，如十一回中的官员沈葵；有的气不过自己包养的男妓跳槽而贴出讨小官榜文，如第十九回中的无赖乌良。而小官们也使出浑身解数勾引有钱大老（嫖客），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即乘青春年少用色相与肉体赚取尽可能多的钱。有的小官二十多岁仍然厚着脸皮冒充扒头，反被无赖白白玩耍，如第五回中的刘玉；有的为了与妓女争夺生意而对簿公堂，结果败诉，如第八回中的范六郎等；有的为争抢一个大老而争风吃醋，如第十二回中的满身骚与满身臊；有的在家门口挂出招牌推销自己，如十八回中的葛妙儿。男娼甚至成了社会公害，导致夫妻反目、家庭失和，因此他们总是败诉公堂，第八回中的典吏还颁布了禁男风令。

《龙阳逸史》的书写语言俚俗质朴。作者虽然为每回故事都假托了一些地名，如麻阳、巴陵、金州等等，但从人物的语言及作品的细节推断，小说中的男风故事其实都发生于杭州一带地方。如第四回，作者把故事发生地写为黄州，而小官许无瑕家中的一幅字落款却为“钱塘痴痴子题”；还有，小说第五回发生在所谓的鄞州骆驼村，一个贩枣子的商人邓东被当地人认为是北路人，并且把邓东所卖的“胭脂”错听成“腌猪”，吴语区中这两词读音一样，说明故事发生在江南吴越。这些细节在小说中还有很多，可以推断出《龙阳逸史》中的地名大都是假托的，故事发生的地域基本不会越出江浙一带。整部小说中，“作兴”、“晓得”、“做人家”（即节省）等吴语比比皆是，“鸡儿换盐，两不见钱”（第一回）、“鬼脸带在额角上，抹下来最快”（第三回）、“黄花闺女作媒，自身难保”（第四回）、“线缚鸭子，弄得两边搨了”（第二回）等俗语广泛使用，极富地方色彩和乡土气息。还出现了“打死虎”、“柳穿鱼”等表示男人间性事的暗语。然而由于书面语的贫乏，有的话重复出现的频率相当高，如“眼孔里那个着得些

儿垃圾”一句，大约在六七回书中出现。小说中的诗词虽然较多，但质高雅训的极少。

虽然艺术性较为欠缺，但《龙阳逸史》却为我们保留了原始真实的江浙地区特别是杭州下层社会的男色浮世绘。小说为我们提供了男色交易的契约，如第二回中邵囊为防止小官李小翠跳槽，通过牵头罗海鳅立了一个包身契约：

立议单人罗海鳅，有友邵囊，原与李小翠交好。讵料未经一载，李生歹见，顿背深情。不意粗心无遂，束手空还，可谓走尽天边路，难觅皮宽树也。今者李既悦归，邵其笑纳。往事不必重提，新议何妨再酌。三面言定，每岁邵奉李家用三十金，身衣春夏套。外有零星用度，不入原议之中。此系两家情愿，各无异说。如有翻覆等情，原议人自持公论。恐后无凭，立此议单。各执一纸存证。①

这份协议看似公道，然无时效约定，所以，一旦邵囊喜新厌旧或发生了别的什么变故，李小翠顷刻之间就会被扫地出门，所以对李小官来说，这份协议并不公平。

小说还为我们展示了由男色交易而引发的诉讼。第五回中，老小官刘玉与嫖客邓东鸡奸，邓东未付嫖资逃之夭夭，刘玉以父亲刘华出面，向州衙投告：

告状人刘华，告为活逼鸡奸事。流棍邓东，藐官玩律，逞膂力僻路行凶。良儿刘玉，守法持规，遇冤家残生几毙。孽镜台前，除奸剿恶，骆驼村里，戴德顶恩上告。②

岂料状纸投错了门，州官是个“不肯作兴小官”的人，认为小官

① 《龙阳逸史》第二回，第115—116页。

② 《龙阳逸史》第五回，第169页。

败坏了社会风气，所以判刘玉受笞三十。判词写道：

审得刘玉村落顽民，地方积要，年约三旬，强逞宋朝美丽；身踰六尺，乔妆弥子妖娆。借掳发之行头，博换一朝酒食；窃小官之名色，希图几贯钱神。不惜父娘血肉，消磨到处良民。凭将衰朽身躯，做作异乡孤客。非宗门无玷，实风化之有伤。若不剪除若辈，将何警戒。来笞三十，以赎前愆。□□□毋贻后悔。①

刘玉输了官司，其实他并未输给邓东，而是输给了蔑视男风的主流文化。第八回中的巡捕衙门索性出示禁男风令：

金州南林县署，正堂事巡捕典史钟福，为禁止男风以维风化事。照得柳陌花衢，为豪侠纵游之地；朱楼翠馆，属王孙恣乐之场。近有无耻棍徒，景入桑榆，滥称小官名色，霸居官巷，断绝娼妓生涯。一旦脂粉窝巢，竟作唾津世界，深为可恨。为此出示，着地方总甲，立时严行驱逐外，敢有前项棍徒，潜于附近地方，希图蹈辙坑害善良者，许诸色人等，即时扭票，以凭究遣。邻里容留不举，事发一体连坐，决不轻贷。特示。右仰知悉。②

禁令虽然严厉，然而在当时的大环境下，也只能在一时一地起到作用。男风仍势不可挡地吹遍了各地。

小说在宣扬男色主题的同时，也顺带讽刺了世态的炎凉及小官的贪婪，并虚构出“小官精”、“网巾鬼”的故事，但这些都无法改变小说低级的格调和平庸的创作。

总之，作为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反映男风的通俗情色小说，《龙阳逸史》虽然在创作艺术上乏善可陈，但其质朴的文风、俚俗的语言、详实的资料，却为后来的男风作品提供了最好的范本，也为后人

---

① 《龙阳逸史》第五回，第170页。

② 《龙阳逸史》第八回，第214—215页。

研究明代男子同性恋及男娼流行状况提供了可靠的材料。

相较于《龙阳逸史》,《宜春香质》和《弁而钗》在创作艺术上有了较大飞跃,“这两部书无论是语言文字、情节结构,还是思想内蕴,都有可称道的地方,都是绝大多数‘艳情’小说所难于并肩的”①。

一正一反的叙写角度。《宜春香质》和《弁而钗》虽然均以男色为其表现对象,但两书的叙写角度正好相反。《宜春香质》竭力批判小官的贪得无厌和翻脸无情,表现出作者对以色事人的性交易的极端厌恶。《风集》叙年仅十二的苏州书生孙义“姿狂童之邪狎”,先后与同学、小厮、兄长、先生、商人、和尚等众人宣淫而恬不知耻,“鸳鸯帐里作生涯,孽海波中为活计”②,最后堕落为四处乞食的小唱,被一伙骗子害死。《花集》叙南翔小官单秀言专门以皮肉色笑为媒妁,诱人钱财,淫人妾婢,最终被活剥抽肠,处以极刑。《雪集》叙山阴小官伊人爱以色为饵,坑陷才人,骗取钱财,最终沦为乞丐,杨梅疮发,自缢身亡。《月集》则叙温陵秀才钮俊梦游如意、宜男、圣阴等国,历经种种奇遇和磨难,由如来佛点明其男行女事,五浊不清,令其剖腹剜心、洗净腑脏,换取金刚不坏之身。钮醒后大彻大悟,觅仙而去。《宜春香质》给予无情的小官最严厉的惩罚,旨在为“荡情”者儆戒,使其“悔祸而改过”;《弁而钗》则尽情讴歌了专情小官的忠贞不渝与品行高洁,把情引入了上层社会的男风世界。《情贞纪》叙新科探花、翰林风翔博学高才,酷好男风。途经扬州,偶遇书生赵王孙,惊羡其美貌,遂改名换姓,亦投于赵师秦春元门下,与王孙互通款曲,相交渐深,锲而不舍,最终王孙为情所感,以身相许。后风翔

---

① 萧相恺:《弁而钗·前言》,摘自《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巴蜀书社 1993 年版,第 760 页。

②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质·风集》第五回,第 641 页。

拔擢赵王孙摘得高魁，王孙也在风翔违忤中贵坐斩时挺身相救。最终双双弃官归隐，世代相好。《情侠纪》叙天津舍人张机，文武双全更皆外貌俊俏，为酷好男风的秀士钟图南所钟情。张为其情所感，与之交好。后钟图南考中进士，授职尚书，两年后张机亦中探花。两人在陕西剿寇中重逢，共建战功，封伯封侯。最终两人隐退田园，子女联姻，成为通家之好。《情烈纪》叙浙江苕溪书生文韵被陷入狱，后流落南京，卖唱为生，为才子云汉激赏。土霸王石敢当侮辱文韵，云汉挺身相救，后两人逃至扬州。文韵被迫卖身于酷好男风的富豪乜仪宾以供云汉进京赶考，自己以死殉情。文韵以贞烈感动观音，得授聚形符、护身诰，与云汉一同进京，助其考中进士，又促其完姻，被观音封为南海水神。《情奇纪》叙福建书生李又仙美姿容，重孝道。因父下狱，卖身赎父，流落南院，沦为男妓，因才貌双全而名震南院，后为监生匡时救赎，感匡时之恩，李男扮女装，甘为匡时男妾。匡时被陷入狱，又仙救出其子匡鼎，含辛茹苦，将其抚养成人。后匡鼎高中状元，救出父母，合家团圆。李又仙隐居深山，成仙而去。全书着力刻画同性恋者的"始以情合，终以情全"，旨在"大为南风增色"①。一正一反，对比强烈，贬责与褒扬均为一个目的，即勾画作者心目中理想的男色王国：花样少年专情忠贞，可为妾妇，可为知己，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在对小官也即同性恋被动方进行严苛的道德及行为规范的同时，包括作者自己在内的同性恋主动方却能自由游走于男女美色之中，既不背逆宗族社会男人结婚生子、承继嗣业的责任，又能充分满足对美色的无魇追逐，这种理想体现出了典型的男性霸权主义，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异性恋模式在男人内部的复制。为了粉饰自己露骨的色情描写，作者同样高举以淫止淫的幌子，"酒是迷心鸩毒，色乃

① 《弁而钗·情贞纪》第一回，第797页。

伐性斧斤。任是铁汉入其中，也教儿女情胜”这样的陈词滥调比比皆是，然而往往欲盖弥彰，导淫诲淫的目的仍然一览无遗，“警世戒欲”反成故作姿态，这是所有明清艳情小说的通病。然而作者也有高人一等之处，他把情引进了男色书写，竭力贬抑有欲无情的小官，尽情歌颂有情有义的龙阳，在《弁而钗》中塑造了四个多情的小官，企图让他们“为有情者榜样”（《情侠纪》），且四回的标题皆以情字打头，体现了晚明人文启蒙思潮对作者的深刻影响。这是作者高出《龙阳逸史》及其他艳情小说的地方，对清代的男风小说，特别是《品花宝鉴》有直接的影响。

善恶分明的小官形象。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一文中讲到旧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①，这一点在两部男风小说对小官形象的描写中表现得非常突出。《宜春香质·风集》中的孙义是一个“似杨花著处留恋”的“荡情年少”②，朝三暮四，所交匪人；《月集》中的单秀言翻脸无情，坑陷才子，占人妻妾；《雪集》中的伊人爱是一个心肠险恶的小官，设局骗尽商生之财后，“便转睫生嗔”③，情断义绝。总之这些人大多是风月场中无德无行的恶劣小官。而《弁而钗》四集均以情字打头，故其主人公都是道德高尚的情种。《情贞纪》中书生赵王孙是个读书守礼之人，一心建白于世，甚耻于为妇人女子之事，但他没能逃脱翰林风翔精心织就的情网，以身相许，情同夫妇，大为男风增色。《情侠纪》中的张机文武双全，误入秀士钟图南迷魂阵，失身于钟，本欲怒杀钟生，而钟跪陈仰慕之情，引颈待死，遂感其情，弃剑宥之。以上两人皆为上层

①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第六讲，摘自朱一玄《红楼梦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923页。

② 《宜春香质·风集》，第611页。

③ 《宜春香质·雪集》，第684页。

社会的士子，本不屑于男风，为情所感，以情报情，心无旁骛的是情种。而“情烈”及“情奇”两纪中的文韵及李又仙本为文士，出身官家，因家庭变故而沦为戏子或男娼，为感云汉及匡时的知遇之恩，一个以生命乃至亡灵护卫自己的恩人，生死相从；一个甘为婢妾，为恩人抚育幼子，助其成材。在这四个“既可雄飞，亦能雌伏”①的被动方形象身上，作者有意识地加入了士人所赏识的正统观念和忠义品质。然而，面对士人的“男行女事”、甚至沦为别人的玩物，同为男性的作者或者读者难免会产生受贬抑的心理，出身低贱的仆童、小官本已被物化，他们已无人格的尊严，然而来自同一阶层的士人则另当别论。于是作者往往在他们的同性性经历中并置一种对抗的因子，让他们在淫乐的同时摆出忍辱负重、委曲求全或以身报恩的姿态，让他成为龙阳队中之君子，这样更符合封建士人的趣味。

精致巧妙的情节设计。《宜春香质》和《弁而钗》均为中篇小说集，每个故事五回，在这样的容量中，作者充分施展了他谋篇布局、设计情节的能力。八个故事，均有曲折的情节和精巧的构思。《宜春香质》承袭了罪与罚的套路，极写小官贪财负义，欲抑先扬，最终让其遭受恶报；《弁而钗》一般是主人公一见钟情，既而私结欢好，遭受变故或小人播弄，几经波折最后一起升官归隐。可以说这种写作套路上承明代中篇文言传奇，下启清初才子佳人小说，只不过其叙写的是男男之情。两部小说均有超现实的情节构思，如《宜春香质·月集》以温陵秀士钮俊的一梦识尽男风女淫之祸，梦醒而悟，沿袭了唐传奇《枕中记》、《南柯太守传》中的梦幻意境。正如芙蓉僻者所言：“得《黄梁》之幻，而矫野过之；似《邯郸》之奇，而变怪更甚；有

① 《弁而钗·情贞纪》第一回，第797页。

《南柯》之致，而空脱无前；比《牡丹》之诞，而泼撒不测。似梦非梦，似真非真，此等笔意应□得来。”①钮俊因貌丑而招人嫌弃，愤闷异常，填词问天，忽被如意国天尊改头换面，送至宜男国。因美貌绝伦，被册为正宫。后至宜男池求嗣，与神女交感成孕。回途中落虎罗哪手，惨遭轮奸。幸得逃至女儿国圣阴国，被国王招入后宫，因与皇后及宫女淫乱，被遣返宜男国。骆驼国王举兵围攻宜男国，美貌钮后几被众兵士强暴至死。钮俊悔悟前事，去见如来，佛祖令净心天王涤其污秽，再丢入烈火场修炼。钮生吓醒，原是南柯一梦。因弃儒入天台山修行，后竟仙去。作者借短暂梦境满足了变丑为美及双性恋的理想，历尽荣华富贵，遭受变故劫难，梦醒后恍然大悟，看破红尘。作者以梦幻反映现实人生，流露出佛教的色空观。《弁而钗·情烈纪》则继承发展了唐传奇中的离魂故事，构思曲折诡谲。文韵因家庭变故而沦为戏子，在屈辱卑贱的唱戏生涯中邂逅云汉，遂成相知。文韵因貌美常受辱于人，云汉伴其至扬州，两人遂成欢好。后文韵又为扬州盐商乜仪宾所挟，以典身之银助云汉进京赶考。因不愿被乜某玷污，文韵刎颈自杀。观音怜其忠贞，授以聚形符，并命其三年后为南海之神。文韵得以聚神为形，追随云汉一路到京，并托魂于女尸，自卖于临清陆知府，为云汉筹得纳粟资金。又陪伴云汉赴考，为其娶回陆知府女儿，云汉赴任，又助其断冤狱。回归南海后，仍经常显灵帮助云汉；云汉也为文韵报了冤仇。聚魂成形，借尸还魂，这些扑朔迷离的情节让文韵不畏强暴、坚贞专一、知恩图报的形象更加丰满感人，所谓“情感知遇，生死不易，为情而死，就从死中做出许（多）事业，真是小官中的情痴”②。

---

① 《宜春香质·月集》，第754页。

② 《弁而钗·情烈纪》第一回，第875页。

简练精辟的回末评点。比起《龙阳逸史》粗简的评语来，《宜春香质》及《弁而钗》的评语显然要高出一筹。除作者自评外，尚有托名为芙蓉僻者、不不山人、呵呵道人的评点，《宜》的评点比《弁》更为详细、丰富。就内容而言，有的是引起共鸣，有感而发，如："尝恨世间无情谱，为千古一大缺陷事，得心月主人传出情字面目，世之情人不愁无皈依，大是快事，大是快事！"①有的是联系现实，评点人物，如："迎儿发付谢公绰一段话，今之小官皆然，不独一迎儿也。心月主人拈出，借薄情枭语，于烈火坑中提醒古往今来肥痴汉子，令五欲海中大众，见者莫不转念，闻者无不寒心。"②有的溢美小说的惩戒价值，如："小官看之可以择交，贾人看之可以免骗。心月主人一片度世心肠，照临无间地狱。千年冤鬼，万载魔王，一时俱念阿弥陀佛。"③有的概括小说之章法，如"第一回如孤鸿别鹤，落寞凄怆；第二回（如）彩虹天半，幻师说法；第三回如将军破敌，剑扶弓张；第四回如牛鬼蛇神，虚荒诞幻；第五回如□□□□，□□□□，不照其惊怨悲愁也"④。相较于《龙阳逸史》形同摆设的评点来，这两部小说的评点虽然不能与李卓吾、金圣叹等评《水浒》同日而语，至少也有相当的信息量，如对男风的态度、对世态的抨击、对章法的概括等，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小说，了解作品的创作背景及创作旨趣。

三、男色小说的文化价值

三部同出于崇祯年间的男风小说，虽有诲淫导淫之嫌，在艺术水平上的也参差不齐，但自有其独特的文化价值。

首先，填补了通俗世情小说中男风小说的空缺，为后世的性学

---

① 《宜春香质·月集》，第725页。
② 《宜春香质·花集》，第659页。
③ 《宜春香质·风集》，第638页。
④ 《弁而钗·情烈纪》，第918页。

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留下了最为宝贵的资料。自《金瓶梅》始，明代的世情小说，尤其是艳情小说中充斥着男色描写，如《浪史》、《绣榻野史》、三言二拍、《欢喜冤家》、《别有香》、《石点头》等等，然而，男色书写在这些小说中往往只是零星的点缀，或是女色描写的衬托，甚至还带有“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犹豫和害羞。而醉竹居士和心月主人却大胆地撩起了男色世界的神秘面纱，从各个角度全方位反映了明代后期的男色风暴，既有下层市民的小官消费，又有上层人士的美男追逐，既有欲的撞击，又有情的交流，内容丰满，为后人展示了明末独特的男风世界，也为后世研究者留下了不可多得的资料。《龙阳逸史》的资料价值在上文中已提及，《宜春香质》、《弁而钗》小说性强而真实性弱，但也有可供参考的很多信息，如《弁而钗·情奇纪》对男妓院的叙写：“唐宋有官妓，国朝无官妓，在京官员，不带家小者，饮酒时，便叫来司酒。内穿女服，外罩男衣，酒后留宿，便去了罩服，内衣红紫，一如妓女也。分上下高低，有三钱一夜的，有五钱一夜的，有一两一夜的，以才貌兼全为第一，故曰南院。”①这段叙写为后世提供了明末男妓院的资料，可与《龙阳逸史》第八回中所说的小官塌坊对看互证，说明男妓院在明末确实存在。

其次，全方位反映了晚明男色图像。“得志士人，致娈童为厮役；钟情年少，狎丽竖若友昆。”②男风在明代的盛行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本章第二节已作过剖析。而三部小说的作者以亲历者的身份，在小说中描述了这一盛况，给人很强的真实感。“近日来人上都好了小官，那些倚门卖俏绝色的粉头，都冷淡了生意。不是我说得没人作兴，比如这时一个标致妓女和一个标致小官在这里，人都攒住了

① 《弁而钗·情奇纪》，第920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男色之靡》，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22页。

那小官。便有几个喜欢妓女的，毕竟又识得小官味道，这也不消说了。”① “从此一日一日小官当道，人上十个里，倒有九个好了男风。连那三十多岁，生男育女的，过不得活，从新也做起这道来。竟把那娼妓人家都弄得断根绝命。”②男娼竟然抢掉了妓女的生意，看似有些夸张，但明季其他小说如《童婉争奇》、《鼓掌绝尘》等皆提及此事，应是世情的真实写照。在下层社会，老官——牵头——小官以及男妓院的龟子（相当于妓院的老鸨）形成了一个环环相扣的生物链，男色交易成为明末一个新兴的色情产业。小官按照年龄大小、相貌美丑及技艺高下明码标价，“把那十四五岁初蓄发的，做了上等。那十六七岁发披肩的，做了中等。十八九岁掳起发的，做了下等”③。牵头拉皮条赚取中间费，老官只要“腰间硬挣”便能买到任何一个他看中的小官。上层社会热衷于男色的士人，因深受主流文化的浸淫，对男色交易尚心存顾忌，权势、金钱与男色的交换一般都处于地下或半地下状态。而士人之间的欢爱更被包裹得严严实实，特别是充当同性恋被动方的那一方，唯恐自己的性取向暴露而遭人取笑、身败名裂。总之，明正德以前，世风淳朴，男色还处于蛰伏状态，相处小官在当时还是个稀奇事；正德以后，世风淫靡，对男色的追逐从宫廷弥漫到民间，小官成为公开出售的性消费品，男色市场供求两旺。

最后，如实传递了士人阶层对待男风的复杂文化心态。男风作为勃兴于晚明的一种亚文化性形态，因其性行为及性目的均有悖于传统的价值观念，受到了来自主流社会的非难。然而律法惩戒也罢，道德谴责也罢，主流社会对男风从未严厉禁止、赶尽杀绝过，责难与反对

---

① 《龙阳逸史》第十一回，第 253 页。
② 《龙阳逸史》第八回，第 207 页。
③ 《龙阳逸史》第五回，第 158 页。

都是相对温和的。三部小说的作者在书写过程中不约而同地明确表达了他们对男风的劝诫与批判，看似与主流社会的态度基本合拍，然而他们又在男色文本的书写中呈现出惊人的开放性与自然性，与主流观念构成了悖离，于是男色小说中作者观念与实际书写的矛盾因此凸现。醉竹居士认为“大凡鸡奸一事，只可暂时遣兴，那里做得正经。如今有等人每每把这件做了着实工夫，殊不知着实了，小则倾赀废业，大则致命伤身。不是说得十分利害，委是眼前逼真光景”①。他视男风为与嫖娼一样的不正经的遣兴之事，只能偶一为之，不可沉溺其中，估计他自己就是以这种态度周旋于少年场中的。而心月主人可能曾受过小官之害，所以对见钱眼开、翻脸无情的小官深恶痛绝，在两部小说中每每对“卯孙”（小官）口诛笔伐：“乃有市井小子，借此为骗钱营生，利身活计，以皮肉为招牌，以色笑为媒妁，卖弄风骚，勾引情窍，坑了多少才人，陷了无数浪子。惯用闪法，那怕你是铜铸金刚，将来熔为青蚨用。”②而《弁而钗·情烈纪》第四回回末自评更是现身说法：“文雅全做了鬼，尚如此用情。可叹今之为卯孙者，杯酒未寒，寸心千里。尚有受主翁提拔之恩，相别未久，而竟不斯□者。此等无情奴才，不特生时算不得是个人，就死了也算不得是个鬼。”③也许作者就是那个主翁，曾青睐某一奴仆，并提拔重用之。不想该顽童无情无义，亏负了作者，所以一直耿耿于胸、不能释怀。作者在在流露出对男风的不屑与不解：“博观情书，广罗情海，独无解于龙阳一道。男专女淫，阳柄阴政，红颜少妇，起谁适为容之悲；白面郎君，甘我见犹怜之丑。倒男儿之纲，并紊女真之纪，颓阳明之

① 《龙阳逸史》第三回，第117页。
② 《宜春香质·花集》，第647页。
③ 《弁而钗·情烈纪》，第910页。

气，并乱阴顺之节。归之人类，恐乱人纪，列之畜道，虑乱畜群。人而狐，狐而人。非人非畜之间，此辈之姻缘在耶？否耶？敢以质之高明。”[①]作者将龙阳君视为扰乱人纪及畜群的非人非畜之怪物，《宜春香质》中的小官更不必说，皆“人而狐，狐而人”，《弁而钗》中的赵王孙、张机、文韵、李又仙都非真心愿为龙阳，“或屈于爱，或屈于势，或利其有，或利其才，勉为应承耳”[②]。既然如此，作者为何要创作这些男风小说？为何对男人间的性事如此津津乐道？为何认为男人“既可雄飞，亦能雌伏，占尽风华”？[③]其实这些都是存在于作者内心的矛盾，因无法消解而在小说中显露无遗。也就是说，作者自己是个好男风者，宥于主流文化及道德规范的约束而无法正视自己的这种癖好，既不想割舍又不敢承认，对小官既爱又恨，恨他们见钱眼开，无情无义，希望自己相处的每个小官都像文韵及李又仙，他把这些心理矛盾在小说中完全宣泄出来，为自己在小说中对无情小官的严厉惩罚而欢欣鼓舞，为自己能创造出一个男风至情乌托邦而心花怒放。康正果在《男色面面观》一文中对男风写手的心态分析得尤其透彻，他认为《弁而钗》所说的情实际上是在美化男色之癖，“它几乎像魔术一样取消了生与死、男与女之间的差别，以致两个对立面可以互相转换，否则便非至情。”康认为作者只是站在同性恋主动方的立场来宣扬“至情论”，“所谓泯灭男女之分，不过是尽量说服被动的一方放弃身为男人的性别意识，自觉接受女人的身份，由对方任意摆布罢了。‘情’成了自由意志对事实的专横否定，变成了新的权力关系赖以建立的根据或肛门交的合理化”[④]。康的见解十分深刻，他一语道破了

① 《宜春香质·花集》第一回自评，第653页。
② 《宜春香质·花集》第一回，第647页。
③ 《弁而钗·情贞纪》，第797页。
④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典文学》，第142页。

明代具有男色癖好的文人想要利用他们的话语权将自己异于大众的性取向合理化、高尚化的隐秘动机。

总之，《龙阳逸史》、《宜春香质》及《弁而钗》在同性恋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们首开男风专门小说之先河，将同性恋作为一种创作题材正式带入文学殿堂，为清代李渔的《男孟母教合三迁》、陈森的《品花宝鉴》及当代作家白先勇的《孽子》等男风小说的创作树立了一个样范。这条路走得异常艰苦且曲折，即使到了20世纪的现代中国，同性恋书写被边缘化的状况也未见有多大改观。同性恋，无论是“欲合”还是“情合”，仍是令人侧目的“异类”。弗洛伊德在20世纪初提出了他惊世骇俗的观点：性本能的压抑、升华和满足是人类文化创造最直接的动力①。同性恋作为一种无法实现生殖功利目标的人类性本能，在中国也一直处于受压抑、被漠视的状态，与此相应，晚明的男色小说也是文人异于大众的性取向遭受压抑的产物，在主流社会中只能成为一种亚文学，一再遭禁被焚被删，但仍然顽强生长于歧视的缝隙中。当文明的进程发展到能让每一人自由地、无所顾忌地展现、保持自己的性取向的时候，相信同性恋文学书写的花苑将更加异彩纷呈。

第四节　冯梦龙及晚明江南文人群体的同性恋俗文学创作研究

冯梦龙在文学史上最值得称颂的一页即是他在俗文学的编撰与

---

① ［奥地利］弗洛伊德：《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人的不安》，转引自矛锋：《同性恋文学史》，台北汉忠文化出版社1996年版，第435—436页。

整理方面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冯氏在小说、戏曲、笑话、民歌等方面皆卓有建树，其“三言”是中国小说史上最优秀的文人话本集；《太霞新奏》、《墨憨斋定本传奇》为明代杰出的散曲及传奇集；《挂枝儿》、《山歌》曾腾播于众人之口，在明清两代广为流传；《笑府》、《广笑府》、《古今谭概》首开文人创作、辑录笑话之先河……“冯梦龙，字犹龙，才情跌宕，诗文丽藻，尤明经学”①。《苏州府志》也肯定了冯梦龙过人的才学。学界研究冯梦龙的论著比比皆是，但对冯氏散见于各种文集的同性恋书写却少有关注。作为一个异性恋者，冯梦龙的著述中为何如此频繁地涉及同性恋内容？冯氏对流行于晚明士人间的男风究竟持何种态度？冯氏周围的江南文人群体对同性恋又有怎样的体验及观照？笔者将分三部分对以上问题展开专题论述。

一、异性恋者冯梦龙对同性恋现象的关注

冯梦龙年轻时因久困场屋而郁郁不得志，遂流连山水，放浪青楼，曾“逍遥艳冶场，游戏烟花里”②。再加上青年时代“酷嗜李氏之学”③，追求个性自由，任情而为，将吟风弄月、留连北里视为名士风流。冯梦龙从不讳言自己年轻时的放浪行为，在《挂枝儿》卷五《扯汗巾》中曾说：“余少时从狎邪游，得所转赠诗帨甚多。夫赠诗以帨，本冀留诸箧中，永以为好也。而岂意其旋作长条赠人乎。”④冯氏《挂枝儿》、《山歌》、《太霞新奏》诸集中，颇多其与众妓交往的记载，

① 《苏州府志》卷八十一，《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 1991 年版，第 176 页。

② 王挺：《挽冯犹龙》，引自徐朔方：《冯梦龙年谱》，《冯梦龙全集》附录，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0 页。

③ 明・许自昌：《樗斋漫录》卷六，转引自徐朔方《冯梦龙年谱》，第 30 页。

④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挂枝儿》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43 页。

如侯慧卿、冯喜生、冯爱生、王生冬、白小樊、来姬、阿圆等等。冯喜生从良出嫁前夕，尚约冯梦龙话别："喜（冯喜生）美容止，善谐谑，与余称好友。将适人之前一夕，招余话别。夜半，余且去，问喜曰：'子尚有不了语否？'喜曰：'儿犹记《打草竿》及《吴歌》各一，所未语若者独此耳。'因为余歌之……呜呼，人面桃花，已成梦境，每阅二词，依稀绕梁声在耳畔也。佳人难再，千古同怜。伤哉！"①可见两冯之间的感情有多深厚。如果说冯喜生为冯梦龙的红粉知己的话，那么侯慧卿就是他的梦中情人了。

侯慧卿为苏州名妓，美艳绝伦，见识超人，为青年冯梦龙所深深迷恋。冯梦龙在《山歌》卷四的附记中说：

> 余尝问名妓侯慧卿云："卿辈阅人多矣，方寸得无乱乎？"曰："不也。我曹胸中，自有考案一张，如捐额外者不论，稍堪屈指，第一第二以至累十，井井有序。他日情或厚薄，亦复升降其间。倘获奇材，不妨黜陟，即终生结果，视此为图，不得其上，转思其次。何乱之有？"余叹美久之。②

可见慧卿是风尘中少有的有智慧、多见识的女人。虽然冯梦龙痴迷眷恋着慧卿，然而慧卿最终还是老大嫁作商人妇，这事沉重打击了冯梦龙，他在《端二忆别序》中云："五月端二日，即去年失慧卿之日也。日远日疏，即欲如去年之别，亦不可得。伤心哉！"③并痴心地期望自己写的这首曲能让慧卿听到："行吟小斋，忽成商调，安得大喉咙人，顺风唱入玉耳耶？噫！年年有端二，岁岁无慧卿，何必人言愁、我始欲愁也？"《端二忆别》被剑啸阁（冯梦龙之友袁于令）评为："句句

①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挂枝儿》卷四《送别·附记》，第107页。
②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山歌》卷四，第331页。
③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十一《端二忆别》，第192—193页。

是端二，句句是周年，而一段真情郁勃，绝不见使事之迹，是白描高手。”①既然冯梦龙“万爱千怜”②着慧卿，为何又“情深分浅，攀不上娇娇美眷”③呢？《端二忆别》给了我们答案：“巧妻村汉，多少苦埋冤！偏是才子佳人不两全，年年此日泪涟涟。好羞颜，单相思万万不值半文钱。”④冯氏其后所作的《怨离词》将个中苦衷表达得更明确：“谩道书中自有千钟粟，比着商人终是赊。”⑤由此可见，是贫穷打碎了冯梦龙抱得美人归的春梦。失恋后的冯梦龙痛不欲生，其友人董斯张⑥在冯梦龙《怨离词·为侯慧卿》后评论曰：“子犹自失慧卿，遂绝青楼之好。有《怨离诗》三十首，同社和者甚多，总名曰《郁陶集》。”⑦由此可见冯梦龙的痴心与专情，我们不妨来欣赏其中的一首：

[**绣带儿**] 离情惨何曾惯者？特受这个磨折。终不然我做代缺的情郎，你做过路的妻妾。批颊，早知这般冤债谁肯惹？被人骂做后生无藉，青楼里少甚调风和弄月，直凭蠢魂灵依依恋着传舍。

[**其二换头**] 作业，千般样牵肠挂肚，怎做得顺水浪一泻？没见了软款趋承，再休提伶俐帮贴。悲咽，偶将飞燕闲问也，你想不想旧时王谢？心儿里知伊冷热，只奈何得少年郎清清捱着长夜。

[**太师引**] 他去时节也无牵扯，那其间酥麻我半截。自没个

---

①④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十一《端二忆别》，第193页。
②③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十一《端二忆别》，第192页。
⑤⑦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七《怨离词》，第116页。
⑥　董斯张（1586—1628），原名嗣章，字然明，号遐周，浙江乌程（今湖州）人。监生。因体弱多病，自称“瘦居士”。雅好诗词，著有《静啸斋集》，另有《吴兴备志》、《广博物志》传世。

只字儿伤犯，也何曾敢眼角差撇？蔷薇花臭味终向野，越说起薄情难赦，不信你自看做寻常侠邪。把绝调的琵琶，轻易埋灭。

[其二] 几番中热难轻舍，又收拾心狂计劣。譬说道昭君和番去，那汉官家也只索抛卸。姻缘离合都是天判写，天若肯容人移借，便唱个诸天大喏。算天道无知，怎识得苦离别？

[三学士] 忽地思量图苟且，少磨勒恁样豪侠。谩道书中自有千钟粟，比着商人终是赊。将此情诉知贤姐姐，从别后我消瘦些。

[其二] 这歇案的相思无了绝，怎当得大半世郁结？毕竟书中那有颜如玉？我空向窗前读五车。将此情诉知贤姐姐，从别后你可也消瘦些？①

董斯张在此曲后评曰："如此曲，直是至情迫出，绝无一相思套语。至今读之，犹可令人下泪。"②的是确论。冯梦龙在《太霞新奏》卷十《有怀》后亦自评其曲曰："子犹诸曲，绝无文彩，然有一字过人，曰真。"③正因为这个字，当真爱离他而去时，他决然选择了"拚个谢却青楼不去走"④。冯梦龙对侯慧卿的痴情与忠贞充分说明了他是个有情而不滥情之人。

冯梦龙奉献给侯慧卿的缠绵爱情表明他是个坚定的异性恋者，而且从现有的笔记史料中，我们也找不出其有同性恋倾向的痕迹。但是冯梦龙的俗文学创作中有关同性恋的内容却很多，晚明士人中盛行的男风深深影响着冯梦龙的性爱观，虽然他并无亲历亲为的兴趣，但他颇具鉴赏、窥探及书写的兴趣，于是冯梦龙俗文学创作中反映同性恋

①②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七《怨离词》，第116页。
③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十《有怀》，第166页。
④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十《誓妓》，第166页。

的内容比比皆是。

内容之一是对历史上著名同性恋逸事的回顾。《情史·情外类》三十九则故事中有二十八则记叙了明前各朝代包括龙阳君、弥子瑕、邓通、董贤、周小史、冯子都等最著名的佞臣嬖童在内的同性恋逸事。并将这些故事分为情贞、情私、情爱、情痴、情感、情化、情憾等类以区分古代同性爱的各种类型。有意思的是，对明前每一则同性恋故事，冯氏都以同性恋双方中的被动方，也即佞臣或嬖童的名字作标题，而对作者当代所发生的同性情事，则大部分以同性恋主动方的名字作标题。中国古代男同性恋双方中，总有主动与被动、阳性与阴性之分，主动方一般为年长、位高、权重或富有的阳性方，而被动方一般为年幼貌美、地位卑贱的阴性方，男行女事的被动方总是为人不齿、遭人嘲讽的。古人已逝，已不在乎羞耻或被曝光，所以冯梦龙可以明明白白地点出其名；而今人尚在，也许为佑其体面，冯梦龙一般不提及同性恋被动方的姓名，即使提及，如张幼文，亦是已故之人。但冯梦龙从不隐讳“俞大夫”、“车梁”、“梁生”、“万生”、“王祭酒”、“朱凌溪”、“吕子敬秀才”等同性恋主动方的大名，并将其作为故事标题，因为晚明士大夫并不以狎玩男色为罪孽或耻辱，相反却以其为风流及时尚。故从《情史·情外类》各则故事的标题中，我们亦可一窥作者对待男风主、被动方的复杂心态。

另外，冯梦龙改定的《酒家佣》传奇亦涉及了同性恋内容。《酒家佣》原作者是明人陆弼、钦虹江。剧演东汉中帝薨，大将军梁冀欲专权，力挺年幼的蠡吾侯为帝，而太尉李固等大臣议立清河王，梁怀恨在心，诬李固谋反，杀李父子三人，三子李燮逃至彭城，隐姓埋名，成为一酒家佣。七年过去，新帝登基，李固门生郭亮上疏历数梁冀之罪，梁冀夫妇受诛，李固得到昭雪。《酒家佣》的主题是歌颂忠臣义士，鞭笞逆臣乱党。梁冀夫妇作为反面人物，其中冓之事常被作

为丑化他们的材料而加以渲染，以表现其生活的荒淫与无耻。如梁冀与秦宫的同性恋，冀妻孙寿与秦宫的奸情，梁冀私藏出宫美人友通期留作外室等等。除王骥德《男王后》外，明传奇中的同性恋内容一般只作为点缀，仅出现在科诨之中，《酒家佣》亦不例外。第四折“梁冀愎谏”中通过秦宫的自述，简叙了梁秦之间的同性恋往事：

> [旦扮秦宫纱帽紫衣上] 旦扮秦宫，妖童艳妻，情景新媚。不须彩笔似相如，何用身强摩两弧？恩倖了都常自好，时看调笑酒家胡。自家秦宫，本是大将军府中□门监奴，数蒙恩倖，今已累官太仓令。自家赋质清扬，性多儇利。媚道能倾内外，何妨右袒为吕，左袒为刘；依威可胁公卿，直教翻手作云，覆手作雨。挟弹曾填洛阳市，卖珠宁数汉宫儿。大将军将次上堂，不免在此伺候。①

对梁冀与秦宫的同性恋故事，《汉书·梁冀传》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此处三言两语带过，只作为丑化梁冀的一个小插曲，作者亦无意对此进行夸饰。

内容之二是对晚明各阶层男风的生动反映。除了对历史上著名男风故事的追溯外，冯梦龙更加关注的是现时流行的同性恋风气。

1. 对士人同性恋现象的特别关注 冯梦龙涉及同性恋内容的文学作品中，尤多对士人同性爱的反映。文言小说《情史》“情外”一类，除前文所述的明前各个历史时期的同性恋逸事外，亦有摘自时人笔记的明季同性恋故事，此外，冯梦龙还自撰了“俞大夫”、“车梁”、“梁生”、“万生”、“张幼文”、“朱凌溪”六种男风故事。

冯梦龙在《情史》中三次叙及俞华麓大夫的狎游，《情豪·俞大夫》记录了俞与妓女的交游，《情外·俞大夫》则记录了他的好外癖性：

---

①《冯梦龙全集·墨憨斋定本传奇》，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9 页。

> 俞大夫华丽（应为麓），有好外癖。尝拟作疏奏上帝，欲使童子后庭诞育，可废妇人。其为孝廉时，悦一豪贵家歌儿，与其主无生平，不欲令知。每侵晨，匿一厕中，俟其出。后主人稍宽，乃邀欢焉，为留三日。主人曰："不谓倾盖之欢，竟成如兰之臭。"俞曰："恨如兰之臭从厕中来耳。"①

而《情外·梁生》又叙俞华麓夺东粤小吏梁生所嬖狡童，后此童为梁生劫走，俞怒甚，索生不得，梏其父且悬重赏购梁生。后俞迁官而去，梁生仍得回乡。对俞华麓的风流韵事，冯基本只作客观记载，只在"梁生"一则，作者写到"有司以俞渔猎外色已甚，颇不直之"，似对俞夺人所爱有些微词。冯梦龙在《情史·情外·俞大夫》中记述完俞华麓大夫的好外癖后，接着评论道："《谭概》云：俞进士君宣，于妓中爱周小二，于优童爱小徐。尝言：'得一小二，天下可废郎童。得一小徐，天下可废女子。'语本大夫家教来。"②"语本家教"句透露出俞君宣是俞华麓的后人，而俞君宣即俞琬纶③。俞琬纶，字君宣，《苏州志》载其"风流文采，掩映一时，临池最胜。"俞琬纶与冯梦龙既是同乡，又是文字之交，俞曾在《自娱集》卷八《打枣竿小引》中评价冯氏《童痴一弄·挂枝儿》曰：

> "盖吾与犹龙俱有童痴，更多情种。情多而寡缘，无日无牢愁。东风吹梦，歌眼泣衣，吾两人大略相类。此歌大半牢愁语，聊以是为估客乐。每一宛唱，便如归风信鸽，平时阔绝者恍然面对。天下多情者宁独吾两人乎。如以春蛙秋蝉，听之而笑为嗤鄙，笑者则嗤鄙矣。歌不足传，以情传。"④

---

①② 冯梦龙：《情史·情外类》，第756页。

③ 俞琬纶（1576—1618），字君宣，长洲（今江苏苏州）人。万历进士，曾任西安令。著有《自娱集》、《诗余》等。

④ 引自徐朔方：《冯梦龙年谱》，《冯梦龙全集·附录》，第18页。

由此可见，在文学观及情爱观上，俞琬纶与冯梦龙英雄所见略同。由于交往颇多，冯梦龙对俞琬纶的风流放浪知之甚详，寥寥数笔将其既爱美妓、又爱优童的双性恋倾向勾画得颇为传神。

散曲集《太霞新奏》收录了多首士人抒发同性爱的曲子，如沈璟的《赠外》、董斯张的《赠王小史》、冯梦龙自己的《情仙曲》及《赠童子居福缘》等。散曲从元代兴起以后，很大程度上取代了词的功能，明代仍延续这个方向，曲盛而词衰，江南散曲家的作品带有更多的市井气息，多书写男女风情，文辞流丽，反映出他们纵疏放浪的生活。如冯梦龙自撰的倾诉同性情愫的散曲《赠童子居福缘》，摹情拟色，入木三分：

[**江头金桂**] 自叹我蹉跎半老，把花月票尽销。真个是看花无语，对月忘嘲。数年来束彩毫，那里是技痒思猱，妄颦轻笑。自是明珠在掌，一见魂消。这温柔少年在何处讨。他身材小巧，衣衫佶俥，恰垂髫。授色双眸俊，藏春片语娇。

[**姐姐插海棠**] 悄把乖乖低叫，何名姓更何生肖？他笑嘻嘻答应一一供招，年十五幼字福缘，居为姓梁溪生小。真通窍，这宿世冤家，姓名都好。

[**玉山供**] 宜居袄庙，疗相思焰腾腾免烧。更宜居绣被帘栊，又宜居玉笋斑僚。应把铜山相劳，尽行处金丸落鸟，便把前鱼比，总难抛，迷魂一世半丢桃。

[**玉枝带六么**] 想福缘分晓，两般全才得上交。福多缘少枉心焦，虽会面路如遥。有缘无福魂空吊，有缘无福也魂空吊。

[**拨棹入江水**] 缘若到，更三生福分饶。共伊家同拜青霄，共伊家同拜青霄。敢一例看做青衣小曹？与你儿汝相交，恰似加一道风流官诰。

[**园林带侥侥**] 我衷肠伊应谅着，你中情我也三分料着，合

一个青铜相照。只待讨得个东君真消息，便学做鸠儿借鹊巢。

[尾声] 十年情种芽重报，这小名儿一似心窝中嵌宝，盼不得暮暮朝朝。①

全曲将半老的“我”初遇美貌童子居福缘时的神往心驰，两人互通款曲时的言笑宴宴，独自相思中的魂牵梦绕，无缘会面时的心焦如焚，逐一娓娓道来，最后在心中呼唤着福缘的名字，希望有情人能相交相守共拜青霄。[玉山供] 中所用的铜山、金丸、前鱼、余桃等典故使读者进一步确认了作者所要表达的是同性爱情愫。不知这首曲子中的“我”是否就是作者冯梦龙？不知这是冯氏一时心血来潮的即兴之作还是他真的痴迷上了居福缘？可惜只有这条孤证，再没有别的资料能证明冯梦龙亦有同性恋倾向了。

尺牍是文人之间的往来书信，“以天孙之织锦，纪人间之琅玕，可富贫人之腹，可赠文人之慧，浅深各致，雅俗咸宜，庶几风雨如晦，鸡鸣未已，得是编以誌其往来，即或西方美人寐言玉士，亦可凭是编以通其款曲”②。冯梦龙所编尺牍集《折梅笺》凡八卷，卷八《丰韵情书》选辑了邓志谟《丰韵情书》（约编于万历戊午）部分尺牍，编为“夫妇丰韵”、“幽闺丰韵”、“朋友丰韵”、“情妓丰韵”四个部分，其中“朋友丰韵”中多有士人间倾诉情爱的尺牍。尽管文体不同，然而冯梦龙对文人之间同性爱的理解乃至赞赏一览无遗。如“郑范情好”：

郑之儒与范子瞻，俱吴人，契为兄弟，情极绸缪，郑乃邀范读书，有书往来，亦佳友者也。

郑生与范书：萍水相逢，契为兄弟，联异姓而胞乳之，缘乎

①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十二，第234—235页。

② 《冯梦龙全集·折梅笺》“小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缘乎。别来鱼雁杳然，春树暮云，不胜注想。费长房缩不就相思地，女娲氏补不完离恨天，大可惋惜。明年春砚冻开融，欲屈兄从玉林寺中，共事笔墨。春风剔蠹，夜雨闻鸡，说剑而星斗寒，赋诗而鬼神泣，此君子以文会友意也。亦吾侪相须之殷者，不至相遇之疏也。不识以为何如？

范生复郑书：以萍水之遇，结生死之交。气味相符，形骸匪隔。雉坛盟何如其殷殷，桃园义何如其恳恳哉。奈别来不复把手，缅想丰神，无限悒悒。丁香空结恨，萱草不忘忧，可胜怅怅。承订明春共读玉林寺中，足认至爱。弟得与共坐青毡，同磨紫石，破昏昏之愚，领玄玄之教，借梵境便趋圣境，由禅关直透贤关，弟所深愿也。弟且以暮鼓晨钟，常伴唔咿于一处；江云渭树，不嗟离别于一方，又何幸哉。一如谕言，更无他适。伻回作书，书往神驰。敬复。①

一对情极绸缪的契兄弟，因分别而相思不已，遂相约共读玉林寺，以读书的名义再续欢好。字里行间流露出的缱绻与思念令人感动。

2. 以游戏笔墨反映小官阶层的以色事人及僧道同性性事 对明末清初小官阶层的以色事人以及佛寺道观中的同性性事，冯梦龙则以一种调侃及嘲谑的游戏笔墨在民歌时调集《挂枝儿》、《山歌》和笑书《笑府》、《广笑府》、《古今谭概》中予以大量反映。

冯梦龙所辑的民歌时调《挂枝儿》、《山歌》皆按“情真”的标准选入，以反映男女私情的作品为多，表现手法上大量采用比兴手法，以吴语创作，多用双关语、谚语、歇后语，形象鲜明，具有浓郁、活泼的生活气息，因此“最浅、最俚、亦最真”②，且性色彩浓重。

---

① 《冯梦龙全集·折梅笺》卷八《丰韵情书》，第229—230页。

②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卷四，第105页。

《挂枝儿·谑部》“门子”即是对盛行于官衙门子与上属之间的同性性事的嘲讽：

> 壁虎儿得病在墙头上坐。叫一声蜘蛛我的哥，这几日并不见个苍蝇过，蜻蜓身又大，胡蜂刺又多，寻一个蚊子也，搭救搭救我。

冯梦龙评曰：“惟壁虎与蚊子字双关破趣，故录之。”①另有《笑府》“门子”曰：

> 乡间蚊虫最大，有居乡者苦之，迁往城中。至县前，闻有唤门子者，乡人见之大惊曰：汝城中蚊（门）子恁大，不钉死人乎？答曰：不然，乡间蚊子是钉人，城里蚊子是与人钉的。②

在吴语中，“蚊子”与“门子”同音，“壁虎”与“屁股”音近，嘲笑门子的民歌与笑话颇多，说明官僚与门子间经常发生同性性事，官宦外任，常不带家室，无以发泄，又不准宿娼，只得找年轻貌美的门子托物比兴。

如果说门子是业余选手的话，那么小官则是职业男娼了。《挂枝儿·谑部》“小官人”唱道：

> 小官人，在行的，一发测瘸。也会妖，也会者，也会肉麻，也会醋，也会唆，也会说句相思话。衣服儿穿去了，好簪儿抢去插，逢着见钱的马吊猪窝也，动不动抓一把。③

又有《笑府》“世讳部”之“细衣”曰：

> 小官人穿新紬衣出，一人见之曰：此紬异哉，非蚕丝所织，乃蜘蛛丝也。问其故，曰：根根在屁眼内抽出来的。④

---

①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卷九，第224—225页。
② 冯梦龙：《笑府》，《冯梦龙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97页。
③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挂枝儿》卷九，第226页。
④ 冯梦龙：《笑府》，第85页。

把小官以色事人，见钱眼开的本性描绘得淋漓尽致。

充当别人玩物的小官年长色衰后就没了生意，只有另找门路谋生。他们一般亦要娶妻生子，传宗接代，即使洗手不干了，作者也不会轻易放过他们。《山歌》“姹童”唱曰：

> 献姹个学生新做子亲，㑚子新人就要干窟臀。姐儿仔细思量两件东西侪是郎君个，便得渠留前支后耍正经。①

又《笑府》“龙阳新婚”曰：

> 一龙阳新婚，才上床，即攀妇臀欲做。妇曰：差了。曰：我从小学来是这等的，如何得差？妇曰：我从小学来却不是这等的。②

看来小官从为人“妇”变成为人夫，也存在着一个角色转换的适应期。

由于明清佛道二教的通俗化，违背色戒的僧道与日俱增，再加上儒释道一向被视为平民的道德源泉，与儒教不同的是，佛、道二教皆有名目繁多的戒律，因此众人对僧道的关注度更高，佛道教徒的破戒行为易于被儒士夸张和放大，故毁僧谤道成为通俗文学的一个重要题材。冯梦龙的通俗文学创作中亦不乏反映僧道同性性事的内容。

话本小说《警世通言》第二七卷《假神仙大闹华光庙》中描写一龟精乔装成吕洞宾诱奸魏姓书生事。书生魏宇年方十七，“丰姿俊雅，性复温柔，言语恂恂，宛如处子。每赴文会，同辈辄调戏之，呼为魏娘子”③。雄龟精遂假冒成吕洞宾，以诗挑逗魏宇：

> 魏生读诗会意，亦答一绝句：“仙境清虚绝欲尘，凡心那杂

---

①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山歌》，第 344 页。
② 冯梦龙：《笑府》，第 84 页。
③ 冯梦龙：《警世通言》卷二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66 页。

道心真。后庭无树栽琼玉，空羡隋炀堤上人。”二人唱和之后，意益绸缪。洞宾命童子且去：“今夜吾当宿此。”又向魏生道：“子能与吾相聚十昼夜，当令子神完气足，日记万言。”魏生信以为然。酒酣，洞宾先寝。魏生和衣睡于洞宾之侧。洞宾道：“凡人肌肉相凑，则神气自能往来。若和衣各睡，吾不能有益于子也。”乃抱魏生于怀，为之解衣，并枕而卧。洞宾软款抚摩，渐至狎浪。魏生欲窃其仙气，隐忍不辞。至鸡鸣时，洞宾与魏生说：“仙机不可漏泄。乘此未明，与子暂别，夜当再会。”推窗一跃，已不知所在。魏生大惊，决为真仙。取夜来金玉之器看之，皆真物也，制度精巧可爱。枕席之间，余香不散。魏生凝思不已。至夜，洞宾又来与生同寝。一连宿了十余夜，情好愈密，彼此俱不忍舍。①

作者将八仙之一吕洞宾假托为龟精，似有忤逆之嫌，其实影射了明代道人间屡见不鲜的同性性事。另有冯梦龙改定的传奇《酒家佣》中亦有僧道互揭其短的科诨：

道士唱：仙自有真仙侣，道岂无同道妻？这是抽添水火阴阳理，采真阳拥抱著香童背。

僧人唱：俺单受个邪淫戒，怎禁他色鬼迷？师徒每常做联床会，姑婆等尽结兄和妹。

僧骂道：贼道自有香童，坏佛法，反缠释子。

道骂僧：秃驴不看徒弟，惹风骚，去乱章台。②

佛道二教皆有明确的色戒，而一部分教徒虽入教门，却无法以清规戒

---

① 冯梦龙：《警世通言》卷二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67—268页。

② 《冯梦龙全集·墨憨斋定本传奇》之《酒家佣》第二十六折，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65页。

律约束住自己的原欲，顶着个光头（这一点道人还方便些）又无法明目张胆地去嫖娼宿妓，所以僧道之间互为夫妻解决性问题是最方便、快捷及安全的途径。除了“三言”及《酒家佣》传奇，明代其他通俗文学中对僧道中的同性恋现象亦多有反映，如《金瓶梅》第九十三回中金道士娈淫陈经济、《拍案惊奇》卷十七中黄知观龙阳徒弟太素、太清，等等。

除了小说，冯梦龙更多采用笑话的形式讽刺嘲笑僧道间的男风。冯氏曾被文震孟、钱谦益等韵社同仁推为笑宗，他所编的《笑府》、《广笑府》及《古今谈概》中多有反映僧侣同性性事的笑话，现录《笑府》卷五《广萃部》中的几条：

椿粪：按院新到，出榜，每寺院要取椿实粪一担，如无者，折毁其寺。僧与徒议椿，徒许之。行事间，僧屡以指唾抹臀，徒怒，遽起，厉声曰：拆了山门也说不得，才椿得些，你又吃去了，如何凑得起！（评：旧话云，有买粪者于寺者，道人索倍价。买者讶之，道人曰：此粪与他处不同，尽是师父门椿实的。）①

响屁：一翁以幼孙命犯孤宿，乃送之入寺，寺僧具酒款之。孙偶撒一屁，翁不觉大恸。僧曰：老亲家何以发悲？翁曰：我哭我小孙，此后要撒这个响屁，再也不能勾了。又：一僧患大卵脬，请医视之。医曰：此症他人患之可医，惟出家人最难医。问何故，答曰：这一大包都是徒弟们的屁在里头。②

天报：老僧往竹园出大恭，其臀误戳笋上。小僧见之，合掌云：阿弥陀佛，天报。③

---

① 冯梦龙：《笑府》，第126—127页。
② 冯梦龙：《笑府》，第127—128页。
③ 冯梦龙：《笑府》，第128页。

和尚宿娼：一僧宿娼家，以手摸娼前后，忽大叫曰："奇哉，妙哉！前面好像尼姑，后面一似我徒弟。"①

这些笑话皆露骨地嘲谑了僧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直白粗俗，集中反映了僧侣原欲受阻后溢于旁道的现实。

3. 对女子同性恋的臆测 虽然冯梦龙早年曾出入青楼，与一群烟花女子颇为熟稔，更与侯慧卿产生了真挚感情。然而，女子间的同性恋对于他来说，仍然神秘且颇具吸引力，所以他的同性恋文学没有遗漏这一部分，尽管稀少，尽管苍白。

话本集《古今小说》第一卷《蒋兴哥重会珍珠衫》描述了一对姑嫂的同性性行为：

婆子（卖珠子的薛婆）道："还记得在娘家时节，哥哥出外，我与嫂嫂一头同睡，两下轮番在肚子上学男子汉的行事。"三巧儿道："两个女人做对，有甚好处？"婆子走过三巧儿那边，挨肩坐了，说道："大娘，你不知，只要大家知音，一般有趣，也撒得火。"②

姑嫂之间产生同性爱的可能性不大，只是小姑春情偶发，无以排遣，聊以嫂子作对。《挂枝儿·想部》"叫梅香"则描写主婢之间的同性性行为：

相思病，害得我魂飘荡。半夜里坐起来叫梅香，你上床来掮起腿学我乖亲样。梅香道：姐姐，你也是糊涂的娘，没有那件东西也，娘，怎杀得你的痒。③

冯梦龙评曰："俗矣，正以俗，故存之。"确实是俗到极致，对女性原欲的宣泄，既无遮掩，亦无伪饰，故俗极真极。梅香是古时对婢女的

---

① 冯梦龙：《笑府》，第123—124页。

② 《冯梦龙全集·古今小说》，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9页。

③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挂枝儿》卷三，第98—99页。

通称，女主人久旷无聊，又找不到性发泄对象，无奈只能和女仆互慰，这在小说中比较常见。

冯梦龙还根据史料，在《醒世恒言》卷二十三《金海陵纵欲亡身》中描述了后妃与宫女间的情事：

> 海陵制，几（应为“凡”）诸妃位，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号假厮儿。有胜哥者，身体雄壮若男子，给侍阿里虎本位，见阿里虎忧愁抱病，夜不成眠，知其欲心炽也，乃托宫竖市角先生一具以进。阿里虎使胜哥试之，情若不足，兴更有余。嗣是，与止（应为“之”）同卧起，日夕不须臾离。厨婢三娘者不知其详，密以告海陵道：“胜哥实是男子，扮作女耳，给侍昭妃非礼。”海陵曾幸胜哥，知其非男子，不以为嫌，惟使人诫阿里虎勿箠三娘。阿里虎怒三娘之泄其隐也，榜杀之。海陵闻昭妃阁有死者，想道：“必三娘也。若果尔，吾必杀阿里虎。”侦之，果然。是月为太子光英生月，海陵私忌不行戮。徒单后又率诸妃嫔为之哀求，乃得免。胜哥畏罪，先仰药而亡。阿里虎闻海陵将杀己，又见胜哥先死，亦绝粒不食，日夕焚香吁天，以冀脱死。逾月，阿里虎已委顿不知所为。海陵乃使人缢杀之，并杀侍婢棰三娘者，因此不复幸昭华宫。①

阿里虎遭海陵王遗弃后，忧愁成病，百无聊赖，于是和宫女胜哥结对，以角先生（人造男性性具）取乐，最终仍被海陵王逼死。阿里虎的不幸遭际颇具代表性，她对男性霸权的抵死抗争、对妇女性权利的强烈诉求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犹如以卵击石，无疑将以失败而告终。而海陵王缢杀阿里虎之举，也正暴露了男权社会对已具备自觉性意识的“尤物”的原始恐惧。

---

① 《冯梦龙全集·醒世恒言》卷二三，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76 页。

二、冯梦龙的同性恋情爱观

冯梦龙早年受明代著名思想家、反道学勇士李贽的影响颇大，据明人许自昌《樗斋漫录》卷六记载，冯梦龙“酷嗜李氏之学，奉为蓍蔡”，并与袁无涯一起整理、增补、刊行了李贽评点的《水浒传》。李贽的“童心说”追求未被“闻见道理”沾染的真性情，提出文学创作必须“顺其性不拂其能”①，让人的个性及真情得到最顺畅的流露。与李贽一样，冯梦龙也反对明代的复古主义思潮，主张文学要表达真情实感：“文之善达性情者，无如诗，三百篇之可以兴人者，唯其发于中情，自然而然故也。”②他热衷于搜集“情真而不可废”的民歌、俚曲，因为它们的创作主体是绝假成真、摒弃虚伪，自由抒发真性情的田夫野竖。李贽的“童心说”，汤显祖“情有者理必无，理有者情必无”③的主张，公安三袁的“性灵说”，使明后期尊情适性的文学思潮得到大力倡导，冯梦龙亦成为晚明尊情派的重要代表。冯梦龙曾自称“多情欢喜如来”，并在《情史序》中明确提出立情教的主张，欲做情教教主。冯梦龙曾云：“余少负情痴，遇朋侪必倾赤相与，吉凶同患。闻人有奇穷奇枉，虽不相识，求为之地，或力所不及，则嗟叹累日，中夜展转不寐。见一有情人，辄欲下拜。或无情者，志言相忤，必委曲以情导之，万万不从乃已。”④冯氏将心目中的情泛化，不仅有男女之情，亦有男男之情；不仅有夫妇之情，亦将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等各种情感囊括而入，甚至将情作为天地万物生成的本源

---

① 明·李贽：《焚书》卷三《论政篇》，《李贽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4 页。

②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序，第 1 页。

③ 徐朔方笺校：《汤显祖诗文集》卷四五《寄达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68 页。

④ 冯梦龙：《情史·吴人龙子犹序》。

和联系的纽带。然而他最关注的还是爱情，所谓“六经皆以情教也。《易》尊夫妇，《诗》有关雎，《书》序嫔虞之文，《礼》谨聘、奔之别，《春秋》于姬、姜之际详然言之。岂非以情始于男女，凡民之所必开者，圣人亦因而导之，俾勿作于凉，于是流注于君臣、父子、兄弟、朋友之间而注然有余乎！”①并编撰话本小说“三言”、《墨憨斋定本传奇》、散曲《太霞新奏》、民歌集《挂枝儿》及《山歌》、笑书《笑府》、《古今谭概》等大量的通俗文学，欲“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②。关于冯梦龙的情教观，前辈学者已多有论述，此处不复赘述，我们的着眼点是冯梦龙的同性恋情爱观。

对于冯梦龙的同性恋情爱观，似可概括为：承认男风的合理性，把情作为衡量同性恋的唯一标准。欣赏乃至盛赞同性间的真情，嘲讽有欲无情的同性淫，批判同性恋中的负情背叛行为。

冯梦龙认为同性恋亦为情的一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他在《情史》卷二二中专列“情外”一类，叙写了三十九个男同性恋故事，并认为：“男女并称，所由来矣。其偏嗜者，亦交讥而未见胜也。闻之俞大夫云：‘女以生子，男以取乐。天下之色，皆男胜女。羽族自凤凰、孔雀，以及鸡雉之属，文彩并属于雄。犬马之毛泽亦然。男若生育，女自可废。’呜呼！世固有癖好若此者，情岂独在内哉？”③情岂独在内？不言而喻，冯梦龙认为：爱情并不专指男女之情，亦应有男男及女女之情。冯氏是最早将同性之情与异性之情相提并论，放在同一平面上审视其合理性的文人，这在他生活的明代、甚至现代社会也算是超前的了。当情来临之际，“宜居袄庙，疗相思焰腾腾免烧。更

① 冯梦龙：《情史·江南詹詹外史述》。
②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叙山歌》，第270页。
③ 冯梦龙：《情史·情外类》，第777页。

宜居绣被帘栊，又宜居玉笋斑僚。应把铜山相劳，尽行处金丸落鸟。便把前鱼比，总难抛，迷魂一世半丢桃”①。所以在《太霞新奏》中，冯梦龙自撰或选编了诸多记录着其师长友人抒发同性爱情愫的散曲，如董遐周的《赠王小史》、沈璟《赠外》、冯梦龙《情仙曲》等。

冯梦龙不仅认为同性恋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还将士子文人的同性爱视为名士风流。嘉靖四十三年的举人张凤翼②是冯梦龙非常敬仰的先贤名宿和曲界前辈，在《情史·情外类》“张幼文”条及《山歌·姹童》中，冯梦龙两次提及伯起先生的断袖癖：

> 伯起先生亦好外，闻有美少年，必多方招至，抚摩周恤，无所不至。年八十余犹健。或问：“先生多外事，何得不少损精神?”先生笑曰：“吾于此道，心经费得多，肾经费得少，故不致病。”有倪生者，尤先生所欢，亲教之歌，使演所自编诸剧。及冠，为之娶妻，而倪容骤减。先生为吴语谑之云：“个样新郎，特煞矬，看看面上肉无多。思量家公真难做，不如依旧做家婆。”时传以为笑。③

伯起先生虽然多外事，却延年有术，还向人们传授其心得体会及长寿秘诀，说明包括作者在内的时人并不以此事为下流或不光彩。先生嘲谑倪生的诗，时人传为笑谈，人们嘲笑的不是先生而是倪生，伯起先生的形象却在人们的谈笑间愈显风流倜傥。

《情史》中这类记载颇多，如“朱凌谿”条，作者记载了陕西提学朱凌谿及督学闽中的某先达的龙阳之好：

---

①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十二《赠童子居福缘》之“玉山供”，第234页。

② 张凤翼（1527—1613），字伯起，号灵墟，别署冷然居士，长洲人，嘉靖四十三年举人。著有《处实堂前后集》、《谈辂》等，另有《红拂记》、《祝发记》、《灌园记》等多种传奇。

③ 冯梦龙：《情史·情外类》，第772页。

宝应朱凌谿，为陕西提学时，较文至泾阳，与一士有龙阳之好。濒归，朱赠以诗云："欲发不发花满枝，欲行不行有所思。我之所思在泾渚，春风隔树飞黄鹂。"又，吾乡一先达（讳其名）督学闽中。闽尚男色，少年俱修泽自喜。此公阅名时，视少俊者暗记之。不论文艺，悉加作养。以此得谤。罢官之时，送者日数百人，皆髫年美俊，如一班玉笋，相随数日，依依不舍。归乡不咎失官，而举此夸人，以为千古盛事。①

对同乡先达的这种以貌取人、唯色是尚的作派，冯梦龙并不以为然，故特讳其名，但亦未加贬刺，只如实记录其事。以上几则都为冯梦龙耳闻的士人男风逸事，他还目睹了友人董斯张的一段同性情事，不仅欣赏有加，还特地撰写散曲一首记录之。董斯张是冯梦龙的好友，两人志趣相投，皆有才华，故交往甚多，过从甚密。冯梦龙在《太霞新奏·为董遐周赠薛彦升》中记录了董斯张与薛彦升的邂逅及一见钟情：

苕溪董遐周来游吴下，偶于歌筵爱薛生，密与订晤舟次。夜半，而生冒雪赴约，情可知已。一别三载，遐周念之不释，物色良久，忽相遇于武陵，突而弁矣，丰姿不减。余目击其握手唏嘘之状，因为词述之。②

有颇多学者误认薛彦升为一个妓女，但从上文"突而弁"的"弁"③字，（男子成年加冠称"弁"，《诗经·齐风·甫田》：未几见兮，突而弁兮）以及曲中"鄂君绣被"、"分桃割袖"、"前鱼之泣"等诸多同性恋典故中可以确定，薛彦升是个男优。

---

① 冯梦龙：《情史·情外类》，第775页。
②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七，第118页。
③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7页。

风流成性的董斯张在欢场偶遇美貌薛伶，于是“当场喜杀儿郎，深闺妬杀裙钗，缘该。歌残舞罢把余欢买，肯分地坐儿做一块。”两人偷情私约以后，很快进入浓情蜜意的欢爱境界：“绣被香笼早安排，似到还非几浪猜，更深雪重悄寒崖。多应他弱体愁尴尬，辜负了子犹思戴。梦惊回舟动声微咳，合唤名儿做薛夜来。相怜爱，把貂裘拥护，我亲手温腮。”曲中“辜负了子犹思戴”句明白点出了作者不仅见证了董、薛间的情事，并且对此抱有欣赏的态度，故冯梦龙不吝笔墨，淋漓尽致地抒写了这段浪漫的男子恋情：

> [**醉宜春**] 舒怀，浑忘量窄，取醇醪痛饮，拚醉阳台。春生绣帐，似梅花雪里香开。心哀，他冲寒来到恁痴騃。这恩德犹如天大，纵有分甘割袖，此情无赛。
>
> [**琐窗绣**] 自当时植下根荄，指望效红飞双鼠偕。忍教他随行逐队，玉韫香埋。纵使铜山尽销，侬情不改，誓不学那弃鱼无赖。又谁知妒花风忒歹，又谁知杜鹃声更歹。①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情人别后“信断音乖”，虽“锦营花阵曾去寻欢快”，却“越教挂却相思债”，董生踏破铁鞋无觅处，两年后却又在浙江吴宫“蓦地相逢”薛生，薛已改男装，两人的惊喜之情不言而喻，“依稀总丱风神在，旧日欢还再。百般心话两人皆，止不住未开言，一双双情眼泪盈颊。”于是冯梦龙安排两人“佛面前，通诚拜”，并且山盟海誓一番：“新欢旧好尽摩揣，那个亏心天降灾。”②

冯梦龙将董薛二人间的款款深情描写得缠绵悱恻，摇曳生姿，充分说明了其对名士同性爱的肯定态度。

而对同性间难得一见、生死不渝的至情至爱，冯梦龙更是用生花

①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七《为董遐周赠薛彦升》，第119页。
②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七《为董遐周赠薛彦升》，第120页。

妙笔表达他的赞赏与敬佩。在《太霞新奏》卷一《情仙曲》中，冯梦龙以奇诡的笔调叙写了王花舍与黄遇春的生死恋：

某夜视友人召仙，而有王花舍者至。云吴之金阊里人，与黄生遇春善，年十五夭死。因写黄生所赠词四语，今曲中四“想杀您”句是也。已便求去，曰：“吾兄俟吾于门，恐失约。”叩之则遇春亦死，死复相从，亦大奇矣哉。语云：人不灵而鬼灵。余谓鬼不灵而情灵。古有“三不朽”，以今观之，情又其一矣。无情而人，宁有情而鬼，但恐死无知耳，如有知而生人所不得遂之情，遂之于鬼，吾犹谓情鬼贤于情人也。且人生而情死，非人；人死而情生，非鬼。夫花舍小竖子，生未尝越金阊数武，而仗此情灵，得偕所欢以逍遥吴越之间，而享仙坛香火之奉，与生人相应答不爽。花舍为不朽矣！鬼能如是乎哉？名之曰“情仙”也亦宜。

［**仙吕·二犯傍妆台**］小书生，庞儿齐整从幼更聪明。双亲爱惜我如花朵，把花舍做乳中名。既愿我生身譬如花易长，又愿我他日攀花上玉京。愧非国瑞，颇传宁馨。不道空花暂现少收成。

［**醉归花月渡**］叹桃花也犯在男儿命，做杨花飘荡惹丝萦。只为向煖葵花恋多晴，将我心花万种牵缠定。真诚，要比黄花久长霜吐英，莲花并头一同枯与荣。桂馥兰馨，肯学那萍花但浮梗？谁想只几阵催花雨，断送得娇花冷。如今个魂断残花蜀帝声，好一似江面浮花灭浪形。

［**皂袍公子**］懊恨，风流花性，尽摇风动月，意态纵横。贪花的空有惜花情，遇春来翻惹伤春病。阖闾城，黄昏片月，惨淡鬼门灯。

［**解三酲**］为情浓每怀耿耿，被情痴引去魂灵。犹记得淋漓

裙练词新警，齐唱个《解三酲》。他道想杀您鸳鸯锦被寒同宿，想杀您孔雀春屏昼共凭。说到情深境，任千官万寿，都化做春冰。

[**解罗歌**] 又道想杀您楚水巫山青眼断，想杀您拜佛祈神白首盟。一桩桩、一句句都是真光景，谁个是假惺惺？想是前生夫妇，做了今生弟兄。似此今生恩爱，未审来生可能。不愁命短，只愿双魂并。春难久，花易零，但能同死胜同生。分明是花重放，春再更，黄泉相见笑相迎。

[**感亭秋**] 免却了人间口舌讥共评，又没个尊长苦相绳。便是铁脸阎罗也把情魄矜，一任我骖鸾跨鹤同驰骋。形虽化，神自清，喜到仙坛净。

[**尾声**] 托乩神把衷肠罄，非关花舍不留停，怎撇下兄长的孤魂在门外等。①

随后，冯梦龙自评曰："事奇，序奇，词又奇。"冯梦龙将十五岁夭折的王花舍奉为情仙，只因他与黄遇春生死相随的真情。人虽死而情犹在，且能与情人得偕所欢，逍遥吴越之间，故冯梦龙不忍称其为情鬼，而名之曰情仙。在他眼中，有情的鬼胜过无情的人，倘有真情在，同性恋毫不逊色于异性恋。

冯梦龙在《情史·情外类》中所撰的"万生传"又是一则同性爱的绝唱：

万生者，楚黄之诸生也。所善郑生曰孟哥。始遇郑于观优处，垂髫也。未同而言应，进以雪梨不却。万喜甚，期明日更会于此，将深挑之，而郑不果来。访其耗，则已奉父命从学中州矣。惘然者久之。凡岁余，复遇诸途，则风霜盈面，殊不似故

①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卷一，第16—18页。

> 吾。万心怜乃更甚，数从周旋，遂缔密好。
>
> 邑少年以为，是兔子者，而亦挟童耶。欲相与谪郑，以耻万生。万不顾也，匿郑他所饮食焉。久之，郑色泽如故，稍行都市中，前邑少年更相与夸郑生美，争调之。郑亦不顾。盖万与郑出入，比目者数年，而郑齿长矣。万固贫士，而郑尤贫。万乃为郑择婚，且分割其舍三之一舍之，而迎其父母养焉。万行，则郑从，若爱弟。行远，则郑为经理家事，若干仆。病，则侍汤药，若孝子。斋中设别榻，十日而五宿。两家之人，皆以为固然，不之讶。叩其门，登其堂，亦复忘其为两家者。①

万生与郑生从相遇到密缔欢好，经历了许多曲折，先是郑生离乡游学岁余不遇，后是乡中少年的诋毁及调戏，但两人情比金坚，比目数年。万生虽然贫困，却为郑生择婚，迎养其父母，郑生亦回报万生如爱弟、干仆及孝子。故冯梦龙感慨曰：

> 天下之久于情，有如万、郑二生者乎？或言郑生庸庸耳，非有安陵、龙阳之资，而承绣被金丸之嬖，万生误。虽然，使安陵、龙阳而后嬖，是以色升耳，乌呼，情！（此处应为“乌呼情”。）且夫颜如桃李，亦安能久而不萎者哉？万惑日者言，法当客死，乃预属其内戚田公子及其友杨曰：“万一如日者言，二君为政，必令我与郑同穴。”吁！情痴若此，虽有美百倍，吾知万生亦不与易矣。郑生恂恂寡言，绝与浮薄子不类，而躯殊渺小，或称之，才得六十觔。亦异人也。②

在他看来，万、郑二人虽皆庸庸凡人，而两人以情相交，愈久弥坚，且相约死后同穴，此等痴情比起安陵、龙阳的以色嬖君不知要高出多少倍。

---

①② 冯梦龙：《情史·情外类》，第761页。

冯梦龙撰写《情仙曲》、《万生传》，以实现他“欲择取古今情事之美者，各著小传，是人知情之可久，于是乎无情化有，私情化公，庶乡国天下，蔼然以情相与，于浇俗冀有更焉”① 的教化理想。

冯梦龙在不遗余力地歌颂同性真情时，又强调对纵情的适当克制：“情犹水也，慎而防之，过溢不上，则虽江海之洪，必有沟浍之辱矣。情之所悦，惟力是视。田舍翁多收十斛麦，遂欲易妻，何者？其力余也。况履极富贵之地，而行其意于人之所不得禁，其又何堤焉。始乎宫掖，继以戚里，皆垂力之余而溢焉者也。”②饱暖思淫欲，自古如此，晚明江南社会经济的高度发达使民间放纵情欲的世风越来越盛，再加上最高统治阶层的奢靡腐化，“上以淫导，下亦风靡”，③对社会风气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冯梦龙提倡情教，本意在于用情来激活忠孝节义及社会的活力，将情作为“理之维”④，但并不希望看到因纵情而导致纲纪的败坏，力图用手中的笔将情引入正途，编《情史》“‘秽’、‘累’以窒其淫，‘通’、‘化’以达其类”⑤，在通俗文学中对浮薄浪子、犯戒僧侣间皮肤淫滥的情色游戏极尽讽刺嘲谑之能事。而对负情之人，作者的口诛笔伐从来就不遗余力，来看《情史・情外类》“张幼文”：

> 张幼文与张千仞俱世家子。幼文美如好女，弱不胜衣，而尤善修饰。经坐处，如荀令之留香也。千仞与之交甚密，出入比目。及院试发案，二人连名，人咸异之。既娶，欢好无倦。而妇人之不端者，见幼文无不狂惑失志，百计求合，幼文竟以是犯血

① 冯梦龙：《情史・龙子犹序》，第 1 页。
② 冯梦龙：《情史・情秽类》情主人评语，第 536—537 页。
③ 冯梦龙：《情史・情秽类》情主人评语，第 537 页。
④ 冯梦龙：《情史・情贞类》情主人评语，第 33 页。
⑤ 冯梦龙：《情史・詹詹外史序》，第 3 页。

症。千仞日侍汤药，衣不解带。疾革，目视千仞不能言。千仞曰："吾当终身无外交，以此报汝。如违誓，亦效汝死法。"幼文点头，含泪而逝，时年未二十也。千仞哀毁过于伉俪。久之，千仞复与朱生者为密约，半载亦犯血症。千仞之伯父伯起先生，卧园中，夜半，忽梦承尘豁开，幼文立于上。伯起招之使下。幼文答曰："吾不下矣，只待八大来同行耳。"千仞，八房居长，故小名八大也。又曰："欲得《金刚经》，烦楷书见慰。"语毕，忽不见，而叫门声甚急。伯起惊觉，则千仞家报凶信者也。誓亦灵矣哉。伯起为作小传，并写《金刚经》数部焚之。①

一对贵族少年张幼文及张千仞欢好无间，缔结比目，情比伉俪，不幸的是幼文未满二十即患病离世。后千仞违背了"终身无外交"的承诺，又与朱生交好，结果一语成谶，亦死于血症。冯梦龙将张幼文的故事归入"情报"类，即留下了负情人必遭天报的警世通言。

三、晚明江南文人群体的同性恋俗文学创作

晚明江南，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升平日久，姑苏、金陵、扬州、松江、杭州一带呈现出史无前例的繁盛局面，征歌逐色、纵情随性、追求逸乐成为士人新时尚，再加上思想界阳明心学、李贽"童心说"、公安三袁任性纵情的理论、汤显祖及冯梦龙尊情思想的推波助澜，晚明士人的思想倾向受到了极大影响，追求自由适性、崇尚天然童心、尊重自然情欲成为士人生活的重心，正如公安三袁之一袁中道②所云："人生贵适意，胡乃自局促。欢娱极欢娱，声色穷情欲。"③对声色物欲的追求不再是一种罪恶，而是一种人情的自然

---

① 冯梦龙：《情史·情外类》，第771页。

② 袁中道（1570—1623?），明代文学家，"公安派"领袖之一，袁宗道、袁宏道胞弟。字小修，荆州公安人。

③ 明·袁中道《珂雪斋集》卷二，《咏怀七首》其一，第63—64页。

寄托，“人情必有所寄，然后能乐。故有以弈为寄，有以色为寄，有以技为寄，有以文为寄。古之达人，高人一层，只是他情有所寄，不肯浮泛虚度光景”①。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晚明江南文坛，涌现出了一批个性张扬、才华横溢的文人，领时代思潮及文学风气之先，他们从不讳言自己对声色逸乐的狂热追求，当然亦不回避自己的男色之好。晚明散文家张岱②自称年轻时为纨绔子弟，喜好美婢及娈童。袁中道则自陈“分桃断袖，极难排豁，自恨与沈约同癖。皆由远游，偶染此习，吴越江南，以为配偶，恬不知耻。以今思之，真非复人理。……吾因少年纵酒色，致有血疾。每一发动，咽喉壅塞。脾胃胀满，胸中如有积石。夜不得眠，见痰中血，五内惊悸，自叹必死。追悔前事，恨不抽肠涤浣。及至疾愈，渐渐遗忘，纵情肆意，辄复如故”③。还有许多对同性倾诉情思的散曲流传至今，如张凤翼的《写恨》、《题情》，沈璟的《赠外》，董斯张的《赠王小史》等。

上文已在冯梦龙的《情史·情外类》“张幼文”条中提及张凤翼（伯起）的好外癖，以及他嘲谑其男宠倪生因新婚而瘦损的一首打油诗。但是如果把伯起先生的好外视为一种性游戏，那就大错特错了，从他写给同性情人的散曲中，我们看到了款款深情：

> ［**仙吕入双调·步步娇**］劣冤家多少迷魂处，顷刻难相离，情浓意似痴。暂喜佯嗔，乍来忽逝，暗地自支持。恩情但愿常如此。

---

① 钱伯城笺校：《袁宏道集笺校》卷五《李子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41 页。

② 张岱（1597—1679?），晚明散文家及爱国史学家。字宗子，又字石公，号陶庵，山阴人。

③ 明·袁中道：《珂雪斋近集》卷三《文钞·心律》，上海书店 1982 年版，第 4 页。

[江水儿] 胜赏观灯夜，佳辰解粽时。含香豆蔻当年事，风前月下相牵系。醉乡醒眼难抛弃，万种离情愁思。回首从前，一一为伊牢记。

[玉山供] 为伊牢记，问伊家还须念兹。拿不住镜里花开，禁不住梦里云携。盈盈一水。恍似回峰迢递，聚首非容易。也应知这翻不是等闲期。

情浓意蜜，海誓山盟，本以为可以相守永远，突然却起风波：

[川拨棹] 曾知你杀风景乖性儿，霎时间覆水难收，霎时间覆水难收。平白死心成死灰。把残桃欲赠谁，泣前鱼也任伊。①

作者面对突如其来的情变徒唤无奈，为覆水难收、渐行渐远的感情而愁怅不已。张凤翼的另一首《题情》②叙写作者与“性儿温，性儿顺”的梦中情人有“无底深恩”，且“月下花前，目成心允。幽期密订，幽期密订，受尽了从前多少寒暄。”然而两人却“此情未伸，花屏雨余都减春，韶光九十无半分。人不见，枉叹息，空劳顿。梦冷巫山一片云。”于是愁闷的作者抒发出刻骨相思：“心田。错将红豆种愁根，恶根苗苦萦方寸。思量不尽，这千般旖旎，半天丰韵。”并仰头问苍天：“何日方酬断袖恩。絮叨叨说与你们，相逢非是言无准，匆匆自恨情难尽。又早是雨打梨花深闭门。”天无语，作者只得“心中事描写在纸上，又相将化作啼痕。其间怎言，自甘心寂寞，卧病文园。”梦中情人如水中鱼、沙中雁一样可望不可及，因此这种“路上人闻也断魂”的相思更显得飘渺与空幻。

与张伯起一样，俞琬纶也是被冯梦龙在《情史·情外类》中点明

---

① 明·张凤翼：《写恨》，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281页。

② 明·张凤翼：《十样锦一套·题情》，《群音类选》清腔卷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25页。

有同性恋倾向的文人。俞与冯为同乡，又皆好收集民歌俗曲，故交谊颇深。俞氏《自娱集》有为小徐所作散曲一套，曲词前有序云：

> 黄必显伟然男子矣。然弱年奇丽，非人间所有。后来之秀，复得小徐。予尝言：得一小二，天下可废郎童；得一小徐，天下可废女子。或谓过赞。小二不知压下，小二更无足述，益令小徐擅场矣。此曲盖为小徐作也，曲成示一友人，友人云："惜未甚工艳，不能为受者生色。"予曰："取其不类赞女子者。"友以为然。①

小徐何许人也？"粉郎姣丽，云丝覆额时。羡新莺脆语，社燕娇飞，香腻匀肌理。把花容厮比，那花容怎比，堪怜处酒晕双颐。歌敛轻眉，不解妆乔，乱排儇媚。嗔喜都风味。嗏，抹杀那侍屏姬小小青衣。偏胜着练裙溪女，睡眼觑迷离，樱桃笑语微。他是采芳花使，害多少愁愁闷闷，玉楼人意，玉楼人意。"（[仙吕入双调·四朝元]）由此看来，小徐是个有着闭月羞花之貌的伶人，且"豆蔻含胎"，"年华三五初交岁"，故引得"游蜂成队，粉蝶相随"，老俞自是魂牵梦绕，"怪天公何事，变作男儿，是男儿越觉怜。人儿把千愁，付你费千愁。为你何必弓鞋，自是凌波。不待兰膏，自饶香腻。不画山横翠。嗏，莫说有情痴。看满座琼英，也为你纷纷坠。寒月入罗衣，嫦娥也爱玉肌。促花开连夜，莫老却潜潜等待，弄珠游女，弄珠游女。"（[前腔]）最后大夫发誓曰："愿为君影相依倚，岂忍把风情月思。到莺花老残又付谁？"②（[尾声]）无怪乎，拥有一小徐，天下可废女子了。

和俞琬纶一样，董斯张亦是一个喜欢男伶的风流名士，上文已提

---

① 明·俞琬纶：《自娱集》，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282页。

② 明·俞琬纶：《自娱集》，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283页。

及冯梦龙作《为董遐周赠薛彦升》散曲记录董与薛伶之情事。董斯张比冯梦龙小十三岁，且两人并非同里，却结成莫逆之交。两人初识于何时、何地，现已无考。据高洪钧先生考证①，董斯张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曾在一个和风骀荡的春日与冯梦龙共游吴山并作《偕冯犹龙登吴山》诗。冯梦龙早年就因辑集《童痴一弄·挂枝儿》而被“举世传颂”②，并有“海内盛传冯生《挂枝儿》曲”③ 的说法，后又因其在散曲、话本、戏剧等俗文学方面的成就而声名远播，董遐周对冯梦龙仰慕已久，在为冯氏词集《宛转歌》作序时称冯梦龙为畸士。而冯梦龙对董遐周的才气也推崇备至，曾在《挂枝儿·喷嚏》后评注曰：“遐周旷世才人，亦千古情人，诗赋文词，靡所不工。其才吾不能测之，而其情则津津笔舌下矣。”④两人志趣相投，惺惺相惜，结为诗文同道。冯梦龙请董遐周参与《麟经指月》的校订及《挂枝儿》的辑集，而董遐周亦将其《广博物志》交给冯校订，还代冯梦龙付印梓行《宛转歌》，并撰写序言。不仅如此，两人又皆风流放荡，在“逍遥艳冶场，游戏烟花里”方面亦有同好，并都写下了不少艳情诗，唯一不同的是，除了女色外，董遐周还有男色之好。

董遐周是个多情博爱的人，除了上文提及的薛彦生，《太霞新奏》中还录有董遐周的《赠王小史》，记录了他与伶人王小史的情事：

> ［**二郎神**］秋云冷，正扁舟溪寒水静，寂寞林烟栖鸟定，残宵野梦，觉来初断三更。万种愁肠今夜领，忍不过孤形吊影。泪珠凝，都为着送煖偷寒，去住关情。

> ［**集贤宾**］他如花颜色刚妙龄，恍缑山仙客吹笙。玉骨烟姿

① 高洪钧：《冯梦龙与董斯张的交往》，《天津师大学报》1991年第2期。

② 《万历野获编》卷二五《词典·时尚小令》，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47页。

③ 清·钮琇：《觚剩》，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95页。

④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挂枝儿》，第83页。

谁与并？皎临风翠树葱菁。风流隽颖，更俏眼一江秋映。情愿等，盼不到半霎儿侥幸。

［黄莺儿］乍见喜逢迎，掩书斋不做声，牵衣下跪忙相倩。他心儿欲应，口儿暂停，非关负约只是怜君病。俏卿卿，今朝就死，也死在牡丹亭。

［簇御林］宽鸳带，倚雀屏，逞娇羞，倍可矜。鄂君绣被香魂剩，前生冤债今番订。喜还惊，灯前细语，怕有外人听。

［猫儿坠］知心解意，真个惜惺惺。一段深情月下盟，前鱼何必泣秋汀？停睛，叹会面无多，别绪纵横。

［尾声］晚钟才报愁难罄，兴味萧然似野僧，待黄菊开时好梦成。①

看来，王小史亦是个美貌异常、正值妙龄的歌童，作者在客居异乡时邂逅玉骨烟姿的王小史，一见成契，魂飞魄散之余，牵衣下跪求欢，甚至不惜做个牡丹花下死的风流鬼。最终董遐周如愿以偿地与王小史“宽鸳带，倚雀屏”，展绣被，了却了风流梦。曲子直白地叙述了这一段欢情，香艳异常。故冯梦龙读后尚意犹未尽：“遐周绝世聪明，其所著《广博物志》、《静啸斋集》俱为文人珍诵，惜词不多作。”②但从这仅有的一首艳词中，后人就能感受到遐周对同性恋人的多情，不愧“千古情人”这一称号。

明清之际的文坛宗主钱谦益③与秦淮名妓柳如是的风流韵事艳称

---

①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第 154—155 页。

②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第 155 页。

③ 钱谦益（1582—1664），字受之，号牧斋，晚号蒙叟，东涧老人等，江苏常熟人。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官至礼部尚书。顺治二年（1645）降清，授官礼部侍郎管秘书院事，充修明史副总裁。旋归乡里，从事著述。钱谦益才高学博，著述宏富，与吴伟业、龚鼎孳并称为江左三大家，有《初学集》、《有学集》、《投笔集》等。

海内，而他与优伶王稼①的情事却知者甚少。钱谦益与冯梦龙的交往起源于诗，他们与江南名士文震孟、姚希孟、袁于令等七人燕集韵社，相互推崇褒扬，留连诗词曲赋，交往频繁。钱谦益在《冯二丈犹龙七十寿诗》中云："晋人风度汉循良，七十年华齿力强。七子旧游思应阮，五君新咏削山王。书生演说鹅笼里，弟子传经雁瑟旁。纵酒放歌须努力，莺花春日为君长。"②第四句诗后注云："冯为同社长兄，文阁学（震孟）、姚宫詹（希孟）皆社中人也。"对于此诗社，另有《题古今笑》署名"韵社第五人"者亦云："韵社诸兄弟抑郁无聊，不堪复读《离骚》，计惟一笑足以自娱，于是争以笑尚，推社长子犹为笑宗焉。"③（此韵社第五人可能是袁于令）

钱谦益表达同性爱的诗作主要集中于他写给名优王稼的《送行十四绝句》中。王稼是明末清初红遍大江南北的昆剧名旦，亦为长洲人，精于歌舞弹唱，所演《会真记》红娘，为时人称绝，吴下名士"如王文简公、钱牧斋、龚芝庵、吴梅村辈，诗酒流连，皆眷王紫稼"④。而钱谦益对王稼尤其痴迷，金埴《不下带编》卷五载曰："钱牧斋狎一歌童（即王稼），甚爱之，一日有诗送其入燕，而洒泪为别。"⑤《清稗类钞》还收录了钱牧斋于顺治八年惜别王稼所作的《送行十四绝句》，如：

红旗曳制倚青霄，邺水繁花未寂寥。如意馆中春万树，一时齐让郑樱桃。

春风作态楝花飞，清醥盈觞照别衣。我欲覆巾施梵咒，要他才去便思归。⑥

---

① 王稼（1622—1654），字紫稼，长洲人，明末清初著名昆伶。
②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二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13 页。
③ 明·冯梦龙：《古今谭概》，海峡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98 页。
④ 清·徐珂：《清稗类钞·优伶类》"像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094 页。
⑤ 清·金埴：《不下带编》卷五，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99 页。
⑥ 清·徐珂：《清稗类钞·优伶类》"王紫稼风流儇巧"，第 5103—5104 页。

钱牧斋的多情却并不为所有人激赏，熊雪堂侍郎（文举）即和韵讽之曰："金台玉峡已沧桑，细雨梨花枉断肠。惆怅虞山老宗伯，浪垂清泪送王郎。"言下之意便是：如此老迈之人尚自作多情，可笑至极！因此"牧斋见之，不怿者累日。"①

以上诸文人的男色之好皆有确凿的资料可证实，还有很多文人，并无证据证明他们有同性恋倾向，但他们亦有各种体裁的反映同性恋内容的文学作品存世。

史料笔记以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为代表。沈德符②长年居住京师，中年南返，精音律，熟谙掌故。沈德符与冯梦龙亦有交往，其《万历野获编》卷二五《词曲》"金瓶梅"中曾提及："又三年小修上公车，已携有其书。因与借抄挈归。吴友冯犹龙见之惊喜，怂恿书坊，以重价购刻。"③所撰《野获编》，多记万历前之朝章典故，里巷琐语，无不备载。又著有《飞亮语略》、《敝帚轩剩语》、《顾曲杂言》等。对男风盛行的记录集中在《万历野获编》中，如卷二四《男色之靡》，将明代男风与魏晋六朝时"男宠大兴，甚于女色"④ 的情形比较，并发出"小唱盛行，至今日几为西晋太康矣"的感慨；补遗卷三《风俗·契兄弟》记录了闽人酷重男色，有契兄弟、契父子的风俗；补遗卷三《周解元淳朴》则叙述了士人周汝砺受时风影响，从一个异性恋者变为同性恋者的过程；卷二六《项四郎》记录了国子监博士臧顾渚（懋循）因与项四郎交好而被罢官事……沈德符不仅记录了风行于当时的男子同性恋现象，还进一步分析了男风盛行的原因："宇内

① 清·徐珂：《清稗类钞·优伶类》"王紫稼风流儇巧"，第5104页。

② 沈德符（1578—1642），字景倩，又字虎臣，浙江嘉兴人，万历四十六年（1618）举人。

③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第652页。

④ 《晋书》卷二九《五行志》下，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08页。

男色有出于不得已者数家。按院之身辞闺阁，阉黎之律禁奸通，塾师之客羁馆舍，皆系托物比兴，见景生情，理势所不免。又罪囚久系狴犴，稍给朝夕者，必求一人作偶，亦有同类为之讲好，送入监房，与偕卧起。其有他淫者，至相殴讦告，提牢官亦为分剖曲直。尝见西署郎吏谈之甚详，但不知外方狱中亦有此风否。又西北戍卒，贫无夜合之资，每于队伍中自相配合。其老而无匹者，往往以两足凹代之，孤苦无聊，计遂出此。正与佛经中所云五处行淫者相符，虽可笑亦可悯矣。至于习尚成俗，如京师小唱、闽中契弟之外，则得志士人致娈童为厮役；钟情年少狎丽竖若友昆，盛于江南，而渐染于中原。"[1]沈氏所云"出于不得已"而为男风者亦即现代心理学家、性学家如弗洛伊德、霭理士等所谓的境遇性同性恋者，"另有更多的一批人，平时也许是很正常的，但若处境特殊，不能和异性的人来往时，暂时也可以在同性的伴侣中，取得一些性的满足；不但在人类如此，在人类以下的比较高等的动物里，也有这种例子"[2]。沈德符记载的男风可作为现代同性恋研究的典型案例。

传奇以沈璟《分柑记》、王骥德《男皇后》、汤显祖《牡丹亭》三种为代表。

沈璟[3]为万历初进士，因仕途挫折，中年即告病还乡，致力于戏曲创作及研究，曾指导过冯梦龙的戏曲创作。沈璟被尊为明末清初吴地戏曲作家群体"吴江派"的首领，其《南九宫十三调曲谱》被视作戏曲创作曲牌定格的规范。一生共著传奇十七种，合称《属玉堂传奇》（部分已失传）。其中《红蕖记》、《埋剑记》、《双鱼记》等以情节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第622页。

② ［英］霭理士：《性心理学》，第293—294页。

③ 沈璟（1553—1610），字伯英，号宁庵、词隐，江苏吴江人。万历初进士，历任兵部、礼部诸司主事。

离奇、关目曲折取胜，表现了重视舞台效果的倾向，对后来的戏剧创作有一定影响。沈璟有关同性恋内容的作品主要有传奇和部分散曲。传奇《分柑记》虽佚，但从有关笔记及曲学论著中仍能看出其大致的内容。高奕《传奇品》卷上著录曰："分柑，弥子瑕事。"吕天成《曲品》下卷亦载："男色无佳曲，此本谑态叠出，可喜。第情境犹未彻鬯，不若谱董贤更喜也。"①由此可见，《分柑记》是搬演卫灵公与弥子瑕同性恋故事的传奇，因散佚无法得见其真面目，留下了永久的缺憾，好在从散曲《赠外》中，我们还是能领略沈璟展现出的同性恋人间的恩怨：

[**南吕·梁州序**] 三生业镜，十年宿戒，照破余桃情债。今逢新运，花星又惹根荄。最喜江南春早，别馆人闲，邂逅蒙垂睐。盼得个朝云一片飞下楚阳台。又早十谒朱门九不开。这深迷，好难猜。

[**前腔**] 又不是不谙情事，又不是将咱嗔怪，又不是无人担带。却是蜂猜蝶妒，无端不放花开。拚取焚舟去楫，夜去明来。打破连环寨，谁想春风来后俏似不曾来。那些个日近日亲情渐谐。没人处，只得问乖乖。

[**前腔**] 他道瘦东阳不用疑猜，旧德言誓盟难改。欲求欢须是待咱十载。叹我年逾强仕，若再十年，知是和尚在钵盂在。谁要你怜新弃旧薄劣少恩哉。休把我做拾得个孤儿落得摔。和你共三个，同去誓莲台。

[**前腔**] 劝得他笑逐颜开，眼见那愁随容改。霎时将望夫顽石唤下山来。这是心坚穿铁，苦尽回甘，还彻相思债。抵多少蒺藜沙上有日野花开。休虑那泪洒前鱼江上哀，把前事

① 明·吕天成《曲品》下卷《分柑》，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211页。

撇东海。

[尾声] 非是种情偏重色，爱杀你知音的俊才。那更高歌堪畅怀。①

此曲纯是同性恋人间的卿卿我我，唧唧哝哝。两情欢洽时，恋人又恐前鱼遭弃，于是赌咒发愿，山盟海誓，直至恋人笑逐颜开。曲词之意不难理解，只是不知曲中的主人公是否即为沈璟本人？

与沈璟同为明代戏曲界“双璧”的汤显祖②在戏曲创作理论上与沈璟南辕北辙、水火不容，汤显祖对于剧本的写作，重视“立意”与“才情”，而沈璟则从场上之曲出发，强调合律及声韵之和美，两人的分歧，仅是创作观点的不同，并无政治意义的对立，两人的传奇创作中还均包含有同性恋内容。

汤显祖为明代杰出的剧作家、文学家，在中国和世界文学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被誉为“东方的莎士比亚”。汤显祖创造性地继承了唐人小说和元人杂剧的传统，写了“临川四梦”传奇，其中《牡丹亭》是其代表作，“一生四梦，得意处惟在牡丹”。然而可能很少有人注意到，这部我国戏曲史上的浪漫主义杰作亦涉及同性恋描写。《牡丹亭》第二十三出《冥判》，以十分诙谐的笔调，叙写了酷好男风的李猴儿在冥间所受到的喜剧性发落：

〔净〕（判官）叫李猴儿。

〔外〕（李猴）鬼犯是有些罪，好男风。

〔丑〕（判府鬼卒）是真。便在地狱里，还勾上这小孙儿。

〔净恼介〕谁叫你插嘴！起去伺候。〔做写簿介〕叫鬼犯听发落。〔四犯同跪介〕

---

① 《冯梦龙全集・太霞新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2—83 页。

② 汤显祖（1550—1616），字义仍，号若士，江西临川人。

……

〔净〕你是那好男风的李猴，着你做蜜蜂儿去，屁窟里长拖一个针。

〔外〕哎哟，叫俺钉谁去？……①

李猴儿因好男风，被冥官判往人间做了一只屁窟里拖针的蜜蜂，算是一种略带嘲弄性的惩罚吧。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汤显祖对士人的同性恋行为却是相当宽容的。万历十二年，当时的礼部主事、名士屠隆因为喜好男风而遭罢官。万历十三年，戏曲家、南京国子监博士臧懋循又因“与所欢小史衣红衣，并马出凤台门”而受弹劾罢官归里。《万历野获编》卷二六中的“项四郎”即载其追逐男色、狎游娈童事：

今上乙酉岁，有浙东人项四郎名一元者，挟赀游太学，年少美丰标。时吴兴臧顾渚懋循为南监博士，与之狎。同里兵部郎吴涌澜仕诠，亦朝夕过从，欢谑无间。臧早登第负隽声，每入成均署，至悬毬子于舆后，或时潜入曲中宴饮……南中人为之语曰：“诱童亦不妨，但莫近项郎。一坏兵部吴，再废国博臧。”②

汤显祖有感于屠、臧二人的遭遇，因作轰动一时的《送臧晋叔谪归湖上，时唐仁卿以谈道贬，同日出关，并寄屠长卿江外》诗为其送行，诗曰：

君门如水亦如市，直为风烟能满纸。
长卿曾误宋东邻，晋叔讵怜周小史。
自古飞簪说俊游，一官难道减风流。
深灯夜雨宜残局，浅草春风恣蹴毬。
杨柳花飞还顾渚，箬酒苕鱼须判汝。

① 明·汤显祖：《牡丹亭》第二十三出《冥判》，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11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六，第676页。

兴剧书成舞笑人，狂来画出挑心女。

仍闻宾从日纷纭，会自离披一送君。

却笑唐生同日贬，一时臧穀竟何云。①

极尽宽慰排解之能事。汤显祖受王学左派和李贽思想的影响，崇尚真性情反对假道学，认为“世之假人，常为真人苦”②，“世总为情，情生诗歌，而行于神。天下之声音笑貌大小生死，不出乎是”③。汤显祖纵情适性、蔑视世俗名利的放诞叛逆在这首诗中表露无遗，引起了众人瞩目，钱谦益曾赞叹道，“艺林至今以为美谈。”④

沈璟的《分柑记》已散失，汤显祖只是在传奇的科诨中偶涉同性恋内容，目前我们能见到的专门反映同性恋情事的剧本唯有王骥德的《男王后》及黄方胤的《陌花轩杂剧·娈童》，本章第二节已有阐述，不再赘言。王骥德与孙如法、沈璟、吕天成等曲家交厚，沈璟曾将他介绍给冯梦龙，估计他与冯氏有过交往。

除上文提及的散曲、传奇、杂剧外，晚明江南文人还编撰了大量通俗世情小说及艳情小说，其中不乏同性恋描写，如乌程凌濛初的《拍案惊奇》、钱塘陆人龙的《型世言》、余姚吕天成的《绣榻野史》等。

综观以冯梦龙为代表的江南文人群体的同性恋文学书写，我们可以发现其最明显的共同点即为娱乐，包括自娱及娱人。

自娱是文学与生俱来的一种功能，诗歌是“人在劳动时，即用歌吟以自娱”⑤而产生的，“借它忘却劳苦了，则到休息时，亦必要寻一

---

① 《汤显祖诗文集》卷七《送臧晋叔谪归湖上》，第 204 页。

② 《汤显祖诗文集》卷四四《答王宇泰太史》，第 1236 页。

③ 《汤显祖诗文集》卷三一《耳伯麻姑游诗序》，第 1050 页。

④ 清·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65 页。

⑤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鲁迅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5 页。

种事情以消遣闲暇。这种事情，就是彼此谈论故事，而这谈论故事，正就是小说的起源”①。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文学的发展，自娱的功能越益自觉及清晰。到晚明，由于李贽、三袁等人的极力倡导，文学自娱说极其盛行。李贽在《藏书·与袁石浦》中说：“大凡我书，皆是求以快乐自己。”②袁中道自称“惟模写山情水态，以自赏适。”③江盈科将诗集名为《闲闲集》，称其“永日无营，取以自娱”。俞琬纶干脆将自己的文集取名为《自娱集》。由此可以看出，文学的自娱意识已成为晚明文人的一种自觉自愿的追求。而同性恋作为传统婚姻的一个附属品，因其无繁衍后代的功利目的，寻求刺激与快感是其终极目的，因此同性恋文学的娱乐性也就不言而喻了。无论是诗词散曲还是小说戏剧，都或多或少地蕴含着作者空虚情感的寄托，感官刺激的追求，抑或心理优越的宣泄，所以同性恋文学书写首先是以自娱为目的的。

同性恋书写娱人的特点最集中表现在民歌时调、笑书、戏剧的科诨及一些应景酬答、赞颂伶人娈童的诗作中。民歌时调及笑话本源自民间，经文人的采集整理，为更多的人熟悉传播，所谓“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④。冯梦龙所编之《竹枝词》、《山歌》、《笑府》、《广笑府》、《古今谭概》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涉及同性恋，他将这些源自生活、活泼火辣的歌谣笑话原汁原味地记录整理出来，在娱己的同时娱人，在娱乐的同时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科诨本为戏曲里使观众发笑的穿插，而晚明戏剧的科诨，尤其是净丑科诨是男风内容最集中的搬演处，即便大名鼎鼎

①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鲁迅学术论著》，第 214 页。
② 明·李贽：《续焚书》卷一，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47 页。
③ 袁中道：《珂雪斋集》卷二四《答蔡观察元履》，第 1044 页。
④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五《时尚小令》，第 647 页。

的《牡丹亭》也难脱其俗，这样的科诨虽有“觅妓追欢，寻人卖笑，其为笑也不真，其为乐也亦甚苦”① 之嫌，但其娱乐观众的目的是非常明确的。

从上述这些同性恋文学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出，晚明江南士人中男风颇为流行，尤其是士优之间，经常会有艳人口吻的情事发生，可视为清代狎优之风的前奏。对于好外一事，大部分文人都持有宽容理解的态度，甚至将其视为名士风流，当事者亦从不讳言自己的男色之好，用心抒写，处之泰然。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士人与优伶、童仆或门子的同性恋关系中，前者一般处于权力上风，占有优势、主动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士人还完全掌握着话语权，他们一方面用溢美之词盛赞同性恋被动方的美貌与技艺，一方面又极端鄙视男色，认为他们低级下流，男行女事，娼妓不如。士人们只从自身的立场和利益出发去观照、书写男风，男色一如女色，只是他们发挥男性权力欲、占有欲与性欲的另一种工具。所以，“在古代中国，同性恋与异性恋从来都不是两种完全对立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在很多情况下，前者常常是对后者的补充和戏仿。男色不仅是个别人天生的癖好，同时也是封建等级制在男人之间所制造的不人道的关系。因此，谈到这种反常的性行为，首先应将它置于古代社会的权力关系中审视，从男人之间的政治压迫入手来讨论它的社会根源”②。只有冯梦龙独步一时，提出同性爱是与异性爱同样合理的情感表达方式，这在当时尤显难能可贵。

---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词曲部《科诨第五》，贝叶山房，中华民国25年版，第59页。

②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代文学》，第110页。

第四章

同性恋文学书写在清代的嬗变（上）

明社既屋，给汉族士人带来极大的耻辱感及罪责感。痛定思痛，人们开始反思阳明心学，检讨其空言心性的弊端，试图开创符合社会实际的新学风。清王朝对汉族文人士大夫软硬兼施，采用拉拢与打压结合的两手政策。入关之初以怀柔为主，广开博学鸿儒，网罗名儒才士。然而，在拉拢的同时清廷也从未放松过对汉族士人的管制、迫害，大兴文字狱，在意识形态方面，重新确定程朱理学的正统地位。以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为代表的“经世致用”的新思潮却在清初异军突起，他们几乎一致反对“无根游谈”的宋明理学，主张直接从经史中总结治国安民的经验与教训，带有明显的复古主义特征。他们虽然也反对王学末流的“蹈空凌虚”，甚至批判诋毁李贽，但是他们却继承了李贽“人必有私”的观点，肯定了人欲的合理性，并试图将“欲”与“理”统一起来。黄宗羲曾云：“天理正从人欲中见，人欲恰好处即天理也。向无人欲，则亦并无天理之可言矣。”①王夫之亦提出“理寓于欲中”、“理欲皆自然而非人为”②的观点。晚明以“情”反“理”的人文思潮在清初并未断脉，反而有了更

① 清・黄宗羲：《陈乾初先生墓志铭》，《南雷文定》后集卷三，中华书局1985年新一版，第42页。

② 清・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卷三，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08页。

大的发展。

在这样的文化思潮影响下，清初才子佳人小说盛极一时，《玉娇梨》、《春柳莺》、《女才子书》等小说集中涌现，标举“才、貌、情”三位一体的爱情婚姻观；蒲松龄笔下花妖狐魅的爱情瑰丽缠绵，充满了理想与浪漫的情调；曹雪芹的《红楼梦》则以白话章回形式，“在‘百科全书’式的历史深度与广度上，反映了这一时代新潮的人文主题”①。士人价值观念的深刻变化，也引发了同性恋文学书写的嬗变，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同性恋书写的文人化倾向显著增强。蒲松龄、李渔、袁枚、纪昀、曹雪芹……一大批文人都或多或少地在小说、戏曲、诗文等各种体裁中参与了同性恋书写，从各个层面、各种角度全面反映了清季同性恋之风；

第二，咏伶诗文异常发达，梨园小说才子佳人化。清季戏曲业的兴盛为喜好男色的人提供了最合适的对象——伶旦，主流社会对士优男风的默认又推动了这一风气的盛行。咏伶诗及梨园小说应运而生，江左三大家等文坛巨擘的加入使咏伶文学锦上添花，《品花宝鉴》又从俗文学的角度反映了光怪陆离的京城梨园生活，名士、相公才子佳人式的感情生活则是小说描写的重点；

第三，同性恋书写的地域特征在清代更为凸显。城市由于经济的繁荣和人口的密集，比农村更易成为同性恋的高发区域；不同地区间的城市又因民俗、文化、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在同性恋发生率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同性恋习气的地域特征决定了同性恋书写的地域性，《闽都别记》、《姑妄言》及《品花宝鉴》生动折射出了闽地、吴越和燕云各具地方特色的同性恋习气。

---

① 李希凡：《〈红楼梦〉与明清人文思潮》，《红楼梦学刊》2004 年第 1 辑。

第一节　清代同性恋风气及同性恋文学书写概述

一、清代同性恋风气述略

虽然经历了战火的洗礼及朝代的鼎革，清代同性恋风气仍承继了晚明的遗绪，流行于社会各阶层，康熙间人吕种玉《言鲭》卷上“比顽童”对此描述云：“明代律有鸡奸之条，然而有莲子胡同之承应。今此风愈盛，至有开铺者，京师谓之小唱，即小娼也，吴下谓之小手。遍天下皆然，非法之所能禁矣。”①康雍之后，随着昆曲、弋阳腔及乱弹花部的兴盛，品花狎优之风大炽，并在乾隆时达到极盛，清代文人士夫沉醉于阴柔造作、雌雄同体的伶旦美而不能自拔。作为一个旁观者，嘉庆己巳进士王棻讲述了其对狎优伶、比顽童时风由“窃怪”到“始信”的认知过程：

> 始余读《商书·伊训》之篇，窃怪卿士邦君之尊必不至下与顽童比。及年稍长，闻京师士大夫颇狎优，虽甚惑之，然尚未之信也。逮逾强仕计偕入都，时见盛筵广坐中或招三数幼伶，与之并坐共酌。偃蹇姚佚，藐其坐人。甚则呼长者之字，或以物击其头。遭其侮者，或反快然意得。然后知先王制刑，若逆知有后世之变而预为之防者，抑何其虑之周而法之备耶？②

迄于光绪末，男色依旧风靡，一直到庚子之变始渐消歇，殆与清王室兴亡相终始。让我们先来简略回顾清代“遍天下皆然”的男风。

对于深宫大内皇帝嫔妃隐秘的私生活，红墙之外永远布满了好

① 清·吕种玉：《言鲭》，上海有正书局1916年版，第12页。

② 清·王棻：《柔桥文钞》卷十《书〈伊训〉后》，转引自《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571页。

奇、窥探的目光，各种野史笔记里充斥着帝王的风情艳韵，其中不乏同性恋艳事，虽然会有不少臆测、杜撰的成分，然而空穴不来风，封建帝王可支配的性资源丰富，男色极有可能会占据一席之地。

乾隆帝弘历是清朝在位时间最长、年寿最高的一位皇帝，清王朝经历了康熙、雍正两代七十余年的治理，已呈现出稳定繁荣的景象，再经乾隆的励精图治，清帝国到达了强盛的巅峰。然而乾隆又是清朝十二个皇帝中风流轶事最多的一个，各种相关的传闻纷纭流播，经久不歇，有关乾隆与其宠臣和珅的故事颇具同性恋色彩。据《清稗类钞·异禀类》及小横香室主人《清宫遗闻》记载，尚是太子的乾隆在未冠之时，某日入宫，见其父雍正的一位美貌妃子（马佳氏）正对镜梳妆，便自后掩其目与之戏，妃子大惊，不知为太子，以梳向后击伤太子额。孝圣后得知此事大怒，立赐妃死。

> 高宗（乾隆）大骇，欲白其冤，逡巡不敢发，……乃染硃于指，迅往妃所，则妃已缳帛，气垂绝，亟以指硃印妃颈，曰："我害尔矣。魂而有灵，俟二十年后，其复与吾相聚乎！"迨乾隆中叶，珅以满洲官学生入銮仪卫，选舁御舆。一日，驾将出，仓猝求黄盖不得，高宗曰："是谁之过欤？"珅应声曰："典守者不得辞其责。"高宗闻而视之，则似曾相识者，骤思之于何处相遇，竟不可得，然心终不能忘也。既回宫，追忆自少至壮事，恍然于珅之貌与妃相似。因密召珅入，令跪近御座，俯视其颈，指痕宛在。因默认珅为妃之后身，倍怜之。不数年，遂由内务府总管而骤跻相位。迨高宗将归政时，谓珅曰："我与汝有宿缘，故能若是，后之人将不汝容也。"嘉庆己未，仁宗果赐其死。①

---

① 清·徐珂：《清稗类钞·异禀类》"和珅为世宗某妃转世"，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424 页。

对于乾隆、和珅的关系，《清朝野史大观》卷一亦云高宗“因默认珅为妃之后身，倍加怜惜，遂如汉哀之爱董贤矣”①。和珅位极人臣，权势熏天，却为人贪刻，多行不法不义之事，引起众人嫉恨，故借此故事贬讽和珅以色求宠的可能性较大，至于他们之间是否有断袖之情，目前尚无确切的资料可供引证，野史笔记多为道听途说，毕竟不足为信，然而乾隆的风流成性却是勿庸置疑。乾隆一生六下江南，并把南巡作为生平最重要的事功之一，曾在《御制南巡记》中说：“予临御五十年，凡举二大事，一曰西师，二曰南巡。”乾隆帝的南巡固然有其政治目的，然而“艳羡江南，乘兴南游”，即游玩享乐也是其主要动机之一，烟柳繁华地、江南美娇娃给乾隆创造了很多艳遇的机会。《南巡秘记补编·黄角蜂》记乾隆下江南时宠幸杭绅某巨公之家优小樱官，小樱官色艺双绝，乃“东南第一名脚色也”，入宫后，因奏对称旨，又会说故事，奏小曲，跳胡旋，故深得乾隆欢心。“是夕，小樱已于侑酒后，退宿外舍矣，忽宣召而入，命宿帐中。小樱官锦袄绣襦，颊映裾红、鬓发蝤领，美妇人无其丽也。无何，皇上命取石绵广褥，中涓皆惊愕，盖以行在久不御女，此褥竟未预备，相顾惶惶，莫知所措。……久之，闻帐中吃吃作笑声，心灼烁不敢窥也。破晓，闻上语小樱：‘除非此物可济事，子亦宜知此味。’小樱笑曰：‘有此妙物，愿赐一尝。’后遂喁喁耳语不可闻，逾一小时而特遣加紧驿骑发热河取黄角蜂（据称能使食者得其先阳之气，健脾胃，益心智、壮人道，功大于参茸，力雄乎龟鹿之补品）之命下矣。是日，小樱奏技益洽圣意，常加诸膝以表宠爱。……自是小樱遂供奉御驾返京师。越三年，始遣还。”②这一则笔记细致入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一《和珅获宠原因》，上海书店1981年版，第45页。

② 民国·许指严：《南巡秘记补编·黄角蜂》，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44—146页。

微地描述了乾隆临幸娈童小樱官的经过，香艳至极。

清宣宗道光皇帝亦“好男色，内监之有姿首者颇得幸御。既复为娶妇，居南府中。万几之暇，时幸游焉。各内监恃宠而骄，时多非分之请，上悉函容之”①。

晚清那个十九岁就崩逝的同治帝，其神秘死因至今仍是个谜。许多人认为他死于性病，还有人认为他死于男色。《梵天庐丛录》卷二谓：“穆宗杀安德海，母子遂不洽。后穆宗生毒疮，西太后稔其好男色，特选少年美宦侍之，病遂革。崩后，阳根已腐烂过半矣。”②又《清代野记·词臣导淫》曾载同治帝与翰林王庆祺有断袖之好：“穆宗朝，有翰林侍读王庆祺者，顺天人，生长京师，世家子也。美丰仪，工度曲，擅谄媚之术。初直南书房，帝爱之，至以五品官加二品衔，毓庆宫行走。宠冠同侪，无与伦比。日者，有一内监见帝与王狎坐一榻，共低头阅一小册。太监伪为进茶者，逼视之，则秘戏图，即丰润县所售之工细者。两人阅之津津有味，旁有人亦不觉。此内监遂出而言于王之同列，同列羞之，相戒不与王齿。”③此外，同治还宠嬖优伶，“十三旦，亦花旦也。幼以色艺独绝，穆宗宠之，一时矜贵无比”④。野史杂记虽不能完全足信，但同治这个短命君王的无德好色却是不争之事实，分桃断袖之事发生在他身上并非没有可能。

除同治外，咸丰帝亦喜狎伶旦，《清代野记·文宗批答》记载了咸丰帝嬖雏伶朱莲芬事：“其时有雏伶朱莲芬者，貌为诸伶冠。善昆

---

① 民国·柴小梵：《梵天庐丛录》卷十七《白玉顶戴》，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05 页。

② 民国·柴小梵：《梵天庐丛录》，第 48 页。

③ 清·坐观老人编述：《清代野记·词臣导淫》，野乘搜辑社 1914 年版，第 9 页。

④ 民国·柴小梵：《梵天庐丛录》，第 497 页。

曲，歌喉娇脆无比，且能作小诗，工楷法。文宗嬖之，不时传召。有陆御史（常熟陆懋宗）者亦狎之，因不得常见，遂直言极谏，引经据典，洋洋数千言。文宗阅之，大笑曰：'陆都老爷醋矣！'即手批其奏云：'如狗啃骨，被人夺去，岂不恨哉！钦此。'不加罪也。文宗风流滑稽如此。"①皇帝与大臣争宠一雏伶，这也是千古罕见之奇事。

"上有所好，下必甚矣"，宫墙以外的大千世界中男风劲吹，从乡间草民到朝廷命官，从俗世凡人到槛内僧道，从商贾贩客到行伍士卒，均不乏嗜好男色之人。《梦厂杂著》卷四《张吉》②记闽小隶张吉，租人屋十余年不肯迁出，导致房主诉讼，究其因是为早逝的契友守灵："小人有总角友，相随形影，不幸夭殂，葬诸原野，荒烟蔓草，虞孤魂之无依也；若移居他所，又不能入榇，此所以转辗图维，而莫可如何者也。"县官斥其置父母之墓于荒野而不顾，独拥腻友榇十载，且强词夺理以图鸠占人屋，因杖之并勒令迁居。张吉"舁棺葬毕，号泣终夜，自缢墓间。"他死后人们才得知，"盖死者，其生前与隶有断袖之好，卒后每食必旁设杯箸，寝则依于棺，积十余年不离如一日。"县官与时人根本无法理解张吉与死者之间的生死之情，仓促判决，致害一命，实属草率。像张吉这种对同性情人至死不渝的爱情在明清同性恋者中实属凤毛麟角，大多数人只将男色作为一时遣兴泄欲的工具，有的人妻妾成群，却还染指男色，追求性刺激也许是他们的唯一目的。《小豆棚》中的褚小楼"美丰仪，儇薄不谨，称之狡童"③。他看中了亲戚李某家的婢女微云，欲私之，岂料李某亦有此意，微云慧

① 清·坐观老人编述：《清代野记·文宗批答》，第3页。
② 清·俞蛟：《梦厂杂著》卷四《张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69—70页。
③ 清·曾衍东：《小豆棚》卷一四《褚小楼》，荆楚书社1989年版，第271页。

甚，将两人骗至橄榄轩，褚见李脱衣莹白而卧于榻，以为是云，即以身相就，后知是李，“不得已曰：‘小子蒙尊丈眷养过厚，无物可报，谨以粗豚为寿。望笑而纳之。’李固有余桃好，以亲串，故不敢唐突。今既自投，乐甚。褚本个中人，颇能曲体上意，可以不劳凿柄”①。后李与褚情投意合，颇就外寝，家人衔之，诉于夫人，夫人一日与微云潜出轩外，舐窗而视，良久乃归，曰：“毋怪乎今人爱男子而薄妇人也。今观小楼之鞠躬尽瘁，摇尾乞怜，两个复上下其手，吐而仍茹，诚有味乎其津津也。不然我何以实染指于鼎乎？”小楼与李某的断袖之情对李夫人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于是被扫地出门，“小楼归，金尽而贫，遂为伶。年四十犹有人见其傅粉登场，娉婷昵人云。”褚小楼寄食于李，将错就错自献于李以示对恩主的讨好。而市井中更多的是有欲无情的同性性侵犯、性欺骗。《萤窗异草》初编卷三“青眉”记叙市井富儿的骗奸恶行：“皮工竺十八，邑之鄙人也。年仅弱冠，貌姣好如女子，虽居市廛，里中美少年莫之能掩，以故有‘俊竹’之号。”②后竺十八与北山狐青眉结合，家境稍裕，便懒散起来，不听青眉之劝阻，与一些无赖交游。“适常熟有富家子，性佻达，尤好龙阳君，时来肆中市履，见竺之色，深悦之。会竺与无赖交，乃以重金啖诸无赖。值望后，月色甚明，众置酒于邑中慈觉寺，邀竺为长夜欢。竺以他故绐女，遂从无赖行，至则富家子亦在座，极致款曲。竺素限于量，饮未半，已不胜酒力。众引之别室，俾其小憩，实则以计鬭之也。”③青眉得知赶到，幻变出一人形似竺十八，“有顷，见富家子与众嬉笑而入，曰：‘啜醋之鱼可捉矣！’径以手启卧者之衣，潜捋其

---

① 清·曾衍东：《小豆棚》卷一四《褚小楼》，第 272 页。

② 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初编卷三《青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03 页。

③ 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初编卷三《青眉》，第 106 页。

袴，狎亵之状，不可胜言。竺面赤汗流，始悟众等恶计”①。青眉趁机训导丈夫：“今君数作游荡，几以丈夫之躯，陷入妾妇之队。使狡谋果遂，不独妾羞为弥子之妻，君又有何面目归向桑梓乎？”义正辞严之致。这种有欲无情的男男诱奸或许不应算在同性恋范畴，但能说明一个现象，即在下层平民社会中，风花雪月、儿女情长的同性恋并没有市场，人们更乐意直截了当地发泄其原欲，异性间如此，同性间亦然。

顺应民间这种旺盛的需要，清代男娼大行其道，相较于明代有后来者居上之势。清代男娼集中在“档子”及“软棚”（亦称远篷）等下等娱乐场所。档子本指下层平民的宴饮娱乐场所，后亦代指在娱乐场所唱曲接客的幼童。软棚即薙发铺，后亦引申为在薙发铺兼营色情生意的剃头仔。据《北平风俗类征》记载：“嘉庆初年，开戏甚早，大轴子散后，别有清音小队，曰‘档子班’，登楼卖笑，浮梁子弟，迷离若狂，金钱乱飞，所费不赀。今日虽有档子班，但赴第宅清唱，如打子软包之例，不复赴园般演矣。”②乾嘉时人汪启淑也曾记载：“曩年最行档子，盖选十一、二龄清童，教以淫词小曲，学本京妇人妆束。人家宴客，呼之即至，席前施一氍毹，联臂踏歌，或溜秋波，或投纤指。人争欢笑打彩，漫撒钱帛无算，为害匪细。”③这些幼童没有受过正规的演艺训练，只以售色为业，“散处前门左右，鲜衣美食，一无所能”④。清人蒋士铨《唱档子》诗淋漓尽致地描述了花档子中男童以唱曲为名卖淫的现实：

---

① 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初编卷三《青眉》，第106页。

② 《民国丛书》第五编《北平风俗类征·游乐》，上海书店民国19年版，第345页。

③ 清·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八，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19页。

④ 清·戴璐：《藤阴杂记》卷五，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52页。

> 作使童男变童女，窄袖弓腰态容与。暗迴青眼柳窥人，活现红妆花解语。憨来低唱《想夫怜》，怨去微歌奈何许。童心未解梦为云，客恨无端泪成雨。尊前一曲一魂销，目成眉语师所教。灯红酒绿声声慢，促柱移弦节节高。富儿估客逞豪侠，铸银作钱金镂屑。一歌脱口一缠头，买笑买嗔争狎亵。夜阑卸妆收眼波，明朝酒客谁金多？孩提羞恶已无有，父兄贪忍终如何。君不见莺喉一变蛾眉蹙，斜抱琵琶定场屋。不然去作执鞭人，车前自理当年曲。①

这些幼童在尚不甚解事之时已为贪婪的父兄所迫，将男作女，描眉画眼，粗习几首俗曲便开始接客生涯，赤子的童真在欢场的灯红酒绿、嫖客的淫狎猥亵中荡然无存。妓女老大后尚可嫁作商人妇，而档子们"色衰音变，则为弹手，教演幼童。若无资即执鞭赶车，否则的话入鸡毛房矣"②。鸡毛房为当时的乞丐临时收容所，以防其露宿街头被严寒冻死。由此可见这些一无所长的男娼在年长色衰后的凄惨境遇。

另外，清代薙发铺中的剃头仔大多也操此业："这苏州日间剃头，有两等行情，若剃荤头，都是那班相公们做摩骨修痒的功夫，把客人的邪火摩动，就象妓女一般，做那龙阳勾当，所花的银子，或数两，或一二两不等；若剃素头，剃头打辫、取耳光面、摩骨修养，五个人做五层工夫，最省不过也须每人给钱五十文，手松些的，或一百或二百不等。"③荤素及费用低昂之别就在于有无性交易。记载清代北京风

---

① 清·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卷八《唱档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06 页。

② 清·戴璐：《藤阴杂记》卷五，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2 页。

③ 清·佚名：《圣朝鼎盛万年青》（亦名《乾隆游江南》）第十八回，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7 页。

土人情的《燕京杂记》亦云："（京师）优童外又有剃头仔，名曰远蓬。又有顿子房，惑人者不一而足。常言男盗女娼，今则男娼女盗。"①对于剃头仔出卖色相之邪风，官府也曾明令禁止，当时京城流行这样的竹枝词："聚赌严拿与宿娼，软棚一律入弹章，裤裆扯（扯）却当堂验，底事便宜顿子房。"②另，"几番禁止受虚惊，又云修容到软棚（剃头又有小郎处），运蹇一时同被系，也将鸟道验分明。"③作者同时注曰："官禁软棚，有不应小郎者皆验之。"然而在男色当道的大环境中，这种禁令无疑是形同虚设。

比起狎男妓的下层市民，士大夫、文人的同性恋则风雅一些，或者说他们掌握了话语权，能将自己的男风行径粉饰得高雅脱俗一些。岭南罗定监司林铁崖与小史邓絮铁的断袖之情因诗人宋琬的一首《西江月》而腾播于人口。徐釚编《词苑丛谈》卷十一记载："林铁崖（嗣环）使君口吃。有小史名絮铁，尝共患难，绝怜爱之，不使轻见一人。一日宋观察（琬）在坐，呼之不至。观察戏为《西江月》词云：'阅尽古今侠女，肝肠谁得如他。儿家郎罢太心多，金屋何须重锁？羞说余桃往事，怜卿勇过庞娥。千呼万唤出来么，君曰期期不可。'"④而宋琬在《题林铁厓絮铁册子》一诗序言中也证实了徐釚之言："铁厓林公议屯田，失边将心，中危法几死。其被逮也，仆人咸鸟兽散，惟小史邓猷相随不去，至以絮裹铁，复以体温絮。奇矣！周元亮为作絮铁行，故名之曰絮铁。公属予和者屡矣。予曰：'愿一见絮铁，诗乃成。'公期期持不可。闻予履声，辄令避去，乃至深扃坚键，若将藏之复壁中者。噫！又奇矣。舣舟将发，书此贻絮铁，并以

---

① 清·阙名：《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29页。

② 《民国丛书》第五编《北平风俗类征·游乐》，第355页。

③ 《民国丛书》第五编《北平风俗类征·游乐》，第348页。

④ 清·徐釚：《词苑丛谈》卷十一，中华书局1985年新一版，第217页。

消公。"①雷琳《渔矶漫钞·絮铁》亦记有此事。《稗说》卷一《邓小吏絮铁》又细化了徐釚的记载："林铁崖公，闽人，为岭南罗定监司。罗有小吏邓某，素驯谨，得公意，因昵焉。公以他事挂误，械之北，邓间关数千里从之。天寒，公时镮首，邓为擘絮衣裹银铛，上身分荷其重。夜则袭公侧，伺动止，未尝少间。"林铁崖与邓絮铁同甘共苦，相濡以沫，他们之间真挚的感情，特别是絮铁的忠诚得到了士人们的交口称赞，"佳哉此孺子！智勇超荆聂。何人编稗官，借尔光简牒。大书复特书，将以告臣妾"②。与林铁崖有同好的士大夫还不在少数，另有"一士夫位已显矣，不近女色，专幸狡童。有最宠者病，亲侍汤药，衣不解带。及僮病不起，誓不再近男女。僮犹未之信，解所佩刀割其势，为家人所持，不果。一士夫有宠僮死，殡殓之厚，过于子弟，七七大作佛事，以资冥福。为文祭奠，哀毁过情"③。士夫文人在与男宠的交往中常常投入许多感情，使同样的男风性事因此平添了几许风流艳趣。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毕沅督陕西时，其官衙差点成了"兔园"：

> 毕秋帆先生为陕西巡抚，幕中宾客大半有断袖之癖。入其室者，美丽盈前，笙歌既叶，欢情亦畅。一日，先生忽语云："快传中军参将，要鸟枪兵、弓箭手各五百名进署伺候。"或问何为？曰："将署中所有兔子，俱打出去。"满座有笑者，有不敢笑者……后先生移镇河南，幕客之好如故，先生又作此语。余适在座中，正色谓先生曰："不可打也。"问何故？曰："此处本是梁孝王兔园。"先生复大笑。④

①② 清·宋琬：《安雅堂全集》卷二《安雅堂未刻稿·题林铁厓絮铁册子》，第106页。

③ 清·徐岳：《见闻录·男宠》，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348页。

④ 清·钱泳：《履园丛话》卷二一《打兔子》，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55页。

兔子是对同性恋双方中被动方的戏称。毕沅与名伶李桂官的艳情曾风闻天下，故其幕宾孙星衍、洪亮吉、严长明等辈亦有此癖应是情理中事。晚清王璿卿在他的通俗小说《冷眼观》中亦描写了江宁藩台衙中“兔子”成群的现象，藩台瑞璋父子共狎一小旦“佛动心”，这位瑞方伯“闹得一衙门的兔子，好似开兔子会一般。除去稿门解大、解二，号房黄胖子，钱谷潘静斋这几只彰彰在人耳目的有名兔子不计外，还有许多时来时去，捉摸不定的。最奇的是大兔子名下还收了好些小兔子，名为传艺，小兔子称呼大兔子名曰先生，或曰干爷”①。更有趣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同性恋关系甚至会感染到动物，袁枚友人徐振甲曾云：“余幕中诸友，多有外嬖。家人辈有拂其宠僮之意者，幕友即欲辞去。以此小事，甚费周旋。以致此风大炽，署中诸犬效之，两雄相偶，岂非绝倒?”②

除了与社会地位远低于自己的仆役或娈童，文人之间也经常爆出同性爱的火花，相当一部分发生在师生之间。著名诗人袁枚与弟子刘霞裳就因关系暧昧而引来士林的颇多非议，在人们的观念中，师道必须保持尊严，师者之本分是传道、授业、解惑，若不务正业，甚至男淫弟子，岂但误人子弟，简直禽兽不如。故发生在私塾中的男风常常遭到最严厉的谴责，甚至受到法律的惩处。《成案新编》卷十七载道光年间，山西塾师李长青哄诱鸡奸年甫十三的学生祈兴成，被杖七十，徒一年半，枷号四十日。袁枚《子不语》卷六《常熟程生》叙常熟秀才程生年未三十时馆某缙绅家，

有柳生者年十九，貌美，余心慕，欲私之，不得其间。适清

① 清·八宝王郎：《冷眼观》第五回，《晚清小说大系·冷眼观》，台北广雅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56页。

② 清·袁枚：《续子不语》卷六《徐明府幕中二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05页。

> 明节，诸生俱归家扫墓，惟柳生与余相对。余挑之诗曰：‘绣被凭谁寝，相逢自有因。亭亭临玉树，可许凤栖身？’柳见之脸红，团而嚼之。余以为可动矣，遂强以酒，俟其醉而私焉。五更柳醒，知已被污，大恸。余劝慰之，沉沉睡去。天明，则柳已缢死床上矣。”①

程生因此受到神明的严惩，科举失利，壮年早逝。《劝善文》对塾师以大奸小、以强淫弱的现象痛心疾首：“若夫男色，律重鸡奸。乃有不肖师长，渔猎生徒。日中讲学，夜则行奸。斯文扫地，辱及同人。此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愤，夺其纪算不足蔽辜，拟伊大辟夫复何疑？”②

士子或塾生之间亦有发生同性恋的可能，《红楼梦》第九回中有颇多描写，如呆霸王薛蟠与家塾中的几个小学生，贾宝玉与秦钟，宝玉、秦钟与香怜、玉爱等人间皆隐约有同性爱关系存在，表现了男风盛行的大环境中学堂里的性躁动。

除了以上这些带有普遍性的同性恋高发群体以外，清代农民起义武装太平天国内的同性恋风气是一个值得研究的个案。

道光三十年，太平天国于广西桂平金田村起义，一度叱咤风云，兵强马壮，东、西、南、北、翼五王拱立，天军势如破竹，攻克南京建都，然而仅十余年，就迅速衰败，同治三年天京失陷，太平天国土崩瓦解，彻底覆亡。时人分析天国失败的诸多原因，男色亦被视为重要的一个：“古书有言：‘美男破老。’试观历史中龙阳余桃事，何一非昏孱败事之君所为？惜哉！太平天国之开国规模，不令遂室家之乐，而宁使易以娈嬖之羞。岂知俊仆狡童，恃宠谗佞，小则损私德，

---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六《常熟程生》，《袁枚全集》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② 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474页。

大则败公益，其患甚于女宠。而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哉！彼太平天国之君臣，无论文武贤愚，无不广蓄顽童，遍征男色。驺从所经，必有幼稚数十辈，喁喁马后，少者亦四五人。美其名曰'公子'，如闽人之契弟，如山门中之小沙弥。其为秽德，又何容讳？且其乱政偾事，尤指不胜屈。"①那么，太平天国中为何盛行男色？太平军在起义之初，为适应反围剿及游击战的需要，洪秀全颁布五大纪律，其第二条即为"别男行女行"，这种严别男女、拆散家庭的军规使军队作战更灵活轻捷，有其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然而天国首领在占领了大片土地并定都南京后，并没与时俱进地变通相关"天条"，却将这一战争时的应急举措强化甚至扩大化，把都城天京的居民亦以二十五人为单位，按性别编入男馆女馆，实行军事化编制和管理，推行男女之防，不允许夫妻同居，暂缓婚姻嫁娶，并用严刑峻法惩处违规者，无论是强奸、和奸还是夫妻之间的性生活，只要是与异性发生性关系，一律犯下"奸淫"罪，格杀勿论，甚至被"点天灯"（一种酷刑）。"奸淫之禁，贼令甚严。谓之犯天条，和奸并诛，强奸杀行奸者。贼匪非惜名节，特欲人人精壮耳。"②天国镇国侯卢贤拔和冬官又正丞相陈宗扬就是因为与妻子有过几次私合而触犯天条被诛遭罚。这种极端且违背情理的不人道的禁令在军队和民间引发了巨大的逆反心理，导致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人的生理欲望是无法靠禁令压抑的，在与异性完全隔绝的环境中，天国官兵只有靠同性性交来排遣性压抑。以洪秀全为首的太平天国诸王据说大多有断袖癖："凡太平诸将，皆尚娈童。处则近侍，出则驺从。鲜衣肥马，扬扬不以为耻也。此实彼中陋习，

---

① 《太平天国轶闻》卷一"太平君臣多娈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98页。

② 清·张德坚：《贼情汇纂》卷十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17页。

而无敢言者。言之亦无益……北韦之娈童名黄启芳者，最美丽，即以遣逐之役为东杨所夺。然其存者尚不下十余人。若东杨则且至百余人。偶一出庭，门阶户席，皆此辈目迷五色之人。"①韦昌辉与杨秀清最终势不两立，必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男宠之争可能亦是引发仇根的一颗种子。下层官兵"凡见俊美子弟如获至宝，或认为公子，或带为老弟，同居一室，虽有分床之令，更深夜静，其谁察之？况夫比比皆然，互相回护耶？……然孩幼何知，啖以果饼，刦以刀剑，其不从者几希……嗟呼！贼纵所至数千里，湘楚少年尤多朴素，若江宁扬州一带，其傅粉玉貌之幼童何可胜计，乃一旦供虎狼犬豕之爱玩，略无顾惜，任意糟蹋"②。这些男童被掳夺而去，"饥进饭，渴奉水，热挥扇，寒熏被。昼随马后夜床第，饱令煖衣恣游戏"③。他们白天负责勤务，晚间充当妾妇，"可怜良家子，含垢复忍耻，既不欲生，又不能死，间日省亲难仰视"④。佚名《平贼略记》亦载："（贼）掳幼童使装烟吹火，称小拜喜（把戏），有姿色者奸之，或献其酋为假子。"⑤伪指挥陈昆恕骁勇善战，"一眼为官军所伤，不喜女色。在镇江城内踞守，取美秀幼男数十人，绣衫红鞋，呼为大姑娘，其部下不准私藏一女"⑥。时人还写有《狎娈童》诗记叙当时的情形："人心不同各如面，水炮不如铜鼓便。招邀游荡两雄俱，玉貌朱唇大线辫。噫

① 《太平天国轶闻》卷一"傅善祥力谏东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21页。

② 清·张德坚：《贼情汇纂》卷十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3册，第317—318页。

③④ 清·马寿龄：《金陵癸甲新乐府·带娃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4册，第734页。

⑤ 清·佚名：《平贼纪略》卷下，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330页。

⑥ 清·汪堃：《盾鼻随闻录》卷五，《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4册，第403页。

嘻！老兄弟带娃崽，甘言诱之娃崽悔。少年莫逞好颜色，城外兵如城里贼。”①这首乐府诗描绘太平军占领金陵时官兵狎娈童图，“打水炮”、“打铜鼓”皆为军中流行隐语，《狎娈童》作者注曰：“奸淫妇女谓之打水炮，鸡奸谓之打铜鼓，铜鼓者，童股也。”且娈童、男娼受到城外清军及城内太平军的共同青睐。

天国首领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他们在官兵中推行严厉的禁欲令，自己却妻妾成群，洪秀全的后妃最多时达八十八人，东王杨秀清死于韦昌辉之手时，后宫也有五十四个王娘。②更令官兵们不平的是，天国首领在拥有众多异性性资源的同时，还霸占了大量的同性性资源。太平天国臣君中，以东王杨秀清的断袖癖最为出名。《盾鼻随闻录》卷五记载：“杨逆喜渔男色，福建晋江人黄启芳、黄贻桢，容貌美秀，并蒙嬖宠。又有侯裕宽色尤妍丽，充伪府掌庖，后封恩赏丞相。”③他还疯狂阉割幼童，曾于癸丑八月“下令选各馆所掳幼孩十二岁以下、六岁以上者二百余人阉割之，欲充伪宦官，因不如法，无一生者”④。《太平天国轶闻》卷一“男妾”记载：“贼掳幼童年十二三以上者六千余人，尽行阉割，而误去外肾死者十六七。秀清选其姿色丽者，傅粉裹足，着绣花衣，号为男妾，如侯裕宽、李寿春、钟启芳、王俊良等，皆极妍美，有巧思，能以侧媚得诸逆欢。久而出入帘幕，渐与伪妃嫔通，狎亵几不堪言，诸逆纵之以为乐。”⑤两则笔记均

---

① 清·马寿龄：《金陵城外新乐府》之《狎娈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4册，第745页。

② 参见涤浮道人：《金陵杂记》、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641、667页。

③ 清·汪堃：《盾鼻随闻录》卷五，《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4册，第398页。

④ 《贼情汇纂》卷十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3册，第317页。

⑤ 《太平天国轶闻》卷一“男妾”，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114页。

提及的侯裕宽为广西人，“年约三十，身中面白，微髭，状类妇人，素不识字。初为萧朝贵厨役，壬子八月萧逆授首，其妇向充杨贼婢媵，甚见宠幸，裕宽仍为厨役。癸丑二月至江宁，封为典西厨，职同将军。七月升职指挥。甲寅三月调为东殿户部二尚书”[①]。《太平天国轶闻》卷一《东杨宠幸侯裕宽》详述了杨、侯之间的同性恋关系，据载侯裕宽“貌妍美妖丽，如娼家妇。长发鬖鬖，掠鬓分鸦，又如今近妇女之时装。尤善媚术，东杨虽盛怒或不适，得其顰笑，辄颜为之霁，情为之怡……一日，东杨欲裕宽搔背，适裕宽不在侧，乃命李寿晖者进。裕宽之党飞报于裕宽，即疾返匿杨室后。俟寿晖出，手刃之。东杨闻之，仅借吸烟为名，荷校[②]三日而已。盖裕宽以一乞怜，杨即不复问其杀人之罪也。其后有人求于杨者，但贿裕宽，无不如愿以偿”[③]。与东王杨秀清结怨甚深最后杀死东王的北王韦昌辉亦有男色之好，有黄启芳者，“广西郁林州博白县人。年约二十余，身长面白，美丽自喜，贼中之貌都者”[④]。而“北韦嬖之，如宠妾专房，其他莫敢当夕也”[⑤]。财富及性资源的分配不均是导致天军人心浮动、纪律松弛的重要因素。《贼情汇纂》、《盾鼻随闻录》、《太平天国轶闻》等书皆为清统治者之御用文人所写（从文中称太平军“贼”、“逆”可见），污蔑、夸大的成分在所难免，但基本事实不会有多少杜撰和虚拟。

正如上文《狎娈童》一诗所叙，无论在义军还是官兵中，男色皆

---

① 《贼情汇纂》卷二《剧贼事略下·伪东殿户部二尚书侯裕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3册，第68页。

② 颈上带枷。

③ 《太平天国轶闻》卷一《东杨宠幸侯裕宽》，第99页。

④ 《贼情汇纂》卷二《剧贼事略·伪春官正丞相黄启芳》，《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3册，第58页。

⑤ 《太平天国轶闻》卷一“韦昌辉嬖童黄启芳”，第102页。

因女色禁令或便利因素而颇具市场，有关清军官兵中的同性恋事件也比比皆是。据张集馨①《道咸宦海见闻录》记载：“有长白某太守，见戈什哈（侍从武弁）生长白晰，系黑龙江人。太守帐房与彼相连，太守雅意殷勤，与戈什结为兄弟。夜中太守淫兴勃发，欲将戈什鸡奸。戈什拒而不从，因之嚷闹。邻帐闻之，掩口窃笑。”②军队有女色禁忌，官兵无以发泄，只得通过同性或自慰解决性饥渴。此外，清军还用美男计攻克白莲教义军，据《十叶野闻》卷三八《磨盾秘闻》记载，白莲教苟文明起义，兵强马壮，清军遂派唐将军投敌营做卧底，

> 文明爱其武勇，又机变能察文明喜怒，文明倚之如左右手。所卧室他人勿能入，惟唐与偕。文明好男色，唐掠美童献之，文明益喜。前后凡得娈童四，进文明。因醉文明以酒，令四童子侍寝。夜三鼓，唐察文明已睡熟，鼾声大作，试呼之不应，以手撼之不动，犹恐其醒，解衣入被，抱而撼之，文明仍熟寐。唐急起，取佩刀断其头，披衣潜出帐外，乘骏马遁归。唐去移时，贼营始觉，急来追。唐发号火，官军望见，来援。贼乃退。三千人遂皆哗散，唐之力也。③

唐将军当然在破敌时立下首功，然四娈童之力亦不可抹煞。

而最能彰显清代男风特色的却是声势浩大的狎优热潮。清季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娱乐消费需求强盛，推动戏剧业的异常繁荣，市民观剧热潮方兴未艾，京师

> 上自王公卿相，下至厮养舆儓，均惟戏曲是好。京中士大夫废书不读，除习馆阁小楷外，仅知听戏而已。前清光绪中叶，

---

① 道光进士。

② 清·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1页。

③ 民国·许指严：《十叶野闻点注》卷三八《磨盾秘闻》，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5页。

> 直隶某相国雅善歌，每朝罢，则短衣磅礴，曼声长歌，声震金石。山左某尚书亦好听戏，每值寿辰，其门生故吏必送戏一二本至三四本不等。客有馆于其邻者，隔墙倾听，若二簧，若梆子，若西皮，各种俱备，无美不臻。几匝月而戏乃毕。江西巡抚德馨更溺于梨园，属部仰承意旨，恒遣急足入都，召名伶至赣演唱，巡抚衙门且备有各种戏衣。时人笑谓为戏子中丞。良有以也。然此犹为封疆大吏、尚书、枢密之类也。外如某帝雅好听戏，天禀聪明，兼能自演唱，寺人阉宦亦复效之。……某帝，则清穆宗也。盖清季戏剧之盛，实昉于宫禁。亲贵转相效法，遂浸成为时尚。①

随着京城戏剧消费市场的日趋庞大，各腔伶人纷至沓来，京师梨园之盛达到了空前绝后的状况，班社林立，名伶辈出。清初昆腔独步一时的状况受到了弋阳诸腔的挑战，到乾隆后期，花部乱弹已与雅部昆腔角逐争胜，各领风骚。道光后期至清末，京剧进入鼎盛期，独占鳌头，“道光时，京城所称四大徽班，曰三庆，曰四喜，曰春台，曰和春”②。《同光梨园纪略》等书则云当时京城约有五十余班，伶人近千。

戏曲文化的兴盛及审美趣味的嬗变带动了狎优文化的兴起，使清代男风达到了一个登峰造极的程度。官员名士成为狎优的主力军，从清初江左三大家钱谦益、吴伟业③、龚鼎孳，到清中叶的庄培因④、

---

① 民国·柴小梵：《梵天庐丛录》卷一七《清季戏剧》山西古籍出版社，第613—614页。

② 清·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74—75页。

③ 吴伟业（1609—1671），字骏公，号梅村，江苏太仓人，明末清初著名诗人、词曲作者。

④ 庄培因，字本淳，乾隆十九年状元。

袁枚、毕沅等名宦巨公，皆为优伶的狂热拥趸者，他们与优伶间的艳情被当作风雅韵事广为传播；从京津到闽越，从吴越江南再到北国边塞，优伶迷醉了举国之人。笔者在此先作一概述，后文将对清代咏伶文学及狎优文化作专章论述。

帝都北京是清代的戏都及狎优风气的发源地，“京师优童，甲于天下，一部中多者近百，少者亦数十。其色艺甚绝者名噪一时，岁入十万，王公大人至有御李之喜”①。有些优童因所交士人大魁天下而被人戏称为状元夫人，“京师梨园中有色艺者，士大夫往往与相狎。庚午、辛未间，庆成班有方俊官，颇韶靓，为吾乡庄本淳舍人所昵。本淳旋得大魁。后宝和班有李桂官者，亦波峭可喜。毕秋帆舍人狎之，亦得修撰。故方、李皆有状元夫人之目，余皆识之。二人故不俗，亦不徒以色艺称也。本淳殁后，方为之服期年之丧。而秋帆未第时颇窘，李且时周其乏。以是二人皆有声缙绅间”②。优童的崛起导致妓女们失去了市场：“京师宴集，非优伶不欢，而甚鄙女妓。士有出入妓馆者，众皆讪之。接纳雏伶，征歌侑酒，则扬扬得意。自鸣于人，以为某郎盛名，乃独厚我。”③甚至还有文人每于春闱放榜之先，品评梨园子弟而定其甲乙，谓之菊榜，“风流好事者撰日下名花册，详其里居姓字，品其色艺性情，各系以诗词，如史体之传赞，寻香问玉者，一览已得之矣。间岁一登，可拟于缙绅便览一书”④。

京师的近邻天津，也是伶童趋之若鹜之地：“优童大半是苏、扬小民，从粮艘至天津，老优买之，教歌舞以媚人者也，妖态艳妆，逾

① 清·阙名：《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27—128页。
② 清·赵翼：《檐曝杂记》卷二《梨园色艺》，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7页。
③ 清·黄钧宰：《金壶七墨·金壶遁墨》“伶人”，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6年版，第20页。
④ 清·阙名：《燕京杂记》，第129页。

于秦楼楚馆。初入都者，鲜不魂丧神夺，挟资营干，至有罄其囊而不得旋归者。"①优伶业的兴盛还催生了一批新词："优伶美其名曰相公，即像姑之讹音，言其男而像女也。向居侯家后，其寓所曰下处。主人曰老板，多半亦梨园子弟出身。积有余资，遂蓄雏伶，自立堂名。教之歌舞，或唱老生，或作花旦，后来之翘楚，为本色之生涯。凡张宴请客，有以清宴不欢者，必书小红纸传唤歌童来侑觞，曰叫局。童应命赴局，谓之赶条子。来则执壶劝酒，情致缠绵，大有翠袖殷勤捧玉钟之概。或拇战，或高歌，谈笑诙谐，差强人意，令人如饮浓醪，醉不自觉。按：京都狎优，不过征歌侑酒，逢场作戏，无伤风雅，彼此尚知自爱，不必实事求是。而天津私坊品格较低，供人狎昵，任所欲为，后庭一曲，真个魂消。其命薄无奈如此。"②其实在京师，何尝没有那种"供人狎昵、任所欲为"的优伶，时人称为黑相公，因演技、相貌略为逊色而无法走红，只能以身事人、充当男娼，如清人陈森的小说《品花宝鉴》中的春兰、蓉官之流。

福州各地则流行"七子班"，其旦角假男为女，唱各种淫秽小曲，"穿耳傅粉，并有裹足者，即不演唱亦作女子装，往来市中，此假男为女者也"③。《闽杂记》卷七"扑翠雀"形象描述七子班旦角与观众之间的调情逗引："其旦在场上故以眼斜睨所识，谓之扑翠雀，亦曰放目箭，曰飞眼来。其所识，甫一见，急提衣衿作兜物状，跃而承之，迟则为旁人接去，彼此互争，有至斗殴涉讼者，俚俗之可笑如此。道光甲午，昌黎魏丽泉元烺抚闽，曾严禁之。近来漳、泉各属，此风复炽矣。"④虽各地风俗有异，但狎优的实质并无差别。

---

① 清·阙名：《燕京杂记》，第128页。
② 清·张焘：《津门杂记》卷中《下处》，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264页。
③ 清·施鸿保：《闽杂记》卷七"假男假女"，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7页。
④ 清·施鸿保：《闽杂记》卷七"扑翠雀"，第109页。

经过二百六十多年的风雨飘摇，清廷积弱已久，国势衰颓，强敌环伺，封建社会已走向了末路，然而狎优之风并没受到太大影响，“光绪中叶，士大夫好此者尤盛，韩潭月上，比户清歌，诚足为点缀升平之一助也”①。光绪十至二十一年曾任江西巡抚的德馨酷好声剧到了玩物丧志的地步，他将任内一切大小事悉请同僚代办，自己则日夕流连于箫管氍毹中。当时赣人写一联讥讽曰：“以酒为缘，以色为缘，十二时买笑追欢，永朝永夕酣大梦；诚心看戏，诚意听戏，四九旦登场夺锦，双麟双凤共销魂。”额曰：“汪洋欲海。”②另有《见闻琐录·观剧》亦记载了此人因为狎优而贪赃枉法之丑闻：

德晓峰（即德馨），中丞抚吾省，最喜观剧。章门无名优，由上海招二人至，曰“双林”、“双凤”，年轻而俊美。又有曰“八斤旦”者，中丞尤昵之。每日给钱九串为常，赏赉在外，计一人一年所费何止三千串。而林、凤二人，闻每日所给亦不下十四五串。馀稍次脚色甚多，每日又需数十串。大约中丞此款，每年不出二三万串之间。南昌县汪以诚亦以演剧为命。章门优伶中，略可人者曰“四九”，扮旦脚，汪极爱之。嗣是一抚一县，尝令四优递演，不问民事。某日，为中丞生辰，汪以茉莉花扎一戏台，费白金一千二百两。四优宠极而横，尝在城外争渡，打死二人，抚、县置若罔闻。后经控发，汪以钱贿和寝事。人因撰诗三十章，讥刺其事。流入都中，经御史奏参，中丞委过于汪，汪遂褫职去矣。中丞贪极，卖缺多平分，缺可二万金，每年分万金；缺可万金，每年分五千金；缺可五千金，每年分二千五百金，故囊橐甚富。③

① 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优伶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094页。

② 清·孙静庵：《栖霞阁野乘·内务府某郎中妻之历史》，四九旦、双麟、双凤，皆为伶人名。

③ 清·欧阳昱：《见闻琐录·观剧》，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66—167页。

像这样沉溺于汪洋欲海，玩忽职守、贪赃枉法之亡国之臣在晚清又何止德馨、汪以诚二人，清廷无能，官场腐败，强敌环侍，清王朝无可救药地走向覆亡之深渊。

作为晚清中国的第一通商大埠，上海的社会风尚及人们的生活方式随着城市化及商业化进程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民主气息日益浓厚，价值观念得以变迁，商业繁盛，华洋混居，五方杂处，商贾云集，而狎优之风也有其市场。据《粉墨丛谈》载："光绪七年夏桂喜自黄鹤楼头来沪，一时巨宦豪商欲睹郑樱桃风韵者，座上多至数千人。晶箔初开，微呈半面，翘首立足跂望者，不可以数计。尤物移人，竟如是哉。善演虹霓关少华山，有意无意，忽庄忽谐，端严静穆之中，微露风情月意。岂鄂渚弄珠仙子游戏人间与？湘中卍红词客深相爱慕。"①此类记载在《粉墨丛谈》及《清代梨园史料笔记》中比比皆是，优童、妓女并驾，戏馆、妓馆齐驱，反映了晚清上海在迈向近代化社会过程中，人们崇奢尚乐、冶游纵欲风气的流行。对此，时人如此评述："风俗之靡不自今日始矣，服色之奢亦不自今日始矣。溯当立约互市之初，滨海大埠，富商巨贾与西商懋迁有无，动致奇赢。财力既裕，遂于起居服食诸事斗异矜奇，视黄金如粪土，见者以为观美，群起效之……近今风俗之侈靡日甚一日，较之三十年前已有霄壤之别。"②

上文是对清代男同性恋风气的概述，清季女同性恋仍然较为隐秘，但相比于前明文学中零星出现的寄居于传统家庭的妻妾或主婢同性恋外，清代女同性恋者多了一份自觉和坚定，甚至出现了绝对女同

① 清·梦畹生：《粉墨丛谈》卷上，《香艳丛书》第十七集卷四，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860—4861页。

② 《论服色宜正》，《申报》1894年3月16日。

性恋者。

晚清广东出现了一种带有浓烈同性恋色彩的组织“金兰会”，清人陈坤在《岭南杂事诗钞》中诗云：“香闺结友倍情痴，盟重金兰信不疑。翻手作云覆手雨，芳心从此薄男儿。”诗后注释曰：“广州顺德县属村落女子，多有结盟姊妹，名金兰会。出嫁后归宁恒不返夫家，甚有合卺礼虽行未成夫妇者，必俟同盟姊妹毕嫁，始各返夫家而效于飞，谓之下帏。若促之过甚，则众姊妹相约自尽。此等恶习相沿已久，弗能禁也。近年传染至番禺、沙蒌一带，尤效更甚，即省会中亦不能免，又谓之拜相知。凡妇女订交后情好绸缪，逾于琴瑟，竟可终身不嫁。风气坏极矣。”①这种风气一直到民国时期尚有，胡子晋《广州竹枝词》曰：“新妇归来百不应，每为穷裤峭锋稜。近年始悟男人好，话说男朋胜女朋。”②作者注曰：“南海、西樵、顺德、大良等乡，处女多好结女朋友，名曰相知，事有甚于画眉。如父母逼其出嫁时，女朋友为之制穷裤，使不能近夫婿。”这些女子公然对抗男权社会，不惜以生命捍卫姊妹情义，有的最后演变为绝对同性恋者。俞樾《左台仙馆笔记》卷一记载：“广东花县有一村聚，距城数十里，河水潆洄，清流如带，有桥甚钜。桥畔一石，形似老翁，村中咸呼为桥头土地神，香火颇盛。后有女子六人，守志不嫁，相约赴桥畔投水死，盖粤俗然也。父老谓神不能保卫，遂废其祀。”③又有同光间人张心泰记载：“若婢女不愿嫁，积资自赎开脸佣工者，广俗谓之自梳妹，实为物色尚未有属也。至广州女子，多以拜盟结姊妹，名金兰会……近十余年风气又复一变，则竟以姊妹花为连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

---

① 清·陈坤：《岭南杂事诗钞》，《中华竹枝词》，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825 页。陈坤，字子厚，钱塘人。

② 胡子晋：《广州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 2912 页。

③ 清·俞樾：《左台仙馆笔记》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 页。

女俨若藁砧者。”①“藁砧”即丈夫之意，二女同居，必有一女担当丈夫的角色，姊妹已演化为夫妇，笔记非常明确地说明了她们之间的同性恋关系。岭南因此流行这样的民歌：“自家梳起古今无，眉黛风流与众殊。羞说梧桐待栖凤，阿侬原不似罗敷。”②粤地还有令人匪夷所思的“守清”与“慕清”之俗，“未婚夫死，不嫁，曰守清。原未许嫁，而缔婚于已死之男子，往而守节，曰慕清”③。这种习俗同样催生了女同性恋现象，俞樾在《耳邮》中记载了年逾摽梅的许氏女因其姊遇人不淑，自愿慕清，嫁入刚死了儿子的陈氏家，每日无事，焚香静坐。而其小姑“已许嫁叶氏，与嫂极相得……乃日聒其母，亦求慕清。”于是“二女同居，至于白首”④。对婚姻与男人的恐惧让两位花季少女走到了一起，相伴终身。而以作者为代表的男权社会对这种绝对女同性恋充满了仇恨与恐惧，首先，她们敢于反抗男性霸权，“金兰契结岂前因，姊妹恩情太认真。结习闺中牢不破，不从夫婿不从亲”⑤。更重要的是，她们的叛逆行为破坏了传统的婚姻和家庭，违背了三从四德的封建秩序，也妨碍了宗族子嗣的传承。

除广东金兰会、自梳女外，还有一些零星的女同性爱逸事散见于各种笔记，如《明斋小识》卷十二记录了一件奇事，

> 海盐祝公掌教上海书院，挈爱妾偕至。居相近，有待字之女，弱态盈盈，能诗善绣，为芳闺良友。未几女适人，倡随不笃，愿空房伴孤帐，谨守女箴。持斋礼佛，暇或诣祝。挑灯款

---

① 清·张心泰：《粤游小志》，清光绪十七年上海著易堂铅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② 清·陈坤：《岭南杂事诗钞》，《中华竹枝词》，第2839页。

③ 清·俞樾：《耳邮》，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308页。

④ 清·俞樾：《耳邮》，第308—309页。

⑤ 清·彭玉麟：《广州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2757页。

语，恒至丙夜，绵绵不寐。九月中，忽于人定后，启户齐出驱口，冥搜无迹。凌晨，浮于河，两女犹紧相偎抱。①

一女被迫出嫁又遇人不淑，宁愿终身持斋礼佛与同性情人相伴，然而两个弱女子又无法按她们的意愿掌控自己的命运，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双双殉情。

比起这一对苦命的痴情女子，以沪妓洪奶奶为首的“磨镜党”洒脱自由得多，因为她们有独立的经济地位，故能自由决定自己的性取向：“沪妓有洪奶奶者，佚其名，居公共租界之恩庆里，为海上八怪之一。……所狎之男子绝少，而妇女喜与之昵，俗所谓磨镜党者是也，洪为之魁。两女相爱，较男女之狎媟为甚，因妒而争之事时有之，且或以性命相搏，乃由洪为之判断，党员唯唯从命，不敢违。有妓曰金赛玉者，适人矣，与洪有同病，遂挟巨资出，易姓曰陈，居九江里。与洪衡宇相望，为洪所惑，尽丧其资斧，几不能自存。洪之服御奢靡，挥霍甚豪，固皆取给于所欢之妇女，而得于陈者尤多也。与洪昵者，初仅为北里中人，久之而巨室之妾女亦纷纷入其党，自是而即视男子为厌物矣。”②“磨镜”是对女子之间同性性行为的一种比喻，上海的“磨镜党”也即一种女同性恋组织，因为参与者大多为妓女或巨室之妾女，在经济上有独立自主的能力，所以她们才能明目张胆地聚合到一处，且敢于视男子为厌物。清末民初小说家陆士谔③的《新上海》中还提及了喜欢嫖妓的女嫖客：“女子嫖院在别处果为奇事，在上海地方是极平常事儿。几个红倌人，那一个不有女相好？那

① 清·诸联：《明斋小识》卷十二《二女同死》，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90页。

② 清·徐珂编撰：《清稗类钞·娼妓类·洪奶奶与妇女昵》，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235页。

③ 陆士谔（1878—1944），名守先，字云翔，号士谔，江苏青浦县人。

女客人用钱，比了男客更为撒泼，所以倌人们待到女客，也比男客来得巴结。有时两个女客合做一个倌人，彼此怀起醋意来，争风相骂，也是常有之事。也有人说女嫖客在堂子里头白相，不光是碰和、吃酒、打茶会、叫堂唱，竟也有住夜的，其名叫作‘磨镜子’。”①这些女嫖客有买办千金，有富家太太，还有女学生，大多锦衣玉食且百无聊赖，于是便去妓院寻求这种低风险、高成本的性刺激。

概而言之，清代同性恋虽然具有颇多中国古代同性恋的共性，但仍有其鲜明的个性特征，如对刚柔相济、雌雄同体的男伶美的狂热崇拜，这种审美趣味具有强大的从众性和娱乐性，兼具鲜明的城市性和时段性，贯穿于整个清代，在嘉道同光间达到鼎盛阶段，自庚子之变起衰落并最终销声匿迹，殆与清王朝共存亡，的确是个有趣的社会、文化现象。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并不是所有的优伶及戏迷皆为同性恋者，只是这一圈中人较易萌生同性恋或双性恋倾向，且优伶为公众娱乐消费品，引人注目，他们与士宦的交往极易成为“花边新闻”，经过想象和加工进入文人的笔记或小说，再次成为更大众的娱乐消遣品。清代丰富多彩的同性恋现象必然反映到文学作品中，下面就让我们初步领略清代同性恋文学作品。

二、清代同性恋文学书写概述

有清一代，同性恋书写出现了明显的文人化倾向，在小说戏曲领域中，李渔、蒲松龄、曹雪芹、纪昀等大家均有描写同性恋的作品，在诗词领域中，江左三大家、陈维崧、袁枚、赵翼、蒋士铨等著名诗人或抒写自己对同性情人的缠绵爱情，或描摹他们眼中的男风艳韵，林林总总，异彩纷呈。清代有关同性恋的民歌主要集中在反映各地民俗风情的竹枝词中，生动鲜活。相关的笑话则比较零散，有的甚至照

---

① 清·陆士谔：《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5 页。

搬冯梦龙作品，文学价值相对较低。笔者拟对清代涉及同性恋现象的文学作品作一粗浅罗列，对重要的作家及作品将作专题研究。

1. 小说

小说是对社会风习最直接和形象的反映，清代涉及同性恋描写的通俗小说丰富多彩，《无声戏》、《十二楼》、《隔帘花影》、《红楼梦》、《闽都别记》、《野叟曝言》、《何典》等不一而足，同性恋书写在塑造人物、连缀情节诸方面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而《肉蒲团》、《姑妄言》、《载花船》等艳情小说十之八九都有男色故事点缀，以下为清代部分涉及同性恋描写的白话小说篇目：

1	浓情快史	清康熙	嘉禾餐花主人	第七回　白公子契结三思 李宜儿藏春一笑
2	醉醒石	明末清初	东鲁古狂生	第八回　假虎威古玩流殃 奋鹰击书生仗义
3	一片情	清顺治	佚名	第三回　憨和尚调情甘系颈
4	快心编	清初	天花才子	三集第十一回　袭翠翘片言仇自杀 张婉玉百两怨平消
5	姑妄言	清雍正	曹去晶	第六回　嬴氏贪淫为淫累始改淫心 贼秃性恶作恶深终罹恶报 第七回　凶淫狱卒毙官刑 奸险龙阳遭暗害等
6	无声戏	清顺治	觉世稗官	外编卷一　婴众怒舍命殉龙阳 抚孤茕全身报知己
7	十二楼	清顺治	觉世稗官	第六卷　萃雅楼
8	肉蒲团	清顺治	觉世稗官	第八回　三月苦藏修良朋刮目 一番乔卖弄美妇倾心
9	赛花铃	清康熙	白云道人	第五回　慈觉寺春风别梦 第七回　感新诗西窗续旧好

（续表）

10	杏花天	清	古棠天放道人	第一回　蓝岳母花烛纳婿 傅贞卿惧内潜踪
11	风流悟	清康熙	坐花散人	第七回　伉俪无情丽春院元君雪愤 淫冤得白蕊珠宫二美酬恩
12	桃花影	清初	烟水散人	第六回　后庭花强捉醉鱼
13	灯月缘 （春灯闹）	清初	烟水散人	第三回　颠之倒之三人做两对夫妻
14	巫山艳史	清康熙	佚名	第七回　结社谈文消寂寞 游园睹色惹相思
15	续金 瓶梅	清顺治	丁耀亢	第三十二回　拉枯桩双姬夹攻 扮新郎二女交美 第四十一回　同床美二女灸香瘢 隔墙花三生争密约
16	隔帘花影	清康熙	丁耀亢	第二十二回　老守备双斧伐枯桑 俏佳人同床泄邪火
17	梧桐影	清康雍间	佚名	第四回　顽童削发从师学术 稚子辞娘入伙为优
18	闹花丛	清初	姑苏痴情士	第六回　新郎邀欢酬娇妻 书生受侮效鸾凤
19	雨花香	清雍正	石成金	第四种　四命冤
20	红楼梦	清乾隆	曹雪芹	第九回　恋风流情友入家塾 起嫌疑顽童闹学堂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第二十八回　蒋玉菡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等
21	金兰筏	清	惜阴堂主人	第一回　田月生大启金兰社 阎文儿巧作玉面狐
22	儒林外史	清乾隆	吴敬梓	第三十回　爱少俊访友神乐观 逞风流高会莫愁湖

（续表）

23	歧路灯	清乾隆	李绿园	第二十一回　夏逢若酒后腾邪说 　　　　　　茅拔茹席间炫艳童 第二十二回　王中片言遭虐斥 　　　　　　绍闻一诺受梨园 第二十三回　阎楷思父归故里 　　　　　　绍闻愚母比顽童
24	娱目醒心编	清乾隆	杜纲	卷十四　遇赏音穷途吐气 　　　　酬知己狱底抒忠
25	野叟曝言	清乾隆	夏敬渠	第六十七回　碎石台冤魂出世 　　　　　　看雪屏伟物招殃
26	蜃楼志	清嘉庆	庾岭劳人	第一回　拥赀财讹生关部 　　　　通线索计释洋商
27	红楼圆楼	清嘉庆	梦梦先生	第十一回　再嫁婢羞侍饯筵 　　　　　九秩妃欢寻寿宴
28	痴人福	清嘉庆	佚名	第三回　丑媳妇隐妒侍夫
29	海公大红袍全传	清嘉庆	佚名	第五一回　小严贼行计盗娈童
30	闽都别记	清嘉庆	里人何求	散见于全书
31	三续金瓶梅	清道光	讷音居士	第二十七回　蓝世贤探亲巡狩 　　　　　　二优童得钞沾恩
32	品花宝鉴	清道光	陈森	全书
33	绘芳录	清光绪	西泠野樵	第七十六回　祝伯青典试赴洪都 　　　　　　江子骞陈情归白下 第八十回　演梨园绣阁庆生辰 　　　　　开家宴留春献祥瑞
34	官场现形记	清光绪	李伯元	第二十四回　摆花酒大闹喜春堂 　　　　　　撞木钟初访文殊院
35	妖狐艳史	清	竹松轩	第二回　牝狐精交戏后亭 　　　　桂香子窗外听风

（续表）

36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清光绪	吴趼人	第八十三回　误联婚家庭闹意见 施诡计幕客逞机谋 第八十四回　接木移花丫环充小姐 弄巧成拙牯岭属他人
37	海上尘天影	清光绪	梁溪司香旧尉编	第十三章　抢地呼天灵妃割股 含愁忍耻才女灰心
38	九尾龟	清光绪	张春帆	第一百一十七回　严选政部办吃虚惊 出奇兵名优施巧计 第一百五十二回　循旧例双美拥檀郎 闹相公新知结幽愫
39	黄梁梦	清光绪	黄小配	第十回　酿命案和奕陷监牢
40	负曝闲谈	清光绪	蘧园	第二十八回　急告帮穷员谋卒岁 滥摆阔败子快游春 第二十九回　坐华筵像姑献狐媚 入赌局狎友听鸡鸣
41	女魔术	清宣统	佚名	第一回　花爱卿有心报德
42	春情野史	清	东岳道人	第一回
43	十尾龟	清宣统	陆士谔	第二十五回　报恶声虔婆拒敲 添棉袄嫖客多情 第三十一回　宠龙阳魂消锦帐 闹刺客胆破深宵
44	孽海花	清末民初	曾朴	第四回　光明开夜馆福晋呈身 康了困名场歌郎跪月
45	欢喜缘	清末民初	寄侬	第二回　为拈香被留佛寺 因看马失身贱奴 第四回　问桃源花厅奸幼女 探后庭书室弄娈童 第十二回　崔公子遁迹玄门 萧将军贮娇金屋

以上所列45种小说中除陈森的《品花宝鉴》外，大部分小说不以同性恋内容为主题，只是在反映其他内容时偶涉同性恋。后文将对《品花宝鉴》、《闽都别记》、《无声戏》、《红楼梦》、《姑妄言》等小说中的同性恋书写作重点探讨。清代文言小说中的同性恋书写更加纷繁驳杂，有志怪体的，有笔记体的，涉及众多的作家及作品。如以作者对同性恋的立场为标准，大致可将相关小说分为以下三类概述：

（1）讽谕类

对于风行于世的同性恋，大多数文人不解乃至不齿，西湖陈枚（字简侯）所编晚明百家尺牍《写心集》收录有陆进《与兄福持》书云："人有一定之冠裳，不可相假。惟戏旦则以男子而为妇人之饰，尼姑则以妇人而为男子之饰，阴阳反覆，莫此为甚。昨过两友人，一以夫比顽童而致反目，一以妻信女僧而致仳离，可发一笑。此两种人，原为图利起见。而两家之吝财，直从无始以来，便有此病根，不知何以到此辈身上反肯撒漫也。"[①]他们认为男子同性恋病态、滑稽、不洁，口诛笔伐者有之，嘲笑讥刺者有之，幸灾乐祸者有之。《履园丛话》卷二十一《五两轻》以一则笑话嘲谑男风："国初有某监察眷恋一优儿，连袂接枕者五六夕，赏以五金，其人不怿。一客闻之笑曰：'此唐时王右丞有诗已说其轻矣。'问何诗，曰：'恶说南风五两轻。'"[②]戏用王维《送杨少府贬郴州》"愁看北渚三湘远，恶说南风五两轻"句，表达作者对男风及其娈童的不齿。宣鼎在《夜雨秋灯续录》卷七《柳声》中直截了当地道出了他对娈童的厌恶之情："余生平有三畏：畏贵人娈童，畏拦门恶犬，畏其家有极凶泼妇。有此三者，虽至亲至戚至友，愿终身不履其阈，不登其堂。间一误值，侘傺

① 清·陈枚编：《写心集》卷二，上海：中央书店民国24年版，第125页。
② 清·钱泳：《履园丛话》卷二一《五两轻》，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48页。

归来，则三日内魂梦为之不宁，畏可知矣。”①将娈童列为三畏之首，其次才是恶犬与泼妇，可见他对娈童的深恶痛绝。他还在《夜雨秋灯续录·秃尾龙阳》中竭力丑化男子同性性事，并谴责人类淫滥风气流毒甚剧，甚至染及动物：

海滨某巨室，家中蹄躈豢以百计，犬豕麞兔之交合恒不以时。尤奇者厩中驴一白一黑，其初两雄相偎，彼此龁痒，似极爱怜。旋白者腾前蹄登黑者之脊，观者意与之戏耳。而黑者竟以后庭迎凑，白者兴发，亦行所无事，而作园莽抽条矣。事已，带出驴粪累累如魁栗，黑者不以为忤，且扇耳摇尾，唇翕辟，意似乐甚。少顷黑者亦翘其具，甚伟，腾起登白者之背，白亦容之。乃具大，颇枘凿，白者惟瞑目蹙额以忍受之，其意似非此不足以报琼也。某因作书与友人曰：“昨见舍间两雄驴作叠股之戏，奇孰甚焉！”友复书曰：“然则秃尾亦龙阳君耶？此驴而兔者也。”在昔五代南汉刘龑，每令男女白昼裸淫后苑，相视为乐，名曰大体双。后苑中鸟兽鸡犬皆见惯，亦镇日交合。今巨室之驴，又钟何气耶？噫，异矣！②

袁枚《子不语·鸭嬖》则是对职业小官的讥刺：“江西高安县僮杨贵，年十九，微有姿，性柔和，有狎之者，都无所拒。一日夏间浴于池中，忽一雄鸭飞起，啮其臀而以尾扑之，作抽叠状，击之不去。须臾死矣，尾后拖下肉茎一缕，臊水涓涓然。合署人大笑，呼杨为‘鸭嬖’。”③从古到今，“鸭”一直是国人对男妓的蔑称，痴迷男色如

① 清·宣鼎：《夜雨秋灯续录》卷七《柳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80页。
② 清·宣鼎：《夜雨秋灯续录》卷七《秃尾龙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792—793页。
③ 清·袁枚：《子不语》卷六《鸭嬖》，《袁枚全集》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07页。

袁枚者也不屑于为金钱人尽可夫的卖淫行为。

相较于对男风中被动一方的极端蔑视，文人们对主动方一向较为宽容，不将其列入道德谴责之列，一般只作些善意的嘲讽及温和的劝戒。《埋忧集》卷五《药渣》叙周某因好娈童而内院失火事：

京师有富家子周某者，娶妻某氏，有殊色，情好颇笃。其后专务娈童，常数月不进内。妻为之饮食俱废，恹恹寝疾，某始入视，命召大夫视之。大夫至，某适他往，一老妪导之入房。诊视毕，出语妪曰："病由幽闭日久，郁火不舒，治宜越鞠丸以发其郁。但其始并非由外感寒湿积食所致，必得精壮少年侍之，俾悦而好之，以快其气；融而化之，以调其血；投以所好，以悦其胃；畅其所欲，以夺其火。然后导之于窍，以利其湿；补之以阳，以解其寒。半月后，病当自愈。此真万金良药也。不然，恐非丸散所能奏功。"言毕，更不书方而去。妪反述于其妻，妻以为然，密倩妪觅得少年数辈，如法治之，病若失。月余，某入，见其妻光艳焕发，如晨葩著雨，神采倍常，大喜。拥之入帷，将与之狎，忽见帐后数人，皆面黄肌瘦，形如枯腊，骈肩而立。惊问若辈何来，其妻遑遽对曰："药渣药渣。"①

作者认为周某这种避女色而就娈童、舍家鸡而寻野鹜的行为，最终导致妻子与人通奸，纯粹是咎由自取。作者以幽默的笔调叙写，更增加了故事的讽刺性。还有一部分作者以现实中的故事为例，分析男风弊端，揭露小官贪婪图利、趋炎附势、唯利是图的本质，劝谏同性恋者回归正常的婚姻生活。《柳崖外编》卷二"二伶"就描写了这样一位伶人：

李伶者，燕人，色艺为时所艳赏。浪子某，年弱冠，以财雄

① 清·朱梅叔：《埋忧集》卷五《药渣》，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96页。

都中，出则锦衣怒马，从仆十数辈。一见悦之，脱貂裘乘马杂以金珠赠焉，遂与狎。浪子父闻之怒，鞭箠而闭之室，所以杜将来也。浪子有祖母者，素溺爱，嗔其父曰："汝少年时，不曾作狎邪游乎？吾家雄于赀，今若效汝，纵费千万金何害？况若所爱止一伶，倘延而致诸家，遂若欲，又何求？不然，至若疾病，吾不汝甘也。"浪子父颔焉。浪子遂款李伶于其家，出则同车，入则偕卧，一切篾片客环而趋其门。不数年，浪子祖母及父相继殁，始而金尽，继而产空，萧条落寞，门可罗雀。而李伶者，亦渺乎不知所之矣。一日，浪子衣敝衣，踽踽徒步出前门外，适李伶乘安车，俊仆数辈随后尘，自南来。浪子望尘立道旁，及至，攀辕欲与语，伶不垂一顾，挥车夫使速去。浪子曰："数年交好，今不复相识耶？"伶翻白眼，叱之曰："固然。然久不借君光宠矣，吾今邀游贵胄间，汝衣貌若丐，幸远我，勿辱我！"语罢，挥鞭疾驱去。浪子遂佯恨而死。①

金尽则情绝，同胞兄弟尚且如此，何况逐利而动的娈童？

还有作者动用神明的力量惩戒男淫者，以彰显其劝恶向善的写作主旨。《夜谭随录》卷一《刘锻工》②叙番禺许生，公车北上途中遇一弱冠少年，因其眉目如画，遂生淫心："初见少年姣好，深慕之。既抵足，肌肤滑腻如脂。试握其足，不动，拊其髀，又不动。不禁心大荡，欲以龙阳君待之，亦酒醉所致耳。"岂料少年不从，厉声喝止，并用神术削去许生之眉。后"许下第，肄业成均，寻病卒。"作者随即议论曰："白面许生，功名念切，甫获一席之安，淫心辄炽，几蹈

---

① 清·徐昆：《柳崖外编》卷二《二伶》，清乾隆五十六年线装本，藏于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特藏室，第7—9页。

② 清·闲斋氏：《夜谭随录》卷一，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52—53页。

不测，固亦宜然。”刘锻工与少年同居一室却心无杂念，故得少年馈赠白金二笏，至京营运后遂成巨商，而许生则因淫念而丢失功名乃至小命，这是多么严厉的惩罚！万恶淫为首，男淫尤甚，作者于此为瘾君子们敲响了警钟。

(2) 欣赏类

虽然同性恋文化在清代仍是非主流及被边缘化的，但还是有相当一部分文人同情甚至赞赏同性间的真情，《儒林外史》三十回中江南才子杜慎卿就曾对男男之爱如此议论道："难道人情只有男女么？朋友之情，更胜于男女！你不看别的，只说鄂君绣被的故事。据小弟看来，千古只有一个汉哀帝要禅天下与董贤，这个独得情之正；便尧舜揖让，也不过如此，可惜无人能解。"[①]他甚至还为无缘得遇意中人而伤怀落泪："这事要相遇于心腹之间，相感于形骸之外，方是天下第一等人……天下终无此一人，老天就肯辜负我杜慎卿万斛愁肠，一身侠骨！"很多文人挖掘出同性恋者中感人的事迹，并以才子佳人的套路加以点染演绎，成就了颇多同性言情小说，如《觚剩·吴觚》中的《赋梅释云》、《姜郎》，《梦厂杂著》中的《楚伶传》、《玉儿传》，《小豆棚》中的《褚小楼》、《聂小玉》，《柳崖外编》中的《二伶》，《两般秋雨庵随笔》中的《李郎》、《韵兰》，《断袖篇》中的《琴书》等，描写曲折细腻，充溢着深厚的尚情色彩，带有鲜明的才子佳人情结。《小豆棚》卷十三《聂小玉》，叙名优聂小玉与才子翟秋山之情事，香艳殊绝：

> 聂小玉，蜀人也。为优伶，游京师，艳绝。眉间有媚风，姣女子不及其冶。所演多秦腔，即村俚剧唱，登场必另开生面，于是群噪一时。王孙贵戚相与持赠缠头，盈千累万。人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登首邱而死也。

① 清·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三十回，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54 页。

苏州翟秋山，以不第留滞京都，名士也。日者观剧，见聂心喜。归寓，驰想不置。由是戏上有聂，园中有翟。聂出而翟则昂首而盼，聂入而翟则掩面而卧，如是者，非一日。聂于场上，未尝不转盼留神，异其钟情之独挚。

某日，演戏于翡翠园。日未昃，聂入，见翟已徘徊于众几间。聂前致词，曰："晨餐也未？何来恁早耶？"翟欣然答曰："秀色可疗人饥，恐迟一刻则少见一刻耳。"遂告姓氏、居址。曲终人散，翟归。晚间剥啄声，则一车在门，毡帏晶窗，驾以骏骡。门焉者以为贵公子，及下车登堂，翟始知其为聂。聂则貂冠狐裘，翟颇形寒俭。聂曰："郎君旋馆，亦寂寞否？"翟曰："客邸萧条，大抵如是。"聂曰："长安米不易索，我意欲屈驾过我屋，颇不做；而饮食调护，自以为颇不粗粝。将请励志攻苦，来春雷甲可乘也。"翟起谢曰："邂逅相逢，过蒙不弃。何敢居停坐扰？"聂再三致请。坐良久，嘱以明辰来枉驾也。遂登舆去。

次早，车已在门，翟即收拾书剑随往。至大宅，聂出，延入书舍。潇洒精致，铺陈皆细软。辰餐美馔，食罢，聂出门去。晚归，已带微醺，烹苦茗，夜谈，细诉衷曲，彼此爱慕。深更人退，聂复晚妆，如妇人，同翟共寝。翟偎抱温柔，如怀至宝。聂之娇容妙态，肌肤滑泽，更非脂粉裙钗所得方其万一。从此二人厮守，如夫如妇。有人为聂言婚，聂笑曰："我赋男形，实有女心。乾道变化，将不知其已也。"悉却之。翟于是往来声气，聂与有力焉。

逾年，成进士，胪唱第一人。后聂亦弃其业。翟以观察滇南，聂随往。燕台当道祖饯相望，不知者，以为为翟也；其知者，以为为聂耳。抵任后，内外事悉决于聂。会边戍，聂随之军需。旁午时，野人居一带土酋结连缅匪入寇，抵铁门关。翟率偏师袭之，深入重地，为酋所获；聂亦被虏缅。酋，女长也。悦聂

美，因说聂降而释翟。聂大骂请死，女酋怒，二人遂与难。死之日，聂大呼曰："吾得与秋山死，死得所矣！"①

这则故事颇得唐传奇中狎妓小说的风致。不第士子滞留京都，邂逅名妓，得其青眼。妓款留旖旎，且出资助生科考，才子金榜题名，生旦有情人终成眷属。《聂小玉》袭其套路，视男优为名妓，通过两雄相偶的男色书写，寄托作者自己的艳遇之梦、登科之想。《续子不语·多官》中的陈仲韶与多官，《梦厂杂著·李玉儿》中的才子李重华与优伶李玉儿，《柳崖外编·二伶》中的某生与王伶，《两般秋雨庵随笔·韵兰》中的某孝廉与伶旦韵兰，《品花宝鉴》中的田春航、苏蕙芳皆为同一类型的故事，作者们都以赞赏、艳羡的笔调加以演绎，蕴含了士人们的风流情怀及永恒的才子佳人情结。

（3）诲淫类

还有一部分文人或书坊主趣味低俗，在利益驱动下编写淫秽色情小说，以床笫私情为卖点，其中不乏下流的同性色情描写。如烟水散人编次的《桃花影》第六回《后庭花强捉醉鱼》，丁耀亢《隔帘花影》第二十二回《俏佳人同床泄邪火》，姑苏痴情士《闹花丛》第六回《新郎邀欢酬娇妻，书生受侮效鸾凤》等等，他们将同性色情混杂于异性色情的书写中，以求制造出更为淫亵刺激的感官效果，从而迎合一部分读者的低级阅读趣味。因语涉淫污，不再举例。

2. 戏剧

清代涉及同性恋内容的戏剧作品远没小说丰富，除李渔的《怜香伴》传奇通篇描写女同性恋者崔笺云与曹语花的悲欢离合外，其余作品同明代戏曲一样，只在科诨中出现男风内容，而且都以被揶揄、受嘲讽的形态现身。康熙间人孔尚任所作《桃花扇》主要描述复社名士

① 清·曾衍东：《小豆棚》卷十三《聂小玉》，第255—256页。

侯方域与金陵名妓李香君之间的爱情故事，然第二五出《选优》中有暗示南明小朝廷弘光帝喜好男色的内容：

（外扮沈公宪、净扮张燕筑、小旦扮寇白门、丑扮郑妥娘同上①）

（外）天子多情爱沈郎，

（净）当年也是画眉张。

（小旦）可怜一树白门柳，

（丑）让我风流郑妥娘。

（外）我们被选入宫，伺候两日，怎么还不见动静？

（净仰看介）此处是熏风殿，乃奏乐之所；闻得圣驾将到，选定脚色，就叫串戏哩。

（外）如何名熏风殿？

（净）你不晓得，琴曲里有一句“南风之熏兮”，取这个意思。

（丑）呸！你们男风兴头，要我们女客何用。

（小旦）我们女客得了宠眷，做个大嫔妃，还强如他男风哩。

（丑）正是，他男风得了宠眷，到底是个小兄弟。

（净）好徒弟，骂及师父来了。……②

除了《桃花扇》外，洪昇《长生殿》、李渔《意中缘》、《凰求凤》、《比目鱼》中都有类似的科诨，主要以男色噱头取悦观众、打发时间。但有些科诨仍能部分揭示男色盛行的社会现实，如《凰求凤》第三出《伙谋》中有娼妓云：“更有男风一路，最是惹厌。他的价钱又贱，东道又省；近来的风俗，又作兴这一桩。我们若要生意大行，倒不如女扮男装，闭了前门，只开后路。包你钱财广进，主顾多招，不象这般

① 沈公宪、张燕筑为清客，寇白门、郑妥娘为娼妓，四人应召入宫演戏。

② 清·孔尚任：《桃花扇》，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60页。

冷淡了。”①有些科诨苍白无聊，拿男风搞笑、吊观众胃口是其唯一目的，如乾隆间人钱德苍辑《缀白裘》第十一集《请师》一出，写小官周德龙（旦）家闹鬼，便去请王法师（副）来降鬼，周叫门：

(副上) 来哩。

[急板令] 家在杭州鼓楼前，靠山。一生屁股惯朝天，要钱。赌钱吃酒括小官，撒漫。谁人门外叫声喧？开看。原来是周小官，翻板，翻板。

(旦) 耍子翻板？

(副) 乌龟嘿翻板。我说你做小官的好屁眼，会赚钱。

(旦) 休得取笑。

……

(旦) 到了，待我开了门。

(开门介) (副) 阿嗄！好骚气！

(旦) 敢是妖气？

(副) 不错的，是妖气。

(旦) 王法师，你看是什么妖怪？

(副) 臭得紧，是个屁精。

(旦) 嗳、嗳、嗳！屁那里有什么精的？

(副) 咳！你不晓得，小官家相与得大哥哥，多受这些精华，肚皮里结成了胎，养出了一个兔子来，就变了个妖怪了吓。

(旦) 休要取笑。

……

(副作仰困在地介) (旦) 王法师，你在那里做什么？

(副) 伏阳。

---

① 清·李渔：《凰求凤》，《李渔全集》第四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30页。

（旦）只有伏阴，那里有什么伏阳的？

（副）你不晓得，以前原是伏阴的。我有个徒弟到人家去做法事，在那里伏阴，不道他是苏州人，爱男风的，看见我那徒弟的屁股鞠在那里，竟被他打了个死老虎去，因此我们道士行中齐子行，大概是伏阳的哩。①

道士王法师装神弄鬼忙碌大半天，当然不可能捉到什么鬼，但他却暴露了自己“赌钱吃酒括小官”的低俗情趣，也从侧面展现了小官生意的兴隆。

还有些科诨以淫秽的男色黄段子迎合观众的低级趣味，如《戏考》中的《纺绵花》、《二姐逛庙》等，语涉猥亵，不再引证。

3. 诗词

清代文人承继明人对美童的嗜好并将其发挥到极致的一个表现就是用诗词这种最高雅的文学形式反映他们对男色美的兴趣及向往。康熙间文人沈季友感慨男色之盛，认为“古有娈童诗，诠情未畅”，特作《续娈童诗》，“戏为续此当李贺秦宫之什”。淋漓尽致地描述当时妖娆娈童割袖分桃、颠倒众生之盛况：

分明杨柳絮，捏作一妖童。倚发方萧史，风流轶子充。袂裁垂手翠，袴剪合欢红。割袖邀深爱，分桃莫恼公。香奇疑是窃，憨稺总成聪。髻幻吴宫女，腰逾楚国娀。引调秋露滴，吐气石兰融。密意遗栀子，幽欢拾鹿葱。彩毬铜沓弄，双陆蜃窗攻。举袂扶雕辇，盘靴怯宝骢。乘酣春选梦，余兴夜吹铜。行雨非巫峡，牵云笑蝃蝀。前鱼未应泣，怜惜胜秦宫。②

---

① 清·钱德苍辑：《缀白裘》第十一集《请师》，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83—91页。

② 清·沈季友：《槜李诗系》卷十九，《四库全书·集部四一四·总集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60页。

此外，江左三大家钱谦益、吴伟业、龚鼎孳等辈皆有题咏赠答优伶之诗词，钱牧斋《有学集》记叙了他的赠别优伶王稼十四绝句的写作时间及缘由："辛卯春尽，歌者王郎北游告别，戏题十四绝句，以当折柳赠别之。"①对其有"如意馆中春万树，一时齐让郑樱桃"②之誉。王郎即明末清初的昆剧名旦王稼，牧斋既有十四绝句送王郎去京，龚芝麓也在王郎离京返乡时作诗十四首赠别，诗前题曰："赠王子玠南归，和钱牧斋宗伯韵。"③其十二首云："烟月江南庾信哀，多情沈炯哭荒台。流莺正绕长楸道，不放春风玉勒回。"④顺治十一年，御史李森先杖杀紫稼，龚芝麓又有挽歌。而吴伟业的歌行体长诗《王郎曲》更艳人唇吻。清初诗文之盛，以江左三大家为翘楚，王郎之芳名，在江左三大家的诗酒唱和中更加艳帜高扬。稍后大词人陈维崧（字其年）因眷恋冒巢民家歌童徐紫云，曾为紫云写过无数缠绵悱恻之佳什，并请人画《云郎小像》，遍索友人题咏，于是赠答诗词次第不绝，成为文坛之佳话。

咏伶诗词中最普遍的是唱和应酬之作，如著名词人朱彝尊⑤有《醉太平·题姜开先赠歌者李郎秦楼月词》⑥、《又赠歌者陈郎》⑦、《有

---

①② 清·钱谦益：《牧斋有学集》卷四，《四部丛刊初编集部》，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4页。

③ 清·龚鼎孳：《龚芝麓先生集》，《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集部·清别集类》，1998年版，第440页。

④ 清·龚鼎孳：《龚芝麓先生集》，第441页。

⑤ 朱彝尊（1629—1709），清代词人、学者。字锡鬯，号竹垞，晚号小长芦钓鱼师，又号金风亭长。秀水（今浙江嘉兴市）人。

⑥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二四，《四部丛刊初编集部》，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2页。

⑦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二四，第15页。词曰："偷声减字，且洗衰翁耳。恼乱多情人，欲死只有临川曲子。陈郎巧啭歌喉，尊前倍觉风流。一霎涂妆绾髻，十三十四丫头。"

有令·计甫草索赠吴僮时来》等应酬之作，这种由某人或数人倡导，友朋同道几遍和之的咏伶诗词在清代蔚为大观，张次溪所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收罗了上自乾隆下至民国二百多年间清代有关戏曲及优伶的著述五十一种，其中辑录了大量的咏伶诗文，充分反映了清代文人借伶童以遣兴寄情的风月情怀。清初著名诗人宋琬①所作《高阳台为朱鹤菴侍史王郎作》词颇具代表性：

何处逢君？落花时节，嫩杨乍啭莺簧。小阁深沉，鄂君绣被生香。红牙按罢浑无力，倚东风更换霓裳。背兰缸横波偷展，低问周郎。东君为汝彷徨，倩珊瑚作枕，玳瑁为梁。海燕同棲，一时娇艳无双。从此蛾眉参意画，应见惯不辩鸾凰。漫猜他，佳人碧玉，夫壻王昌。②

王郎应是朱鹤菴娈童，从“鄂君绣被”、“应见惯不辩鸾凰”句可知，宋琬遂投朱鹤菴所好写就此词。诗酒应酬是古代文人最青睐的一种休闲交游方式，陈其年为徐紫云画《九青小像》，遍索友人题咏，共搜集诗词162首汇成《九青图咏》，兹列两首如下：

斗帐新寒歇旧薰，人间何路识香云。江南红豆相思苦，岁岁花前一忆君。③

此诗作者为渔洋山人王士祯，诗前注曰：“为其年先生博笑。”

名士风流四海传，花间尝伴紫云眠。元龙尚自多情种，莫笑当年幸董贤。④

---

① 宋琬（1614—1673），字玉叔，号荔裳。莱阳（今莱阳市）人。清初著名诗人，与安徽宣城施闰章齐名，有“南施北宋”之称。

② 清·宋琬：《高阳台为朱鹤菴侍史王郎作》，《安雅堂全集·二乡亭词》，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45—746页。

③ 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九青图咏》，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版，第990页。

④ 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九青图咏》，第989页。

作者为何絜，诗前注曰："其年盟兄命题九青小影，并正。"

其次是文人写给所眷恋之娈童或伶人的情诗。如陈维崧写给徐紫云的《怊怅词二十首别云郎》、《清明感旧》等缠绵感人的诗词。袁枚的《小仓山房诗集》中也有诸多写给娈童的诗，如《席上赠杨华官》、《赠庆郎》、《舟中赠霞裳》、《送霞裳之九江》、《到华顶有情霞裳》等等，本章第四节将作详细论述。

再次是文人以诗歌记叙他们所闻所见的男风艳事，这类诗人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士人狎优是名士风流的表现，他们不吝溢美之词，或惊叹伶人的才情美貌，或同情他们的坎坷遭遇，或感慨他们的义肝侠胆，如吴伟业的《王郎曲》、袁枚的《李郎歌》、赵翼的《坑死人歌为郝郎作》等。赵翼曾写过多首咏伶诗，如《计五官歌》、《李郎曲》等，他别出心裁地将男色比喻成堑坑，因其姣美甚于女色，故能迷死那些痴心之人。《坑死人歌为郝郎作》中的郝郎，为安庆人郝天秀，字晓岚，因其"柔媚动人，得魏三儿之神，人以'坑死人'呼之。赵云崧（翼）有《坑死人歌》"①：

孔雀东南飞，共爱毛羽好。其雌但氄毹，五采必雄鸟。乃知男色佳，本胜女色姣。扬州曲部魁江南，郝郎更赛古何戡。出水朵莲初日映，临风绪柳淡烟含。广场一出光四射，歌喉未启人先憨。铜山倾颓玉山倒，春魂销尽酒行三。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女重生男。以是得佳号，坑死人，满城噪。胭脂阵上倒马关，花月场中陷虎窖。坑纵不死死亦拼，深阱当前甘自蹈。古来掘地作堑坑，或杀腐儒或降兵，不谓烟花有长平。以此类推之，妙悟触绪生。宋坑可作宋朝谥，秦坑应换秦宫名。老夫老来怕把坑字说，况闻美男能破舌。兢兢若将坠诸渊，惴惴惟恐临其穴。岂知

①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五，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31页。

一见也低迷，不许广平心似铁。目成几忘坎窞凶，有人从旁笑此翁。驱而纳之莫知避，教书人未读《中庸》。①

以动物界雄性美于雌性起兴，得出男色本胜女色的推论，然后引出“出水杲莲初日映”、“广场一出光四射”的郝郎，艳惊四座，令众生痴狂销魂，因得“坑死人”佳号。某位宣扬“美男破舌”之腐儒一睹郝郎风采居然亦“目成几忘坎窞凶”，明知色坑人，偏向郝坑行，拼死亦作风流鬼，这就是男色的巨大力量。

另一派是反对男风，认为男子同性恋是病态的嗜好，男娼的流行，助长了社会的淫靡之习，导致了世风日下。他们以诗笔记录下盛行的男风，其中不乏劝谏讽喻诗。如蒋士铨《戏旦》描述了乾隆间盛宠男妓事，部分伶旦出卖色相充当官妓，狎客趋之若鹜：

朝为俳优暮狎客，行酒镫筵逞颜色。士夫嗜好诚未知，风气妖邪此为极。古之嬖幸今主宾，风流相尚如情亲。人前狎昵千万状，一客自持众客嗔。酒阑客散壶籤促，笑伴官人花底宿。谁家称贷买珠衫，几处迷留僦金屋？蛣蜣转丸含异香，燕莺蜂蝶争轻狂。金夫作俑愧形秽，儒雅效尤惭色庄。靦然相对生欢喜，江河日下将奚止？不道衣冠乐贵游，官妓居然是男子。②

蒋士铨目睹这种“江河日下”的社会风气而痛心疾首，在诗文中竭力呼吁禁止这种妖邪的风气。而茹棻的《戒淫诗》更加严厉：

错开情窦到梨园，色艺能教智者惛。同体何堪成伉俪，娇妆偏尔有温存。尽怜幼艾将金掷，肯为余桃恋我恩？歌舞现身会说法，请看果报莫销魂。③

---

① 清·赵翼：《瓯北集》卷三十《坑死人歌为郝郎作》，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69 页。

② 清·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卷八《戏旦》，第 707 页。

③ 《劝孝戒淫录·茹状元棻戒淫十咏》之《伶人》，茹棻为清乾隆四十九年状元。

尽管搬出了果报这一利器，但对于痴迷男色的瘾君子究竟有多大劝戒效果，不得而知。确实，一个时代审美习尚的形成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它是政治、文化、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合成品，具有强大的惯性和影响力，也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忽然销声匿迹。

4. 民歌及俗曲

清代各地流传着丰富多彩的竹枝词，虽大部分为文人所作，但因其俚俗的内容、清新的诗风及鲜明的草根特色，我们姑且将其归入民歌。竹枝词起源于流行在川东、鄂西沿江地区的民歌，早在唐代已有人提及竹枝歌，刘禹锡首先将其引入文人诗，成为竹枝词这一诗体的奠基者，并得到白居易等诗人的推崇和唱和。其后，宋元明清直至民国历代，有许多著名诗人如苏轼、黄庭坚、杨万里、范成大、杨维桢、徐渭、袁宏道、王士祯、查慎行、郑燮、袁枚等参与竹枝词的创作及传播。元明以后，《竹枝词》已逐渐与音乐歌唱脱离，嬗变为一种吟咏山水风光、民俗风情的诗体，形成清新、质朴、刚健、明快的创作风格。元末杨维桢编辑的《西湖竹枝词》面世后，曾引起“随者如流”的“竹枝”热潮，清代董伟业因编《扬州竹枝词》而名声大振，人称“董竹枝”，杨映昶的《都门竹枝词》亦影响广泛，流传久远。因竹枝词“感于事、动于情”，以及时反映世态人情为特色，故其中有关同性恋、特别是男风的内容也不在少数。

北京作为明清的政治文化之都，在在得风气之先。张子秋《都门竹枝词》如此描写京城花档子中的娈童：“档曲争传《节节高》，妖童三两拨檀槽。但能赚得周郎顾，金尽还余客兴豪。”①又因京城狎优风气冠绝天下，竹枝词尤多相关描写，得硕亭《草珠一串・商贾》写豪

① 清・张子秋：《都门竹枝词》，《中华竹枝词》，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69 页。

商与优伶的幽会："饭馆俱将雅座添，间间独屋挂湘帘。人非断袖休来此，博士无言已暗嫌。"①有人挥金如土，守定戏园的下场门，只为博得伶旦的妩媚顾盼："茶园（演戏之所）楼上最销魂，老斗钱多气象浑。但得隔帘微献笑，千金难买下场门。"②杨米人则描写了官员品花狎优的场景："小旦亲来为执壶，两边官座碧纱厨。日斜戏散归何处？宴乐居同六合居。"③有人将优伶的下处（住所）相公堂子当作了风月场："门前小立髩婆娑，纵费青铜却不多。但得今宵能尽兴，何拘曲巷是私窝。"④更有人因为玩弄伶人而患上风流病："徽班老板鬻龙阳，傅粉薰香座客旁。（甚于当年囤子）多少冤家冤到底，为伊争得一身疮。"⑤

明清时扬州"瘦马"⑥名闻天下，明人谢肇淛《五杂俎·人部四》云："维扬居天地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然扬人习以此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算、琴、棋之属，以徼厚直，谓之'瘦马'。"⑦清人张岱在《陶庵梦忆·扬州瘦马》中记载："扬州人日饮食于瘦马之身者数十百人。"⑧然而，扬州的男色亦并不在瘦马之下，明代的小唱、清代的优伶，有许多是出自扬州的美童。所以早在明代，就有"将军坟上妖童广，太守堂前妓女多。撩拨春心收不住，手摇春帕眼摩娑"⑨的民歌，

① 清·得硕亭：《草珠一串·商贾》，《中华竹枝词》，第146页。
② 清·得硕亭：《草珠一串·市井》，《中华竹枝词》，第152页。
③ 清·杨米人：《都门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108—109页。
④ 张次溪：《北京梨园竹枝词汇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1175页。
⑤ 张次溪：《北京梨园竹枝词汇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1172页。
⑥ 明清时扬州人买来养育以待再贩卖的童女，雏妓。
⑦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之八《人部四》，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47页。
⑧ 明·张岱：《陶庵梦忆》卷五《扬州瘦马》，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60页。
⑨ 明·阙名：《广陵古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1300页。

瘦马、娈童并出，颠倒了芸芸众生。江都人董伟业撰《扬州竹枝词》99首，记叙风俗，针砭时弊，谐谑自如，得“董竹枝”之名，对于文人狂士烟花三月下扬州后沉溺于断袖之欢的行为董伟业叙写颇多：“不惜黄金买姣童，口含烟送主人翁。看他呼吸关情甚，步步相随云雾中。”①又，“梵觉僧房寓楚狂，当年灯火记联床。青童散去黄金尽，何地淹留忘故乡。”②而对世人品优重色不重艺的现象，他如此调侃：“娇歌连像动人心，流水高山没赏音。寄语生儿工傅粉，不须古调学弹琴。”③此外，《邗江竹枝词》中也多有反映男风的内容：“标品跟班气象雄，主人得用不相同。其中骨病何能识，俱本平时救急功。”④这首竹枝词反映主仆之间的同性恋关系；“走班小旦实风骚，打扮穿衣媚且娇。装出百般流动戏，盐台焉得不魂消”⑤，则反映了盐官与优伶之间的龙阳之欢。

除了扬州、金陵以外，其他地方也多有此类民歌流布，如浙江“龙丘少年美丰姿，傅粉施朱抹口脂。洛浦浑疑拾翠女，长安恐是卖珠儿”⑥。武汉伶童“娼优两字一身当，日唱丝弦夜暖床。不惜千金买破罐，情郎多半是痴郎”⑦。又，“洋蓝褂子白绨裙，杨柳腰支叹十分。一剪秋波飞座上，侬非老斗亦销魂”⑧。作者注曰：“花旦张红杜，俗呼‘人参叶’；叶双凤俗呼‘黄安’，皆能以媚眼撩人。”另有

---

① 清·董伟业：《扬州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1311页。
② 清·董伟业：《扬州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1317页。
③ 清·董伟业：《扬州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1313页。
④ 清·佚名：《邗江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1356页。
⑤ 清·佚名：《邗江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1359页。
⑥ 明·屠隆：《江南竹枝》，《中华竹枝词》，第692页。
⑦ 清·叶调元：《汉口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2634页。
⑧ 清·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王利器等辑《历代竹枝词》戊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70页。

嫖客“昼人飘行夜出堂，万年台上学鸳鸯。一千二百风流价，落得他人吃肉汤。”编者注曰：“薙（剃）头者俗呼飘行，侍客曰出堂，床上曰万年台，黑巷曰草台。得价一千二百，必请同店食肉”①。看来剃头软棚中的男妓并不只是京城的专利。岭南“迷离扑朔两难分，儿女情长日易曛。何事匳妆寻雅会，巫山别有梦来云”②。（匳，痞子流氓之称。男扮女装而狎邪者谓之匳妆会。）成都“公馆衙门宴客卮，玉芳玉顺总当时。包头略有三分色，便吃皮杯拜义儿”③。甚至偏远如西域的叶尔羌地区（今新疆莎车）居然也有反映男色的竹枝词：“绿鞲妖媚俨明妆，殊俗风如闽粤狂。漫说余欢难敝席，前鱼未解泣成行。”④

清代俗曲在表现同性恋内容时与民歌稍有不同，大多以第一人称直接抒写作者与同性情人间的喜怒怨愁。如乾隆间俗曲集《霓裳续谱》卷之八“听说离别”倾诉了自己与同性情人难舍的离情：“听说离别我的魂不在，叮咛着我那情人，嘱咐着我那情人，你可早去早来。你去了留下相思，你可教谁害。害相思，难割难舍多恩爱。想当初咱们爷俩相交，可是俺赶着你来，可是你赶着俺来，可是谁赶谁来？为什么小小的人儿，你把良心坏。坏良心，头上自有青天在。”⑤男儿之间，也有唧唧哝哝的儿女情长，以纯粹的口语絮絮道来，让人如闻其声，如见其人。

5. 笑话

清代笑书如游戏主人的《笑林广记》和程世爵的《笑林广记》等

---

① 清·叶调元：《汉口竹枝词》，王利器等辑《历代竹枝词》戊集，第 2374 页。
② 清·陈坤：《岭南杂事诗钞》，《中华竹枝词》，第 2827 页。
③ 清·定晋岩樵叟：《成都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 3197 页。
④ 清·福庆：《异域竹枝词》，《中华竹枝词》，第 3807 页。
⑤ 襟霞阁主人重刊：《霓裳续谱》卷八，中央书店 1935 年版，第 325—326 页。

书中颇多男风笑话，然前者多抄自冯梦龙的《笑府》，如“屁股痛”、“龙阳娶”、“臀凑”、“袭职”、“兑车”、“夫夫”、“精童”等，而程氏《笑林广记》所编男风笑话则以清代各阶层的同性恋现象为对象，不遗余力地大加鞭笞与嘲谑，虽然包含部分粗俗下流的黄色笑话，但颇具新意，有较强的讽刺性，如嘲弄各种狎优滥淫之人的《老斗》①、《斗铭》②，《老斗》写一乡下佬致富后也想效仿城里人看戏、下馆子、叫相公，结果被某馆子的堂官骗钱失身的故事，令人啼笑皆非。《斗铭》更是别出心裁，以日用诸斗形容狎优之人：“盖挟优之斗，人类不同；日用之斗，情形各异。今将日用之斗，撰以斗铭，竟有与挟优之斗相肖者。”作者将狎优之人分成各具特点的十类，以“旗杆斗”形容有名无实、“高高乎妄自尊，空空兮穷措大”的极穷老斗；以“量米斗”形容财大气粗、“满则终覆，倾尽糟糠”的客商老斗；以“熨衣斗”比喻“有钱热斗，执热怕凉，吹嘘用人，浮躁飞扬”的跟官老斗；以“乌烟斗”比喻“满腹尽屎，一窍不通，乌烟瘴气，执迷一生”的爱吹妆虚老斗；以“门上斗”比喻只能挟黑相公的“既卑且污”的下等老斗；以“剃头担上斗”比喻“头戴金顶，东走西跑，局面不大，眼孔更小”的应试举子老斗等等，形象生动，富有新意。

讽刺士大夫狎优弄伶、有违官箴的《耳语》③、《犬象老爷》，认为士大夫应该“光明磊落，正言谠论，侃侃而对”，然而“近日世风日浇，竟有宾客宴会之际，每每携友离座，另觅无人之处。其呫嗫小语，宛似女儿；挽头交语，一如伉俪。良可慨也。”作者对士大夫这种与优伶“一见相知，百般亲密，左右并肩，惟恐人知”的现象表现出极为不屑的态

①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1页。
②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第3页。
③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第7页。

度，甚至认为好男风之人简直猪狗不如："老爷好男风，所用娈童，不一而足。一日，署中母犬生了小狗，有一小狗甚像老爷，其嘴脸与老爷无二。大家诧异，不解其故，请教师爷。师爷沈吟良久，恍然大悟，说：'是了。想必是这母狗，天天吃小跟班的屎生出来的。'"①

有以同性性事嘲讽官场卖官鬻爵歪风的《嘲候补》②，"一相公色艺双绝，翘楚一时。而犹可爱者，其后庭与妇人之阴无异，尤物足以移人，昵而狎之者无虚夕焉。谁知阅人多，而剥丧太过，遂得一虚症，竟至厌厌损瘦。延医诊治，异之曰：'病与脉相反，是男子而得妇人之疾也。望闻问切，缺一不可，必要问明受病之原，方好施治。'"相公于是以实相告，医生告知此病因人而伤，开出后（同候音）补丸，"必须令原伤之人，用参茸末调涂麈柄，仍由原路频频送入，渐可痊愈"。众老斗闻后欣然而至，争先恐后要后补，最终达成协议："候补原有先后，应请阔老斗尽先，其馀次第轮补。"以男色性事的肮脏喻官场的腐朽及龌龊，又是作者别出机杼处。

有嘲谑淫僧不守色戒、伶人见钱眼开本性的《后庭博金》，讲一优伶出身的主簿年逾耳顺，却误被一僧奸淫，"一日，奉委下乡，馆于僧寺。僧见其所携门子俊俏，先以言调之，不肯；许以金，从之。事毕索金，僧曰：'草草一度，那能便酬。必须同宿一宵，畅所欲为，方能厚谢。'门子知为其所欺，用指鹿为马之计诳之曰：'本官卧西床，我卧东床。'其实官卧东床也。'今夜请从窗上来，可尽一夜之欢。'"当夜三更，僧径趋东床，误以老主簿为门子，两人发生了性关系。"老簿猛醒，危声以号。僧知其误，赤身而遁。簿且呼且骂曰：'恶贼秃！大无礼。'众咸起，诘其故。簿又不好出诸口，惟喊：'快

---

①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第138页。
②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第82—83页。

拘众僧惩治之！’僧惧，请以百金为酬。簿少之，又益以钱五十贯，始允。将入城，属从者勿令堂上知。及谒见，令早知而笑谓之曰：‘三老官当此垂暮之年，犹能以后庭博多金。想当初妙龄时，不知如何高其声价也！’簿惭不能答，而其门子辞工去。”[①]僧人欲以百金抵偿被自己误淫的主簿，然主簿犹嫌不足，讨价还价，充分暴露了他唯利是图、毫无廉耻的娼优本性。

有嘲讽优伶、娈童见钱眼开的《蛛丝袄》[②]、《人情若鱼》，《蛛丝袄》在冯梦龙所编《笑府》中已出现，而《人情若鱼》中的两则较有新意：

小旦比金鱼，并肩如玉，尤物移人，摇头摆尾，暮楚朝秦。[③]

软棚子比刀鱼，巨口细腰，其形如刀，江南风味，令人魂消。[④]

小旦的杨花水性、软棚剃头匠的贪婪无耻被表现得十分生动。

更多的是戏说同性鸡奸的笑话，如《疑卵》、《戏谑》、《不懂眼》、《嘲武弁》、《何至如此》，因语涉淫秽，不便再作引证。

6. 尺牍

清代反映同性恋情的尺牍存世不多，成书于乾隆年间的《增补如面谈新集·亨集·丰情门》[⑤]中尚有几则清代文人之间倾诉同性恋情的尺牍，或殷勤示爱，或互诉相思，或吃醋拈酸，原汁原味地反映了同性情人之间的复杂情愫。

两个文人萍水相逢，两相契洽，于是一人便托鸾笺以表爱慕之情，愿固结夙盟：

蒙不鄙谫劣情谊，两相契洽。吐心胆，忘形骸，神魂梦寐不

①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第142—143页。
②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第45—46页。
③④ 清·程世爵：《笑林广记》，第114页。
⑤ 清·李光祚：《增补如面谈新集》，以下引文皆转引自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第460—462页。

相离，诚千古大快事也。第恐时移事迁，未必常如今日，则肝肠寸寸裂矣。惟愿坚如山，深似海，此情此谊，生死不易，乃足慰吾怀耳。恳乞固结夙盟，无负前好，铭感曷其有极?

可谓情焰炽烈，求偶心切，他的示爱马上得到了对方的呼应：

幸荷夙缘，同心相契。朝共谈笑，夕联衾枕，即百年犹如一日，何得有初鲜终也。但恐龙阳爱断，不无前鱼之泣，又在台下忽忘旧好，庶使坚如金石，固若胶漆，乃可为刎颈交耳。

明确表示只要对方不会龙阳爱断，使自己作前鱼之泣，便与其结为刎颈之交。

又有某一士人在与恋人离别半年后托鸿燕传递自己的刻骨相思：

别我契兄屈指已逾半载，怀想夙昔交欢时，竟不复能聚首。两地相思，末由自解。肠如袜线条条断，泪若泉源混混流矣。第未审契兄胸中亦不忘某生否乎?何时再得会晤，胜如枯木再逢春也。今因鸿便特具鲤篇，少申问安之忱。尤望早寄鸾笺，慰我悬眸。

其契兄回函申明自己并非无情之人：

自违颜范，志切倾葵。恨不能奋飞左右，话叙阔悰。好事徒从心上积，离魂都向梦中号。足下宁非知我者乎?而乃以无情人视我，过矣！秋风动时，会晤可期，当如花再重开月再圆也。寸楮申候，并谢存问之诚，统惟鉴炤。

预约会晤之期，给契弟投下一颗定心丸。

移情别恋在同性情人之间也是常事，如某人发现曾经“朝同食、夜同眠”的契友弃旧迎新后，妒火中烧：

忆昔为契兄恋情钟爱，用了无限心思，费尽许多钱财。朝同食，夜同眠，疾病相扶，患难与共。方期海誓山盟，永可不移矣。讵料忽忘恩义，弃旧迎新。数日不睹颜面，顿使我朝思暮想，愁肠莫解。谅契兄素非忍人，何若是恝然也。还望垂念夙

爱，早赐降临，凝眸以待。

而对方却死不认账：

沐爱数载，情同骨肉，虽金石可销而此义实难磨矣。人非土木，安敢一旦忘情哉！昨因舍亲偶有小事，奉父命代为干理，不得已躯迟数日，未遑陪侍色笑。身虽两地，而心则若在一堂矣。足下乃以负义疑我，甚非知己者所言也。迟一二日即拟趋候，无劳悬念。

也许是一方多疑，也许是一方狡辩，孰是孰非，唯有当事人知道。

综观清季涉及同性恋现象的文学作品，特别是诗词、小说，数量明显多于明季，文人色彩更为浓郁，所反映的同性恋内容更加光怪陆离，对女同性恋的描写也显著增多，以优伶为题材的诗词、小说更成为清代同性恋书写之大宗。清代同性恋文学是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史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研究中国古代的性文化、同性恋文化留下了丰富的文献资料。

第二节　清代文人咏伶诗及士优男风文化管窥

——以《王郎曲》[①]、《徐郎曲》[②]及《李郎曲》[③]为主要考察对象

一、咏伶三曲述略

本文所述之伶，特指崛起于明季、辉煌于清代的男旦。明正德

① 清·吴伟业：《梅村诗集》卷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452—455页。

②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版，第960页。

③ 清·赵翼：《瓯北集》卷十六《李郎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39页。

以后，男旦队伍逐步壮大，渐渐在戏曲舞台上与女旦平分秋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并进入曲论家的视野……特别是万历时期最盛，流波所及，达到天启乃至崇祯时代”①。如万历间南京郝可成男班因伶童色艺双绝而名炙都下，又有晚明官僚富豪如申时行、沈璟、屠隆、包涵所、张岱、吴越石、阮大铖等辈以蓄养家班、征歌度曲、自娱会友为风雅，明沈德符就此议论云：“近年士大夫享太平之乐，以其聪明寄之剩技……吴中缙绅，则留意声律，如太仓张工部新、吴江沈吏部璟、无锡吴进士澄时，俱工度曲。每广座命技，即老优名倡，俱皇遽失措，真不减江东公瑾，此习尚所成。”②男旦的勃兴，引发了士人的咏伶热潮及与伶旦的同性相恋之风。如明代著名戏曲理论家潘之恒③曾有《赠潘莹然》、《赠何文倩》等多首咏伶诗收录在诗集《漪游草》④中。又有山阴祁豸佳⑤深爱家班优童阿宝，乃至“去妻子如脱屣耳，独以娈童崽子为性命”⑥。由明入清以后，优伶文化在前

① 幺书仪：《明清剧坛上的男旦》，《文学遗产》1999年第2期。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技艺·缙绅余技》，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27页。

③ 潘之恒（1556—1621），字景升，号鸾啸生，安徽歙县人。明嘉靖年间，官至中书舍人，得汪道昆保荐，入“白榆社”。两试太学未中，从此研究古文、诗歌，恣情山水，所过必录。与汤显祖、沈璟等剧作家交好。曾从事《盛明杂剧》的编校工作。撰有《叙曲》、《吴剧》、《曲派》等剧评，均收入《亘史》、《鸾啸小品》两集中，撰有诗集《涉江集》。

④ 明·潘之恒：《赠潘莹然》诗如下：金作精神玉作姿，莹然天趣本心师。欲扬忽止方闲步，将进中还一系思。纳于袖长便自画，含情臆结解通辞。寄言吴会繁华子，莫负听歌年少时。（《漪游草》卷三）

⑤ 祁豸佳（1595—1670），字止祥，号雪瓢，山阴（今绍兴）人。祁彪佳从兄。明代书画家。明天启七年（1627）举人，以教谕迁吏部司务。明亡后，当局礼聘，却之，与董瑒、王雨谦、陈洪绶、罗坤等结“云门十子”社，日与老衲蒲团相对，谈世外烟霞，间呼伶人奏丝竹，亲执管和之。能歌，“精音律，咬钉嚼铁，一字百磨”，常自编新剧，教诸童子，或自度曲歌之。诗文填词均佳，书画尤有成就。

⑥ 清·张岱：《陶庵梦忆·祁止祥癖》，张岱：《夜航船》，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452页。

明的基础上进一步发达，名伶辈出，成为人们狂热追捧的对象，相公堂子①取代了妓院娼寮，在迎来送往中日益兴盛。而耐人寻味的是，诸多士夫文人承袭了明人遗风，成为追优捧伶时风的积极倡导者，更有数辈才人，陷入与伶人共筑的温柔乡无法自拔。以《王郎曲》、《徐郎曲》及《李郎曲》为代表的咏伶诗文在明代的基础上进一步繁荣，由此引发了文人曲家以吟咏伶童为主题的唱和之风，形象反映了清人独特的审美情趣及士优男风文化。

“王郎十五吴趋坊，覆额青丝白晰长。孝穆园亭常置酒，风流前辈醉人狂。”这几句诗出自清代著名诗人吴伟业的长诗《王郎曲》，王郎即明末清初红遍大江南北的昆剧伶旦王稼。王稼（1622—1654），字紫稼，长洲人，因其貌美，时人将他比作晋代美少年卫玠，故亦称其为子嘉或子玠。吴梅村在《王郎曲》自跋中云：“王郎名稼，字紫稼。于勿斋徐先生二株园中见之。髫而晳，明慧善歌。”②王稼工旦，精于歌舞弹唱，善作新声，所演《会真记》红娘，色艺俱佳，时人称绝：“锁骨观音变现身，反腰贴地莲花吐。莲花婀娜不禁风，一斛珠倾宛转中。”清人王家桢在《研堂见闻杂记》中也载曰：“优人王子玠，善为新声，人皆爱之。其始不过供宴剧，而其后则诸豪胥奸吏，席间非子玠不欢，缙绅贵人，皆倒屣迎，出入必肩舆。”③

王郎不仅颠倒众生，更成为当时诸多名公贵酋的掌上明珠，“五陵侠少豪华子，甘心欲为王郎死。宁失尚书期，恐见王郎迟。宁犯金吾夜，难得王郎暇。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声声顿息。”《清稗类

---

① 清代男伶住处。
② 清·吴伟业：《梅村诗集》卷七，第452页。
③ 清·王家桢：《研堂见闻杂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

钞·优伶类》直接点出王郎的几个崇拜者："如王文简公（王士祯）、钱牧斋、龚芝麓、吴梅村辈，诗酒流连，皆眷王紫稼。"[①]此处提及的钱谦益、龚鼎孳、吴伟业三人时称"江左三大家"，不仅在文坛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皆为明清两朝重臣。三人诗文同道，在好男风、狎相公方面也是趣味相投。金埴《不下带编》载钱牧斋甚爱王稼，有诗送其入燕，洒泪为别。《清稗类钞》还收录了钱牧斋于顺治八年惜别王稼所作的《送行十四绝句》。

紫稼入都后投靠于钱谦益的挚友及同侪吴伟业、龚鼎孳门下，尤侗在《艮斋杂说》中回忆说："予幼所见王紫稼，妖艳绝世，举国趋之若狂。年已三十，游于长安，诸贵人犹惑之，吴梅村作《王郎曲》云云，而龚芝麓复题赠云云，其倾靡可知矣。"[②]可惜红颜薄命，紫稼于顺治十一年南归返吴后，被巡按江南的御史李森先以"淫纵不法"之罪名杖杀阊门。为此，"合肥尚书龚鼎孳闻之，痛哭几绝，作悼亡三十首"[③]以寄其惋惜痛悼之情："绵缆横塘系晚春，玉筝弹泪上罗巾。只愁卫玠应看杀，那得焚琴汝辈人！"

相较死于非命的王郎紫稼，稍后名满士林的徐郎紫云无疑幸运多了。徐郎于水绘园邂逅风流词人陈维崧，两人共谱了一曲动人的士优恋歌。

陈维崧（1625—1682），字其年，号迦陵，阳羡[④]人。出生于文学世家，祖父陈于廷是东林党的中坚人物，父亲陈贞慧是明末"四公子"之一。陈才气横溢，骨力绝遒，填词之富，天下无双，被举为词坛巨擘。然而这位"负才落魄"的词坛巨子却在明末四公子之一——

① 清·徐珂：《清稗类钞》第三十八册《倡优类·像姑》，第5094页。
② 清·尤侗：《艮斋杂说续说》，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6页。
③ 清·顾公燮：《丹午笔记·小旦王子嘉》，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64页。
④ 江苏宜兴。

冒襄[1]的水绘园堕入情网，演绎了“缠绵生死一段公案”[2]。他的情人即为“江淮国工亦何限，徐郎十五天下奇。一声两声秋雁叫，千缕万缕春蚕丝”[3] 的伶人徐紫云。徐紫云(1644—1675)，字九青，号曼殊，“技擅平阳，家邻淮海”[4]，人称云郎，为如皋冒襄家班昆伶。云郎色艺冠绝流辈，工旦角，擅演《邯郸梦》、《燕子笺》诸剧，冒辟疆、龚鼎孳、王士祯诸人皆有诗词咏其色艺。顺治十五年（1658），陈维崧赴水绘园，与云郎一见钟情：“阿云年十五，姣好立屏际。笑问客何方，横波漾清丽。”[5]清人钮琇的《觚剩·吴觚》“赋梅释云”详述陈徐恋中的一段小插曲：

其年未遇时，游广陵。冒巢民爱其才，延致梅花别墅。有童名紫云者，儇丽善歌，令其执役书堂，生一见神移。适墅梅盛开，生偕紫云徘徊于暗香疏影间。巢民见之，佯怒，缚紫云，将加以杖。生傍（应为“徬”）徨，计得冒母片言方解。时薄暮，乃长跪门外，启门者曰：“陈某有急，求太夫人发一玉音，非蒙许诺，某不起也。”因备言紫云事。顷之，青衣媪出曰：“先生休矣，巢民遵奉母命，已不罪云郎，然必得先生咏梅绝句百首成于今夕，仍送云郎侍左右也。”生大喜，摄衣而回，篝灯濡墨，苦吟达曙。百咏既就，亟书送巢民，巢民读之击节，笑遣云郎。[6]

从此，红袖添香，孤馆生春，其年在紫云的陪伴下客居水绘园共十年。“谁知老大不自得，却向徐郎叙畴昔。畴昔烟花不可亲，徐郎

---

① 清·冒襄（1611—1693），字辟疆，号巢民，江苏如皋人。
② 张次溪编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58 页。
③ 清·陈其年：《徐郎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60 页。
④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62 页。
⑤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60 页。
⑥ 张次溪编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59—960 页。

一曲好横陈。”[1]水绘园本以大名士冒辟疆与秦淮名妓董小宛的爱情而名扬天下，同样发生在水绘园的陈徐同性恋情事更被时人视为“千秋佳话”。[2]其年匠心独运，请五琅陈鹄为紫云绘“九青小像”以示怜爱，并遍求题咏，“《出浴图》卷自张纲孙以下，题者七十四人，诗一百五十三首，词一首，又断句二”[3]，集成《九青图咏》一卷。其后，紫云始终追随其年，北上燕都，流落中州，南归阳羡，终其一生。紫云去世后，痴情的诗人在无尽的思念中写下了大量追怀感伤的诗词，并于七年后追随紫云而去。陈徐情事不仅在当时广受士人的艳羡赞许，而且腾播于后人之口，成为绝代风流之佳话。

陈子、徐郎的“才子佳人”故事在日后的梨园中不断重演，最著名的便是半个多世纪以后毕秋帆与“状元夫人”李桂官的情事。

> 李郎昔在长安见，高馆张灯文酒宴。乌云斜绾出场来，满堂动色惊绝艳。得郎一盼眼波留，千人万人共生羡。[4]

这是乾隆间诗人赵翼[5]为李桂官所写的七言歌行体长诗《李郎曲》中的诗句。赵翼的五言古诗最有特色，与袁枚、蒋士铨合称“乾隆三大家”。

《李郎曲》中的主人公李桂官，字秀章，吴县人。“昔在庆成部[6]，名重一时，尝与某巨公乡谊，时佐其困乏，情好无间。后巨公莅外省，桂官亦脱身同往，于今十数年矣。闻其慷慨好施，颇无资蓄，是优伶中之勇于为义者，是可识也。”[7]而此处提及的巨公，即为

---

① 清·陈其年：《徐郎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60 页。
② 张次溪编撰：《九青图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1001 页。
③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65 页。
④ 清·赵翼：《瓯北集》卷十六《李郎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9 页。
⑤ 赵翼（1727—1814），清代诗人、史学家。字云崧，号瓯北，阳湖（今江苏常州）人，乾隆二十六年（1761）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存诗 4 800 多首。
⑥ 据赵翼《檐曝杂志》卷二记载，应为宝和班。
⑦ 清·西湖安乐山樵：《燕兰小谱》卷之五，《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42 页。

《李郎曲》的另一个主人公毕沅：

一个状元犹未遇（秋帆时为舍人），被郎瞥睹识英雄。每当舞散歌阑后，来伴书帏琢句工。毕卓瓮头扶醉起，鄂君被底把香烘。但申啮臂盟言切，并解缠头旅食供。①

毕沅与李桂官的情事可谓“举世艳称之”②，当时的著名诗人袁枚也作长诗《李郎歌》铺叙二人情事，他们的故事又被陈森作为重要素材写入其反映清代梨园生活的小说《品花宝鉴》中，从而得到更为广泛的流播。其实毕沅的这位状元夫人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在李桂官之前，“庆成班有方俊官，颇韶靓，为吾乡庄本淳舍人所昵。本淳旋得大魁。……本淳殁后，方为之服期年之丧”③。方俊官，字兰如，江苏吴县人，“为庄本淳学士所狎，有状元夫人之号”④。在李桂官之后，“长春，字纫芗，春福堂主者。道光年所称状元夫人是也……若长春者，其品格在万花中，乃适如其所自名耳。海盐朱九朵山以癸酉拔萃，为户部郎。见长春爱之，甚几无一日不浃洽。无何，朵山以乙酉丙戌联捷，廷对魁天下。世遂以状元夫人目长春。而要其识见，则逊桂官远甚矣”⑤。又有“朱莲芬为潘文勤所赏，故人以‘状元夫人’称之”⑥。清代文人如此热衷于传播“状元夫人”之韵事，一是出于对状元及第的渴慕，二是出于对同性“夫人”的艳羡。

---

① 清·赵翼：《瓯北集》卷十六《李郎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9 页。

②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四“李郎”，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24 页。

③ 清·赵翼：《檐曝杂记》卷二“梨园色艺”，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7 页。

④ 清·戴璐：《藤阴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1 页。

⑤ 清·无名氏：《帝城花样》，虫天子编《香艳丛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137—4138 页。

⑥ 张次溪：《燕归来簃随笔·伶名小录》，《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1250 页。

上述三曲在清代咏伶诗中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它们皆是洋洋数百言的长诗，皆以优伶之色艺情事作为歌咏对象，而其作者吴伟业、陈维崧、赵翼又都是清代杰出的诗人及朝廷命官，更重要的是，三位作者以他们的如椽之笔淋漓尽致地展现了相似的伶童眷恋情结。

吴梅村对戏曲有着浓厚的兴趣，曾作《秣陵春》传奇，“有声梨园间”①。爱屋及乌，梅村亦垂青于那些吟唱传奇的美貌伶人。早年他在明末名士徐汧家结识王稼，并深为其妍媚情韵打动。多年后重逢王稼于京师，“相去已十六七载，风流儇巧，犹承平时故习。”他乡遇故知的欣喜让梅村感慨万千：“王郎三十长安城，老大伤心故园曲。谁知颜色更美好，瞳神剪水清如玉。”王郎已老，眷恋依旧，“追欢惜别，黯然销魂，可谓一往有深情矣”②。吴还有一首写给某男妓的诗《赠妓郎玄》：“轻靴窄袖柘枝装，舞罢斜身倚玉床。认得是侬偏问姓，笑侬花底唤诸郎。”③更露骨地传达出吴梅村喜好男色的倾向。

陈其年同样毫不避讳他与徐紫云间的断袖之好。《贺新凉》中“扑朔雌雄浑不辨，但临风私取春弓量”④、“六年孤馆相偎傍。最难忘、红蕤枕畔，泪花轻飏”⑤等句已非常明确地道出了他们之间的私情。而时人及后代文人对此事的评论更是直言不讳，甚至赞许有加。名士王士祯（阮亭）在《渔洋诗话》中记载曰：“余与诸名士修禊冒辟疆园，分体赋诗，余戏谓其年曰：‘得紫云捧砚乃可。’紫云者，冒歌儿，最姝丽，为其年所眷许之。”⑥与陈其年同时客居水绘园的蒋大鸿也评价此事曰：“分桃割袖，于今四年，虽相感微词，不及于

---

① 清·吴伟业：《梅村词》附录四，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6页。
② 清·吴伟业：《梅村词》附录四，第175页。
③ 清·吴伟业：《吴梅村全集》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02页。
④⑤⑥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6页。

乱。若乃弃前鱼而不泣，弊轩车而弥爱。真可谓宠深绿鞲、欢逾绛树者矣。”[①]紫云去世后，陈作《清明感旧》词以示怀恋之情，和者众多。任绳隗和词曰：“谁知道，才把余桃亲捧，玉容一旦愁重。从今省识莲花面，生怕不堪供奉。诚躭恐，趁寒食，清明金盌埋青冢，陈郎休恸。从古少年行，回头及早，倣杀侍中董。”[②]上述诗文中提及的“分桃割袖”、“前鱼之泣”、“侍中董贤”等皆为同性恋典故，由此可见时人对陈徐二人关系的界定与认同。陈徐这一段缠绵公案亦在后世文人中广为流传，道光间举人梁绍壬（1792—1837）评曰：“陈其年填词图，一时题者，名作如林，卷首有裘文达公（曰修）五绝句。其一云：‘卷中诗伯首渔洋，诸子飞腾各擅场。一事难忘惆怅处，不将余潘貌云郎。’读之忍俊不禁，不意此老亦风趣乃尔！”[③]可见通过陈其年及其友人和后代有心文人的共同演绎，陈、徐渐被塑造成才子佳人的浪漫形象，他们的情事能吸引清代文人的持续注意，除了陈维崧在文坛的声望外，还得益于诸多名士如冒襄、王士祯、尤侗、龚鼎孳等七十余人的浪漫想象及集体题咏[④]。

赵翼虽无喜好男色的记载，但他深谙时人狎伶之风，曾写过多首咏伶诗，如《坑死人歌为郝郎作》、《计五官歌》等，淋漓尽致地刻画了伶人颠倒众生的才艺美貌。对当时流行的士优男风，赵翼也非常关注，曾在《檐曝杂记》中对袁枚、毕沅等名士宦僚的断袖之好多有记载，并抱有玩味、赏识的心态。

名伶三曲表现了清季三位诗人相似的审美情趣，然而它们毕竟出于三代诗人之手，仔细品味，其间还是有些细微差别。《王郎曲》的作

---

①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2页。
②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74页。
③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24页。
④ 《九青图咏》的实际题写者多达七十七人。

者及主人公皆为由明入清之人，鼎革之际，死节遁世者众多，上文提及的复社名士徐汧就因不服剃发令在虎丘新塘桥投水自溺，而吴伟业却归顺清廷，迈出了“万古惭愧”、“为后世儒者所笑”①的可耻一步。故国已亡，故人犹在，面对旧朝名伶王紫稼，觍颜以事新主的贰臣吴伟业心中之况味可谓微妙复杂，悲怆、哀伤以及“故人慷慨多奇节。为当年、沉吟不断，草间偷活……脱屣妻孥非易事，竟一钱、不值何须说。人世事，几完缺”②的追悔也蕴含在王郎的“老大伤心故园曲”之中。而《徐郎曲》已撇却了吟咏声色的浮华富丽，直接展现给读者一种远为深沉的情感诉求，作者在“霜天秃发那堪摘，寒夜单衫只自缝”的潦倒境况中，更渴望来自“红粉知己”徐紫云心灵的沟通与情感的慰藉。《李郎曲》则戏拟了才子佳人的异性恋故事，对李郎的独具巨眼、痴心专情由衷赞赏，“从此鸡鸣内助功，不属中闺属外舍。五花官诰合移封，郎不言劳转谦谢”③。视李郎为从良的名妓，将温柔、体贴、内敛、专情等对女性的期许寄托在这个所谓的状元夫人身上。

二、士优男风的文化内涵

狎优在中国本有悠久的传统，汉武帝狎李延年，石虎狎郑樱桃，李承乾狎称心都是史料明确记载的主子与优伶之间的同性恋事例，这一传统在明清两代进一步发扬光大，官府禁娼、朝代鼎革等政治因素，审美趣味嬗变、男色消费兴旺等社会文化因素形成一股强大的文化合力，推动了明清狎优风气的盛行。

明代律例禁官吏狎娼宿妓，《大明律》卷二十五有文：“凡官吏宿

---

① 清·吴伟业：《与子暻疏》，《吴梅村全集》，第1123页。

② 清·吴伟业：《贺新郎·病中有感》，《梅村词》，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8页。

③ 清·赵翼：《瓯北集》卷十六《李郎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39页。

娼者，杖六十，媒合人减一等。若官员子孙宿娼者，罪亦如之。”故小唱异军突起，成为士林新宠。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四“小唱”有记载：“京师自宣德顾佐疏后，严禁官妓。缙绅无以为娱，于是小唱盛行，至今日几如西晋太康矣。”①另有史玄《旧京遗事》记载：“唐宋有官妓侑觞，本朝惟许歌童答应，名为小唱。而京师又有小唱不唱曲之谚，每一行酒止，传唱上盏及诸菜，小唱伎俩尽此焉。小唱在莲子胡同，门与倡无异，其殊好者，或乃过于倡，有耽之者，往往与托合欢之梦矣。”②上述笔记已将小唱明确定位为出卖声色的男娼。

随着明传奇的繁荣兴盛，明代南戏（昆腔）剧伶队伍迅速壮大，在流布广泛、队伍庞大和演技精进等方面，以绝对优势压倒他腔剧伶，成为剧坛霸主：“今京师所尚戏曲，一以昆腔为贵。”③明代的昆伶队伍由职业、家乐和业余三部分构成，南京著名的郝可成班便是职业昆班，所有演员皆为色艺俱佳的男伶。王紫稼也是明末清初苏州某班的职业昆伶。职业男旦在卖艺的同时多操宥觞、侍寝等副业，郝可成班某一徐姓男旦“当夕之价，倍于姬姜（南京名歌妓姜宾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昆剧的兴盛，蓄养家班也渐渐成为一种时尚，许多名士富豪以亲自按拍、指授优童，在友人间炫耀美伶为乐事，“辟疆在家业全盛时期曾蓄有昆曲家班，常在‘得全堂’演剧以娱宾客。他的家班在当时极负盛名，是阮大铖的旧日戏班。阮死后由冒收容，携来如皋，所以伶童最擅演阮的传奇《燕子笺》、《春灯迷》”④。与此相应，名士与优童间的男风情事亦时有发生。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621 页。
②③ 明·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 页。
④ 舒諲：《冒辟疆的如皋故居》，转引自陆勇强《陈维崧年谱》，第 133 页。

清政府沿袭了明朝的禁娼法令，《雍正会典》记载："勒令提取伶人倡妇者，严行禁止。"然而往往对狎优网开一面："京官挟优挟妓，例所不许；然挟优尚可通融，而挟妓则人不齿之。"①清代的禁娼律令助推了明朝以来优伶业的进一步繁荣，戏曲界的"花雅之争"②旷日持久，康熙、乾隆朝为"昆曲最盛时代"，"京师内聚班之演《长生殿》，乾隆时，淮商夏某家之演《桃花扇》，与明季南都《燕子笺》之盛，可相颉颃"③。但乾隆初年始，弋阳腔、秦腔、皮黄腔等花部乱弹相继发展壮大，而北京作为清季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自然成为昆曲与乱弹诸腔争胜的舞台。各腔艺伶蜂拥而至，竞相角逐，此消彼长，名伶辈出。"伶工荟萃，莫盛于京华。往者，六大班旗鼓相当，名优云集，一时称盛。嗣自川派擅场，蹈跷竞胜，坠髻争妍，如火如荼，目不暇给，风气一新。迩来徽部迭兴，踵事增华，人浮于剧，联络五方之音，合为一致，舞衣歌扇，风调又非卅年前矣。"④蜀伶魏长生在京城的走红使秦腔和粉戏独步一时，人们厌倦了昆曲蕴藉、含蓄的高雅美，开始接受《滚楼》、《大闹销金帐》、《潘金莲葡萄架》等粉戏桑间濮上的世俗美、肉欲美。嘉道以后，伶人进一步职业化，他们有了专门的称呼："唱青衣花旦者，貌美如好女，人以像姑名之，谐音遂呼为相公。"⑤也有了相对集中的营业场所，嘉道年间，优伶"尽在樱桃斜街、胭脂胡同，玉皇庙、韩家潭、石头胡同、猪毛胡同、李铁拐斜街、李纱帽胡同、皈子庙、陕西巷、北顺胡同、广福斜街。每当华月照天，银筝拥夜，家有愁春，巷无闲火，门外青骢呜咽，正城

①⑤　清·何刚德：《春明梦录·京师挟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53页。

②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五"新城北录下"记载：雅部即昆山腔；花部为京腔、秦腔、弋阳腔、梆子腔、罗罗腔、二簧调，统谓之乱弹。

③　清·徐珂：《清稗类钞》第一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013页。

④　清·小铁笛道人：《日下看花记·自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55页。

头画角将阑矣"①。看戏成为一种时尚，观众的狂热发展为一种集体无意识，"前清乾嘉时代，海内无事，士大夫群以酣歌恒舞，习久成风。故自王公以至庶人，莫不嗜戏成癖"②。晚清"同光两朝大夫，尤与伶人相习；其不学者，且奉戏剧为经典，腾笑通人"③。嗜戏成癖者中渐渐有人嗜优成癖，"陈银官为李载园所眷"④、"郭郎为孙渊如所昵"⑤、"荷官为百菊溪所眷"⑥、"五九为张樵野所眷"⑦等士人狎优的记录比比皆是。很多人认为"剧曲可以自娱，士大夫逢场作戏，固无不可"⑧。而京师风俗对狎优与嫖娼的态度也因此而大相径庭："京师宴集，非优伶不欢，而甚鄙女妓。士者出入妓馆者，众皆讪之。接纳雏伶，征歌侑酒，则扬扬得意。"⑨

综观清代士优男风文化，士之狎优大致可分为两类：

一为情狎。士人因"涉迹花丛，大干例禁，无可遣兴，乃召像姑入席，为文酒之欢，然亦未必谓真个销魂，不食马肝，即为不知味。如王文简公、钱牧斋、龚芝麓、吴梅村辈，诗酒流连，皆眷王紫稼，毕秋帆且持状元夫人以去，动于情感，亦尚无伤大雅，固未可与断袖伧奴同日而语也"⑩。这种有情无性、鲜蹈淫靡的士优间的雅游最为人们推崇，《品花宝鉴》整部小说宣扬的就是这种好色而不淫、狎优而友优的士优关系。而对既钟于情，复溺于色的士优缠绵公案，如陈

① 清·华胥大夫：《金台残泪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247页。
② 裘毓麟：《清代轶闻》卷十，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版，第18页。
③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序》，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10页。
④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107页。
⑤⑥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108页。
⑦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135页。
⑧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序》，第2页。
⑨ 清·黄钧宰：《金壶七墨·金壶遁墨·伶人》，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6年版，第20页。
⑩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094页。

其年嬖徐紫云，相好若夫妇，毕沅爱李桂官，“鄂君被底把香烘”之属，士林毁誉参半。董以宁《答陈其年书》婉拒陈其年题《九青图》所托，并规劝其年：“承谕题《九青图》，知足下于小史钟情益甚，此固吾辈失意之人支离潦倒之所托也。仆向者亦常久溺于此，而温艳之体，又平日所优为，遂不禁欣然为之。……仆因念足下更长于仆五年，于少保公为冢孙，于处士为冢子，生子事大，虽支离潦倒，不宜更有此无益之好。遂终搁笔，不复为足下题《九青图》。宁顿首复。”①另有尤侗曾评论陈髯、紫云事云：“语云男欢不毕轮，女爱不弊席，岂不信乎。然其年以前鱼之癖，坐是不得中寿。则又所谓美男破老，美女破舌也。”②但也有很多人艳称此事为名士风流，如龙湖居士曾作诗云：“讵无诗笔继渔洋，安得名园借辟疆。欲与迦陵分一席，花间捧砚倩云郎。”③艳羡之心，溢于言表。

二为色狎。以渔色为第一要著，将伶旦视为娼妓的替代品而亵玩狎弄者也大有人在。伶旦可儿将昔之如意君、解语花一身擅之，能不消魂？看戏专为相公，很多人看旦“直同打茶围的一般，重色轻艺，专在脑袋上留心”④。清末伶旦杨小朵娇憨温婉，艳名满天下，柴萼《梵天庐丛录》称其为人妖：“其淫亵之状，至有笔墨不能道者。夜间亦如河间妇，非有十数健男当夕则不欢。”⑤滇人武子彝时任江西知县，“尝以解饷入都，昵杨小朵。流连久，囊金罄尽，则为小朵司簿

---

① 董以宁，字文友，号宛斋。江苏武进人。约顺治前后在世。精通音律，尤工填词，善极物态。著有《蓉渡词》，与邹衹谟齐名。《董文友文选·答陈其年书》，转引自陆勇强《陈维崧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89页。

② 清·尤侗：《艮斋杂说续说》，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01页。

③ 清·龙湖居士：《莲湖花榜》。

④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第271页。

⑤ 清·柴萼：《梵天庐丛录》卷十四，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96页。

记。小朵呵叱如仆役，子彝安之，怡然若甚乐者。后其同乡以子彝迷溺玷乡誉，迫小朵逐之，不得已，回赣，每语人云：'吾平生最愉快者，独为小朵司会计时耳。'"①此人"愿为小朵门前狗，不作江西七品官"的痴狂被时人传为笑柄。还有人拜倒于伶人的石榴裙下，甚至为狎优断送了性命："咸丰己未，长沙有某庶常者，父逝祖存，家无次丁。弱冠登第，喜渔色，宿优宿娼，榜后不百日而亡矣。亡时，汗血淋漓，脱阳于骡车中，怀中犹抱一优，优即攫其珊瑚朝珠而去。"②另有同治时中书舍人吴某悦京伶沈芷秋，"欲购为侍史，力不能致，竟吞生鸦片以死"③。这种沉迷于肉欲而不能自拔的狎优方式因涉于贪淫遭到士林的嘲骂、唾弃。

清代的狎优之风远盛于明代，个中缘由非常复杂，除了前文已提及的禁娼令及"花雅"争胜、优伶勃兴之外，还有不容忽视的政治因素，即士人狎优或多或少地掺入了朝代鼎革所引发的对前明文化价值的追忆，其中有民族情感的抒发，怀才不遇的慨叹，也有对污浊官场的厌倦。

明清易代之际，面对社会的陵谷迁变，曾是明朝臣子的士大夫无论是否愿意，都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新的人生选择：或是归顺新朝，做了所谓"贰臣"，像钱谦益、吴伟业、龚鼎孳；或矢志守节，不仕新朝，以"遗民"自居，如陈贞慧、冒辟疆、顾炎武、黄宗羲等。前者受到社会舆论和个人良心的谴责，后者意味着终生的寂寞无为，两种选择都使他们的精神陷入极度的痛苦与失落之中。吴伟业等人由于各种原因靦颜以事新主，然而他们时刻感受到传统"名节"

---

①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135—5136页。
②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110页。
③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130页。

观念的沉重压力，往往自悔愧负平生之志，心情极其压抑痛苦。而那些以披发佯狂、隐居山林来逃避清廷干预的遗民们，更有江山易主、壮志难酬之哀痛。于是这两类人在对晚明文化的追忆与怀旧方面殊途同归。

相较于出仕清朝的士大夫而言，颇具气节的优伶却大有人在："明社既屋，人心不死。匹夫之贱，不忘忠爱。时以歌哭，致其悱恻。有为当世大夫之所闻而生愧者。又尝以微长末质奔走清流，恢复之谋不成而其名已远。如苏昆生、柳敬亭者，其何愧朱氏之逸民欤。苏柳之与士夫习也久，其吐属至娴雅，台公巨卿十九优礼，以士夫接之。迦陵（陈维崧）、芝麓（龚鼎孳）诸家遗集犹在，可一一数也。自是而后，承其业多不肯自贬，益以风流自喜。而士夫宠之益高。王紫稼之狱，一时名流投间相援者，不绝于途，可以知一时之所好尚。"①另有伶人汪笑侬"富有思想，兼善词章"，曾编《党人碑》一剧，"至题诗一段，唱曰：'连天烽火太仓皇，几个男儿死战场。北望故乡看不见，低声私唱小秦王。长安归去已无家，瑟瑟西风吹黯沙。竖子安知亡国痛，喃喃犹唱后庭花。'……在专制政府之下，笑侬竟能排演革命戏，胆固壮，心亦苦矣"②。这些伶人自然而然地成为上述两类士大夫寄托民族情感、追忆晚明文化、解脱颓唐心境的载体。明遗民陈瑚（1613—1675）在冒襄家观赏《燕子笺》时忧从中来，想起在前朝曾寓鲁子戴馨家，鲁子亦置酒并歌《燕子笺》，"曾几何进而江河陵谷，一变至此……抚今追昔能不泫然，而忍复终此曲哉！"③《九青图咏·紫云传》也记载："有秦箫者，解作哀音，每一发喉，必缓其声

---

① 清·姚华茳：《增补菊部群英跋》，《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448页。

②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124页。

③ 清·陈瑚：《得全堂夜宴记》，引自清·冒襄《同人集》卷三，台南庄严文化事业1997年版，第6页。

激之，悲凉仓况，一座欷歔。”①而“有些人为了表示亡国哀思，也多把一些去国怀旧之情撰为歌曲，使当时的优伶清唱，即闻其声，泪如雨下，然后又再拥伶而痛啜之，摩挲之”②。伶人成为由明入清士大夫寄托故国哀思、宣泄怀旧情感的重要载体。

陈其年是明末清初人，只出仕于清朝，以传统道德观来看，所谓“变节”所造成的心理矛盾不像钱谦益、吴伟业那样严重。不过，明清易代的巨变在他心中还是留下了阴霾。其父陈贞慧与冒辟疆、方以智等明季四公子，在鼎革之际或出家为僧或隐居不仕、终老山林的气节，留给他很深的印象。再加上陈在清朝屡试不第，心中之苦涩自不待言，“天教才大罹忧谴，飘零湖海违乡县”③的处境使他经常处于失落孤寂的忧愤与无奈之中。冒辟疆敞开水绘园的大门接纳了陈其年，并遣歌童徐紫云照料他的生活起居，云郎的体贴与多情马上给他孤苦的羁旅生活抹上了亮色，“作客天涯四载余，江城灯火倍愁余。一枝琼树天然秀，映尔清扬照读书”④。更重要的是，诗人满腹愁肠、一腔忧愤终于有了倾诉对象：“玉碎花残画阁前，相依无计说相怜”⑤、“断纨碎墨无多语，珍重文人一片心”⑥。这种建立在相互理解基础上的感情纽带远远牢固于皮肤滥淫的肉欲纽带。

政治固然是清代士人狎优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然而，清代士人独特的审美情趣也是他们痴迷于优伶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此，今人大多难以理解，既然他们迷恋的都是极端女性化的伶旦，他们为何不干脆去爱真女人，而对这些矫揉造作的假女人一往情深？对个中心

① 张次溪：《九青图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1001页。
② 唯性史观斋主：《中国同性恋秘史》，香港宇宙出版社1964年版。
③ 张次溪：《九青图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99页。
④ 清·陈其年：《惆怅词二十首别云郎》其三，《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2页。
⑤⑥ 清·陈其年：《惆怅词二十首别云郎》其三，《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3页。

理，略作分析如下：

其一，狎优可以抚慰科场的失意、官场的劳顿，清代文人普遍推崇与优伶之间的雅游并将其视为放松身心的一剂良药。戏子自古以来都是贱业，故在士优交往中，士人总是处在居高临下的地位，能让自己在身份及地位上的优越感得到极大的满足。在科举中，也许有人久困公车，屡试不中，几乎在科场中消磨了大半生；在官场上，也许有人受上司的压制，不能畅所欲言、为所欲为；在家庭里，也许有人饱受狮吼之苦，惧内成性。而这些隐痛都能在优伶们营造的温柔乡里悄然消融。毕沅未遇时邂逅李桂官，在桂官处不仅得到了心灵上的抚慰和激励，还得到了桂官物质上的大力援助。民国时人潘镜芙、陈墨香所著的《梨园外史》叙大兴县名士方惟翰为名优王湘云作了一篇《湘云赋》，湘云郑重地将其装裱起来挂在中堂，方惟翰得知后掩面而哭道："我久困公车，不曾中得一名举人，是这些冬烘主司屈了我的才学。不料优童戏旦，倒能赏识我的文字。我方某定要拜他作个老师，以报知己之恩。"①屡受科举打击之人尤其渴望自己的文才能够得到别人的认同，而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的伶人正好充当了士人的仰慕者。另外，在与优伶的交游中，士人们还巧妙地将自己的优越感用品题优伶、制作花榜的形式体现出来。榜，众所周知，即官署知谕众人的文告。学而优则仕者最终也靠榜来告之于天下，"就会试而言，则有状元、榜眼、探花诸名目。而京朝士大夫既醉心于科举，随时随地，悉有此念，流露于不自觉。于是评骘花事，亦以状元、榜眼、探花等名词甲乙之，谓之花榜。光绪壬寅春季，蜀南萧龙友订壬寅杏谱，于菊部之俊秀者取十名，评其姿态，述其家世"②。乾隆以后，士林中涌

①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第 273 页。

②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 5096 页。

腾起一股品题优伶的热潮。自乾隆五十年署名西湖安乐山樵的《燕兰小谱》问世以后，清代文人的品花之作层出不穷，先后约有三十多部，列表如下①：

清代品题优伶的专著概况

序号	初刊或自序时间	作　者	书　名
1	乾隆十五年	安乐山樵	燕兰小谱
2	嘉庆四年	小铁笛道人	日下看花记
3	嘉庆十年	来青阁主人	片羽集
4	嘉庆十五年	留春阁小史	听春新咏
5	嘉庆二十四年	半标子	莺花小谱
6	嘉庆十一至十二年	众香主人	众香国
7	道光三年	播花居士	燕台集艳
8	道光八年	华胥大夫	金台残泪记
9	道光十二年	粟海庵居士	燕兰鸿爪集
10	道光十一至十四年	蕊珠旧史	辛壬癸甲录
11	道光十七年	蕊珠旧史	长安看花记
12	道光十七年	蕊珠旧史	丁年玉笥志
13	道光二十二年	蕊珠旧史	梦华琐簿
14	咸丰二年	四不头陀	昙波
15	咸丰五年	双影庵生	法婴秘笈
16	咸丰九年	蜃桥逸客等	燕台花史
17	同治六年	余不钓徒，殿春生	明僮合录
18	同治六年	麋月楼主	增补菊部群英

① 下表引自台湾何志宏：《男色兴盛与明清的社会文化》，第138—139页。

（续表）

序号	初刊或自序时间	作　　者	书　　名
19	同治十一年	艺兰生	评花新谱
20	同治十二年	刊江小游仙客	菊部群英
21	同治十三年	糜月楼主	群英续集
22	光绪二年	沅浦痴渔	撷华小录
23	光绪二年	蜀西樵也	燕台花事录
24	光绪二年	香溪渔隐	凤城品花记
25	光绪二年	萝摩庵老人	怀芳记
26	光绪四年	召溪艺兰生	侧帽余谭
27	光绪十二年	佚名	菊台集秀录
28	待考	佚名	新刊菊台集秀录
29	光绪十六年	王韬	瑶台小录
30	光绪二十一年	佚名	情天外史
31	光绪二十四年	了然先生	鞠部明僮先胜录
32	待考	铁桥山人、问津渔者等	消寒新咏
33	待考	谢素声	杏林撷秀
34	民初	张次溪	燕都名伶传

上表所列均为花榜。广交名伶，赏其美色，士人逐渐从被动的欣赏者转换为能动的创造者，他们与伶人产生了审美主客体之间的双向互动，由单纯的欣赏上升为主动的品鉴，从而将他们对优伶的审美理想通过品藻的方式传播给受众，反馈给伶人，这种审美理想在不断的重复与强调中成为一种时尚，一股流风，反过来又驱使着伶人紧随士

人的审美想象来塑造自己。“现实中的审美趣味一旦被文学规范为一种审美理想，具现为一种标准的形象，它又会反过来影响人们的态度和表达。”①这一种集体的、互动的创作活动使文士和伶人都沉浸在创造的快感中，一种贴合双方趣味的雌雄同体、刚柔并济、真假共存的伶童之美逐渐定型，并成为经久不息的风尚。士人的题品在自娱的同时往往成为花部时尚风向标，蕊珠旧史《长安看花记》一出，“于时传写《看花记》者，几有洛阳纸贵之叹”②。而优伶也渴望得到名士题品而一夜成名，正如云居山人所云：“人原是璧，室尽如兰，一经品题，声价何止十倍。”③蕊珠旧史“初撰《看花记》，在丙申夏五，叙金麟者止如此。越一岁，则金麟已声名洋溢。走马帝城者，几不欲作第二人位置矣”④。故“一时诸郎咸愿得厕名《看花记》中，争请余顾曲，乞品鹭色艺，冀得一言为重。招邀者踵武相接也”⑤。既然自己的品藻论才能得到如此大的反响，赢来如此多的关注，并能使自己欣赏的伶人“经品题而增价，留姓名以皆馨”⑥，这种双赢的好事何乐而不为呢？制作花谱不仅满足了士人们雌黄品藻伶旦的优越心理，还宣泄了科举给他们曾经或正在造成的压抑心理。正如《梨园外史》中制作花榜的名士王恩潼所云：“我今年会试落了第，正好借此发抒闷气，况这是提倡风雅的事。”⑦很多在科举中失意的士人，借问柳评花设榜以浇心中之磊块，消下第之失意，摅愉其郁，显示才学，这也不失为一种较好的心理调节术。

---

①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第三章《男色面面观》，第130页。

②⑤ 清·蕊珠旧史：《丁年玉笋志》，《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29页。

③ 清·萝摩庵老人：《怀芳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581页。

④ 清·蕊珠旧史：《丁年玉笋志》，《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34页。

⑥ 清·四不头陀：《昙波》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86页。

⑦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272页。

其二，受士人青睐的伶旦大都天生丽质，加上后天的雕琢及训练，出道后的扮相往往比女人更艳丽，更温柔，更符合男人的审美理想。清代的名伶以苏扬小童居多，据《燕京杂记》记载："优童大半是苏扬小民，从粮艘至天津，老优买之，教歌舞以媚人者也，妖态艳妆，逾于秦楼楚馆。"①大抵江南潮湿滋润的水土使这些孩子体态娇小，性情柔婉，相貌格外清丽吧。上文提及王紫稼、李桂官皆是吴人，徐紫云则为"广陵尤物"②，紫稼是"吴阊风调数王郎，醉卧燕姬锦瑟傍"，③紫云是"盈盈秋水翦双瞳，对值娇娘影未工"④，桂官则是"乌云斜绾出场来，满堂动色惊绝艳。得郎一盼眼波流，千人万人共生羡"⑤。这些天生丽质的花样少年也须经过一番雕琢调教之后才能艳压群芳，"凡新进一伶，静闭密室，令恒饥，旋以粗粝和草头相饷，不设油盐，格难下咽，如是半月，黝黑渐退，转而黄，旋用鹅油香胰加洗擦。又如是月余，面首转白，且加润焉"⑥。待"芳泽勤施，久而久之，则肌肤自香。更佩以麝兰，薰以沉速，宜无之而不香矣"⑦。再加上艰苦的艺技训练，造就出令人叹为观止的舞台真功夫。清末名旦胡喜禄谈起旦角的踩跷，直言没有三冬两夏的工夫，别想走一步，所受之罪并不在姑娘裹脚之下："列位爷台们只说我在台上走起来，风摆杨柳似的，象个里头人，哪知道我吃的苦，真跟里头人一模活脱呢！"⑧夏练三伏，冬练数九，"占断人间第一春，倾城不属女儿身"⑨的名旦才能炼成。伶人一旦成名，便会成为众人趋之若骛的对象，所谓"扶来

---

① 清·佚名：《燕京杂记》，第128页。

②④⑨ 张次溪：《九青图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86页。

③ 清·龚鼎孳：《龚芝麓先生集·为沈郎玉卿题便面》，《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集部·清别集类》，第446页。

⑤ 清·赵翼：《瓯北集》卷十六《李郎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339页。

⑥⑦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624页。

⑧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第163页。

七宝莲花步，我见犹怜是美人”①。《梨园外史》中的典史李香萍对伶旦王绚云情有独钟，“茶里饭里、睡里梦里总有一个王绚云的影子，好象坠在网里重重缚住，休想离得开他”②。士人对伶旦的溢美之词，充斥于各时期清人的题品诗文，“螓首娥眉”、“鬟髻如仙”、“娇靥鲜妍”、“肤若脂凝”、“柳枝袅娜”等形容女性美的艳词比比皆是，充分表现了这些士人在珠温玉暖之乡不辨牝牡、追欢逐乐、蝶醉蜂迷的狂热。“男人扮女人，不仅能呈现典型的女性美，还能比女人更美，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们本是男子。男人而又体现了妩媚的女性之姿，则其美感之中便含有一般女性所无的刚健之气，形成了‘雌雄同体’的美感类型。”③而“伶人之男子美人妆，所以能为世所重，正是‘别标风格’，在阴阳、男女、牝牡、骊黄、巾帼须眉之间，形成一种暧昧性，如真似幻而又兼男女之长”④。龚鹏程先生的这一观点与清人蕊珠旧史所谓“英雄儿女，刚健婀娜，兼擅其妙”⑤ 有英雄所见略同之妙。

其三，菊部中自有名花高品、侠义优伶，与士人情趣相投、惺惺相惜。《增补菊部群英》跋中云：“其能自振于流俗，蔚然以文采相矜，周旋于士夫之间，使夫含毫吮墨之伦，不自惜其珠玉。歌者继何戡而作，作者嗣随州而起。则有清一代，优人之所擅。”⑥香溪渔隐

① 清·龚鼎孳：《龚芝麓先生集·为沈郎玉卿题便面》，《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集部·清别集类》，第 446 页。

②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第 241 页。

③ 龚鹏程：《中国文人阶层史论》之《品花记事：清代文人对优伶的态度》，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2 页。

④ 龚鹏程：《中国文人阶层史论》之《品花记事：清代文人对优伶的态度》，第 200 页。

⑤ 清·蕊珠旧史：《长安看花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322 页。

⑥ 清·姚华茫：《增补菊部群英跋》，《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447 页。

《凤城品花记》中记载："艳仙隶三庆部，天真烂漫，秀外慧中，耽书史，喜读《三国志》，与论蜀魏吴事，辄凿凿道之。能书楷，工整有法，书写意人物，躍躍有生气，同辈中罕有其匹。"[1]故士人大夫能在优伶中觅得红颜知己，不唯赏心，而且悦目，更能怡神。赏心谓其能与自己同气相求，同声相应，"弄笛敲棋，各寻韵事。高吟清话，悉惬素心"[2]；悦目则是"姿神秀彻，情韵幽闲，音调清谐，应弦合节，闺中仪范，林下风情，令人不可亵视"[3]；怡神则"或品茗，或赌棋，或闻香，或读画，各寻乐事。词人自拍昆曲，艳仙（伶旦名）按笛和之。于时璧月璧人，争相辉映。庭中木樨，拂拂吐香气，与雅韵相间发。似此清游，窃谓如水如龙。碌碌长安市上者，皆念不及此"[4]。诗词棋酒流连、身世际遇倾诉、喜乐哀苦宣泄皆得其人，故士人"刻下必当别选名花，以供清赏。梨园物色，定有知音。第酣红醉绿之场，非独具只眼，不能得其人，我辈素有雅癖，苟于若辈中得一知己，亦可以无憾"[5]。士夫怜惜伶人的"薄命如花"，对他们大抵"爱之重之而不忍亵之"[6]，正派的歌伶"为贤士大夫所亲近者，必皆能自爱好，不作谄容，不出亵语。其令人服媚，殆无形迹之可指。爱身如玉，尤如白鹤朱霞，不可即也"[7]。故双方超越了流辈的利合与欲合，形成了远为高雅的情合关系，这是最为士夫推崇之事。还有一些优伶以其义举为士林所激赏。如道光年间名噪京师的优伶郝金官"晚年厌倦风尘，举历年所积五万金捆载还乡……行至山东，直大

---

①② 清・香溪渔隐：《凤城品花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570页。

③ 清・小铁笛道人：《日下看花记・自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71页。

④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608页。

⑤ 清・香溪渔隐：《凤城品花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571页。

⑥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605页。

⑦ 清・萝摩庵老人：《怀芳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595页。

饥，人相食。官吏劝振颇惶急。郝慨然以所有报大府，愿赈活饥民，大府义之”①。将自己一生卖艺所得的辛苦钱慷慨捐赠，这不是每个士人甚至官员能做到的，况且山东大府感于郝金官义举想给他一个官位时，他也婉言谢绝了，这样一位识大体、顾大局的义伶确实令人敬佩。《清代野史》还记载咸丰年间一个侠义伶人梅巧玲，“喜结交文人，好谈史事，《纲鉴会纂》及《易知录》等书不去手”②。来京赴试之桐城方朝觐（字子观）“一见器之，自是无日不见，非巧玲则食不甘卧不安也”。一介寒士，本所携无几，又将薄资尽赋梅花，于是穷愁潦倒，巧玲为其赎回典当掉的衣服，并出资助其应试，后榜发，方朝觐如愿中式。有人怪问巧玲为何如此厚待方生，巧玲曰：“我之客皆以优伶待我，虽与我厚，狎侮不免。惟方谓我不似优伶，且谓我如能读书应试，当不在人下。相交半年，未尝出一狎语。我平生第一知己也。不此之报子以，而谁报哉。”能识寒士于微时，伴书剑于窘境，知恩图报，不趋流俗，这样的伶人更是士大夫心目中最完美的红颜知己。

总而言之，狎优之风在清代盛行有其复杂的社会、政治及文化因素，咏伶三曲的产生也自有其肥沃的文化土壤。清季咏伶诗为我们打开了一扇解读清代士优男风文化的大门，从中我们可以窥视士人们隐遁于舞扇歌影的无奈，热衷于品优评花的自得，沉醉于相公消费的满足……清代士优男风是中国古代士人性文化及消闲文化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考察当时的士人阶层提供了一个全新

---

① 清·坐观老人：《清代野史》卷上“优伶罄赀助赈”，野乘搜辑社 1914 年版，第 30 页。

② 清·坐观老人：《清代野史》卷上“优伶侠义”，第 29 页。

的视角。

第三节 狐怪世界中的同性爱
——以《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为代表

志怪小说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至被胡应麟称为“古今语怪之祖”的《山海经》，其所载之奇鱼、怪兽对后世志怪、传奇及神魔小说中的怪异形象产生了深刻影响。魏晋六朝，志怪小说进入兴盛期，出现了《搜神记》、《神异经》等作品，内容庞杂，大部分还没脱离“丛残小语”、粗陈梗概的状态。进入大唐盛世后，志怪小说逐渐向传奇小说演化，出现了《古镜记》、《白猿传》、《游仙窟》等小说及《梁四公记》、《冥报记》、《灵怪集》等小说集，唐代志怪小说善于铺叙，描述生动，形象丰满，艺术手法渐臻成熟。有宋一代，“文人之为志怪，既平实而乏文彩”①。有《稽神录》、《括异志》、《夷坚志》、《鬼董》等志怪小说集，大多“平实而少幻想，质直而少风致”②。明清时期，文言小说逐渐复苏并最终进入鼎盛期，出现了“用传奇法而以志怪”的巅峰之作《聊斋志异》，细致的铺陈，生动的形象，使狐鬼花妖人格化，幽冥世界现实化，表达了深邃广阔的社会内容，深为时人激赏，随后涌现出《谐铎》、《夜谭随录》、《萤窗异草》、《夜雨秋灯录》等一大批仿效之作，皆以细腻的笔法、曲折的故事、生动的形象见长，人称“藻绘派”。而与“藻绘派”相颉颃的是“尚质派”，代表作为《阅微草堂笔记》，追踪魏晋，“雍容淡雅，天趣盎然”③，“议论

---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二篇《宋之话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1 页。

② 吴志达：《中国古代文言小说史》第三编第二章，齐鲁书社 1994 年版，第 646 页。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二二篇《清之拟晋唐小说及其支流》，第 151 页。

透辟，文笔犀利，且于劝惩之旨，恳恳勤勤，非寻常稗乘所可比匹”[1]，体现了向六朝笔法回归的趋势。本文将以《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以下简称《笔记》）等小说中有关同性恋内容的志怪故事为研究中心，考察清代文人对同性恋的态度，透视人类同性恋在狐怪世界中的怪异折射，比较“藻绘”、“尚质”两派在同性恋书写中艺术手法的异同。

一、奇幻诡诞的狐怪同性恋小说

反映狐人同性恋的小说早在明代已出现，万历间人钱希言[2]《狯园》卷十一《狐妖》八曾记载：“（万历）癸丑春，杭州猫儿桥有一雄狐，每日至晚变为美少年，迷惑往来淫夫，有独行者便随之去。杭人多好外，见辄引归。淫狎日渐，尪瘠成病，乃知狐祟所为。”[3]随着明末清初同性恋风气的方兴未艾，清代志怪笔记中的狐怪与人的男风故事层出不穷，异彩纷呈，这些故事实际上是风靡于清代士夫文人间的同性恋风气的曲折变相反映。粗略归类，这些故事主要反映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情爱主题

男女情爱是文学艺术的一个永恒主题，志怪小说也不例外。由于狐怪想象较少受到人间传统道德观念的束缚，再加上它们被赋予了超凡法力，故志怪小说中的男欢女爱被表现得尤其大胆活泼、优美脱俗、特立独行，折射出文人们被长久压抑着的对浪漫爱情、美满婚姻

---

① 清·施山：《姜露庵杂记》，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齐鲁书社 1989 年版，第 1241 页。

② 钱希言，约 1612 年前后在世，字简栖，吴县（一作常熟）人。博览好学，刻意为诗。恃才负气，人争避之，卒以穷死。著有《狯园》十六卷，皆记当时神怪之事。

③ 明·钱希言：《狯园》卷十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二四七册，齐鲁书社 1995 年版，第 718 页。

的向往，同性爱情亦然。

《聊斋志异》卷三《黄九郎》①是一则人男迷恋狐男的故事。名士何师参素有断袖癖，某日偶遇一“丰采过于姝丽”的花季少年黄九郎，便“神出于舍”、“凝思如渴”，于路边痴痴等待。又逢少年路过，何生曲意承迎，百计遮留，互通款曲，欲求私昵，但屡屡碰壁。何生无计可施，“若有所失，忘啜废枕，日渐委悴”。九郎心痛，软语宽慰，何生大悦，数日病愈，此后便与九郎日夕欢会。不久，何生便因纵欲而病入少阴，九郎为救何生，实告自己为狐，劝其节欲，何生不信，不久果真病死。九郎借自缢而死的某太史尸还何生魂，并将表妹介绍给太史（何生），而太史当时正为是省中丞秦藩所挟，日夕“恶绪萦怀，恒蹙蹙有忧色”。恰好秦藩亦喜溺声歌、比狎顽童，九郎遂惑之，秦“自得九郎，动息不相离；侍妾十余，视同尘土”，不出半年即一命呜呼。九郎遂辇金帛归何生家，“起屋置器，畜婢仆，母子及妗并家焉。”

九郎深知人狐交接会折人寿，因不忍伤害何生，屡次拒绝他的求欢，又不忍让其失望伤怀，只得听其所为，他时时在情与理的矛盾中挣扎，倾尽全力保全何生的生命与幸福，九郎是个知恩图报、钟情善良的狐仙。

《聊斋志异》卷五《封三娘》②，则演绎了一个与李渔《怜香伴》相似的女同性恋故事：

嚯城祭酒之女范十一娘“少艳美，骚雅尤绝”，于上元日游水月寺，邂逅二八丽姝封三娘。两人彼此相悦，互通姓氏，继而“把臂欢笑，词致温婉，于是大相爱悦，依恋不舍。”分手时两人互换信物，

---

①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1—135 页。
② 《聊斋志异》卷五，第 259—262 页。

相邀过从。十一娘“既归，倾想殊切。……日望其来，怅然遂病。父母讯得故，使人于近村谘访，并无知者。”羸顿无聊之际，三娘蓦然现身，十一娘惊喜异常，两人互诉相思之苦，“偕归同榻，快与倾怀”，十一娘之病遂霍然而愈。两人“订为姊妹，衣服履舄，辄互易着。见人来，则隐匿夹幕间。”后范母无意发现封三娘，三娘坚辞离去，“十一娘扶床悲惋，如失伉俪。”封三娘帮十一娘物色了贫而多才、容仪俊伟的秀才孟安仁为偶，在她的一手策划下，十一娘下嫁孟生。为与封三娘长相厮守，十一娘劝三娘亦嫁孟生，三娘婉拒。后三娘中十一娘计，大醉后失身于孟生，悔恨交加，实言相告自己为狐，“缘瞻丽容，忽生爱慕，如茧自缠，遂有今日。此乃情魔之劫，非关人力。再留，则魔更生，无底止矣”，言毕即告辞而逝。

同样相遇于尼庵，同样一见钟情，同样两女侍一夫，与《怜香伴》唯一不同的就是女主人公之一是狐。狐仙具备超常法力，可以神出鬼没、预测未来、起死回生，然而她也逃不脱情之劫。对于少女之间的同性恋，法国女学者西蒙娜·德·波伏娃在《第二性》一书中说：“几乎所有的少女皆有同性恋之倾向，而这倾向又几乎无异于自恋性之孤芳自赏：每人在另一人身上羡艳着她自己的皮肤之柔软、线条之优美……这就是为什么在学校，大学与艺术室中，盛行着许多‘特殊的友情’……女朋友们交换‘互相忠诚’之标志，而不采取性欲之拥抱，她们时常以委婉的方式互相赠送感情之代表物。”[1]波伏娃认为少女之间的同性恋源于自恋，有一定道理。无论是《怜香伴》还是《封三娘》，相恋的一对少女总是品貌才情相当，而且正如波伏娃所说，首先打动她们的皆是对方的外貌。《怜香伴》中崔笺云心仪

---

①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著，陶铁柱译：《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95 页。

曹语花，是因为语花“不假乔妆，自然妩媚，真是绝代佳人”。于是“我妇人家见了也动起好色的心来”①。封三娘邂逅范十一娘，“步趋相从，屡望颜色，似欲有言”，而范十一娘亦“审视之，二八绝代姝也。悦而好之，转用盼注。”因互相爱悦便生依恋，因依恋而互赠信物，接着是盟誓、波折、相思、相聚，碍于人狐异类，封三娘最终离开了十一娘，但她们的这一段感情却永远留在了同性恋文学史上。

除了狐仙，志怪小说中还写有许多其他动植物精怪，出于各种目的与人交往，当然也不乏同性恋爱。袁枚《随园诗话》卷十三第五一条记载了某人与一蛇精的同性爱奇事：“海盐马世荣，字焕如……所著诗集，有《白生歌》云：‘白生者，蛇精也，化美男子，为钱千秋孝廉所狎。孝廉谪戍出塞，白与偕行，情好绸缪。后遇赦归。钱官司李，白以手帕托钱求张真人用印，事破受诛。乃乞钱以玉瓶装其骨，道百年后，可仍还原身。’”②此蛇精与钱千秋休戚与共，当钱被谪时仍然不离不弃，可见他们之间有真爱维系。

2. 孽报主题

“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③善恶报应是中国人的基本信仰，随着佛教的普及，中国传统报应观和佛教果报观共同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再通过小说、戏曲、善书、民间讲唱等文学艺术的各种形式反映出来，故中国古代小说中存在着非常普遍的因果报应观念。跨越前世今生的孽报奇事，也是清代男风小说的一

---

① 清·李渔：《怜香伴》第六出“香咏”，《李渔全集》第四卷，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 页。

② 清·袁枚：《随园诗话》卷十三，《袁枚全集》三，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38 页。

③ 宋·佚名：《太上感应篇》，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

个重要题材。

纪昀的《笔记》以劝惩为主旨，他深谙儒、佛、道在道德教化方面的不同作用："儒如五谷，一日不食则饿，数日则必死。释道如药饵，死生得失之关，喜怒哀乐之感，用以解释冤愆，消除佛郁，较儒家为最捷；其祸福因果之说，用以悚动下愚，亦较儒家为易入。"①故纪昀非常注意吸取佛教因果报应观入其笔记，警戒下愚，使众生回心向善，以求有补于世。

《笔记》卷九有一则前世异性恋孽债通过今世同性淫形式偿还的故事：

> 济宁一童子为狐所昵，夜必同衾枕。至年二十余，犹无虚夕。或教之留须，须稍长，辄睡中为狐剃去，更为傅脂粉。屡以符箓驱遣，皆不能制。后正乙真人舟过济宁，投词乞劾治。真人牒于城隍，狐乃诣真人自诉。不睹其形，然旁人皆闻其语。自言过去生中为女子，此童为僧。夜过寺门，被劫闭窟室中，隐忍受污者十七载，郁郁而终。诉于地下主者，判是僧地狱受罪毕，仍来生偿债。会我以他罪堕狐身，窜伏山林百余年，未能相遇。今炼形成道，适逢僧后身为此童，因得相报。十七年满当自去，不烦驱遣也。真人竟无如之何。②

童子和狐的前生分别为一僧一女，淫僧劫闭、奸污女子十七年。轮回转世，淫僧投身为一童子，而女子因孽重而堕入狐身，于是狐便夜夜淫狎童子，满十七年方休。童子前生所欠的孽债通过今生被狐狎玩偿报，形象地体现出佛教善恶终有报的观念。

更奇的是某灌园叟，因四世前藉胥魁势豪夺友人田产并导致其友

---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80页。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四，第184页。

屈死，被冥官判做屈死者妇二十年。屈死者因孽重堕狐身，不待灌园叟轮回女身便将他奸污，以偿夙债，完此因果。狐以少年的形貌出现，以一少年狎弄六十开外之老翁，这种怪异的不近情理的“少老配”只在《阅微草堂笔记》中出现，而且不止一次。卷二四还有一则这样的故事，年甫二十的屯兵张鸣凤奸淫某六十开外的灌园叟，“叟醒大恚，控于营弁。验所创，尚未平。申上官，除鸣凤粮”①。众人皆以为必无此理，是否灌园叟也在前世亏欠了张鸣凤？《笔记》卷十三还写了一件孽龙淫老汉的奇事：

> 一佃户年近六旬，独行遇雨，雷电晦冥，有龙探爪按其笠。以为当受天诛，悸而踣，觉龙碎裂其裤，以为褫衣而后施刑也。不意龙捩转其背，据地淫之。稍转侧缩避，辄怒吼，磨牙其顶。惧为吞噬，伏不敢动。移一二刻，始霹雳一声去。呻吟塍上，腥涎满身。幸其子持蓑来迎，乃负以返。初尚讳匿，既而创甚，求医药，始道其实。耘苗之候，馌妇众矣，乃狎一男子；牧竖亦众矣，乃狎一衰翁，此亦不可以理解者。②

屡屡出现的老翁被淫事例，用现代性学解释，可能是极端的性饥渴导致。如屯兵张鸣凤被调守卡伦，卡伦为新疆边界地区的瞭望所，长年累月连人影都见不到一个，更别说妇女了。血气方刚的青年士兵缺乏性宣泄渠道，能找到的同类只有一个遇风雨而借宿卡伦的灌园叟，微醺时刻，权且苟合，托物比兴，以解决被长久压抑的性欲望。而纪昀则利用这种人们觉得不可理喻的事件营构因果报应的故事，以达到他警戒下愚、惩恶劝善的目的。

除了纪昀，还有许多作者也借同性恋题材宣扬果报主题，黄芝

---

①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四，第555页。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四，第312页。

《粤谐》中有一则三世孽报的故事：

> 昔有刘翁自言能记三世事。初世为童子师，悦男色，一生貌极美，某以酒醉生污之。生愤甚，投缳死，无何某亦以疫疾死。气初绝，有二鬼捽至一官府如王者居，见投缳生及平昔所污者，揶揄阶下。既而王者出，传言某既为人师，所学何事，乃不自重，可谓衣冠禽兽。科其罪，罚作女子身，命鬼押出。众请曰："须去其阳具为淫孽报。"王允之，命鬼褫其裤，割之痛入心坎，沥血鸣嘶，众方散去。鬼神押至山东为贫家女，及笄，归一龌龊子，日与之淫，稍不从则搒掠数四，故放荡无节，以瘵死。某念前生事，不敢他望，守志自忏。未几流贼肆起，掳掠村民，各鸟兽散。某奔至一村，有妪方炊，泣诉苦楚，妪怜之，食以脱粟。无何一男子入，频频耽视。某偷视之，俨然投缳生，惊甚。是夜男子至求狎，某不从，男子怒缚某椅上，肆淫而去。某念前世事，彼为男子被污而死，我当报之，乃绝吭而死。复至前官府处，以强奸寡妇致死为词。王不答，命吏稽妪子寿，旁有长髯人检籍视，白曰："尚有二十五年。"王曰："汝为女子，尚能矢志自忏，准复男身。俟彼二十五年后为尔子以解前孽。"遂投生于粤，是为刘翁。年十八受室，恒不育，七年后举一子，知投缳生至，取名曰解吉。既长，多好狎邪游，一日欲私其父妾，妾怒奔告刘。刘大笑，为置侧室，解吉由此悔过，自后见父妾在辄走避。人咸谓刘姑息而不知有以也。①

黄芝应属藻绘一派，他将地狱行刑之阴森恐怖描绘得如此骇人听闻，又将刘翁的三世轮回孽报写得如此离奇曲折，而所有孽缘皆由"悦男色"引起，由此，作者劝诫男风之意昭然而现。

---

① 清·黄芝：《粤谐》，《清代广东笔记五种》，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3. 戒淫主题

万恶淫为首。儒佛道三教皆将淫视为一宗大罪，以各种戒律加以约束，做到极端时矫枉过正，甚至戕杀了正常的人欲。传说狐性好淫，故同性恋狐文学颇多渔色内容，文人们在叙写人狐或人鬼交接时，每每让狐鬼蚀阴败道，让人羸惫殁亡，以此作为警示。《阅微草堂笔记》记录了两狐有关渔猎一美童的对话："有人夜宿深林中，闻草间人语曰：'君爱某家小童，事已谐否？此事亢阳熏烁，消蚀真阴，极能败道。君何忽动此念耶？'又闻一人答曰：'劳君规戒。实缘爱其美秀，遂不能忘情。然此童貌虽艳冶，心无邪念，吾于梦中幻诸淫态诱之，漠然不动。竟无如之何，已绝是想矣。'其人觉有异，潜往窥视，有二狐跳踉而去。"①一狐惑于童子美貌，心向神往，不能自已，而另一狐则较为理智，以"亢阳熏烁，消蚀真阴，极能败道"规劝。看来狐的世界也有色戒，渔色会导致狐道功败垂成。

除了狐，据说猴性亦淫。沈起凤《谐铎》卷十有《恶客除淫》②篇，叙金山寺老僧所畜一白猴某日脱索而去，变为美少年，勾引有断袖之癖的陕商某，陕商得手以后，准许其出入自家闺阁，少年遂私其婢女仆妇，后又乱其姬妾。陕商从友人之计，招来患有严重性病的妓女雪狗与少年交接，少年染毒，阳具烂脱，遂销声匿迹，后闻金山塔顶有一白猴下体溃烂而死。作者最后大声疾呼："痴儿噬毒，必至丧身；浪子回头，已成灭鼻。幸制心猿，勿投馋犬。腐刑最下，其共凛之。"这段议论虽是针对淫猴而发，但开门揖盗的同性恋者陕商之流，更应引以为戒。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九，第183页。

② 清·沈起凤：《谐铎》卷十，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62—163页。

除了狐、猴这些有生命的动物，神祠中的一些泥马木人也会感于神仙灵气而兴妖作怪。袁枚《子不语》记载北京宝泉局有土地寺，“旁塑木皂隶四人，垆头铜匠咸往祀焉。每夜众匠宿局中，年少者梦中辄被人鸡奸，如魇寐然。心恶之，而手足若有所缚，不能动，亦不能叫呼。旦起摸谷道中，皆有青泥。如是月余，群相揶揄，终不知何怪。后祀土地，见一隶貌如夜间来淫人者，乃诉之官，取铁钉钉其足，嗣后怪绝”[1]。土地寺中的木皂隶既然能成精淫人，区区铁钉怎能钉住其淫欲？纪昀则让更高层次的神道来惩治这种妖孽：

一童子年十四五，每睡辄作呻吟声，疑其病也。问之，云无有。既而时作呓语，呼之不醒。其语颇了了，谛听皆媟狎之词，其呻吟亦受淫声也。然问之终不言。知为魅，牒于社公。夜梦社公曰：“魅诚有之，非吾力所能制也。”乃牒于城隍。越一宿，城隍祠中泥塑控马卒无故首自陨，始悟社公所谓力不能制也。[2]

泥塑控马卒因好男色而受城隍惩罚，身首异处，这就是好淫的下场。

对于贪淫之人类，作者能想到的最严厉的惩罚就是死亡。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二编卷四《子都》[3]讲河南某一有龙阳癖的邑宰，“门役侍从，多择美少年，内署经旬不入，人多病之。”辛巳年，受上司委派巡视河堤，此人却终日沉迷于比顽童，将公干置之度外。邑宰上司遂拘其娈童，易以丑陋之人夹侍左右，宰无奈，自能以醉消愁。一夕，独步竹林，忽遇二童子“捋裤为欢，彼此相嬲”，邑宰便喜动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十七，《袁枚全集》四，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8 页。

②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一，第 232 页。

③ 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二编卷四，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89—290 页。

颜色，“悄然而前，思为一箭双雕之计”。闻知有人来，一童穿竹而遁，一童却似有所待。此童“年可十四五，莲花生面，美玉琢肌”，自云名子都，邑宰是郑庄公①的十世身，故特来重温旧好。宰大喜，如获拱璧，自是无夕不狎。数月后，公事告竣，上司发还其娈童。宰将归，欲童同行，童辞曰：“新岁自来望公，今尚不暇。”宰一路与众娈童厮混，抵署时已形同槁木，不久遂病，第二年春梦见童来催行，遂卒，做了一个风流鬼。此邑宰舍命为龙阳，甚至招来娈童鬼魂交接，玩物丧志以至萎顿身亡，亦属咎由自取。

为了惩戒好色之人，纪昀还提出“狐之媚人，为采补计耳”② 的观点，《笔记》中经常出现男人为狐女或孤男所魅，损精甚至害命的故事。纪昀还将采补者队伍由狐妖扩展到花妖，雄花妖媚惑嗜好男色之人，从而借其精气炼形：

> 有书生僦住京师云居寺，见小童年十四五，时来往寺中。书生故荡子，诱与狎，因留共宿。天晓，有客排闼入。书生窘愧，而客若无睹。俄僧送茶入，亦若无睹。书生疑有异，客去，拥而固问之，童曰：“公勿怖，我实杏花之精也。”书生骇曰：“子其魅我乎?”童曰：“精与魅不同。山魈厉鬼，依草附木而为祟，是之谓魅。老树千年，英华内聚，积久而成形，如道家之结圣胎，是之谓精。魅为人害，精则不为人害也。”问：“花妖多女子，子何独男?”曰：“杏有雌雄，吾固雄杏也。”又问：“何为而雌伏?”曰：“前缘也。”又问：“人与草木安有缘?”惭沮良久，曰：“非

---

① 《左传·隐公元年》记载：“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寤生，遂恶之。”据何楷《诗经世本古义》云：（《山有扶苏》）与《狡童》、《褰裳》皆为祭仲足而作。据《左传》，仲足初为祭封人，因有宠于庄公，庄公使为卿，盖君之嬖幸臣也。仲虽为卿，诗人本其进身之始而丑之，故有“狂童”、“狡童”之目。

② 《阅微草堂笔记》卷九，第 183 页。

借人精气，不能炼形故也。”书生曰：“然则子仍魅我耳。”推枕遽起。童亦艴然去。此书生悬崖勒马，可谓大智慧矣。①

花妖欲盖弥彰，书生悬崖勒马，纪昀正是想借书生的大智慧来普度好男色之众生，其浓重的劝诫色彩由此可见。

二、蒲松龄、纪昀对男风的态度

蒲松龄与纪昀虽然身份地位、生活境遇悬殊，但对于同性恋，特别是男风，都持一致反对的态度，包括他们在内的大多数中国古人坚信“阳得阴而化，阴得阳而通。一阴一阳，相须而行。故男感坚强，女动辟张，二气交精，流液相通”②。男女交欢才是自然的，才符合“天人合一”的宇宙观。

蒲松龄在《黄九郎》一文后洋洋洒洒写了一大段判词，明确表现了他反对同性恋的鲜明立场：

男女居室，为夫妇之大伦；燥湿互通，乃阴阳之正窍。迎风待月，尚有荡检之讥；断袖分桃，难免掩鼻之丑。人必力士，鸟道乃敢生开；洞非桃源，渔篙宁许误入？今某从下流而忘返，舍正路而不由。云雨未兴，辄尔上下其手；阴阳反背，居然表里为奸。华池置无用之乡，谬说老僧入定；蛮洞乃不毛之地，遂使眇帅称戈。系赤兔于辕门，如将射戟；探大弓于国库，直欲斩关。或是监内黄鳣，访知交于昨夜；分明王家朱李，索钻报于来生。彼黑松林戎马顿来，固相安矣；设黄龙府潮水忽至，何以御之？宜断其钻刺之根，兼塞其送迎之路。③

一言以蔽之，蒲松龄认为男子同性恋是违反夫妇之伦、阴阳之理的行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九，第168—169页。

② 《玄女经》，宋书功编注：《中国古代房室养生集要》，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1年版，第153页。

③ 《聊斋志异》卷三《黄九郎》，第135页。

为，应断其根、塞其路，坚决予以取缔。这种观点每每反映在《聊斋》有关同性恋内容的作品中，凡有断袖癖的人在蒲松龄笔下皆无好下场。卷四《念秧》叙不法之徒专以男色为诱饵，诱骗旅客上钩，于是众多好男色者堕入温柔陷阱，“误认倾盖之交，遂罹丧资之祸”①。金钱被骗还算小事，更严重的是生命的丧失。《黄九郎》一文中，性癖男风的何师参与某中丞皆因纵欲而殒命，卷十二《周生》中的淄邑幕客周生，为主公夫人代写朝拜碧霞元君之祝文，他“历叙平生，颇涉狎谑”，而其中“栽般阳满县之花，偏伶断袖；置夹谷弥山之草，惟爱余桃”等颇具同性恋色彩的“亵词”引动了神怒，神灵一连戕害三命：周生卒于官署，主公夫人产后病卒，就连代送祝文之仆亦横死，由此可见神明也即作者所代表的儒家主流文化对男子同性恋的反感到了何种程度。然而对于女子同性恋，蒲松龄则宽容得多，中国古代妇女无独立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女同性恋者必须依附男子才能生存，所以女风不会给传统家庭带来危害，也很少给男人造成实质性的威胁，所以男人们对女子同性恋一般都采取忽视或宽容的态度，忽视的结果是反映女同性恋的作品极少，宽容的结果是很多不为人知的范十一娘、封三娘们可以在传统家庭的庇护下营建属于她们自己的爱巢。

因为交游广、阅历深，纪昀应该耳闻目睹到更多的同性恋事件，从士大夫的立场出发，他首先对娈童发难，分析娈童们甘愿雌伏的各种动机，以此警示那些喜好男色的人。他以一学者的身份对娈童起源诸说作初步考据，并在《笔记》卷十二中陈述了自己的观点：

> 杂说称娈童始黄帝（钱詹事辛楣如此说，辛楣能举其书名，今忘之矣），殆出依托。比顽童始见《商书》，然出梅赜伪古文，亦不足据。《逸周书》称“美男破老”，殆指是乎？《周礼》有不

① 《聊斋志异》卷四《念秧》，第229页。

男之讼，注谓天阉不能御女者。然自古及今，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讼者；经文简质，疑其亦指此事也。①

接着作者分析了娈童产生的原因，“凡女子淫佚，发乎情欲之自然。娈童则本无是心，皆幼而受绐，或势劫利饵言。”也即娈童本无与同性相恋的欲望，大半出于外界的利诱或势劫，故他们与人交往皆有浓重的功利色彩，唯利是图是他们的本性，世人大可不必痴迷于娈童。《笔记》卷七以一则故事阐释了这一道理：沧州某牧童屡为一狐媟狎，邻塾师教童子父放猎犬嗾攫此狐。狐逃出后跳踯于屋顶，骂童子负心。塾师劝导狐曰：

君幻化通灵，定知世事。夫男女相悦，感以情也。然朝盟同穴，夕过别船者，尚不知其几。至若娈童，本非女质，抱衾荐枕，不过以色为市耳。当其傅粉熏香，含娇流盼，缠头万锦，买笑千金，非不似碧玉多情，回身就抱。迨富者赀尽，贵者权移，或掉臂长辞，或倒戈反噬，翻云覆雨，自古皆然。萧韶之于庾信，慕容冲之于苻坚，载在史册，其尤著者也。其所施者如彼，其所报者尚如此。然则与此辈论交，如抟沙作饭矣。况君所赠，曾不及五陵豪贵之万一，而欲此童心坚金石，不亦颠乎？②

塾师从世情入手分析娈童甘愿抱衾荐枕，不过是以色为市、谋取钱财罢了，欲要娈童心坚贞情，那是痴心妄想。一席话说得狐仙寂然良久，最后承认自己的痴狂，浩叹数声而去。纪昀写此故事就是希望世人皆有此狐的智慧，认清美丽皮囊下的丑恶及势利。

纪昀也注意到了并不是所有的娈童皆为售色求利之辈，对于迫不得已沦为别人玩物之娈童，纪昀充分表现出他的同情与恻隐之心。

---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第 275 页。

② 《阅微草堂笔记》卷七，第 140 页。

《笔记》卷六写某士人王兰洲曾买一童，“年十三四，甚秀雅，亦粗知字义。”因父殁而家道中落，与母兄投亲不遇受困，鬻身为道路费。当晚“比就寝，竟弛服横陈。王本买供使令，无他念；然宛转相就，亦意不自持”①。后王兰洲得知此童并非自愿，因幼时见其父所畜之小奴无不荐枕席，初来愧拒者则受鞭箠，于是以为“奴事主人，分当如是；不如是则当捶楚。故不敢不自献也。”兰洲听罢顿生恐惧，急将童还其母兄，且赠金五十，又于悯忠寺礼佛忏悔，终于得到了佛祖的宽佑。此童家遭变故，迫于无奈，沦为娈童，可以说是乃父淫滥的孽报，但作者还是网开一面，给了他一条生路。对于迷途知返的娈童，作者则表现出极大的赞许。《笔记》卷十二叙一娈童为某公所眷，“性柔婉，无市井态，亦无恃宠骄纵意。忽泣涕数日，目尽肿。怪诘其故。慨然曰：‘吾日日荐枕席，殊不自觉。昨寓中某与某童狎，吾穴隙窃窥，丑难言状，与横陈之女迥殊。因自思吾一男子而受污如是，悔不可追，故愧愤欲死耳。’某公譬解百方，终怏怏不释。后竟逃去”②。作者称赞这位尚有知耻之心的娈童为“青泥莲花”。

除了希望娈童能洁身自好外，作者对同性恋中的主动方，也即嗜好男色者寄予更大的期望。纪昀认为喜狎男色是一种不良癖好，是病态的审美倾向，只有这些人“改邪归正”，男风才会得到制止，毕竟同性恋的主动权掌握在他们的手中。纪昀每每在小说中寄托他的这种期望，《笔记》卷二十就叙写了一好色之徒为狐所戏的故事以示警戒：

> 其邻县一生，故家子也。少年佻达，颇渔猎男色。一日，自亲串家饮归，距城稍远，云阴路黑，度不及入，微雪又簌簌下。方踌躇间，见十许步外有灯光，遣仆往视，则茅屋数间，四无居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六，第117页。

②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第261—262页。

人，屋中惟一童一妪。问："有栖止处否？"妪曰："子久出外，惟一孙与我住此。尚有空屋两间，不嫌湫隘，可权宿也。"遂呼童系二马树上，而邀生入坐。妪言老病须早睡，嘱童应客。童年约十四五，衣履破敝，而眉目极姣好。试挑与言，自吹火煮茗不甚答。渐与谐笑，微似解意，忽乘间悄语曰："此地密迩祖母房，雪晴当亲至公家乞赏也。"生大喜慰，解绣囊玉珏赠之。亦羞涩而受。软语良久，乃掩门持灯去。生与仆倚壁倦憩，不觉昏睡。比醒，则屋已不见，乃坐人家墓柏下，狐裘貂冠，衣裤靴袜，俱已褫无寸缕矣。裸露雪中，寒不可忍。二马亦不知所在。幸仆衣未褫，乃脱其敝裘蔽上体，蹩躠而归，诡言遇盗。俄二马识路自归，已尽剪其尾鬣。衣冠则得于溷中，并狼藉污秽，灼然非盗。无可置词，仆始具泄其情状。乃知轻薄招侮，为狐所戏也。①

轻薄招侮，前车可鉴，虽然纪昀对登徒子们的惩罚远没蒲松龄严厉，但他对男子同性恋的反对却时时处处彰显在他的小说中。对于顽固痴迷者，纪昀还以参透事物本相的深刻剖析加以导引、劝谏：

有书生嬖一娈童，相爱如夫妇。童病将殁，凄恋万状，气已绝，犹手把书生腕，擘之乃开。后梦寐见之，灯月下见之，渐至白昼亦见之，相去恒七八尺。问之不语，呼之不前，即之则却退。缘是惘惘成心疾，符箓劾治无验。②

对于得了心魔的这一书生，纪昀让一老僧引导他作四种设想，使诸念起伏生灭于心中：一是设想此童殁后尸腐相变，血肉狼藉，恐怖之念生矣；一是设想此童日长一日，渐至壮伟老迈，伛偻劳嗽，厌弃之念生矣；一是设想倘我先死，此童当为利势所诱胁，荐人枕席，恣人娱

---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第490—491页。
② 《阅微草堂笔记》卷三，第44页。

乐，愤恚之念生矣；一是设想我财不赡，童生异心，弃我他往，怨恨之念生矣。诸念充溢于心中，使心无余闲，一切魔障便也不祛自退了。纪昀所说的几种设想均为广泛存在于世间的事实，人们痴迷于男色而不能自拔，就是因为“不识庐山真面目”，所以作者特意将其归纳罗列，用冷峻深邃的事理之剑斩断人心中的魔障。

蒲松龄、纪昀等传统文人反对男风的最主要因素是男子同性恋有违于传统礼法，“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①]而同性恋皆与之背道而驰。性交本是男女结合、繁衍生命的一种自然方式，既是生命之源，又是快乐之源，所谓“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然而由于封建宗法观念的影响，性行为的生育原则被无限放大，正如《礼记·昏义》所云：“昏礼者，将合二性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②]而快乐原则却被贬责为“淫”，被划入道德禁区，在主流文化话语体系中，传宗接代以外的性皆是十恶不赦的淫，“存天理，灭人欲”，首当其冲要灭的就是人之性欲。同性恋不可能生育，所谓“迨至披靡，空劳匠造。不能胚胎，尽付坑窖”[③]，它以快乐为唯一原则，所以违背了阴阳之道、夫妇之伦，比男女之“淫”更大逆不道。故长白浩歌子对乐此不疲者大声疾呼：“渐且葳蕤，参苓莫效。一旦罹白虎之殃，须臾来青蝇之吊。后庭玉树，转瞬丢开；满县名花，撒手抛掉。中山之䨲，得意疾驰；镜台之鸾，浑身素缟。倘有遗孤，尚堪卵抱；若无似续，阿谁倚靠？涕泣穷途，呼天莫告。更有狡童，胠箧为盗。胡不早回心，寻彼糟糠貌。生则同衾，死亦共峤。绵厥子孙，长奉祠庙。”[④]

---

① 《礼记》“丧服四制”，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69 页。
② 《礼记》“昏义第四十四”，第 447 页。
③④ 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二编卷四《子都》，第 290 页。

从生死、子嗣、家族等各个角度分析男风之弊，可谓苦口婆心，用心良苦。

三、蒲松龄、纪昀同性恋书写比较

蒲松龄与纪昀都生活在康乾盛世，都是儒家规范中的传统文人，然而两人的生活经历及一生际遇却有天壤之别。蒲松龄自幼攻读举业，却久困场屋，屡试不取，只能以设帐坐馆谋生，位卑家贫，命乖运蹇，潦倒一生；而纪昀却少年得志，科场顺畅，入翰林，充军机，位极人臣，居庙堂之高，享锦衣玉食。由于阅历、地位、视野、心境诸方面的差别，两人在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审美品味上也悬隔万端，因此他们的作品不仅题旨迥异，而且文气韵味、艺术手法也有天壤之别。

1. 崇情与主理

蒲松龄承继了原始志怪小说中的抒情性，以一生的心血写就《聊斋》，寄托郁积于胸的各种情怀，故其笔下的花妖狐怪，皆具人类的丰富情感，甚至比凡人更有人性。蒲松龄循着人类的情感逻辑，为读者营构了一个血肉丰满、情感充沛的狐怪世界，一片挣脱人间道德规范、冲决封建僵化礼法的自由天地，“其义足以动天地、泣鬼神，俾畸人滞魄，山魈野魅，各出其情状而无所遁隐”①。而纪昀作为一个封建士大夫，站在统治者的“救世”立场，忧国忧民，面对人心不古、世风日下的现实，努力借小说劝导世人去恶向善，挽救日趋严重的道德沦丧，以求回归清明淳朴的社会。故《笔记》以“寓劝戒，广见闻，资考证”②为创作主旨，其狐鬼世界亦如人类社会一样颇具秩

---

① 清·蒲立德：《聊斋志异跋》，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89年版，第1170页。

②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转引自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一篇《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第4页。

序和规范，博学多才的狐鬼们动辄高谈阔论，倡导忠孝节义，惩戒贪淫暴虐，小说具有明显的功利色彩，忧虑多于批判，劝惩多于抨击。故郑开禧《阅微草堂笔记序》云：“今观公所著笔记，词意忠厚，体例谨严，而大旨悉归劝惩，殆所谓是非不谬于圣人者与！虽小说，犹正史也。”①张维屏《引听松庐文钞》亦云：“文达即于此寓劝戒之方，含箴规之意。托之于小说而其书易行，出之以谐谈而其言易入。然则《阅微草堂笔记》数种，其觉梦之清钟，迷津之宝筏乎？”②

同样是狐鬼，蒲氏狐鬼充满了人情味，喜怒哀乐，儿女情长，无不具备，其同性恋书写也体现了崇情的特点。

封三娘因钟情于范十一娘而冒险进入范家，又以自己的超能为十一娘挑选值得托付终身之人，为她一生的福泽奔忙。她因十一娘而破色戒、毁道行，一切曲折离奇的故事皆围绕着一个“情”字而生发。同样，黄九郎也感于何师参对其的爱慕之情，为其借尸还魂，重获生命；为其寻觅丽偶，成家立业；为其积攒金帛，起屋置器。蒲氏狐皆有情有义，感情细腻，善解人意。为自己爱人的利益，他们可以赴汤蹈火、铤而走险。并且他们从不因为私情而独霸爱人，知道人狐异类不能长久相处，于是想方设法为对方寻觅佳偶，营建家园。真可谓“有狐若此，则聊斋之笔墨有光荣矣！”而对于无情无义的好色之徒，蒲松龄的批判相当尖锐和激烈。《韦公子》就塑造了一个放荡无德的登徒子，他纵欲好淫，某日过西安，“见优僮罗惠卿，年十六七，秀丽如好女，悦之。夜留缱绻，赠贻丰隆。”听说惠卿新妇貌美，又罗致淫污。在交谈中得知罗惠卿是其亲生儿子，“骇极，汗下浃体”。后韦公子令苏州，遇乐伎沈韦娘，雅丽绝伦，公子爱之，狎玩不休，无

① 清·纪昀：《纪晓岚文集》第二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扉页3。

② 清·张维屏：《引听松庐文钞》卷三五，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37页。

意中又知韦娘乃自己的亲生女儿，韦“愧恨无以自容”，居然鸩杀韦娘。蒲松龄深恶痛绝这种无情淫滥之人，让他以浮躁而掉官，让他后继无人并早早病死。有人若此，是人类的堕落；人不及狐，是人类的悲哀。蒲松龄以有情之狐歌颂理想中的爱情，鞭笞道德沦丧的无情之人，爱憎分明，激情洋溢，充分体现了其小说“崇情”的特点。

纪氏狐怪则理性得多，它们很少为情而动。纪昀笔记中多有狐人之间的男风故事，几乎每个狐都带着明确的功利目的与人交往，狐人之间只有苟合，没有爱情。纪昀笔下的狐常常极有智慧与定力，慧剑斩淫念之事在纪氏狐身上时有发生：

> 登莱间有木工，其子年十四五，甚姣丽，课之读书，亦颇慧。一日，自乡塾独归，遇道士对之诵咒，即惘惘不自主，随之俱行。至山坳一草庵，四无居人，道士引入室，复相对诵咒。心顿明了，然口噤不能声，四肢缓亸不能举。又诵咒，衣皆自脱。道士掖伏榻上，抚摩偎倚，调以媟词，方露体近之，忽蹶起却坐曰：“修道二百余年，乃为此狡童败乎？”沉思良久，复偃卧其侧，周身玩视，慨然曰：“如此佳儿，千载难遇。纵败吾道，不过再炼气二百年，亦何足惜！”奋身相逼，势已万万无免理。间不容发之际，又掉头自语曰：“二百年辛苦，亦大不易。”掣身下榻，立若木鸡；俄绕屋旋行如转磨。突抽壁上短剑，自刺其臂，血如涌泉。欹倚呻吟，约一食顷，掷剑呼此子曰：“尔几败，吾亦几败，今幸俱免矣。”更对之诵咒。此子觉如解束缚，急起披衣。道士引出门外，指以归路。口吐火焰，自焚草庵，转瞬已失所在。①

小说极其生动地描绘了道士（狐）对美色垂涎欲滴又不想败道的极端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第397页。

矛盾心态，作者最后让其在横流欲海之中勒马悬崖，毅然决然地斩断情根，抛却魔障，充分彰显了纪氏狐惊人的理性和坚强的毅力。《笔记》卷五还有一则以佛法戒淫的故事：

有两生读书佛寺，夜方媟狎，忽壁上现大圆镜，径丈余，光明如昼，毫发毕睹。闻檐际语曰："佛法广大，固不汝嗔。但汝自视镜中，是何形状？"余谓幽期密约，必无人在旁，是谁见之？两生断无自言理，又何以闻之？①

狐也？鬼也？不得而知，但作者明确告诉读者，佛法广大，恶行无处遁形，举头三尺有神明。这样叙议结合的描写，不仅令当事者毛骨悚然，也让其他有同好者产生警惧之心，由此，作者便达到了他说理垂戒的目的。

2. 孤愤与平和

蒲松龄用大半生写就《聊斋志异》，借奇闻异事、狐鬼花妖，寄托情怀，宣泄孤愤，"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②。科举不利，生活困顿，"牢落名场无所遇，胸填气结，不得已为是书"③，由是他的作品成为排泄忧愤的一个通道，充满了怒目金刚式的愤激复仇意象。作者在《商三官》④中塑造了一个复仇女神商三官，利用某土豪恶霸的断袖之癖惩恶申冤。商三官之父商士禹是一读书人，某次因酒后失言得罪了当地一土豪，被土豪家奴暴捶至死。商三官的两个哥哥诉讼一年而无果，举家悲愤，三官也于葬父后失踪。后土豪诞辰，招优为戏，优人孙淳携二弟子前来，一徒名李玉，"貌韶秀如好女。呼令歌，辞以不稔；强之，所度曲半杂儿女俚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五，第91页。

② 《聊斋志异·自序》，第6页。

③ 《聊斋志异》附录，第746页。

④ 《聊斋志异》卷三《商三官》，第156—158页。

谣，合座为之鼓掌。……即命行酒。玉往来给奉，善觑主人意向。豪悦之。酒阑人散，留与同寝，玉代豪拂榻解履，殷勤周至。醉语狎之，但有展笑。豪惑益甚，尽遣诸仆去，独留玉。玉伺诸仆去，阖扉下楗焉。”李玉于是夜杀土豪后自缢身亡，众人发现李玉竟然是一女子，“貌如生，抚之肢体温软”，两守尸人窃谋淫之，其一“忽脑如物击，口血暴注，顷刻已死。其一大惊，告众。众敬若神明焉，且以告郡。”商家二子前往验视，果然是走失之妹商三官。郡官大奇，判商家领回三官尸体安葬，命土豪家人勿再冤冤相报。四条人命换来一个不了了之的结局，可见当时吏治、官场的黑暗。孱弱女子商三官以一己之力报杀父之仇，让作者击节赞叹：“家有女豫让而不知，则兄之为丈夫者可知也。然三官之为人，即萧萧易水，亦将羞而不流；况碌碌与世沉浮者耶！愿天下闺中人，买丝绣之，其功德当不减于奉壮缪矣。”将商三官同先秦壮士豫让、荆轲等量齐观，甚至让她的功德同千古武圣关羽（即壮缪侯）相埒，由此可见蒲松龄对孝勇之女商三官的敬佩，对营私舞弊、鱼肉百姓的统治者的愤激抗议。蒲松龄“天性伉直，引嫌不避怨，不阿贵显。即平素交情如饴，而苟其情乖骨肉，势逼里党，辄面折而廷争之，甚至累幅直陈，不复恤受者之难堪”①，这种疾恶如仇的个性在其作品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而这样的孤愤跌宕之文在《笔记》中就很少见到，纪昀对现实社会虽也有不满，但他的表达方式“和平温厚，无叫嚣激烈之语；平正通达，无纤仄诡俊之意”②。《笔记》作为一部优时伤世的劝惩之作，其内在气韵是平和温婉的，即便是惩淫罚恶、讥谤笑侮，也少有怒目

① 清·蒲箬：《清故显考岁进士候选儒学训导柳泉公行述》，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150页。

② 清·纪昀：《袁清悫公诗集序》，《纪晓岚文集》第一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页。

金刚式的剑拔弩张。《笔记》卷十一叙一杨生，因貌姣丽，恐被人强暴，乃精习武艺，能以一当十。后在京城独游陶然亭，遇二回人强邀同饮，酒足饭饱后又将其诱至空寺欲奸之。杨生一手按一人，抽刀拟颈反淫二人，并云："尔辈年近三十，岂足供狎昵！然尔辈污人多矣，吾为孱弱童子复仇也。"①即便这种惨烈程度大大弱于《商三官》的复仇，纪昀还是不以为然："戕命者使还命，攘财者使还财，律也，此当相偿者也。惟淫人者有治罪之律，无还使受淫之律，此不当偿者也。子之所为，谓之快心则可，谓之合理则未也。"②从法律的角度，剖析杨生之行为虽然大快人心，却未必合法，表现出一种旁观者的超脱与明察秋毫。纪昀总与自己创造的形象保持着一段适当的距离，由此可以更清晰、更平静地将自己的意图投射到这些形象身上。《笔记》卷八记里胥宋某悦邻童秀丽，"百计诱与狎。为童父所觉，迫童自缢。其事隐密，竟无人知"③。某夜，里胥梦被拘至冥府，童子状告其诱奸之罪，宋某百般狡辩，冥官怒叱曰："稚子无知，陷尔机阱。饵鱼充馔，乃反罪鱼耶?"宋某惊寤。后因受贿而官败，自知是业报，悉告其亲所梦。然而"逮及狱成，乃仅拟城旦。窃谓梦境无凭也。"三年刑释，其妇受童子父重币所诱，已做出墙红杏，宋某"畏人多言，竟惭而自缢。"在作者的平铺直叙中，宋某的侥幸心理，童子的忧愤委曲，冥官的怒不可遏一一展现，最后作者以"然则前之幸免，岂非留以有待，示所作所受，如影随形哉"，再次提醒读者善恶皆有报，言简意赅，却有一种"于无声处听惊雷"之强大震撼力，纪昀笔记"大旨要归于醇正，欲使人知所劝惩"④的魅力就在于此。

①②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一，第254页。

③ 《阅微草堂笔记》卷八，第163页。

④ 清·纪昀：《纪晓岚文集》第二册，扉页2。

3. 奇诡曲折与简淡妙远

对于《聊斋志异》与《笔记》内容与文风上的差异，清人俞鸿渐在《印雪轩随笔》卷二中评论说："《聊斋志异》一书，脍炙人口，而余所醉心者，尤在《阅微草堂五种》。盖蒲留仙才人也，其所藻绘，未脱唐、宋人小说窠臼；若《五种》，专为劝惩起见，叙事简，说理透，垂戒切，初不屑屑于描头画角，而敷宣妙义，舌可粲花，指示群迷，头能点石，非留仙所及也。"①显然俞氏偏爱《笔记》，然其对蒲松龄《聊斋》的评价也颇允当。

蒲松龄是激情洋溢的才子，他以传奇志怪，妙笔生花，奇诡曲折，将丰富情感及审美趣味全方位投入到他所创造的形象上，"其文往往刻镂物情，曲尽世态，冥会幽探，思入风云"②。《封三娘》一文中仅孟范结合一段就波澜迭起，曲折离奇。为了让范十一娘与贫寒才子孟生结缡，封三娘一再鼓励犹豫动摇的十一娘巨眼识英雄，不要堕入世情。她从十一娘处讨得金凤钗作为信物赠予孟生，生随即挽邻媪说媒，范母因生贫而拒绝，此时十一娘又"心失所望，深恨封之误己也，而金钗难返，只须以死矢之。"十一娘看不到事态的转机，而三娘又坚执己见，两个情人之间出现了矛盾。后范公逼迫十一娘嫁某绅之子，十一娘自缢身亡。孟生悲愤欲绝，夜哭十一娘墓。而三娘却成竹在胸，命生发墓破棺，以异药投十一娘，使其苏醒，又让两人隐居山村，以防漏泄消息。后生中举官翰林，投刺范公，"执子婿礼，伏拜甚恭。公大怒，疑生儇薄。生请间，具道情事。公不深信，使人探诸其家，方大惊喜"。蒲松龄以其汪洋恣肆的想象力，打破生死幽明的界限，构建他理想中的情爱花园，悲喜起落，死而复生，尽在如椽

---

① 清·俞鸿渐：《印雪轩随笔》卷二，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37页。
② 清·蒲立德：《聊斋志异跋》，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170页。

大笔的运筹帷幄之中。

《黄九郎》一文则更奇幻，九郎让他的死去的情人何生借尸还魂，为他谋得佳偶，又以男色为饵，灭掉何生的仇人，其后共度天年，小说中“燕昵之词，蝶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①。死亡的威胁是人类心中一道永远也抹不去的阴影，蒲松龄将人类不死之幻想寄托在狐仙身上，一旦挣脱死亡的追踪，蒲氏的情爱世界中还有什么障碍不可逾越？所以，蒲氏爱情小说虽奇诡曲折，变幻莫测，但大多有圆满的结局，他营造的情爱伊甸园与冰冷、残酷的现实世界形成了极大反差，充分体现了作者对现世生活的失望，和在失望中借奇妙的想象聊以自慰的心态。

相较于蒲松龄用传奇“扩其波澜，施之藻绘”②的文风，纪昀则平实得多，他曾如此评论《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子才之笔，非著书者之笔也……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剧场关目，随意装点。”③因此纪昀在创作《笔记》时刻意模仿魏晋笔记粗陈梗概、丛残小语的特色，回避以情节曲折、结构完整、辞藻华美、首尾毕具为特点的传奇体写法，然其“结构严谨，论断精切，每事下一评语，说理之确，衡情之当，措词之典雅简赅，能于《聊斋》外别树一帜”④。纪氏同性恋小说中的狐怪理智冷峻，它们时时压抑内心深处的原始冲动，完全按某种道德法则行动，或采补、或渔色、或复仇、或泄欲，寡情而功利。与纪氏狐怪单调平淡的形象相适应，《笔记》擅长于用简洁的笔墨、白描的手法，从容淡定地塑造了一群颇具理趣的狐，形成了简淡妙远、天趣盎然的艺术风格。试看《笔记》卷九一则好色少

① 清・盛时彦：《姑妄听之跋》，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35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唐之传奇文》，第44页。

③ 清・盛时彦：《姑妄听之跋》，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34页。

④ 上海进步书局：《阅微草堂笔记提要》，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36页。

年为狐所戏的故事：

> 有李秀者，御空车自固安返。见少年约十五六，娟丽如好女，蹩躠泥涂，状甚困惫。时日已将没，见秀行过，有欲附载之色，而愧沮不言。秀故轻薄，挑与语，邀之同车。忸怩而上。沿途市果饵食之，亦不甚辞。渐相软款，间以调谑。面赧微笑而已。行数里后，视其貌似稍苍，尚不以为意。又行十余里，暮色昏黄，觉眉目亦似渐改。将近南苑之西门，则广颡高颧，鬑鬑有须矣。自讶目眩，不敢致诘。比至逆旅下车，乃须鬓皓白，成一老翁，与秀握手作别曰："蒙君见爱，怀感良深。惟暮齿衰颜，今夕不堪同榻，愧相负耳。"一笑而去，竟不知为何怪也。①

短短百余字，有叙述，有描写，有对话，有评论，信笔挥洒，不假文饰，却生动刻画了一只对李秀渔色之心洞如观烛的慧狐，它四易其貌，让李秀目睹美色易老的天理，然后一笑而别，留下既惭愧又恐惧的李秀。没有刀光剑影，没有死去活来，但收效颇大：李秀"自愧少年无状，致招狐鬼之侮。"这则故事完全体现了纪昀"不乖于风教"②、"有益于劝惩"③ 的写作主旨，通过简洁质朴的形象刻画、寓意深刻的故事叙述带出说理和议论，晓畅透辟，发人深省，颇具魏晋轶事小说的风致，却不会给人以枯燥空洞、机械说教之感。另外，纪昀《笔记》表面上看不拘形式，随意挥洒，然"叙述剪裁，贯穿映带，如云容水态，迥出天机"④。在《笔记》看似松散的结构之中，却始终贯穿着惩恶扬善的主线，凭借这条线索，作者将一个个如散珠般的故事串联起来，营造出"如水泻地，颗颗皆圆；如月映水，处处

① 《阅微草堂笔记》卷九，第 254 页。
② 清·纪昀：《姑妄听之自序》，《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五，第 359 页。
③ 清·纪昀：《滦阳消夏录自序》，《阅微草堂笔记》卷一，第 1 页。
④ 清·盛时彦：《姑妄听之跋》，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 1234 页。

皆见”①的独特效果。

《聊斋志异》及《笔记》是清代文言志怪当仁不让的代表，“《聊斋》以隽词胜，《阅微》以精理胜，可谓各占一席，并有千古”②。两者又不约而同地以志怪之笔书写同性爱，“说鬼搜神，事不必问其虚实；探赜索隐，文不必嫌夫诡奇”③。然媟狎之态，燕昵之词，兼不外乎世态人情。更可贵的是，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史也因《聊斋》、《笔记》而被抹上了一道幽渺诡异的亮彩。

第四节　性灵派诗人袁枚的同性恋经历及创作

作为清中叶最著名的诗人和诗论家之一，袁枚④一生著述颇丰，有《小仓山房集》、《随园诗话》、《子不语》等三十余种。仅诗作就有近七千首，其《随园诗话》则为诗论专著，主要阐发“诗之为道，标举性灵，发抒怀抱”⑤的思想。袁枚的“性灵说”内涵丰富，概而言之，可归纳为“性情”、“自我”、“天分”三个方面。袁枚与明代袁中郎皆提倡性灵，“皆以文体及思想之解放为第一要着，第一主张打破桎梏，唾弃格律，痛诋抄袭”⑥。两者相较，中郎主张任情而发，袁枚则更强调诗文贵曲，独出灵机，并对诗歌的艺术表现手法作了更系

---

① 清·盛时彦：《阅微草堂笔记序》，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31页。
② 《窕言》，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43页。
③ 清·梅鹤山人：《萤窗异草初编序》，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1228页。
④ 袁枚（1716—1798），字子才，号简斋，浙江钱塘人，清代“性灵”诗派巨擘，世称随园先生。
⑤ 《随园诗话》卷十二，《袁枚全集》三，第397页。
⑥ 林语堂：《论性灵》，《宇宙风》，1936年版，第11页。

统的探讨和总结。

不仅写诗著文主张性灵，袁枚在现实生活中也张扬个性，我行我素，放逸狂傲，不守成规礼法，并公然招收女弟子，可谓特立独行。袁枚思想解放，异声频发，他充分肯定人的情感欲望，竭力标举真情，认为“使众人无情欲，则人类久绝而天下不必治；使圣人无情欲，则漠不相关，而亦不肯治天下”①。在谈“色”色变的时代，袁枚毫不避讳地在《论色》等文中侃侃而论，并自谓“平生读古风，好色慕古流”，承认自己“于国风好色之外，余罪无他”②，并发表洋洋洒洒的好色宣言曰：“惜玉怜香而不动心者，圣也；惜玉怜香而心动者，人也。不知玉不知香者，禽兽也。人非圣人，安有见色而不动心者？其所以知惜玉而怜香者，人之异于禽兽也。世之讲理学者，动以好色为戒；则讲理学者，岂即能为圣人耶？伪饰而作欺人语，殆自媲于禽兽耳！世无柳下惠，谁是坐怀不乱？然柳下惠但曰不乱也，非曰不好也。男女相悦，大欲所存；天地生物之心，本来如是。卢杞家无妾媵，卒为小人；谢安挟妓东山，卒为君子。好色不关人品，何必故自讳言哉？”③语出惊人，坦荡至极。

袁枚确实好色，《随园轶事》如此解释他好色的原因：“先生身材，短小精悍，又袁与猿同音，遂以梦兆为先生之应，先生之为老猿转世，乃相传于人口。或又谓先生本天河中猿，因私窥牛女渡河，故小谪人间。甚有神其说曰‘天河中时有天女试浴，猿性好淫，此猿饱饫天女浴水，先生一生好色，是其夙根。’”④以上诸说近于谐谑，当

① 《小仓山房文集》卷二二《清说》，《袁枚全集》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5 页。

② 《小仓山房外集》卷四《上台观察书》，《袁枚全集》二，第 60 页。

③ 《随园轶事·说好色》，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1 年版，第 13 页。

④ 《随园轶事·点苍山白猿拜座师》，第 30 页。

然不足为据，然而可以说明袁枚的好色遐迩闻名。袁枚幼时见走要杂技女儿姿态妖娆，便为之心动神移，可见这是其与生俱来的一种天性。袁枚一生颇具女人缘，除发妻王氏外，所娶姬妾不下十人。“先生爱花，一生不倦，为似续计，又不得不广置姬妾。自二十九岁时，亳州陶姬来归，为纳宠之权舆；至年近古稀，犹日以寻春为事。维扬七姑，其娄尾也。美人下陈，殆不止十二金钗。”①袁枚一生因轻浮好色颇为人诟病，钱泳如此评说：“著作如山，名满天下。而于‘好色’二字，不免少累其德。余有吊先生诗云：‘英雄事业知难立，花月因缘有自来。’实为先生补过也。”②袁枚死后，毁之者愈多，朱庭珍在《筱园诗话》攻击他“既以淫女狡童之性灵为宗，专法香山、诚斋之病，误以鄙俚浅滑为自然，尖酸佻巧为聪明，谐谑游戏为风趣，粗恶颓放为雄豪，轻薄卑靡为天真，淫秽浪荡为艳情，倡魔道妖言，以溃诗教之防”③。可见天性好色的缺陷成为文敌诋毁他的最主要靶子。

袁枚不仅酷好女色，还喜渔猎男色，曾自曝其“牵鄂君衣，聘邯郸倡”④的双性恋倾向，“此老能存坦白心”、“记载分明无讳饰”⑤的坦荡襟怀由此可见一斑。而时人对其好色的诟病也更集中在他“爱鄂君而流连翠被”⑥的另类癖好上，章学诚《文史通义·诗话》如此评论袁枚：“诗话论诗，非论貌也。就使论貌，所以称丈夫者，或魁梧奇伟，或丰硕美髯，或丰骨棱峻，或英姿飒爽，何所不可？今则概未有闻。惟于少年弱冠之辈，不曰美如好女，必曰顾影堪怜；不曰玉映冰

① 《随园轶事》附录一《随园姬人姓氏谱》，第2页。
② 清·钱泳：《履园谈诗》，《袁枚全集》八之《袁枚评论资料》，第3页。
③ 清·朱庭珍：《筱园诗话》，《袁枚全集》八之《袁枚评论资料》，第18页。
④ 《小仓山房诗集》卷一五《子才子歌示庄念农》，《袁枚全集》一，第271页。
⑤ 清·俞樾：《春在堂随笔》，《袁枚全集》八之《袁枚评论资料》，第30页。
⑥ 清·袁枚：《小仓山房外集》卷四《上台观察书》，《袁枚全集》二，第60页。

肤，必曰兰薰蕙质。不知其意将何为也。甚至盛称邪说，以为礼制但旌节妇，不褒贞男，以见美男之不妨作嬖。斯乃人首畜鸣，而毅然笔为《诗话》，人可戮而书可焚矣。（男子为娼，古有禁律，其人不学，无由知也。）”①可谓口诛笔伐，声色俱厉。

对于儒林的痛斥诋毁及窃窃私语，袁枚采取我行我素、放浪依旧的态度，嘲风弄月，断袖寻欢，孜孜不倦，终其一生。

一、袁枚的男风韵事

1. 归隐随园前的男风情怀

如果说袁枚喜好女色还带有求子嗣的功利色彩，那么他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的男色癖则纯粹出于其多情好色的同性恋性取向，而且这种性取向贯穿了他的一生。

乾隆元年丙辰（1736）秋，二十一岁的袁枚由广西巡抚金鉷举荐，北上京城参加博学鸿词考试。“余二十一岁，鸿词报罢。居长安。大难。”②幸得句容王琬、赵贵朴、嵇锡山等人的帮助。其间，他结识了供奉大内的两个吴地歌伶吴文安及陆才官。“有歌郎吴文安者，苏州人也。年少美丰姿，供奉大内，声名藉甚。先生与之甚契，吴亦以先生为南人，颇以萍水相逢为乐，时来先生寓中。每遇考试，吴为吮笔磨墨，摒挡周至。及先生成进士，入词林，吴为之欣喜者累日。”③通过吴文安，袁枚还结识了另一个伶人陆才官。陆与吴都是苏州人，两人时常去袁枚寓中，被时人目为双璧。“嗣后先生以知县出都，吴送至紫竹林而别。河梁携手，不尽依依，所谓‘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也。”④从此，袁枚与吴陆二伶遂相契阔，“三十余年

---

① 清·章学诚：《文史通义·诗话》，《袁枚全集》八之《袁枚评论资料》，第4页。
② 《小仓山房文集》卷十四《赵舍人诔》，《袁枚全集》二，第236页。
③④ 《随园轶事·歌郎送别》卷四，第47页。

后，先生游吴中，忽遇两人于虎阜，初皆不相识，可中亭司客者，以彼此皆盛名鼎鼎，两为通姓名，乃各恍然。时陆年已近五十，吴更五十外，先生则六十余岁矣。吴、陆俱以葬亲归里，不复再作京师游；先生则春明旧梦，握手歔欷，回首前尘，不胜故人何戡之感！"[1]袁枚有感于"惘惘情深"，凄然成咏，感慨"宜春苑里归来客，三十年前识面多。绝代何戡都白发，贞元朝士更如何？"[2]流露出些许"同是天涯沦落人"的辛酸与落寞。

乾隆四年是二十四岁的袁枚最春风得意的一年。当年二、三月间，袁枚通过殿试考取进士，名列第五，"一声胪唱九天闻，最是三珠树出群。我愧牧之名第五，也随太史看祥云"[3]。袁枚随即入翰林院，改庶吉士，寓年家花园。[4]此时，尚未娶妻成家的袁枚邂逅了名伶许云亭，"乾隆己未，京师伶人许云亭名冠一时。群翰林慕之，纠金演剧。余虽年少，而敝车羸马，无足动许者。许流目送笑，若将暱焉。余心疑之，未敢问也。次日侵晨，竟叩门而至，情款绸缪，余喜过望"[5]。年少的穷翰林居然得到一个名伶的青眼，乃至主动上门通款曲，诉情肠，这让袁枚喜出望外，得意非凡：

> "皮弦金柱小琵琶，上巳浮桥阿子家。引得周郎屡回顾，长安春在《一枝花》。"[6]

对于袁许之间的情事，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供挖掘参照，所以无法臆断

---

① 《随园轶事·吴下重逢两供奉》，第 47 页。

②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四，《袁枚全集》一，第 487 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胪唱》，《袁枚全集》一，第 17 页。科举时代，新科进士被召见时，唱名傅呼而入，叫胪傅，也叫胪唱。三珠树：比喻新科进士中的前三名。

④ 《随园诗话》卷九，《袁枚全集》三，第 297 页。

⑤ 《随园诗话》卷四，《袁枚全集》三，第 112 页。

⑥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赠歌者许云亭》，《袁枚全集》一，第 22 页。

他们的感情究竟发展到何种程度，持续了多长时间。是年十月，袁枚乞假归娶王氏，有《拟乞假归娶表》及《乞假归娶，留别诸同年》七绝四首等诗文为证。

翰林院三年学习期满，袁枚因满文测试成绩列最下等，由翰林改官外用，下放江南，历任溧水、江浦、沭阳、江宁知县。袁枚将此视为被贬，用诗文抒写自己失意的心情，如“我自瑶台甘小谪，三年只种玉芙蓉”①、“八载谪江南，手板学奔趋”②等。从1742年任溧水县令始，到1749年壮年辞官归居随园，为官凡八载。

1747年五月，袁枚宰江宁，时海宁许铁山（惟枚）为上元令。“同官一处，相得甚欢，许以道学自矜，屏绝声色。一日，秦淮小集，坐有歌郎，许目慑之，郎即引去。先生迂许怜郎，而格于同在官场，不便诮让；未终席先生先回署，遣人招郎至。郎误先生犹许意也，不敢来。先生手书小札贻郎，自明其相慕之意；郎乃至。郎固花容月貌，韶秀有姿者，先生大悦之。由是郎出入衙署，习以为常。”③这则逸事中的上元许令以迂腐道学闻名。对其目摄歌童之事，袁枚亦有诗记载“五月蟠桃花事新，众仙同日咏宜春。传呼惊叫刘安到，口斥嫦娥避寡人。”“金灯红照柳千行，风动珠帘鸟忽翔。惆怅秦淮花两岸，南河春色北河霜。”④以“传呼”、“惊叫”、“避寡人”等语挖苦许令的迂阔，又以“南河春色”、“北河霜”比喻歌童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惜香怜玉之情溢于言表，以至于急不可待地将歌郎招至袁令的温柔乡百般呵护起来。

---

① 《小仓山房诗集》卷七《咏雪》，《袁枚全集》一，第125页。
② 《小仓山房诗集》卷七《杂诗八首》第五首，《袁枚全集》一，第118页。
③ 《随园轶事·手札召歌郎》，第5页。
④ 《小仓山房诗集》卷五《秦淮小集，座有歌郎，上元许令目慑之，郎亟引去，余迂令怜郎而调以诗》，《袁枚全集》一，第64页。

袁枚出文端公尹继善[①]门下，深得尹师赏识。枚宰江宁期间，尹适督两江（乾隆八年二月至乾隆十三年九月）。“时尹文端公为总督，最知君才；君亦遇事尽其能，无所回避，事无不举矣。”[②]师生“时相过从，情意亲密，一家人不啻焉”[③]，因尹督的溺爱，袁枚因此无所顾忌，竟将猎艳之手伸到了总督身边：

> 李郎者，尹文端公侍者也。公督两江时，与先生唱和，每一诗成，必为郎所持来。积日既久，始而稔熟，继而狎昵，盖李郎年轻而貌俊，为先生刮目也。为文端所知，驰书让之曰：“子真如水银泻地，所谓无孔不入者。”而书则仍倩李郎走送。在文端固并无妒意，先生对李郎启书读之，不禁匿笑。李郎问故，先生告之。李郎惶愧交集，先生为之慰藉久之。[④]

知枚者，尹督也。尹公将好色的袁枚喻为无孔不入的泻地水银，真是太恰切不过了，其中也包含着尹公对袁枚的宠爱及纵容。后尹公移节督川陕，袁枚即与李郎阔别多年。两人重逢时已皆满面沧桑，“风台月榭几回新，世事沧桑那可论！一个渔郎比前老，桃花相见也消魂”[⑤]。情人已老，尹公也羽化而去，袁枚与李郎共检文端手迹，见尹公“所赠诗章简札，庋积如束笋，感触前情，相与于邑不已”[⑥]。久别重逢的欢欣，对恩人共同的缅怀，风华不再的伤情，使两人更加心心相印，感慨万端：“上相当年赐和章，是谁骑马替传将？而今同启纱笼看，一纸云烟泪万行。”[⑦]

---

① 尹继善，字元长，号望山，满洲旗人。雍正癸卯进士，改庶吉士，授编修，官至文华殿大学士，加太子太保，赠太保，谥文端。有《尹文端公集》。

② 清·姚鼐：《袁随园君墓志铭·并序》，《袁枚全集》八《袁枚传记资料》，第7页。

③ 《随园轶事·尹公姬侍不拘形迹》，第48页。

④⑥ 《随园轶事·尹文端公侍者李郎》，第16页。

⑤⑦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三《赠李郎》，《袁枚全集》一，第469页。

知县八年，袁枚政绩可观，深受爱戴。但因不满官场繁琐冗杂的公礼，最主要是不屑于久沉下僚，袁枚毅然舍弃了官场，选择了归隐。“一旦放华山，此身为我有”，“仰视天地间，飞鸟亦徐徐”①，归隐带来了身与心的自由，更为袁枚的征歌逐色解除了一切束缚。

2. 隐居随园后与众娈童的断袖之情

袁枚年轻时即嗜好伶童，上文已述及早年他与歌伶许云亭的交游及“手札召歌郎”的逸事，这种嗜好随其年龄的增长愈加狂热及坚定，虽然齿牙衰折，青丝转白，然“惜花心在老逾殷”②。再加上袁枚富有，故众歌童趋之若骛，投其所好。

“先生好男色，如桂官、华官、曹玉田辈不一而足。”③乾隆三十九年，袁枚与桂郎出游。“先生之昵桂官，不亚于金凤。……一日，先生寻春扬州，与桂偕行，桂善歌，舟中为先生度曲，先生以洞箫和之。有姜石帚‘小红低唱我吹箫’之趣，先生时年六十余，行市中不扶杖，而桂为之挽手，市中人观而羡之，目为神仙焉。”④袁枚以玉笋似的娈童为杖游弋市中，引来众人的艳羡，因此得意非凡：

> 小字桂枝仙，钱郎剧可怜。肯歌周史曲，同泛鄂君船。挽手胜扶杖，吹箫屡拍肩。妙莲花不染，恰是并头眠。⑤

“周史”、“鄂君”、“并头眠”这些颇具同性恋性色彩的词汇明确彰显了袁枚与桂郎的关系。桂郎归后，作者自述“是夕客寓怃然不能成寐”，辗转反侧，情思剪不断，理还乱：“春未归时花已归，落花那识

---

① 《小仓山房诗集》卷五《解组归随园》，《袁枚全集》一，第 87 页。

② 清·赵翼：《子才以双湖太守禁妓作诗解之戏题其后》，《瓯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29 页。

③ 《随园轶事·金凤》，第 63 页。

④ 《随园轶事·桂官》，第 64 页。

⑤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四《同桂郎寻春仪征，泊舟燕子矶；有怀熊蔗泉观察，赋诗却寄》，《袁枚全集》一，第 482 页。

晚春悲！分明一样灯前坐，斗觉寒生恰为谁?”又：“浮生聚散苦情多，五日缠绵奈汝何！今夜江城月如雪，玉人何处一声歌?”①

而华官及曹玉田皆吴门歌伶，为袁枚游吴时猎艳所得：“先生始遇（华官）于吴门，极爱慕之意。时华演《长生殿》，先生以二十金作赏赉费。先生看花不轻解囊，此其破格也。华以先生为知己，愿随之归，后居随园数年。”②华官因着袁枚的爱恋更兼出手大方，居然愿弃歌业投靠于他，袁枚当然求之不得了，赠诗曰：

一曲歌成《杨白花》，生男从此重杨家。泥金替写坤灵扇，当作三生系臂纱。

美如任育兼看影，清比荀郎似有香。禁得风前诉幽咽，华清阁下咏《霓裳》。（方演《长生殿》）③

因华官姓杨，又演《长生殿》中的杨贵妃，于是袁枚便理所当然地自比唐明皇，与华官“芙蓉帐暖度春宵”④了。袁枚的好色甚至到了不肯离花过一宵的程度，也即每晚都得有花相伴，不论雌雄。而曹玉田正是为了填补某晚的空缺而适时出现在袁枚身边的：“曹玉田者，吴门歌伶也。先生游吴门，亦与桂官俱，桂官便道请假省亲，盖桂亦苏州人也。先生倦游将归，而桂犹未来；先生不能待，思挟华官同行。华又以勾当未了，一时不能即行；而先生固自谓不肯离花过一宵者。及先生返棹，玉田送之京口，先生大喜……先生年已六旬外，人谓其老兴正复不浅。”⑤玉田如此善解人意，让花王袁枚欣慰不已：

---

①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四《桂郎归后，是夕客寓怃然不能成寐》，《袁枚全集》一，第 484 页。

② 《随园轶事·华官》，第 64 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三《席上赠杨华官》，《袁枚全集》一，第 472 页。

④ 唐·白居易：《长恨歌》，《白居易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4 页。

⑤ 《随园轶事·曹玉田》，第 64 页。

不肯离花过一宵，花迎花送两回潮。桂枝月下香才谢，玉树风前影又飘。何必吴娘夸打桨，但逢子晋便吹箫。笑侬雅抱生春手，到处鸾弦续断胶。①

暧昧香艳至极。袁枚是个博学多才的人，也是个博爱多情的人，好友赵翼因此称他“爱宿花为胡蝶梦，惹销魂亦野狐精”②。除与诸歌童外，他还迷恋一个名叫庆郎的娈童，为其写下了一首首缠绵的情诗，有《赠庆郎》及《再赠庆郎》共八首，极写作者对庆郎的痴迷及求之不得的痛苦：

蛱蝶雌雄且莫分，女儿香赠女儿熏。遥知烧处双烟起，化作仙童一朵云。

客窗寒重夜眠迟，赠汝吴棉有所思。愿得他生为翠被，鄂君身上覆多时。

开过红榴鸟欲飞，相思能不梦依依！愿卿身似春潮长，早到胥江晚即归。③

庆郎可能是某达官或富豪的侍童，从“寂寂朱门当馆娃”句可以看出，袁枚艳羡其美貌却又可望而不可即，只得借诗排遣相思渴慕之情，使人不由联想到陈森《品花宝鉴》中影射袁枚的侯石翁垂涎伶旦杜琴言而不得之情节。

一旦遇见心仪的歌郎，袁枚会很快进入亢奋状态：“萍逢不厌白头狂，恰恰身材似我长。并坐灯前堪入画，一枝琼树倚斜阳。”甚至忘乎所以，尽管平时滴酒不沾，也愿为美童巨饮大醉：“平生不饮沾唇酒，此夕郎教代数卮。惹得归来红袖问：为谁沉醉夜深时?”春风

①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四《吴门返棹，曹郎玉田仿桂生故事送余京口》，《袁枚全集》一，第484页。

② 赵翼：《偶阅小仓山房诗再题》，《瓯北集》，第1277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五《赠庆郎》、《再赠庆郎》，《袁枚全集》一，第508—509页。

一度以后就将劳燕分飞，袁枚意犹未尽，眷恋不已："三更分手话依依，道返吴江见面稀。且把深情托纨扇，满怀风送玉人归。"①袁枚对男色的狂热及精力旺盛令人咋舌，真可谓"到老爱才兼爱色，八旬人似少年时"②。

3. 与弟子刘霞裳的师生恋情

"霞裳美少年，绝似崔宗之。"③刘霞裳为袁枚的弟子，林镐《赠刘霞裳茂才兼呈随园主人》中描述他"白皙朱唇最少年"、"玉貌人天尽欢喜"④。这位名不见经传，却在袁枚晚年生活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的人到底是谁？袁枚所编《续同人集·庆贺类》收有一诗曰《随园先生春秋七十，海内以诗祝者甚多。鹏从游最晚，行路最遥，受恩最重。纪事抒怀赋长律七十四韵》，作者提及自己曾陪同袁枚遨游天台黄山、两广湘鄂："从游朝腊屐，共寝夜连床。打桨先吴下，连镳过古杭……雁宕峰峦险，天台水竹苍……黄山尤斩绝，溢浦更迷茫。小子从而后，先生笑不妨。教吹邀月笛，自珮锁云囊。再捉罗浮蝶，旋摇桂水航。盘中餐荔子，海上访珠娘。"⑤作者署名刘志鹏。而袁枚与刘霞裳壮游黄山时，写诗多首，其中有两首出现同游者姓名：《同霞裳游黄山，过采石登太白楼》，《同秀才黄世垲、刘志鹏登齐云山》⑥诗，特别是后一首，出现了"刘志鹏"之名而非"刘霞

---

① 以上三首诗皆出自《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六《景阳阁席上题扇赠歌者曹郎》，《袁枚全集》一，第576页。

② 清·俞樾：《春在堂随笔》，傅毓衡《袁枚年谱》附录一，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206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九《同霞裳游黄山，过采石登太白楼》，《袁枚全集》一，第648页。

④ 《续同人集·投赠类》，《袁枚全集》六，第33页。

⑤ 《续同人集·庆贺类》，《袁枚全集》六，第202页。

⑥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九。

裳”，估计因两人游队伍中暂时出现一个新人——秀才黄世垲，袁枚与他并不熟悉，写诗时便尊称其大名，为相称起见，“霞裳”也顺带改为“志鹏”了。齐云山位于黄山脚下，坐落于休宁城西十五公里的齐云山镇，古称白岳，有“黄山白岳相对峙，风景绮丽甲江南”之美誉，袁刘在登黄山前先游齐云山，黄秀才估计久慕袁枚诗名，遂陪袁、刘二人同游。从以上材料中我们可以肯定，刘霞裳即为刘志鹏。那么，刘志鹏又是何许人也？袁枚在《刘霞裳诗序》中答曰：“霞裳者，山阴刘念台先生之五世孙也。产自清门，羊舌之族本大；生于息土，仲容之姣无双。杨收四声，早辨神口；陆云十六，便举茂才。秀出班行，独师怀抱。”①刘念台为晚明学者，名宗周，号念台。由上文可知，刘霞裳出身于绍兴诗书之家，为刘宗周后人，俊秀聪颖，十六岁便为秀才，且任性狂放，风流自喜，与袁枚深相契合。“才难之叹，知音之孤，中夜弹指，几人尚在！私心拳拳，觉骨肉妻孥不如文字之交关爱较重”②，何况与霞裳另有更深层次的交往呢？

袁枚《小仓山房诗集》收录大量写给刘霞裳的诗篇，如卷二十八《赠霞裳秀才约为天台之游》、《戏霞裳》、《至却金馆霞裳悦金凤，得留一宿》二首、《看山有得作诗示霞裳》，卷二十九《霞裳就婚汪氏已五朝矣，芳讯杳然。赋诗调之兼呈新妇》九首、《同霞裳游黄山，过采石登太白楼》，卷三十《舟中赠霞裳》、《再赠霞裳》，卷三十一《袁郎诗为霞裳补作》、《屏风馆诗为霞裳作》，卷三十二《霞裳落第后有北行之志。赋诗留之》、《送霞裳之九江》，卷三十三《寄霞裳》、《清明再寄》，卷三十四《到华顶有怀霞裳》二首、《寄霞裳》等等，刘志鹏也有《谢简斋夫子赠裘》、《辛亥清明随园先生遣人墦祭亡室，赋诗

① 《小仓山房外集》卷七《刘霞裳诗序》，《袁枚全集》二，第126—127页。

② 《小仓山房文集》卷一八《答程鱼门书》，《袁枚全集》二，第299页。

志谢》等诗叙写他与袁师亲密无间的关系。刘志鹏于庚子年（1780年）十月十八日师从袁枚，这从袁枚写于庚辰年（1790年）《送霞裳之九江》诗“十年前是相逢日（十月十八日）”可考知，但霞裳频频出现在袁枚诗作中的时间大约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左右，当时袁枚已六十七岁。霞裳是袁枚晚年生活中的一道亮丽霞光，自他出现后，年近古稀的袁枚便心无旁骛，很少再去渔猎其他狡童了，《小仓山房诗集》中也不再出现他写给歌童的诗篇。袁枚对霞裳嘘寒问暖、关怀备至，天寒地冻时，袁枚会送来温暖的裘衣为刘郎御寒，“朔风连夜敝貂残，特送狐裘称体宽。笑我因人方得热，从今立云不知寒”①，男大当婚时，袁枚又张罗着为霞裳娶妻成家。为了营造更多的两人世界，袁枚老夫聊发少年狂，由刘霞裳陪同，频频出游。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七携刘出门，游天台、雁荡、黄龙诸名山，至五月二十七日返家。乾隆四十八年，霞裳娶汪氏，成亲五日，音讯全无，让袁枚忐忑不安，浮想联翩：“五日愔愔住洞房，定知努力作鸳鸯。藁砧滋味亲尝后，示我《房中曲》一章。”想起被霞裳借走的锦被，作者更是醋意升腾：“绣被原该覆鄂君，书来何必借殷勤？只嫌山里名香少，还倩荀郎身上熏。”鄂君已拥红粉而眠，被晾在一边的袁枚怎一个醋字了得，千思万念之后，一不做二不休，将新婚刚满月的新郎拉走同游黄山，并不无得意地吹嘘：“戏题花叶寄妆楼，好作羹汤代束脩。莫恼袁丝太无赖，夺人夫婿出山游。”②

第二年，也即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袁、刘又长途跋涉作岭南游，当年九月，由广东赴桂林，重游桂林山水，为阳朔的秀水青山感染，师徒两人诗兴颇高，袁枚作《舟中赠霞裳》四首，刘霞裳唱和

① 《续同人集·答谢类》，刘志鹏《谢简斋夫子赠裘》，《袁枚全集》六，第216页。

② 以上三首皆出自《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十九《霞裳就婚汪氏已五朝矣，芳讯杳然。赋诗调之兼呈新妇》，《袁枚全集》一，第647页。

道："压船山影十分险，洗月江光万派清。夜半联吟同剪烛，人间应少此师生。"[①]这首诗使人不由自主地联想到唐代李商隐的"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句，然李义山吟咏盼望的是与妻子的团聚，而与袁枚吟诗剪烛的却是其弟子刘霞裳，师生耶？情人耶？令人艳想不绝。两人一直到次年正月十一日才返回随园家中。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偕霞裳出游福建武夷山，腊月初七日，经苏州顺路探望好友赵翼，不久回白下随园。

袁、刘这种"从游朝腊屐，共寝夜连床"、"寒暑三年共，文章一路商"[②]的生活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以后似乎告一段落，袁诗中开始频频出现惜别霞裳的篇什，如《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二《霞裳落第后有北行之志。赋诗留之》："闻君将欲赴长安，惹我连宵意不欢。万里云程求取好，十年师弟别离难。花无桃李春才老，座有琼枝雪不寒。趁此斜阳红未了，牙琴多作几回弹。"[③]袁枚称霞裳为"师弟"，已将他从晚辈提升为同辈，十年的朝夕相处，十年的情意绸缪，一朝之间竟然要离他而去，怎不让多情的作者"连宵意不欢"呢？然而霞裳终究于庚戌年也即袁枚七十五岁时离开江宁前往江西九江，为此，袁枚感伤多日而又无之奈何，一口气作《送霞裳之九江》九首赠之：

> 十年前是相逢日（十月十八日），今唱骊歌亦此时。似是安排天早定，不须惆怅为分离。
>
> 函丈原非日日亲，在家恰也手常分。如何一说天涯别，转觉时时想着君。

①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十《舟中赠霞裳》，《袁枚全集》一，第707页。

② 《续同人集・庆贺类》，《袁枚全集》六，第202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二《霞裳落第后有北行之志。赋诗留之》，《袁枚全集》一，第791页。

此去浔阳江上舟，芦花枫叶正当秋。琵琶弹罢佳人去，知否香山泪尚流？①

袁枚自比白香山，将霞裳喻为善弹的琵琶佳人，其间蕴涵的深意不可忽略。“老夫万种风怀淡，只觉人间别最难。”②玉人单飞而去后，袁枚时时为剪不断、理还乱的相思所困扰：“记得离筵烛影孤，两人倚枕听啼乌。无端忽下伤心泪，洒向君衣干也无？”③甚至出游时亦触景生情，遥思远在他乡的情人：“贾勇登华顶，无言度石梁。桃花含薄怒，向我索刘郎。”④

对于刘霞裳离开袁枚的原因有两种较具代表性的说法。一说袁刘之间出现了裂痕，对此，俞曲园曾记载曰：

《袁随园纪游册》又载刘霞裳妻曹氏脸盘好，眉目秀，惜肌肤非玉雪，手爪欠青葱，只算六七分。以门生之妇，而评骘至此，亦殊太亵。后与刘霞裳有隙，亦因此。⑤

俞曲园此说似不足信，首先，刘霞裳妻应姓汪而不姓曹，由袁枚诗《霞裳就婚汪氏已五朝矣，芳讯杳然。赋诗调之兼呈新妇》可知，但不排除汪氏去世刘又续娶曹氏的可能；其次，刘妻婚后没几年即亡故，袁枚赠霞裳墓地，霞裳去江西后无法祭扫亡妻墓，袁枚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清明派人代为播祭，为此霞裳感激涕零，写诗“赠我埋香地数弓，杜鹃花发两年红”、“九泉妇享先生馔，如此师恩古所无”、“尚记催妆公有诗，而今荒冢草离离”⑥云云以示感谢。最

①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二《送霞裳之九江》，《袁枚全集》一，第802页。
② 《小仓山房诗集》卷十七《题〈树斋赠别胡郎〉诗后》，《袁枚全集》一，第331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三《寄霞裳》，《袁枚全集》一，第805页。
④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四《到华顶有怀霞裳》，《袁枚全集》一，第823页。
⑤ 清·俞樾：《春在堂随笔》，《袁枚全集》八之《袁枚评论资料》，第30页。
⑥ 《续同人集·答谢类》，刘志鹏《辛亥清明随园先生遣人播祭亡室，赋诗志谢》，《袁枚全集》六，第218页。

后，袁枚八十大寿时，远在异乡的刘志鹏作《千秋岁》贺之，“八旬遥祝，占尽清华福。瀛洲旧侣留公独。才名闻薄海，著述堆盈屋。冷眼阅，多少沧桑频过目。……”[①]袁枚八十二岁病痛缠身时，刘又寄来药方并殷殷询问病情。[②]如果袁、刘因曹氏反目，又何以解释那些充满浓烈感情的诗词呢？

一说袁枚在霞裳失意场屋时将他举荐给九江观察福公任书记，为他找寻一条养家糊口的生活出路，这一说较为可信。从现存资料看，袁枚当时不仅举荐了霞裳，还忍痛割爱赠福公《天女散花图》，可能有乞求福公关照霞裳之意，作者为此作《九江观察福公过访，见天女散花图而乞之。余虽赠犹怜，赋诗送别，适霞裳亦就渠书记之聘，故有第三首》。袁枚不舍《天女散花图》，更戚戚于霞裳也将为福公夺去：“九江此日朔风严，赖有长途乐事兼。一个门生一天女，被公夺去太伤廉。”[③]后袁枚八十高龄时，尚荐霞裳于扬州转运曾宾谷[④]，希望他能离自己近些，由此可知袁对刘的一片深情。

袁枚与霞裳这种超越师生、友朋之情的另类感情时人有目共睹，蔡观潮在《随园先生招香岩、石圃作玉笋会，皆美少年也；余在广陵闻而羡之，寄怀一首》诗中提及“先生意中以霞裳第一，而霞裳现在九江幕中”[⑤]。然而，并不是所有人都赞赏这种师生间的断袖之

---

① 《随园八十寿言》卷六，刘志鹏《千秋岁》，《袁枚全集》六，第113页。

② 见《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七《谢霞裳寄药方兼讯病中光景》二首，《袁枚全集》一，第922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二《九江观察福公过访，见〈天女散花图〉而乞之。余虽赠犹怜，赋诗送别，适霞裳亦就渠书记之聘，故有第三首》，《袁枚全集》一，第802页。

④ 见《小仓山房诗集》卷三六《荐霞裳与扬州转运曾宾谷先生，附之以诗》，《袁枚全集》一，第889页。

⑤ 《续同人集·宴集类》，《袁枚全集》六，第82页。

情的，早在两人结伴远游时，已“未免多情枉费才，狎游颇被里人猜”①了。邱炜萲曾云：“刘霞裳一事，谈者多著微词，存诗亦诚不检。”②1796年，袁枚八十一岁时，曾任工部尚书的朱珪（字石君，晚号盘陀老人）曾修书一封给袁，劝其删除诗集中之风华绮语，并提到：“珪游峡山，见有人刻先生之诗，并及同游人（刘霞裳）姓名，珪不觉大叫，曰：‘先生何负于汝，而不为贤者讳过乎？’急取笔抹去。”③认为袁与刘之行为有伤风化，是必须讳言之过。袁枚并不领情：“枚尤不可解者，公游峡山，有刻枚诗者，并刻同游人姓名，公一见勃然，急横抹之，云为贤者讳过。枚初瞢然不解，徐思之，似指门下刘霞裳秀才，则公误矣。”接着洋洋洒洒，为自己与霞裳之举辩护：

> 夫游亦何过之有？若云师弟不可同游邪，则樊迟不应从游于舞雩之下；若云年少不可同游邪，则曾点‘浴乎沂，风乎舞雩’，不偕年高有德之人，乃与童冠同游，反为夫子所与者，何也？若以刘生非端人邪，则公在六千里外，未见其人，未闻其语，未考其居乡事迹，而毅然疾恶如仇，举笔涂抹；然则使互乡童子洁己以进，圣人其将掩面不视，遽命小子鸣鼓而攻之邪！

并不留情面地把矛头直指这些迂腐之儒：“凡疑之一字，由人心生也。人心有定而无定。假使枚与然明游，公不疑也；与宋朝游，公遽疑之。是不肖之心从公生，不从枚起。”接着又竭力为刘霞裳鸣不平：

> 以“想当然”三字，学皋陶断狱，四方闻之，必以刘生有大过恶；故正人君子不许留姓名于集上。而不知渠乃刘念台先生之曾孙，居家孝友，诗文清妙，实佳士也。其大不是处，在初生时

---

①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八《致刘霞裳秀才约为天台之游》，《袁枚全集》一，第598页。

② 清·邱炜萲：《五百石洞天挥尘》，《袁枚全集》八之《袁枚评论资料》，第24页。

③ 《小仓山房尺牍》卷九《答朱石君尚书》，《袁枚全集》五，第185页。

不求造物，与一丑面而来，致生物议。然此权乃女娲氏黄土所抟，非渠所能自主。……霞裳何负于公，而使之独蒙恶声？枚又何德于公，而为之欲盖弥彰哉？①

可谓犀利透辟，八十一岁的老人，有如此敏捷的才思，如此昂扬的激情，实在令人五体投地。无怪乎赵翼会戏控袁枚："前身是怪，括苍山忽漫脱逃；年老成精，阎罗殿失于查点。……园伦宛委，占来好水好山；乡觅温柔，不论是男是女。盛名所至，轶事斯传。借风雅以售其贪婪；假觞咏以恣其饕餮……"②虽是朋友之间的戏词，然大抵为实话实说。刘霞裳之所以能成为袁枚最青睐的红颜知己，不仅因为他年轻貌美，更重要的是他出身于书香门第，本人亦是风雅秀才，与袁枚志趣相投，可以诗词唱和，可以万里壮游，可以共枕同眠，故不同于袁枚先前所交诸歌童，因双方文化教养悬殊，无法产生心灵的沟通，往往只能作短暂、俗浅的皮肉交。

二、袁枚眼中的男风

袁枚酷嗜男风，所以对其周围士人中发生的男风韵事尤为敏感，写诗著文，津津乐道，将其引为同道，《随园诗话》中尤其集中。

《随园诗话》卷四记叙了一个双性恋者"春江公子"的逸事：

春江公子，戊午孝廉，貌如美妇人；而性倜傥，与妻不睦，好与少俊游，或同卧起，不知乌之雌雄。尝赋诗云："人各有性情，树各有枝叶；与为无盐夫，宁做子都妾。"其父中丞公见而怒之。公子又赋诗云："古圣所制礼，立意何深妙！但有烈女祠，而无贞童庙。"③

① 《小仓山房尺牍》卷九《答朱石君尚书》，《袁枚全集》五，第 182 页。

② 清·赵翼：《瓯北控词》，转引自傅毓衡《袁枚年谱》，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0 页。

③ 《随园诗话》卷四，《袁枚全集》三，第 121 页。

从以上这段文字看，春江公子似是一个绝对同性恋者，且喜雌伏，愿做子都妾，并自谓古无贞童庙，可以随心所欲地与众少俊交游。然而并非那么简单，春江“后乙丑入翰林，妻杨氏亡矣。再娶吴氏，貌与相抵，遂欢爱异常”。由此观之，春江公子是双性恋者，因其前妻丑若无盐，故对她了无兴趣，便把感情转移到诸少俊身上。虽说是双性恋，在春江公子身上，同性恋的成分超过了异性恋。“尝观剧于天禄居，有参领某，误认作伶人而调之，公子笑而避之。人为不平。公子曰：‘夫狎我者，爱我也。子独不见《晏子春秋·谏诛圉人》章乎？惜彼非吾偶耳，怒之则俗矣。’”①阴柔的气质，秀美的外表，让渔猎男色者绮心顿起，然春江并不为忤，反以为爱，由此可见其强烈的同性爱倾向。

《随园诗话》卷九记录了袁枚与扬州八怪之一郑燮的一面之缘，特别提及郑燮的好外癖。郑燮（1693—1765），字克柔，号板桥，兴化人，乾隆元年进士，曾于乾隆六年至十七年宰山东范县、潍县，后辞官定居扬州，以卖画为生。郑燮年长袁枚二十三岁，两人“不曾识面早相知”②，直到乾隆二十三年才相见：

> 兴化郑板桥作宰山东，与余从未识面；有误传余死者，板桥大哭，以足蹋地。余闻而感焉。后廿年，与余相见于卢雅雨席间。板桥言“天下虽大，人才屈指不过数人”。余故赠诗云：“闻死误抛千点泪，论才不觉九州宽。”③

郑板桥也有《赠袁枚》诗：

> 晨星断雁几文人，错落江河湖海滨。抹去春秋自花实，逼来霜雪更枯筠。女称绝色邻夸艳，君有奇才我不贫。不买明珠买明

---

① 《随园诗话》卷四，《袁枚全集》三，第121页。

② 清·赵翼：《西湖晤袁子才喜赠》，《瓯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26页。

③ 《随园诗话》卷九，《袁枚全集》三，第305—306页。

镜，爱他光怪是先秦。①

“晨星断雁几文人”句正合“人才屈指不过数人”意，推许袁枚的文才，颇有惺惺相惜之意。

袁枚在《随园诗话》中除了记录他与郑板桥的相逢外，还提及其好外癖：“板桥多外宠，尝言欲改律文笞臀为笞背。闻者笑之。”②袁枚所言“欲改律文笞臀为笞背”事并非调侃夸张的虚辞，确存于郑燮《与豸青山人》一文中，可称其为中国古代同性恋者的爱臀宣言，不妨录其一段：

刑律中之笞臀，实属不通之极。人身上用刑之处亦多，何必定要责打此处。设遇犯者美如子都，细肌丰肉，堆雪之臀，肥鹅之股，而以毛竹板加诸其上，其何忍乎？岂非大杀风景乎！夫堆雪之臀，肥鹅之股，为全身最佳最美之处，我见犹怜，此心何忍！今因犯法之故，以最佳最美最可怜之地位，迎受此无情之毛竹大板，焚琴煮鹤，如何惨怛？见此而不动心怜惜者，木石人也。女人之两只乳，男子之两爿臀，同为物之最可爱者。人无端而犯法，其臀则未尝犯法，乃执法者不问青黄皂白，动辄当堂吆喝，以笞臀为刑罚之第一声，此理实不可解。我又不知当初之制定刑律者，果何恶于人之臀，处罚时东也不打，西也不打，偏欲笞其无辜之臀也。臀若有口，自当呼冤叫屈。昔宰范县时，有一美男犯赌被捉，问治何罪，按律须责四十大板，当堂打放。余谓刑罚太重，曷不易之？吏对不可。余无奈坐堂，但闻一声呼喝，其人之臀已褪露于案前，洁如玉，白如雪，丰隆而可怜，笞责告终，几至泪下。人身上何处不可打，而必打此臀，始作俑者，其

① 卞孝萱编：《郑板桥全集》，齐鲁书社1985年版，第132页。

② 《随园诗话》卷九，《袁枚全集》三，第306页。

无后乎！足下尝谓犯法妇女之掴频掌嘴，最为可怜可痛。桃腮樱口，岂是受刑之所在乎？板桥则谓男子笞臀，尤可痛惜。圣朝教化昌明，恩光普照，将来省刑薄税，若改笞臀为笞背，当为天下男子馨香而祝之！①

委实有趣，郑板桥以己爱臀之心度不爱臀人之腹，当然行不通，世上并不是所有人都像他这样酷嗜美臀的。然而袁枚与郑燮在这一点上却臭味相投："郑大有此意，惜断不能办到！然其所以爱护金臀者，则真实获我心矣。"②

郑燮同样毫不讳言自己的同性恋性取向，甚至比袁枚更直白：

板桥居士姓郑氏，名燮，扬州兴化人。酷嗜山水，又好色，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然自知老且丑，此辈利吾金币来耳。③

板桥颇有自知之明，虽知娈童趋利而来，仍乐此不疲。曾衍乐《小豆棚》卷十六《杂记·郑板桥》记有郑板桥的一段椒风弄儿逸事："郑素有余桃癖，一日听事，见阶下一小皂隶，执板遥立，带红牙帽，面白衣黑，颇为动人，遂见爱嬖。……当其去潍之日，止用驴子三头，其一板桥自乘，垫以铺陈；其一驮两书夹板，上横担阮弦一具；其一则小皂隶而娈童者骑以前导。"④郑板桥曾有一组诗题为《县中小皂隶有似故仆王凤者，每见之黯然》，其中有"喝道前行忽掉头，风情疑是旧从游，问渠了得三生恨，细雨空斋好说愁"⑤。诗中喝道前行的小皂隶可能就是曾衍东笔记所述之面白衣黑之小皂隶，板桥甚为宠爱

① 《郑板桥文集》，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99—100页。

② 《随园轶事》，第17页。

③ 《郑板桥文集》，第151—152页。

④ 《郑板桥全集》，第802—803页。

⑤ 《郑板桥全集》，第96页。

故仆王凤，然王凤无福消受，早早死去，于是颇有几分神似的美貌小皂隶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缺。

而袁枚最感兴趣、用笔最多的还是士人与优伶的同性爱逸事，《随园诗话》中比比皆是，如“冬友侍读昵伶人登元，将之陕西，未能携去；路上见笼中卖相思鸟者，戏题云：‘同眠复同食，何处号相思？’”①叙内阁侍读严长明②之同性恋逸事。而尚未发迹之寒士得名伶青眼事，尤为士林所称道，袁枚年轻时也曾得名伶许云亭青睐，故十分偏爱叙述此类风流韵事：

> 雍正间，京师伶人刘三，色艺冠时，独与翰林李玉洲③先生交好。……余丙辰入都，在先生处见刘，则已老矣。但闻先生未第时甚贫，刘爱其才，以身事之。余疑而不信。偶过薙发铺，壁上无名氏题云：“欲得刘三一片心，明珠十斛万黄金。一钱不费偏倾倒，妒杀江南李翰林。”方知果实事也。④

同样的名伶，同样的经历，刘三却不如《随园诗话》中所载的另一伶人李桂官有名，李桂官因状元毕秋帆而闻名，对毕李情事，袁枚不仅赞赏有加，而且艳羡不已：

> 李桂官与毕秋帆尚书交好。毕未第时，李服事最殷：病则秤药量水，出则授辔随车。毕中庚辰进士，李为购素册界乌丝，劝习殿试卷子，果大魁天下。溧阳相公，⑤康熙前庚辰进士也，重赴樱桃之宴，闻桂郎在坐，笑曰：“我揩老眼，要一见状元夫

---

① 《随园诗话》卷一四，《袁枚全集》三，第450页。

② 严长明（1731—1787），字冬有（一作冬友），江苏江宁人。乾隆二十七年高宗南巡，以诸生献诗，召试赐举人，授内阁中书。旋入直军机处，博学多智，又工奏牍，大学士刘统勋最奇其才。累官至内阁侍读。

③ 李玉洲，名重华，字君实，号玉洲，雍正二年进士，吴江人。

④ 《随园诗话》卷四，《袁枚全集》三，第111—112页。

⑤ 史贻直，江苏溧阳人，康熙三十九年进士。

人。”其名重如此。①

毕沅与状元夫人李桂官间的韵事，本章第二节中已提及。袁枚早在毕沅大魁天下并任陕西抚军之前就与他有交往②，袁、毕两家有通家之好，袁枚子阿迟曾寄名于毕秋帆夫人周漪香膝下，漪香夫人在给袁枚的书信中提及“尊读先生之书，十有余年矣。又时时闻中丞（毕沅）道先生言论丰采，口无虚日”，并云“先生与中丞谊重交深”③。虽然一在朝一居野，却并不妨碍两人的友情与交往，袁枚八十二岁时尚请毕为《湖楼请业图》及《扫眉才子集》题跋，不曾想毕沅已归道山，袁因此作《哭两湖制府毕秋帆先生》痛悼之。对于毕秋帆与李桂官的情事，袁枚非常了解，他还见过这个状元夫人。当时毕沅抚陕西，李桂官往访，“路过金陵，年已三十，风韵犹存。”袁枚作长诗《李郎歌》赠之，

> ……秋帆舍人二十余，玉立长身未有须。把盏唤郎郎不起，怒曳郎裾问所以。郎言侬果博君欢，寸意丹心密里传。底事当场为戏虐，竟作招摇过市看？一言从此定心交，孤馆寒灯伴寂寥。为界乌丝教习字，为熏宫锦替焚椒。延医秤水春风冷，嘘背分凉夜月高。但愿登科居上上，敢辞礼佛拜朝朝。果然胪唱半天中，人在金鳌第一峰。贺客尽携郎手揖，泥笺翻向李家红。若从内助论勋伐，合使夫人让诰封。溧阳相公闲置酒，口称欲见状元妇……④

盛赞桂官巨眼识英雄、济人贫贱中的过人胆识。

---

① 《随园诗话》卷四，《袁枚全集》三，第112—113页。

② 参见《小仓山房尺牍》卷四《答陕西抚军毕秋帆先生》，《袁枚全集》五，第76页。

③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二《题漪香夫人〈采芝图〉》附来书，《袁枚全集》一，第772页。

④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一《李郎歌》，《袁枚全集》一，第430页。

以上皆为袁枚耳闻的士人同性爱韵事，而最最活色生香的男风情事竟然就发生在袁枚眼皮底下，发生在他的男宠刘霞裳与别的娈童之间。因为溺爱霞裳，袁枚居然听之任之，甚至纵容其与自己的娈童“两雄相悦”。

袁枚曾有一个最昵爱的歌童名叫金凤，“先生出门，必与凤俱。某年游天台，凤亦同行。”当时同行之人还有霞裳，六十七岁已然鸡皮鹤发之袁枚与两个红颜美童倘佯于青山绿水之间，其心境之舒畅、愉悦可以想见，然而春风得意之际岂料后院失火：

> 刘霞裳秀才，先生弟子也，时刘亦同在舟中，一见凤而悦之。刘年少，美风姿，凤亦颇属意也。先生揣知两人意，许刘与凤宿。①

或许袁枚过于宠爱霞裳，所以有求必应；或许霞裳与金凤皆为自己的男宠，所以袁枚并不介意他们之间的私情；或许袁年事已高，对于性生活已力不从心了，所以借男宠间的两雄交欢感受性刺激，以满足自己的性幻想也未可知。为此，袁枚还作诗吟咏此事：

> 蝴蝶爱花香，花爱蝴蝶小。底事不吹开，春风也道好？
>
> 元珪大师言，万事莫为己。成就野鸳鸯，诸天色欢喜。②

除了纵容霞裳与金凤私情外，袁枚还成就了霞裳与袁郎这一双野鸳鸯。

> 刘霞裳秀才，侍先生游粤中，有某明府司阍袁郎名师晋者，年十七，明眸皓齿，雅善歌曲。乍见霞裳，推襟送抱，两心相悦，曾不胜情致之缠绵，而众目睽睽，苦不得一霑接；再三谋得

① 《随园轶事·金凤》，第63页。

② 《小仓山房诗集》卷二八《至却金馆霞裳悦金凤，得留一宿》，《袁枚全集》一，第633页。

私约，某日方冀两愿之同偿也。忽主人奉大府檄，火速催行，郎不得留，与霞裳别。携手江干，涕如绠縻。先生谓两雄相爱，数典殊希，笑谓霞裳曰："此殆桑间濮上之变风与?"①

桑间濮上劲吹的少男风让袁枚感慨万端，因赋诗曰：

珠江吹断少男风，珠泪离离堕水红。缘浅变能生顷刻，情深谁复识雌雄？鄂君翠被床才叠，荀令香炉座忽空。我有青词诉真宰：散花折柳太匆匆！②

虽然"两雄相悦，如变风变雅，史书罕见"③，然这样的事情屡屡发生在袁枚身边。袁晚年（乾隆乙卯，时袁八十岁）曾携一少年伴侣严小秋（文俊）秀才游维扬，"遇计五官者，风貌儒雅，亦慕严不已，竟得交欢尽意焉"④。五官因见严郎贫寒，转有所赠。小秋感动不已，赠情词《离别难》云：

花落鸟啼日暮，悲流水西东。悔从前意挚情浓。问东君仙境许侬通，为底事玉洞桃花，才开三夕，偏遇东风？　最堪怜，任有游丝十丈，留不住飞红。　春去也，五更钟。隔云烟、十二巫峰。恨春波一色摇绿，曲江头明日挂孤篷。偏逢著杜宇啼时，将离花放，人去帷空。断肠处，洒尽相思红泪，明月二分中。⑤

袁枚亦赠诗五官云：

计然越国有精苗，生小能吹子晋箫。哺啜可观花欲笑，芳兰竟体笔难描。洛神正挟陈思至，严助刚为宛若招。自是人天欢喜事，老夫无分也魂消。⑥

老夫虽无分，观之亦消魂，道尽了耄耋老人色兴勃然而又力不从心之

---

① 《随园轶事·袁郎》，第 15 页。
② 《小仓山房诗集》卷三一《袁郎诗为霞裳补作》，《袁枚全集》一，第 741 页。
③④⑤⑥ 《随园诗话》补遗卷九，《袁枚全集》三，第 782 页。

无奈。

三、袁枚心中的男风

作为一个双性恋者，袁枚显然对男风持赞同的态度。虽然他对此并未作过多少直接的议论，但从他追逐男色的行为，他记录士人男风韵事的笔记，他为歌童男宠写的诗词，特别是他的小说集《子不语》中诸多的男风故事里，我们还是能很清晰地体会到袁枚对男子同性爱的拥趸。

1. 塑男色神，为同性爱正名

《子不语》又名《新齐谐》，是袁枚的一部文言笔记小说集。书名取《论语》"子不语怪、力、乱、神"句意，后因元人说部有同名者，遂改为《新齐谐》，以区别旧有东阳无疑先生之《齐谐记》。《庄子·逍遥游》云："齐谐者，志怪者也。"全书共二十四卷，记故事七百四十三则。袁枚自序其书一为采游心骇耳之事，妄言妄听，记而存之；二为以妄驱庸，发骇起惰，也即以怪异故事振奋人心。赵翼在《题子才〈续齐谐〉小说》诗中曾有"一编点鬼簿荒唐，更为香魂写艳妆"、"文人自戏禅三昧，阴府将持算九章"①句予以赞赏。因袁枚的男色之好，小说中颇多断袖余桃故事，其中的《兔儿神》大胆地为同性爱者正名。

兔儿神是闽地的男风神。闽地素有男风习俗，明清笔记文献多有反映，如明代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男色之靡"、"契兄弟"，谢肇淛《五杂俎》等等，另有明代话本小说《龙阳逸史》记述当地小官新正日同聚土地庙祈愿的习俗。然而详细描写闽地同性恋守护神胡天保故事的第一人可能是袁枚：

国初，御史某年少科第，巡按福建。有胡天保者，爱其貌美，每升舆坐堂，必伺而睨之。巡按心以为疑，卒不解其故，胥

---

① 清·赵翼：《瓯北集》，第774页。

> 吏亦不敢言。居亡何，巡按巡他邑，胡竟偕往，阴伏厕所窥其臀。巡按愈疑，召问之。初犹不言，加以三木，乃云："实见大人美貌，心不能忘。明知天上桂，岂为凡鸟所集，然神魂飘荡，不觉无礼至此。"巡按大怒，毙其命于枯木之下。逾月，胡托梦于其里人曰："我以非礼之心，干犯贵人，死固当，然毕竟是一片爱心，一时痴想，与寻常害人者不同。冥间官吏俱笑我、揶揄我，无怒我者。今阴官封我为兔儿神，专司人间男悦男之事，可为我立庙招香火。"闽俗原有聘男子为契弟之说，闻里人述梦中语，争醵钱立庙，果灵验如响。凡偷期密约，有所求而不得者，咸往祷焉。①

袁枚塑造这一男男相悦之神的目的就在于表明同性爱亦为人类自然情感的一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讽刺、迫害同性恋者皆是不人道的。清人常称男宠为兔子，所以将佑护男色的神取名为"兔儿神"。接着，作者又借程鱼门②之口议论曰：

> 此巡按未读《晏子春秋》劝勿诛羽人事，故下手太重；若狄伟人先生颇不然。相传先生为编修时，年少貌美。有车夫某，亦少年，投身入府，为先生推车，甚勤谨，与雇直钱不受，先生亦爱之。未几病危，诸医不效，将断气矣，请主人至，曰："奴既死，不得不言，奴之所以病至死者，为爱爷貌美故也。"先生大笑，拍其肩曰："痴奴子，果有此心，何不早说耶？"厚葬之。③

两两对照，狄伟人的变通洒脱与某御史的拘泥不仁形成了鲜明对比，而袁枚亦借题发挥，认为爱是无罪的，如因爱己者是同性而大光其火

---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十九《兔儿神》，《袁枚全集》四，第 362 页。

② 程晋芳（1718—1784），字鱼门，乾隆二十八年皇帝南巡，因献赋被选拔为第一，后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

③ 《子不语》卷十九《兔儿神》，《袁枚全集》四，第 362 页。

甚至害人性命，这种行为是迂腐而残忍的，这种观点在《随园诗话·春江公子》中亦有明确表述。袁枚借兔儿神为男同性爱正名，其实也为自己的断袖癖寻找理论根据。

《子不语》卷二十三的《双花庙》[①]叙桂林一对美貌少年邂逅于春日戏场，两两钟情，“遂携手行，赴杏花村馆燕饮盟誓。此后，出必同车，坐必同席，彼此熏香剃面，小袖穿襟，不知乌之雌雄也。”美貌欢情遭天妒，两人被城中恶棍王秃儿盯上，王因强奸两少年遭拒，遂杀害两人横尸城角之阴。因二少年“平时恂恂，文理通顺，邑人怜之，为立庙，每祀必供杏花一枝，号‘双花庙’。偶有祈祷，无不立应，因之香火颇盛。”数年后，邑令刘大胡子命里保拆毁双花庙，

是夜，刘梦见两人，一捽其胡，一唾其面，骂曰：“汝何由知我为恶少年乎？汝父母官，非吾奴婢，能知我二人枕被间事乎？当日三国时周瑜、孙策俱以美少年交好，同寝宿，彼盖世英雄，汝亦以为恶少年乎？汝作令以来，某事受枉法赃若干，某年枉杀周贡生某；独非恶人，而谓我恶乎？吾本欲立索汝命，因王法将加，死期已近，姑且饶汝！”袖中出一棍，长三尺许，系刘辫发上，曰：“汝他日自知。”

后刘大胡子以赃事被参，伏绞罪，此两少年之一棍之谶也。

袁枚借《双花庙》的故事谴责主流社会对同性恋者的迫害，践踏其身体的王秃儿受惩伏法，罪有应得，践踏其灵魂的刘大胡子亦因贪赃枉法而伏绞，故事曲折表现了同性恋者生存环境的险恶，在异性恋霸权的社会中，他们连生命都无力保全，何况拯救自己的尊严？袁枚让他们化为法力无边之神灵，既表达了对同性恋者的同情与支持，又流露出寡不敌众只得借助神道的无奈。

---

① 《子不语》卷二三《双花庙》，《袁枚全集》四，第452页。

同性恋之神并不是袁枚杜撰臆想出来的，清代笔记多有这类神的记载，如俞蛟《梦厂杂著》“直隶河间府献县城隍庙，泥塑皂隶，昂首注目，状若倾耳而听。相传隶两耳无闻，喜为人作龙阳之媒。焚楮镪、附耳私语者，实繁有徒。”“岭南潮州揭阳城隍庙，亦有聋隶，人俱呼为‘三官’。有调娈童不得者，焚香隶前，以指抉其耳窍，吻近窍，密祷之，事无不谐。谐后，酬以牲醴。肩摩踵接，日夕不休。”[①]俞蛟所记同性恋之神的特点是耳聋之皂隶，栖身于城隍庙。另有梁绍壬也提及“汲县有纣王庙，凡龙阳胥祷于是。颍之卫灵公庙，闽之吴天保庙，亦然”[②]。梁绍壬所记表明很多地方有专司男男相悦之神，梁所记的闽吴天保即为袁枚之兔儿神胡天保。胡天保的传说影响更广泛些，晚清施鸿保《闽杂记》、夏敬渠《野叟曝言》中对其都有详细描述。

2. 翻董贤案，批驳红颜祸水论

董贤是历史上臭名昭著的佞臣，“断袖”之典的始作俑者，那个曾让汉哀帝神魂颠倒，甚至想禅让皇位给他的著名男宠。袁枚却以他为典型，为他翻案，为他鸣不平。

《子不语》卷二《董贤为神》[③]记康熙年间，西安同知弓韬公求雨终南山，见古庙中美少年神像，“神状妍媚如妇女”，然不识其为何神。是夕梦神召见，自陈其为汉大司马董圣卿（董贤字圣卿），为王莽所害。袁枚借梦神之口为董贤辩护：“上帝怜我无罪，虽居高位，蒙盛宠，而在朝未尝害一士大夫，故封我为大郎神，管此方晴雨。”并指责史官班固的欺世行为：“固作《哀皇帝本纪》，既言帝病痿，不能生子，又安能幸我耶？此自相矛盾语也。我当日君臣相得，与帝同

① 清·俞蛟：《梦厂杂著》卷二《聋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32 页。

②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一《世俗诞妄》，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13 页。

③ 《子不语》卷二《董贤为神》，《袁枚全集》四，第 40 页。

卧起，事实有之。武帝时，卫、霍两将军亦有此宠，不得以安陵、龙阳见比。幸臣一星，原应天象，我亦何辞？但二千年冤案，须卿为我湔雪。”公然为董贤翻案，状其无辜，并将贤塑造成一个民祈晴雨无不立应的善神。

除了《董贤为神》的小说，袁枚还作《董贤玉印歌》歌咏这位“人面玉颜如一色”“顾盼能使椒风清”的美男，极写汉哀帝对其的宠爱：“高皇天下一笑与，乃祖转愧铜山轻。并后匹嫡一身兼，三十六宫难为情。大贤居位美如许，孔光俯伏单于舞。莫道和柔侍禁中，亦颇知贤荐何武。”然而哀帝驾崩，好景不再，董贤备受外戚王莽的迫害：“一朝龙去鼎湖天，顿首东厢状可怜。熏香傅粉人归矣，露眼嘶声贼俨然。传呼收印印早交，委命岂待金吾刀？绝胜汉家老寡妇，两手握玺徒忉忉。汉朝家法良草草，外戚横行母后老。不容旧宠戏金丸，翻许新皇铸刚卯！摩君玉玺不胜情，怜君福过使灾生。”并对其不幸的遭际表示深切的同情：“当时用印诛贼莽，未必书传佞幸名。”①

袁枚曾在许多作品中批驳男性霸权社会的“女祸”论，并犀利地指出：“女宠虽自古为患，而地道无成，其过终在男子。”②并为张丽华、褒姒、杨玉环等人鸣不平，认为她们是昏庸君王的替罪羊。而董贤、韩嫣、弥子瑕等君王的男宠遭遇同样的责难，更被史书打入佞臣另册，承担了不应由他们担当的过失。在贬抑女性及女性化的男宠的传统文化氛围中，袁枚异声独发，以其颇有见地的思想重估历史，对正史的记载表示怀疑，对传统主流社会的“红颜为祸”论公然表示了否定，充分反映了袁枚不甘流于世俗、勇于挑战传统观念的狂傲个性。

---

① 《董贤玉印歌》，《小仓山房诗集》卷五，《袁枚全集》一，第71页。

② 《随园诗话》卷三，《袁枚全集》三，第95页。

3. 斥贞童之谬，展露游戏男色心态

上文提及章学诚对袁枚的批评非常激烈，有颇多言过其实处。但他评袁枚《随园诗话》"甚至盛称邪说，以为礼制但旌节妇，不褒贞男，以见美男之不防作嬖"之言倒是符合实际的。

袁枚确实是这么想也这么实践的。只要一遇上倾心的美童，他便像蜜蜂恋花似的紧叮不舍。袁枚一生作诗七千多首，其中为歌郎所作之诗比比皆是，如卷三《颜郎》，卷七《朱长官歌》，卷十一《王郎诗》，卷十七《题树斋〈赠别胡郎〉诗后》，卷二十一《李郎歌》，卷二十三《赠李郎三首》、《席上赠杨华官》，卷二十四《同桂郎寻春仪征，泊舟燕子矶；有怀熊蔗泉观察，赋诗却寄四首》、《桂郎归后，是夕客寓忼然不能成寐二首》、《吴门返棹，曹郎玉田仿桂生故事送余京口》、《吴下歌郎吴文安、陆才官供奉大内已有年矣，今春为葬亲故乞假南归，相遇虎丘。略说天上光景，且云此会又了一生。余亦惘惘情深，凄然成咏三首》，卷二十五《赠庆郎四首》、《再赠庆郎四首》，卷二十六《景阳阁席上题扇赠歌者曹郎六首》，《小仓山房诗集补遗》卷一《丹阳道上留别双郎六首》、《许郎席上追和庄念农刺史〈景阳阁〉韵》等等，展露了他孜孜不倦的爱花、赏花、惜花之心。尽赏百花，坐拥群艳，在他看来是人生至乐，名士风流。直到他遇到了刘霞裳，外加年近古稀，故无余心及余力再拈花惹草了。

娈童为一时遣兴作乐之人，何须贞节？《随园诗话》中春江公子以"但有烈女祠，而无贞童庙"为借口，广交少俊，甘愿雌伏，其实这也正代表了袁枚的这一观点。

《子不语·常熟程生》中，程生爱慕貌美的学生柳生，先以诗挑之，后又强之以酒，俟其酒醉而奸之。柳生酒醒后发现自己受污而大恸，自缢身亡。程生因此受神明惩处，科举无望，削去禄籍，柳生被"发往山西蒋善人家作节妇，替他谨守闺门，享受旌表。"程生既为人

师，却为满足自己的生理欲望，霸王硬上弓强奸了柳生，理当受到严厉惩罚。而受害者柳生的贞烈之举却并未获得作者的褒奖，反借阴官之口嘲笑他："且汝身为男子，上有老母，此身关系甚大，何得学妇女之见，羞忿轻生？《易》称：'窥观女贞，亦可丑也。'从古朝廷旌烈女不旌贞童，圣人立法之意，汝独不三思耶？"[①]由此可见，袁枚并不赞同柳生的"迂拘"，认为他应该像春江公子一样洒脱开通，认为"夫狎我者，爱我也"，笑纳来自同性的爱慕。这与前明《弁而钗》、《宜春香质》、李渔《男孟母教合三迁》中对娈童贞节的强烈诉求全然不同，表明袁枚对男色的游戏心态。这种居高临下的心态，曲折反映了袁枚这一封建士人在地位低下的、被雌化了的娈童前的优越心理，他并不尊重他们的人格，视他们为供人狎玩的妓女，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歌童该为得到他的青眼而感激涕零，暴露了袁枚这些封建士人观念中腐朽的一面。

4. 赞同性真情，为情童谱写颂歌

尽管不苛求男宠娈童的贞节，但袁枚还是相当重视同性恋中情的成分，即便此情是瞬间即逝的，也比无情为好。

《续子不语》卷六《多官》[②]写了一个与明代小说《金兰四友传》、《弁而钗·情贞纪》及《石点头》类似的故事。江西贵公子陈仲韶路遇莆田美少年多官，"神为之夺"，"状若狂痴"，遂百计谋之。先是投叶先生馆得与多官同窗共学，后值多官卧病，"亲侍汤药，衣不解带者半月有余"，多官病愈后深德仲韶，两人来往渐密，然多官"终无戏容"。仲韶无间可入，佯病，多官刺臂血和药以进。后仲韶将随兄入都，多官得知分别在即，"乃夜就仲室曰：'曩者公子倾金活我，非

---

① 《子不语》卷六《常熟程生》，《袁枚全集》四，第116页。

② 《续子不语》卷六《多官》，《袁枚全集》四，第100—101页。

爱我故耶？今行有日矣，义不忍负公子，请缔三日好，誓守此身以待。'即宿于仲所三日，仲乃行"。后多官为恶少叶淳所胁迫，为维护自己与仲韶的名誉而自刎，转世投生为仲韶之子。

多官不是同性恋者，但他是一个重情的人，感于仲韶的痴情，多官最终还是投入他的温柔陷阱；而对无耻之徒叶淳的纠缠，多官又表现出他决不妥协的绝情，袁枚让他短暂的生命在最绚丽的绽放中消逝，正体现了真情之珍贵及难得。

袁枚众多吟咏歌童的诗篇中，《朱长官歌》及《李郎歌》两首歌行体长诗尤其引人注目，朱长官与李桂官皆为一代名伶，皆钟情于某一士人且矢志不渝，被士林视为"绝世风情"。

> 毕秋帆尚书沅李郎之事，举世艳称之。袁大令、赵观察俱有《李郎曲》，而袁胜于赵。余最爱其中一段云："果然胪唱半天中，人在金鼇第一峰。贺客尽携郎手揖，泥笺翻向李家红。若从内助论勋伐，合使夫人让诰封。"写得有景有色，溧阳相公呼李郎为状元夫人，真风流佳话也。①

而《小仓山房诗集》卷七的《朱长官歌》②更围绕一个情字大肆铺叙，起句便用两个"情长"隆重推出主人公朱长官："一江春水秦淮香，一春情绪谁家长？陌上乱飞雄蛱蝶，情长谁比朱家郎！"长官为秦淮歌郎，不仅天生丽质，而且歌艺高超："朱郎窈窕歌清曲，小字长官人似玉。生来兰质妒红鸾，弹罢鹍弦吹紫竹。"与朱长官交好的那位使君是谁已无从考证，但两人情稠意密，如胶似漆："召平捧檄过江东，欲采芙蓉露正浓。半夜绿鞲呼董偃，一生花底活秦宫。"后官人调任河阳，携朱郎同去赴任："使君出宰河阳土，子都骖乘调鹦鹉。

① 《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四《李郎》，第224—225页。
② 《小仓山房诗集》，《袁枚全集》一，第127页。

拥髻初愁离别难，双栖那识风霜苦！可惜花封百里遥，桑麻不种种樱桃。秃巾小袖春骑马，水榭风廊夜听箫。”然而“行乐竟忘公府召，多情且把一官抛。人生祸福真难定，饮章先有郎君姓。”可谓乐极生悲，朱郎的恩客可能过分耽于逸乐而遭弹劾，“南北竟张四面网，将军不值一文钱……使君官罢返秦淮，满目河山玉笛哀。汉帝有怀寻故剑，楚襄无梦恋阳台。”潦倒落魄，凄凉伤怀，只有长官还恋着旧情，不离不弃，“巫云晓散留难住，旧雨门关打不开。惟有朱郎如落叶，破船尾上载归来。”无以为生，朱郎只能重操旧业，然而已物是人非：“三年重过板桥头，杨柳霜经几度秋。往日儿郎多取妇，旧时伙伴半貂裘。琴声都唱《秋胡愁》，请郎别索同行伴。谁识心同古井深，肯教枉促朱弦断？当时舞罢旧霓裳，且付长沙库内藏。”朱郎情比金坚，虽然风华不再，仍然靠自己微薄的卖艺收入“上供憔悴青衫客，下养婆娑白发娘”，同时扮演情人与孝子的角色。虽然“乌鸦声逐金丸冷，紫竹床悬断袖凉”，但朱郎并未见异思迁，另择高枝，始终与他的情人同甘共苦，他的义举与专情让人刮目，使人惊叹：“官场相聚论纷纷，羡杀江头白使君。不见雕栏搜绛树，居然海上伴朝云。君不见五侯门前车似雾，朝秦暮楚人无数；将军府第略萧条，几个任安能不去?”

李郎与朱长官，一个当情人尚是一介穷书生时倾心相就，助其奋迹云途，一个在情人落魄后不离不弃，相伴以度余生，两人皆可谓花魁、情种。

袁枚是个风流放浪的双性恋者，虽然后人对他的为人和作品毁誉参半、褒贬不一，但可以肯定的是，他的男风书写在中国同性恋文学史上独树一帜，因为他多次亲历亲为，一生沉迷于断袖之欢，所以作品中情与欲的层次更加丰盈，体验更加深刻，从而真实展现了他的风流性情和洒脱风怀。

第五章

同性恋文学书写在清代的嬗变（下）

第一节 李渔的同性恋俗文学创作

李渔[1]一生著述甚丰，内容广泛，在文学、史学、艺术（戏曲、绘画）及园林、养生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可说是17世纪后半叶中国文坛的一位布衣怪才。对此，时人多有评价，如刘廷玑曾云："李笠翁渔一代词客也，著述甚夥，有传奇十种、《闲情偶寄》、《无声戏》、《肉蒲团》各书。造意刱词，皆极尖新。"[2]梁绍壬也云"李笠翁十二种曲，举世盛传"[3]，甚至"妇孺亦皆知有李笠翁"[4]。在文学创作方面，李渔有短篇话本小说集《无声戏》（亦称《连城璧》）、《十二楼》及长篇小说《肉蒲团》、《合锦回文传》等，有戏曲集《笠翁传奇十种》、《笠翁阅定传奇八种》等，有诗文杂著《笠翁一家言全集》、《资治新书》、《古今尺牍大全》等，而以小说、戏曲方面的成就最高，且流布最广。李渔的同性恋书写也大多集中在戏曲小说中，主要有以下几种：传奇《怜香伴》、通俗小说《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

---

① 李渔（1611—1680），字笠翁、谪凡，号天徒、湖上笠翁、随庵主人、笠道人、觉道人、觉世稗官等。祖籍浙江兰溪下李，出生于江苏如皋。明清之际著名戏曲家、小说家、文艺理论家和编辑出版家。

② 清·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一《李笠翁》，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40页。

③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四《李袁轻薄》，第210页。

④ 《光绪兰溪县志》卷五《文学门·李渔传》，《李渔全集》第十九卷，第316页。

迁》、《十二楼・萃雅楼》及《肉蒲团》。

一、传奇《怜香伴》：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首女同性爱赞歌

李渔与尤侗、吴伟业并称清初三大曲家，“精于谱曲，时称‘李十郎’”①。李渔所作传奇现存《怜香伴》、《风筝误》、《意中缘》等十种，合称《笠翁十种曲》。另有《闲情偶寄》中的《词曲》、《演习》、《声容》三部分专论戏曲创作与表演艺术。李渔编撰剧本的最初目的是“砚田糊口”，故决定了他的戏曲创作带有浓厚的市民情趣及商业气息。

《怜香伴》又名《美人香》，《曲海总目提要》认为此剧“以美人香为姻缘，故曰《怜香伴》”。并说此剧是“凭空结撰，无所本”②。然《怜香伴》卷首虞巍《怜香伴序》却云：“当场者莫竟作亡是公看也。笠翁携家避地，穷途欲哭，余勉主馆粲，因得从伯通庑下，窃窥伯鸾，见其妻妾和谐，皆幸得御，夫子虽长贫贱，无怨。不作《白头吟》，另具红拂眼，是两贤不但相怜，而直相与怜李郎者也。”③点明《伶香伴》所本即作者的家庭生活。剧本所作时间，应该是作者“携家避地”迁杭初期，也即顺治九年（1652）左右。

剧写书生范石（字介夫，原名石坚），原籍浙江嘉兴，自小过继给扬州亲舅。由友人张仲友作伐，聘得才貌双全的崔别驾之女崔笺云为妻。有浙江孝廉曹有容者，生女语花，秀外慧中。有容携女赴京赶考，途经扬州，命语花暂居尼庵雨花庵，雨花庵恰巧与范石书房为邻。一日语花至佛殿烧香，身上之异香引来崔笺云，两人一见钟情，约为金兰，以“美人香”为题共吟，且订立诗缘，约定再见之时。十

---

① 清・李桓：《国朝耆献类徵》卷四二六《王廷诏作李渔小传》，《李渔全集》第十九卷，第313页。

② 《曲海总目提要》，天津古籍书店1992年版，第932页。

③ 清・虞巍：《怜香伴序》，《李渔全集》第四卷，第3页。

月初一，两女再会，结为姊妹，进而约定来世成为夫妇。崔笺云去丈夫书房换上男装，神采飞扬，曹语花心动目摇，于是两人扮成夫妇于佛前盟誓，并拜堂成亲。为了永远相守，两人约定共嫁范石。有书生周公梦者，倾心于曹语花，闻曹将嫁范，构恶于曹有容。有容气愤，通过其友江都教谕汪仲襄，罢黜范生，革去衣巾。范无奈，携眷返籍，复名石坚，发奋攻读，立志功名。后曹有容高中进士，入翰林院，接语花赴任。石坚得浙江乡试第一，并进京应试。语花抵京后一病不起，有容拷问婢女，得知病因，遂招收闺秀，以解语花郁结。崔笺云应试，录取后拜有容为义父，崔曹遂久别重聚。后有容主持殿试，周公梦作弊受官刑自尽，石坚中首名。但有容仍不准二女共嫁石坚，崔、曹拟削发为尼，有容被迫应允，天子亦诏命二女皆与石配，不分妻妾，敕赐完姻。范石喜得双美，众官同贺。

《怜香伴》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专门描写女同性恋的传奇。中国古代文学中不乏描写同性恋的作品，然以男同性恋为主，女同性恋只是零星的点缀，且极其片面和模糊。而笠翁《怜香伴》传奇，跳出前代才子佳人戏男欢女爱的窠臼，以二美相识、相约、相知、相别、相思、相聚为线索，凭空结撰，苦心营构，极尽波折，新人耳目，将刻骨相思及缠绵绸缪都从笺云和语花身上生发开来，最后二美同归范生，得以长久相守。题材一反才子佳人常情，不可谓不奇；对女女相恋、不离不弃的情节构建，不可谓不巧。然而，这部传奇一向鲜有人关注，研究李渔十种曲的学者很多，对《怜香伴》作单篇研究者却很少，对《怜香伴》中的女同性恋现象作深入研究者更少。目前仅见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系硕士许剑桥之《女女出发，女男女抵达：李渔〈怜香伴〉中女同性爱的完成》一文①。

---

① 发表于《第九届中文所研究生论文研讨会》，2002年11月。

虞巍《怜香伴序》认为李渔《怜香伴》的原型是其“妾不专房妻不妒”的和谐家庭生活，有一定道理，且李渔《贤内吟》其二“尔见犹怜我亦怜，怜香天性有同然”①句中已有“怜香”二字出现。但笔者认为还不仅仅如此，妻妾情好，结为姐妹，和谐相处，共同相夫教子，这是中国古代一夫多妻制下每个男人的梦想，李渔当不例外。但妻妾之间的感情逾越了姊妹情谊上升为伉俪之情，这恐怕不是他们所期望的，尽管女女相爱不会给他们带来多少实质性的威胁。所以李渔是在家庭生活的基础上另出机杼，构想出一段出人意料、更为奇妙的妻妾同性相爱情事，以其新奇来吸引观众，因此他是在有意识地创作女同性恋。不仅是《怜香伴》，李渔还在其他作品中描写过女子同性恋。如《满庭芳·邻家姊妹》：

> 一味娇痴，全无忌惮，邻家姐妹双双。碧栏杆外，有意学鸳鸯。不止肖形而已，无人地，各逗情肠。两樱桃，如生并蒂，互羡口脂香。　　花深林密处，被侬窥见，莲步空忙。怪无端并立，露出轻狂。侬亦尽多女伴，绣闲时，忌说高唐。怪今朝，无心触目，归去费思量。②

一对两小无猜的姐妹在无人处偷情，“有意学鸳鸯”点明了她们的同性恋身份，“互羡口脂香”也即接吻，她们之间出格的亲昵行为让偷窥者看得面红心跳，“归去费思量”。这首词将女同性恋写得香艳绝伦。

而李渔在《怜香伴》中以其巧手慧心编制出一个更为精致的女儿结。

弱化异性恋描写及男主人公形象，将其作为同性恋的点缀。在

---

① 《笠翁一家言诗词集》卷三《贤内吟》其二，《李渔全集》第二卷，第320页。

② 《笠翁一家言诗词集·耐歌词》，《李渔全集》第二卷，第476页。

《怜香伴》第一出“破题”中，李渔诗曰：“结鸳盟的趣大娘乔装夫婿，嫁雌郎的痴小姐甘抱衾裯”①，开门见山地点出故事的主旨是两闺秀共结连理。传奇的绝大部分都写两个女子相思、谋划直至最后的相聚，而对男女主人公之间的异性恋描写却少而又少。男主人公范石与崔笺云的结合无任何浪漫色彩，这一点从范石的独白中可以看出：“亏他表兄张仲友，与小生垂髫至契，多方作合，缔就良姻。”②也就是说促成范崔联姻的是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他们之间并无感情基础。婚后，也未见范崔儿女情长的描述，崔笺云对范石命运的关注远不及她对语花的关注。而范石与曹语花更缺乏情感的交流，虽然全剧围绕范曹联姻而展开，但两人一直到第三十一出《赐姻》才初次见面（全剧共三十六出），而且李渔似乎也无兴趣描写历尽曲折、终成连理的这一对鸳鸯的会面，一笔带过，似蜻蜓点水，与前文连篇累牍酝酿两人结合、营构其间波折的大量描写明显不成比例。且语花对范生也兴趣不大，当她得知自己当真要与石坚（即范石）拜堂成亲时，甚至忧心忡忡、愁眉不展，与笺云怄气曰：“我当初原说嫁你，不曾说嫁他；就是嫁他，也是为你。”③这就进一步挑明了曹范结合只是曹崔结合的一个过渡和掩护，所以《怜香伴》中男女主人公之间的异性恋描写就变得可有可无，作者有意让其作为绿叶，衬托出女女相恋这一朵奇葩。

崔笺云拜过两次堂，第一次是以新娘的身份，作者写她：“艳妆乘舆……众鼓吹、纱灯引上”，众人合唱一曲“翩翩之子归，正桃夭节候，红满隋堤。妆奁儒雅，牙签锦轴相随。”④旦与生照常行礼毕，

① 《怜香伴》第一出《破题》，《李渔全集》第四卷，第7页。
② 《怜香伴》第二出《婚始》，《李渔全集》第四卷，第8页。
③ 《怜香伴》第三一出《赐姻》，《李渔全集》第四卷，第96页。
④ 《怜香伴》第二出《婚始》，《李渔全集》第四卷，第8—9页。

即匆匆而下。既看不清其面貌，更不知其心情，轻描淡写至极。第二次拜堂则是以新郎的身份，作者在第十出中予以浓墨重彩的挥洒，先是提议结拜，换上男子衣巾，再是请婢女花铃掌礼，最后佛像前相拜成礼。笺云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相看抵掌，这段姻缘奇创。似假生真旦，簇新演戏场。小姐，我痴长一岁，原该是我做丈夫。叨长该做郎……爱杀人儿也，寸心空自痒。不但我轻狂，小姐你的春心，也觉得微动了。好一似红杏墙头，一点春情难自防。"①两两对照，作者用笔孰轻孰重，一目了然。

与此相应，男主人公范石也成了一个摆设，其形象苍白空洞，虽是男主角，但在前十五出中只出场了四次。戏曲的下半部，范石一角的戏份渐增，然而也只为成就崔笺云、曹语花这一对个性鲜活、血肉丰满的姊妹花而设。换句话说，范生纯粹充当了一个媒介，成就了两旦的相聚和结合，李渔就是通过弱化异性恋及男主人公形象的描写，刻意营造一个女女相恋、共结连理的浪漫故事。

强化女同性恋者的主体性，让女子对自由恋爱的渴望得到充分张扬。笺云和语花，从相识那一刻起，就开始自觉偏离父权社会异性恋体制给她们安排的婚姻之路，充分展现了她们各自情感的主体性，并勇往直前，渐行渐远，直至抵达她们自己的爱情花园。且看第十出《盟谑》中两人惺惺相惜、双双结拜的一段对白：

（小旦）② 大娘，我和你偶尔班荆，遂成莫逆。奴家愿与大娘结为姊妹，不知可肯俯从？

（旦）③ 奴家正有此意。只是我们结盟，要与寻常结盟的不

---

① 《怜香伴》第十出《盟谑》，《李渔全集》第四卷，第33页。

② 即曹语花。

③ 即崔笺云。

同，寻常结盟只结得今生，我们要把来世都结在里面。

（小旦）这等，今生为异性姊妹，来世为同胞姊妹何如？

（旦）不好，难道我两个世世做女子不成？

（小旦）这等，今生为姊妹，来世为兄弟何如？

（旦）也不好。人家兄弟不和气的多，就是极和气的兄弟，不如不和气的夫妻亲热。我和你来生做了夫妻罢！①

笺云突兀的提议让语花颇感意外，她有点犹豫："我想神前发誓，不是当要的。兄弟姐妹还好许得，夫妻怎么许得？"但一转念她又答应了这门婚事，"就是他做了男子，只要象今生这等才貌，我便做他妻子也情愿"。随后，笺云自作主张，"我痴长一岁，原该是我做丈夫"，叫婢女花铃取来范石的衣巾穿上，"我虽不是真男子，但这等打扮起来，又看了你这娇滴滴的脸儿，不觉轻狂起来"。而语花也愈加心仪笺云："你看他这等装扮起来，分明是车上的潘安，墙边的宋玉，世上那有这等标致男子？我若嫁得这样一个丈夫，就死也甘心。"于是，由花铃作司仪，两人举行了一场完全出于她们自愿且由她们自己掌控的假凤虚凰的婚礼，充分体现了她们对情爱及婚姻自主的渴望。接着两人又策划起长久相守之计，语花说："我想天下事件件都儿戏得，只有个夫妻儿戏不得。烈女不更二夫，我今日既与你拜了堂，若后来再与别人拜堂，虽于大节无伤，形迹上却去不得了。况我们交情至此，怎生拆得开？须要生一个计策，长久相依才好。"笺云沉吟半晌，说出一计："我如今嫁了范郎，你若肯也嫁范郎，我和你只分姊妹，不分大小，终朝唱和，半步不离，比夫妻更觉稠密。不知尊意若何？"②语花对笺云之夫范郎一无了解，甚至从未谋面，但为了与笺云

---

① 《怜香伴》第十出《盟谑》，《李渔全集》第四卷，第31—32页。

② 以上引文皆出自《怜香伴》第十出《盟谑》，《李渔全集》第四卷，第32—34页。

相守，她甘冒风险，自作主张愿当范石侧室。与婚姻自主相比，父亲曹有容所代表的父权在语花的情感天平上显然难以与之抗衡。而笺云在丈夫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放纵自己的另类感情，并为丈夫定娶语花，亦是对夫权的一种蔑视和挑战，丈夫在她眼中充其量只是一个工具，是她实现与语花“宵同梦，晓同妆，镜里花容并蒂芳。深闺步步相随唱，也是夫妻样”①的桥梁。

由于小人的播弄，笺云、语花这一对雌鸳鸯分隔两地三年之久，倍受相思之苦，语花更是一筹莫展、久卧病榻。还是智勇双全的笺云，随丈夫进京会试，不顾丈夫的反对，积极谋划与语花联系。正巧曹有容因语花病重招考女门生陪伴女儿，笺云额手称庆这天赐奇缘，义无返顾地前往应试，并劝导其夫：

> 相公你须努力，莫委靡，我和你分头各自图争气。男和女，男和女，两元及第；妻和妾，妻和妾，双案齐眉！②

由于崔笺云的敢作敢为，她果然突破重围，与语花再续前缘。而范石也如愿以偿地金榜题名，更重要的是获得曹有容的赏识，答应把女儿嫁给他。双美终于遂愿，经历虽然曲折，但基本按照她们预设的线路进展，两女特别是笺云的自主性在其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推崇女同性恋者间的真情，亦不讳言女同性爱的寄居性。在笺云与语花的相恋过程中，作者笔笔围绕着情字生发，几乎看不到欲的影子，即便两人久别重逢，也只用“我和你共枕同衾此夜初”③一句将两女的欢会一笔带过，给人无限的遐想。戏曲中的科诨，也尽量雅洁，避免露骨的情色笔墨。像“风流也学风流样，解裩衣两阵梅香。

① 《怜香伴》第十出《盟谑》，《李渔全集》第四卷，第34页。

② 《怜香伴》第二十五出《闱试》，《李渔全集》第四卷，第79页。

③ 《怜香伴》第二十七出《惊遇》，《李渔全集》第四卷，第87页。

缘何没寸梅花棒？丫叉光打光，揉得梅窝痒"①这样的蕴含女子同性性爱色彩的唱词只出现过一次，而且是由婢女唱出。李渔推崇女同性恋者之间的纯情，让她们为此喜，为此忧，为此劳碌，为此奔波，为此相思，为此染疴。李渔对情与欲间的区分别有一番见解："从肝膈上起见的叫做情，从衽席上起见的叫做欲。若定为衽席私情才害相思，就害死了也只叫做个欲鬼，叫不得个情痴。"②明确界定了情欲之间的分野，崇情而贬欲。玄州逸叟因此评曰："情欲分辨，毫厘千里，从古未经题破。笠翁乃风流院中开山祖也。"诚然，李渔一部《怜香伴》围绕"情痴两字，毕竟输我辈裙裾"③之立意展开，层层铺设，风云迭起，让"女中丈夫，远隔着万水千山"，追寻情人，不离不弃，只到团聚方罢，两个女情痴让世上薄幸男儿因此逊色，因此羞愧。真可谓"蛾眉不肯让人，天下男子且尽效颦。乃欲使巾帼中承乏缁衣缟带之风，非特两贤不相厄，甚至相见辄相悦，相思不相敬如宾舍，卒至相下以相从，此非情之所必无，而我笠翁文中之所仅有乎？"④

然而，生活在封建社会中的李渔对女子的社会地位、生存环境还是有相当清醒的认识，所以他并不会对两位女子的命运作脱离实际的"娜拉"式的安排。"父系社会中，女性脱离了社会生产劳动，丧失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经济上处于男子的从属地位。私有制产生的同时，一夫一妻制家庭形成，财产按父系继承，妻或女无份，女性丧失了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只得借婚姻或血缘的关系，依附于男子，沦为家庭的奴隶。"⑤古代女性由此成为男性的私有物品，正如曹有容所

---

① 《怜香伴》第十出《盟谑》，《李渔全集》第四卷，第35页。
② 《怜香伴》第二十一出《缄愁》，《李渔全集》第四卷，第69页。
③ 《怜香伴》第二十七出《惊遇》，《李渔全集》第四卷，第86页。
④ 清·虞巍：《怜香伴序》，《李渔全集》第四卷，第3页。
⑤ 刘宁元主编：《中国女性史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7页。

云："女子无才为德，名与字忌出闺门。一任你织回文巧擅苏娘，终不似安机杼本分天孙。"①女子也因此被剥夺了工作的权利，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她们的一生是寄居的一生，婚姻是她们最大的事业。这种寄居性也就决定了女同性爱的寄居特质，她们必须寄居在传统家庭的螺壳中，借助异性结合的传统婚姻模式构建起同性爱巢。如果没有与范石的婚姻，笺云与语花的爱只能是海市蜃楼，她们没有自我生存的经济能力，她们脆弱的同性爱幼芽迟早要被异性恋霸权扼杀。所以笺云必须借助丈夫之手获取语花，并让丈夫得到拥有双美的实惠以安抚他，然后在一夫多妻、四平八稳的传统家庭中，心安理得地营造家中之家，婚姻中的婚姻。女同性爱的寄居性是由社会体制和妇女地位决定的，一旦妇女有了充分的自主性，获取了工作的权利，拥有了独立的经济地位，无需再仰赖男人生活，那时她们的同性爱才能摆脱寄居，走向独立、自由的王国。

相较于对女女相恋的乐观和理解，李渔对男男相爱却表现出了极大的抵触和悲观情绪。

二、男风小说《男孟母教合三迁》及《萃雅楼》

对李渔的白话短篇小说，前辈学者孙楷第如此评价："说到清朝的短篇小说，除了笠翁外，真是没有第二人了。"②确实，"就小说史而言，李渔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白话短篇小说家的'殿军'"③。《无声戏》是李渔创作的第一部短篇话本小说集，约写于1656—1657年作者移居杭州以后。最早分初集与二集两次刊行，初集题为《无声戏小说》，不分卷十二回，二集已逸。后李渔在其友杜濬（别署睡乡祭酒）

---

① 《怜香伴》第三出《僦居》，《李渔全集》第四卷，第11页。

② 孙楷第：《李笠翁与十二楼》，见《十二楼》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③ 李时人：《李渔小说创作论》，《文学评论》1997年第3期。

的帮助下，将初集、二集合并为《无声戏合集》刊行，共收十二篇小说，其中七篇出自初集，五篇出自二集，原有回目也由单句改为偶句。后因原浙江布政使张缙彦资助刊行《无声戏二集》获罪，李渔为避祸，将《无声戏合集》改为《连城璧全集》，并将《无声戏合集》中未收的初集中的五篇小说和可能出自二集的《说鬼话计赚生人，显神通智恢旧业》集成《连城璧外编》，附于《连城璧全集》之后刊行。

《男孟母教合三迁》为初集《无声戏小说》的第六回，后被李渔改编入《连城璧外编》卷之一，回目亦变更为“婴众怒舍命殉龙阳，抚孤茕全身报知己”，且删去了原有的几处眉批。

小说叙福建兴化府莆田县秀才许葳（字季芳）“生性以南（男色）为命，与北（女色）为仇”①，因长得貌美，年轻时也曾为人龙阳。二十多岁以后，迫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祖训，“少不得要娶房家眷，度个种子”②。但成了亲后，“夫妇之情甚是冷落，一月之内进房数次，其余都在馆中独宿”③。妻子生下一子后得了产痨症死去，许季芳因有了子嗣，不想再娶妇人，只想寻个绝色龙阳作续弦。后许季芳看中了开米店的尤侍寰老儿之子尤瑞郎，变卖家产，以五百金把十六岁的瑞郎娶回家，两人“如鱼得水，似漆投胶，说不尽绸缪之意”④。婚后，瑞郎因担心自己年长色衰，走了元阳，偷偷自宫，季芳也就趁此将他打扮成女子，改名瑞娘，期望做个长久夫妻。谁料许葳之举已触犯众怒，县学里那些性喜龙阳的书生因其独占花魁而妒嫉不已，遂以“私置腐刑，擅立内监，图谋不轨”⑤之罪名将许葳告到衙门。许葳被责打三十板，革去前程，一气成病，受辱身亡。瑞郎立志为许守

①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09页。
②③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10页。
④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19页。
⑤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23页。

节，带着许葳之子，投靠母舅王肖江，移居漳州，开鞋铺为业，含辛茹苦，将幼子许承先抚养成人，通过科考走上仕途。

早在明代，沈德符就记录下了福建地区盛行的男子同性恋习俗："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妍媸，各以其类相结。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抚爱之如壻（婿）。弟后日生计及娶妻诸费，俱取办于契兄。其相爱者，年过而立，尚寝处如伉俪……"①李渔小说中描写的情形正好印证了福建这一民俗。卖米老儿尤侍寰养了一个"眉如新月，眼似秋波，口若樱桃，腰同细柳"②、美如绝色妇人的儿子瑞郎，便奇货可居，严加看管，指望靠儿子的后庭还债养老。李渔对闽地契兄弟风俗作了详细叙写："福建的南风，与女人一般，也要分个初婚、再醮。若是处子原身，就有人肯出重聘，三茶不缺，六礼兼行，一样的明婚正娶；若还拘管不严，被人尝了新去，就叫做败柳残花，虽然不是弃物，一般也有售主，但只好随风逐浪，弃取由人，就开不得雀屏，选不得佳婿了。所以侍寰不废防闲，也是韫椟待沽之意。"③然而尤老儿狮子大开口，必要五百金聘礼才肯"嫁出"儿子，而"福建地方，南风虽有受聘之例，不过是个意思，多则数十金，少则数金，以示相求之意"④。那数额巨大的聘礼让众多垂涎瑞郎者望而却步，观望等待。只有许葳愿意拼一个破家荡产，卖掉房屋田产娶回瑞郎，并为尤老儿养老送终。

尽管李渔并不认同男风，但他还是极其生动地描写了许尤的情事。他们于天妃诞日邂逅，两两各生眷恋之情，别后的相思让许葳如痴似狂，使瑞郎病从中来。五百金终于换来喜结连理，瑞郎感恩戴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风俗·契兄弟"，第902页。
② 《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11页。
③④ 《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15页。

德，为报答许葳不惜自宫；许季芳亦心满意足，"娇妻嫩子都在眼前，正好及时行乐"①。尽管他们的情一个起于色欲，一个源于报恩，似乎并不纯粹，然而两人在共同的生活中相依为命，相濡以沫，感情与日俱增。所以作者对许葳不幸遭遇的同情，对瑞郎忠贞守节的赞赏每每溢于言表，认为"许季芳是好南风的第一个情种，尤瑞郎是做龙阳的第一个节妇"②，他们的故事是"三纲的变体、五伦的闰位，正史可以不载、野史不可不载的异闻"③。

然而《男孟母教合三迁》最重要的贡献在于李渔塑造了一个同性恋文学史上极为罕见的绝对同性恋者形象——许葳。中国古代，尤其是明清两代的同性恋文学非常繁盛，但无论男风还是女风，我国古代的同性恋者绝大部分为双性恋，这与儒家文化的中庸之道及生殖崇拜密切关联。然而，《男孟母教合三迁》中的许葳却是个不折不扣的绝对同性恋者。许葳"生得面如冠玉，唇若涂朱。少年时节，也是个出类拔萃的龙阳，有许多长朋友攒住他，终日闻香嗅气，买笑求欢，哪里容他去攻习举业？"④由此可见他并不是那种靠出卖色相而谋生的职业小官，他还是想走"学而优则仕"这一传统的文人生存之道的，只不过因为自己的"性趣"而身不由己。"直到二十岁外，头上加了法网，嘴上带了刷牙，渐渐有些不便起来，方才讨得几时闲空，就去奋志萤窗，埋头雪案，一考就入学，入学就补廪，竟做了莆田县中的名士。"⑤天资聪颖的许葳在事业有成之时理应成家传嗣了，并且因英俊潇洒而颇有女人缘，但他却天生不喜欢女人，认为她们有七可厌：

> 涂脂抹粉，以假为真，一可厌也；缠脚钻耳，矫揉造作，二

① 《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23页。
② 《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30页。
③④⑤ 《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09页。

可厌也；乳峰突起，赘若悬瘤，三可厌也；出门不得，系若匏瓜，四可厌也；儿缠女缚，不得自由，五可厌也；月经来后，濡席沾裳，六可厌也；生育之余，茫无畔岸，七可厌也。①

总之，一般男人认为美的、可贵的、求之不得的东西，在他眼里都成了可厌之物，因为他的兴趣所在是男童：

怎如美男的姿色，有一分就是一分，有十分就是十分，全无一毫假借，从头至脚，一味自然。任我东南西北，带了随身，既少嫌疑，又无挂碍，做一对洁净夫妻，何等不妙？②

不过，因为无法违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祖训，他还是任务式地娶了个妻子，目的就是为了度个种子。这个妻子倒也识趣，生完儿子后马上死去，许葳也完成了传宗接代的社会义务，心安理得地讨回男妾瑞郎。

然而，许葳这样的绝对同性恋者必不容于主流社会，必然为异性恋霸权所吞噬、毁灭。表面上看，许葳有两大罪状：独占瑞郎，阻断了别人的寻欢之路，引发了众怒；诱导瑞郎自宫，以遂长久占有之愿，他自己也承认“我累你失身绝后，死有余辜”③。然而，许葳之死有其必然性，他坚执自己异于常人的性取向，特立独行，必不容于主流文化，“只因这桩事不是天造地设的道理，是那走斜路的古人穿凿出来的，所以做到极至的所在，也无当于人伦”④。所谓无当于人伦，也就是违背了主流社会的道德伦理，所以许葳之死、瑞郎流浪异乡的根本原因是来自社会的歧视和压力。许葳作为绝对同性恋者，为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的人物画廊又增添了一个全新的形象。

---

① 《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10页。
②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10页。
③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26页。
④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30页。

《萃雅楼》是李渔又一个话本小说集《十二楼》的第六卷。嘉庆间宝宁堂刻本《十二楼》书前有杜濬序署“顺治戊戌中秋日钟离濬水题”字样，故知小说约创作于1658年或之前。全书每篇小说之题名皆取自作品中的楼阁名，而人物命运、情节发展又都与每座楼阁有或多或少的关联，故小说名《十二楼》。

《萃雅楼》叙明嘉靖年间，扬州少年权汝修为北京顺天府宛平县金仲雨、刘敏叔二人的龙阳，三人合开一店萃雅楼，经营书、香、古董等。权奸严世蕃酷好男风，闻权汝修貌美，意欲霸占，汝修不从，严便借沙太监之手将其阉割，并最终占为已有。权汝修忍辱负重，屈身事仇，伺机搜集严家父子的罪证。后严嵩、严世蕃被弹劾，权汝修将其罪行悉数奏闻世宗，世蕃被处极刑，汝修得报深仇大恨。

李渔一再声称自己的小说为凭空结撰而来，但《萃雅楼》中却出现了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严世蕃。世蕃号东楼，为明嘉靖间首辅严嵩之子。严嵩、严世蕃父子皆被明史归入奸臣之列，他们把持朝政，倚权仗势，招财纳贿，结党营私，排斥异己。据《明史》卷三百八“奸臣传”记载：“籍其（严世蕃）家，黄金三万余两，白金二百万余两，他珍宝服玩所直又数百万。”①严世蕃不仅贪酷阴贼，还以淫邪闻名，“肉唾壶”之典即出自世蕃。据说世蕃模仿晋代苻朗，每天清晨让数十位姬妾裸伏于床前，张嘴承接世蕃之痰。严家被查抄后，郡司奉台使见其床下堆弃新白绫汗巾无数，知情者掩口说：“此秽巾，每与妇人合，辄弃其一，岁终数之。”据闻一年下来床下最多有九百多条白绫汗巾。除女色外，严世蕃还好男风，明清笔记对此多有记载。明人姚士粦《见只编》载世蕃宠伶人金凤，以至“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②。后邹应

① 《明史》卷三百八《列传第一·奸臣》，第7921页。

② 明·姚士粦：《见只编》卷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3页。

龙弹劾严党，世蕃获罪遣戍雷州，严嵩削职为民。然而世蕃竟私自逃回故里，勾结汪直和日本人，肆意淫乐。嘉靖四十三年（1564），皇帝命林润巡察江南。林润得知世蕃为非作歹之行，上疏弹劾世蕃“乘轩衣蟒，有负险不臣之心，日夜与龙文诽谤朝政，蛊惑人心。”嘉靖四十四年，严世蕃、罗龙文被斩于市。李渔作《萃雅楼》的目的是斥奸，以真实的历史人物为原型虚构故事，选取了一个独特的角度，即从广猎男色、生活糜烂入手攻讦严世蕃，这也是其自出机杼、不落前人窠臼处。

李渔极尽稗官小说夸张、想象之能事，叙写了这一以同性恋名义展开的故事，并将严世蕃好色阴毒的个性刻画得尤其生动。严世蕃兴致勃勃去萃雅楼鉴赏“生得面似何郎，腰同沈约”[①]赛过美貌妇人的小店官权汝修，却扑了一个空，汝修预先避开了。“东楼意在看人，买货原是末着。如今见人不在，虽有满怀怒气，却不放一毫上脸，只把值钱的货物都拣在一边，连声赞好，绝口不提‘小店官’三字。”[②]接着，喜怒不形于色的严世蕃使了一个阴招，扣留萃雅楼大量货物为质，以交换权汝修，逼迫汝修上门求他，由此可见世蕃的奸诈。至于世蕃的好色，作者有更直接的描写：“东楼素有男风之癖，北京城内不但有姿色的龙阳不曾漏网一个，就是下僚里面顶冠束带之人，若是青年有貌肯以身事上台的，他也要破格垂青，留在后庭相见。”[③]严世蕃看中了权汝修，一心想留他做一房外妾兼书房陪堂，谁知却遭权汝修拒绝，不免恼羞成怒：“我这样一位显者，心腹满朝，何求不得。就是千金小姐，绝世佳人，我要娶她，也不敢回个‘不’字，何况百

---

①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一回，《李渔全集》第九卷，第130页。
②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一回，《李渔全集》第九卷，第135页。
③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一回，《李渔全集》第九卷，第139页。

姓里面一个孤身无靠的龙阳！我要亲热他，他偏要冷落我。虽是光棍不好，预先钩搭住他，所以不肯改适，却也气恨不过。少不得生个法子，弄他进来。只是一件：这样标致后生放在家里，使姬妾们看见，未免动心，就不做出事来，也要彼此相形，愈加见得我老丑。除非得个两全之法，止受其益，不受其损，然后招他进来，实为长便。”①于是便心生毒计，借沙太监之手阉割了权汝修，既达到占有他的目的，又不会担心小权与家中姬妾做出丑事，或者将老丑的自己比下去，由此可见其歹毒的心性。

男风在《萃雅楼》中只是作者的一个工具，借男风斥奸、尽显东楼之恶才是作者的最终目的。但李渔在《萃雅楼》中自创了一个同性恋新模式即一对二模式，这在其他男风文学中未曾出现过（职业男妓除外）。权汝修与金仲雨、刘敏叔二人皆有后庭之好，“金、刘二君只以交情为重，略去一切嫌疑，两个朋友合著一个龙阳，不但醋念不生，反借他为联络形骸之具。人只说他两个增为三个，却不知道三人并作一人”②。而“金、刘二人各有家小，都另在一处。独有权汝修未娶，常宿店中，当了两人的家小，各人轮伴一夜，名为守店，实是赏玩后庭花。日间趁钱，夜间行乐”③。由此可见，权汝修相当于金、刘二人的外室兼伙计。以往描述同性爱的小说基本奉行一对一的原则（当然不包括以色事人的小官），如《弁而钗》、《石点头》等，在此基础上演绎同性间情贞、情奇、情真等主题。而《萃雅楼》中的权汝修却以一身侍二人，构建了稳固的三角同性恋关系，尽情寻欢作乐，不知乌之雌雄。然而“如此受享，焉得不为造物所忌？”④事变突发，在

①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一回，《李渔全集》第九卷，第140页。
②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一回，《李渔全集》第九卷，第130页。
③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一回，《李渔全集》第九卷，第131页。
④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一回，《李渔全集》第九卷，第二回眉批，第131页。

强权面前，本是同林鸟的三人只能“大难来时各自飞”了。严世蕃明知权汝修为人男妾却横刀夺爱，彰显了他的霸道，又以他的最终败亡表现“刻毒后来终有报，八两机谋换一斤”的主题。

三、李渔同性恋书写的对立统一现象

李渔并不认同明清之际的男风，然而为了迎合市民阶层的低俗趣味，他又不舍放弃这一题材，于是戛戛独造、凭空结撰出两部男同性恋小说；李渔对同性恋者特别是娈童极其蔑视，但对这一弱势群体的不幸遭遇又充满了同情；李渔在小说中力陈男风的不合人伦与天理，却对女风非常宽容，不遗余力地描述女同性恋者的智慧与美丽，对她们表示理解乃至纵容，体现了一夫多妻制婚姻结构中，男性对妻妾和谐及通过女女相恋分解姬妾们旺盛性欲带来的压力的期许。

1. 反对与纵容

对于男同性恋，李渔与普通的异性恋者一样，感到无法理解和接受，在《男孟母教合三迁》起首，他便长篇大论提出质疑：

> 南风一事，不知起于何代，创自何人，沿流至今，竟与天造地设的男女一道争锋比胜起来，岂不怪异？怎见男女一道是天造地设的？但看男子身上凸出一块，女子身上凹进一块，这副形骸岂是造作出来的？男女体天地赋形之意，以其有余，补其不足，补到恰好处，不觉快活起来，这种机趣岂是矫强得来的？及至交媾以后，男精女血，结而成胎，十月满足，生男育女起来，这段功效岂是侥幸得来的？只为顺阴阳交感之情，法乾坤覆载之义，象造化陶铸之功，自然而然，不假穿凿，所以亵狎而不碍于礼，玩耍而有益于正。至于南风一事，论形则无有余、不足之分，论情则无交欢共乐之趣，论事又无生男育女之功，不知何所取义，创出这桩事来？有苦于人，无益于己，做他何用？①

①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07页。

酷嗜女色，认为“行乐之地，首数房中”①的李渔无法想象男子之间的性交有何乐趣，在他看来，男男交欢是肮脏怪异的：

况且那尾间一窍，是因五脏之内污物无所泄，秽气不能通，万不得已生来出污秽的。造物赋形之初，也怕男女交媾之际，误入此中，所以不生在前而生在后，即于分门别户之中，已示云泥霄壤之隔；奈何盘山过岭，特地寻到那幽僻之处去掏摸起来。②

更让他无法理解的是男同性恋居然风行各地、各个阶层：

或者年长鳏夫，家贫不能婚娶，借此以泄欲火，或者年幼姣童，家贫不能糊口，借此以觅衣食，也还情有可原；如今世上，偏是有妻有妾的男子酷好此道，偏是丰衣足食的子弟喜做此道，所以更不可解。③

李渔认为人们这种避女色而就娈童、舍家鸡而寻野鹜的行径，“是皆情理之至悖，而举世习而安之。其故无他，总由一念之恶旧喜新、厌常趋异所致”④。

于是李渔在演绎完许葳、尤瑞郎的故事后，从人伦、嗣续等角度苦口婆心地劝诫读者：

我劝世间的人，断了这条斜路不要走，留些精神施于有用之地，为朝廷添些户口，为祖宗绵绵嗣续，岂不有益！为甚么把金汁一般的东西，流到那污秽所在去？⑤

相较于男风，李渔对女同性恋虽然也不理解，但却表现出极大的宽容。在他看来，家中妻与妾同性相恋，对男人有百益而无一害。首

---

① 《闲情偶寄》卷六，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09 页。
②③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 108 页。
④ 《闲情偶寄》卷十五《颐养部·家庭行乐之法》，上海贝叶山房，中华民国 25 年版，第 329 页。
⑤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 130 页。

先，家庭和睦，没有了争风吃醋的纷争；其次，妻妾相恋，免除了丈夫无暇或无力顾及她们时红杏出墙的危险；最后中国古代妇女以夫为天的观念已根深蒂固，她们不会因同性恋而拒绝履行妇道，相反她们相夫教子会更加尽心尽力，而这正是李渔等封建文人求之不得之美事。另外，男权社会一致认为性等于阳具的插入，除此以外，构不成威胁。而女女相爱因为没有插入的实际所以也就没有威胁。因此，李渔及其笔下的男人们对女同性恋一般都持宽容态度，有的甚至充当了积极的促成者。《怜香伴》中男人们是这样议论女人结盟拜堂之事的：

（生）……初次相见还是文质彬彬，第二次就做出许多顽皮的事来。

（净）怎么样顽皮？

（生）就要结盟。

（净）结盟是正经事。

（生）他们结盟，不像我们结盟。我们只结得今生，他们就要结来世；我们只做兄弟，他们就要做夫妻。

（净）就要做夫妻也吃得来世了。

（生）那里等得来世！把小弟书房门开了，取出衣巾，房下做了新郎，小姐做了新人。又有个助顽皮的小婢，替他喝班赞礼，两个竟拜起堂来！

（小生、净大笑介）：这就真正顽皮了。

……

（生）他们起初还是弄假，后来竟要成真。小姐对房下道，烈女不嫁二夫，我今日既与你拜了堂，后来怎好再与别人合卺？房下对他取笑道，你不如也嫁了我的丈夫，我和你名为大小，实为姊妹；名为姊妹，实为夫妻，何如？不想他竟当做真话，欣然许了。

（净惊介）怎么？竟许了！

（小生）这是女儿家取笑的话。家姊丈原说作戏，我和你只当看戏，怎么就认起真来？①

笺云为此费尽心机，语花为此欲生欲死的一段感情在这些男人看来仅仅是顽皮和作戏，并被当作茶余饭后的笑料，他们完全忽视了女人之间也会产生的另类感情，即使意识到了，也认为对家庭、对名誉构不成任何威胁，从而不去追究阻止这种感情的发展，甚至给予纵容，施以援手。这种想法在封建卫道士、语花之父曹有容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

（外）② 前日太医院来诊脉，说他是七情所感。我想他这病根，毕竟是从雨花庵来的……他这病根从何处来的？

……

（贴旦跪介）③［南吕过曲·琐窗寒］雨花庵踪迹无他，不过琴逢女伯牙。小姐在庵里的时节，有个范大娘来进香，他在佛堂上吟诗一首，小姐听见技痒起来，和他一首。把诗篇唱和，彼此交夸。他两个志同道合，就在佛前结为姐妹。盟坚金石，难休难罢。不想老爷将小姐带来，莫说不能勾面别，就是那书也不曾寄得一封。硬分开双龙一匣，这便是病芽。形骸土木枉咨嗟，真魂却在天涯。

（外）……做诗是真，他与范秀才唱和，你怎么说到女人身上去？

（贴旦）屈天屈地，何曾见个男子的面？莫说小姐不曾见范秀才，就是留春也不知面长面短。

（外）岂有此理。难道为个女人，就想成这等大病，他爱范

① 《怜香伴》第十四出《倩媒》，《李渔全集》第四卷，第45—46页。“生”为范石，“小生”为张仲友，“净”为周公梦。

② 即曹有容。

③ 即婢女留春。

家女子那一件？

（贴旦）爱他的诗才。

（外）再呢？

（贴旦）再没有甚么。

（外笑介）世上有这等呆妮子！［前腔］笑从前针砭空加，奇癖原来为嗜痂。我只说他想着什么，若要做诗的女伴，这京师不要说一个，一百个也有……叫院子，到外面传谕，说老爷要收几个女门生和小姐结社……①

想当初曹有容听信周公梦的诬告而误以语花和范石有暧昧情事，不仅怒发冲冠，还立刻带女儿远离扬州。现在当他终于弄清女儿只是为一个女人害相思时，他的反应截然不同，除了一句轻描淡写的“岂有此理”外，便是百思不得其解：“他爱范家女子哪一件？”最后将纵容付诸实践，决定收女门生与语花结社，借此医治语花的相思病，并将语花下嫁范石。于是笺云、语花如愿以偿，在有容眼皮底下谈情说爱，共枕同衾，可以说这一对女女联姻最终是由曹有容促成的。

李渔借戏曲中这些男人的言谈，说出了自己的观点。作为女同性恋双方中的主动方，崔笺云的形象尤其出彩，才貌双全，敢作敢当，锲而不舍，体现了女性情感主体意识的觉醒，亦展现了李渔颇具人性解放色彩的女性观。

2. 蔑视与同情

李渔对男同性恋的蔑视集中体现在他对甘愿雌伏的娈童们的蔑视，对娈童的蔑视则又具现为他潜意识中的阉割倾向。

《男孟母教合三迁》及《萃雅楼》中的两个娈童尤瑞郎与权汝修虽然生活轨迹及遭际迥然不同，一个离群索居，抚育孤儿，了却一

① 《怜香伴》第二十四出《拷婢》，《李渔全集》第四卷，第75页。

生；一个忍辱负重，侧身阉竖，终老深宫，但两人均逃不脱同一宿命：阉割男根，尽管瑞郎是自愿自为，汝修是遭人算计。李渔对两小官作如此安排有情节发展的需要：瑞郎自宫授人以“私置腐刑，擅立内监，图谋不轨”的话柄，直接导致许葳之死；汝修被阉播下了他对世蕃切齿腐心的仇恨种子，为后面一大篇复仇文字作了铺垫。但笔者认为，两人不约而同被阉割的最主要原因还在于作者的潜意识，那就是对娈童的一种阉割心态。

评者杜濬是李渔的挚友，他非常明确地点出了李渔的这种心态：“凡作龙阳者，既以身为妾妇，则所存之人道原属赘瘤，割而去之，诚为便事。”[①]真可谓知渔者，杜濬也。李渔反对男子同性恋，对同性恋双方中的被动方尤其侧目鄙视。在他的观念中，当一个男人愿为女淫时，他的人格尊严已丧失殆尽，简直狗豕不如，必须被边缘化甚至开除男性的行列，与其相应，作为男子性征的男根也就完全没有保留的必要了。有这种心态的人还不止李渔一人，宣鼎所作的《夜雨秋灯录》卷五《木孩童》中，一男童诸妹子曾为人龙阳，被狐割去阳具，作者评曰：“龙阳小儿，身有淫具，本无用之物，二郎刑罚可谓当矣。”[②]但李渔们并未考虑到为人龙阳者很多都出于无奈，他们也有承继宗嗣的义务，尤瑞郎在自宫时也经历了一番思想斗争：“如今世上有妻妾、没儿子的人尽多，譬如我娶了家小、不能生育也只看得，我如今为报恩绝后，父母也怪不得我。”[③]瑞郎们都明了自己有生儿育女、延续宗嗣的任务，男行女事只是权宜之计，再说短暂的青春也不允许他们一辈子为之，他们终究要回归男人的队伍，而李渔

---

①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回末评，《李渔全集》第九卷，第 150 页。
② 清·宣鼎：《夜雨秋灯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250 页。
③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 121 页。

却完全剥夺了他们做回男人的权利，堵死他们的回归之路，可见他对娈童们的蔑视与不齿。

除了生理上的阉割，更严厉的是，作者还用贞节之剑阉割了他们的心灵。《男孟母教合三迁》中瑞郎多次说："小的父亲年老，债负甚多，二母的棺柩暴露未葬，亏许秀才捐出重资，助我做了许多大事；后来父亲养老送终，总亏他一人独任。小的感他大恩，无以为报，所以情愿阉割了，服事他终身的。"①这所谓的大恩就是五百两银子，作者让许葳用五百金买断了花季少年尤瑞郎的一生，并且在临终前还不忘套上两道枷锁："我死之后，他们个个要起不良之心，你须要远避他方，藏身敛迹，替我守节终身，这是第一桩事；我读了半世的书，不能发达，止生一子，又不曾教得成人，烦你替我用心训诲，若得成名，我在九泉也瞑目，这是第二桩事。"②"守节终身"、"抚育孤儿"捆住了年轻瑞郎的心灵及大半生，他只能隐姓埋名、飘泊异乡做一个男"节妇"，承担起本不应由他承担的责任。作者就是这样用约束了古代妇女千百年的贞洁观念阉割了瑞郎们的心灵。同样，作者在《萃雅楼》中亦让权汝修对金、刘二人发誓："烈女不更二夫，贞男岂易三主。除你二位之外，决不再去滥交一人。"又是可笑的贞节，那么权汝修同时与金、刘二人发生肉体关系，他的贞节又如何体现呢？

对小官的贞节要求是封建社会男性霸权主义的又一淋漓尽致的体现，他们不仅要求女人们从一而终，节烈贞静，而且要求雌化的男子也做到这点，说穿了是男尊女卑、三从四德模式在男人内部的复演，真是迂腐至极。正因为他们的奢望难以实现，所以在男风小说中再三强调、推崇，如前代男风小说《宜春香质》、《弁而钗》的主脑均是对

---

①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24页。
② 《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26页。

小官贞节观的不遗余力的倡导。

尽管不解，尽管蔑视，对被主流社会边缘化了的男同性恋者，李渔还是表现出较多的同情，《无声戏》中许葳惨死于太守大板之下，作者出于恻隐之心让其子许承先"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读书中举，走上了文人们梦寐以求的仕途。作者如此安排，一方面为了彰显瑞郎的养育之功，另一方面也是对因同性爱而横死的许季方的补偿。此外，两部小说中的娈童尤瑞郎及权汝修，虽然被阉割，但每人的结局还是比较圆满的：瑞郎抚孤成材，继子待他如亲母，将他封为诰命夫人，死后还与许葳合墓，这也算是一个善终，是瑞郎投入一生心血的回报；权汝修则能目睹仇人严世蕃被押到刑场处决，还将他的头颅制成溺器以泄其仇恨，这些情节的安排都巧妙传达出作者对深受主流文化迫害的同性恋者的同情。

3. 媚俗与创新

李渔是异性恋者，而且非常反感男风，但他叙写男风的作品却不在少数，即便是《肉蒲团》（假定其作者是李渔）这种以男女色情描写为旨趣的艳情小说，也不忘加入未央生与侍童书笥的同性性行为描写①，究其创作动机，不外乎两个字：媚俗。

李渔同性恋文学作品的媚俗性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李渔深知市民阶层的读者喜欢轻松热闹、且与自己生活贴近的故事，所谓"白雪阳春世所嗔，满场洗耳听巴人"②，故多以市井细民的同性恋情事为题材，以迎合他们喜读闲书、畏听庄论的欣赏

---

① 《肉蒲团》第八回"三月苦藏修良朋刮目　一番乔卖弄美妇倾心"起首即叙写未央生独宿寓中，"淫兴大发，一时难禁。只得叫随身一个家童上床去睡，把他权当了妇人，恣其淫乐"。

② 《笠翁一家言诗词集》卷三《四方诸友书来，无不讯及新制填词者，不能尽答，二诗共之》，《李渔全集》第二卷，第328页。

趣味。明末清初男风盛行，这在前文中已多有交待，李渔的《凰求凤》第三出中也提及当时“更有男风一路，最是惹厌。他的价钱又贱，东道又省，近来的风俗，又作兴这一桩。”一些没了生意的妓女甚至想“女扮男装，闭了前门，只开后路。”以求“钱财广进，主顾多招，不像这般冷淡了”①。男色的风行使同性恋文学作品的行情日益看好，清代的艳情小说大半少不了男男色情的点缀，传奇杂剧也免不了男色的科诨，为了争取读者，追求更多的商业利益，李渔亦借助男色小说吸引读者，“非止调不能高，即使能高，亦忧寡和，所谓‘多买胭脂绘牡丹’也”②。除了营撰《怜香伴》、《男孟母教合三迁》、《萃雅楼》等同性恋小说外，李渔每每在其传奇作品中嵌入同性情色的科诨，以博读者及观众一笑。如《意中缘》第十五出《入幕》中，山大王（副净）掳来女扮男装的名妓林天素（小旦）任书记，大王以剑为题，命天素吟诗，吟罢，大王甚喜，设筵款待她：

（小旦）酒多了。（起介）

（副净）先生是少年的人，恐怕受不得寂寞，请在这些姬妾之中，选几个去陪宿如何？

（小旦）学生极喜独眠，这个断不敢领。（副净苦劝，小旦力辞介）

（副净）哦，咱家知道了，我们福建人大概是喜南不喜北的，不如在这军士里面选几个少年些的去伏事罢了。

（小旦）这桩事学生不但不喜，又且深恶而痛绝之，一发不敢领教。

（副净）这等说起来，竟是个道学先生了。③

---

① 《李渔全集》第四卷《凰求凤》，第430页。
② 清·李渔：《复尤展成先后五札》之五，《李渔全集》卷一，第191页。
③ 《李渔全集》第四卷《意中缘》，第369页。

幸亏这刘大王不喜男风，否则林天素就要倒霉了。此外，《奈何天》第十四出中，还出现了女同性恋的叙写。丑男阙素封聘娶三艳，妾邹氏和何氏见其奇丑，避入书房修行为尼，拒绝与之同房。两人同病相怜，相互慰藉："我和你照凄凉有禅灯共依，少不得话相投也变愁成喜。伴孤单有禅床共栖，少不得梦相同也当鱼沾水。煞强似对村郎，偕俗偶，嗅奇腥，观恶状，把寿命相催。今夜呵，权收苦泪，且舒皱眉，把香肌熨贴，较瘦论肥。"①这"香肌熨贴"四字暗示了她们的同性性行为，也让阙生醋火升腾："他们在静室之中，好不绸缪缱绻。两个没卵的倒做了一对好夫妻，叫我这有卵的反替他们守寡。"②较之于《怜香伴》中的笺云和语花，邹、何二妾只能算作境遇型同性恋者，即因缺少合适的异性为偶，只得求助于同性消减寂寞与空虚。当阙素封变身为美男子后，她们马上回心转意，投怀送抱了。同性恋只是她们缺失性慰藉时的麻醉剂，一旦有条件，她们会即刻回归异性恋，这就是境遇型同性恋的特点。李渔对闺阁私情的了解让人叹服。

其二，李渔突出同性恋作品的娱乐与消遣性，刻意淡化被社会边缘化的同性恋者的悲苦，意在圆满，多作喜剧。李渔在传奇《风筝误》中曾说："传奇原为消愁设，费尽杖头歌一阕。何事将钱买哭声，反令变喜成悲咽。惟我填词不卖愁，一夫不笑是吾忧。举世尽成弥勒佛，度人秃笔始堪投。"③故其非常重视传奇、小说的娱己、娱人功能，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偕一世人结欢喜缘"，成为读者茶余饭后的笑资，让他们忘却生活的平淡与艰辛。故李渔传奇、小说的创作原则就是必让主人公生、旦皆得善终，让净、丑受到讥弄和惩罚，善恶有

---

① 《奈何天》第十四出，《李渔全集》第五卷，第46—47页。

② 清·李渔：《奈何天》第十八出，《李渔全集》第五卷，第57页。

③ 清·李渔：《风筝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52页。

报，圆满结局。这种创作原则在其同性恋文学中亦多有表现，无论是传奇《怜香伴》还是小说《男孟母教合三迁》、《萃雅楼》，无论之前有多少酸辛和血泪，甚至遭受身心的巨大摧残，最后皆有一个圆满的结局：笺云、语花同嫁范石，得以长久相守；瑞郎含辛茹苦，终于使其养子走上仕途，子贵母荣；汝修卧薪尝胆，终将仇人推上断头台，报仇雪恨。这些结局都是作者为不喜欢悲剧之大众度身定制的。正因为刻意追求"一夫不笑是吾忧"的喜剧效果，李渔在他的作品中不得不虚化生活的本质，淡化人物的悲苦情感体验，如《萃雅楼》中权汝修遭人暗算阉割后，疼痛不已，号啕大哭，却有两个小内相前来道喜，说："从今以后，就是朝廷家里的人了，还有甚么官儿管得你着，还有甚么男人敢来戏弄得你？"①接着作者以略带调侃的口气叙述道："汝修听到此处，愈觉伤心，不但今生今世不能勾娶妻，连两位尊夫都要生离死别，不能勾再效鸾凤了。"血海深仇用这种油滑笔调一带而过，让人颇觉轻浮和鄙浅。所以李渔的传奇、小说尽管情节曲折、语言诙谐、情绪欢畅，但缺少对生活本质的穿透力及对人类情感蕴奥的深层次探索和揭示，因而不会给受众带来心灵的震撼和情感的共鸣。

文学商品化是造成李渔作品媚俗倾向的主要原因。李渔一生靠卖文、卖戏糊口为生，为了让自己的作品拥有更多的读者，获得最大收益，市场与读者就是他的上帝和衣食父母，所以他在创作中必定要考虑受众的审美情趣及娱乐要求，"……尝以欢喜心，幻为游戏笔。著书三十年，于世无损益。但愿世间人，齐登极乐国。纵使难久长，亦且娱朝夕。一刻离苦恼，吾责亦云塞。还期同心人，种萱勿种檗"②。

---

① 《十二楼》卷六《萃雅楼》第二回眉批，《李渔全集》第九卷，第 144 页。

② 清·李渔：《偶兴》，《李渔全集》卷二，第 25—26 页。

一言以蔽之：坚决将媚俗进行到底。

李渔同性恋作品的另一关键词是创新。他曾在《闲情偶寄》中说："'人惟求旧，物惟求新。'新也者，天下事物之美称也。而文章一道，较之他物，尤加倍焉。戛戛乎陈言务去，求新之谓也。"[①]故李渔的戏曲、小说以标新立异、皆极尖新为特色，其同性恋作品也不例外。李渔的《怜香伴》是同性恋文学史上第一部描写女同性恋的戏曲作品；《男孟母教合三迁》第一次详细刻画了一个绝对同性恋者许葳，第一次生动描写了男子同性婚姻；《萃雅楼》独创了男子同性恋一对二的模式。这些故事都为戛戛独创，在故事的构思上穷奇工巧，立意尖新。此外，故事情节的跌宕起伏、曲折多姿亦是李渔营造戏曲小说新奇特色的重要手段。"意新为上，语新为次，字句之新又次之。所谓意新者，非于寻常闻见之外别有所闻所见而后谓之新也。即在饮食居处之内，布帛菽粟之间，尽有事之极奇，情之极艳，询诸耳目，则为习见习闻；考诸诗词，实为罕听罕睹；以此为新，方是词内之新，非《齐谐》志怪、《南华》志诞之所谓新也。"[②]《怜香伴》中的姻缘际会、波折沉浮巧夺天工，而两部男风小说亦为无声之戏，情节奇幻，精彩纷呈。

概而言之，李渔是清代杰出的小说戏曲家，而其同性恋俗文学创作也为中国同性恋文学史增添了重彩浓墨的一笔。

第二节　《闽都别记》[③]的同性恋书写与古闽男风

明清两朝，福建男风盛行，明人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说：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词曲部》"结构第一·脱窠臼"，《李渔全集》第三卷，第9页。
② 清·李渔：《笠翁一家言诗词集》附《窥词管见》，《李渔全集》第二卷，第509页。
③ 清·里人何求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各以其类相结。"①冯梦龙在《情史·情外类》中云："闽尚男色，少年俱修泽自喜。"②李渔也认为："从来女色出在扬州，男色出在福建，这两件土产，是天下闻名的。"③且"此风（指男风）各处俱尚，尤莫盛于闽中。由建宁、邵武而上，一府甚似一府，一县甚似一县"④。闽人酷好男风的名声甚至传播到了东瀛，日本江户时代的史料笔记《得泰船笔语》中记载有这样一段对话："（日本儒官）秋岳云：闻及汉土断袖之癖，古今成风，甚者其爱过于妇人，未知古今孰盛孰衰？（中国商人）柳桥云：我邦京师及官（当作"宦"）游远客，不能携带妇女者，往往以龙阳为消遣。闽省地方人人皆好，过于女子，故谚有'契兄契弟'之说。"⑤清代里人何求的长篇话本小说《闽都别记》对闽地同性恋现象的反映尤其集中，不仅有男风，还有"女风"⑥；不仅涉及君王，更有布衣百姓、僧道海盗。《闽都别记》创作于清乾嘉年间，全书凡四百零一回，概系说书人据福州民间传说及历史故事拼凑而成。叙述时间从唐末五代经宋元而至清初，跨度颇大。前二百四十回以唐末五代闽国的兴衰为背景，叙述周、吴两个家庭的奇遇；后一百六十回叙述了宋初至清初闽地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后半部分的结构及风格与前二百四十回迥异，疑为后人续作。小说反映了福州地区的社会生活，记录了大量的民间传说、历史故事、地方掌故、风俗习惯、名胜古迹及俚谣俗谚，保存了丰富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902页。

② 明·冯梦龙：《情史》卷二二《情外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909页。

③ 清·李渔：《连城璧》申集，《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20页。

④ 清·李渔：《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迁》，《古本小说集成》，第307页。

⑤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孙八救人得福〉的历史民俗背景解读》，《汉学研究》2000年第1期，第165页。

⑥ 女子同性恋。

的历史资料，可补正史及方志之不足。而小说中的同性恋描写以其内容丰富及面广量多而引人注目，同时也充分证实了闽人酷好男风之说。

一、《闽都别记》同性恋故事类型

《闽都别记》四百零一回中有三十多回涉及同性恋内容，发生时间从唐僖宗一直到清康熙，跨度非常大，但大部分集中在五代十国期间，其他朝代的同性恋描写只有三处：第二二九至二三〇回，宋初福建官员席中虚与暨都郎间的同性爱故事；第二八四至二九〇回，明正德年间福州名士郑唐与众书生间的同性恋故事；第三四九回，晚清商人王辑与总督府衙仆人袁喜间的同性性事。唐及五代十国与同性恋相关的史料极少，文学作品中更是绝无仅有，故《闽都别记》中有关五代十国闽地同性恋现象的描写可谓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闽都别记》中的同性恋故事大致有以下八种类型：

君王男风故事。《闽都别记》中有关闽王的同性爱故事，大部分是依据宋代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十八《闽世家第八》及清代吴任臣《十国春秋》卷九十四《闽五·列传》等史书中的记载敷衍而来。小说第五八回叙王延钧（鏻）杀兄王延翰夺得闽王位后，乳母阙氏向其举荐养子归守明及先王审知（王延钧父亲）婢陈金凤：

> 阙氏带一男一女朝见延钧，延钧喜而纳之，俱大宠幸。此二人哪里有宋玉、西子之美？一进见延钧即宠幸，一为男皇后，一为女皇后，可笑之极！原来那归守明乃阙氏乞养子，先与百工局李可殷不洁。适延钧有公务至闽，李可殷留饭，令守明陪饭。席上与延钧戏谑，无所不至，可殷妒之。延钧知之，侦可殷不在，守明如厕，即往厕中立誓："若有富贵，生死共之！"遂行苟且，故一见即宠之。此乃归守明已预定为男皇后也。①

---

①《闽都别记》第五八回，上册第327页。

后王延钧以归守明兼理前后军务，陈金凤兼丞相，男女两皇后把持朝政，权倾一时。王延钧患风疾后，陈后又与归守明、李可殷私通，可殷为讨好陈后，精制一架缕金五彩九龙帐，“其龙帐惟归郎常寝，不伴闽王，便伴陈后，中外皆知。国人歌曰：‘谁知九龙帐，惟贮一龟郎。’”①据史载，李可殷因制九龙帐而得宠，并恃宠欺压延钧之子福王继鹏，继鹏乘其父病重之机，派人杀死李可殷。皇后陈氏告于王延钧，延钧扶病视事，追查李可殷死因。王继鹏见事情败露，遂率卫士攻入宫中，弑父自立，改名王昶，并将皇后及归守明等皆处死。荒淫无度、奢靡挥霍、重用奸佞小人使延钧招来杀身之祸，可谓咎由自取。

海盗男风故事。海盗是古代闽地的特产，福建多山傍海，可供耕作的土地资源十分稀缺，逼迫当地人由依赖土地生存部分地转向依赖大海。明代徐孚远在《疏通海事疏》中写道：“东南滨海之地，以贩海为生，其来已久，而闽为甚。闽之福兴泉漳襟山带海，田不足耕，非市舶无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涛而轻生死，亦其习使然。”②而福建的海船上有非常严厉的女性禁忌，因此海船是孕育同性恋的温床，尤其是长年漂泊于海上的海盗船，故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中说：“闻其事肇于海寇，云大海中禁妇人在师中，有之辄遭覆溺，故以男宠代之。”③

《闽都别记》塑造了一个颇为可爱的海盗——铁英。铁英字连环，福清江阴人，“原是饱学秀才，因此世重贿赂不重文才，屡举不第，忿气落海，效黄巢欲横行天下。因疏财重义，人皆附之，未及一二年

① 《闽都别记》第九七回，上册第489页。
②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400，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333页。
③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903页。

间，人投数万，船只数千，横行海内……故闽浙会同剿捕官兵失陷无数，无法可施。”[1]铁英钟情于台江都指挥使唐建策之子攀桂，不惜冒险化名为王三戆到唐家借读，得以接近攀桂。攀桂之品貌学堂内夺魁，但为文最迟钝，逢有课期，往往完不成卷，因此常受先生责打。铁英便偷偷代其写稿，以解攀桂之窘，而攀桂也非常乐意有这员“白袍将”[2]助阵救急。一天，先生又出咏苔律诗，攀桂伏桌假睡，等待王山（即王三戆，皆为铁英的化名）代为捉笔，谁知铁英只写了四句就不写了，

> 攀桂失色，拖衣恳曰：“今不代，半途而废，狐狸尾必现矣！求全情面，自当后报！”王山曰：“现不报待后报，勿拖，勿拖！”攀桂急了，答曰：“要就报，即去取。”王山笑问曰：“取什么？”攀桂答以黄金、白玉之类。王山曰：“金玉不要，要汝身上！”攀桂答曰：“身上更易。”王山曰：“既易，可取砚、墨、笔进来写！”攀桂即取进。王山写完，笑曰：“汝谢了我，即拿去！”攀桂说：“要那一件？”王山耳语曰：“要后庭花。”攀桂始悟其局，退出，不胜烦恼；欲自作，又无。忽闻外面父对先生曰：“前课那‘盆鲤放生’不敢信！且再看今之诗，有无作弊。如与前不符，可知其代笔，还要究弊从何来！”攀桂闻之，心更慌。忽王山在房口一手招之，一手递诗，喜甚。忙取一看，乃四句云：“何事入天潢，因探月窟香。宁为儒士恳，不学吴刚强！”看完思：“原来设此局来谋我。”细思：“且许之，保一时之体面。如不许，除己能自作，始可绝之。”筹思无法，即许以时。[3]

---

① 《闽都别记》第一六七回，中册第173页。
② 《闽都别记》第一六七回，中册第179页。
③ 《闽都别记》第一六七回，中册第179—180页。

从此王山、攀桂暗结连理，日久情笃。然天下无不散之宴席，离别之日，两人以泪洗面，依依不舍。铁英约定以“月窟飘香”为暗号，待攀桂至岛便投诚归正。后在与南唐兵对阵时，攀桂陷入重围战死，铁连环为救攀桂杀入敌群，与攀桂战死一处，死时铁连环紧紧抱住攀桂：“如铁箍，四五人掰不能开”①，人们遂将两人合葬一处。小说在叙写铁英故事时由全知视角巧妙地转换成限知视角，作者没有点明王三戆（铁英）的真实身份，他的所作所为从由作者眼中看出改成由唐建策、唐攀桂、申樾等人眼中看出，最后又由王三憨自述其即为铁英以及他到唐家来的目的。作者在全知全觉的叙事大框架下局部改变了叙述的角度，既增加了作品的可信性，又使叙事形态显示出变化，从而强化了故事的表现力及吸引力。

小说中涉及海盗同性恋的还有一七五、二二九回等。

商人男风故事。闽地多商人，商人间的同性恋故事亦时有发生。小说第三二回，写商人俞百均、徐得兴小时同在福州药材店学艺，日夜无比相爱，成年后又合伙经商，情投意合；第三十七回，叙商人黄甫搭救起因偷盗而被父兄扔进河中的辛喜，将他做了自己的“同身贴肉交”②，“寝食不离，宛如夫妇”③；第五十六回，叙商人冷光杀害其兄冷辉并霸占其财产，丹青手艾敬郎钟情于冷辉孤女冷霜蝉，设计为冷辉报仇，知冷光为富不仁，惟男色可移，便化名童乾以结断袖之好为名诱杀之；第六十九回当铺老板杨柳月“家道富足，性亦谦和，惟好渔色，不惜财费”④，一心想谋两个妻弟为龙阳君。赂以金珠宝贝和古董玩物皆不动心，遂利用孩子的好奇心，以红猫红犬诱之，“二

① 《闽都别记》第一九五回，中册第331页。
② 《闽都别记》第三七回，上册第211页。
③ 《闽都别记》第三七回，上册第209页。
④ 《闽都别记》第六九回，上册第371页。

兄弟不忍放手，至夜与柳月同床，不知鸟之雌雄矣”①；第一一八回，商人“张音、梁韵同年同月同日同时出世，品貌皆美，总角时寝食不离。其父母早为其同日婚娶，张音娶梁氏，梁韵娶张氏，归房只三夜，出仍同榻，其父母亦无奈之何。……而父母前后皆以寿终，二姓竟同合爨。二人之品行虽好，惟好男风”②。两人看上了戏子易如愿，捐金代其赎身，带回家后却与张梁二氏私通，张梁两人怀孕后无颜面对丈夫而投环自杀，音、韵二人为此陷入冤狱，差点当了屈死鬼；第三四九回，商人王辑因与总督姚启圣相貌酷肖，被总督邀为自己的替身。王辑喜欢姚之仆人袁喜，“袁喜以王胡认作姚胡。王胡不出声，把手招之。袁喜趋入，王胡将火吹灭，搂抱上床成就其事”③。商人男风为《闽都别记》同性恋故事之最，除张音、梁韵外，一般皆为双性恋者。

文人、士宦男风故事。明清两代，由于时代思潮的影响，传统文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开始悄悄转换，为厌弃官场、追求适意人生而取代。人们不再执著于空幻的天理，而更关注起实实在在的人欲，狎妓女、比顽童往往被视为名士风流。《闽都别记》一六五回演绎了这样一个有趣的故事：名门之女申樾女扮男装，而状元周新月并不知情，于是两人彼此之间俱生暗慕之心，只不过前者是异性恋，后者却是同性恋。两人寻找时机欢会，却总被人碰散。林庆云就此讽刺周新月，新月笑曰：“惭愧！惭愧！实不相瞒，男色方敢，女色敢如是耶?”④似乎追逐男色是天经地义、光明正大的事。后周新月娶了闽王谊女林庆云，做了王室驸马，可见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双性恋

① 《闽都别记》第六九回，上册第372页。

② 《闽都别记》第一一八回，上册607—608页。

③ 《闽都别记》第三四九回，下册第390页。

④ 《闽都别记》第一六五回，中册第161页。

者。另有第二二九回，进士席中虚曾任部官，生得俊雅飘逸，倾慕福州太守府记室暨都郎。都郎貌比子都，被海盗抢劫，并险遭轮奸。席中虚救之，自此遂与中虚寝食不离，日夜谈心，后两人同入山林避世。第一八八回，内殿使江涛本是伪闽王李恒义之国舅，因有姿色做了李的玉兔（娈童），而江涛亦好男色，其仆童燕伴及莺俦皆为他的男宠。江涛还以药酒醉倒少年归南徵并实施强奸，后南徵以牙还牙，趁江涛大醉阉割了他，为自己报了仇。

《闽都别记》更以六回[①]的篇幅塑造了一个酷好男风的名士郑唐。郑是个集智慧、幽默、傲气、尖刻、谐谑于一身的名士，但他最大的缺点便是："若遇油头粉面不想，若见俊俏子弟便尖钻谋换。别事一毛不拔，惟男风挥金如土。"[②]小说描写了他的一系列计谋男色的故事。

郑唐看中了俊俏的卖蛋弟云中凤，为了让他束手就擒，郑唐故意说他的蛋有问题，将蛋一个个取出对着日影照看，然后把蛋排叠在桌上，又借口恐蛋滚落，让卖蛋弟两手围抱着蛋。郑唐"进去取二十两锭银出来与看，笑曰：'今可与哥为朋友，此二十两银先为定聘礼，相好了，蛋不要，仍与挑回，另日要用若干，再来言之。'便拢附身。蛋弟欲喊救，郑唐以一锭银硬塞口内。此时蛋弟身若动，怕蛋滚下；口欲喊，又被银塞，即不顺从，亦须听他所为，方知郑唐设此抱蛋之计，令其排就身势，不用拖扯，与之行事。"[③]后云中凤成了郑唐的男妾。接着郑唐又与云中凤设计美人套，引诱学堂中十九岁的富家子李金蛟上钩，成为郑唐的又一男宠。李的同学顾里兴得知此事后，与学

① 《闽都别记》第二八四至二八九回。
② 《闽都别记》第二八四回，下册第 99 页。
③ 《闽都别记》第二八四回，下册 100 页。

堂中的同学一起嘲弄金蛟，郑唐为替金蛟报仇，又用计将顾里兴降伏，收入怀抱。学生宋万里夸口不入郑唐圈套，却被郑用毒药收伏。十六岁的邹化里、高冠里二生因玩闹打碎了玉器店古玩被扣，得到郑唐解救，“于是二生感恩之深，无以为报，不待设饵，各自投网矣”①。郑唐号五个娈童为五里仙郎，号云中凤为一凤神女，盘桓于六个龙阳君中，乐此不疲。而云中凤穷人家出生，为局骗银子又去勾引五里仙郎，真是“僧寻无径又逢僧，谁识牡凤化牝鹰。自古醉翁不在酒，前虽难达后堪登。有情后更胜于前，哀帝江山让董贤。不得桃花流水渡，且骑凤背上青天”②。后来郑唐囊橐渐空，里凤也各自离去，所得数千银，皆被五里一凤分受而去。虽人财俱空，郑唐仍诙谐如故。财与色对郑唐来说皆为身外之物，他只享受谋财取色过程中的乐趣，却从不为财色所羁绊，这是一种典型的游戏人生的名士风度。

伶人男风故事。伶人是个极易产生同性恋的群体，因为男人饰旦，经常会导致性别认同的偏差错位，即男旦自身的雌化心态及外人雌化男旦的心理。因此，优人之间，看客与男优之间的同性恋现象比比皆是。《闽都别记》九八回写福州通津门十六岁少男查确，父亡家贫，在中亭街戏班抄写曲本养生，与戏班小生祁珍珠有总角之交，两人“同食同睡，交之最厚”③。查确与恶霸恒盛有杀父之仇，珍珠陪他“各背包袱，携带琴箫，妆作走江湖弹唱”④，历尽艰辛，来到广东理刑衙门投呈告恒盛状。广东兼理三法司的官员乃闽国国舅，珍珠又阴差阳错被国舅招为驸马，最终他们借国舅之力惩办了仇人，而两小无猜的一对契兄弟却从此天各一方了。

① 《闽都别记》第二八七回，下册第117页。
② 《闽都别记》第二八八回，下册第120页。
③ 《闽都别记》第九八回，上册第498页。
④ 《闽都别记》第九九回，上册第501页。

人狐男风故事。人狐同性恋故事在蒲松龄《聊斋志异》、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中多有出现，其实不过是人类同性恋故事的一种异化。《闽都别记》第二〇一回亦杜撰了一个人狐男风故事：周艳冰为吴越内阁大学士，奉吴越王命进表东都，被辽王挟持北去，中途逃走，遇美貌少年高芳州，两人同寝，艳冰“欲火难禁，系不住心猿意马，扭开金锁，出露冰肌，琼液先呈于宝脏之门，玉津自向于黄龙之府”①。后芳州自称为千年紫狐，为救母狐，须得一全人（一连三世无罪过之人）之七种体液，故与艳冰交契。

僧道男风故事。明清通俗小说中多有关于僧道破戒滥淫的情色描写，《闽都别记》亦不例外。小说第二三〇回中，进士席中虚劝导想要出家的暨都郎说：“心若肯灰，何必一定为僧！唯弟貌如子都，今之和尚，那个想修身修行？一入禅林，便引作浮荡子弟，唱《后庭花》矣。”②一向被讽为色中饿鬼的僧道中间，男风尤其多发。第三六回中，陈守元因苏州戏子盛韬美貌，“欲诱来学作神公，同掌道教。盛韬遂愿入学，一学便理会，诸诀皆精。陈守元竖立道士招牌，自得盛韬，名遂大出。遂与鸡奸，寝食不离。谁知盛韬与蛇交合，其毒收于五内，发于陈守元，通身生出烂疮”③。第一一一回叙乾元寺和尚大觉偶遇女扮男装的林庆云，垂涎其美貌，邀庆云做他的亲随行者以便逐乐泄欲，遭拒后恼羞成怒，欲强行将庆云劫回寺中。幸得好汉吴云程拔刀相助，打死大觉，才得以解脱。第一〇六回叙周新月、林庆云遭遇洪水，幸被宝皇宫道士陈守元搭救，并留下作了掌书记，同寓内室。宝皇宫护法首领鱼源垂涎周、林二人品貌，想方设法欲占有他

① 《闽都别记》第二〇一回，中册第 376 页。
② 《闽都别记》第二三〇回，中册第 538 页。
③ 《闽都别记》第二八回，上册第 165 页。

们，结果偷鸡不着蚀把米。

女风故事。相较于同性恋书写中的男风故事，女风一般只是寥若晨星的点缀，大半写得草率而空洞。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女同性恋的缺失，只能说是大部分男性作者并不了解发生在深闺中的同性情事。正如性学家弗洛伊德所言："女性的性生活则半因文明的压制，半因女人天生的隐晦与不诚实，依然囿限于重重黑暗的帷幕里。"①而《闽都别记》却将一对姐妹花的情事演绎成小说中最凄美的爱情故事。一三四回《梅柳奶坚心结成形》中叙福州北关外两个半耕半读家庭各有一女儿，一名阮梅萼，一名马柳枝，二女同堂读书，谊为生死姐妹，曾一起联句云：

> 前生未悉两何为，今世相逢死不离。鱼水夫妻应不异，金兰姐妹更称奇。心同坚玉焚难尽，身共清水涅不缁。但得灵光双不昧，千年万载永追随。②

二女长至十八岁，皆不肯嫁人，欲结茅庵山上，同去修真养性，父兄亦无奈其何。后逢李恒义兵乱，被张显、李应二将追拿。张李见二女甚美，欲以为妾。二女死不相从，唯求一死，同葬一处。张、李遂将一人拖至后园烧死，一人抬去前山活埋。后二女之心皆化为玉美人，"高有四寸长，其色洁白，体态如活"③，二将把一对玉美人献与伪闽王李恒义，李恒义赐以重赏，并令二将为使，将玉美人进献南唐，以求保住福州。然而唐主打开锦匣看到的却是两块污血及无数蛆虫，异臭不堪。唐主怒斩张李二使，行檄文讨伐李恒义。后李恒义为二女建一庙，封二女为北山二夫人，灵应如响。

---

① ［奥地利］弗洛伊德：《性学三论》第一篇"性变态"，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 页。

② 《闽都别记》第一三四回，中册第 3 页。

③ 《闽都别记》第一三四回，中册第 4 页。

二、《闽都别记》同性恋书写的特色

1. 历史叙事和文学叙事的并存

《闽都别记》有正史，有野史，更多的是稗官杂说，“其书合于正史及别史记载者各十之三，野说居其四焉。以福州方言叙闽中佚事，且引俚谚俗腔，复详于名胜古迹；文词典故，多沿袭小说家者言，虽属稗官，未始非吾闽文献之卮助”①。而小说中的男风书写，亦将历史叙事与文学叙事双管齐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叙写了历史上真实存在的男风逸事。如闽王王延钧与归守明的男风故事。据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十八《闽世家第八》中记载曰：“初，鏻有嬖吏归守明者，以色见幸，号归郎。鏻后得风疾，陈氏与归郎奸。又有百工院使李可殷，因归郎以通陈氏。鏻命锦工作九龙帐，国人歌曰：“谁谓九龙帐，惟贮一归郎。”②小说细化了这一记载并加以发挥，如对王延翰、王延钧兄弟为争夺王位而手足相残的史实，对陈金凤、归守明与延钧乳母阙氏之间的关系，对陈、归两人入宫前的奸情等，均有详细描写，有的是史实，有的是虚构，充分发挥了小说叙写史事源于史实而又不拘泥于史实的特点。小说一〇九回写宁德县民林与是个“半褴缕”（即半男半妇之身），专以“后庭花”与好色公子、贪淫子弟交宿，后投宝皇宫为道徒，被陈守元送与闽王王昶，未几专宠，升为承宣真人：

> 先说王昶禁中建三清殿华丽，与巫者林与昼夜作乐焚香，政事等皆与商议，凭宝皇命决之。闽王昶思渠耿监造有功，不知被何人刺死一家，及杀尼姑、开王墓访拿无迹，随诣三清殿，

① 傅衣凌：《闽都别记·前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页。
②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49页。

同林与传宝皇命示决。林与遂降神传语曰：吴家后旺武仇报。按此七字，明说吴枢密家之后裔来杀仇报也。讵林与将吴作吾，将旺作望，详解吾家后宫望武二人恩作仇报，其数次之行为皆他所使也。望武乃皇叔延望、延武也，林与藉此欲报旧衅，故害之。王昶亦素忌诸叔父，并不察虚实，即将二人及子弟并杀之。①

《新五代史》卷六十八《闽世家第八》对此事记载曰：

昶亦好巫，拜道士谭紫霄为正一先生，又拜陈守元为天师，而妖人林兴以巫见幸，事无大小，兴辄以宝皇语命之而后行。守元教昶起三清台三层，以黄金数千斤铸宝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日焚龙脑、薰陆诸香数斤，作乐于台下，昼夜声不辍，云如此可求大还丹。三年夏，虹见其宫中，林兴传神言：'此宗室将为乱之兆也。'乃命兴率壮士杀审知子延武、延望及其子五人。后兴事败，亦被杀。而昶愈惑乱，立父婢春燕为淑妃，后立以为皇后。②

清人吴任臣的《十国春秋》亦载此事曰："林兴，不知何地人。通文初，以巫见幸，与陈守元相表里，事无大小，辄以宝皇语命之而后行。三年夏，虹见宫中，兴传神言：'此宗室将为乱之兆。'康宗即遣兴率壮士杀太祖子延武、延望及其子五人。景宗立，兴伏诛于泉州。"③小说中的"林与"很可能就是史书中的"林兴"，可能"与"及"兴"两字相似（與，興），后世编书者误将"兴"当作"与"。小说中的故事与史书记载在细节上稍有出入，但都确证王昶杀皇叔延

① 《闽都别记》第一〇六回，上册第537页。
② 《新五代史》卷六八，第851页。
③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03页。

武、延望等人与林兴有直接关系。

二是将男风故事放在一个真实的历史大背景中叙写。《闽都别记》中的大部分同性恋故事皆以五代十国期间闽国的兴衰更替为历史背景。河南固始人王潮和王审知兄弟，借黄巢起义军之力，在唐朝东南诸道的力量被削弱殆尽之际，率兵入闽，占领泉、福、汀等五州。唐昭王只得任命王潮为福建节度使。王审知在王潮死后自称福建留后，后梁封审知为闽王。《旧五代史》卷一三四《僭伪列传第一》称审知"起自陇亩，以至富贵，每以节俭自处，选任良吏，省刑惜费，轻徭薄敛，与民休息，三十年间，一境晏然"①。然而好景不长，925年王审知卒，王氏兄弟为争夺王位干戈相寻，自相残杀。审知死，子王延翰继位并称帝。延翰骄淫奢侈，其兄弟泉州刺史王延钧及建州刺史王延禀（王审知养子）均对其不满，因而产生矛盾。于是，王延钧与王延禀合兵攻福州，斩杀王延翰。弑兄之后，延钧被后唐王朝任命为威武军节度使、累加检校太师、中书令，封闽王。王延钧继位不久，又遭到义兄——先前的同盟者王延禀的攻击，但延禀兵败福州，反被王延钧执杀。长兴四年（933），王延钧正式即皇帝位，改元龙启，国号闽，立五庙，置百官，以福州为长乐府。这是开闽王氏第一个正式称帝者。但王延钧其人，荒淫残暴更甚于乃兄，又迷信鬼神佛道之说，他在位十年间，重用奸臣薛文杰，"文杰多察民间阴事，致富人以罪，而籍没其赀以佐用，闽人皆怨。"②龙启三年（935年），延钧（称帝后改名王鏻）被长子王继鹏和皇城使李倣谋杀。王鏻死后，长子继鹏嗣位。闽国宗室之争最激烈的是景宗王延羲（后更名曦）与兄富沙王王延政之争。据《资治通鉴》卷二八二记载："闽王曦既立，骄淫苛虐，

① 《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92页。

② 《新五代史》，第848页。

猜忌宗族，多寻旧怨。其弟建州刺史延政数以书谏之，曦怒，复书骂之。遣亲吏业翘监建州军，教练使杜汉崇监南镇军。”①后业翘、杜汉崇“二人争掊延政阴事告于曦，由是兄弟积相猜恨”②。王延政最终起兵反叛，闽“西鄙戍兵皆溃”。……战祸使闽国民生凋敝，民怨沸腾，945 年终为南唐灭。《闽都别记》中的同性恋叙写贯穿于闽统治者的每一个朝代，从闽开国一直到大宋统一全中国。王延钧是个双性恋者，奢靡淫乐，无所不至；而王曦亦有男风之好，“李仁遇曦甥也，以色嬖之，用以为相”③。上有所好，下必从之，君王的淫乱之行也直接影响了子民百姓。故杨柳月这样的富人不惜财费、唯好渔色、男女兼收就不奇怪了。一一一回淫僧大觉同样自恃为闽王王曦之替身，多行不法，青天白日强夺林庆云以供自己淫乐。闽国后期内乱连绵不断，外敌虎视眈眈。小说中唯一的女同性恋故事就发生在闽王延政讨伐南唐节度使李恒义之战乱中。北宋建国以后，逐一消灭各割据小国，开始了统一全国之战争，同时又要抵御辽国的入侵。战乱频仍，许多人选择了避世隐居，小说二二九至二三五回即叙写了席中虚与暨都郎这一对同性伴侣，避世深山四十年，后随曹国舅仙化而去的故事。

三是虚实相生地描写历史人物。《闽都别记》可以看成一部历史小说，对闽国的建立，几代闽王的更替、闽军政外交大事、闽地的名胜古迹皆有叙写，书中出现的几代闽王及陈金凤、归守明、李可殷、李仿（《闽都别记》作“放”）、李春燕、陈靖姑、陈守元、连重遇、朱文进、林仁翰等人在历史上皆实有其人，然而小说在对历史人物的描写中加入了大量虚构、戏说的成分，使史书中刻板、单薄的历史人

①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9211 页。
③ 《新五代史》，第 852 页。

物灵动丰满、活色生香起来。如对景宗后李春燕的记载，吴任臣的《十国春秋·闽五·列传》只有五句话："景宗后李氏，司空李真女也。永隆四年，册立为皇后。嗜酒刚愎，景宗宠而惮之。朱文进之乱，实后激成之。已而见杀。"①而《闽都别记》则充分发挥了小说可以虚构的特长，将李春燕写为皇城使李倣之女弟，在九七回中对其出生时的奇象，对其自愿入宫实施貂蝉离间计为兄李倣报仇，对其与兄嫂反目等皆作了浓墨重彩的描写。同样，对同性恋人物的叙写，作者亦真真假假，虚实相生。如二十八回陈守元与戏子盛韬的同性恋故事，陈守元史有其人，《十国春秋·闽十·列传》载："陈守元，闽县人。已而为道士，以左道见信于惠宗，惠宗作宝皇宫居之。……赐守元号洞真先生。康宗继立，尊守元为天师，愈信重之。凡更易将相、刑罚选举，多与之议。守元受赇，请托靡所不至。……连重遇之乱，守元易服将逃，为乱兵杀死宫中。"②小说中，作者因反感陈守元这一人物，便杜撰出其与盛韬的同性性事，并虚构盛韬为蛇精所摄且交媾月余，瘦瘠不堪，被守元妹陈靖姑救出，陈守元惑其美貌，与其鸡奸等一系列情节。后文又有盛韬与奸臣薛文杰妻私通事。作者就是这样通过史实虚构化、虚构史实化的方法，用手中的笔表达他对历史人物的臧否，宣泄其喜恶之情。

2. 地方特色的独特彰显

海盗与海兔，契兄弟及契父子皆为闽地特产，《闽都别记》中的这两种男风故事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兔子本是对男宠的蔑称，《闽都别记》继承了这一名词并加以创造发挥，称节度使李恒义的男宠江涛为玉兔，海盗、海商的男宠为海兔。海盗头目铁连环因内殿使江涛

① 《十国春秋》，第1362页。

② 《十国春秋》，第1423页。

讥讽他的娈童唐攀桂为海兔，派林来财设计捉拿江涛，让其从玉兔变为兄弟们的海兔。小说中对涉外贸易亦多有描写，第一四五回写林仁翰、周新月、吴云程、铁麻姑等人驾船出洋寻亲，在海外漂流数年，经火幽国、鬼国、大人国、奇肱国、日本国、琉球国、烛阴国、扶余国等二十多个国家，一路奇遇不断，险象环生，返航时带回了无数黄金、白璧及奇珍异宝。所以他们这次航行，既是寻亲之旅，更是对外商贸之旅。一八三回，还写到了吴商祝长安专营出洋贸易，唯好男色。有一年至渤泥国，船破货没，因以儿子晓烟为质向渤泥国王借本。后去渤泥国赎子，“谁知晓烟甚美，番王恋之不舍，以为卖断无赎”。这是明清小说中少有的对异邦人男色之好的描写。

契父子、契兄弟是闽地男风的又一特色。小说第五二回富户田杲与书生归玉即为契兄弟，两人“自各十五六岁同窗交纳起，今俱三十一、二岁，犹不相离，人皆称之重生管鲍，再世左羊。因归玉家极清淡，都在田家后园书房读书”①。一一八回张音、梁韵两人更是“友爱殊甚，寝食不离”②，作者借大帽山天乙洞妖猫七姑之口，解释他俩乃为艾敬郎、冷霜婵夫妇转世投胎：“张音乃前世城内艾家子，名敬郎；梁韵乃剑浦冷家女，名霜婵。两个爱慕，遂结姻，将迎娶合卺，突被前王延翰选霜婵进宫为妃，不从，又拿其夫敬郎，并入火烧死。两个之精气不散，结作一团，飞至吴屿张、梁两家分股投胎，出世皆男。长来即结作朋友，寝食不离，以了前恨。”③另有第一七二回，唐攀桂因被采莲揭穿他与铁英间的私情，取笑为“海贼契弟”而勃然大怒。一般来讲，契兄弟之间因年龄相仿而相对平等，互相之间

① 《闽都别记》第五二回，上册第284页。
② 《闽都别记》第一二〇回，上册第617页。
③ 《闽都别记》第一二〇回，上册第615页。

也有较深厚稳固的感情。而契父子之间的年龄差距较大，长幼之间还存在着抚养与被抚养的关系。年已五旬之黄甫与十八岁的流浪儿辛喜，渤泥王与祝晓烟，郑唐与“五里”、“一凤”皆为契父子关系。辛喜被自己的父兄抛弃，黄甫救起他，并收纳在身边成为契子，因为辛喜晕船，黄甫遂弃船上岸开店，并将店务银钱交辛喜掌管。为了这位契子，黄又拒绝女儿的劝导，不再续娶，宁愿与辛喜相守终身、甚至出家为僧。另据史书载：“又见漳泉恶俗，童男、幼女抵当番货，或受其值而径与其人，而赚得其货。”①小说一八三回中的祝晓烟就是被其父祝长安当作人质抵押给番王的，渤泥王因晓烟甚美而收为契儿，拒绝了其父赎回晓烟的请求。郑唐所交往的五里大都为富家子弟，但唐为讨其欢心，大把地分予银子，并以授书为名，把他们养在家中，共同生活了五年。而一凤家贫，郑唐为其开米店、出母丧，这些描写正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契兄弟》相符：“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妍媸，各以其类相结。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抚爱之如婿。弟后日生计及娶妻子诸费，俱取办于契兄。其相爱者，年过而立，尚寝处如伉俪。至有他淫而告讦者，名曰：‘要奸’。‘要’字不见韵书，盖闽人所自撰。其昵厚不得遂意者，或相抱系溺波中，亦时时有之。此不过年貌相若者耳。近乃有称契儿者，则壮夫好淫，辄以多赀聚姿首韶秀者，与讲衾裯之好，以父自居，列诸少年于子舍，最为逆乱之尤。”②

3. 对前人作品的模仿与借用

《闽都别记》借用、模仿前人史书、笔记、小说之处，比比皆是。周朴骂黄巢喷白血的故事、榴花洞的传说、祈雨僧的故事等等，《闽

① 清·冯璋：《通番船议》，《明经世文编》卷280，第2966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第902—903页。

书》卷一《方域志》中都有记载。小说五四回僧人义收为福州祈雨的故事也出自史书，《闽书》中的叙写如下：

> 祈雨僧，名义收，后梁时人，贞明三年，春不雨，至五月，义收以膏爇指，不雨，积薪通衢，期七日自焚，炬举而雨。后游洪州将归，人共遮留，乃截左臂付之曰："吾去后，不雨，出祷必应。"①

将小说中的描写与《闽书》的记载比照，几乎如出一辙，只是小说将这段叙写俗化、细化了。另如九一回浙江兰溪乡绅女儿真赛仙钟情于周艳冰，而艳冰因与吴瑶琴有婚约在先，坚辞不就，赛仙便魂逐神驰，随艳冰南下福州，最终与瑶琴同归艳冰的故事明显模仿了唐人小说《离魂记》及元杂剧《倩女离魂》。

同性恋描写亦不例外。第三十六回"究妖人陈基纳男妾"叙十八岁的福清男子刘洛男扮女装，以卖珍珠首饰为名，奸淫良家妇女。后刘洛与福建长乐监生陈基妾巧霞私通，陈基见刘，慕其色，设计奸之，发现其为男子，阉之，纳为男妾，改名洛霞。将男作女以谋奸情之事，在前人小说中多有出现，如冯梦龙《醒世恒言》卷十"刘小官雌雄兄弟"之入话，叙成化年间山东男子桑茂师承一乔装老妪，亦将男作女，改名郑二姐，以做针线为名，各处行游哄骗，奸淫良家女子无数，江西赵监生喜其俏丽，强行奸淫，识破其为男子，捆送官府，桑茂最终被凌迟处死。又如明人西湖渔隐《欢喜冤家·菜香根乔妆奸命妇》叙广东贩珠客丘继修，面如傅粉，姣好似妇人。寓居华严寺，见陕西巡按张英夫人莫氏美貌，风生巧计，妆作丘卖婆，以卖珠而酿成奸情事，张英察知此事，杀死了莫氏，并将丘继修送上了断头台。相较之下，《闽都别记》中的妖人故事与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二四的《人妖》篇最为相似，两者的描写如出一辙。《人妖》叙东昌人马

① 明·何乔远：《闽书》，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 页。

万宝夫妇皆疏狂不羁、放诞风流，邻人某媪家来一女子，言为翁姑所虐而离家出走，善缝纫，会按摩，马生窥见其女美貌，“心窃好之，私与妻谋，托疾以招之。”后马生发现其为男子，

> 生诘之，云是谷城人王二喜。以兄大喜为桑冲门人，因得转传其术。又问：“玷几人矣？”曰：“身出行道不久，只得十六人耳。”生以其行可诛，思欲告郡；而怜其美，遂反接而宫之。血溢殒绝，食顷复苏。卧之榻，覆之衾，而嘱曰：“我以药医汝，创痏平，从我终焉可也。不然，事发不赦！”王诺之……生饵以汤，糁以散，日就平复。夜辄引与狎处；早起，则为田提汲补缀，洒扫执炊，如媵婢然。居无何，桑冲伏诛，同恶者七人并弃市，惟二喜漏网，檄各属严缉。村人窃共疑之，集村媪隔裳而探其隐，群疑乃释。王自是德生，遂从马以终焉。后卒，即葬府西马氏墓侧，今依稀在焉。①

两两对比，里人何求模仿《聊斋志异》确凿无疑。

而二二九回席中虚与暨都郎的情事有明人天然痴叟《石点头·潘文子契合鸳鸯冢》的影子。《石点头》中，同性伴侣王仲先、潘文子为逃避众人议论而隐居罗浮山，终日吟风弄月，遣兴调情，后绝食十数日，双双同逝。两人墓中，“生出连理大木，势若合抱，常有比翼鸟栖于树上”②。席中虚与暨都郎二人亦避世隐居于深山，后得曹国舅引度，双双化仙而去。两个同性恋故事俱加入了浪漫主义因子。

二八四回郑唐诱奸卖蛋弟云中凤的“抱蛋计”，出自清人曹去晶创作于雍正年间的《姑妄言》第二回，尖酸促狭的铁化以同样的计策捉弄一个卖蛋小孩，只是他的目的不是男风，而是损人。而第二八八

---

①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齐鲁书社 2006 年版，第 506—507 页。

② 明·天然痴叟：《石点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15 页。

回郑唐妻题男春宫图“男女居室，为夫妇之大伦。燥湿互通，乃阴阳之正窍。迎风待月，尚有荡检之讥。断袖分桃，难免掩鼻之愧。人必力士，鸟道方可口开。洞非桃源，渔篙宁容误人？今某从下流而忘反，舍正路而不游；云雨未兴，辄尔上下其手；阴阳反背，居然表里为奸……”①一段，除个别字外，完全抄自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三“黄九郎”。

前人小说，特别是《聊斋志异》对作者的巨大影响由此可见一斑。《闽都别记》本来就是民间传说、历史故事、地方掌故、闽地风俗的杂烩，为了丰富小说中的同性恋描写，作者不仅移花接木借用前人的题材，甚至照搬蒲松龄原文以表达自己对男风相似的抵触态度。

三、对古闽同性恋现象的文化透视

透视之一：自然环境因素

闽地多山傍海，交通闭塞，宋代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不断增长，地少人多成为一个极大的矛盾。据宋人方勺《泊宅编》卷二记载：“七闽地狭瘠……垦山陇为田，层起如阶级，然每远引溪谷水以灌溉……朱行中知泉州，有‘水无涓滴不为用，山到崔嵬犹力耕’之诗，盖纪实也。”②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于崇祯十年（1637）知寿宁县，修《寿宁待志》，在“土田”条记载：“寿凿石为田，高高下下，稍有沙土，无不立禾，计苗为亩，不可丈量。”③多山傍海，土地资源稀缺，粮食无法自给自足，迫使闽人寻找其他谋生之路。经商是最多人的选择，福建的茶叶、纸张、烟草、木材、食糖、水果等贸

① 《闽都别记》第二八八回，下册123页。

② 宋·方勺：《泊宅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页。

③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三册，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264页。

易发达，《闽都别记》三二回中的同性恋伙伴俞百均、徐得兴合伙开药店，三七回中的危而亨与朋友开杉木行做木材生意。贾人们长年背井离乡，商旅的艰辛与危险使他们无法带上女眷，其生理欲望只能靠娼妓或同性伴侣来解决，同性性伴侣有诸多优点，如方便、省钱、安全等等，故商人是同性恋高发群体，如《闽都别记》中的俞百均与徐得兴，张音与梁韵，黄甫与辛喜，王辑与袁喜等等。

另外，闽地海上贸易尤其繁荣，去菲律宾、台湾、日本等地通商的人很多。五代时，闽王审知“又建学四门，以教闽士之秀者。招来海中蛮夷商贾”①。宋代以后福建海上商贸逐渐发达，大文学家苏东坡在《论高丽进奉状》中说：“唯福建一路，多以海商为业，其间凶险之人，犹敢交通引惹，以希厚利。”②明季以降，闽对外贸易进入黄金期，“于是饶心计与，健有力者往往就海波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凡捕鱼纬箫之徒，咸奔走焉。盖富家以赀，贫人以傭，输中华之产，聘彼远国，易其方物以归，博利可十倍，故民乐之”③。《闽都别记》第二九回，叙刘海福“先在洋船上作水手，后帮梢搭货，遂至自行载货通番。娶妻俞氏，未几年，发至数十万家财”④。六十回又叙台江大洋客吴光出洋归来，十只大船载有百万洋货，有奇楠香、人参、燕窝、珍珠、珊瑚及奇珍异宝无数。而当地风俗严禁女子上航海船，否则出海会遭海难：“闻其事肇于海寇，云大海中禁妇人在师中，有之辄遭覆溺，故以男宠代之，而酋豪则遂称契父”⑤。海商船只长年漂

---

① 《新五代史》，第846页。

② 宋·苏轼：《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第六·论高丽进奉状》，清宣统二年（1910）宝华龛据明成化本重刊，第9页。

③ 《海澄县志》，《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三册，第547页。

④ 《闽都别记》，上册第166页。

⑤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风俗·契兄弟》，第903页。

泊于海上，水手又皆为男性，比其他商人更糟的是，海商的生活极其单调乏味，活动范围极其有限，所以只能依靠同性来解决生理原欲。积习既久，便成俗惯，《闽政领要》卷中“民风好尚”因此记载：“更有甚者，闽省积习淫靡，漳、泉为甚，采兰赠芍之风，恬不为怪。且不论绅庶，群尚俊童，俗呼契弟。甚有良家子弟亦不免为匪人所诱，以致失身者。殷富之家，大都以贩洋为业，而又不肯以亲生之子令彼涉险。因择契弟子之才能者，驱之危地，利则归我，害则归人。在贫者则藉此希图致富。是以贫者之父母兄弟，不以契弟之称为可耻，而反以此夸荣里党。若此有关风俗人心者甚大。”①

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海盗群体中。随着海上贸易的繁荣、沿海地区的富庶，海寇团队也日益庞大起来。《海澄县志》“寇乱”条记载：“宋绍兴间，虞寇猖獗青礁一带，鱼惊鸟窜，朝暮不相保，相率祷于吴真人，未几官军与贼战，歼其酋李三大将军，余党皆就擒。”②又“兵防考”条记载：“明兴承平日久，夷与海寇递为跳梁，迄嘉靖之季而云扰之祸遂烈。”③《闽都别记》亦多次提及在沿海地带烧杀抢掠的海盗集团，如海盗头目铁英、金刚钻，有数万部下，数千船只，横行闽浙沿海，剿捕官兵失陷无数，对其无计可施。而海盗船立有严格的女色禁忌，前文已提及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有关海寇禁妇人在师中，否则会遭覆溺的记载，《闽都别记》第一七三回也写及海盗小头目林来财掠美女秦云下船藏匿舱内，“未几，被铁英得知其匿劫妇女，将以违令之法斩之”④，因为铁英军中有“内外不许携带妻小，

---

① 《闽政领要》卷中《风俗·民风好尚》，复旦大学图书馆特藏部藏清刻本，1册，第29页。

②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三册，第585页。

③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三册，第495页。

④ 《闽都别记》第一七三回，中册第205页。

亦严禁劫掠妇女。如违令，即斩之”①的军令。那么几万海盗的性问题如何解决？培养“海兔”大概是最简单、快捷、安全的方法了。《闽都别记》称海盗的娈童为海兔，唐攀桂被人戏称为铁英的海兔，江涛也被海盗林来财劫获做了海兔，这一名词本身亦说明了海盗中同性恋事件的高发。

除商人、海盗外，闽地还有一种在闽江沿岸以舟为居、以渔为业、浮家泛宅、逐潮往来的船民，由于长年舟居，上限于篷，下囿于舱，日常起居大都蹲踞而行，曲膝盘坐，腿部难得伸直，久而久之，便形成为脚趾分开、腿部弯曲不直的姿态，岸上居民便给了他们一个带有浓厚歧视色彩的名称：“曲蹄”，史籍则称之为“疍民”或“疍户”。曲蹄被视为贱民，不许陆居，不许与岸上人通婚，上岸不能穿鞋，雨天不准打伞，喜庆不得张灯结彩……生活的赤贫，迫使部分曲蹄在打鱼的同时兼营色情业。清人施鸿保《闽杂记》曰：“……南台有一种船，其篷以板为之，前后有门，左右有窗，中有床榻几案，妙妓三五，随以应客，第往还于洪塘、水口间，名曰躺船，凡迎送官吏及富商大贾皆雇之。红灯绿酒，脆竹清丝，选梦征歌，销魂荡魄，不啻粤之绿篷、浙之红亭也。”②另有徐珂《清稗类钞·娼妓类》“林宛宛为陈大器所眷”记载：“王无为曰，闽西门有湖曰西湖，湖中画舫多如鲫，舫妓十九皆曲蹄奴种，多秀美，而林宛宛尤娟好，年十五六，丰容盛鬋，见者艳之。光绪戊戌，城中魁辅里有陈珩字大器者，其父，巨绅也。年二十许，稍能文，丰采翩翩，相见欢甚，爱好逾伉俪，议嫁娶，然格于俗，曲蹄不能与平民通婚姻。”③《闽都别记》也

① 《闽都别记》第一七三回，中册第205页。

② 清·施鸿保：《闽杂记》卷九《躺船》，清光绪二年（1876）上海申报馆铅印巾箱本，第14页。

③ 清·徐珂：《清稗类钞·娼妓类》，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230页。

提到“福州之渔船即是秦楼楚馆，勾引人家之子女落局”①。故女扮男装的林庆云遇宫廷政变随百姓逃难时，暂时安身于曲蹄夏七船中，夏七见其品貌非常，喜之不甚，而别的渔家见之，皆羡慕非常：“看不出夏七有此摇钱模，快来与我们贺喜食酒。”②由此看出，当时的渔船上，不仅有曲蹄婆出卖色相，还有曲蹄仔经营男色生意。故不久就引来了张音、梁韵两位好男色的主儿，并约定待漳州发货回来，接庆云至安静之所读书求功名。故曲蹄渔船也为好男风者提供了一个安乐窝、销金窟。

透视之二：民风习俗渊源

由于古闽地域闭塞，风化落后，形成了一些或独特、或愚朴的民俗。重男轻女，溺女之风便为其中之一。明代史起钦、林子燮修纂的《福宁州志》“报应”条记载：“福安俗不育女，产多渝溺。有妇连产六女，置木桶坎床下溺死，封以土。后复产女，妇自启桶纳之，忽巨蛇奋出，绕妇项，啐其乳，击之则乳倍痛，摩之则痛稍止。未几妇死。”③冯梦龙在知寿宁时对当地的溺女之习深恶痛绝：“闽俗重男而轻女，寿宁亦然，生女则溺之。自余设厉禁，且捐俸以赏收养者，此风顿息。”④并亲自起草《禁溺女告示》：

> 寿宁县正堂冯为严禁淹女以惩薄俗事。访得寿民生女多不肯留养，即时淹死或抛弃路途，不知是何缘故，是何心肠？一般十月怀胎，吃尽辛苦，不论男女，总是骨血，何忍淹弃？为父者你自想，若不收女，你妻从何而来？为母者你自想，若不收女，你身从何而活？况且生男未必孝顺，生女未必忤逆。若是有家的收

① 《闽都别记》第一一〇回，上册第558页。
② 《闽都别记》第一一〇回，上册第557页。
③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三册，第248页。
④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三册，第282页。

养此女，何损家财？若是无家的收养此女，到八九岁过继人家，也值银数两，不曾负你怀抱之恩。如今好善的百姓，畜生还怕杀害，况且活活一条性命？置之死地，你心何安？今后各乡各堡但有生女不肯留养，欲行淹杀或抛弃者，许两邻举首本县，拿男子重责三十，枷号一月，首人赏银五钱。如容隐不报，他人举发，两邻同罪。……①

可谓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儆之以法。《闽都别记》中对溺女之陋习也有反映，第九七回讲李春燕之母怀她时，“梦一九头鹰飞入房中，至分娩时，有一鹰在房前逐拿群雀，产下此女。父母将弃之，因哥嫂劝留，随名擢缨。至长成，因慕飞燕，改名春燕”②。重男轻女的旧观念助长了闽地溺女之风，久而久之，造成严重的男女比例失调。据徐晓望先生统计，“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浦城县的男子有 32 906 人，女子 11 628 人，性比例为 2.8∶1；嘉靖年间建阳县的男子为 55 800人，女子为 27 438 人，性比例为 2∶1。男多女少，造成许多男子无法成婚，如清代的漳州‘丁族繁庶，然其中有室殊少。盖有数子之家不得一妇，得一妇以为吉祥异庆。’（乾隆《海澄县志》卷一五）”③性比例失调、成婚率较低、男性出外谋生者众多等因素“造成古代福建普通百姓家庭的‘二难一少’：成年男性求偶难，筹措结婚资金难，夫妻相聚时间少。‘二难一少’造成古代福建人性压抑现象比较严重，同性恋便成了宣泄口”④。这一观点颇有见地。于是那些

---

①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三十三册，第 283 页。

② 《闽都别记》第九七回，上册第 490 页。

③ 徐晓望：《从〈闽都别记〉看中国古代东南区域的同性恋现象》，《寻根》1999 年第 1 期。

④ 徐晓望：《从〈闽都别记〉看中国古代东南区域的同性恋现象》，《寻根》1999 年第 1 期，第 37 页。

无法、无力娶妻的男子只能将视线投向同性，以解决与生俱来的原欲。正因为有市场，当地一些好逸恶劳的市民便从事这无本多利的行当，清代谢章铤的《赌棋山庄笔记》云："福清之渔溪，孔道也，而风俗极靡，业薙发者，辄蓄成童以下，教以按摩。客至，进献其技，倚人身作昵昵态，其龌龊贪婪最甚，真恶习也……至男子则何艺不可学，而必此之为，弱岁习惯，廉耻丧尽。"①剃发者蓄养男童，以色相谋利，与开妓院何异？既然嫖狎男娼已形成了一种习俗，就说明了其消费市场的庞大。

另外，闽地自唐起便崇学校，励风俗，五代时教育便开始在八闽普及，闽王王审知热衷于平民教育，"尝以学校之设，足为教化之源。乃令诱掖蒙童，兴行敬让"②。"五步一塾，十步一庠"、"朝诵暮弦，洋洋盈耳"③的盛况在宋代福建比比皆是。教育的普及推动了闽地科举的兴盛，据何绵山《闽文化概论》统计："唐五代福建还处于开发阶段，人口仅七十万左右，但已有 74 人中进士；宋代共有 7 607 人中进士，22 人为状元，按人口比例，为全国第一……元代福建有 76 人中进士，高于汉人南方各省。明代福建有 2 410 人中进士，在全国仍名列前茅；其中竟然出现一榜三及第皆闽人这种绝无仅有的事。清代福建有 1 337 人中进士，仍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④教育与科举的发达固然有力且持续地推动了闽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也为男同性恋的繁衍提供了极好的滋生地：书堂与家塾，

---

① 清·谢章铤：《赌棋山庄笔记·围炉琐忆》，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404—2405 页。

② 福州闽王祠：《恩赐琅琊郡王德政碑》，转引自何绵山《闽文化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3 页。

③ 《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嘉靖延平府志·地理志一卷》"风俗"，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刻本影印，1961 年版。（无页码）

④ 何绵山：《闽文化概论》，第 217 页。

那儿是男童最集中的地方，基本与女色隔绝，于是先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均会产生同性恋行为。《闽都别记》中铁英与唐攀桂、五里与一风间的同性恋故事，均发生于家塾之中。此外，福建中举人数一直居全国前列，中举亦即意味着出仕，那些孤身去异乡赴任的官员也是同性恋的高发群体，这一现象在《闽都别记》中已多有反映，而在其他明清小说中也屡见不鲜，如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二六中的林断事、陆人龙《幻影》第三十回中的陈代巡皆为福建人，均好男风，与门子有同性性事。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钗》中的翰林风翔，“生平笃好的最是南路，乃福建人氏”[1]。“元来这家男风是福建人的性命”[2]，“此邦酷好南风，有契哥、契弟之说”[3]，这种认知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福建人好男风便逐渐成为一个颇具地域色彩的文化习俗。

透视之三：宗教信仰缘由

五代闽国，福建佛法独盛于其时，几代闽王不是崇佛便是信道。光化三年（900 年），王审知在福州乾元寺开坛，度僧二千人，并令人浮海运木于泉州建造仁寿塔（西塔）。《闽都别记》第五四回写到后梁末帝贞明元年，闽地亢旱不雨，游僧义收祷雨，闽王审知亲至白塔寺拜谢义收和尚舍身救民之德。王延钧于天成三年（928 年）在福州开元寺开坛，度僧二万人。小说第五八回也写道：“延钧骄横益甚，敬信佛老，前后度僧二万余人，由是闽中多僧。宋谢泌知福州，有即景诗云：‘湖田播种重收谷，此路逢人半是僧；城里三山千簇寺，夜间七塔万枝灯。’寺僧之多，可以想见矣。”[4]而王曦“信僧不信道，

---

① 《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弁而钗》，第 799 页。
② 明·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二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 页。
③ 清·夏敬渠：《野叟曝言》第六五回，青岛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43 页。
④ 《闽都别记》第五八回，上册第 328 页。

以乾元寺僧大觉和尚代己修持，名之曰替僧，内外称为佛爷。还有祭祀典礼，皆命代之，又前后度僧万余人。那时征繁赋重，民不聊生，惟僧可避，故人多为僧"[①]。《闽书》则记载："宋淳熙《三山志》：闽中寺，始晋太康之纪，因终晋世，益二寺而已。越二百载，齐之寺一，梁之寺十七，陈之寺十三，隋之寺三。唐，自高祖至文宗，二百二十二年，寺三十九；至宣宗，四十一；懿宗一百二；僖宗，五十六；昭宗，十八，殚穷土木，绚写宫省，极天下之侈矣。王氏有闽，更加营缮，增寺二百六十七，费耗过之。自属吴越，首尾三十七年，建寺亦二百二十一。"又说："入宋，颓风弊习侵入骨髓，富民翁媪倾施赀产，以立院宇者亡限。盖庆历中，通至千六百二十五所云。"[②]故《八闽通志》感叹：闽寺观"历晋、宋、齐、梁而始盛，又历隋唐以及伪闽而益盛，至于宋极矣！"[③]除了崇佛，有的闽王还信道，"王延钧好神仙，为陈守元所惑，在九仙山建造宝皇宫，香火极盛。"[④]闽王的崇佛信道，使闽地僧侣道徒数量剧增。佛道两教皆有严格的性戒律，只有定力极高的僧道才能把持住自己原欲的盟动，大部分僧道虽然出家，但仍是凡人，佛寺、道观的性戒律无法抑制住他们的原始性欲望。《闽杂记》卷七《尼庵》记载曰："省中向多尼庵，其尼虽亦落发，然卖笑售欢，与青楼无异……予在泉州闻东门一庵，尼皆少年，可陪饮侍寝，并可加假髻作妇女妆。"[⑤]少年乔装成尼姑出卖色相，这亦是稀奇之事。《闽都别记》七二回叙众人到天宁寺拿奸，"获一少妇

---

① 《闽都别记》第一一〇回，上册第559页。

② 明·何乔远：《闽书》，第23页。

③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五八《祠庙》，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73页。

④ 《闽都别记》第五九回，上册第330页。

⑤ 《闽杂记》卷七，第6—7页。

曲蹄婆，以和尚窝娼，众人把和尚殴打，寺中财物、法器抢夺一空，被人众胁拥曲蹄婆而去”①。九一回又借薛品媚之口揭露了白云庵众尼的淫乱：“奴们四人皆无父母倚靠，无奈同来出家，以为作尼姑者不过惟拜佛念经，谁知犹迎张接李，松舍竟是巫峡阳台，斋堂翻作秦楼楚馆。”②明清通俗文学中有关僧道偷尝禁果、奸淫妇女的描写比比皆是。如果说僧尼道士对异性性交往还有所顾忌的话，那么他们可以半公开地进行同性性行为似乎已成为潜规则，小沙弥、小道童常常沦为他们师父或师兄最安全、最便捷的性发泄工具，而等这些沙弥、道童成人后，他们亦会依循惯例将刚入门的晚辈揽入怀中，作为泄欲的对象。同性恋之风就这样在佛寺、道观中代代相传，延绵不绝。《闽都别记》中道士陈守元与盛韬、大觉和尚与他的美貌徒弟之间的性关系似乎可以不受清规戒律及公众舆论的约束及谴责。可以说，闽地大量的佛寺、道观亦成为滋生同性恋的温床，同时又对槛外的世俗世界形成了一种强有力的辐射及影响。

另外，闽人的神灵崇拜十分繁盛，志书有载：“闽俗好巫尚鬼，祠庙寄闾阎山野，在在有之。”③闽人奉祀的神灵十分庞杂，既有闽越土著留存下来的，又有中原内陆移植过来的，还有海外传入及本土新生的。据《八闽通志》记载，明成化年间，几乎福建每个县都有除佛寺、道观以外的祠庙十个左右，福清县就有“城隍庙”、“元明王庙”、“乐岳行祠”、“康五行祠”等共十五个④。《闽都别记》中同样充斥着大量怪力乱神，闽地众多鬼神中不乏专司男同性恋的神灵。清袁枚《子不语》卷十九提到一个叫胡天保的衙役，因好男色被杖毙，后成

---

① 《闽都别记》第七二回，上册第380页。
② 《闽都别记》第九一回，上册第461页。
③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第365页。
④ 《八闽通志》，第373页。

为男色神兔儿神。清人施鸿保的《闽杂记》卷七“胡天保胡天妹”亦提到了这一男色神：

胡天保亦曰蝴蝶宝，其像二人，一稍苍一少皙，前后相偎而坐。凡有所悦姣童，祷其像，取炉中香灰暗撒所悦身上，则事可谐，谐后以猪肠油及糖涂像口外。俗呼其庙为小官庙。①

而清人夏敬渠在《野叟曝言》六十六回中提到了另一个男色之神夏相公，福建每年大年初六有夏相公会，当地人俗称屁眼会：

夏相公就是夏得海，他是好南风的祖宗，他这庙一年祭赛不绝。凡是要买屁眼卖屁眼的，都到庙里许愿，买卖俱得速成；买卖成了，再去还愿；若是两厢情愿，买卖已成的，也要到庙中祭赛，便没变故。祭毕，都要把肉在夏相公嘴上揩抹，那日出会时，你看夏相公嘴上可纯是油，就知道了。相传初六是夏相公的生日，大家小户，都出分赀，替他出会。合城合乡的契哥、契弟，都在会中拈香托盘，装扮太保；衙门中公人兵厮，那一日俱要告假；开店的都紧闭店面；那教学的都散生徒；连营里的妓女，那一日都不去承应官府，接留客人，总要来与夏相公上寿。②

胡天保及夏得海本为凡人，因好南风出名并成为司男风之神，借助于神灵的名气及百姓的迷信，男风在民间的张力及影响进一步扩大。

闽地男风在明清笔记、小说中多有反映，如冯梦龙《情史·情外类》“朱凌溪”、凌濛初《拍案惊奇》卷二六“夺风情村妇捐躯，假天

① 《闽杂记》卷七，第 4 页。
② 《野叟曝言》，第 759—760 页。

语幕僚断狱”、陆人龙《型世言》第三十回“张继良巧窃篆，曾司训计完璧”、李渔《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迁》、袁枚《子不语·兔儿神》及《续子不语·多官》、夏敬渠《野叟曝言》、俞蛟《梦厂杂著》卷四“张吉”等等，然而《闽都别记》对闽人酷好男风的叙写尤其全面、生动、深入，分析研究此书中的同性恋书写，可以更好地领略古代福建的男风文化，并透过形形色色的闽地男风浮世绘体味其中更深层次的社会、民俗、宗教因缘。

第三节　晚清小说《品花宝鉴》同性恋书写专论

成书于清道光年间的《品花宝鉴》①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以优伶为主人公反映清代乾隆至道光年间北京梨园生活的长篇小说，全书凡六十回，作者为毗陵（今江苏常州）陈森。陈森约生于乾隆五十六年前后，早年久寓京师，屡试不第，常排遣心中郁积于青楼戏馆之中，“三月而忘倦，略识声容伎艺之妙，与夫性情之贞淫、语言之雅俗、情文之真伪”②，偶名伶而不辞，熟谙梨园生活。作者以贵公子梅子玉与名伶杜琴言、书生田春航与名伶苏蕙芳等人的同性恋故事为中心线索，塑造了好色而不淫的名士及“出污泥而不滓，随狂流而不下”③的名旦形象，并以“狐媚迎人，蛾眉善妒，视钱财为性命，以衣服作交情”④的黑相公及众多淫邪之徒、无耻蔑片作反衬，全面反

① 清·陈森：《品花宝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② 清·陈森：《品花宝鉴序》，《品花宝鉴》，第3页。
③ 清·陈森：《品花宝鉴》，第10页。
④ 清·陈森：《品花宝鉴》，第172页。

映了清代中叶京华梨园生活的种种实况及盛行于社会各阶层的狎优之风，同时对封建官场的种种黑暗腐朽也作了不遗余力的揭露与鞭笞。与明代的同性恋小说不同，《品花宝鉴》高举“情正”大旗，以浓墨重彩描写名士与优伶之间纯洁无邪的同性深情，竭力贬责无耻淫徒玩弄梨园优伶的下流之举，试图倡导一种寄情于名花、好色而不淫的士优同性恋新模式。在艺术手法上，陈森刻意模仿《红楼梦》，然而仅取其皮毛，未得其精髓，最终落入才子佳人说部的俗套。

一、《品花宝鉴》对京师梨园盛况及狎优风气的描绘

“《品花宝鉴》追纪乾隆全盛之时，描绘京师梨园人物，细腻熨贴，得未曾有，固平话小说之别开生面者。”①清人邱炜萲对《品花宝鉴》的这一评价颇为精到。

《品花宝鉴》全面反映了乾嘉至道光间京师的梨园盛况，尤其对戏剧界花雅相争、此消彼长的状况作了真实描写。花部、雅部的概念出现于乾隆中后期，安乐山樵在《燕兰小谱》例言中云：“今以弋腔、梆子等曰花部，昆腔曰雅部，使彼此擅长，各不相掩。”②又有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五云：“两淮盐务例蓄花雅两部以备大戏。雅部即昆山腔。花部为京腔、秦腔、弋阳腔、梆子腔、罗罗腔、二簧调，统谓之乱弹。”③明末清初，戏剧界昆腔独步一时，康熙二十七年（1688）和三十八年（1699），名剧《长生殿》和《桃花扇》先后问世，昆曲如日中天，进入全盛期。至乾隆年间，昆曲仍是剧坛盟主，广泛流行在上自宫廷、官府，下至市井、庙宇的社会各阶层，其他剧种则处于

---

① 清·邱炜萲：《菽园赘谈·续小说闲评》，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齐鲁书社 1989 年版，第 786 页。

② 清·安乐山樵：《燕兰小谱》，张次溪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 页。

③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07 页。

边缘地位，更多流传于京师以外的各地民间。然自乾隆中叶以后，京师剧坛雅部一枝独秀的格局开始改变，皇室大规模的祝寿活动及乾隆的六次南巡，使各地方剧种的名演员有机会进京献艺。历史悠久的弋阳腔首当其冲，开始与昆腔叫板，接着是秦腔名角魏长生北上，以《滚楼》、《背娃进府》等剧一炮走红，然后又有各大徽班陆续进京，形成了昆腔、弋腔、秦腔、皮黄分庭抗礼、争妍斗艳的局面。“京师演戏之盛，甲于天下。地当尺五天边，处处歌台舞榭；人在大千队里，时时醉月评花。真乃说不尽的繁华，描不尽的情态。”①这是《品花宝鉴》一开篇作者对京师剧坛盛况的概述。而花雅相争的现象在小说中也得到了生动反映，如第一回主人公梅子玉由贵公子王恂相陪去联锦班听戏，园子里人山人海，热闹非凡，“此刻是唱的《三国演义》，锣鼓盈天，好不热闹。”②估计戏园当时唱的是弋阳腔。弋阳腔（又称京腔）重战争扑斗内容，故具有“铙钹喧阗，唱口嚣杂”的特点。两位公子本来是奔着《曲台花选》中的六名旦来的，结果发现园子内“就有些中等的也不见，身边走来走去的，都是些黑相公③，川流不息四处去找吃饭的老斗④”⑤。一打听才知名旦们都唱昆曲，且以唱堂会居多，不屑厕身于大戏园子中的乱弹优伶，于是两人只能失望而归。由此可见，上等相公主要以雅部安身立命，上层社会高雅的堂会是他们的主要舞台，雅部在乾隆年间仍是京师戏剧舞台上的阳春白雪。然而随着社会审美趣味的市民化、通俗化、多元化，尚在戏剧界处于较低地位的花部已逐渐被观众接受认同，小说中写到户部主事富三不爱听昆腔，爱听高腔杂耍儿，富三的理由是“我

---

①　《品花宝鉴》，第 1 页。

②⑤　《品花宝鉴》，第 14 页。

③　黑相公指色艺欠佳、少人追捧的伶人。

④　老斗指狎玩优伶的客人。

实在不懂，不晓得唱些什么。高腔倒有滋味儿，不然倒是梆子腔，还听得清楚”①。富三所说的高腔即指弋阳腔，梆子腔即指秦腔。尽管当时人们仍将花部视为下里巴人的大众艺术，但很多人已认识到它独具的艺术魅力，名士田春航就说：“非不知昆腔之志和音雅，但如读宋人诗，声调和平，而情少激越。听筝琵弦索之声，繁音促节，绰有余情，能使人慷慨激昂，四肢蹈厉，七情发扬。即如那梆子腔固非正声，倒觉有些抑扬顿挫之致，俯仰流连，思今怀古，如马周之过新丰，卫玠之渡江表，一腔惋愤，感慨缠绵，尤足动骚客羁人之感。”②田春航之言确有其理。随着花部的勃兴，昆腔无可避免地逐渐陷入曲高和寡的困境，《品花宝鉴》第三二回写到胡裁缝想让儿子拜苏蕙芳为师学戏，蕙芳打发他说：“我将要改行不唱戏了，那里还要收徒弟？况且我也不会教人。你儿子要学戏，还是到那乱弹班里好，学两个月就可出台。我们唱昆腔的学了一辈子，还不得人家说声好。一个月花了多少钱，方买得几出戏，学他作什么！”③虽是一番推脱之词，但也反映了雅部渐显的疲态。

《品花宝鉴》更是一部全方位反映京师狎优风气的大百科全书。“京师狎优之风冠绝天下，朝贵名公，不相避忌，互成惯俗。其优伶之善修容饰貌，眉听目语者，亦非外省所能学步。”④北京是明清两代的政治文化中心，人烟集凑，五方杂处，风物繁华，赶考士子、进京官员、各地商人聚集于此，再加上明清两朝的禁娼措施在国都推行甚严，于是早在明代，京城的小唱、南院（男妓院）便应运而生，明代笔记及小说对此多有记载与描写。清朝初年，由于戏曲的繁荣，明代

① 《品花宝鉴》，第37页。
② 《品花宝鉴》，第62页。
③ 《品花宝鉴》，第445页。
④ 清·邱炜萲：《菽园赘谈·续小说闲评》，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786页。

的小唱行当进一步专业化，出现了专门的伶旦，渐渐被人称为相公。相公的社会地位甚至低于妓女及奴仆，杜琴言进华府做仆人后仍遭到奚十一等人的调戏，便哭喊道："我如今改了行，你还当我相公看待，糟蹋我，我回去告诉我主人，再来和你说话！"[①]可见相公被人糟蹋是理所当然也无处申诉的。

从《品花宝鉴》中可以看出，京师的相公约可分为四等。第一等是色艺俱佳并为各类花榜题品的相公，如小说中苏蕙芳、袁宝珠、陆素兰等名旦，因红极一时，他们便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出师自立门户。他们将自己的私寓布置得甚为清雅，"夏则轻簟疏帘，可以观弈，冰碗冰盆，尤可供雪藕浮瓜之便。冬则围炉赏雪，一室烘烘，绕座唐花，清香扑鼻，入其中，皆有乐而忘返之意。像姑（即相公）或工画，或知书，或谈时事，或熟掌故，各有一长，故学士文人皆乐与之为游，不仅以顾曲为赏音也"[②]。这类相公大多洁身自爱，文人士夫在其下处[③]也仅止于诗酒陶情，双方大都维持一种昵而不狎的关系。第二等为尚未出师、被师傅当作摇钱树的相公，如小说中的二喜、保珠、翠宝、玉美之流，这类相公因姿色或演技稍逊，故被称为黑相公。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为师傅赚钱，陪客侑酒时还有跟兔相随，这些跟兔是师傅派来盯梢的，怕他们把客人的赏钱私入腰包。第八回中相公二喜、保珠陪李元茂等喝酒行乐，因元茂被人偷了钱包无法付账，保珠便道："……但我们回去，是要交账的；再是新年上，更难空手回去。非但难见师傅，也对不住跟的人。求你能那里转一转手，省得我们为难！"[④]这一席话多少道出了相公们的苦衷。又第二三回

① 《品花宝鉴》，第519页。
② 清·何刚德：《春明梦录·京官挟优挟妓》，上海古籍书店影印1983年版，第53页。
③ 清代伶人称其寓所为下处。
④ 《品花宝鉴》，第119页。

中，姬亮轩问凤林作相公一年能弄多少钱，凤林道："钱多钱少是师傅的，我们尽靠老爷们赏几件衣裳穿著，及到出了师，方算自己的。"亮轩又问："此时一年给师傅挣得钱多少呢?"凤林道："也拿不定，一年牵算起来，三四千吊钱是长有的。"[1]而他们的师傅一般均为旦角出身，"到三十岁后，嗓子哑了，胡须出了，便唱不成戏，无可奈何，自己反装出那市井模样来，买些孩子，教了一年半载，便叫他出去赚钱。生得好的，赚得钱多，就当他老子一般看待。若生得平常的，不会哄人，不会赚钱，就朝哼暮喥。一日不陪酒就骂，两日不陪酒就打。及至出师时，开口要三千五千吊，钱到了手，打发出门，仍是一个光身，连旧衣裳都不给一件"[2]。师傅的贪婪使相公们疲于卖笑生涯，生活之艰辛自不待言。而人们也理所当然地将他们与男妓画上了等号，正如《梨园外史》中的孙甲所云："我听得人说，京里戏子有一种堂子里头出身的，到处陪人吃酒，只要给钱，便可以和人家睡觉，比窑姐儿差不多。"[3]相公的名声也就在这种口口相传中万劫不复了。

第三等俗称花档子，亦称囤子，这类人仅凭少男美色勾引客人，对于演技全不讲究，粗学一些简单的小曲便可出去接客揽钱，鲜衣美食，一无所能，唯知以色事人。《品花宝鉴》将档子班与八角鼓、变戏法等杂耍一起归入不上档次、"鸡零狗碎的顽意儿"[4]。花档子服务的对象一般是处于社会中下层的市民、商人。

第四等俗称剃头篷子，这些人在严格意义上算不上相公，他们本是剃头铺里的小伙计，剃发修面、劳碌终日也赚不了几个钱，但如能稍事修饰为顾客提供性服务，那就找到了一条无本多利的捷径。于是

---

① 《品花宝鉴》，第 330 页。

② 《品花宝鉴》，第 256 页。

③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宝文堂书店 1989 年版，第 709 页。

④ 《品花宝鉴》，第 74 页。

稍有姿色的也打扮成相公模样，出来招揽顾客。小说三十四回，冯子佩向魏聘才推荐剃头篷子，聘才起先觉得他们下作，等看到他们个个生得俊俏，打扮的式样也与相公一样，且“极意殷勤，装烟倒茶，甚至捶背捏腿的百般趋奉”①，还会唱乱弹梆子腔，也便十分大乐，而同在陪酒的相公蓉官却不乐意了，觉得与剃头篷子为伍辱没了自己的身份，“便冷笑道：‘既然大家要散了，我也要回去。我还要叫剃头的剃头呢。’说罢，把腰一弯，竟自去了。两个剃头的甚是局促，众人也没有话说，各人上车而散”②。红相公看不上黑相公，黑相公又瞧不起花档子与剃头篷子，他们之间存在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然而谁也逃不了被人轻贱、为人玩物的宿命。他们没有独立的人格，不能参加科举考试，耻辱卑贱的烙印将追随他们一辈子，就如小说中奚十一大闹九香楼时所说：“好大的相公，见了人都不理么？虽然出了班子，总是小旦。兔子变得成狗么？”③

乾隆中叶，国家承平日久，人们的生活富足安逸，对文化娱乐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花雅剧目中那些男欢女爱的风情戏，暗合京师富儿、士夫承平冶游之需，而扮相比女人更骚艳妖美的小旦恰恰迎合了他们声色娱乐的欣赏口味，满足了他们对女色的最大性幻想，受到上自皇族巨宦、下到商贾布衣的各阶层人士的大力追捧，于是京师相公名扬天下，“我听得说那些小旦称呼相公，好不扬气，就是王公大人，也与他们并起并坐。至于那中等官宦，倒还有些去巴结他的，像要借他的声气，在些阔老面前吹嘘吹嘘。叫他陪一天酒要给他几十两银子，那小旦谢也不谢一声，是有的么？”④又“这京里的风气，只要是

① 《品花宝鉴》，第481页。
② 《品花宝鉴》，第488页。
③ 《品花宝鉴》，第856页。
④ 《品花宝鉴》，第20页。

个小旦，那些人嘴里讲讲都是快活，因此相习成风，不可挽回”①。王公贵族、八旗子弟、富商举子呼优挟童，出入于戏园酒馆，一幕幕活色生香、或雅或俗的狎优弄伶活剧随即上演。相公业的兴盛又吸引了更多江南美童投身到这个行业，使京师相公锦上添花，让初到北京的外省人无不惊叹："原来京里有这样好小旦，怪不得外省人说'要看戏，京里去'。相公非但好，个个有绝技，且能精通文墨，真是名不虚传。"②狎优风气之烈甚至惊动了最高统治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朝廷下令"在京如有需次人员出入戏园、酒馆，不自爱惜名器者，交步军统领、顺天府及五城御史严行稽察，指名纠参，以示惩儆"③。这一禁令形同虚设，养娈童狎相公者并未有所收敛。乾隆三十四年，朝廷再次下令禁止官员畜养歌童，然而一直到民国初年，京师狎优之风从未销声匿迹过。而《品花宝鉴》勾勒出的一幅幅生动逼真的狎优浮世绘，形象地体现了时人对优伶的痴迷与狂热，从小说中，我们可以一窥清人的主要狎优方式：

听戏。于戏园物色美貌相公，以眼色相勾，若对方有意，便一拍即合。"当时梨园演剧例分'三轴子'，'早轴子'草草开场，普通优伶登场，以迎候看客，接着继以三出散套，都是比较好的伶人，接下来是'中轴子'，以武戏居多，'中轴子'末一出称'压轴子'，一般由色艺佳绝的头牌演员演唱精致的文戏，之后则是'大轴子'，或演出热闹的武戏，或上演连台新戏。那些'玩相公'的豪门贵客通常是不听'早轴子'的，他们往往在三出散套开场时入座，然后利用'中轴子'的时间寻朋访友，并物色伶人，待'压轴子'戏结束，便携伶

---

① 《品花宝鉴》，第20页。
② 《品花宝鉴》，第32—33页。
③ 张次溪：《北京梨园掌故长编·晓谕戏馆》，《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883页。

人登车离去。因而狎伶者观剧是其次，趁演剧之便勾引伶人才是其真正目的。”①戏园中靠近下场门的座位因便于和下场的伶人互掉眼色而炙手可热，所谓“茶园楼上最消魂，老斗钱多气象浑。但得隔帘微献笑，千金难买下场门”②。而相公们也绝对不会错过生财的最佳时机，很多人瞄准有钱的老斗主动出击。《品花宝鉴》第三回写进京不久的魏聘才第一次到联珠班的“三乐园”听戏，一见园门便见楼上楼下坐满了人，“望著那边楼上，有一班像些京官模样，背后站著许多跟班。又见戏房门口帘子里，有几个小旦，露著雪白的半个脸儿，望著那一起人笑，不一会，就攒三聚五的上去请安。远远看那些小旦时，也有斯文的，也有伶俐的，也有淘气的。身上的衣裳却极华美：有海龙，有狐腿，有水獭，有染貂，都是玉琢粉妆的脑袋，花嫣柳媚的神情，一会儿靠在人身边，一会儿坐在人身旁，一会儿扶在人肩上，这些人说说笑笑，像是应接不暇的光景”③。戏园物色、目成心许只是狎优的开场戏，更多的花样还在后头。

宴饮。请相公唱曲侑酒，这是狎优最普及的方式，以至京城各色人等宴饮请客，如果少了陪酒的相公就很没面子，所谓“执役无俊仆，皆以为不韵；侑酒无歌童，便为不欢。”④当然请相公侑酒并不一定都搞同性恋，小说第二回写通政王文辉请同僚吃饭，叫来了名旦王桂保陪酒，有了小旦就有了娱乐的兴趣和节目，总比清饮强多了，就如大名士徐子云所云：“但我们在外边酒席上，断不能带著女孩子，便有伤雅道。这些相公的好处，好在面有女容，身无女体，可以娱目，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欢乐而无欲念。这不

① 谭帆：《优伶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9—150 页。
② 清·得硕亭：《草珠一串·市井》，《中华竹枝词》，第 152 页。
③ 《品花宝鉴》，第 34—35 页。
④ 清·柴桑：《京师偶记》，《北京风土丛书》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是两全其美么?"[1]晚清小说《九尾龟》分析京僚喜叫相公陪酒的原因时也讲到："大约是为着那相公究竟是个男人，应酬狠是圆融，谈吐又狠漂亮，而且猜拳行令，样样事情都来得。既没有一些儿扭捏的神情，又没有一些儿狡狎的姿态，大大方方的陪着吃几杯酒，说说话儿，偎肩携手，促膝联襟，觉得别有一种飞燕依人的情味。……这班当大老的人一个个都是国家的柱石，朝廷的大臣，万一个叫了妓女陪酒，在席上露了些马脚出来，体统攸关，不是顽的，倒不如叫个相公，大大方方的，没有什么奇形怪状的丑态发现出来。"[2]官宦、名士们请相公侑酒，一般较为文雅，席间不过玩玩拆字游戏、行行酒令等，而一些淫邪俗人则必定"带了一群下作相公，天天的欢呼畅饮，清曲锣鼓，闹得竹嘈丝杂，酒池肉林"[3]。席间唱黄色小曲，讲荤笑话、敬皮杯，不一而足。酒酣耳热之际，老斗们将相公揽入怀中，让他们坐在膝上，用手抚摸他们的敏感部位，甚至直接发生性关系。敬皮杯即是性接触的一种，小说第八回详细描写了初涉色场的李元茂与相公敬皮杯的过程："二喜便拿著杯子，呷了一口，又送到元茂嘴边，元茂摇着头，闭紧了嘴不受。二喜便跨在元茂身上，端端正正的，将元茂的头捧正，往上一抬，元茂便仰著脸。二喜却把那一点珠唇，紧贴那一张阔嘴，慢慢的沁将出来，一连敬了三口。元茂便如醍醐灌顶，乐不可言。"[4]这种性挑逗通常发生在大庭广众之下，人们也习以为常。

堂会。堂会是较有身份及财力之人将优伶请到自家或其他宽大场所演唱的一种方式，所唱剧目也较正统、高雅，赏剧多于狎优。如小

---

① 《品花宝鉴》，第151页。
② 清·张春帆：《九尾龟》，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907—908页。
③ 《品花宝鉴》，第478页。
④ 《品花宝鉴》，第115页。

说第六回中梅学士、王通政与诸同年在姑苏会馆团拜，请联锦班诸名旦唱堂会，苏蕙芳的《瑶台》、杜琴言的《惊梦》、陆素兰的《舞盘》等等，每出均是“无上上品，香艳绝伦”①，众人看得出神之余只有惊艳叹服之分。徐子云与华光宿也将堂会作为斗富的舞台，徐子云悉数请来十名旦搬演花了一个多月时间排成的新戏。来作客的华公子更是带上自己的家乐“九龄班”献演，以展示自己超凡的经济实力。两人手面极大，徐子云赏了九龄班每人各五十两的大元宝，华公子亦不示弱，将一盘约有百十个的金锞子分给十名旦。在众伶旦面前一掷千金并把他们作为施舍对象，以彰显自己的豪奢，这亦是豪客狎优的一种方式。

游园。携美优倘佯于山水庭园之间，观景赏花、清饮啸歌，这是名士文人们较为热衷的休闲娱乐活动，也是颇为优雅的一种狎优方式。《品花宝鉴》多次叙及名士与名旦们的各类游园活动，如第九回描写元宵夜同在怡园观灯、赏烟火、猜灯谜，别有韵致，二十回又有徐子云邀请众名士游园观景，宝珠、蕙芳等五名旦相伴。有了相公的陪伴，水榭风廊花能解语，清歌妙舞玉自生香，虽然相公们已脱下戏装，但在现实生活中仍被视为女性甚至妾妇，与相好的名士并肩而坐，开无伤大雅的玩笑，喝合卺杯，豁拳抽筹，乐此不疲。

性交易。性是狎优最形而下的一种方式，《品花宝鉴》虽然不涉秽笔，但作者没法绕开这一普遍存在的现象，于是就用曲笔写出。二喜之类唯利是图的黑相公，将自己视为做买卖的人，只要有钱，无所不为。如第八回相公二喜、保珠为李元茂、魏聘才、张仲雨等人侑酒，散席时二喜凑到元茂耳边悄悄说：“你到我家里去，我伺候你。”②此话透露出的暧昧意味把尚未狎玩过男色的李元茂喜得耳热心跳不止。很

① 《品花宝鉴》，第 92 页。
② 《品花宝鉴》，第 118 页。

多戏园附近的酒馆还设有暗室及床褥，以供客人狎优泄欲之用。如淫僧唐和尚开的酒馆安吉堂，就设有一个密室，“却是三间，隔去一间，并预备了床帐枕席”①。除了相公寓所及酒馆，老斗们还常把相公叫到自己家，如二十回奚十一在寓所请人吃饭，叫了两个相公，一饭之间，与相公春兰与娈童巴英官进去了两次。奚十一这个淫棍还做了一个暗设机关的木桶，将些金银翡翠扔进去，诱哄相公伸手去摸，等相公把两手都伸进后，奚十一便将桶内暗锁扣上，于是相公“两只手再退不出来，桶又提不起来，鞠著身子。他就不问你愿不愿意，就硬弄起来。要他兴尽了才放你，你叫喊也不中用，已经如此了。即放开了，也无可如何。知机的就问他多要些东西，还有那不知机的与他闹，他就翻了，倒说讹他，打了骂了。还要送到坊里收拾你”②。淫亵霸道至极。

《品花宝鉴》所描述的一幅幅狎优图或正或邪，或雅或俗，大多源自生活，小说中的许多人物甚至实有其人，《郎罗延室笔记》详细罗列出《品花宝鉴》影射之人十八名，其中最有影响的是毕沅与袁枚：“至田春航、侯石翁，人皆知为毕秋帆、袁子才矣。史南湘即蒋苕生，屈道翁即张船山，梅学士为铁保，而梅子玉、杜琴言实无其人，隐寓言二字之意。……田春航与苏蕙芳之事，实有之，所谓‘状元夫人’者。毕督两湖时，大权独揽，招摇纳贿，见诸参揩中者，其真名则不能忆矣。”③《菽园赘谈》亦云：“其托名田春航以写灵岩山人，自得名士风流；特用侯石公以影仓山居士，真是无赖佻侻，皮里阳秋，知非苟作。”④又有徐珂《清稗类钞·著述类·品花宝鉴》、崇

① 《品花宝鉴》，第719页。

② 《品花宝鉴》，第273—274页。

③ 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784—785页。

④ 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786页。

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皆指证小说中的田春航及侯石翁分别影射毕秋帆与袁子才。

毕秋帆与状元夫人的情事在第四章第二节已论及，毕秋帆即毕沅。小说中田春航字“湘帆”，似是各取毕沅字“纕（音同湘）蘅”、“秋帆”中一字而成。毕沅与李桂官的断袖之情腾播于士林，时人皆引为佳话，袁枚与赵翼分别作《李郎歌》及《李郎曲》以咏其事，赏识与艳羡之情溢于言表。而陈森的《品花宝鉴》同样以正笔描写毕沅为人及其与李桂官的情事，将毕沅（田春航）描写成一位仪表堂堂、才情横溢、性情风流、胸襟阔大之才子，将李桂官塑造成一个“秋水为神，琼花作骨。工吟咏，尚气节，善权变，慧心独造”①之佳人，且将两人之情纯化为毫无苟且的道义之交，与子玉、琴言的韵友之交一起奉为士优情正的圭臬。

与对毕沅的描写相反，陈森对袁枚的化身侯石翁则采用讽笔叙写。《品花宝鉴》第五十五回首先简述了侯石翁的生平：“这个侯石翁，是个陆地神仙，今年已七十四岁。二十岁点了翰林，到如今已成了二十三科的老前辈，朝内已没有他的同年。此人从三十余岁就致仕而归，遨游天下三十余年。在凤凰山造了个花园，极为精雅。生平无书不读，喜作诗文，有千秋传世之想，当时推为天下第一才子。但此翁年虽七十以外，而性尚风流，多情好色，粉白黛绿，姬妾满堂。执经问字者，非但青年俊士，兼多红粉佳人。石翁游戏诙谐，无不备至。”②这其实是一段对袁枚生平的客观概述，着重提及石翁的风流好色，为下文的描写预作铺垫。杜琴言随义父屈道翁路过金陵顺路拜访侯石翁，此翁的好色便显露无遗，他迷离着一双生花老眼将琴言看了又看，分别时

① 《品花宝鉴》，第 6 页。

② 《品花宝鉴》，第 798—799 页。

偷偷题诗于琴言之扇以期挑动其心："谁咏枝高出手寒，云郎捧砚想应难。羡他野外孤飞鹤，日傍瑶林偷眼看。"[1]化用清初名士陈其年与优伶徐紫云相爱之典，一展其对屈道翁的艳羡之心及对琴言的垂涎之意。后屈道翁客死金陵，侯石翁假义恤孤欲收养琴言，遭拒后恼羞成怒。虽然侯石翁觊觎杜琴言的故事有艺术虚构的成分，但作者基本依照袁枚这一人物原型实写，并未作过多的夸张及丑化。袁枚是一好色之人，不仅家中姬妾成群，且酷好男色，他与弟子刘霞裳及优童桂官、华官、曹玉田、金凤等辈的断袖之情在《小仓山房诗集》、《随园诗话》、《随园轶事》中多有记载，(参见第四章第四节)好色多情、尤嗜男色成为后人诟病其人品的重要靶子。《品花宝鉴》用侯石翁的故事影射袁枚，其实也折射出乾嘉之后文人对这位性灵派诗人的一种较为普遍的心态：即重其文才、轻其为人。

清代狎优之风的盛行有各种因素，如戏剧繁荣因素，审美心理因素，更有官府严厉的禁娼因素，上文已多有论述。清季京师崇优贬妓习尚外加官府严厉的禁娼令使妓业受到了沉重打击，小说三十三回叙魏聘才新捐了个从九品官，得意忘形，便在相公蓉官寓中叫了妓女玉天仙过夜，不想二更时被查夜的郁吏目逮个正着，几个兵役用链子把聘才带走，可见官府禁娼确实做到了令行禁止。生意的清淡使出色的妓女不愿入京，造成妓业的恶性循环。京城妓女的粗陋每每让嫖客望而却步，性喜"题花载酒，访翠眠香"[2]的风流才子田春航到京后发现当地妓女"生得不好，扎着两条裤腿，插着满头纸花，挺著胸脯，肠肥脑满，粉面油头；吃葱蒜，喝烧刀，热炕暖似阳台，秘戏劳于校猎，把春航女色之心，收拾得干干净净。见唱戏的相公，却好似南

---

① 《品花宝鉴》，第 803 页。
② 《品花宝鉴》，第 167 页。

边，便专心致力的听戏。”但重色轻艺的春航不喜听昆曲，“倒爱听乱弹，因此被几个下作的相公迷住”①。妓业的萎缩还使狎优之外的其他形式的同性恋疯狂滋生，如主仆恋、师徒恋等。幕客姬亮轩自有一套狎玩娈童的理论，他将男女性事比作坐船（水道），将男男性事比作坐车（旱道），虽然各有好处，但总是男便于女，“况我们作客的，又不能到处带著家眷，有了他（指侍童巴英官）还好似家眷”②。谁知他从南边带来的娈童巴英官遇见出手阔绰的奚十一后便另抱琵琶，跳槽投入了奚十一的怀抱。又因为伺候过了阔老爷，便在原主子面前骄纵起来，“况又得了几件新衣，裱糊好了，觉得更加光彩。姬亮轩每到情急求他，竟是勉强应酬，不是那从前服贴光景”③。这种鸡飞蛋打的结局恐怕姬亮轩做梦也没料到。小说中还塑造了一个吃喝嫖赌样样精通的淫僧唐和尚，他有一个十五岁的娈童——小和尚得月，生得十分标致。好色之徒奚十一、潘其观都看上了得月，唐和尚倒也大方，尤物共享，也指望靠得月在这两个阔主儿身上捞几票。结果潘其观家上演了艾猳娄猪的闹剧，老婆石氏与得月勾搭成奸，潘其观垂涎得月美色，隐忍他们的奸情，并以此事要挟得月，将其弄上手，结果又让石氏撞破，被石氏一掌打得血流满面，狼狈不堪，真是咎由自取。

陈森曾在《品花宝鉴》序中云：“所写之声音笑貌，妍媸邪正，以至狭邪淫荡，秽亵诸琐屑事，皆吾私揣世间所必有之事。”④作者以生活中所见所闻之事之人为原型，加上自己的丰富想象，通过艺术加工，笔下之文“笔之所至，如水之过峡，舟之下滩，骥之奔泉，听其

① 《品花宝鉴》，第167页。
② 《品花宝鉴》，第332页。
③ 《品花宝鉴》，第374—375页。
④ 《品花宝鉴·石函氏序》，第2页。

所止而休焉”，幻化成鲜活的人物形象及生动的故事情节。可以说《品花宝鉴》是清季北京梨园众生相投射在失意文人眼中的行乐图、风月鉴、辛酸泪。

二、《品花宝鉴》同性恋情爱观及其悖论

《品花宝鉴》通过情节的开展、形象的塑造、人物的言论传递出作者鲜明而又矛盾的同性恋情爱观。

男色好于女色、好色不必分男女论。作者认为天地之灵秀不仅钟于女子同样也钟于男子，古之诗文如《毛诗》、《楚词》、《后汉书》、《赤壁赋》之属均有称男子为美人或佳人句，“美色不专属于女子。男子中未必无绝色，如汉冲帝时，李固之搔头弄姿；唐武后时，张易之之施朱傅粉，不独潘安仁、卫叔宝之昭著一时也明矣”①。作者又借史南湘口进一步陈述男色胜于女色的观点：“草木向阳者华茂，背阴者衰落。梅花南枝先，北枝后，还有凤凰、鸳鸯、孔雀、野雉、家鸡，有文彩的禽鸟都是雄的，可见造化之气，先钟于男，而后钟于女。那女子固美，究不免些粉脂涂泽，岂及男子之不御铅华，自然光彩。”②作者利用自然界雄胜于雌的普遍现象，说明男色美于女色之理。而相公又是男色中的花魁，勾人心魄，“只有相公如时花，却非草木；如美玉，不假铅华；如皎月纤云，却又可接而可玩；如奇书名画，却又能语而能言；如极精极美的玩好，却又有千娇百媚的变态出来。失一相公，得古今之美物，不足为奇，得一相公，失古今之美物，不必介意。”③拥有如此美色的相公理所当然也应是君子所好之逑，“《孟子》云：人少则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仕则慕君子。……我最不解今人好女色则以为常，好男色则以为异，究

①② 《品花宝鉴》，第12页。
③ 《品花宝鉴》，第169页。

竟色就是了，又何必分出男女来？好女而不好男，终是好淫，而非好色"①。作者在小说中不时通过人物洋洋洒洒的议论强化两个观点，即：男子中有绝色，男色其实胜于女色；好色不必论男女，唯色是好。这样就先声夺人，为整部小说的同性恋描写张本立论，提供了强大的理论依据。

好色不淫的情正论。《品花宝鉴》开篇即以《国风》"好色不淫"句为全文定下总基调，并将全书的主要人物圈定为"几个用情守礼之君子，与几个洁身自好的优伶"，以"情"字将他们各分为十种，名士如"情中正"、"情中逸"等，名旦如"情中慧"、"情中淑"等，凸现了作者的崇情思想。全书以名士梅子玉与伶旦杜琴言的缠绵爱情与悲欢离合为主线，从一见钟情，到相互敬慕，继而两情相属，生死与共，然终不涉淫邪之事，竭力渲染柏拉图式的纯精神恋，以此抒发作者"意中欲发之情"。

小说主人公梅子玉出身于官宦世家，十七岁的他不仅"貌如良玉、质比精金"②，且万卷贯通，志在云霄。因家教甚严，从未涉足过色场。他对伶人的最初印象并不好："此辈中人，断无全璧，以色事人，不求其媚，必求其谄；况朝秦暮楚，酒食自娱，强笑假欢，缠头是爱。此身既难自洁，而此志亦为大卑。再兼之生于贫贱，长在卑污，耳目既狭，胸次日小，所学者婢膝奴颜，所工者谑浪笑傲。"③然而当他初遇"以玉为骨，以月为魂，以花为情，以珠光宝气为精神"④的绝色小旦杜琴言后，始而惊艳，继之心摇目眩、不能自已，先前那些观念即刻发生了质的转变。随后又通过魏聘才之口得知琴言

① 《品花宝鉴》，第169—170页。
② 《品花宝鉴》，第2页。
③ 《品花宝鉴》，第10页。
④ 《品花宝鉴》，第16页。

的身份姓氏及清高自爱的品格，便开始朝思夕想。当然他并不是单相思，琴言邂逅子玉后，也是魂牵梦绕，芳心暗许："其秀在骨，其美在神，其温柔敦厚之情，粹然毕露，必是个有情有义的正人，绝无一点私心邪念的神色。我梦中承他提我出了泥涂，将来想是要赖借著他提拔我，不然，何以梦见之后就遇见了他？"①两次惊鸿一瞥之后，子玉与琴言在《牡丹亭》缠绵的《惊梦》戏中第三次相遇，一个扮演杜丽娘，另一个虽是观众却恨不得附在柳梦梅身上与琴官共诉衷肠。他们的正式相交是在元宵节后，名士徐子云以假琴言试探子玉之心，而子玉怒斥妖媚轻浮的假琴言道："人之相知，贵相知心。你这么样，竟把我当个狎邪人看待了。"②琴言因此深感其德，与子玉正式订交，修为接近，趣味相投，如胶似漆。以后便是离多会少、相思成疾，再加上小人播弄，琴言因身份低贱又孤高自赏，便常遭戏侮，命运多舛。两人的情感经历了许多波折然而历久弥坚，最终琴言脱籍归入士林，与子玉结为长久的道义交，成就了一段"极深极正，就在人人之上"③的感情。

田春航与苏蕙芳的情感故事更富于传奇色彩。田春航是一名游学京师的金陵举子，"生得一貌堂堂，朗如玉山，清如秋水。情性则蕴藉风流，胸襟则卓荦潇洒"④。北上途中一路题花载酒，访翠眠香，进京后因当地妓女生得不好，就被几个下作相公缠住，以至床头金尽，潦倒不堪。后途遇"冰雪抟成，琼瑶琢就"、"兰心蕙质，竟体清芬"⑤的名伶苏蕙芳，便目眩情动，心惊魄荡，以后每日如痴如醉地

① 《品花宝鉴》，第67页。
② 《品花宝鉴》，第145页。
③ 《品花宝鉴》，第337页。
④ 《品花宝鉴》，第166页。
⑤ 《品花宝鉴》，第175页。

在戏园门口等待蕙芳。他的痴情终于感动了苏蕙芳，两人遂各诉平生，互通款曲，正式订交。在苏蕙芳的资助和规劝下，田春航足不出户，整日“研磨经籍，挥洒词翰”①，终于考中状元，蕙芳也脱籍追随春航终身。对田苏之情，作者借颜仲清之口评论云：“溯其见面之初，湘帆（田春航）则未必计及媚香（苏蕙芳）之身份，但见其容貌如花，自然是柔情似水。及看出媚香凛乎难犯，而且资助他，劝导他，则转爱为敬，转敬为爱，几如良友之箴规，他山之攻错，其中不正而自正，亦可谓勇于改过。”②作者将春航之情描写为始乱而终归正，并将苏蕙芳塑造成锁骨观音式的人物，救拔浪子于迷途并终成正果，与田春航结成无半点苟且的道义之交。

其他以徐子云为首的众名士同样视这些洁身自好的相公“与那奇珍异宝，好鸟名花一样，只有爱惜之心，却无亵狎之念”③，见面时相互以字相称，并竭力提携救拔这些相公，如徐子云花费二千四百两银为琴言出师，众名士资助另外九旦开古玩店九香楼，使他们最终跳出梨园，摆脱了低人一等、为人玩物的生活。

名士们以琴棋书画、诗酒美人消遣，注重与伶人的知己之情和文字之交，从不在色字上滥下功夫，情正而雅；名旦们则“守身自洁，立志不凡，惟择所交，不为利诱，兼通文翰，鲜蹈淫靡”④。他们尤其注重士人的才情兼备，那起淫俗之人绝难入其法眼。他们均是作者心目中的情正典范。

情正的反面即情淫、情邪之人，是小说中一些低俗淫毒之人及下作相公、娈童，前者如奚十一、潘其观、唐和尚、魏聘才等，他们怀

---

① 《品花宝鉴》，第 243 页。
② 《品花宝鉴》，第 337 页。
③ 《品花宝鉴》，第 65 页。
④ 《品花宝鉴》，第 12 页。

揣一颗色心，追逐相公的唯一目的就是发泄淫欲，寻求刺激，被作者贬为“情中之蠹，近其人则蠹身，顺其情则蠹心”①。奚十一是个淫邪无耻的纨绔子弟，带了十几万银子进京捐官，整日花天酒地，嫖娼狎优，无所不至，甚至设计一种口小底大的木桶诱奸相公；潘其观“为人鄙吝龌龊，刻薄顽蠢，又是个色鬼，水陆并行，昼夜不倦”②。后者如春兰、二喜、巴英官、得月等人，他们唯利是图，如蝇逐臭，以色相勾引老斗，以皮肉换取缠头。相公们敬皮杯、说荤笑话、唱黄色小曲、出卖肉体，只要哄得老斗开心，能有银子进账，他们什么都豁得出，今日迎新，明朝弃旧，水性杨花，唯钱是瞻。

情正与情邪，一清一浊，一雅一俗，泾渭分明，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品花宝鉴》第二二回，子玉与琴言由名旦陆素兰安排得以久别重逢，伤心感慨一番之后，三人雇船在河上静悄悄地清饮，“子玉一面把著酒，一面看那琴言，如蔷薇濯露，芍药笼烟，真是王子乔、石公子一派人物，就与他同坐一坐，也觉大有仙缘，不同庸福”③，而“琴言看子玉是瑶柯琪树，秋月冰壶，其一段柔情蜜意，没有一样与人同处。正是傅粉何郎，薰香荀令，休说那王谢风流，一班乌衣子弟也未必赶得上他。若能与他结个香火因缘，花月知己，只怕也几生修不到的”④。旁观的素兰“看他二人相对忘言，情周意匝，眉无言而欲语，眼乍合而又离，正是一双佳偶，绾就同心，倒像把普天下的才子佳人，都压将下来”⑤。三人互相敬酒，“却作了极乐国无量天尊，只求那鲁阳公挥戈酣战，把那一轮红日倒退下去，不许过来”⑥。正在此时，前面一只船过来，“远远的听得丝竹之声，再听时，是急管

① 《品花宝鉴》，第339页。
② 《品花宝鉴》，第187页。
③④ 《品花宝鉴》，第320页。
⑤⑥ 《品花宝鉴》，第321页。

繁弦，淫哇艳曲。不一时摇将过来，子玉从船舱帘子里一望，见有三个人在船中，大吹大擂的，都是袒裼露身；有一个怀中抱著小旦，在那里一人一口的喝酒，又有两个小旦坐在旁边，一弹一唱。只觉得欢声如迅雷出地，狂笑似奔流下滩”①。这便是淫棍潘三与几个下作相公。作者特意安排两船相遇，以使读者更鲜明地体会到雅与俗、情正与情淫之间的天壤之别。

陈森的情正论贯穿小说始终，并不时通过人物言论加以强调，如二十四回借颜仲清之口云：“世唯好色不淫之人始有真情，若一涉淫亵，情就是淫亵上生的，不是性分中出来的。”②这种崇尚真情、纯情的审美趣味与《红楼梦》中的意淫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红楼梦》脂批就认为情与淫水火不容：“余叹世人不识情字，常把淫字当作情字；殊不知淫里无情，情里无淫，淫必伤情，情必戒淫，情断处淫生，淫断处情生。”③陈森的同时代人刘熙载也在《艺概·词曲概》第一一五提到：“流俗误以欲为情，欲长情消，患在世道。”④崇情是清中叶文坛的主流。陈森情正论的精髓是发乎情而止乎礼，众名士在梨园名旦面前是惜玉怜香的多情公子，可以尽情挥洒其浪漫的同性爱情愫而不及于乱；在社会在家庭，他们则恪守礼法孝道，成家立业，热衷功名，如梅子玉与田春航，皆为士林中的佼佼者。陈森竭力推崇这种情礼兼备的理想人格，将其作为衡量情正的重要标准，体现了作者在封建主流文化长期浸淫下所形成的传统价值观。

然而，纵观整部小说，不难看出梅子玉、杜琴言不食人间烟火的

---

① 《品花宝鉴》，第 321 页。

② 《品花宝鉴》，第 337 页。

③ 朱一玄：《红楼梦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81 页。

④ 清·刘熙载：《艺概·词曲概》，《艺概笺注》，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62 页。

精神恋、名士对名伶的好而不淫，只是作者虚拟的乌托邦，是精心编造的一个寓言（梅、杜二人姓名的最后两字玉、言即指“寓言”），作者的同性恋情爱观存在着明显的悖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尊重与伪尊重的矛盾，友与狎的矛盾。

尊重与伪尊重。虽然陈森让徐子云这些名士处处摆出尊重伶旦的姿态，如不许他们称自己为老爷，互相以号相称，平常也不让他们请安，相聚时吟诗赏画斗棋，互为韵友，让那帮对伶旦怀不规之心的淫徒愤愤不平：“即如华公子、徐度香一班人，挥金如土，是大老官的脾气，但于那些相公，未免过于看得尊贵，当他与自己一样。又有田春航等这一班书呆架弄，因此越抬越高，连笑话也说不得一句。……我看他们就是会哄这班书呆子老斗的，身份也叫这些书呆子作坏了。他们见了，连个安也不请，说话连个奴才也不称，也要讲究字画琴棋，真真的可恶！”①其实，魏聘才们看到的仅仅是一种表面的尊重，从骨子里来说，陈森等名士文人并没视伶旦为与己平等的人，只将他们看作可以“娱耳悦目、动心荡魄”②的物，所谓的平等只是一种居高临下式的恩赐。小说之名为“品花宝鉴”，即将伶旦比作供人鉴赏品评的名花，小说的回目中更是屡屡出现花字，如“史南湘制谱选名花”、“王桂保席上乱飞花”、“花枝约略疑假疑真”、“评花谱国色冠群香”、“水榭风廊花能解语”、“重国色华府购名花”、“赏灯月开宴品群花”、“集葩经飞花生并蒂”等等，在在围绕赏花这一意象生发、演绎开去。名士史南湘刻写的《曲台花选》，选录了“琼楼珠树袁宝珠”、“瑶台璧玉苏蕙芳”、“碧海珊枝陆素兰”等八名旦，无非是对这些相公色艺的溢美之词，如“芙蓉输面柳输腰，恰称花梁金

① 《品花宝鉴》，第480页。
② 《品花宝鉴》，第4页。

步摇”、“戏罢卸妆垂手立，亭亭一树碧桃花”、“侍儿扶上临春阁，要斗南朝张丽华”①等等，香艳的诗句、赏花的心态已在士人与伶旦之间横亘出一条高下悬殊的鸿沟，形成了双方在情感世界里的不平等。正如苏蕙芳所云“你看那些花谱花评，虽将那些人赞得色艺俱佳，究不免梨园习气。”②题品这一行为本身就是名士在伶旦面前的心理及社会地位优越感的毕现。他们一样视梨园为贱业，徐子云在游说屈道生收养杜琴言时云：“玉侬虽失足于前，未尝不可立身于后，想先生决不以世俗之见论人。”③将琴言谋生菊部视为“失足”。屈道翁去世后托梦梅士燮求他收留琴言时，手执一枝莲花对士燮云：“此花出于淤泥而临清波，岂得以淤泥为辱？既往不咎，明公幸勿鄙此花之所自出也。”④将琴言比作生长于淤泥中的莲花。这些言论已相当露骨地表明了士人们对优伶业的歧视。更有第三八回的叙写，徐子云请大名士屈道翁访问，叫了宝珠、漱芳、蕙芳、素兰四名旦相陪，并道：“今日本不应叫他们来伺候，因他们尚不十分恶劣，还可以捧研拂笺呢。他们前日听得先生来了，要瞻仰瞻仰老名士。若得齿颊余芬，褒扬一字，则胜于拳金之赏。想先生决不责子云之荒谬也。”道生笑道：“你为我是孝廉方正出身，故有此说。对花饮酒何损于品行。”⑤字里行间，处处流露出居高临下的恩客意识及优越感。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娼优并称，他们永远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一个优伶，无论他艺术造诣有多高深，仍然无法避免来自法律政令、社会舆论、族规乡约的歧视甚至迫害，故苏蕙芳曾斩钉截铁地说：“就一年有一万银子，成

① 《品花宝鉴》，第8、9页。
② 《品花宝鉴》，第884页。
③ 《品花宝鉴》，第649页。
④ 《品花宝鉴》，第872页。
⑤ 《品花宝鉴》，第537页。

了个大富翁，又算得什么？总也离不了小旦二字。我是决意要改行的！”①生活在封建社会的士人是无法消除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的，优伶身份的低贱，经济的不独立，使得士优之间不能实现真正的对等，优伶对士人感恩多于友谊，依附多于平等。然而，士人对优伶的尊重虽有些虚伪和造作，但至少强于诋毁与迫害，已向初级的人文主义思想迈进了一大步。

友与狎。陈森非常忌讳“狎优”二字，竭力营造一种“友优”、“助优”的氛围，让名士面对名花时昵而不狎，好而不淫，始终保持一种意淫的姿态，决不苟且淫亵。然而作者无法回避士优之情已超越纯粹友情这一事实，无法绕开对子玉、琴言及春航、蕙芳已是相恋相思、如胶似漆的情人而非友人这一事实。更有意思的是，小说中名士与名旦在互相玩笑打趣时，也总把杜琴言、苏蕙芳目为梅子玉及田春航的妾妇而非友人。如第一七回中，刘文泽约齐众名士、名旦为苏蕙芳做生日，大家到齐后，“宝珠与素兰拉过红毡铺地，摆了两张交椅，要请春航、蕙芳并坐受拜。二人如何肯坐，急行收了。此时春航、蕙芳二人真觉口众我寡，只好听凭他们取笑。”②又如第二八回，子玉在陆素兰家邂逅琴言的师弟琪官，相公王兰保便对子玉道：“这就是你的小姨子，你们会过亲没有？”又对琪官说：“你是玉侬的师弟，可不是他的小姨吗？”③两个例子都表明众人已理所当然地将梅杜、田苏看成夫妇了。相关的性谐谑也颇为常见，如蕙芳到春航处听其弹琴，蕙芳嫌曲子太短，让春航再弹长的。高品便开玩笑说：“湘帆，媚香嫌你快，又嫌你短。你总得贴张千娇百美膏才好！”④此言已含有浓重的

① 《品花宝鉴》，第637页。
② 《品花宝鉴》，第245页。
③ 《品花宝鉴》，第390页。
④ 《品花宝鉴》，第203页。

性色彩了。春航考中状元后，众人齐叹春航没有辜负蕙芳的良苦用心，史南湘感慨道："可惜，可惜！媚香若是个女身，此刻就是状元夫人了，偏又要多生出个雀儿来，教湘帆有欲难遂，伉俪不谐！"①状元夫人之称此后一直跟随着苏蕙芳，作者竟然还安排田春航娶回了一位同样姓苏且长得与蕙芳一模一样的侯门千金苏浣兰，以满足作者"内有韵妻，外有俊友，名成身立，清贵高华"②的理想。另外第一七回《评花谱国色冠群香》中，众人联句，有"嫣然一笑百媚生，缠头争掷黄金轻。郑樱桃是真殊绝，冯子都非浪得名"等句，宣泄出浓重的同性爱倾向。所以作者无法摆脱笔不应心的矛盾，其"友优"描写亦显得颇为矫情和虚假。从小说中名士与伶旦的交往及关系看，他们其实无法洗脱这一"狎"字，只不过他们的"狎"比起皮肤滥淫之"狎"略高明罢了，故后人壶园主人认为"《宝鉴》之言虚而不实"③有一定道理。"陈森游走于情欲、伦理、法律和文学的规范间，力图写出个面面俱到的同志小说。或许正因为他努力过当而又缺乏自觉，《品花宝鉴》反成了个面面俱'倒'的文学杂耍。"④

三、《品花宝鉴》描写同性恋的艺术手法

《品花宝鉴》以其独特的内容及精致的笔法广受时人欢迎，作者才写了十五卷，"借阅者已接踵而至，缮本出，不复返，哗然谓新书出矣。"（品花宝鉴序）小说完稿后，因"花样翻新，谑而不秽，士人多爱阅之，以作茶余酒间谈料"⑤。道光年间，陈森更是"挟抄本、

---

① 《品花宝鉴》，第694页。

② 《品花宝鉴》，第883页。

③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序》，第13页。

④ 王德威：《论〈品花宝鉴〉》，《桃红满天下》（双周刊）第37期，北美华人性别与性倾向研究会主办，1998年1月4日出版。http:-//www. cssm. org/37gb. htm

⑤ 清·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75页。

持京师大老介绍书，遍游江、浙诸大吏间，每至一处，作十日留，阅毕，更之他处。每至一处，至少赠以二十金，因是获资无算”①。《品花宝鉴》一书无论在小说题名、作品结构，还是人物塑造、情节安排上都刻意模仿《红楼梦》，以至时人常将其与《红楼梦》对举，如卧云轩老人在《品花宝鉴题词》中云“闺阁风流迥出群，美人名士斗诗文。从前争说红楼艳，更比红楼艳十分。”又如杨懋建在《梦华琐簿》中云：“《红楼梦》叙述儿女子事，真天地间不可无一，不可有二之作，陈君乃师其意而变其体，为诸伶人写照。”②确实，《品花宝鉴》与《风月宝鉴》（《红楼梦》又名《风月宝鉴》）有诸多相似之处：

以情榜起始收煞的结构方式。《红楼梦》第五回《游幻境指迷十二钗，饮仙醪曲演红楼梦》③中，情榜以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又副册的形式初显其冰山一角。通过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翻阅警幻情榜，聆听红楼梦十二支曲等情节，预示了小说中众多女性的命运，并为宝玉与众钗间发生的故事埋下伏笔。从脂砚斋评点中透露出的众多信息看，原书结尾处还有一张完整的警幻情榜，如第十七、十八回畸笏叟云：“树（前）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④又如第十九回脂评曰：“后观情榜评曰：‘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⑤等等，这些评语都确定了情榜在最后一回的存在。这张情榜不但对全书中的重要女性作了总的归结，列出了一份名单，而且对每一个女性以“情＊”这样的双音节词，从她们各自的性格及情感类型入手，对每人作了一次细分和

① 《郎罗延室笔记》，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785页。
② 清·杨懋建：《梦华琐簿》，《明清小说资料选编》第783页。
③ 清·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9页。
④ 朱一玄：《红楼梦资料汇编》，第285页。
⑤ 朱一玄：《红楼梦资料汇编》，第308页。

评价，可惜我们现在无缘一睹警幻情榜之真面目。《品花宝鉴》仿照《红楼梦》，在小说第一回即出情榜，将缙绅子弟列为“情中正”、“情中上”、“情中高”等十种，分别代表小说中将要出现的十名士，又将梨园名旦列为“情中至”、“情中慧”、“情中韵”等十种加以标榜，还将小说中将要出现的各种下等人物冠以淫、邪、黠、荡、贪、魔、祟、蠹等名，与前两类人形成鲜明对比，并将这种对比贯穿小说始终。接着作者让情窦未开的主人公梅子玉初观《曲台花选》，了解小旦中还有琼楼珠树袁宝珠、瑶台璧月苏蕙芳、碧海珊枝陆素兰等“娱耳悦目、动心荡魄”的尤物，为其与杜琴言的初会蓄势。小说最后一回，众名士为十名旦画花神像并写传语作结，让他们跳出梨园，焚弃钗钿衣裙，以此表现作者为梨园增辉，为名伶吐气的理想。而十名旦为感名士知遇之恩，仿司空《诗品》将众名士誉为“文星”，并分头为他们作赞，最后十花史齐拜十文星，以一篇祝文收煞全文，回应第一回的情榜及花榜，使首尾圆融呼应。两部小说都以情榜这一形式对人物的性格和命运作一理性化的预示或归结，并在小说的起始和之后的行文中，不失时机地加以点拨，“通过榜及榜中人别号的提示，对作品中人物的经验和感性的认识有了一个更为宏观的理性的法则来总括，并以这种总括，打通了与作品主旨上的本质联系”①。

主人公形象的塑造。在梅子玉、杜琴言这一对主人公身上，可以发现诸多宝黛的影子。两对主人公首次见面均有似曾相识、一见如故的感觉，《红楼梦》第三回“林黛玉抛父进京都”中，黛玉一见宝玉，“便吃一大惊，心下想道：‘好生奇怪，倒像在那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②宝玉一看黛玉也说“这个妹妹我曾

① 詹丹：《论脂评与警幻情榜》，《河南教育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② 《红楼梦》，第 49 页。

见过”[①]。《品花宝鉴》子玉初遇琴言时，“心里有些模模糊糊起来，似像见过这人的相貌，好像一个人，再想不起了”[②]。而琴言抵京前夕就梦见过子玉，第二天进城恰在路上遇见梦中救他之人，“心里十分诧异，所以呆呆看了他一回”[③]。《红楼梦》在开篇就点明宝黛有仙缘，一个赤瑕宫神瑛侍者，一个是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的一株绛珠仙草，因神瑛对绛珠有灌溉之恩，故绛珠欲将一生的眼泪偿还给他，于是演绎出一大段风流公案。《品花宝鉴》也以琴言之梦说明两人的前缘，琴言未遇子玉时就曾梦见“忽然自己的身子，陷入一个坑内，将已及顶，万分危急。忽见一个美少年，玉貌如神，一手将他提了出来，琴官感激不尽，将要拜谢，那个少年翩翩的走入梅花林内不见了。琴官进去找时，见梅树之上，结了一个大梅子，细看是玉的，便也醒了”[④]。梅子玉之形、之名已在梦中得以明示。

子玉与宝玉均出身良好，一个是阀阅世家，一个是簪缨之族。就外貌而言，两人皆美如冠玉。子玉是“貌如良玉，质比精金，宝贵如明珠在胎，光彩如华月升岫”[⑤]，宝玉则“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⑥]。就感情而言，两人皆对自己的心上人一往情深，痴心不改。然子玉仅有宝玉之形，而无宝玉那不谙世故、爱博心劳、视功名利禄为粪土的个性与叛逆性格。

再看琴言与黛玉，尽管一男一女，一个是出身低贱的梨园优伶，一个为知书达礼的大家闺秀，两人却有许多相似之处。两人皆有如花

---

① 《红楼梦》，第51页。
② 《品花宝鉴》，第16页。
③④ 《品花宝鉴》，第66页。
⑤ 《品花宝鉴》，第2页。
⑥ 《红楼梦》，第49页。

似玉的美貌，黛玉是“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①。琴言是“天上神仙，人间绝色，以玉为骨，以月为魂，以花为情，以珠光宝气为精神”②，或者是“蔷薇濯露，芍药笼烟”等等，多从虚处落笔，给读者留下广阔的想象空间。两人在性格上也有诸多共同点，清高孤傲，不懂圆转，整日愁肠百结，动辄以泪洗面。在体质上，两人皆弱不禁风，时常缠绵病榻，楚楚可怜。两人对感情的执著、专一与深挚亦有共通之处，他们似乎就是为爱情而生的，“春恨秋悲皆自惹，花容月貌为谁妍”③，为所爱之人，他们相思、流泪、吃醋，时而欢欣；时而悲伤，时而销魂，时而肠断，甘愿付出自己的一切乃至生命。最终，黛玉因爱而死，琴言却因爱而获得了新生。

除此以外，《品花宝鉴》在游园题名、喝酒行令等情节安排甚至回目标题等方面，都有摹仿《红楼梦》的痕迹，如第四六回《众英才分题联集锦，老名士制序笔生花》中，通过游园者之眼顺次写出怡园景致的描述方式，徐子云请屈道翁与诸名士游园，乘兴作联写序的情节，酷似《红楼梦》第十七、十八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荣国府归省庆元宵》中的叙写；众名士欢聚，以诗酒怡情，玩行令、拆字、联句等游戏，也与《红楼梦》中宝玉与众钗的欢会颇为相似；第二五回回目《水榭风廊花能解语，清歌妙舞玉自生香》与《红楼梦》十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如出一辙……

然而，由于思想价值观念的巨大差异，陈森虽处处摹仿《红楼

① 《红楼梦》，第51页。
② 《品花宝鉴》，第16页。
③ 《红楼梦》，第76页。

梦》，但《品花宝鉴》仅得红楼之皮毛，无论在思想境界、艺术品位还是描写手法上都与《红楼梦》有霄壤之别。《品花宝鉴》写男男恋情，但仍因袭才子佳人小说的俗套，"叙事行文，则似欲以缠绵见长，风雅为主，而描摹儿女之书，昔又多有，遂复不能摆脱旧套，虽所谓上品，即作者之理想人物如梅子玉、杜琴言辈，亦不外伶如佳人，客为才子，温情软语，累牍不休，独有佳人非女，则他书所未写者耳"①。鲁迅先生之言可谓一语中的。

在思想境界上，《品花宝鉴》与才子佳人小说可谓同道。首先，《品花宝鉴》是作者借于消弭胸中块垒、发泄意中欲发之情的小说，主体意识非常突出，每每把个人的思想感情作主观的理想化的表现，在作品人物身上实现他对自我愿景及自身价值的追求，这与大部分才子佳人小说写作动机一致。其次，《品花宝鉴》描写士优之间的"真情至性"，竭力张扬"发乎情而不悖乎礼"的男男之情，虽对封建礼法产生一定冲击，但仍浸染着浓厚的传统伦理道德色彩。如把才、情、貌当作选择同性恋对象的重要标准，同时，才子与伶旦结合的先决条件往往也是金榜题名，田春航是新科状元，梅子玉更是少年得志，博学鸿词考了第二名。作者自己屡战屡败于场屋，所以他将折桂之梦寄托到了春航、子玉身上，下意识地美化科举制度，表现出自己对科举既仇恨又期望的复杂心态。而《红楼梦》则完全不同，"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②。曹雪芹以深刻的悲剧精神，写出了一个贵族家庭的败落过程，其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蹑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供人之目而反其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4—185 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学术论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4 页。

真传者”①。追求真传摒弃穿凿，严格忠实于生活的真实，写出一个钟鸣鼎食之家，翰墨诗书之族由合而散、由盛而衰、由欢而悲的辛酸历程，事败抄没，子孙流散，主人公贾宝玉悬崖撒手，弃而为僧，从封建大家族中反叛出去，整个荣宁二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②，从而预示了封建王朝正无可挽回地走向灭亡的历史命运。在爱情观上，主人公宝黛的爱情不是建立在郎才女貌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他们共同的反封建反礼教的叛逆思想之上，其性爱观摆脱了“怜才爱色”、“门当户对”的传统模式，而以追求内在思想性格的一致为内核，已初具近代民主色彩。

在艺术手法上，《品花宝鉴》主人公的感情历程采用才子佳人小说惯用的三段式结构：一见钟情，私订终身——小人拨乱，暂时离散——金榜题名，终得团圆。子玉与琴言一见倾心，继而订交，随后两人的情感历程风波迭起，琴言遭遇魏聘才的挑拨离间，奚十一的胡搅蛮缠，出师时师娘的漫天要价，继父猝死后的困居金陵，历经诸多磨难，两人“两年之内伤了无数的心，哭了无数的眼泪，才有今日这一叙，倒成了悲欢离合，真也奇极了！”③最终子玉赴考鸿词，身经三试，压倒群英，取在第二，授了编修之职，而琴言也终于跳出梨园归入士林，成为子玉终身的“俊友”，小说在完满的大团圆中收煞。在主要人物的塑造上，《品花宝鉴》也采用了才貌双全的概念化形象。梅子玉不仅出身名门，貌如潘安，而且文采风流与仕途经济兼具；相当于女主角的伶旦杜琴言，不仅国色天香，倾国倾城，尤具才情慧眼。与大部分才子佳人小说一样，《品花宝鉴》人物脸谱化现象严重，

① 《红楼梦》，第 5 页。
② 《红楼梦》，第 89 页。
③ 《品花宝鉴》，第 878 页。

正面人物个个貌似良玉，目如朗星，学富五车，才高八斗。故壶园主人评云：“《品花宝鉴》记杜琴言、苏蕙芳，性情举动，迥异恒流，犹是施耐庵、罗贯中描写英雄旧例。”①而反面人物如潘其观是“五短身材，一个酱色圆脸，一嘴猪鬃似的黄骚毛，有四十多岁年纪，生得凸肚跻臀，俗而且臭”②。唐和尚“五短身材，穿一件青绉细羊皮僧袍，拴一条黄丝绦，脚下是灰色绒毛儿鞋，满面阴骘纹，一双色眼”③。在故事情节的设计上，作者有意翻空出奇，运用巧合、误会、意外、计谋等手法展开情节，以吸引读者，增强作品的可读性。另外，《品花宝鉴》还有卖弄文才之嫌，整部小说堆砌着众多诗文，粗略统计，共有诗 87 首，骈文 18 篇，词 9 首，楹联 34 副，酒令 56 个，曲 19 支，传 1 篇。作者引以为豪的才情既然得不到科举的认同，便把小说当作展示的平台，然而过犹不及，大量诗文的堆砌使小说结构松散、拖沓，给人喧宾夺主之感。

而《红楼梦》的艺术品位则不是《品花宝鉴》之类小说可同日而语的。曹雪芹在小说第一回就借石头之口抨击才子佳人小说曰：“至若佳人才子等书，则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以致满纸潘安、子建，西子、文君，不过作者要写出自己的那两首情诗艳赋来，故假拟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间拨乱，亦如剧中之小丑然。”④又于五十四回批评曰：“这些书都是一个套子，左不过是些佳人才子，最没趣儿。……开口都是书香门第，父亲不是尚书就是宰相，生一个小姐必是爱如珍宝。这小姐必是通文知礼，无所不晓，竟是个绝代佳人。只一见了一个清俊的男人，不管是亲是友，便

①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序》，第 12 页。
② 《品花宝鉴》，第 188 页。
③ 《品花宝鉴》，第 467 页。
④ 《红楼梦》，第 5 页。

想起终身大事来。”[1]在创作实践中，《红楼梦》坚决摒弃了才子佳人小说的旧套。在人物塑造上，曹雪芹一反旧小说“恶则无往不恶，美则无一不美”[2]的习惯，塑造了鲜活的、具有复杂性格内涵的一系列艺术典型。主人公宝玉是古往今来的情痴情种，但他有许多毛病，如性格怪异，放荡弛纵，任性恣情等，他也不是才子，其才情远不如黛玉和宝钗。而黛玉纤弱如柳，也无闭月羞花的美貌，性格上任情专情，好弄小性。《红楼梦》中的坏人也不总是一副獐头鼠目的嘴脸，奸雄式人物贾雨村仪表堂堂，妒妇夏金桂“一般是鲜花嫩柳，与众姊妹不差上下的人”[3]。“所谓人各有当也，此方是至情至理。”[4]在爱情描写上，曹雪芹抛却“偷寒送暖、私奔暗约”[5]的庸俗描写，把笔触探入男女主人公的内心世界，写出了“沥血滴髓之至情至神”[6]。在情节结构上，《红楼梦》也摆脱了传统小说追求曲折离奇的故事情节的倾向，善于从琐碎的日常生活中挖掘艺术宝藏，在平淡无奇中焕发出震撼人心的艺术魅力。

《品花宝鉴》努力仿红却只得红楼皮毛，但在中国小说史上仍占有重要地位。鲁迅视《品花宝鉴》为清代狭邪小说之鼻祖，“若以狭邪中人物事故为全书主干，且组织成长篇至数十回者，盖始见于《品花宝鉴》，惟所记则为伶人”[7]。自《品花宝鉴》问世以后，《风月梦》、《绘芳录》、《花月痕》、《青楼梦》、《海上花列传》、《海上繁华梦》、《九尾龟》、《九尾狐》、《梨园外史》等以青楼欢场狭邪人物为描

---

① 《红楼梦》，第758页。

②④ 《红楼梦》庚辰本第四十三回脂评，《红楼梦资料汇编》，第451页。

③ 《红楼梦》，第1158页。

⑤ 《红楼梦》庚辰本第四十三回脂评，《红楼梦资料汇编》，第468页。

⑥ 《红楼梦》庚辰本第四十三回脂评，《红楼梦资料汇编》，第467—468页。

⑦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184页。

写对象的小说层出不穷，以其独特的风月内容及叙事风格在近代小说史上占据一席之地，成为近代章回小说之大宗，与侠义、谴责小说形成三足鼎立之势。故《品花宝鉴》在清代小说史上有其独特的地位，不仅开创了狭邪小说之先河，而且是清代唯一一部以士优同性恋为主要描写内容的小说，在同性恋文学史上也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第六章

同性恋文学书写的文化解读

明清同性恋书写对古代同性恋者的文化生态环境作了多角度、多层次、多形态的展现，儒家主流文化对同性恋现象始终持温和反对及漠视的态度，然而"这种轻蔑的忽略并非是无条件的，而是以同性恋行为不浮出社会生活表层为底线，不对公共道德和社会基本伦理形成挑战为限度"①。迫于社会及宗族的压力，中国古代同性恋者大部分不偏激、不走极端，男风大部分以双性恋形态存在，因此他们的性取向在异性恋主流社会中得以保全。

明清同性恋书写还具有与生俱来的男风特质。由于明清女性没有话语权，她们的生存范围受到人为局限，所以女子同性恋得不到准确、及时、充分的反映。同性恋文本只是男人写给男人看的东西，作者与读者通过写作和阅读实践，均产生了偷窥及间接体验性与爱欲的快感。中国的男风组合，无论"情合"还是"欲合"，大多是异性恋组合的戏拟，是一种"亚异性恋"，是男尊女卑现象在男人内部的复制。这种戏拟情结在《男王后》故事的演变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明清同性恋书写更体现了中国古人独特的耻感文明，这一文明通过性隐讳语得以具现。古代文人习惯将不便明说、或者说出有伤雅道

---

① 韩琛：《对抗的激情与快感的政治——同性恋亚文化与"第六代"电影的同性恋影像》，《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

的事物以隐讳语替代，发明“风月”、“云雨”、“敦伦”等词指代性事，发明“金茎”、“玉箫”、“金沟”、“玉门”、“丹穴”等词指代男女生殖器，对同性性事的隐语同样丰富多彩。同性恋文学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形形色色的隐讳语，既体现了对悠久同性恋历史的传承，又彰显了明清男风大炽的时代烙印。

第一节　明清同性恋小说的男风特质及文化蕴涵

翻开明清通俗及文言小说，随处可见形形色色的男风故事，这些故事有三个明显的外在共性，即男风特质、地域特质及群体特质。综观明清男风小说，可以发现一张较为清晰的同性恋文学地图，正如明人谢肇淛所云：“今天下言男色者，动以闽广为口实，然从吴越至燕云，未有不知此好者也。”①明清男风虽遍及各地，但尤以闽广（福建及广东）、吴越（江浙）、燕云（京津）三个地区为高发地带，故具有较明显的地域特质。另外，男风涉及人群也相对集中，同性恋主动方主要分布在仕宦、书生、商人、富豪、僧道等人群，而同性恋被动方则集中于仆童（包括门子）、小官、优伶、沙弥、道童等人群，故具有明晰的群体特质。本节重点讨论的则是同性恋小说的男风特质。

一、男风特质及其成因

笔者曾以《中国古代小说总目》②中的明清通俗小说为考察对象作过一个统计，其中涉及到同性恋现象的小说共 66 种，而写男风的竟有 62 种，占 93%。这些男风小说中，既有艳情小说如《浪史》、

①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八，第 146 页。
② 石昌渝主编：《中国古代小说总目》，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浓情快史》、《杏花天》、《肉蒲团》等，又有世情小说如《金瓶梅》、《醒世恒言》、《红楼梦》、《官场现形记》等，更出现了描写男风的专书如《龙阳逸史》、《弁而钗》、《宜春香质》、《品花宝鉴》等，兹不赘列。从小说的绝对数量上来看，男风明显压倒了女风，因此具有显著的男风特质。

同性恋小说的男风特质在文言小说中同样明显。明王世贞的《艳异编·男宠部》、冯梦龙的《情史·情外类》及清人吴下阿蒙的《断袖篇》等都专叙历代男风故事。其他文言小说则多载发生在当时的男风逸事，如明王同轨《耳谈》中的"梦鳝胯下"、"兵子"、"吕子敬秀才"，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中的"牧童"、"东乡太岁狎邻童"、"种种魔障起于心"等，清袁枚《子不语》中的"双花庙"、"假女"、"鸭嬖"、"常熟书生"、"兔儿神"、"多官"，清俞蛟《梦厂杂著》中的"楚伶传"、"玉儿传"，清沈起凤《谐铎》中的"兔孕"、"恶客除淫"，等等，都讲述了形形色色的男风情事。文言小说中涉及男风现象的还有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乐钧的《耳食录》、曾衍东的《小豆棚》、宣鼎的《夜雨秋灯录》、长白浩歌子的《萤窗异草》、钮琇的《觚胜》、赵翼的《檐曝杂记》、雷琳的《渔矶漫钞》等，兹不一一列举。

另外，同性恋小说中出现的形形色色的隐讳语也清晰展示出其男风特质。无论是指代同性恋者的老官、契父、契兄、老斗、龙阳、娈童（或狡童、顽童）、小官（或小朋友）、兔子、契弟、相公、男宠，还是指代同性恋现象或性行为的分桃、断袖、翰林风、鸡奸等，都隐指男同性恋。明天然痴叟的《石点头》（又名《醒世第二奇书》）第十四卷《潘文子契合鸳鸯冢》中还详述了明代各地有关男风的十种乡语：

读书人的总题叫做翰林风月，若各处乡语又是不同，北边人叫炒茹茹；南方人叫打蓬蓬；徽州人叫塌豆腐；江西人叫铸火

盆；宁波人叫善善；龙游人叫弄若葱；慈溪人叫戏虾蟆；苏州人叫竭先生；大明律上唤做以阳物插入他人粪门淫戏，话虽不同，光景则一。……若福建有几处，民家孩子若生得清秀，十二三上便有人下聘。漳州词讼，十件事倒有九件是为鸡奸事。①

林林总总，无一例外地均指男性间的性行为。相较于如此众多的男风隐讳语，指代女同性恋的隐语只有“对食”、“磨镜”两词，由此可见男风在同性恋小说中的绝对统治地位。

明清同性恋小说男风压倒女风、成为首选题材的原因大致有二：

一是男同性恋现象在明清两季大肆泛滥，作为一种社会风尚，它自然要反映到文学作品中来。明清两代，由于最高统治者的骄奢淫逸及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整个社会弥漫着淫逸浇薄之风；而以反禁欲主义为表征的人文启蒙思潮的激荡，虽然解放了人性，冲击了宋明理学，但也带来了人欲横流、道德沦丧的副作用。在这种社会大背景下，当女色无法满足人们求新鲜求刺激的欲望时，男风便应运而生。男风涉及人群上至皇帝贵戚，下及布衣僧道，士人商贾尤甚。皇帝中最典型的好男风者是明武宗朱厚照，无论内监、下臣还是歌童，只要稍有姿色，都会成为他渔猎的对象。张志淳《南园漫录》卷十“老儿当”载：“正德初，内臣最宠狎者入老儿当。‘当’字作去声读，犹等辈也。然实不计老少，惟宠狎是尊。京师称势焰可畏者辄曰：‘是当里的。’”②官宦士人中，好男色者有严世蕃、袁中道、屠隆、祁豸佳等辈，不一而足，严世蕃宠幸歌童金凤到了“昼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寝”③的地步。祁豸佳弃妻儿如敝履，却视家优阿宝为命根。沈德符

① 明·天然痴叟：《石点头》，第298页。

② 明·张志淳：《南园漫录》，《四库全书·子部一七三·杂家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22页。

③ 明·姚士粦：《见只编》卷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3页。

《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士人”还记载了一个本无此好的士人被诱入此道的经过：

> 周用斋汝砺（万历五年进士），吴之昆山人，文名籍甚，举南畿解元，久未第，馆于湖州南浔董宗伯家。赋性朴茂，幼无二色。在塾稍久，辄告归。主人知其不堪寂寞。又不敢强留。微及龙阳子都之说，即恚怒变色，谓此禽兽盗丐所为，益生平未解男色也。主人素念其憨，乃令童子善淫者，乘醉纳其茎，梦中不觉，欢洽惊醒。其童愈嬲之不休，益畅适称快。密问童子，知出主人意，乃大呼曰：‘龙山真圣人！’数十声不绝。明日其事传布，远近怪笑。龙山为主人别号。自是遂溺于男宠，不问妍媸老幼，必求通体。其后举丁丑进士，竟以好外，羸惫而殁。①

这是明代士宦好男色的生动例证。明春宫画册《花营锦阵》中有描绘男风的春宫画一幅，题为《翰林风·南国学士》，后“翰林风”便成为明清士宦中男风现象的代名词。清代北京劲吹狎相公之风，美貌伶旦成为各阶层市民趋之若鹜的追捧对象，毕沅所狎伶人李桂官因被称为状元夫人而艳名远播。江南名士亦不甘落后，《随园轶事》载袁枚“好男色，如桂官、华官、曹玉田辈，不一而足；而有名金凤者，其最昵爱也，先生出门，必与凤俱”②。著名画家郑板桥也曾坦陈自己“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甚至“欲改律笞臀为笞背”③。由于明清两代现实生活中男风盛行，同性恋题材自然也就男风当道了。

二是小说作者一般都为男性，掌握着绝对的话语权。男性作者对后宫、闺阁之事往往不甚了了，而女性间的同性恋生活尤其隐秘，所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士人·周解元淳朴》，第 896 页。
② 清·蒋敦复：《随园轶事·金凤》，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1 年版，第 63 页。
③ 清·袁枚：《随园诗话》卷九，《袁枚全集》三，第 306 页。

以一般人更是知之甚少；此外，女女相爱通常被当作正常态，男女授受不亲必须严防死守，而女性间超越友谊的暧昧情事却常被忽略，如《怜香伴》中崔笺云与曹语花、《聊斋志异·封三娘》中封三娘与范十一娘的同性爱均寄居于一夫多妻的传统婚姻模式中，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再则，封建男权社会中，男人拥有绝对多数的社会资源和性资源，往往后宫佳丽三千、内宅妻妾成群，他们仍不满足，还要占有男色，怨女旷妇在男人处找不到爱与性的出路，只得转向同性寻找慰藉，于是后宫出现了“对食”（汉代宫女自相与为夫妇名对食）现象，深宅中有了“磨镜”（指女性之间的性行为）行为，这些都是境遇型同性恋。一旦环境改变，有了异性性慰藉后，她们大多会抛弃同性性取向，回归男人怀抱。所以女同性恋往往是被动、短暂的，不像男风那般主动持久、引人注目。现代性学理论也证明了这一点，英国科学家霭理士就认为，在性取向方面，男子的变异性大于女子的变异性，“即男子品性走极端者相对的多，而女子则中庸者多。近年以来，研究性别的人也大都持此见解；同性恋的倾向既属品性的一种，当亦不是例外”①。更重要的是，男人从自身利益出发，往往认为女人之间产生恋情也不是坏事，既可防止红杏出墙，又可为自己猎取更多的性资源创造最大的自由度，所以默许甚至鼓励女人间的同性恋。“女子同性恋相当普遍，并被人们容忍。只要不发生过头的行为，人们认为女子同性恋关系是闺阁中必然存在的习俗，甚至当它导致为了爱情的自我牺牲或献身行为时，还受到人们的赞扬。”②中冓之言毕竟少有人张扬，而分桃断袖、品优狎伶在当时很多人眼中是风雅韵事，因而成

---

① ［英］霭理士：《性心理学》第五章“同性恋”注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22页。

② ［荷兰］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14页。

为一种社交和生活方式，于是大部分同性恋小说便锁定了男风。

二、男风特质的内在共性

然而，男风特质还仅仅是明清同性恋小说的表象，仔细阅读这些男风故事，我们可以体会出明清男风有别于现代同性恋的一些内在特性，诸如同性恋双方的主从性、性取向的双重性及性别认同的戏拟性等。

同性恋双方的主从性。中国古代同性恋者与现代意义的同性恋者不同，他们之间普遍缺乏人格的平等性。考察明清小说中同性恋者的角色分配，可以发现，他们一般都按双方的社会、经济地位，如尊对卑、富对贫、主对仆、师对徒、长对幼等等，分为主动方与被动方，泾渭分明，决不混淆。父权社会的阴阳二元对立结构在此表现得非常突出，男风的被动方也被挤入原先代表女、妇、臣、子等地位卑下、丧失主动权的阴性方之列，“在阴阳对立的二元象征秩序中，只有维持住前者（阳性方）支配后者（阴性方）和后者服从支配的关系，才能保证秩序的稳定与和谐。”① 如有人违反这一权力结构分配和游戏规则，那么他一定没有好下场。

同性恋的主动方一般都是权力结构中的强势方，他们中的大部分为官员、商贾、富人、名士，或有金钱，或有权力，或有地位，并且一般都是双性恋者，有家有室。但是为了满足畸形性欲、猎奇心理，或为寻求情感慰藉，甚至仅为附庸风雅，便将目光投向弱势群体中年轻貌美的男子，百计追求，必逞己欲而后快。

同性恋被动方则相对弱势，他们有职业和非职业之分。前者主要由小官、小唱、相公等组成，大多都出身寒微，靠出卖色相为生，他

①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典文学》第一章，台北麦田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23—24页。

们与大老官（嫖客）或老斗（相公的恩客）之间的关系以“欲合”为主，缺少情感交流，有的只是金钱与男色的交易。小官及相公们大多“有奶便是娘”，谁有钱便去趋奉谁，还常出现小官跳槽的现象，如《龙阳逸史》第三回中，初出道的小官唐半瑶先由碧莲寺长老做牵头包给徽州朝奉汪通，后在老牵头乔打合的撮合下，又投入了城里最撒漫使钱的大老官汤信之的怀抱。金钱的魔力使他们在不同的嫖客间游走，但性奴隶的角色不会改变。后者主要由年幼书生、门子、仆童、沙弥、道童等组成，“或屈于爱，或屈于势，或利其有，或利其才，勉为应承耳”[①]。他们与主动方的关系相对稳定持久，如《浪史》中的仆童陆姝与主人梅素先、《型世言》中的门子张继良与官员陈代巡、《绣榻野史》中的书生赵大里与富有同窗东门生、《拍案惊奇》中的道童太素、太清与师傅黄妙修等，但他们之间的上下贵贱等级永远不可逾越。

同性恋角色的主从分配模式偶尔也有变化的时候，如《宜春香质·风集》中的经学先生钟万禄，因为“生得有几分姿色”，年轻时为人龙阳，人称钟娘子，“如今做了秀才，撞着旧时朋友，也还饶他不过”[②]，等他坐馆带了学生以后，便变为主动方，“看了标致学生，却也不肯放过”[③]，先后与韦英及孙义发生性关系。所以只有当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由弱势上升为强势以后，他的性角色才会随之发生改变。

虽然明清小说中同性恋性角色分配普遍存在着主从之别，然而《弁而钗》、《品花宝鉴》、《石点头·潘文子契合鸳鸯冢》等书已出现了人格平等的端倪，作者开始注意到钱与欲以外的情的因素，而《情

①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质·花集》第一回，第647页。
②③ 《宜春香质·风集》第二回，第619页。

史·万生》、《红楼梦》更是描写并讴歌了带有现代性爱色彩的平等的同性恋情，这在当时实属难能可贵。

性取向的双重性。考察明清涉及男风现象的小说，可以发现绝大多数人都属于双性恋者，真正像《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迁”中许葳这样“生性以南（男）为命，以北（女）为仇”①的绝对同性恋者非常少见，大部分同性恋小说中的主人公都是双性恋者。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多种，主要是社会和心理的原因。

首先是社会原因。儒家主流文化的严厉抵制，使绝对同性恋者在当时的社会及文学作品中都难觅生存的土壤。中国儒教的祖先崇拜、生殖崇拜及宗嗣观念是中国社会伦理的基础，所谓“男女居室，人之大伦”②。虽然古人说过“食色，性也”③亦或“饮食男女，人之大欲所存焉”④，但此处的“性”与“欲”是以“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⑤为神圣目标的，具有很强的功利性。钱穆在《中国文化史导论》中提到：“中国文化全部都从家族观念上筑起，先有家族观念乃有人道观念。”⑥故中国传统文化对家庭伦理特别重视，家庭作为政治的基础，起到了维持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作用，为了保证种族的繁衍、宗嗣的延续与家族的兴旺，以便推动家庭—宗嗣—社稷环环相扣的伦理体制的正常运转，结婚、生殖便成为超神圣的性义务。正如李渔所云：“世间第一乐地，无过家庭。‘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是圣贤行乐之方，不过如此。而后世人情之好向，往往与圣贤相左……如弃

① 清·李渔：《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09页。
② 《孟子》“万章上”，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版，第155页。
③ 《孟子》“告子上”，第190页。
④ 《礼记》“礼运篇”，管曙光编《白话四书五经》中册，长春出版社2007年版，第95页。
⑤ 《礼记》“昏义第四十四”，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页。
⑥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50页。

现在之天亲而拜他人为父，撇同胞之手足而与陌路结盟，避女色而就娈童，舍家鸡而寻野鹜，是皆情理之至悖，而举世习而安之。其故无他，总由一念之恶旧喜新，厌常趋异所致。"①于是喜新恶旧、厌常趋异的与生殖无关的"声色之好"、"体肤之悦"都被扣上"淫"的帽子，"万恶淫为首"便是对无益于生殖的性行为的否定或定义。由于同性性行为的主要目的是娱乐而不是生殖，所以必然为主流社会所侧目。抵制婚姻的男人便是对社会、家族极不负责的不忠不孝之人，是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的边缘人，因此，即便是违心的，他也必须把成家作为立足于社会的先决条件。笔者对男风小说中的同性恋主动方作一统计，发现除了僧道，85%的人都已婚，连《无声戏》中极端厌恶女性的许葳也必须遵循"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祖训，勉强娶妻生子。那些"大逆不道"的反家庭、反婚姻、反生殖的绝对同性恋者在封建社会中的生存空间很小，作为主流文化的一部分，创作同性恋小说的文人也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肆意描写这些"大逆不道"者。

其次是心理原因。现代心理学及性学对人类性取向的双重性已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及探讨，不妨借用这些理论来观照中国古人的性心理。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称同性恋为性倒错，他引入了心理阴阳人的概念，认为每个人"对同性之人的原欲执著（libidinous attachment）在正常的心智生活里所占的地位，并不比对异性的原欲执著小……精神分析学认为不分性别的对象选择——对男性及女性对象都有兴趣——就像在孩提时代、原始社会及早期文明史里所习见者，是远为根本的基础，由此出发，透过对某一方向的限制，才形成了正常的或倒错的形式"②。美国性学家金赛（或金西）进一步发展了弗氏

① 清·李渔：《闲情偶记》卷六《家庭行乐之法》，《李渔全集》第三卷，第314—315页。
② ［奥地利］弗洛伊德：《性学三论》第一篇《性变态》，第52页。

的理论，他认为世界上的事情并不是非黑即白的，现实社会在一切方面都呈现为连续体，如果不将人分为同性恋者或者异性恋者，而是将他们视为具有一定程度的同性恋经历和一定程度的异性恋经历，这样可以更清楚地看问题①。为了对这个“程度”作出衡量，他标新立异地设计了著名的七点尺度（从零点至六点），其中零点与六点是指处于性爱两极的人，零点指绝对异性恋者，反之，六点指绝对同性恋者。而一、二、三、四、五点则指那些在同性吸引和异性吸引方面并不平衡的人。金赛的性倾向连续体，有助于人们改变同性恋与异性恋非黑即白的传统观念，用间色的思想使人们注意到两极间的各种过渡状态。我们所说的双性恋者就分布在金赛七点尺的一至五点中，他们的共同点就是既对异性感兴趣亦对同性感兴趣，但每个人对异性与同性感兴趣的程度不尽相同，有些人的性取向会在某一时段或某一环境中比较明显地滑向同性，如寺庙僧道、学塾书生、监狱犯人、行伍士卒等境遇性同性恋者，由于环境的局限，缺少女性性慰藉，于是他们只能去同性那儿寻找性通道；当环境改善时，他们会回归常态的性生活。

除此之外，还有猎奇猎艳心理。男人普遍具有追求新鲜刺激的冒险欲，在条件与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如果没有道德规范的约束，许多人会沉溺于性猎奇中不能自拔，并在这个过程中体会冒险与占有的愉悦。而明中叶至清前期，士大夫们受“狂禅”习气的影响，在性生活上崇尚纵欲，享乐主义、纵欲主义大肆泛滥。《龙阳逸史》十一回中府厅官员沈葵，为苏州妓女韩玉姝及其弟韩玉仙吸引，水陆并进，双美共享，甚至引起韩氏姐弟间的争风吃醋。为了长久占有玉仙，沈葵

---

① ［美］阿尔弗雷德·金西：《金西报告——人类男性性行为》，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11—212页。

最后把玉姝娶为偏房从而拴住了玉仙。《宜春香质·雪集》中的贾人商新早有家室，然而放荡无拘，与妓女祁文交好的同时，又看上了小官伊人爱，结果中了美人套。“有些人能够同两性发生性关系，而完全忽视对象性别。他们并不是同时受到两种性别的吸引，而是他们的性脚本所要求的仅仅是另一个身体。他们同男女两性所做的事没有差别，关键因素只是动作本身，而非性别。”①

而同性恋被动方的性取向也大多具有双重性，小官、相公们将出卖色相作为敛财的捷径，如《龙阳逸史》、《宜春香质》中的众男妓；门子、仆童大半将此作为固宠求荣、安身立命的权宜之计，如《金瓶梅》中的书童、《型世言》中的张继良②、《拍案惊奇》中的小道童太素和太清③……正如沈德符所言：“宇内男色，有出于不得已者数家。”④其实他们中大部分人的性取向仍旧偏向异性恋，仍将结婚传嗣作为自己的责任与义务。

性别认同的戏拟性⑤。中国古代男风就其实质而言是将男色想象、戏拟成女色而加以亵玩或爱恋的风气。促成这种习气的深层原因是中国几千年的男性霸权体制，不仅使女性一直处于次要、服从的第二性地位，而且渗透到了男性内部，强权男性将一部分年少貌美、性格温顺的男童戏拟成女性，对他们的性别作故意的、暂时的误认同，因此得以实现对他们的性压迫、性侵犯。性别认同中这种将男作女的戏拟现象在明清男风小说中表现得非常突出和普遍。

---

① ［美］约翰·盖格农：《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0 页。

② 明·陆人龙：《型世言》第三十回，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③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④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男色之靡》，第 622 页。

⑤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典文学》第三章《男色面面观》首提“戏拟”这一概念，第 145—146 页。

一方面，好男风者更偏爱女性化的男色，把男色戏拟成妓女或妾妇来受用。他们追逐的对象一般都是青春髫龄，姝丽慧颖，具有明显的女性特征。男风小说的书写中处处展露出对男宠、娈童、优伶的雌化、戏拟心态。所有作者均刻意强化他们的女性特征，而弱化其本色。不仅给他们以女性的名字和外貌，还赋予他们女性的性格及气质，要求他们按三从四德的妇道标准行事。《宜春香质·雪集》第一回中的小官伊人爱“生得骨清眼媚，体秀容娇，韵度幽闲，丰神绰约，威仪潋艳，红白时生”①，可谓人见人爱；《弁而钗·情奇纪》让李又仙男扮女装充当匡时的男妾，题五言绝句八首，分咏其目、口、颜、鬓、足、妆、耳环之美，作者将男作女的用心一览无遗。《品花宝鉴》则处处将小旦比作供人赏玩的花儿，士人们还为他们题花谱，评品鉴赏他们的娱耳悦目、动人心魄处。杜琴言不仅外貌“是天上神仙，人间绝色，以玉为骨，为月为魂，以花为情，以珠光宝气为精神”②，他的性格也极其女性化，终日深锁愁眉，以泪洗面。然而，这种将男作女的戏拟是暂时的，因为美人易老，男色比女色更难保鲜。花样少年一旦出现了男性性征，他们就被踢出戏拟受宠的行列，成为终生带着耻辱烙印的亚男性。故早在战国时期，著名男宠龙阳君虑及自己易逝的美色，不禁忧从中来：“四海之内，美人亦甚多矣，闻臣之得幸于王也，必褰裳而趋王。臣亦犹曩臣之前所得鱼也，臣亦将弃矣，臣安能无涕出乎？’”③一千多年后，一切皆被龙阳君言中。充当男宠的优伶及男娼，其青春期一般只能维持五年左右，即从十三四岁至十八九岁，短暂如昙花一现，二十岁往上当男性体征出现

---

① 《宜春香质·雪集》第一回，第685页。
② 清·陈森：《品花宝鉴》第一回，第16页。
③ 《战国策·魏四》，第917页。

后，这些人就如敝履残花，被人抛弃遗忘。正如《燕京杂记》所云："优童成名，享之不过数年，大约十三、四岁始，十七、八岁止，俟二十岁，已作浔阳妇，而门前冷落鞍马稀矣。竭力修饰，殚力奉承，菁华既消，憔悴立至。寓京都数年，多有目击其盛衰者矣。"①《龙阳逸史》第五回就把小官按年龄分为三等，十四五岁初蓄发的是上等；十六七岁发披肩是中等；十八九岁掳起发便是下等了。二十开外仍在操此生意的小官不仅要被同行挤兑嘲讽，更受嫖客的冷落鄙视。故好男风者对被动方的雌化及戏拟有很强的渔色性、时效性。

另一方面，由于同性恋被动方在权力结构中的弱势地位，他们不得不接受主动方对其身心的雌化想象，刻意按照主动方的猎奇及渔色心态将自己摹拟成女性，这种投其所好的现象更多出现在"欲合"的同性恋组合中。《龙阳逸史》中的小官裴幼娘不仅有十足女性化的名字，而且"虽是个男儿，倒晓得了一身女人的技艺。除了他日常间所长的琴棋书画外，那些刺凤挑鸾，拈红纳绣，一应女工针指，般般精谙"②。练就一身名妓的看家本领以吸引更多的嫖客。《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迁》中的尤瑞郎为获得许葳的欢心，不惜冒死自宫，甘为许的男妾，并且为其守寡，为其抚孤。《男王后》中的陈子高更是整日自怨自艾爹妈给了自己姣好的皮囊却又让自己错投了个男儿身。

更可怕的是，这种由同性恋双方共同促成的戏拟现象甚至还引入了父权制性别策略中对女性的贞节强迫。男风小说的作者站在主动方的立场上一致要求被动方专情忠贞，一"女"不侍二夫。这些作品虽然出自不同的作家之手，但不约而同地竖起了如出一辙的理想龙阳范本，他们均具有烈女忠贞专一、为爱无怨无悔、为情忍辱负重的人格

① 清·佚名：《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8 页。
② 明·京江醉竹居士：《龙阳逸史》第一回，第 80 页。

特征，如《弁而钗》中的情感知遇、生死不渝的书生文韵，知恩图报、深情贞烈的李又仙，《品花宝鉴》中色艺双绝、清高自爱的杜琴言，聪慧泼辣、仗义疏财的苏蕙芳等，因而他们得到了与现实完全悖离的完满大结局，心月主人让文韵和李又仙一个南海为神，一个隐居成仙，以此逃避对他们尴尬处境的安排；陈森让如花似玉的十旦有的归入士林、有的经商营业，最终回归男人的行列，虚假的结局折射出了作者对他们心目中理想男宠的期待。而对薄情贪婪、水性杨花的小官、相公，写手们口诛笔伐、毫不留情，给他们安排抽肠活剥、碎尸成段的悲酷下场以为千古枭情之报，如《宜春香质》中的单秀言、伊人爱等。小官及部分相公本来就是职业男妓，以色相和青春谋生，要求他们忠贞守节就像要求妓女贞烈纯洁一样可笑。封建男权社会的所谓贞节观，说穿了便是要求女性（或被戏拟成女性的男性）用身体实践他们设置的“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道德观念，从而在身与心两方面将她们（他们）牢牢主宰掌控，实现男性霸权主义终极占有的欲望，正如凯特·米利特所说：“女人或妓男受着强权、暴力和男性傲慢的统制。”①

为了淡化强烈的男性霸权色彩，拥有话语权的文人们为男风小说精心制造了“始于色而终于情”的书写模式，从而使低层次的渔色行为上升为高层次的情感诉求，并为这些小说罩上才子佳人式的华丽外衣。《弁而钗》、《石点头·潘文子契合鸳鸯冢》、《觚胜·姜郎》、《品花宝鉴》等便是这类故事中的翘楚，它们往往以同一套路展示故事情节：首先是双方一见钟情，两情暗许，如《品花宝鉴》中的梅子玉与杜琴言，邂逅于路途，两两心摇目眩，倾心向往；其次是情缘遇阻，矢志不移，如《觚胜·姜郎》中的吴生与姜郎两情相洽，半途却杀出

① ［美］凯特·米利特：《性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76页。

个达官十八公，横刀夺爱，使有情人天各一方，经过许多波折，两人才得以相聚；最后是金榜题名，有情人终成眷属，《弁而钗》“情贞纪”中赵生在风翔的帮助下，得中高魁，仕途顺畅。二人后俱弃官，携家隐居于白门，世世相好。创作才子佳人小说是失意文人寄托人生理想、宣泄失落情绪的一个方式，同性恋主动方对男色的趋奉说穿了是女色追逐的一种延伸，囿于种种原因而不能如愿的对女色的纵情占有，可以通过拥有男色得到满足和补充，从而实现渔猎天下美色的终极理想。

三、男风特质的文化蕴涵

中国儒家“中庸”、“温柔敦厚”的处世哲学深入中国的传统文化，因此自古以来，中国同性恋者的处境不算严酷，不像中世纪的欧洲，把同性恋视为罪恶、妖孽，并加以残酷的处罚。正如台湾作家白先勇在接受访谈时所说：“（中国）古代没有如希腊般歌颂同性爱，但也没有法律或道德上的严重对抗。皇室贵胄反对皇帝宠幸同性，多数基于政治理由，如汉哀帝深爱董贤至要让位给他，朝臣是为夺权而反对，整体上对同性爱风气和接受程度也较西方宽容。”①但中国的同性恋者，特别是同性恋被动方始终处于主流文化的忽视及蔑视中。《史记》、《汉书》把历代汉皇的男宠列入佞幸部，带有鲜明的贬义色彩。好男风幸娈童之事一般都被排斥在正史之外，人们只能在野史、稗官、杂说中找寻到它们的踪迹。刘廷玑在《在园杂志》里这样评论几部同性恋小说：“更甚而下者，《宜春香质》、《弁而钗》、《龙阳逸史》，悉当斧碎枣梨，遍取已印行世者，尽付祖龙一炬，庶快人心。”②这些

---

① 网易·文化频道《白先勇谈同性爱》，http：//culture. 163. com/edit/001211/001211_44096. html。

② 清·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二“历朝小说”，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85 页。

小说在清代屡遭焚毁也就不足为怪了。著名同性恋小说《品花宝鉴》被《菽园赘谈》评为“满纸丑态，龌龊无聊”[①]，鲁迅先生也将其列入“狭邪小说”之列。

明清有关男风的小说在在透露出来自主流文化的鄙视和反对。中国古人历来崇拜生殖，认为“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方为自然的阴阳之道，只有婚姻才能“确保人口，再生劳动力，使社会关系的形式永久化”[②]，故同性恋一向被视为淫道。《二刻拍案惊奇》十七卷《同窗友认假作真》中，书生魏撰之与闻俊卿有一段有趣的对话反映了明代士人对同性恋的看法，

> （魏撰之）便取笑道：“而今世界盛行男色，久已颠倒阴阳，那见得两男便嫁娶不得？”闻俊卿正色道：“我辈俱是孔门弟子，以文艺相知，彼此爱重，岂不有趣？若想着淫昵，便把面目放在何处？我辈堂堂男子，谁肯把身子做顽童乎？”[③]

他们认为男风是不光彩的淫昵行为，身为顽童更是一个男人最大的耻辱。《萤窗异草》三编“龙阳君”篇借龙阳君谏龙王戒“断袖之好”事，把矛头直指向处于权力巅峰的皇帝：

> 然自后庭开凿，古圣王列之三风，永垂世戒，后之帝王君公，或以骖乘见讥，或以余桃遗臭，龙主亦何取于此？且计龙主宫中，美人充下陈，狗马实外厩，亦已足以自娱。万望收回成命，无贻海若之羞，波臣之笑，实为厚幸！[④]

作者把皇帝宠幸龙阳、倡导南风定为大罪状，那些好龙阳的封建君王听了这些犀利的谏词是否也会像龙王那样有所收敛？

---

① 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90年版，第786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性史》，上海文化出版社1988年版，第28页。
③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第346页。
④ 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16页。

对于同性恋者的行为，大部分异性恋者是无法理解的。李渔、蒲松龄、纪昀等分别在《无声戏》、《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中阐述了这种困惑，如："男女居室，为夫妇之大伦；燥湿互通，乃阴阳之正窍。迎风待月，尚有荡检之讥；断袖分桃，难免掩鼻之丑"①；很多劝善书苦口婆心地劝诫人们不要去做这种狗彘不如的下作事，以免伤身破家，如华胥大夫张际亮在《南浦秋波录》第三"琐事记"中云："顽童始见于《尚书》，大淫于六朝，至近代则皆谓闽粤尤尚此习。此事最足伤人，狎之甚者必得目疾，老则盲，或阳痿不能生子。是故与其男淫，毋如游狭邪也"；还有人用寓言讽刺同性恋行为，如宣鼎《夜雨秋灯续录》中的《秃尾龙阳》一文以两只雄驴尖刻嘲谑了好男风者。大部分异性恋者对同性恋由不理解而生发出鄙视与厌恶，把同性恋者视为怪物、变态者，认为他们不洁、丑恶。虽然自古以来，中国没有严刑峻法惩治同性恋行为，但在某种意义上，社会的歧视比刑法还要严酷，《石点头·潘文子契合鸳鸯冢》中的潘文子与王仲先因同性相恋，被龙丘先生大骂一顿，逐出学塾。两人无颜见父母，只得遁入罗浮山，躬耕自足，最后双双绝食而死。

而作为当事者，大部分同性恋者由于深受传统主流文化的浸淫，也对自己的行为怀有深重的罪孽感和羞耻感。《阅微草堂笔记》十二卷中就描述了这样一个娈童：

> 某公眷一娈童，性柔婉，无市井态，亦无恃宠骄纵意。忽泣涕数日，目尽肿。怪诘其故，慨然曰："吾日日荐枕席，殊不自觉。昨寓中某与某童狎，吾穴隙窃窥，丑难言状，与横陈之女迥殊。因自思吾一男子而受污如是，悔不可追，故愧愤欲死耳。"某公譬解百方，终怏怏不释。后竟逃去。②

①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第三卷《黄九郎》，第135页。

②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槐西杂志》，第261—262页。

根深蒂固的传统价值观念使这位娈童愧愤欲死，这种来自于内心的负罪感要强于任何外来的压力。《弁而钗·情贞纪》中的赵王孙感于风翔的痴情失身于他后，认为自己的耻辱“虽决江河，莫可洗濯”，并嘱咐风翔：“弟丈夫也，读书守礼，方将建白于世，而甘为妇人女子之事，耻孰甚焉？惟兄怜而秘之。”[①]后王孙父得知儿子“养汉”之事，怒不可遏：“不成人的狗才，我怎生期望你，你却做此下流勾当！”[②]赵王孙对仆童说：“父亲知了，羞杀人也！不如死休。”[③]不仅被动方如此，喜好男色的主动方一般也不会轻易在人群中暴露自己异于常人的性取向。《金瓶梅》中泼辣的潘金莲发现了西门庆与书童的同性性行为后，指责西门庆与书童为“没廉耻的货”，虽然西门庆与书童的鸡奸行为在西门大院里是公开的秘密，但西门庆仍试图掩饰道：“你信小油嘴儿胡说，我那里有此勾当。我看着他写礼帖儿来，我便歪在床上。”[④]这番辩白实乃此地无银三百两，西门庆在家作威作福、肆无忌惮，经常与潘金莲、李瓶儿在光天化日下宣淫，如二十七回《李瓶儿私语翡翠轩　潘金莲醉闹葡萄架》中就有西门庆当着春梅之面淫金莲的情节，他对此没有任何顾虑与羞耻感，却十分忌讳别人提起他与书童间的性事，做起此事来也小心翼翼，把门插得好好的，这说明他在内心深处也认为此事是羞耻的。情欲与伦理的冲突、行为与内心的矛盾是同性恋文化中一个永远的悖论。另外，虽然主流社会并未采取强硬措施来限制、扼杀同性恋行为，却迫使他们完成组织家庭、传宗接代的社会义务，所以尽管中国古代一部分同性恋者厌恶女性、仇视婚姻，但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成家生子，这是中国同性恋文

---

①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钗·情贞纪》第三回，第818页。
②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钗·情贞纪》第三回，第826页。
③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钗·情贞纪》第三回，第825页。
④ 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0页。

化中的又一个悖论。清"烟水散人"的《桃花影》中有个丁慕南，酷好男色，将美貌书生魏玉卿灌醉后奸之。为弥补自己的无礼，把妻子花氏送给了魏，自己云游而去。在这种绝对同性恋者的眼中，女人只是男人财物的一部分，可以任其发配。他们为了逃避来自传统社会行为规范的压力，承担了娶妻生子的社会义务，但随即便把这种压力转嫁给了自己的妻子，甚至可以出让自己的妻子给别的男人，这种行为极不道德。

综观形形色色的男风小说，否定与蔑视虽是其主导思想，但我们仍可以在否定、讽刺的表层下捕捉到作者对此现象的一些玩味或娱乐心态。尽管这些小说家都标榜"劝善惩淫"，每每在作品中树起"酒是迷心鸩毒，色乃伐性斧斤"的劝诫旗号，但其创作重心明显地偏向娱人及自娱。李渔在《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迁》开篇便洋洋洒洒地大发议论，陈述自己对"亵狎"男风的不解，以显其大雅君子之形象，其后却又津津乐道于许葳与尤瑞郎的种种情事，称之为"三纲的变体，五伦的闰位，正史可以不载，野史不可不载的异闻"①，并说明了自己写作故事的目的是说来醒一醒睡眼，明摆着是用男风故事来取悦读者。《宜春香质》同样打着"劝善惩恶"的旗号来描述男性间的性事，"风、花、雪、月"四集无一例外地将"后庭一路"作为展开情节的起点，并极其露骨地描摹四位美貌"小官"与好男风者间的同性淫乐过程，又通过他们几乎如出一辙的悲惨人生经历，或"为世之忘恩负义者说法"，或警告"以皮肉为招牌，以色笑为媒妁，卖弄风骚，勾引情窍"的"市井小子"悬崖勒马，或呼吁男子们保全"干

① 清·李渔：《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07页。

净躯壳”并自尊自爱。虽然作者不厌其烦地插入各类冠冕堂皇的议论，但掩盖不了作者本人迷恋男风的性心理，小说对同性性行为淋漓尽致的自然主义描摹更是起到一种诲淫导淫的作用，所以无法克服教化与娱乐彼此脱节的内在矛盾。

另有一部分士人受到人文启蒙思潮的影响感召，其价值尺度与审美情趣亦随之悄然改变，甚至偏离传统文化的轨道。对于盛行的男风，尽管他们中的大部分并不认同，但至少有些人已开始主动调整自我的观念信仰与行为方式，试图容忍、理解、同情这一现象。袁枚的《子不语·双花庙》①塑造了一对相爱的少年，因貌美而招来杀身之祸。邑人怜之，为其立双花庙，“偶有祈祷，无不立应，因之香火颇盛。”后邑令刘大胡子认为其庙为“淫祠”而欲毁之，二少年托梦给刘，“一捽其胡，一唾其面，骂曰：‘汝何由知我为恶少年乎？汝父母官，非吾奴婢，能知我二人枕被间事乎？当日三国时周瑜孙策，俱以美少年交好，同寝宿。彼盖世英雄，汝亦以为恶少年乎？……’”作者借二少年之口公开为同性恋行为辩护。他的《兔儿神》更是对痴心的同性恋者寄以由衷的同情：同性恋者胡天保爱御史某年少貌美，被御史觉察后毙命于枯木之下。作者借胡托梦之言诉说同性恋者的心曲：“我以非礼之心干犯贵人，死固当然；毕竟是一片爱心，一时痴想，与寻常害人者不同。”②这里，作者凸现了胡天保的“一片爱心”，认为爱别人是无罪过的。其后，作者又杜撰了胡被阴官封为兔儿神专司人间男悦男之事且“灵验如响”的故事，并谴责该御史“未读《晏子春秋》劝勿诛羽人事，故下手太重。”充分表现了作者对遭歧视、受迫害的同性恋者的理解及同情，正是这些许的理解与同情，透露出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二三《双花庙》，《袁枚全集》四，第452页。
② 清·袁枚：《子不语》卷十九《兔儿神》，《袁枚全集》四，第362页。

了作者对人性的尊重及文化阶层情爱意识的多元化。

更难能可贵的是，《情史·万生》①、《红楼梦》等小说的作者对同性恋现象产生了审美兴趣，并试图从中挖掘出真、善、美的东西。他们唾弃“欲合”的同性恋行为模式，认为那与禽兽无异，却关注、同情甚至赞美同性恋者间的“情合”。毫无疑义，明清小说中有关同性恋的描写大部分是欲多于情，是性与情的悖离。诸如《宜春香质》、《肉蒲团》、《姑妄言》等书中的男风描写，没有真挚的爱情、相互的体贴与理解，有的只是人的低层本能的欲念，小说充斥着低级露骨的性描写，不能透过“性”让读者看到人生与社会，不能让读者从肉欲表现中升华到情感层次，把握灵肉冲突在具体人性形态中的表现形式，进而了解小说的社会意义，这是明清同性恋小说普遍存在的问题。但毋庸置疑的是，明清小说中确有一部分作品描写了同性至情：《情史·万生》有一对同性恋者万生与郑生，两人皆贫士，虽然郑生相貌平平，且“恂恂寡言”、“躯殊渺小”，但两人倾心相爱，比目数年。看到郑生已成年，万生为其择婚，并“分割其舍三之一舍之，而迎其父母养焉。万行，则郑从，若爱弟。行远，则郑为经理家事，若干仆。病，则侍汤药，若孝子。斋中设别榻，十日而五宿。两家之人，皆以为固然，不之讶。叩其门，登其堂，亦复忘其为两家者”。万生还叮嘱其内戚与友人，万一自己客死他乡，将来一定要和郑生同穴而葬。冯梦龙因此盛赞道：“天下之久于情，有如万、郑二生者乎？或言郑生庸庸耳，非有安陵、龙阳之资，而承绣被金丸之嬖，万生误。虽然，使安陵、龙阳而后嬖，是以色升耳，乌乎情！且夫颜如桃李，亦安能久而不萎者哉？……吁！情痴若此，虽有美百倍，吾知万生亦不与易矣。”冯梦龙首倡了颇具现代性爱色彩的平等的男子同性

① 明·冯梦龙：《情史》，春风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761页。

爱，更值得一提的是他首次描写了寄居于传统婚姻模式下的同性婚姻，这是一种既不悖逆传统宗族观念又保全了同性爱权力的另类婚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红楼梦》则在宝玉与秦钟、蒋玉菡等人的少年爱中发展了这种平等的同性爱，曹雪芹引入了“意淫”这一全新概念，让贾宝玉用天分中生成的那一段痴情，追求与秦钟、蒋玉菡等人构筑在心灵沟通和情感交流基础上的同性爱。宝玉与秦钟虽然一个出自富有的望族侯门，一个来自清贫的寒门薄宦，但社会及经济地位的悬殊在他们的感情中并不占重要地位，双方都不以对方为依附对象，性格品性上的颇多契合点使他们互相倾慕，互为知己，体现了一种极为宝贵的平等相爱观念。作者还用语焉不详的回避手法，忽略了第十五回中宝玉、秦钟的性交合场景，“……他虽假装无知，读者仍可获知主要之情。相反地，作者暂时不充作无所不知，而加入读者之行列，暗相庆幸他们都未直接的卷入猥亵一幕”①。曹雪芹并不回避少年爱中欲望的萌动，但他不像陈森那样试图创造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纯精神同性恋，而是用隐笔回避性描写的尴尬，突出精神高于肉体的观念，“故特用此二三件隐事，指石之未见真切，淡淡隐去，越觉得云烟渺茫之中，无限丘壑在焉”②。

从《龙阳逸史》、《宜春香质》等小说的同性情色书写，到《弁而钗》、《品花宝鉴》等小说的同性至情虚构，再到《万生》、《红楼梦》等小说中的平等同性爱诉求，这些作品突现了明清同性恋小说的男风特质，同时也传达了一种人文进化的信息：从把同性恋丑化、妖魔化，到试图宽容、理解与同情，再到对平等、互爱的同性恋产生审美

① K. WONG 著，黎登鑫译：《红楼梦的叙事艺术》，《论中国古典小说的艺术》，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37 页。
② 清·脂砚斋：《红楼梦评》，朱一玄编《红楼梦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9 页。

与认同，人类社会就在这一过程中逐步走向进步和文明。

第二节 中国古代同性恋隐讳语及其文化诠释

1869年，同性恋（Homosexual）这个词首次出现在德国人Karl Maria Kertbeny（Karl Benkert的化名）所写的一本政治小册子里，直到1890年才由性学家埃利斯等人引入英语世界。“同性爱一词1925年由英文homosexuality译为中文，见于《性教育与学校课程》（商务版）中《同性爱与性教育》一文。后渐被同性恋一词替代。1980年代初，同性爱一词再度出现于且越来越多地见于学术专著和期刊、科普专著。从字面上理解，同性爱指同性之间与性爱相关的意识、情感和行为，易于理解和界定。”①从张北川先生对同性爱一词的溯源及界定中，我们可以了解，清代以前的中国无“同性恋”这一词语。然而中国古人却并不缺失对这一现象的表现与阐释，并且其话语的丰富多彩、语义的幽微隐曲、语感的富有弹性远胜于今人简单划一的“同性恋”或“同性爱”，令人惊叹、发人深思。

一、泛指同性恋现象的隐讳语及其文化特质

对于不便直言或者说出有伤大雅的性话语，中国古代文人历来能找出许多优美、富于想象力的替代词，同性恋亦不例外。首先考察一组综合反映中国古代同性恋现象的词：龙阳、分桃、鄂君绣被、断袖、对食等，它们均源自战国至汉代的同性恋典故，在今人眼中比较晦涩难解。

---

① 张北川：《同性爱》，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

“龙阳”一词出自《战国策·魏四》（第一章已有引文），写魏王与龙阳君同船共钓，龙阳君钓得十余条鱼后忽然声泪俱下，因为他忽然由人们钓到大鱼后就想扔掉前面所钓之小鱼一事联想到自己以色侍王的处境，非常害怕魏王见异思迁①。后世便将“龙阳”指代男子同性恋，如《红楼梦》第九回中云：“原来薛蟠自来王夫人处住后，便知有一家学，学中广有青年子弟，不免动了龙阳之兴，因此也假来上学读书。”②后来“龙阳”一词又被狭义化为同性恋双方中的被动方，如《雨花香·四命冤》：“张隽生十六岁，就不读书，没得拘管。果然被几个光棍搭上了。那时做人龙阳，后来也去寻龙阳，在外停眠整宿。”③

“分桃”一词来自韩非子《说难第十二》，弥子瑕曾有宠于卫君，食桃而甘遂与君分享④，后世遂称同性恋为“分桃（余桃）之好”，称同性恋者中的被动方为“弥子”或“弥子瑕”。如《萤窗异草》之《子都》篇云：“河南某邑宰，素有龙阳之癖，门役侍从，多择美少年，内署经旬不入，人多病之。辛巳岁，奉宪檄饬委，巡视河堤，凡有余桃爱者，无不携以随行。”⑤又有元人滕宾⑥在《失题》九首之一中以“分桃断袖绝嫌猜，翠被红裩兴不乖”句描摹同性间的性爱。

滕玉宵诗句将“分桃”与“断袖”并出，“断袖”一词出自班固

① 《战国策》“魏四”《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17 页。
② 清·曹雪芹：《红楼梦》第九回，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8 页。
③ 清·石成金：《雨花香·四命冤》，《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7—68 页。
④ 战国·韩非子：《说难篇》，梁启雄《韩子浅解》，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96 页。
⑤ 清·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子都》，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89 页。
⑥ 滕宾（生卒年不详），一作滕斌，字玉霄，黄冈（今属湖北）人。曾任翰林学士，后入天台山为道士。存小令十五首，有《玉霄集》。

《汉书·佞幸传》。据载汉哀帝见董贤仪貌美丽，幸而宠之，董贤“常与上卧起。尝昼寝，偏藉上袖，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袖而起。其恩爱至此”①。哀帝对董贤的宠爱不仅仅在于“断袖而起”以免惊醒熟睡的他，甚至于动过禅让皇位给他的念头。后人遂将“断袖”一词约定俗成为同性恋代名词，如沈约曾在《忏悔文》中云：“淇水上宫，诚云无几，分桃断袖，亦足称多”②，忏悔自己的男色癖好。又有清人余怀《板桥杂记》记载：“张魁，字修我，吴郡人，少美姿首，与徐公子③有断袖之好。”④

“鄂君绣被”一词典出于汉人刘向的《说苑·善说》篇：“君独不闻夫鄂君子晳之泛舟于新波之中也，乘青翰之舟，极芮芘，张翠盖，而检犀尾，班丽桂社，会钟鼓之音毕，榜枻越人拥楫而歌……于是鄂君子晳乃榆修袂，行而拥之，举绣被而覆之。鄂君子晳亲楚王母弟也，官为令尹。”⑤随着《越人歌》浪漫旋律的千古流传，“鄂君绣被”或“鄂君翠被”也被锁定为表示同性爱的诗意用语。如张次溪所辑《九青图咏》有诗云：“倚石沈吟有所思，紫髯何处若为迟。鄂君绣被多情物，惆怅声残玉笛时。”⑥吟咏清代大词人陈其年与歌童徐紫云间的断袖之爱。又有袁枚撰《袁郎诗为霞裳补作》记其弟子刘霞裳与某歌童之爱：“珠江吹断少男风，珠泪离离堕水红。绿浅变能生顷刻，

---

① 《汉书·佞幸传第六十三》，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733 页。

② 梁·沈约：《忏悔文》，清·梁可均《全梁文》卷三二，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线装书，第 1—2 页。

③ 徐公子即徐申，字文江，长洲人。万历五年进士。万历间官应天府丞，升应天府尹，官至通政使。

④ 清·余怀：《板桥杂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6 页。

⑤ 汉·刘向：《说苑·善说》，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9 页。

⑥ 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九青图咏》，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84 页。

情深谁复识雌雄？鄂君翠被床才叠，荀令香炉座勿空。我有青词诉真宰：散花折柳太匆匆！”①

“对食”本义为搭伙共食，最初是指皇宫中宫女之间的同性恋现象，《汉书·外戚传第六十七下》有“房（宫中婢女道房）与宫（宫中女官曹宫）对食”②的记载，东汉应劭注“对食”曰：“宫人自相与为夫妇名对食，甚相妒忌也。”后又扩展衍生为宫女与宦官间的“夫妻”关系。后宫佳丽，粉黛三千，有多少被幽禁的少女在此虚掷了花样年华，长年累月不得与异性接触的她们只能寻找同性甚至被阉割的废人来消解漫长岁月的空虚与无聊。五代时期南汉刘龑定例，作状元者，必先受宫刑，故《南汉宫词》云：“莫怪宫人夸对食，尚衣多半状元郎。”③说明当时宫中亦有对食现象。明清时期宫廷对食相当盛行，宫女与太监相偶成风。据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内监·对食》记载：“今中贵授室者甚众，亦有与娼妇交好，因而娶归者。至于配耦宫人，则无人不然。凡宫人市一盐蔬，博一线帛，无不藉手……然皆宫掖之中，怨旷无聊，解馋止渴，出此下策耳……按宫女配合，起于汉之对食，犹之今菜户也。武帝时，陈皇后宠衰，使女巫着男子衣冠帻带，与后寝居，相爱若夫妇。上闻穷治，谓女而男淫，废后处长门宫。”④明代《天启宫词》有云：“玉面真欺桃李红，年年春到怨东风。自从王圣承恩宠，对食相怜满汉宫。”⑤假托汉宫，实言明宫对食现象的普遍。清代同样如此，清人徐鼒《小腆纪传附考》载：“常在，女

---

① 清·袁枚：《小仓山房诗集》，《袁枚全集》一，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41 页。

② 《汉书·外戚传第六十七下》，第 3990 页。

③ 清·罗天尺：《南汉宫词》，转引自《随园诗话》卷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7 页。

④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六《对食》，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58 页。

⑤ 《启祯宫词》，《香艳丛书》二集卷三，第 474 页。

官名，其阶出近侍上……郭氏名良璞，故奄夏国祥之对食也。年十九，妍丽捷敏，能击剑走马。”①无论宫女与宫女、宫女与阉宦，他们都是深宫中的受压迫者，他们之间出现的对食现象实际是对封建帝王残害人性罪行的血泪控诉。

以上均为上古及中古秦汉时期涌现出的指称同性恋现象的隐讳语。到了明清时期，因为同性恋现象的风行，反映这一现象的隐讳语亦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

男风，顾名思义，即男子同性恋之风。此词最早出现于哪一时代现已无法考证，从现存资料看，男风一词最晚应出现在明代，明前文献资料中尚未见到此词，直到明季及以后的文学作品及医书中才开始流行。如明话本小说《石点头》写曰：“如此说来，方见安陵、龙阳是男色行中魁首。楚王、魏王乃是男风队里都头。”②又《初刻拍案惊奇》二十六卷《夺风情村妇捐躯》也写道：“却说那县里有一门子，姓俞。年方弱冠，姿容娇媚，心性聪明。元来这家男风，是福建人的性命，林断事喜欢他，自不必说。这门子未免恃着爱宠，做件把不法之事。”③天启间人张介宾撰《景岳全书》（约成书于1637年）“男病”条载曰：“或好色以致阴虚，阴虚则腰肾痛惫；或好男风以致阳极，阳极则亢而亡阴。”④晚明是男同性恋的活跃期，因男风而致病者不乏其人，故医书特加载此一病例。到了清代，男风一词更加普及，引起主流社会的警惕，许多劝人戒淫的善书都力陈男风之弊：“阴阳之媾，各有元气感通，然过度尚足伤生。况男风一途，初无精气往还，

① 清·徐鼒：《小腆纪传附考》，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688页。
② 明·天然痴叟：《石点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99页。
③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59页。
④ 明·张介宾：《景岳全书》卷三九“男病”，《四库全书·子部八四·医家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1页。

其害命更甚于女色。世人不知，恬不为怪。外借朋友之名，阴图夫妇之好。嬖狡童如处女，狎俊仆若妖姬，优伶贱类，引作知己，群小狎邪，亲于妻妾。无论后庭之戏诚为污秽不堪，适足戕身丧命，亦思内外有别，奚容引贼入室？有犯此者，急宜痛改前非，庶保闺门整肃。”①民国时此风尚存，江都邓小秋《情海缘》第八回讲北京富豪曾士闲奸书生程耕生后，出妾王氏抵偿：“不是小弟性好男风，不爱女子，因为女子乃是世上不洁净之物，且从前冒犯足下，至今抱悔无比，与其使小妾在舍孤凄独宿，不如早些送于足下，备执箕巾，反是两全其美。”②男风一词使用面相当广，流行的时间跨度也相当长。古代同性恋隐讳语中有“男风”却无对应的“女风”，据粗略估算，指代男子同性恋的隐语约有 56 种，而指代女子同性恋的只有区区 2 种，男女同性恋隐讳语数量上的巨大悬殊，非常直观地反映了我国古代同性恋文学鲜明的男风特质。现实生活中，女同性恋确实略少于男同性恋，且更加隐秘，不为大部分男性文人所知，所以在文学作品中少有反映。关于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的男风特质，上一节已作专门论述，此处不再赘陈。

“南风”之南首先是指方位，即南方，又因与“男”字谐音，亦隐含男子之意。相较于男风，南风多了一层含义，即流行于南方的男子同性恋之风，故南风一词彰显了明清同性恋文化的地域特征。因男风在南方的江浙闽粤更为流行，故亦称南风。明人岐山左臣《女开科传》第五回开篇议论曰：“从来美男姿色，如宋朝、子都、弥子瑕一辈，都是南风的宗派。后世有要从背底营生者，自当供奉三君子，事

① 清・石璿：《遏淫敦孝编・遏淫篇・随遇致戒・娈童》，民国 19 年柏香书屋刻本。

② 民国・邓小秋：《情海缘》，《思无邪汇宝》第 19 册，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巨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第 300 页。

如神明，尸之祝之，然后可指望尾间川流，驼峰山压，取之不竭，用之有余。”①另有明万历年间刊刻的戏剧选本《精刻汇编新声雅杂乐府大明天下春》中也已有南风一词出现，如歇后语“顺风使帆进北京——都是南风”②，以调侃当时男色的盛行。清代虽然北方京津等地的相公业繁盛至极，然南风却并未消歇。清代福建南风尤盛，“由建宁、邵武而上，一府甚似一府，一县甚似一县。不但人好此道，连草木是无知之物，因为习气所染，也好此道起来。深山之中有一种榕树，别名叫做南风树，凡有小树在榕树之前，那榕树毕竟要斜着身子去勾搭小树，久而久之，勾搭着了，把枝柯紧紧缠在小树身上，小树也渐渐倒在榕树怀里来，两树结为一树，任你刀锯斧凿，拆他不开，所以叫做南风树”③。李渔将榕树拟人化并男风化，想象力可谓丰富。曹去晶《姑妄言》中的金陵富豪牛质也是个好色之徒，“不但这些妾婢是他分中应乐之物，至于家中仆妇，不论精粗美恶，他总放不过一个，都要赏鉴赏鉴他们的光毛肥瘦。又好南风，龙阳戏子也养着许多，真是一个色精”④。考察现存的笔记文献和小说戏曲作品，大致可以标画出一张同性恋文学地图，其中有三个区域非常引人注目：江浙、闽粤及京津，可以断定这三个地区是明清男子同性恋的高发区域，且城市较乡村更为普遍。不仅大部分同性恋文学作品创作或出版于这三个区域，而且作品中所描写的男风故事的发生地及主人公的籍贯亦多在这几个地方。明清的四部专门描写男子同性恋的小

---

① 明·岐山左臣：《女开科传》第五回，春风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第45页。

② 《大明天下春》卷八《通方俏语》，《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597页。

③ 清·李渔：《无声戏》第六回《男孟母教合三迁》，《李渔全集》第八卷，第108页。

④ 清·曹去晶：《姑妄言》，《思无邪汇宝·姑妄言》，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巨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879页。

说《龙阳逸史》、《宜春香质》、《弁而钗》、《品花宝鉴》就是最好的例证。京津两地虽然不在南方，然因相公业的异军突起一跃而为清中叶以后同性恋文学地图中最闪亮的一个点。兴盛于京津两地的同性恋之风源于明末小唱，后与戏曲优伶业同步发展。相公业于乾隆、嘉庆、道光年间逐步升温，咸丰、同治间达到鼎盛，“盖值同治中兴之后，天下无事，世际承平，气运昌隆，四民各安其业，歌舞所以鸣国家之盛，故伶官亦人才辈出，鼓吹休明，蹈厉发皇，诚有莫之致而至者，非偶然也”①。光绪初年仍余绪不减，一直到1900年庚子事变后才逐渐湮灭。几乎贯穿了整个清代，参与人员之广，造成声势之大，可谓史无前例。当然，并不是每个喜爱戏曲的人、每个饰演旦角的优伶都是同性恋者，但这一人群无疑是男风高发群体。京津粗犷、阳刚、直率的城市气质似乎与伶旦、昆曲的柔美纤弱、温柔旖旎格格不入，然而也许出于审美心理的互补，雌雄同体的伶旦在北土扎下了根，而且发扬光大为一个让各色人等痴狂的消费娱乐产业，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文化现象，其中包含的性心理及审美心理值得深入研究。

“翰林风”一词，顾名思义必与翰林有瓜葛。明清历代翰林皆为科举中的佼佼者，朝廷的重臣宰辅大多出身于翰林院，故翰林院是统治阶级培养人才的摇篮，也是天下举子梦寐以求的圣地。一举成名的状元入翰林院后为修撰，榜眼、探花也授编修等，而考试名次靠前的进士则为庶吉士，入庶常馆学习，三年期满后通过考试散馆（毕业），也授翰林院编修或检讨。清一色的男性环境及不准狎妓的禁令让翰林们备感性压抑及性饥渴，故翰林与俊仆或娈童间经常会发生同性爱，并形成了一种风气和习惯，于是新生出“翰林风”一

---

① 清·倦游逸叟：《梨园旧话》，《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813—814页。

词，后又泛化为男人间的同性性交或男女间的肛交。小说《石点头》卷十四提到："那男色一道，从来原有这事。读书人的总题叫做翰林风月，若各处乡语又是不同。"①晚明春宫画集《花营锦阵》第四幅即为一成年男人与一小厮间的性行为春画，图旁配诗便题曰"翰林风"。清古棠天放道人的艳情小说《杏花天》提到一个同性恋者傅汝德"为人清雅，年逾二九，有翰林遗风。恁龙阳如漆投胶，遇女色倒窟拔蛇。惟女色乃人人深喜，独贞卿厌恶其前，而视后庭如蜂如蜜，百样钻求，不论银钱"②。翰林风月有时亦指男女间的肛交，如明吕天成《绣榻野史》卷二《赵大里戏金氏后庭》中有词曰《后庭宴》："半榻清光，一窗明月，床头幽会情难说。美人无可奈多情，翻做个翰林风月。"③

翰林风一词明确反映了中国古代同性恋的群体指向性。翰林风最初是指翰林、官员及文士的同性恋行为。明清两代的科举取士制度相差无几，科举考试分院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几级进行，能攀越童生—生员（秀才）—举人—贡士（进士）各级阶梯而最终金榜题名、走上仕途者可谓凤毛麟角。成千上万的读书人为此目标，从儒童至花甲，以毕生精力穷经书，研八股，考究策论制艺，最终却屡试不售，名落孙山。许多人大半辈子消磨在学馆之中。据末科探花商衍鎏讲，他的读书生涯还算一帆风顺，然而从童试到殿试，前后共用了十五年。学馆寒窗苦读的生活，既乏味又艰辛，另外还缺少女性性慰藉，于是不可避免的，书生之间便开始出现同性恋现象。一般而言，由年长富有的人充当同性恋主动方，而年幼标致的人理所当然地成为他们

① 《石点头》卷十四，第298页。

② 清·古棠天放道人：《杏花天》第一回，陈庆浩、王秋桂：《思无邪汇宝》，第44页。

③ 明·吕天成：《绣榻野史》卷二，陈庆浩、王秋桂：《思无邪汇宝》二，第192页。

的猎物。如《宜春香质·风集》中的苏州少年孙宜之，十二岁时，就被十八岁的同学李尊贤玩弄了，十四岁时又做了先生钟万禄的龙阳。更有甚者，在先生外出时，孙宜之同时与十八人宣淫，以父娘之遗躯，恣狂童之邪狎。另有清代艳情小说《妖狐艳史》的作者松竹轩对书生之间的同性恋行为如此议论："这江西地方是个淫荡所在。时常同学之中大学生弄小学生的屁股，就是小学生吹大学生的肉笛，那里有许多的工夫去念诗云子曰呢？所以男风洋洋，氾滥无阻。"[1]这种在学馆中已染上的同性恋癖好，也许会伴随某些人一生，只要时机成熟，这种性取向便会蠢蠢欲动。再加上明清两代推行的严厉的禁娼制度，迫使士人另辟蹊径，寻找新的性发泄途径，官员们或娶小妾，或养娈童。特别是不带家眷的外任官员，他们的性发泄更多地寄托在门子、小官、相公身上。这一人群好尚男风的特征相对突出和普遍，催生了"翰林风"一词。随着时代的发展，翰林风一词的特定人群指向泛化到了所有男人间的同性性行为。

除了翰林文士外，商人、僧道、戍卒等群体也是男风高发群体。商人经商，四海为家，不便带女眷远行，客中寂寞，便以嫖妓（包括男妓）解决性饥渴问题。《弁而钗》第五回中的邓东本是个巨商，因好小官而荡尽家产，只能贩胭脂糊口，然终改不了断袖癖。途经骆驼村又搭上了下等小官刘玉，并企图吃白食，被刘玉以鸡奸罪告官。《宜春香质》"花集"中的古董商谢裕沉迷于性狐媚、美丰姿的小官单秀言，"朝朝酒，夜夜色"，最终床头金尽，被小官一脚蹬掉。清代小说《梨园外史》中官军头目孙甲坦陈行伍男风："就拿我们军营里说，这宗事也多的很。那个最著名的什么九帅，他的营盘里兔儿都成了群了。每

---

① 清·松竹轩：《妖狐艳史》第一回，陈庆浩、王秋桂：《思无邪汇宝》二十三，第160页。

天争风吃醋，同小老婆一样。有个姓魏的，是个名士的后人，最生得好，人都叫他魏美人儿，最得宠。”①此类例子不胜枚举，从性学的角度讲，这更是一种境遇性同性恋，环境是造成同性性取向的最主要因素。同属此类的还有僧侣道士、外任官员、学馆师生、行伍士卒、海盗囚犯等缺少异性性对象的人群。中国古代同性恋者中多双性恋及境遇性同性恋，而境遇性同性恋与当事人从事的职业、遭受的际遇密切相关，相同的职业、相似的际遇造就了大同小异的生存环境，如果这个环境中恰好缺少异性性资源，其中之人便不可避免地产生相似的性压抑，为了宣泄、缓解这种压抑，同性性行为和手淫等应急措施自然就大行其道了。

总之，男风、南风及翰林风三个新生的同性恋隐讳语正巧反映了中国古代同性恋的三个最显著的文化特质，也即男风特质、地域特质及群体特质。

除上述这些紧随时代风气而生的新词外，还有一些原本就有的词随着时代的变化，词义开始异化，如“金兰”一词。“金兰”原为友情契合、交谊深厚之意。《易·系辞上》有“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句，《世说新语·贤媛》条中也描写山涛与嵇康、阮籍一见如故：“山公与嵇、阮一面，契若金兰。山妻韩氏觉公与二人异于常交，问公，公曰：‘我当年可以为友者，唯此二生耳。’”②到明清时“金兰”却有狭义化的倾向，逐渐从友情狭化为同性恋情，如明代文言小说《国色天香·金兰四友传》着重描写书生苏易道与李峤之间的同性爱，苏易道千方百计赢得李峤之心时，作者写道：“自是二人心意相孚，深笃金兰之利；事情浃洽，不啻芝兰之美……日则谈笑歌乐，夜则交股而卧。”③清人梁绍壬的《两般秋雨庵

① 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109页。
②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贤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58页。
③ 《国色天香·金兰四友传》，《古本小说集成》，第695页。

随笔》卷四《金兰会》介绍广东顺德一种带有女同性恋色彩的组织："广州顺德村落女子，多以拜盟结姊妹，名金兰会。女出嫁后归宁，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姊妹相约自尽。"[①]由此可见，金兰所代表的普通友谊被渐渐狭化为同性之间的情爱。

二、指称同性恋双方的隐讳语及其权力地位标识

虽然中国古代的同性恋者形形色色，分布于各阶层、各地区，然而他们具有一些不变的共性，如：同性恋的双方之间有明显的分界线，一般主动方多具有以下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年长、富有、地位高、权势大等等。相反，被动方则多为年幼、美貌、贫困、地位卑微者。中国古人对同性恋者、特别是同性恋被动方的称呼可谓千奇百怪、丰富多彩。

同性恋主动方是在性关系中处于优势主导地位的一方，故其隐讳语也带有很强的优越感。

"契父"、"契兄"本是义父、义兄之意，后来狭义化为与义子、义弟有同性恋关系的人。与其配对的两词即契子、契弟，为同性恋双方中的被动方。如《石点头》卷十四《潘文子契合鸳鸯冢》中，文士王仲先初见分桃断袖的典故就很受触动，私下寻思："偷妇人既怕损了阴骘。阚小娘又乡城远隔，就阚一两夜也未得其真趣，不若寻得一个亲亲热热的小朋友，做个契兄契弟，可以长久相处，也免得今日的寂寞。"[②]闽地古有契父子及契兄弟之习俗，前文已多有论及。明人沈德符《万历野获编·风俗》中的"契兄弟"详细介绍了闽地的男子同

---

①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四《金兰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22页。

② 《石点头》卷十四，第303页。

性恋风俗："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妍媸，各以其类相结。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①特别是契弟，在福州方言中尤为常见。据李如龙等人考证，"契弟"一词有两种读音，读 kiela 者，有两种涵义："（1）男性同性恋者，娈童；（2）淫乱之事。"②《红楼梦》中呆霸王薛蟠也爱赶这一潮流："因此也假来上学，不过是三日打鱼，两日晒网，白送些束脩礼物与贾代儒，却不曾有一些进益，只图结交些契弟。谁想这学内就有好几个小学生，图了薛蟠的银钱吃穿，被他哄上手的，也不消多记。"③

明代还有一个流行于江南的词叫"大老官"（或大老），指年长且具财势的阔佬，这些人大多好淫，并且男女通吃。《龙阳逸史》第四回如此描述男色流行的江南："连这近来的大老官，也都是只生得两个眼眶子，那里识些好歹，见着个未冠，就说是小官，情愿肯把银子结识这个。"④《宜春香质·雪集》中娈童伊人爱托一编头匠为他拉皮条："就托你送个东道钱去，谋得大老官上我，也总成你做些生意。"⑤除了男色，大老官们也青睐女色，《肉蒲团》有如此描写："俗语说得好，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玉香一来惧怕鸨母的法度，不敢不学；二来要图自己的名声，不得不学。只消一两月工夫，把三椿绝技都学会了。技艺与仙娘一般，而姿容笔墨，更出其上……一时间名动京师，没有一个乡绅大老公子王孙不来赏鉴他。更有两个大老官极肯破钞，宿他一晚，定有一二十金之赠。"⑥大老官一词至今仍被保留在

---

①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风俗》，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902 页。

② 李如龙：《福州方言词典》，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1 页。

③ 《红楼梦》第九回，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8 页。

④ 明·京江醉竹居士：《龙阳逸史》第四回，陈庆浩、王秋桂：《思无邪汇宝》五，第 139 页。

⑤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质》，《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巴蜀书社 1993 年版，第 685 页。

⑥ 清·情隐先生：《肉蒲团》第十八回，陈庆浩、王秋桂：《思无邪汇宝》十五，第 463 页。

某些方言区，不过这个词现在仅指有财有势之人。

“老斗”一词出现在清季，专指狎玩伶旦之人。京师流行的竹枝词颇多吟及老斗：“茶园楼上最消魂，老斗钱多气象浑。但得隔帘微献笑，千金难买下场门。”①作者注曰：“小旦呼悦己者曰老斗。”至于为何要称这些人为老斗，说法多样。《清稗类钞》的作者徐珂认为：“盖京谚称狎伶者为老斗，伶人又有相公之称，故目其客为老斗，即门斗之意也。”②另有清人艺兰生专门向伶人求证老斗之义：“司坊称所爱者曰‘老斗’，未详所释。或强作解人曰：‘老者尊称。如元老、大老之类。斗者，望如泰山、北斗之意也。’细译其义，似非寒郊瘦岛所能堪此。即若辈亦不易出之口，故《都门竹枝词》有曰：‘身无百万黄金锭，老斗名难买到家。’尝质之琴香。琴香曰：‘不然，俗传我辈赚人缠头，必以斗受之，名曰金斗。富者输予多金，其斗当如绰楔上之大。贫者竭其绵薄，其斗如薙发担上之小。至若清贵名流，则如魁星所踢之斗。硕腹贾人，又如粟米所量之斗。此乃通称，非专指也。’琴香从事乐坊久，谅非妄言。”③描写京城狎伶之风的小说中就更多老斗们的身影。《品花宝鉴》中贵公子梅子玉第一次去戏园，见“身边走来走去的，都是些黑相公，川流不息四处去找吃饭的老斗”④。《官场现形记》中描写了一个“一天到晚长在相公堂子里”的老斗卢朝宾，官任给事中，对伶人奎官一往情深，不仅替他赎了身，还帮他娶媳妇、买房子，人们因此议论道：“论起奎官来，也亏得有此一个老斗帮扶帮扶；如果不是他，现在奎官也不晓得到那里去了。”⑤

---

① 张次溪：《北平梨园竹枝词汇编》，《清人燕都梨园史料》，第1172页。
② 清·徐珂：《清稗类钞·诙谐类》“老斗高升”，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811页。
③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622—623页。
④ 清·陈森：《品花宝鉴》第一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⑤ 清·李宝嘉：《官场现形记》第二十五回，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405页。

相较于以上寥寥四个词，对同性恋被动方的称呼则丰富得多。

一类是以古代同性恋者之名代称。如龙阳、安陵、弥子瑕、董贤、邓通、冯子都、秦宫、郑樱桃、周小史等等。这些人均为各代君王或权臣的男宠，在第一章大都已介绍过。在后人反映同性恋内容的文学作品中，这些名字被频繁引用。有专门吟咏这些美男的诗文，如第一章已引用过的晋人张翰的《周小史诗》，还有宋人梅尧臣的《冯子都诗》①。有借其艳帜彰显作者当代的男风习气的，如明西湖渔隐主人《欢喜冤家》第二三回“梦花生媚引凤鸾交”中，书生王国卿为娈童梦花生所惑，有《江水儿》词描写梦花生的媚态和王国卿的痴迷：“玉貌雪为肤，且休夸冯子都，前开后耸强如妇。情投意孚，神交体酥。六龙飞辔何须顾，耳边呼。这般滋味，胜却似醍醐。”②入清以后，这些名字的出现频率更高。清初词人陈维崧与歌童徐紫云的情事在士林广为流传，柏枧山人梅庚诗曰：“不信陈郎已二毛，钟情犹在郑樱桃。”③另如杭南陆圻诗云：“闻道前鱼泣此身，龙阳不减洛川神。”④不胜枚举。在清代反映同性恋内容的小说中，这些名字更是比比皆是。如清姑苏痴情士《闹花丛》第六回商人陈次襄看中了秀才庞国俊，竟然唆使妻子琼娥去勾引他：“我陈次襄天生一件毛病，不喜女色，专恋龙阳，你若代我哄得到手，任凭你们便了。”⑤清里人何求

---

① 宋·梅尧臣：《冯子都诗》：黄金画车屋，韦絮缘车轮。牵以五采丝，藉以刺绣茵。出入长信宫，昼夜将谁亲。所亲美且少，玉颊丹砂唇。般罗缝轻襦，明珠攒缁巾。半醉卧车中，侍婢蹑行尘。忆昔广明亭，将军爱怜频。便房不使殉，易宠在兹辰。嗣侯喜驱逐，平乐多从宾。青丝穿五铢，累室贮百珍。欢与子都异，娇与子都均。用财粪土掷，吐气日月皴。天地可齐久，祸患岂有因。秋风茂陵下，苍藓上骐驎。

② 明·西湖鱼隐主人：《欢喜冤家》第二三回，《思无邪汇宝》十一，第770页。

③ 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九青图咏》，第986页。

④ 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九青图咏》，第988页。

⑤ 清·姑苏痴情士：《闹花丛》第六回，《思无邪汇宝》十九，第121页。

《闽都别记》中，进士席中虚“生得俊雅飘逸，一见都郎亦清秀，暗羡其貌比子都，欲与交契”①。

一类是沿袭先秦时期对年幼男宠的传统称呼，如娈童、狡童、顽童、妖童等。

“娈童”是最常用的一个词，指被当作女性玩弄的美男。“娈”本指少年美貌的女子，《曹风·候人》中有“婉兮娈兮，季女斯饥”句。将“娈”修饰童字，已突出了美童的女性化特征。南朝梁简文帝有《娈童》诗云：“娈童娇丽质，践董复超瑕。”一句诗中插入了董贤与弥子瑕两个汉代娈童之名。北齐国子助教许散愁曾自诩“不登娈童之床，不入季女之室”②以示自己人格的高洁。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三》中记载：“有书生嬖一娈童，相爱如夫妇。童病将殁，凄恋万状，气已绝，犹手把书生腕，擘之乃开。”③清人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八回中讲到小厮王勤“到十四五，面首儿好，也充了娈童之数。鲜衣洁食，主翁相待甚好”④。《红楼梦》第七十五回写薛蟠“兴头了，便搂着一个娈童吃酒，又命将酒去敬邢傻舅。傻舅输家，没心绪，吃了两碗，便有些醉意，嗔着两个娈童只赶着赢家不理输家了”⑤。“娈童”一词以其悠久的历史和广泛的使用堪称最通俗的同性恋被动方隐讳语。

“狡童”一词本指姣美的少年，如《诗·郑风·山有扶苏》有

① 清·里人何求：《闽都别记》第二二九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中册第 534 页。

② 唐·李延寿：《北史》卷七《齐本纪中第七》，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64 页。

③ 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4 页。

④ 清·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八回，《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73 页。

⑤ 清·曹雪芹：《红楼梦》第七十五回，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71 页。

“不见子充，乃见狡童”①句，孔颖达疏曰：“狡童，谓狡好之童。”《诗经·郑风》中还有一首《狡童》诗：“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②这儿的狡童是否已与娈童划等号，尚不能断定，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狡童一词越来越阴性化和贬义化，词义逐渐等同于男宠。如曹去晶《姑妄言》第十八回描写一群明朝的降官争相取媚李自成：“说大王宝帐内，美女固然众多。恐无妖好狡童以荐枕席，他们情愿以粗臀上献。”③《肉蒲团》第三回亦描写未央生：“平日是水陆并进的，女色也好，男风也好，身边所用的管家，没有二十以外之人。不是梳油头的俊仆，就是穿华服的狡童。”④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七《金和尚》讲淫僧金和尚：“不敢公然蓄歌妓；而狡童十数辈，皆慧黠能媚人，皂纱缠头，唱艳曲，听睹亦颇不恶。”⑤《小豆棚》描写与亲戚李某有余桃之欢的褚小楼“美丰仪，儇薄不谨，称之狡童”⑥。

“顽童”一词早在《书·伊训》中已出现：“敢有侮圣言，逆忠直，无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比”即亲近、狎玩之义，比顽童被视为乱风的一种。后世亦常用比顽童一词指代玩弄娈童，如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三《黄九郎》中有：“闻抚公溺声歌而比顽童，此皆九兄所长也。”⑦另有明万历年间王临亨《粤剑编》卷二叙：“穗城人富而俗侈，设席宴客，日费二三十金，常有荡子以千金买一顽童者。”⑧饱暖思淫欲，可见粤人对娈童也有很浓的“性趣”。

---

①② 《诗经》“郑风”，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6 页。
③ 清·曹去晶：《姑妄言》第十八回，《思无邪汇宝》，第 2247 页。
④ 《肉蒲团》第三回，《思无邪汇宝》，第 191 页。
⑤ 《聊斋志异》卷七，第 433 页。
⑥ 清·曾七如：《小豆棚》卷十四，荆楚书社 1989 年版，第 271 页。
⑦ 《聊斋志异》卷三，第 134 页。
⑧ 明·王临亨：《粤剑编》卷二《志土风》，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78 页。

“弄儿”一词专指供人狎弄的童子。《汉书·金日磾传》记载：

> 日磾子二人皆爱，为帝弄儿，常在旁侧。弄儿或自后拥上项，日磾在前，见而目之。弄儿走且啼曰：“翁怒。”上谓日磾：“何怒吾儿为？”其后弄儿壮大，不谨，自殿下与宫人戏，日磾适见之，恶其淫乱，遂杀弄儿。弄儿即日磾长子也。上闻之大怒，日磾顿首谢，具言所以杀弄儿状。上甚哀，为之泣，已而心敬日磾。①

明代同性恋小说《宜春香质》花集叙小官迎儿的无道之行，其第三回回目为“弄儿奇计笼彦士，淫妇怀春惜落花。”②清代著名诗人兼书画家郑板桥曾在《板桥自叙》中公开承认自己喜好男色：“又好色，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③

“妖童”一词亦多指男色。汉仲长统《昌言·理乱》有云：“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唐诗人卢照邻在《长安古意》诗中描述道：“妖童宝马铁边钱，娼妇盘龙金屈膝。”④明清时这一词更是频繁出现在文人的作品中，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兵部·边材》记总督蓟辽奢淫汰恣：“每出游猎，骏骑连翩。妖童执丝簧，少妇控弓弩。”⑤以上记载均将妖童与妾妇、娼女并提，可见其扮演的也是女性化的供人玩弄的角色。

“嬖童”本义为受宠爱的小童，《左传·哀公十一年》记载：“公为与其嬖僮江锜乘，皆死，皆殡。”⑥陆德明释文：“僮，本亦作童。”

---

① 《汉书》卷六八《霍光金日磾传第三十八》，第2960页。

②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宜春香质》第三回，《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661页。

③ 清·郑燮：《郑板桥文集》，巴蜀书社1997年版，第151—152页。

④ 唐·卢照邻：《长安古意》，《全唐诗》卷四一，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19页。

⑤ 《万历野获编》卷十七，第430页。

⑥ 《左传·哀公十一年》，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60页。

后嬖童逐渐专指娈童，如清王士祯《池北偶谈·谈异五·男子生子》记载曰："福建总兵官杨富有嬖童，生二子，杨子之，名曰天舍、地舍，魏惟度亲见之。"①

最后一类是明清同性恋习气催生出的新词，如小官、小朋友、小唱、小手、兔子、相公等，大部分带有浓重的歧视色彩。

"小官"一词在吴方言中指小男孩或小伙子，后又用来指以色事人的少男，因是方言，故多出现在江浙一带的通俗白话小说中。如《龙阳逸史》第十一回如此描述杭州男风之盛行："近日来，杭州大老都是好小官的，十个里或者有一两个肯走水路。"②《宜春香质·风集》第一回描写一私塾中的男风："内一学生极长，年十八岁，姓李名尊贤，专一好拐小官。"③《欢喜冤家》第三回写一贯作龙阳的章必英"正是十八岁的标致小官，自然有那些好南风的来与他做那勾当。终日在妓家吃酒贪花，做那柳穿鱼的故事"④。另外，江南民间的一些歇后语常将小官作为调侃的对象，如"光棍调小官——穷计较"⑤、"小官养娼妓——以后易前"⑥也有人将小官称为小朋友，俱取其年少之意。如《宜春香质·雪集》第二回写盐商商新"有一毛病，好相处小朋友……有一得意小官，姓苏名窕，字又小，生得有几分人才，时刻不离"⑦。又有《石点头》中人们编挂枝儿一首嘲讽王仲先与潘文子间的同性恋关系："王仲仙，你真是天生的造化，这一个小朋友如

① 清·王士祯：《池北偶谈》卷二四《谈异五·男子生子》，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71页。

② 明·京江醉竹居士：《龙阳逸史》，《思无邪汇宝》，第269页。

③ 《宜春香质·风集》第一回，第612页。

④ 明·西湖渔隐主人：《欢喜冤家》第三回，《思无邪汇宝》，第158页。

⑤ 《大明天下春》卷八《通方俏语》，《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第634页。

⑥ 《大明天下春》卷八《通方俏语》，《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第644页。

⑦ 《宜春香质·雪集》第二回，第692页。

花似玉，没来由被你牵缠下；他夜里陪伴着你，你日里还饶不过他，好一对不生产的夫妻，也辨甚么真和假？”①《金兰筏》第一回中，仇胡子等一群无赖想从富家子田中桂身上捞一票，便商议道：“我们遇他，只把那闹热好看的事去撮弄他。就如嫖官妓，包私娼，弄小官，学拳棒，斗鹌鹑，养蟋蟀，买鹰犬，制行头，打马吊，掷骰子，但凡热闹的事，就去勾引他。”②所谓热闹的事，都是些败家的事，弄小官除了破钞还会引起家庭矛盾，自然也被列入其间。

“小唱”一词本指明末清初唱小曲的艺人。《万历野获编·兵部·武臣好文》记载：“今年至都，在黄贞甫礼部座中，见二三小唱，窄袖急装若远游者，来叩首，云谢别。”③后因这些艺人卖色多于卖艺，故“京师又有‘小唱不唱曲’之谚。每一行酒止，传唱上盏及诸菜，小唱伎俩尽此焉。小唱在莲子胡同，门与倡无异，其殊好者，或乃过于倡，有耽之者，往往与托合欢之梦矣”④。小唱卖色之风在清代更加流行，据清人吕种玉《言鲭》卷上《比顽童》记载：“明代律有鸡奸之条，然而有莲子胡同之承应。今此风愈炽，至有开铺者，京师谓之小唱，即小娼也，吴下谓之小手。遍天下皆然，非法之所能禁矣。”⑤然“小手”一词目前仅在《言鲭》中出现，因是方言之故，流传范围极有限。

而“兔子”一词在清代可谓人尽皆知。传说月中有兔，而月为阴，故兔性不论雌雄皆属阴，男伶饰女为旦，又常被人女淫，恰似雄

---

① 明·天然痴叟：《石点头》卷十四，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9 页。
② 清·惜阴堂主人：《金兰筏》卷一，《古本小说集成》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 页。
③ 《万历野获编·兵部·武臣好文》，第 435 页。
④ 明·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 页。
⑤ 清·吕种玉：《言鲭》卷上《比顽童》，上海有正书局 1916 年版，第 12 页。

性荡然无存的兔子；又有一说谓兔雌雄同体，望月而孕，类同于虽男而似女的娈童，故称。还有学者认为：“兔子本是明代指说妓女的市语。‘兔’是‘秃’的隐实示虚，设难成趣。秃，是对女阴的描写，指其处平。男妓如妓，因而被称为‘兔子’。”①并作考源如下：“明代无名氏《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人物》：‘水表：兔儿。’而‘水表’又是宋代市语。宋汪云程《蹴踘谱·圆社锦语》：‘水表：娼妓。’”大约到了明代，这一本指女妓之词被用来指称男妓了。在明代笔记小说中，我们已能找到实例，如冯梦龙《情史·情外类·万生》中有：“邑少年以为，是兔子者，而亦挟童耶。”②到了清代，此词更被频繁地借用来指代娈童或伶旦，如《姑妄言》第七回写充好古自幼酷好男色，把家中薄产都耗在娈童身上，“如今手头短促，不能相与那时兴的兔子了，恰遇龙飏这位老小官，他是新出阳关无故人的时候，贱价就售”③。又有《红楼梦》七十五回邢傻舅骂两个陪酒的小幺儿：“你们这起兔子，就是这样专洑上水。天天在一处，谁的恩你们不沾，只不过我这一会子输了几两银子，你们就三六九等了。”④《品花宝鉴》将婊子和兔子并提，指责他们的无情无义：“婊子无情，兔子无义，你的钱也干了，他的情也断了。”⑤《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福建巡抚侯中丞素有男色癖，看中了十三岁的裱糊匠朱狗，留他做了自己的男宠，并抬举他升了个总兵，“就如那侯统领，那个不知他是个兔崽子？就是他手下所带的兵弁，也没有一个不知他是兔崽子，他自己也明知自己是个兔崽子，并且明知人人知道他是个兔崽

---

① 刘瑞明：《近代汉语及方言趣难词‘兔子’辨释》，《成都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② 明·冯梦龙：《情史·情外类》，第 761 页。
③ 《姑妄言》第七回，第 862 页。
④ 《红楼梦》第七五回，第 1071 页。
⑤ 《品花宝鉴》第五十回，第 727 页。

子；无奈他的老斗阔，要抬举他做统领，那些兵弁，就只好对他站班唱名了，他自己也就把那回身就抱的旖旎风情藏起来，换一副冠冕堂皇的面目了”①。《闽都别记》还新创“海兔”一词指代海盗的娈童②。

“相公”与“象姑（或像姑）”两词流行于清代，后词由前词演化而来，两者均指梨园中专演旦角的男伶。在一些清末狎邪小说中，“相公”还被借用来指称妓女，如扬州邗上蒙人的《风月梦》。相公一词本是对宰相的敬称，据宋代吴曾《能改斋漫录·事始》载：“丞相称相公，自魏已然矣”③。后相公一词又泛指官吏，《水浒传》第二二回写到：“今早宋江出去走了一遭回来，把我女儿杀了。老身结扭到县前，这唐二又把宋江打夺了去，告相公做主。”④这儿的相公又是对县令的尊称。另外，旧时妇女称自己的丈夫，人们称读书人或成年男子也为相公。然而清季相公一词的语义逐渐异化，被专门用于指地位卑下的男优，于是官吏及文人便开始忌讳这一称呼，以被人称作相公为耻。乾隆中叶以后，相公的语义又被进一步污染，变为陪酒接客、为人玩物的伶旦的专称，也称“象姑”或“像姑”，言其貌似好女子也。对于相公与象姑间的关系也有各种说法，《清稗类钞》云：“都人称雏伶为像姑，实即相公二字，或以其同于仕宦之称谓，故以像姑二字别之，望文知义，亦颇近理，而实非本字本音也。”⑤近代学者潘光旦则在霭理士《性心理学》第五章《同性恋》一文的第五个注释里如此阐明相公与象姑的关系：“清代末叶以前北京的‘象姑’或‘相公’，大抵由幼年的伶人兼充，优伶是主业，‘相公’是副业，或优伶

①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87页。
② 清·里人何求：《闽都别记》第一七五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173页。
④ 《水浒传会评本》第二二回，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01页。
⑤ 清·徐珂：《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094页。

反成为副业。'相公'的称呼原先只适用于男伶而演旦角的人，后来则成为男伶而同时是同性恋的对象的人的一种称呼。再后，好事者认为'相公'之名不雅，又改为'象姑'，声音相近，而义则更切。"①清代涉及到伶旦的俗文学作品一般均离不开这两个词。《品花宝鉴》是一部专门描写京师梨园逸事的小说，名士徐子云这样为其狎伶行为辩解："这些相公的好处，好在面有女容，身无女体，可以娱目，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欢乐而无欲念，这不是两全其美吗?"晚清潭溪渔隐的《新贪欢报》提到上海自通商后，"繁华甲天下，娼妓最烈，淫风亦盛。另有贫儿卖身学戏者，受逼扮为丽妓，以男子之身行妇人之道，专供公子阔佬行乐，时称之谓'相公'"②。相公还分红黑两种，追捧者众多、生意兴隆的相公为红，反之则黑。清末张春帆《九尾龟》如此议论京城的红相公及相公业的兴旺："这个少年是京城里头数一数二的红相公。什么叫红相公呢? 就是那戏班子里头唱戏的戏子。这少年便是四喜班里头唱花旦的佩芳。京城里头的风气，一班王公大臣专逛相公，不逛妓女。这些相公也和上海的倌人一样，可以写条子叫他的局，可以在他堂子里头摆酒。无论再是什么王侯大老，别人轻易见都见不到的，只要见了这些相公，就说也有，笑也有，好像是自己的同胞兄弟一般，成日成夜的都在相公堂子里混搅。那窑子里头简直没有一个人去的，就是难得有一两个爱逛窑子的人，大家都说他下流脾气，不是个上等人干的事情。"③清人蘧园《负曝闲谈》第二十九回"坐华筵像姑献狐媚，入赌局狎友听鸡鸣"写一群狎客在相公

---

① [英] 霭理士著，潘光旦译：《性心理学》第五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322 页。

② 清·潭溪渔隐：《新贪欢报》第一回，宣统庚戌本。

③ 清·张春帆：《九尾龟》第一一七回，《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4 页。

顺林家吃喝嫖赌，无所不为。流行于各地的竹枝词中亦常出现他们的身影："脂柔粉腻近仙姝，两字驰名是像姑。不信头衔臻绝贵，声声赢得相公呼。"[①]相公与老斗构成了一对拆不开的利欲联盟，在兴旺清代梨园业的同时又为其涂上了一抹暧昧的色彩。

"剃头篷子"及"花档子"（或囤子）指京城一些以剃头或小唱为业兼营色情服务的人。《品花宝鉴》中，淫棍潘三前来纠缠红相公苏蕙芳，蕙芳正色道："潘三爷，我又不是糊涂虫，你道我瞧不透你的心事？但我既唱了戏，也就讲不得干净话儿。但是我今年才十八岁，又出了师，外面求你留我一点脸，当一个人，不要这么歪缠我，我有心就是了，莫叫人瞧破。你别当我是剃头篷子的徒弟。"[②]因剃头篷子及花档子的地位更为低贱，所以相公们耻于与其为伍。另有嘲黑相公五言律诗一首，将他们与下贱的剃头篷子等而视之："万古寒滲气，都归黑相公。打围宵寂寂，下馆昼匆匆。飞眼无专斗，翻身即软篷。陡然条子至，开发又成空。"[③]"软篷"即京谚中的剃头篷子，徐珂注曰："相公之落拓至甚者，每至软篷为龙阳君。"可见当时的剃头篷子以卖身为主要谋生手段。"花档子"亦是以唱曲为名的职业男妓，《水曹清暇录》记录京城风行"档子"（亦称囤子），一般都"选十一二龄清童，教以淫词小曲，学本京妇人装束。人家宴客，呼之即至"[④]，在宴饮处唱小曲，与客人打情骂俏挣钱。竹枝词云："徽班老板鬻龙阳，傅粉薰香座客旁。多少冤家冤到底，为伊争得一般疮。"[⑤]作者注曰："甚于当年囤子。"可见今日徽班相公的淫滥已远甚于当年的囤

---

① 《宣南杂俎》，《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513页。
② 《品花宝鉴》第十九回，第278页。
③ 《清稗类钞·优伶类》，第5095页。
④ 清·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19页。
⑤ 张次溪：《北平梨园竹枝词汇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1172页。

子，滥交使他们成为风流性病的传染源。

圊童一词比较罕见，“圊”字本为厕所之意，《广雅·释宫》曰：“圊，厕也。”《海陵逸史》曰：“惟童儿之少而美者，名曰圊童，与男子交好，情若夫妇，则从其后粪门投入，亦如妇女之抽送往来，第时时有不洁之物，带于阳物痕内，俗诮之为戴木樨花。”①厕为人们排泄污物之地，而在童字前面饰以厕字，圊童排污泄欲的用途也就一目了然了。

另外，各地方言或江湖切口中也有对同性恋被动方的蔑称，如“卯孙”，《大明天下春》卷八《江湖方语》记载：“卯孙，乃小官也。牵孙，谓小官交朋友也。”②又有《新刻江湖切要·身体类》提及：“男风：卯孙。”同书《人事类》又曰：“拐龙阳为拿卯。”③为何将小官称为卯孙？据说在十二地支与十二属相的对应关系中，“卯”对应的正是“兔”。汉人王充《论衡·物势第十四》中有云：“午，马也，子，鼠也，酉，鸡也，卯，兔也。”④而前文已说过，“兔”在明清隐语中正指娼妓或男妓。这些词因地域局限而少人知晓，故笔记、小说中亦不太多见。《宜春香质·月集》第一回云：“二太子掌管一切卯孙、儒释道三教情哥、江湖漂相、龙阳优童、门子小官做要职事。”⑤又《弁而钗·情烈纪》⑥中的文韵羞于自己与云汉的同性性行为：“静言思之，男行女事，抱愧欲死，惟兄怜而谅之，勿以卯孙视我也。”

---

① 明·无遮道人：《海陵逸史》，《思无邪汇宝》，第55页。

② 《大明天下春》卷八，[俄]李福清：《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585—586页。

③ 清·卓亭子：《新刻江湖切要·身体类》，光绪十年苏州银杏山馆刊本。

④ 汉·王充：《论衡》，岳麓书社2006年，第43页。

⑤ 《宜春香质·月集》第一回，第723页。

⑥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钗·情烈纪》第二回，《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891页。

看来醉西湖心月主人很熟悉这个词，在他的同性恋小说中多次用到。又如“要儿”一词，《宜春香质·月集》第三回有“今之要儿越肏越快活，越贪越爽利”①句，明陆容曾释“要”字曰：“要音少，杭人谓男之有女态者”②。还有一些词更为冷僻，如“垆子”一词，《燕归来簃随笔》中记载：“北平人谑为人男宠者曰垆子。”还有“勇巴”一词，明人孙继芳《矶园稗史》卷二记载：“京师士大夫，一时好谈男色，恬不为怪，讳之曰‘勇巴’。”③不一而足。

佛教用语中也有专词指代男色，据明人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七《释称娼女男色等名》记载：“（释名）男色曰旃罗含。”④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也提及：“佛经中名男色为旃罗含。”⑤

另外，人们常在宠、娼、妓或妾等字前加修饰词“外”及“男”字，如外宠、男宠、男妾、男娼、男妓等，均指以色事人的男子，这些词不涉及典故，因词义一目了然，故在文学作品中也较为通用。

通过上文的梳理，同性恋主动方与被动方称谓之间的差异已经一目了然，前者数量虽然不多，但或冠以“老”、“大”等修饰词，或结以“父”、“兄”等中心词，明确显示了一种地位上的强势和身份上的优越，与后者形成了鲜明的反差，故无可比性。然纵观先秦至明清文学作品对同性恋被动方的称呼，可以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随着同性恋者出身与地位的不断滑坡，人们对他们的蔑视度越来越重，对他们的女性化期许越来越大。

先秦时期有记载的同性恋者（被动方）一般均有很高的地位，当

---

① 《宜春香质·月集》第三回回末评，第740页。

②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44页。

③ 《民国丛书》第五编《北平风俗类征·游乐》，第333页。

④ 明·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七，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75页。

⑤ 《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男色之靡》，第622页。

时人们尚把君王的嬖臣尊称为“君”，如龙阳君、安陵君等，他们分别是魏国大臣和安陵国国君，出于各种原因，分别取媚于魏王、楚王，处尊位，受厚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又有得宠于卫灵公的宋朝及弥子瑕分别为宋公子及卫大夫，有宠于桓公的向魋为宋大夫。及至汉代的董贤、韩嫣，一个二十多岁就官至大司马；一个为侯门之孙，与武帝青梅竹马，后官至上大夫，赏赐拟邓通。这些人大多出身高贵，有良好的文化修养，虽因长相秀美而受皇帝嬖爱，但仍以堂堂男子形象示人。他们工于心计，通晓权术，懂得利用君王的爱宠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然而一旦庇护伞倒下，他们便难逃出局甚至亡身的悲剧，被史官无情地扫入佞臣之列。

汉代佞臣中已经开始出现身份低微之人，如邓通、李延年，一个“以濯船为黄头郎”①（皇宫御用船夫），一个“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②，也即全家皆为乐人，但贫寒卑微的出身并没妨碍文帝及武帝对他们的爱宠。随后，奴仆出身的嬖童越来越多。如冯子都为西汉权臣霍光之监奴，因“有殊色，光爱幸之。常与计事，颇挟权，倾都邑。后人为语曰：‘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③秦宫为东汉大将军梁冀之嬖奴，官至太仓令，与梁冀妻孙寿通，“内外兼宠，威权大震，刺史、二千石皆谒拜之”④。

魏晋南北朝时期最著名的娈童是郑樱桃、周小史及韩子高。郑樱桃是襄国优童，艳而善淫，为东晋列国后赵主石季龙所嬖⑤；周小史

---

①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五《佞幸列传第六十五》，第3192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五《佞幸列传第六十五》，第3195页。

③ 明·王世贞：《艳异编》卷三一，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431页。

④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卷三十四《梁统列传第二十四》，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80—1181页。

⑤ 唐代李颀写过《郑樱桃歌》，认为郑樱桃是女人。

为晋朝美童，无从得知其生平，估计也是个身份地位不高的人，仅以超凡的美貌而留名后世；而韩子高则是“会稽山阴人也，家本微贱”①，曾以贩履为生，因容貌美丽而得陈文帝宠爱。但这一时期出身高贵的男宠亦不乏其人，如前秦主苻坚之龙阳慕容冲为鲜卑慕容部贵族，后为西燕主；与梁朝诗人庾信有过断袖之欢的萧韶亦为梁宗室子弟，后为长沙王。

魏晋南北朝以后就很少再有出身贵族、留名青史的男宠了，他们不是以卖艺为名而售色的小唱，就是取媚于上僚的门子，抑或专事卖淫的小官，这些人大都出身低贱，未受过教育，原本就处于社会底层，又因男而女淫，更被打入阿鼻地狱永世不得超生。风靡清代的相公也大都出身于江南贫贱的平民家庭，他们中的很多人曾想通过提升自己在演艺或文化方面的修养摆脱娼妓不如的下贱地位，然而几乎没有可能，因为元明清三代法律均不允许优伶参加科考，他们的进身之道被完全堵死。

随着男宠地位的不断低贱化，人们对他们的蔑视也越来越加剧，他们逐渐失却了自己的本名和社会身份，成为被边缘化的另类，并被冠以“卯孙”、“兔子”、“篷子”之类带有明显歧视、贬低色彩的称号。这种蔑视首先源自根深蒂固的封建主流文化。中国传统儒教中的社稷、宗嗣及人伦观念牢固根植于人们的头脑中，男女敦伦被抹上了事宗庙、继后世的强烈功利色彩，人们故意无视甚至隐匿其固有的娱乐性，而将其人为地神圣化、功利化。因此，所有与生殖繁衍无关的性行为均被视为“淫”，而同性性行为只能娱乐不能生殖，必然为主流文化蔑视贬责。作为同性性行为的被动方，他们便

① 《陈书》卷二十《列传第十四·韩子高》，《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2144页。

理所当然地被视为乱人心性的孽障祸水，至贱之流，被乏斥为“以皮肉为招牌，以色笑为媒妁”①的下流坯，他们的危害远甚于红颜祸水。另外，小官及伶旦均出身贫寒，凭借色相依赖大老或恩客为生，没有人格尊严及独立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极其低下。《红楼梦抉隐》曾云：“今夫至贱之类莫如优伶，而优伶之中莫如小旦。乔装美女，非同鲍老登场；献媚后庭，别阐男闾生面。女而不女，不齿于娼，夫而有夫，何堪为妇。”②小官及相公的青春期又极其短暂，从十四五岁到二十岁，充其量六年时间，短暂如昙花一现，二十岁往上当男性体征越来越明显时，这些人就如敝履残花，被人抛弃遗忘。据《燕京杂记》记载：“优童成名，享之不过数年，大约十三、四岁始，十七、八岁止，俟二十岁，已作浔阳妇，而门前冷落鞍马稀矣。”③《品花宝鉴》第十八回中说戏班师傅皆是旦角出身，“少年时丰姿美秀，人所钟爱，凿开混沌，两阳相交，人说是兔。到二十岁后，人也长大了，相貌已蠢笨了，尚要搔头弄姿，华冠丽服。遇唱戏时，不顾羞耻，极意骚浪，扭扭捏捏，尚欲勾人魂魄，摄人精髓，则名为狐。到三十岁后，嗓子哑了，胡须出了，便唱不成戏，无可奈何，自己反装出那市井模样来，买些孩子，教了一年半载，便叫他出去赚钱。”④年长色衰的优伶能成为师傅，还算是较好的出路，大部分人结局悲惨：“公暇顾曲梨园，见有衣衫褴褛，充场上下脚者；有为人送淡巴菰者；有胁肩谄笑，呈献戏单者，虽春蚕半老，而眉目之间，犹露一种柔媚之气。酒家佣保，皆得指而名之。且缕缕述其轶事甚详。又前门桥头一丐，有识者曰：‘此《明僮小录》之某也，与小福齐名，闻小福时周

① 《宜春香质·花集》第一回，第 647 页。
② 清·洪秋蕃：《红楼梦抉隐》第一二〇回，上海图书馆，中华民国 14 年版，第 72 页。
③ 清·无名氏：《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8 页。
④ 《品花宝鉴》第十八回，第 256 页。

恤之。'"①确实，很少有人想到这些卑贱至极的乞丐役夫也曾有过人人追捧、红极一时的花样年华，人们只关注鲜花绽放时的灿烂，却无视花败凋零时的凄怆，这种强烈的赏花心态被注入自古以来中国男宠昙花一现的青春期中，并随着时代的推移越来越凸显，终于催生了"象姑"这种带有浓烈女性化期许的称呼，人们对男宠的要求也从单纯的外貌酷似上升到气质、品格、行为的全方位等同。

三、指称同性性事和男妓院的隐讳语及男色消费文化

古人对房事一向讳莫如深，对同性间的性事同样如此，"鸡奸"一词只在律书中出现，文人则用隐讳语指代此事。

"后庭"一词原指后妃的宫廷，不知何时开始喻指同性性事中被动一方的肛门，有人还美其名曰后庭花。如《雨花香·四命冤》中，娈童张隽生"后来遇见一林客人，惯喜男风，见隽生年少清秀，便留在身边，贪他后庭"②。《姑妄言》第二一回讲明朝官员毛羽健与刘懋搞同性恋："况且干惯了的后庭，颇知交合中的奥妙。"③另有《夜雨秋灯录·木孩童》中写娈童"诸妹子，不知何处人，少无赖，嗜饮好博，日渐困窘，乃以后庭诱市井儿与之游"④。惜阴堂主人的《金兰筏》中喜好男色的田中桂带了娈童阎文儿"到长松堂边书房里安歇，免不得后庭花取乐。"⑤

女同性恋者间的性行为也有一个隐讳语即"磨镜"。两女相交，双方相互揉磨抚摸以取得性快感，就像在两人中间放置了一面铜镜而

---

①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613页。

② 清·石成金：《雨花香·四命冤》，《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81—82页。

③ 《姑妄言》，第2572页。

④ 清·宣鼎：《夜雨秋灯录》卷五《木孩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45页。

⑤ 清·惜阴堂主人：《金兰筏》，《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0—21页。

自我厮磨，故称之为“磨镜”。姚灵犀《思无邪小记》解释曰：“磨镜者，两女情不自禁，遂以阴阜互相摩擦。是春诗云：恰对菱花可奈何，美人双梦抱云和。隔墙翻笑谁家体（一作听），非杵偏教子夜磨。一度春风梳髻罢，二分明月入怀多。小姑居处宫如蝎，顾影相怜手更（一作共）搓。”《品花宝鉴》第八回中魏聘才讲了一个黄色笑话：

> 人家姑嫂两个，哥哥不在家，姑娘就和嫂子一床睡觉。嫂子想起他丈夫，便睡不著，叫这姑娘学著他哥哥的样儿，伏了一会。那嫂子乐得了不得，道：“好虽好，只是不在行，淌出水来。”姑娘道：“这是头一回，二次就在行了。咱们起他个名儿才好。”嫂子道：“本来有个名儿，叫磨镜子。”姑娘道：“不像，镜子是圆的，还是叫他敲皮杯罢。”①

又据《清稗类钞》记载，晚清上海出现了一个类似女同性恋俱乐部的组织叫“磨镜党”：“沪妓有洪奶奶者……所狎之男子绝少，而妇女与之暱，俗所谓磨镜党者是也。洪为之魁，两女相爱，较男女相狎媟为甚……”②

“贴烧饼”同磨镜一样，也是取形似之物指代同性性行为。男子鸡奸时，一人以前胸紧贴另一人后背，犹如两张拆分不开的烧饼，故称。《龙阳逸史》讲当时一些小官“自家门户不曾脱得干净，又要思量到别人身上。见了个略小岁把年纪的，就要和他生做一场。没奈何到了十分生做不来的田地，就和他翻个饼儿。有那等初出来的小官，巴不得和班辈中多翻几次，好做个熟罐子”③。《红楼梦》中私塾顽童金荣当众嘲笑秦钟与香怜：“贴的好烧饼！你们都不买一个吃去？”④《品花宝鉴》五十八回奚十一小妾菊花无意中窥见小旦春兰与娈童巴

---

① 《品花宝鉴》第八回，第115页。
② 清·徐珂：《清稗类钞》卷三八《洪奶奶与妇女暱》，第5235页。
③ 《龙阳逸史》第十四回，第301页。
④ 《红楼梦》第九回，第139页。

英官在鸡奸，心想："倒不料这两个小狗肏的，也会闹鬼。人还赚我说兔子不起阳的，谁晓得一炉的好烧饼！"①

由于同性恋在各地、各层次人群中都有发生，所以各地隐指同性性行为的方言千奇百怪，《石点头·潘文子契合鸳鸯冢》曾罗列出炒茹茹、打蓬蓬、塌豆腐、铸火盆、善善、弄若葱、戏虾蟆及竭先生等数种②，天然痴叟的说法也得到了其他文学作品的引证，如明戏曲家沈璟传奇《博笑记》第十六出中有这样一段科诨："（二丑）从前学到老，终成得小官每好气质。（净）打坏了那蓬蓬也，且不要说他起。（二丑）打惯了那蓬蓬也，都是学串戏时节起。"③《绣榻野史》中的娈童余桃"是北京旧帘子胡同学小唱出身，东门生见他生得好，新讨在家里炒茹茹的"④。另有清艾衲居士《豆棚闲话》第十则中录有打油诗《老龙阳》一首："近来世道尚男风，奇丑村男赛老翁。油腻嘴头三寸厚，赌钱场里打蓬蓬。"

明清时期各地还出现了男妓院，对此，古人也有专门用语。

"南院"及"小官塌坊"两词皆指称男妓院。《弁而钗·情奇纪》第一回写李摘凡卖身救父："行来行去，撞入南院。此南院乃聚小官养汉之所。唐宋有官妓，国朝无官妓，在京官员，不带家小者，饮酒时，便叫来司酒。内穿女服，外罩男衣，酒后留宿，便去了罩服，内衣红紫，一如妓女也。分上下高低，有三钱一夜的，有五钱一夜的，有一两一夜的，以才貌兼全为第一，故曰南院。"⑤这一段叙述将南院

① 《品花宝鉴》第五八回，第850页。
② 《石点头》卷十四，第298页。
③ 明·沈璟：《博笑记》第十六出，徐朔方辑校《沈璟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44页。
④ 明·吕天成：《绣榻野史》，《思无邪汇宝》二，第146页。
⑤ 《弁而钗·情奇纪》第一回，第920页。

的卖淫实质阐释得十分明了透彻。小官塌坊一词更是俗白，即小官作皮肉生意的场所。《龙阳逸史》第八回写一光棍鲁春见“这时节人头上正作兴着小官”①，便卖下五十多间屋子造了一个小官塌坊，还写了许多知会帖子广而告之：“南林刘松巷，于某月某日换主。新开小官塌坊，知会四方下顾者，招接不误。”②

清代北京相公业繁盛，伶旦的住所被称为“相公堂子”，又称下处或私寓，其间不乏出卖色相的雏伶，因此相公堂子也常被人视为色情场所。清末京城的八大胡同因妓业兴旺而广为人知，然而可能鲜有人知道，在娼妓业繁盛之前，这儿曾是相公的天下。《话梦集》曾云：“相公下处，京师伶人所居也。京伶名曰‘象姑’，转音则曰‘相公’。其居宅曰‘下处’，朝官下朝憩息之所。谓之‘下处相公’，亦称‘下处’，宠异之也。其址在八大胡同，与妓寮杂居而陈设独清雅，字画亦可观，京僚多于是寻乐焉。”③清末民国时人蒋芷侪曾记：“八大胡同名称最久，当时皆相公下处，豪客辄于此取乐。庚子拳乱后，南妓麇集，相公失权，于是八大胡同又为妓女所享有。”④齐如山先生亦云：“私寓又名相公堂子……在光绪年间，这种私寓，前后总有一百余处，光绪二十六年以前四五年中，就有五六十家之多，韩家潭一带，没有妓馆，可以说都是私寓。”⑤可见庚子事变之前，八大胡同的相公业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当时的红相公几乎都居住在这一带，“王桂官居粉坊街，又居果子巷。陈银官尝居东草厂。魏婉卿尝居西珠

① 《龙阳逸史》第八回，第204页。

② 《龙阳逸史》第八回，第205页。

③ 清·何刚德：《话梦集》，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4页。

④ 蒋芷侪：《都门识小录》，胡季尘编《清季野史》第1编，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84页。

⑤ 齐如山：《齐如山回忆录》，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179—180页。

市。今则尽在樱桃斜街、胭脂胡同、玉皇庙、韩家潭、石头胡同、猪毛胡同、李铁拐斜街、李纱帽胡同、皈子庙、陕西巷、北顺胡同、广福斜街。每当华月照天，银筝拥夜，家有愁春，巷无闲火，门外青骢呜咽，正城头画角将阑矣。尝有倦客，侵晨经过此地，但闻莺千燕万，学语东风，不觉泪随清歌并落。嗟乎！是亦销魂之桥，迷香之洞邪？"①对于相公业在明末清季兴盛的原因，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曾提出极为精辟的论断："明代虽有教坊，而禁士大夫涉足，亦不得挟妓，然独未云禁招优。达官名士以规避禁令，每呼伶人侑酒，使歌舞谈笑；有文名者又揄扬赞叹，往往如狂酲，其流行于是日盛。清初，伶人之焰始稍衰，后复炽，渐乃愈益猥劣，称为'像姑'，流品比于娼女矣。"②

作为相公们的主要活动场所，相公堂子颇似现代的综合性娱乐会所，集娱乐、餐饮及性服务于一体。故相公堂子的外观与内饰都极其讲究，根据不同主人的不同品位，被布置得或精雅，或富丽，极尽奢华之能事。伶人下处一般有明显的外标识："门外挂小牌，镂金为字，曰某某堂。或署姓其下门内，悬大门灯笼一。金乌西坠，绛烛高燃，灯用明角，以别妓馆。过其门者无须问讯，望而知为姝子之庐矣。"③堂子内部则各尽其妙，有的"古雅绝尘，楸枰湘莞，亦复安排得当。院落树夹竹桃数枝，金笼立葵花鸟一。竹影横窗，灵禽唤客，殆不减潇湘逸致云"④。有的则"拟于豪门贵宅，其厅事陈设光耀夺目，锦幕纱厨，琼筵玉几，周彝汉鼎，衣镜壁钟，半是豪贵所未有者。至寝室一区，结翠凝珠，如临春阁，如结绮楼，神仙至

---

① 清·华胥大夫：《金台残泪记》，《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247 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4 页。

③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603—604 页。

④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605 页。

此，当亦迷矣”①。

这样的环境首先为文人、豪客、京僚等不同层次的消费者营造了一个舒适、放松的休闲场所，相公堂子可以排遣郁积的忧愤，可以消解客居的无聊，可以补偿官署的清寒，可以一亲美人的芳泽，“曲廊回榭，洞号迷香。剪袖残桃，人愁破老”②，故相公堂子成为人们趋之若鹜的场所也在情理之中。齐如山先生曾云：“惟独到了乡会试的年头，各省来京应考的举子，无拘无束，他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他们最爱往相公堂子跑，而且文墨也较高，因为想在相公前献殷勤，所以常常给他们讲讲戏词，或改改戏词，或讲戏中的故事，那一出戏的来源等等，由此这些徒弟们自然就得了好处，念词念字，都比科班徒弟讲究一些。”③有的相公还具有较高的文化艺术修养，或能诗善画，或精通时事，或熟谙掌故，各有所长，学士文人因趣味契合皆乐与之为游，视其为红颜知己，不仅仅以听曲为赏音也。“赋艳词人于风清月白之宵，偕胜友访艳仙于梧桐庭院。或品茗，或赌棋，或闻香，或读画，各寻乐事。词人自拍昆曲，艳仙按笛和之。于时璧月璧人，争相辉映。庭中木樨，拂拂吐香气，与雅韵相间发。似此清游，窃谓如水如龙。碌碌长安市上者，皆念不及此。”④而恶俗下流之人也自有趣味相仿的相公堂子接纳。《负曝闲谈》中一到京城就狂嫖乱赌的阔少汪老二等人，在相公顺林的下处酒足饭饱之后抽大烟、打麻将赌博，一闹一通宵，乐不思归，《品花宝鉴》中也多有这样的描写。相公堂子能为各个层次、各种需求的人提供最周到、体贴的服务，这是它们能在京城站稳脚跟并蓬勃发展的最根本原因。

① 清·无名氏：《燕京杂记》，第128—129页。
② 夏仁虎：《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47页。
③ 《齐如山回忆录》第八章，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180页。
④ 清·艺兰生：《侧帽余谭》，《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608页。

另外，这些相公下处又是京城最好的食府。“或茶熟香清，或灯红酒绿。盈盈入室，脉脉含情。花气撩人，香风扇坐”①，这是三五知己小酌清谈的最好地方；如欲摆酒宴客，相公堂子亦是上佳之选，“肆筵设席，珍错杂陈，贤主嘉宾，既醉且饱”②。如欲一饱口腹之欲，相公堂子更是饕餮们的乐园，清人何刚德在《春明梦录》中云，相公下处的饮食有排酒与吃饭两种，京官下朝到相公下处憩息。“若就饮其家，则备十二碟以下酒，酒后啜粥而散，名曰排酒。酒钱给京票四十千，又下走十千，按银价不及四金也。或在其家请客，名曰吃饭。吃饭则视排酒郑重，一席之费，多者廿四金，少者亦必在十金以外。下走之犒，则随席之丰啬而定，其馔较寻常酒馆为特别。余曾为龚蔼人方伯所约，在梅兰芳之祖梅巧玲家，食真珠笋一味为最美。盖取蜀黍初吐颖时，其小如珠，摘而烹之，鲜脆极可口。余在苏赣宴客，因署后有蔬圃，每仿制之。然一盂所需，已踏破半畦蜀黍矣。京官清苦，大概只能以排酒为消遣。”③看来相公堂子的饭还不是清苦的京官能天天享用的。清人遽园《负曝闲谈》二十九回中有一段让人垂涎三尺的描写：“相公饭的酒菜，向来讲究的，虽在隆冬时候，新鲜物事，无一不全。什么鲜茄子煨鸡、鲜辣椒炒肉，这些鲜货，都是在地窑子里窖着的。众人吃着，赞不绝口。还有一样虾子，拿上来用一只磁盆扣着，及至揭开盖，那虾子还乱蹦乱跳，把它夹着，用麻油酱油蘸着，往口里送。”④何况食客们还有相公顺林一折《桑园会》的青衫子侑酒，口腹声色之享，尽在其中，神仙之乐亦不过如此。相公堂子还会根据不同食客的不同口味安排不同风味的饭菜，

① 清·留春阁小史：《听春新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160 页。
② 清·徐珂：《清稗类钞·优伶类》，第 5096 页。
③ 清·何刚德：《春明梦录》，第 139—140 页。
④ 清·遽园：《负曝闲谈》，上海文化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35 页。

“干爹爱吃南边菜，请到儿家仔细尝。每味上来夸不绝，那知依旧庆云堂”①。这样周到、人性化的服务怎能不叫人动心，难怪《九尾龟》中的章秋谷一听说姚观察要请他吃相公饭便心花怒放：“你请我别处吃饭，我不谢你。你请我吃相公饭，我却感激得狠。我自从那一年出京之后，想着相公饭的滋味，别处地方，凭你怎么样总吃不到这样的好东西，正在这里求之不得。你忽然要请我吃起相公饭来，真叫作天从人愿了。”②

食色，性也。相公下处除了能满足人们的口腹之欲外，还是个销魂泄欲的风月场。嫖相公被时人视为荣耀之事，“京城里头的风气，只逛相公，不嫖窑子。无论什么王公大臣，上馆子吃饭，叫的都是相公。玩耍的地方，也是相公堂子。还有一班爱走旱路的，把相公就当作自家的妻妾一般……甚至有一班性格古怪的人，晓得这个人是爱逛窑子的，从此竟不肯与他同席，好像怕他身上有什么窑子的气味儿沾在他的身上一般。这个习气，京城里头没有一个不是这样的。贵优贱娼，竟成了个近时的风俗”③。相公替代了妓女，成为时尚的性消费对象。光绪三年，李慈铭描述当时京师里的“酒肉贵游、风尘热吏”已“皆改趋北里”（妓院），而“冷官朝隐，举子计偕，往往托兴春游，陶情夏课，酒罅时集，灯宴无虚，清浊不分，流品遂杂。其惑者，至于偏征断袖，不择艾豭，妍媸互济，雌雄莫辨”④。说明在相公业江河日下的光绪年间，男伶的性服务仍有市场。

① 张次溪：《北平梨园竹枝词汇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第 1173 页。

② 清·张春帆：《九尾龟》第一五二回，《古本小说集成》，第 701 页。

③ 清·苏同：《无耻奴》第十二回，《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9 页。

④ 清·李慈铭：《越缦堂菊话》，《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第 706 页。

相公消费热潮在同光之际达到了顶峰，沉醉在笙歌艳舞、章台走马中的登徒子们似乎觉察不到国难的来临。八国联军最终占据京城，他们的坚船利炮震动了清廷，也惊醒了相公堂子中的旖旎春梦，“京城里头，大变了当时的风气。把那贵优贱娼的条例，竟翻了一个过儿。从前的王侯大臣是专逛相公，不嫖窑子。如今却是专嫖窑子，不逛相公。这也是风俗迁移，人心变换的证据”①。光、宣之际，“北风”开始压倒“南风”，北京妓业已经超过了相公业，当时有竹枝词云：“昔日樱桃芍药家，家家座上醉流霞。梨园子弟今零落，半掩朱扉月未斜”②。民国时娼妓彻底胜过相公，虽喜好相公者仍不乏其人，但已不再大张旗鼓而转入地下，这不仅是外敌入侵带来的性风气的嬗变，更得益于许多有识之士的努力，如名优田际云曾多次递呈请禁韩家潭一带相公堂子，以重人道。为此他得罪了许多相公，被捕入狱一百多天，这也是京城相公业临终前的回光返照。最终北京外城巡警总厅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了田际云之呈，并发布告示革除相公行业，繁盛于整个清际的相公堂子从此寿终正寝，“像姑堂子久驰名，一旦沧桑有变更。试看樱桃斜巷里，当门不见角灯明”③。相公与相公堂子盛极而亡，留给后世一个苍凉的魅影。

中国的同性恋文化亘古绵延，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无论哪个时代，始终被主流文化排挤而又容忍，处于边缘地位。同性恋亚文化的边缘性及暧昧性使其在进化过程中孕育出林林总总的隐讳语，形象而鲜明地体现了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化的阶级性、时代性、地域性、群

---

① 清·苏同：《无耻奴》第十二回，第 80 页。

② 张次溪：《北平梨园竹枝词汇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第 1177 页。

③ 张次溪：《北平梨园竹枝词汇编》，《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续编》，第 1179 页。

体性、男色性、消费性等特点。

第三节　男王后：从历史叙事到文学叙事
——同性恋故事演变研究

中国同性恋历史长河中流淌着许多悠远绵长、脍炙人口的经典故事，如鄂君绣被、分桃断袖、男王后、共枕树等等。这些故事皆发轫于史书或文人笔记，经过不同时期文人墨客的想象加工，显现出一条明晰的由历史叙事到文学叙事的嬗变轨迹，在此过程中，不同时代的不同作者以他们各自的价值观念解读、增删、修改着这些故事，并采用虚构、夸张、细节描写等艺术手段将自己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审美心态糅合渗入这些原始故事，还加入大量欲望及身体叙事来适应新的经济文化语境，从而使它们由简洁单纯到丰盈繁复，逐步远离历史叙事在思想启迪和知识索取上的双重认知功能，越来越具备了文学叙事的时代性、世俗性、消费性，丰富充实着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本节撷取男王后的故事，通过考察其演变过程以达到窥一斑而知全豹的目的。

一、男王后故事的缘起

男王后故事起源于《陈书》卷二十《列传第十四·韩子高》，韩子高即一千年后被人变身为男王后的花样少年，唐人姚察、姚思廉父子如此叙写韩的出身及其与陈文帝的邂逅：

> 韩子高，会稽山阴人也。家本微贱。侯景之乱，寓在京都。景平，文帝出守吴兴，子高年十六，为总角，容貌美丽，状似妇人，于淮渚附部伍寄载欲还乡。文帝见而问之曰："能事我乎？"子高许诺。子高本名蛮子，文帝改名之。性恭谨，勤于侍奉，恒执备身刀及传酒炙。文帝性急，子高恒会意旨。及长，稍习骑

射，颇有胆决，愿为将帅，及平杜龛，配以士卒。文帝甚宠爱之，未尝离于左右。文帝尝梦见骑马登山，路危欲堕，子高推捧而升。①

这段历史叙述中的男主人公之一陈文帝即南朝陈皇帝陈蒨。他出生于 522 年，“少沈敏有识量，美容仪，留意经史，举动方雅，造次必遵礼法。高祖甚爱之，常称‘此儿吾宗之英秀也’”②。陈蒨起家于梁朝吴兴太守，敬帝绍泰元年（555），曾佐周文育平定杜龛、张彪，因战功而授会稽太守。陈武帝霸先即位，作为武帝之侄，年轻有为的陈蒨很受器重，被立为临川王。永定三年（559），武帝死，宣皇后与中书舍人蔡景历等定计秘不发丧，召陈蒨还朝，立其为帝，改元天嘉。陈蒨在位凡七年，566 年崩逝，卒谥文帝，庙号世祖。

另一位男主人公韩子高邂逅陈蒨时，陈仍是梁朝派驻吴兴的大将，妙龄美貌的子高让文帝一见倾心，再加上其恭谨温顺、善解人意的性格以及那个适时而至的美救英雄梦，使陈蒨宠爱子高之心与日俱增。

然而，子高的美貌及颇为女性化的性格特征只是吸引陈蒨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子高还是陈蒨建立帝王霸业的得力助手。“文帝之讨张彪也，沈泰等先降，文帝据有州城，周文育镇北郛香岩寺。张彪自剡县夜还袭城，文帝自北门出，仓卒暗夕，军人扰乱，文育亦未测文帝所在，唯子高在侧，文帝乃遣子高自乱兵中往见文育，反命，酬答于暗中，又往慰劳众军。文帝散兵稍集，子高引导入文育营，因共立栅。明日，与彪战，彪将申缙复降，彪奔松山，浙东平。”③子高的赤胆忠心及机智果敢让文帝死里逃生，由慕色而生的宠爱之情中又溶

① 《陈书》卷二十《列传第十四·韩子高》，《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版，第 2144 页。

② 《陈书》卷三《本纪第三·世祖》，《二十五史》，第 2121 页。

③ 《陈书》卷二十《列传第十四·韩子高》，《二十五史》，第 2144 页。

入了浴血沙场时出生入死的手足之情，为他们的情感纽带注入了新的血液。在多次并肩战斗中，文帝逐渐发现了子高擅长统领士卒、灵活作战的潜能，“乃分麾下多配子高，子高亦轻财礼士，归之者甚众。”韩子高逐渐成长为陈蒨的得力助手。

陈蒨嗣位后，子高因劳苦功高而除右军将军。接着他又为巩固文帝的江山而殚精竭虑，驰骋疆场。平王琳乱，征留异，夺晋安，因屡立战功而不断升迁，天嘉六年被征为右将军，至都，镇领军府。正当子高春风得意之际，文帝卧病不豫，子高入侍医药，衣不解带。然而病魔还是夺走了文帝陈蒨，子高的噩梦也便接踵而至。废帝即位，高宗陈顼入辅，子高因兵权过重受新主忌惮，“光大元年八月，前上虞县令陆昉及子高军主告其谋反”，子高被执赐死，年仅三十。

《陈书》中的韩子高容貌秀美，颇具胆识，忠心耿耿，军功卓越却又英年早逝，这样一位英武少将是如何变身为柔媚妖娆的男王后的呢？

二、男王后故事的发展

韩子高的故事在日后的流传中经历了三变。

姓氏之变。据《陈书》记载，韩子高本名韩蛮子，或许文帝嫌此名过于村俗，将其改为子高。然子高何时、为何改姓为陈则无记载，是文帝给其改名时顺便赐姓陈，还是子高受陈朝文帝殊宠，后人误以其姓陈？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早在唐代，有人就称其为陈子高了。据唐代诗人陆龟蒙《小名录》记载：“陈子高，会稽人。世祖时为吴兴守，高年十六，为总角，容貌美丽，状似妇人。世祖见而问之：‘能事我乎？’高许诺。本名蛮子，世祖改命今名，执备身刀。世祖宠之。”①后人由是皆称其为陈子高，如王世贞《艳异编·男宠部·

① 唐·陆龟蒙：《小名录》卷下，《四库全书·子部一九八·类书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48页。

陈子高》，王骥德《男王后》、冯梦龙《情史·情外类·陈子高》等。

情节之变。除了悄然改变的姓名之外，韩子高故事的情节也在传播过程中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悄然改变。宋《太平御览》对韩子高的记载基本沿袭了《陈书》，《太平御览》卷三四五载："南史曰韩子高会稽山阴人也。家本微贱，侯景之乱寓都下。景平，陈文帝出守吴兴，子高年十六，为总角，容貌美丽，状似妇人，于淮渚附部伍寄载还乡里。文帝见而问曰：能事我乎？子高许诺。子高本名蛮子，帝改名之。性恭谨，恒执备身刀。"①卷三七九又载："陈书曰韩子高，会稽山阴人，本家微贱。年十六，犹总角，才敏过人，容貌美丽，状似妇人。"②宋人平铺直叙了子高的出身、籍贯、年龄、姓名及与文帝的相遇经过，忠于历史，内容单薄简约。

到了明代，韩子高故事有了大幅度的变化，突出表现在王世贞③成书于嘉靖年间的文言传奇小说《艳异编》卷三一"男宠部·陈子高"④一文。王世贞笔下的陈子高传大量增加了文帝与子高同性相爱的情节，却弱化了史书中对子高才识过人、战功显赫的描写，并凭空杜撰了一段异性恋故事：

> 王大司马僧辩下京师，功为天下第一。陈司空次之，僧辩留守石头城，命司空守京口，推以赤心，结廉蔺之分。且为第三子颜，约娶司空女。颜有才貌，尝入谢司空，女从隙窗窥之，感想

---

① 《太平御览》卷三四五，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88页。

② 《太平御览》卷三七九，第1752页。

③ 王世贞（1526—1590），明代文学家、史学家。字元美，号凤洲，又号弇州山人，江苏太仓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授刑部主事，屡迁员外郎、郎中，又为青州兵备副使等。以诗文名于世，与李攀龙、谢榛、宗臣、梁有誉、徐中行、吴国伦并称后七子。

④ 明·王世贞：《艳异编》卷三一"男宠部"《陈子高》，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第438—439页。

形于梦寐。谓其侍婢曰："世宁有胜王郎子者乎?"婢曰："昨见吴兴东阁日直陈某，且数倍王郎子。"盖是时蒨解郡佐司空在镇。女果见而悦之，唤欲与通。子高初惧罪，谢不可，不得已，遂与私焉。女绝爱子高，尝盗其母阁中珠宝与之，价值万计。又书一诗曰"团扇"，画比翼鸟其上，以遗子高曰："人道团扇如圆月，侬道圆月不长圆。愿得炎州无霜色，出入欢袖百千年。"事渐泄，所不知者司空而已。会王僧辩有母丧，未及为颜礼娶。子高尝恃宠凌其侣，因为窃团扇与颜，且告之故。颜忿恨以语僧辩，用他事停司空女婚。司空怒，且谓僧辩之见图也，遂发兵袭僧辩并其子，缢杀之。蒨率子高实为军锋焉。自是子高引避不敢入。蒨知之，仍领子高之镇。女以念极，结气死。

在《艳异编》中，王僧辩与陈霸先的政治联姻因霸先之女与陈子高的私情而破灭，王僧辩撕毁儿女婚约，陈司空正好找到了吞并王大司马的借口，派陈蒨率子高为急先锋，一举歼灭了僧辩父子，从而扫除了自己废梁帝自立的最大障碍。

身份之变。韩子高在《艳异编》中已完全由一员青年骁将变身为美貌龙阳了。对子高出众的容貌，王世贞不吝笔墨："容貌艳丽，纤妍洁白如美妇人。螓首膏发，自然蛾眉，见者靡不啧啧。即乱卒挥白刃，纵挥间噤不忍下，更引而出之数矣。"直接与间接、正面与侧面描写相结合，强化其美貌的超凡出众。对陈蒨与子高间的同性性事，王世贞更是发挥了他丰富的想象力："蒨颇伟于器。既乍幸，子高不胜，啮被，被尽裂。蒨欲且止，曰：'得无创巨汝邪?'子高曰：'身是公身也，死耳亦安敢爱?'蒨愈益爱怜之。"《陈书》中洁净简单的陈韩关系已被掺入了肉欲的暧昧，陈子高以身事君的龙阳君面目在王世贞笔下逐渐清晰起来。

值得一提的还有，王世贞首次提出了男后这一概念。欢情洽浃之

际，陈蒨赠诗子高以表自己的浓情蜜义："昔闻周小史，今歌明下童。玉麈手不别，羊车市若空。谁愁两雄并，金貂应让侬。"夜半缠绵枕畔时又私语曰："人言吾有帝王相，审尔，当册汝为后，但恐同姓致嫌耳。"陈蒨深知自己即便登上天子宝座，也不可能册封一个娈童为皇后，于是找出同姓致嫌这一借口，既表达了他对子高的腻爱，又让子高明白这美丽的诺言只是镜中花、水中月。才敏过人的子高亦顺水推舟，叩头曰："古有女主，当亦有男后。明公果垂异恩，奴亦何辞作吴孟子耶!"这些情人间的甜言蜜语纯粹出于作者的虚构，然而他的想象便演绎出王骥德的《男王后》杂剧。

三、男王后故事的定型

王骥德①约作于明万历后期的杂剧《男王后》是男王后故事的定型之作。《男王后》凡四折，本名《裙钗婿》，后因"好事者以《女状元》并余旧所谱《陈子高传》称为《男皇后》，并刻以传"②。祁彪佳称此剧"取境亦奇。词甚工美，有大雅韵度。但此等曲，玩之不厌，过眼亦不令人思。以此配《女状元》，未免有天巧人工之别"③。

《男王后》一剧似取材于《艳异编》，剧中一句台词可以为证："今日这样奇事，明日史官可不载在《艳异编》上，待后边人做一个笑话儿么!"④然而，王骥德在继承《艳异编》的基础上，又有很多的改动与发挥。

首先，陈子高被最终定型为男王后。王骥德让他的这位小同乡天

---

① 王骥德（？—1623），字伯良，号方诸生，别署秦楼外史，浙江会稽人，明代戏曲家。

② 明·王骥德：《曲律》卷第四，《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168页。

③ 明·祁彪佳：《远山堂剧品》卷第六，《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161页。

④ 明·王骥德：《男王后》，明·沈泰《盛明杂剧》，中国戏剧出版社1958年版，第28页。

生具备一种女性身份向往。第一折中，陈子高一上场便感叹自己是一男儿身，枉生了闭月羞花貌："昨日有个相士，说我龙颜凤颈，是个女人定配君王。嗳，当初爷娘若生我做个女儿，凭着我几分才色，说什么蛾眉不肯让人，也做得狐媚偏能惑主。饶他是铁汉，也教软瘫他半边哩。可惜错做个男儿也呵。"①全剧一开场，就用相士之言为男王后的出世埋下了伏笔。邂逅并追随陈蒨以后，子高甚至愿意自宫以表自己的诚意。颇能惜玉怜香的陈蒨舍不得阉割他，只让他与宫中女侍们一起服侍自己。子高一听喜出望外："你道我俏娉婷似女侍家，我情愿改梳妆学内宫罢。看略施朱粉上桃花，管教人风韵煞。"②陈蒨立即叫人拿来女装将子高打扮起来，在男童华丽的转身中，一个绝色美女降生了。陈蒨一看不禁心花怒放："我后宫妃嫔虽多，看来倒没有你这们一个姿色。你明日若当得我意，就立你做个正宫王后，你意下如何?"③子高急忙叩头："愿大王爷千岁！古有女主，亦当有男后。只怕臣妾出身寒微，称不得大王爷尊意。"④

第二折一开始便由宫女道出陈蒨"早晨传旨，要立他做正宫娘娘，著我们伏侍他梳妆"⑤。子高妆扮完毕，"锦带霞翻"，"绣衫月掩"，"彩裙风飏"，与陈蒨在长秋宫行礼，接受众妃嫔的朝贺，并以盛大夜宴庆祝，男王后就此隆重诞生。

王骥德的第二个改动是让陈子高与陈蒨之妹玉华公主私通并终结连理。《艳异编》中，与子高私通的是陈霸先之女。王骥德移花接木，将霸先之女改为陈蒨之妹。第三折中，子高与玉华，一个百般遮掩，一个千般挑逗，倾倒于子高美貌不能自拔的公主不惜下跪甚至以自缢

① 《男王后》第一折，第1—2页。
② 《男王后》第一折，第5页。
③④ 《男王后》第一折，第6页。
⑤ 《男王后》第二折，第8页。

相逼，苦死央及不成，便威胁要去乃兄处告子高调戏自己。在玉华公主的软硬兼施下，子高只得就范，两人遂暗结鸳鸯。宫女秾桃因记恨玉华公主，便拿着题有公主情诗的白团扇去陈蒨处告发他俩的私情。于是就有了第四折秾桃出首，陈蒨逼问，两旦招供，白练赐死等情节，面对泪水涟涟的两个美人，左边是心上人，右边是亲妹妹，陈蒨最终心软了："咳，这事怎了？我待不究，这事体重大；待害了他两个性命，不要说可惜了妹子，只再要寻这们一个绝色不能勾了。我有个理会，如今正要替妹子选个驸马，就乘此机会，成合了他们做一对夫妻，有何不可。"[①]陈蒨的怜悯之心不仅挽回了两条性命，而且成就了一明一暗两对夫妇。

四、男王后故事由历史叙事向文学叙事的嬗变

1. 从记录历史到演绎艳异再到取悦受众——创作主旨的嬗变

《陈书》叙写韩子高列传的目的是依实记录一个普通人的传奇经历：从奴隶到将军再到政治权力斗争的牺牲品。容貌美丽、状似妇人只是韩子高得遇陈文帝的一个重要契机，以后，他基本凭借自己的忠诚和才干赢得了文帝的信任及部下的爱戴，从而逐步登上权力的高峰。但韩子高仍是个凡人，无法凭借个人意志左右文帝的生死，失去了政治靠山的他孤独无依，重兵在握又让他成为新皇帝的眼中钉、肉中刺。韩子高的故事只是历史长河中一朵微不足道的浪花，作者冷静叙述，客观描写，基本做到"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②]。

王世贞写陈子高则是想通过一个以色求宠的娈童的飞黄腾达及最终覆灭，警示世人这种人必遭报应。作者将陈子高与历史上的许多著名男宠罗列在一起叙写，从他们相似的生命轨迹中概括出同一结论：

---

① 《男王后》第四折，第27页。

② 汉·班固：《汉书·司马迁传赞》，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38页。

男而女淫、以色事人者必无好下场。为了坐实子高是陈蒨男宠这一论点，王世贞从《陈书》中的"宠爱"两字出发，衍生出香艳的性描写，"蒨颇伟于器。既乍幸，子高不胜，啮被，被尽裂。"区区十七个字，露骨地描写了两人的初次交合。"（蒨）日与狎，未尝离左右。"点明了他们如胶似漆的关系。"既渐长，子高之具尤伟。蒨尝抚而笑曰：'吾为大将，君副之，天下女子兵，不足平也。'"又给人无尽的遐想，并为下文中的男女艳遇埋下了伏笔。王世贞虽然给陈子高安排了与正史一样的结局："坐诬谋反诛"，但他用"人以为隐报焉"收束全文，点明了作者的创作主旨。在王世贞看来，陈子高以身事君、狐媚惑主均是有损阴骘之举，理应遭到报应。

王骥德写男后记则只择香艳，不顾史实，塑造一个既为人妻、又为人夫，男而女、女而男的离奇人物，以此吸引观众的眼球，迎合市民阶层求新、求异、求刺激的欣赏趣味。《男王后》进一步渲染了《艳异编》的艳情笔墨：

> [净]（陈蒨）小孩子，随我入宫，改换女妆，今夜伏侍我睡罢。
>
> [旦叩头] 愿大王爷千岁。[赚煞] 改抹着髻儿丫，权做个宫娃迓。只怕见嫔妃羞人答答。准备着强敛双蛾入绛纱，谩说道消受豪华。愁只愁嫩蕊娇葩，难告消乏。拚则个咬破红衾一幅霞，且将樱桃浅搽，远山轻画。谢你个俏东皇，错妆点做海棠花下。①

绛纱红衾，嫩蕊娇葩，颇具冲击力的色彩及意象表示子高已为将临的一场酣战作好了心理及生理的准备。

> [净] 看座来，娘娘坐着。美人，我看你弱骨轻盈，柔肌娇腻，我夜来多有莽撞，得无创巨汝乎？

---

① 《男王后》第一折，第7页。

[旦] 臣妾之身，大王之身也，死耳亦安敢自爱。[满庭芳] 你做蜂蝶的从来莽撞，说什么娇花宠柳，惜玉怜香。我虽则是重茵湿透桃花浪，也子索舍死承当。譬如梁绿珠粉身楼上，楚虞姬刎首灯旁，也要细嫋嫋舒咽项，顾不得其间痛痒。如今呵，便受些苦楚又何妨。①

这些颇具诱惑力的唱段吊足了观众的胃口，而王骥德为全剧设计的大团圆结局更是庸俗不堪，为了迎合世俗观众求乐拒悲的观赏心态，不惜肢解史实，狗尾续貂，让陈子高既为陈文帝的外宠，又为玉华主的内宠，看似圆满，实际是对历史的彻底颠覆。

创作主旨的演变清晰折射出文学作品的世俗化轨迹。明嘉靖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民阶层崛起，他们成为通俗文学的最大消费群体。再加上许多文人也是广大市民中的一员，所以他们的作品在有意无意之间迎合着市民阶层的审美趣味，表现出明显的世俗化、商品化倾向，男王后故事主旨的嬗变正反映了这一特点。《男王后》中充斥着的欲望狂欢和身体写作，已彻底背离了《陈书》的历史叙事，而用随意性、休闲性及娱悦性的文化语码叙述陈蒨、韩子高等历史人物的身体经验及日常生活碎片，以迎合市民大众的消费趣味。

2. 从韩子高到男王后——人物形象的嬗变

作为正史，对人物的叙写应是功过分明，不隐恶，不溢美，据事“直书”，做到“情真而不诡”，“事信而不诞”。《陈书》据实赋予了韩子高四个特征：出身低微，容貌美丽，忠诚恭谨，将才出众。在唐人姚察、姚思廉父子的笔下，韩子高虽然凭借状似妇人的美丽容貌得到临川王的青眼，但作者从未暗示过他是陈蒨的龙阳君。《陈书》中的韩子高是一个颇有胆识及将才的美男子，自从追随临川王以后，对主

① 《男王后》第二折，第11—12页。

子恭敬有加，忠诚不二，勤于侍奉，常执备身刀以保主子的安全。陈蒨与子高多次并肩浴血奋战于沙场，在战火中建立起来的信任及感情也许远远稳固于肤浅的爱色之心，因为再娇艳的容颜也会有衰老的一天。子高轻财礼士，对其部下也极为爱护，故“归之者甚众”，而对“将士依附之者，子高尽力论进，文帝皆任使焉”①。在战场上，子高身先士卒，征留异一战，子高“兵甲精锐，别御一营，单马入陈，伤项之左，一髻半落”②。最终铲平了留异。韩子高的步步升迁并不是靠他的色相，而是凭借他稳扎稳打、卓越超群的累累战功。

文帝的去世使子高失去了强有力的政治靠山，深知自己兵权过重而受到陈顼之防忌，颇有政治头脑的子高亦“深不自安，好参访台阁，又求出为衡、广诸镇”③，至于他谋反的罪名是莫须有还是确实存在，这已是一个历史疑案。但从后来的宣帝陈顼原宥其父及子弟的举动看，子高最大的罪过并不是谋反，而是重兵在握给皇帝构成了威胁。

总之，《陈书》将韩子高作为一个重臣而不是佞臣列传，基本采用正笔叙写。

王世贞笔下的陈子高只演绎发挥了《陈书》中韩子高的前三个特征，而把他将才出众的秉赋一抹而尽，竭力将其推向佞臣之列。明代中后期，俗尚奢靡，男风大炽，描写男子同性恋的小说层出不穷，王世贞敏锐地感觉到了这一性风尚，在《艳异编》中特列“男宠”一门，叙写了十九个隋唐之前的男宠故事，陈子高便为其中之一。由分类看，王世贞已把陈子高等同于龙阳君、弥子瑕这些著名的男宠了。在具体的描写中，作者极写陈子高的美貌，还加入了陈蒨临幸子高的一段性描写，更加坐实了陈子高龙阳君的身份。而对《陈书》中子高

①②③ 《陈书》卷二十《列传第十四·韩子高》，《二十五史》，第2144页。

统领大军、驰骋沙场的大将形象的书写，王世贞几乎全部删削，却另加了他与司空女间儿女私情的描绘，使之更具艳异色彩。尽管如此，王世贞还是为子高保留了一些男儿特性，如“猿臂善骑射，上下若风”、“既渐长，子高之具尤伟”等等。

到了王骥德笔下，作者用笔墨为陈子高做了一个变性手术。这一人物从心理到外貌都彻底雌化，正如《男王后》评者阳台散人所云，他已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狐媚龙阳”。①遇见临川王之前，子高就曾哀怨父母错给了自己一个男儿身，枉费了如花似玉的美貌；得遇临川以后，陈子高就一直以女性形象出现，他的身份是临川王的美人，宫女们的娘娘，玉华公主的嫂嫂。甚至当他与玉华公主完婚后，他仍是一身女妆，暗示了他既是陈文帝的男王后，又是玉华主的裙钗婿的双重身份。对于命运的如此安排，王骥德笔下的陈子高似乎亦颇为得意：“只有汉董贤他曾将断袖骄卿相，却也不曾正位椒房。我如今受封册在嫔妃上，这裙钗职掌，千载姓名扬。”②自比董贤且欣欣得意于自己所获之宠更胜于董贤。成为皇后及驸马之后，他更是下定了做皇室双面性玩偶的决心：“我做娘娘不见金莲现，做驸马还将绣帔穿。只恁的假装乔真伪难分辨，就两般姻眷，拚前后从人愿。”③

从《陈书》中的铮铮美少年，到《艳异编》中的柔曼小男宠，再到《男王后》中的狐媚妖龙阳，韩子高的雌化特征越来越浓重，稗官野史、民间传说、逸闻趣事合成了这个人物，使其成为晚明通俗文学消费潮流中戏说历史人物的典型个案。《艳异编》、《男王后》以历史的料，写现世的情，叙事话语的娱乐性、消费性、世俗性在消解历史

① 《男王后》第一折，第1页页眉。
② 《男王后》第二折，第10页。
③ 《男王后》第四折，第28页。

深度和广度的同时，却又与中国古代男风文化中对同性恋被动方的女性化期许及鄙视化心理相暗合，反映晚明社会文人以轻浮笔墨改写真实历史的倾向。

3. 由简到繁，由实到虚——叙事手法的嬗变

从历史叙事到文学叙事，作者的写作旨趣大相径庭，叙事手法和风格也迥然相异，这突出地表现在语言的生动形象、情节的刻意虚构及细节的广泛运用三方面。

《陈书》简要枯瘦的叙事语言在《艳异编》中得到了很好的修饰润泽，《艳异编》尽管用文言创作，但比起《陈书》来，已丰盈很多。对陈子高的外貌描写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陈书》“容貌美丽，状似妇人”八字被王世贞扩展为“容貌艳丽，纤妍洁白，如美妇人。螓首膏发，自然娥眉，见者靡不啧啧”二十六字。另外，王世贞还插入了许多人物对话，使故事更具现场感，如初次交合，陈蒨见子高隐忍痛楚，便说：“得无创巨汝邪?”子高曰：“身是公身也，死耳亦安敢爱?”充分渲染了子高以身求荣的迫切心态。

而杂剧作为俗文化及市民文艺最有代表性的一种形式，因“戏文做与读书人与不读书人同看，又与不读书之妇人小儿同言，故贵浅不贵深”①。《男王后》的宾白南北交杂，更具特色，且看两个服侍子高的宫女间的对话：

[丑] 我们是临川王宫中女侍秾桃、媚柳便是。俺大王爷前日军中带得什么一个妖东西回来，将他改作女妆，好生宠幸。早晨传旨，要立他做正宫娘娘，著我们伏侍他梳妆，只得在此伺候。

[(丑) 咲科]：媚柳姐，笑杀咲杀，我和你入宫多年，倒不

① 清·李渔：《闲情偶寄·词曲部·词采第二》，贝叶山房，中华民国25年版，第18页。

能勾那件买卖到手。他才则进门，就这们作怪，难道世间有这样一个带柄的娘娘在这里？

［贴］秾桃姐，你不晓得俺大王爷是个黄鳝，定要寻个泥鳅作队哩。

［丑］怪见你这个水蚌，只好替我的淡菜做队哩。①

两个宫女对男王后既艳羡又忌妒，但也无可奈何，只好相互自嘲取笑，纯用市井俗语，野趣盎然。当玉华公主惊诧于国色天香的嫂嫂居然是男人时，宫女秾桃云："公主，你只见宫里起北风，不知道外厢起南风哩。"②引用了明代对男子同性恋之风的讳称，且形象描述了社会上男色盛行的状况。当子高与玉华公主私通后，秾桃又背地里打趣说："呵呵，我则道娘娘冰清玉洁，是大王爷自家受用的，鳞也不敢擦他。如今却与公主有一手了，正是扬子江水浑淘淘，大家用些儿罢。"③鲜活的口语带来了极强的讽刺效果。

情节的虚构也是文人自觉创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史官依实而记，秉承"事信而不诞"的原则，不允许虚构夸饰。虽然史书中也有对当朝皇帝粉饰美化的嫌疑，但那也是有限的，客观记录是他们的天职。但小说和戏曲则不然，允许在生活原型的基础上根据作品主旨进行虚构和夸张。王世贞虚构的陈蒨与子高、子高与陈司空女儿间的爱情故事，将梁朝末年战乱四起的严酷现实及陈霸先、王僧辩两大军事集团之间剑拔弩张、你死我活的权力之争消解淡化于儿女私情之中，更好地服务于他以男宠之覆灭显报应之不爽的主题。王骥德基本继承了王世贞的虚构情节并加以细化和夸张，他还用偷梁换柱的手段，将异性

① 《男王后》第二折，第8—9页。
② 《男王后》第三折，第17页。
③ 《男王后》第三折，第22页。

恋插曲中的主人公陈司空女换成了陈蒨之妹玉华公主，为其创造一个双面性玩偶服务。陈子高集男王后、裙钗婿双重身份于一身，陈氏兄妹相安无事、皆大欢喜。这种虚构的结局满足了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

最后是细节描写在小说、戏曲中的广泛的使用。历史叙事也用细节，《陈书》为了突出韩子高"性恭谨，勤于侍奉"的个性特征，以"恒执备身刀及传酒炙"这一细节加以点染说明，但史书写实原则及短小篇幅限制了细节的过多展开。文学叙事则不然，作者经过揣摩、想象，根据他们自己的生活经验自觉地虚构、丰富故事中的细节，在细节描写中凸显人物的性格，使其更富生活情趣和文学魅力。

王世贞以"有所恚，目若虓虎，焰焰欲啖人"这一细节渲染陈蒨的性急，接着又写"见子高则立解"说明他对子高的宠爱有加。而《男王后》作者对细节的运用更是大胆，他把明人的小脚情结淋漓尽致地展现在《男王后》中。众所周知，缠脚始于五代南唐后主李煜的爱妃窅娘，她用帛缠足，使之纤小屈突而足尖成新月形，在莲花台上翩翩起舞，以博得后主欢心。从此缠足之风逐渐流传到民间，历经宋、元、明、清，直至近代。而陈子高生活在公元500多年时的陈朝，当时根本没有这一习俗。但作者用明人的审美习惯要求一千多年前的古人，男后陈子高屡次表达了自己缺少金莲之憾："只争个鞋弓三寸，那里肯妩媚让红裙"①、"只双弯一搦较争差，但系长裙辨那些儿真假"②。玉华公主在试探子高是男是女时，故意借他绣鞋穿，子高立即心虚躲避："不消穿得，我送样子来姑娘罢。"③聪明的公主暗自偷乐：

[鬼三台] 你则是裙拖地，遮掩做双钩细。您青春年纪，穿

---

① 《男王后》第一折，第2页。
② 《男王后》第一折，第5页。
③ 《男王后》第三折，第18页。

着领薄罗衣，难道更不见些儿蓓蕾。我则怕立香阶有时风揭起，试温泉有时衫着迟。那其间做不得莲瓣轻盈，鸡头软腻。①

两弯金莲是明清美女的一个重要性征，清人李渔《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迁》中的童子尤瑞郎嫁给秀才许葳为男妾以后，裹起小脚，穿起女装，并偷偷自宫。小脚、女装这些细节说穿了都是明清男权文化强加于同性恋被动方身上的沉重桎梏，他们从身心到外形都被女性化、私有化，作为一个性奴仆随时听候处于权力结构上风的男人的予取予求，是性压迫、性蹂躏在男人内部的上演。

综而言之，韩子高走出历史，走进文学，摇身而变为男王后的这一过程，不仅体现了历史叙事与文学叙事的巨大差异，而且反映了不同时代不同的价值观、审美观及道德观。文学叙事及历史叙事的日常生活化抹平了历史的政治视角，把读者牵引到熟悉的当下，让他们置身于男风盛行的社会中感受生活的真实；叙事的身体化、细节化则又将读者锁定到性和欲望的狂欢中，使写作者、阅读者及观赏者均能实现替代性的想象与自我观照，同时又满足了偷窥与猎奇的本能欲望。在人类悠远的同性恋历史中，除了男王后，还有许许多多男风故事代代相传，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变异。如宋李昉《太平广记》中的“潘章”被明代天然痴叟演绎成话本小说《潘文子契合鸳鸯冢》，《战国策·魏策四》的“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在明代邓志谟《童婉争奇》中变成了杂剧《龙阳君泣鱼固宠》，又被清人长白浩歌子变异成笔记小说《萤窗异草·龙阳君》，对此加以仔细研究，我们可以描画出一条人类体认同性恋的曲线图，并从中折射出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化的曲折历程。

---

① 《男王后》第三折，第18页。

第七章

同性恋文学书写的比较研究

《红楼梦》①不仅是异性恋书写的典范之作，也是同性恋书写的翘楚。《红楼梦》被作为一杆标尺，常被用来与《金瓶梅》、《品花宝鉴》、《青楼梦》等众多小说作比，用于丈量其他小说在思想与艺术上的得与失。《品花宝鉴》刻意模仿《红楼梦》，故将这两部小说放在一起比较研究的学者较多，但将《红楼梦》与《姑妄言》②，尤其是将其中的同性恋书写置于一个平面作比较研究的却很少。同是清初文人，《姑妄言》以秽笔写男风，完全摒弃了传统文学的情爱与美感，作者曹去晶在惩劝的框架中塞入大量令人眼花缭乱的色情内容，以给人因果报应教训为名导淫、诲淫。而《红楼梦》则推出了平等、互爱的同性恋范本，贾宝玉对秦钟、北静王、蒋玉菡等人的爱与薛蟠、贾琏这些皮肤淫滥之蠢物在同性间的追香逐色有本质的不同，“宝玉的用情不是出于贪欲和占有，而是出于一种认同感，对灵与肉上共同体现的幼稚状态的认同”③。他排斥长幼、尊卑等等级秩序，以习性相同、心灵相通为选择同性爱对象的惟一标准，已具有很浓烈的现代性爱色彩。《姑妄言》及《红楼梦》分别代表了封建文人对性的一元思

---

① 清·曹雪芹、高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陈庆浩、王秋桂：《思无邪汇宝·姑妄言》，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巨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

③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代文学》，第 154 页。

维与多元思维。

《龙阳逸史》与《孽子》分别展现了明代江南与当代台湾的男妓生态圈。前者描写了一群苍白空洞的性符号，以肛门换取银子的性消费品，后者则是压抑与反抗的对立共存，表达了同性恋少年寻求人间真爱及社会认同的强烈诉求。陈维崧与莎士比亚抒写同性爱的情诗在17世纪的东西方遭逢了迥然不同的文化际遇，体现了同一时间纬度上的东西方文明对同性恋的不同禁忌度及认同度。文化暴力及公共权力对同性恋的压抑在古今中外均普遍存在，西方文明对同性恋的严厉、残酷镇压从中世纪一直延续到19世纪末，20世纪以后，同性恋逐渐成为一个普遍的存在和人类性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性恋者作为一种亚文化群体，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行为规范和方式。而东方文明对同性恋的暧昧宽容却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产生了质变，同性恋在中国的一元化社会体制中遭遇史无前例的严厉禁忌，这种禁忌一直到80年代才在世界大环境的影响下有所松动。无论东方还是西方，性文明的发展进程都要受到政治、宗教、文化思潮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而呈现出波浪形曲线，但是宽容、开放、多元将是总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俗与雅的分野：《姑妄言》与《红楼梦》同性恋书写比较

成书于雍正六年的《姑妄言》是部奇书，一奇是其作者曹去晶至今无考；二奇是其逆明清世情小说由俗而雅的发展潮流而行，表现出一种向《金瓶梅》俗风格的全面回归；三奇是其容量及形式，洋洋近百万字却仅有二十四回，回目皆采用独特的双重标题。本文旨意并不在探讨《姑妄言》的这些奇处，而着意于考察小说中的诸多同性恋描

写。《姑妄言》在色情描写方面的秽亵露骨及花样繁多，堪称中国古代艳情小说之集大成者。可以说，凡是《姑妄言》之前的艳情小说如《如意君传》、《金瓶梅》、《绣榻野史》、《痴婆子传》、《弁而钗》、《宜春香质》及《肉蒲团》等书所写及的性行为方式，父子聚麀、兄妹乱伦、群交兽交等等，此书几乎无一遗漏。《姑妄言》中的同性恋描写同样集中了所有艳情及世情小说中的行为模式，笔触所至，涉及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人物，如政府官员与门役、僧道与徒弟、义军首领与娈童、下层市民与男娼、财主与仆童、富豪与优伶、塾师与学童等等，全面反映了明末清初唯色是尚、唯欲是尚、唯利是图的男风习气，以此折射出丑恶的世情和阴暗的人性，曲折表达了作者的讽世情怀。

《红楼梦》则新创"意淫"及"淫滥"两个概念来定性情与性："淫虽一理，意则有别。如世之好淫者，不过悦容貌，喜歌舞，调笑无厌，云雨无时，恨不能尽天下之美女供我片时之趣兴，此皆皮肤淫滥之蠢物耳。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吾辈推之为'意淫'。'意淫'二字，惟心会而不可口传，可神通而不可语达。"①那么这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淫"究竟为何物？对此作者没有明讲。个人认为，望文生义，不外乎尊重、珍惜自己爱恋之人，将其视为红颜知己，"既悦其色，复恋其情"②的意思。善于"意淫"的人一定会主动地将自己的思想、意识、情感积极渗入到对方的精神世界，在与对方的情感互动中领略到销魂的柔情蜜意。"意淫"又不同于西方"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虽然强调情爱，也不反对情契基础上水到渠成的肉体的结合。相反，"淫滥"则是一种对肉体感官刺激的低层次的无餍追求，有欲无爱，有淫无情，纯粹将美色（美女及美男）当作玩弄和泄欲的对象。有"天下古今第一淫人"③之称的贾宝玉既然天分中生成一段

---

①②③　《红楼梦》第五回，第 90 页。

痴情，便理所当然地成为《红楼梦》中最善“意淫”的人，他的意淫对象不仅有大观园中的众姐妹，还有秦钟、蒋玉菡等聪俊灵秀的美少年。曹雪芹用正笔描写贾宝玉与秦钟、北静王、蒋玉菡、柳湘莲诸人以及女伶藕官与药官、蕊官间的同性爱，特别强调了同性情人间精神上的相知相恋，而对薛蟠、贾珍、贾琏追逐同性间的皮肤淫滥则多用反笔，给予无情的讽刺及批判。归结起来，两书于同性恋的描写有以下质的区别：

一、对同性恋的不同态度：单一与多元

《姑妄言》作者曹去晶生活于康雍年间的南京，自幼家境宽裕，受到良好的教育。然而因科举失利而混迹市廛，晚年更是贫病交加，潦倒不堪。小说提及的穷儒可能亦有作者自身的影子：“但可怜有一种不第的穷儒，三年灯火，十载寒窗，不能奋飞，终身困钝。真是控天无路，告诉无门，言之令人酸鼻。”[①]这样的生活经历使作者对市井细民的生活了如指掌，对流行于中下层社会的性风气亦洞然于心。曹去晶及《姑妄言》的点评者林钝翁皆对泛滥于社会各阶层的男风深恶痛绝，曹曾借小说中的人物之口云：“我不知此辈是何肺肠，此事于正妻则不可，既有妾有婢，那小官有的，他身上也有，不过同一粪窟耳。岂男子者又有别味耶？何必舍此而取彼？真是舍近而求远了。”[②]小说中的正面人物如钟情、梅生、钱贵等人与同性恋决不沾边，特别是钟情，对出身于娼门的瞽妓钱贵一往情深，忠贞不二；挽救赴水轻生的郗氏且坐怀不乱；与梅生等友人赤诚相待，患难与共；为国家的利益秉忠直谏而决不苟且偷安，他的所作所为代表了作者对儒士光明磊落、忠贞专情的理想人格的期待，所以钟情等正面人物决不会与作

---

① 《姑妄言》首卷，第 92 页。

② 《姑妄言》第十八回，第 2203 页。

者所不齿的男风有任何瓜葛。

而与这些情至、情正者相反的是无情、逆情者，他们沉溺于欲望与金钱的泥潭无法自拔，好男风者追香逐色，贪恋的只是花样少年的青春美貌，一旦他们年长色衰便弃之如敝履，“一团茅草乱蓬蓬，从此情郎似陌路”[①]；而娈童小官们“趁我十年嫩，有股早来春”[②]；出卖色相肉体做起无本生意，抓紧短暂的青春期捞上一票。为了历数男风之恶及报应之剧，作者在小说中罗列了各种模式的同性淫乐，诸如：以美貌妻妾或婢女勾引自己看中的少年男子，引君入瓮后迫其就范，成为供自己玩弄的娈童的金钩钓龙阳模式；男宠与妻妾勾搭成奸，自己尚蒙在鼓里，有的甚至被娈童害得人财两空的引狼入室模式；不顾一切渔猎男色，甚至甘愿为龙阳抛妻舍子、倾家荡产的舍内取外模式；对同性本无“性趣”，然在缺乏异性性资源的情况下，聊以同性解决性饥渴的托物比兴模式；直接进行性侵犯、强奸同性的霸王硬上弓模式；惑于少男美色，或纯粹出于寻求新鲜刺激的性心理，偶尔偷尝男色滋味的乘隙偷腥模式……作者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幅具有强烈戏谑意味的同性淫浮世绘：冠冕堂皇的江宁喜知县为狎门子被老婆捋掉半边胡子；为人师表的塾师游混公不学无术、品行恶劣，诱奸学生龙飑，致使其走上职业男娼之路，最终死于非命；本应清心寡欲的佛门高僧圆通、万缘等人满肚子男盗女娼，以徒弟为妾妇是其传家本领；家财万贯的牛质酷好男色，没曾料到妻子与男宠通奸，自己的财富留给一个杂种儿子享用；明朝降官因李自成好男色，“各处的少年文武稍有姿色的，都归之如市。久之，连那白发苍髯的大臣都来归附，希图一时之恩，便可长保富贵。南风之炽若此，亦千古来未有之

① 《姑妄言》第六回，第681页。
② 《姑妄言》第六回，第682页。

异事也”[1]。有人作诗嘲笑这些不知廉耻的文武百官道：“余桃一啖羞千古，断袖相欢辱史书。堪叹明朝诸将相，贼庭囗欲泣前鱼。”[2]更有人写打油诗哀叹：“何以后庭宠，全忘故主恩。南风缘大竞，笑骂复奚论”[3]，字里行间处处流露出作者的不屑与伤怀。

另外，作者还将龌龊的同性淫当作讽刺的利刃，投向社会上林林总总的衣冠禽兽、奸臣逆子，如明代的两位重臣姚广孝、毛羽健在小说中都曾为人龙阳，姚广孝未发迹时是其师父圆通的龙阳，毛羽健则“身为龙阳，妻淫家仆”[4]。阮大铖家族被作者描绘成污秽不堪的淫窟，长子阮最狎娈童烝庶母，次子阮优奸亲妹淫庶母乱亲嫂，幼女宝儿淫乱亲兄、童仆，身为家长的阮大铖则爬灰偷媳等等，淫秽至极。阮最的同性恋经历是一根导火索，最终导致妻子郑氏、弟弟阮优的死亡，他自己虽然是与庶母娇娇奸淫纵欲而死，然之前因目睹娈童爱奴与妻子郑氏淫乱而着了一口暗气，遂带病去娇娇处诉说发泄，最终脱阳死于娇娇身上，娇娇亦因惧怕而自缢身亡，故可以认为阮最、娇娇间接死于娈童爱奴之手。当然，这些故事带有明显的虚构成分，作者用一娈童致阮大铖断子绝孙之灾，可见康雍间文人士子对阮大铖、马士英等亡国奸臣的仇恨。讽刺也罢，攻击也罢，为作者所不齿的男风，像一枚枚臭弹砸向那些市井人渣、贪官污吏、淫僧异道，以表达作者对世间这种“恶情”的摒弃之情。评者林钝翁（许多学者认为《姑妄言》为自写自评之作，评者林钝翁即作者曹去晶）对此也感慨曰：“呜呼，男风一道，虽所由来者久矣，然未有盛于今日者也。此辈几几半天下，不但恬不知耻，

---

[1][2]　《姑妄言》第十八回，第2248页。
[3]　《姑妄言》第十八回，第2249页。
[4]　《姑妄言》第二十一回回前评，第2548页。

犹欣欣以为荣焉。得人人皆有聂变豹之孽，且使此辈闻而畏避，庶可洗尽此颓风。"[①]由此，《姑妄言》作者、评者对男风的否定态度就相当明确了。

与曹、林二人对男风采取单一贬斥态度不同，曹雪芹将同性恋也分为情与淫两种，扬情抑淫，泾渭分明。作者动用了各种艺术手段，小心翼翼地描写了贾宝玉与秦钟、蒋玉菡、北静王、柳湘莲等人间的同性爱关系，在在强调同性间品性的相投及心灵的相通，如他们皆有秀美且稍带女性化的外貌，更重要的是，他们有相似的、迥异于国贼禄蠹或淫滥之人的精神品格。

宝玉与北静王都是作者极其珍爱之人，对他们之间微妙的同性爱关系，作者以旁观者的身份投以赞许的目光，他的叙写十分隐秘、幽曲。北静王名叫水溶[②]，"年未弱冠，生得形容秀美，情性谦和"[③]，与宝玉神交已久。秦可卿出丧时，北静王路谒宝玉，见他"面若春花，目如点漆"[④]，遂欢喜不已，当下给他一串皇上亲赐的鹡鸰香念珠为礼物。在宝玉眼里，北静王是个"生得才貌双全，风流潇洒，每不以官俗国体所缚"[⑤]的具有很强个性特征的人，所以对于他的青睐宝玉简直受宠若惊。以后两人交往颇多，二十四回提到宝玉"一早便往北静王府里去了"[⑥]，直到晚上才从王府回来。

---

① 《姑妄言》第六回回前评，第675页。

② 据刘心武考证，北静王这一人物的原型是康熙之子允禧及乾隆之子永瑢。取永瑢之名两字各去掉一点，取允禧之性格、经历，允禧的形象和永瑢的名字结合在一起，构成书中的艺术形象北静王水溶。刘心武《红楼望月》第三部分《北静王的原型》。

③ 《红楼梦》第十四回，第196页。

④ 《红楼梦》第十五回，第199页。

⑤ 《红楼梦》第十四回，第197页。

⑥ 《红楼梦》第二四回，第340页。

北静王是一个神秘的人物，曹雪芹不仅称颂他的外貌“面如美玉，目似明星”①，还竭力赞扬他的谦和，“因想当日彼此祖父相与之情，同难同荣，未以异姓相视，因此不以王位自居”②，他主动参与秦可卿的路祭发丧，对贾府的老少爷们“仍以世交称呼接待，并不妄自尊大”③。对于北静王与宝玉之间的关系，作者下笔尤其小心郑重，从寥寥无多的文字中可以得知他以“学问可以日进”为由，主动邀请宝玉“常去谈会谈会”④，他还经常送宝玉一些日常用品表达他对宝玉的厚爱，如四十五回中提到宝玉穿着北静王送的箬笠、蓑衣冒雨看望黛玉。而宝玉则“投之以桃李，报之以琼瑶”，在忠顺王府的大管家前来兴师问罪讨要琪官时，宁愿自己挨打，也不愿出卖北静王。北静王与琪官也有密切关系，宝玉腰系的大血红点子汗巾是北静王送与琪官、琪官又转赠给宝玉的。另外，琪官一个戏旦，能有忠顺王这样的皇族做靠山已是万幸之事，他没有必要也无胆量出逃，除非遇到了一个地位相当且更情投意合之人。这个人也许就是北静王，正是他“窝藏”了琪官。宝玉在万般无奈之中，只供出了琪官的住所，而没出卖北静王。由此可见，宝玉与北静王的关系已达到了休戚相关的程度。

相较于北静王，宝玉与秦钟、蒋玉菡等人的同性爱关系则明朗得多。伶旦蒋玉菡是让宝玉付出最沉重代价的同性情人。《红楼梦抉隐》作者洪秋蕃在评论袭人嫁给蒋玉菡时云：“蒋玉函只道娶的是贾母的侍儿，第二日开箱看见猩红汗巾，方知是宝玉的丫头，原来是宝二爷的内宠。内宠外宠，旗鼓相当。蒋玉函念着宝玉待他的旧情，倒觉满心惶愧。蒋玉函尚有念旧之情，何物贱婢，兔子不如。”⑤相当明确地断

---

① 《红楼梦》第十五回，第 199 页。

②③ 《红楼梦》第十四回，第 197 页。

④ 《红楼梦》第十五回，第 200 页。

⑤ 清·洪秋蕃：《红楼梦抉隐》第一二〇回，上海图书馆中华民国 14 年版，第 71 页。

定蒋玉菡为贾宝玉的外宠，兔子是对蒋的蔑称。而《红楼梦》对此的描写则委婉一些，曹雪芹安排宝玉早早耳闻琪官之盛名，及至见到妩媚温柔的蒋玉菡并知他就是琪官时，不禁跌足大乐，连忙解下玉扇坠赠给琪官，随后两人又互换了汗巾。小说对他们以后的交往并没再作叙述或者相关叙写已被删改，但从忠顺王府派来贾府索要琪官的长史官嘴中，我们还是能得到相关信息："这一城内，十停人倒有八停人都说，他（琪官）近日和衔玉的那位令郎相与甚厚。下官辈等听了，尊府不比别家，可以擅入索取，因此启明王爷。王爷亦云：'若是别的戏子呢，一百个也罢了；只是这琪官随机应答，谨慎老诚，甚合我老人家的心，竟断断少不得此人。'故此求老大人转谕令郎，请将琪官放回，一则可慰王爷谆谆奉恳，二则下官辈也可免操劳求觅之苦。"①由此可见，琪官是忠顺王的男宠，而宝玉不知深浅，竟敢染指忠顺王的龙阳君，自然要把贾政气得目瞪口呆。出于自保，宝玉起初还矢口否认，然而腰间琪官送的红汗巾又出卖了他，于是只得含糊其辞地说："听得说他如今在东郊离城二十里有个什么紫檀堡，他在那里置了几亩田地几间房舍。想是在那里也未可知。"②宝玉招认了与蒋玉菡一直保持来往的事实，不难想象此时其父贾政那一副尴尬、盛怒、惊恐交织的嘴脸，而贾环又火上浇油，乘机诬告了宝玉一状，不肖种种，历历可数，于是，宝玉无可避免地挨了一顿大板，而引起贾政爆发的导火索正是"狎伶"。

宝玉与柳湘莲似乎也有某种暧昧关系。"那柳湘莲原是世家子弟，读书不成，父母早丧，素性爽侠，不拘细事，酷好耍枪舞剑，赌博吃酒，以至眠花卧柳，吹笛弹筝，无所不为。"③因他年轻貌美，曾被薛

---

① 《红楼梦》第三十三回，第453页。

② 《红楼梦》第三十三回，第454页。

③ 《红楼梦》第四七回，第651页。

蟠误以为优伶而纠缠过。宝玉与柳湘莲似乎早就认识，且两人都与秦钟交好，四十七回中写到宝玉拉柳湘莲到厅侧小书房同坐，问他最近是否上过秦钟的坟，坟有无损坏，湘莲说有自己在外照应，宝玉尽可放心。接着又告诉宝玉自己要外出云游三五载回来，宝玉听后非常不舍地滴下泪来。一年后再次相会，两人“如鱼得水”①，快乐无比。可惜这位冷面郎君及秦可卿姐弟的故事都因删节而欠完整，我们已无法知道宝玉何时、何地结识柳湘莲，他们有过多少交往，关系达到何种程度。

曹雪芹让宝玉与身份及地位远低于自己的秦、蒋、柳等人平等相处，坦诚相待，构建起超越友谊的情恋纽带，并将其视为宝玉情痴、爱博的一种正常表现。回看宝玉这几个可能的同性情人，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以宝玉为中心形成了两对循环三角恋关系，第一对是宝玉—秦钟—柳湘莲，第二对是北静王—宝玉—蒋玉菡，这又进一步证明了宝玉心劳而爱博的癖性及男风在上流社会的盛行。

作者更以同情的笔触描写女戏子藕官与药官、蕊官间的同性爱，她们虽然都是好人家的女儿，却因种种缘故被卖入贾府充当被人轻贱的女戏子，苦命的女儿们只能在恶劣的环境中自救和互救。在被王夫人、赵姨娘等人视为“狐狸精”甚至“娼妇粉头之流”而肆意践踏时，她们只能互相珍爱，将曲文中的男女恋情幻化成生活中的女女恋情，相知相爱，以抵御来自上流社会的风刀霜剑。《红楼梦》女伶间纯洁美丽的同性恋，决不是《姑妄言》或《三续金瓶梅》等书中那些性饥渴的女人间的性慰藉所能与之相提并论的。

曹雪芹在以正笔、情笔描写贾宝玉与秦钟诸人及女伶间同性爱的同时，亦用反笔、讽笔鞭笞薛蟠、贾珍、贾琏之流纯粹以欲的发泄为

---

① 《红楼梦》第六六回，第943页。

目的的同性孽情，对金荣、香怜、玉爱等人因贪图吃喝小利而甘愿雌伏的无耻也予以了尖锐的讽刺和批判。呆霸王薛蟠是作者重点刻画的一个人物，他“终日惟有斗鸡走马，游山玩水而已”①，尚不时招惹是非，在金陵为争夺英莲打死小乡宦之子冯渊，到贾府后又“今日会酒，明日观花，甚至聚赌嫖娼，渐渐无所不至。”甚至“比当日更坏了十倍”②。当他得知府中有一家学，且“学中广有青年子弟，不免偶动了龙阳之兴，因此也假来上学读书，不过是三日打鱼，两日晒网”③。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几个年幼貌美的学生。他用银钱把好些个孩子哄上手当作契弟，与妩媚风流的香怜、玉爱尤为亲厚。然而龙阳只是呆霸王的一时遣兴之物，他“本是浮萍心性，今日爱东，明日爱西，近来又有了新朋友，把香、玉二人又丢开一边。就连金荣亦是当日的好朋友，自有了香、玉二人，便弃了金荣。近日连香、玉亦已见弃”④。对于呆霸王这种淫滥低俗之人，作者除口诛笔伐外，还让他饱受柳湘莲一顿老拳，把那一点逐色追香的淫心打到了爪哇国。学堂、私塾本是男风高发区域，何况又有薛蟠这一粒老鼠屎，搅坏了学堂一锅粥，当呆霸王对家学众契弟已无兴趣时，那些被玷污了的小学生却还在争风吃醋。金荣失爱于薛蟠后醋妒香怜、玉爱二人，当他看见宝玉、秦钟二人与香、玉“四处各坐，却八目勾留，或设言托意，或咏桑寓柳，遥以心照”⑤时，便冷眼旁观他们的一举一动。一日秦钟与香怜悄悄溜到后院说体己话，他便瞅准机会“捉奸”，并大肆张扬笑嚷：“贴的好烧饼！你们都不买一个吃去？”⑥还信口雌黄道：“方

---

① 《红楼梦》第四回，第64页。
② 《红楼梦》第四回，第67页。
③ 《红楼梦》第九回，第137—138页。
④⑥ 《红楼梦》第九回，第139页。
⑤ 《红楼梦》第九回，第138页。

才明明的撞见他两个在后院子里亲嘴摸屁股，一对一肏，撅草根儿抽长短，谁长谁先干。”[1]轰动了满学堂的孩子，有附和他的，也有怨怼他的，于是孩子们分裂成了两派大打出手，闹得学堂乌烟瘴气。

总之，作为忠实反映清代广阔社会生活的现实主义小说，《红楼梦》对流行于清代社会各阶层、特别是上层社会的男风有较全面的反映，然而，相较于明清反映同性恋内容的其他小说，《红楼梦》以其雅洁及隐晦的书写特色独树一帜，展现了曹雪芹高人一筹的艺术品味及表现手法。

二、描写同性恋的不同目的：宣扬报应与“大旨谈情”[2]

《姑妄言》一书无论写淫绘恶还是颂情扬善，其主旨只有一个，即宣扬如影随形的善恶之报。曹去晶曾在自评中曰：“余著是书，岂敢有意骂人？无非一片菩提心，劝人向善耳。内中善恶贞淫，各有报应。句虽鄙俚，然隐微曲折，其细如发，始终照应，丝毫不爽。”[3]故书中连篇累牍的淫秽描写，包括同性性行为，皆是出于以淫止淫的目的，警醒世人“淫人妻女，妻女人淫”[4]这一道理。对此，林钝翁特地在总评中提到：“予初阅之，见其中多杂以淫秽之事，不胜骇异。曰：曹子生平性与予同，愚而且卤，直而且方，不合时宜之蠢物也。何得作此不经之语，深疑之必有所谓。复细阅之，乃悟其以淫为报应，具一片婆心，借种种诸事以说法耳。”[5]借淫说法，曹去晶当然不会遗漏掉同性淫，曾入此道的人几乎都得到了恶报：阮最、司进朝、牛质等人因好狎娈童，导致其妻妾与娈童通奸甚至淫奔，阮最一命呜

① 《红楼梦》第九回，第 140 页。
② 《红楼梦》第一回，第 6 页。
③ 《姑妄言》曹去晶自评，第 67 页。
④ 《姑妄言》第七回，第 885 页。
⑤ 《姑妄言》林钝翁总评，第 75 页。

呼，司进朝人财两空，牛质得了个杂种儿子还欣欣然不知就里。游混公、充好古等贪恋男色者的结局就更加不堪，游混公病死在床几日都无人得知，充好古得了性病沦落为乞丐。“马士英、阮大铖奸贪误国，牛质、易于仁好色贪淫，游混公、卜通误人子弟，屠四、人屠户局赌坑人，皆有恶报。”①同性淫便是恶报的孽缘之一。对于甘愿出卖色相的小官，作者也从不放过尖利讽刺的机会：

> 若稍有面目可观者，无不皆做龙阳。他那青年之时，以钱大之一窍，未尝不挣许多钱来。但这种人又喜赌又好乐，以为这银钱只用弯弯腰蹶蹶股就可源源而来，何足为惜，任意花费。及至到有了几岁年纪，那无情的胡须，他也不顾人的死活，一日一日只管钻了出来。虽然时刻挦拔，无奈那脸上多了几个皱纹，未免比少年减了许多丰韵。那善于修饰的，用松子、白果、宫粉捣烂如泥，常常敷在面上，不但遮了许多缺陷，而且喷香光亮，还可以聊充下陈。无奈粪门前后长出许多毛来，如西游记上稀柿衕内又添上了一座荆棘岭，挦不得，剃不得，烧不得，把一个养家的金穴如栅栏一般挡住，真叫人哭不得，笑不得，却无可奈何了。②

昆山一带子弟学唱戏者多，自愿为人龙阳者亦多。嬴阳出道以后，一个大老官出了一笔银子开辟其“聪明孔”，嬴丑子夫妇喜得屁滚尿流，“把儿子的粪门视同聚宝盆一般”③。对于职业男妓龙飏、杨为英之流，作者的报应之笔相当恶毒，前者被郇合、嬴氏夫妇设巧计弄死，后者堕落为遍体腐烂的乞丐。伶人嬴阳的“聚宝盆”也给聂变豹捣烂，落了个终生残疾。作者视同性淫为人生的一种劣迹，为达到“借

---

① 《姑妄言》林钝翁总评，第 79 页。

② 《姑妄言》第六回，680—681 页。

③ 《姑妄言》第六回，683 页。

淫说法、以淫止淫”的目的，他让堕入欲界不能自拔的人们在奇淫之后受到极其严厉的神道惩戒或轮回报应，种种骇人听闻的淫报对封建社会中笃信因果报应的愚夫愚妇确实起到一些警示作用，然其自然主义描写的消极影响及导淫、诲淫倾向也是毋庸讳言的。

而《红楼梦》的旨趣则不可同日而语。一部《红楼梦》最凸显的一个字就是“情”，宝黛之恋代表了诗意的异性爱情，宝秦之恋代表了世俗的同性爱情，天上人间，最后两者都以悲情为结局，揭示了封建社会及礼教对真情的戕灭。

宝黛之情是建立在心灵契合及共同反叛封建礼教及传统观念基础上的纯洁爱情，经历了前世“灌溉”与“还泪”的仙界情缘，今生欢愉、忧虑、嫉妒、感伤交织的复杂情感体验，始终纯洁美丽，然而“木石前盟”最终惜败于“金玉良缘”，黛玉也在绝望中香消玉殒。感伤的情调弥漫了整部《红楼梦》，一切美好事物皆逃不脱被扼杀的宿命。

宝秦之情也是如此。宝玉与秦钟在相貌品性方面都有许多相似之处，秦钟生得“眉清目秀，粉面朱唇，身材俊俏，举止风流，似在宝玉之上，只是怯怯羞羞，有女儿之态，腼腆含糊”①。多情的宝玉一见秦钟后，“心中似有所失，痴了半日，自己心中又起了呆意，乃自思道：‘天下竟有这等人物！如今看来，我竟成了泥猪癞狗了。可恨我为什么生在这侯门公府之家，若也生在寒门薄宦之家，早得与他交结，也不枉生了一世。’”②而秦钟见宝玉“形容出众，举止不凡，更兼金冠绣服，骄婢侈童”③，不免亦心有所动，怨恨自己出身贫寒，无由与他耳鬓交接。相见恨晚是两人的共同感觉，于是他们自然而然地走到了一起，随着交往的增多，又兼同在家学读书，相互间便以兄

① 《红楼梦》第七回，第115页。

②③ 《红楼梦》第七回，第116页。

弟相称，“秦钟腼腆温柔，未语面先红，怯怯羞羞，有女儿之风；宝玉又是天生成惯能作小服低，赔身下气，情性体贴，话语绵缠，因此二人更加亲厚”①，惹得同窗子弟“背地里你言我语，诟谇谣诼，布满书房内外”②。后秦钟患病，宝玉愁肠百结，连姐姐元春晋封之喜也抵不消他的忧虑。秦钟病亡后，宝玉“痛哭不已，李贵等好容易劝解半日方住，归时犹是凄恻哀痛”③。其后又日日思慕感悼，事过一年尚惦记着秦钟的坟。其实，秦钟这一人物除了长相端丽带有女人味外，似乎无多长处。为人轻浮有余而稳重不足，对感情亦并不专一，清人涂瀛曾如此评价他：“秦钟者，情种也。……为风流种……为下流种。”④秦钟有宝玉的珍爱在前，却仍与家学里的小学生香怜眉目传情、暗中勾搭，甚而引发了一场私塾顽童大战。他与小尼姑智能儿的偷情也并不出于爱情，而是一时情急之性游戏，秦钟并不想对她承担起任何责任和义务。正如护花主人王希廉所云：“秦氏姊弟俱以色殒命。”⑤贪欲放纵的秦钟直到临终时才幡然悔悟，劝宝玉以他为戒，及早收心，“以后还该立志功名，以荣耀显达为是”⑥。这样一个并未从封建主义传统轨道离心出来的“回头纨绔”，却被宝玉视为同道，原因有二：一是秦钟外貌姣好，性格温柔，使人一见便生怜爱，何况宝玉是个“情不情”的博爱主义者；二是宝玉生活圈中的男人，不是贾政等以严父面目出现的封建卫道士，就是贾雨村等一心钻营、贪赃枉法的禄蠹，或者不学无术、一肚子男盗女娼的贾珍、贾琏、薛蟠之

---

①② 《红楼梦》第九回，第137页。

③ 《红楼梦》第十七回，第224页。

④ 涂瀛：《秦钟赞》，一粟《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41页。

⑤ 王希廉：《红楼梦回评》，朱一玄《红楼梦资料汇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57页。

⑥ 《红楼梦》第十六回，第222页。

流，与他们相比，秦钟算是纯洁无瑕的了。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他自然而然被宝玉视为俊友和知己。宝玉与秦钟初次相见就一见钟情，互相打量的同时惊喜地在对方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随后又自惭形秽，宝玉为自己相貌不如对方而懊恼，秦钟为自己出身贫寒而伤怀，然而这些隐秘的心理波折都被可以预见的相知相爱冲淡消解。宝玉对秦钟用情很深，为了多些与他相伴的时间，从不喜欢四书五经的他自愿去家学读书；为了消弭两人宗族辈分间的差别，宝玉悄悄地对秦钟说："咱们俩个人一样的年纪，况又是同窗，以后不必论叔侄，只论弟兄朋友就是了。"①秦钟去世后，宝玉痛哭流涕，"日日思慕感悼"②，时时惦记着他的坟。多年后宝玉仍不能忘情于他，"忽然想起秦钟来，如今没有一个做得伴说句知心话儿的，心上凄然不乐"③。可见宝玉对秦钟的用情之深。

藕官与药官、蕊官这些小女儿之间的感情更是纯洁。藕官与药官是戏中的夫妻搭档，"虽说是假的，每日那些曲文排场，皆是真正温存体贴之事，故此二人就疯了，虽不做戏，寻常饮食起坐，两个人竟是你恩我爱"④。小旦药官病死后，小生藕官"哭的死去活来，至今不忘"⑤，每逢节气都烧纸祭她。后来藕官又补了一个新搭档蕊官，对她亦"一般的温柔体贴"，别人嘲笑她得新弃旧，她却振振有词："这又有个大道理。比如男子丧了妻，或有必当续弦者，也必要续弦为是。便只是不把死的丢过不提，便是情深意重了。若一味因死的不续，孤守一世，妨了大节，也不是理，死者反不安了。"⑥于是便有了

① 《红楼梦》第九回，第137页。
② 《红楼梦》第十七回，第224页。
③ 《红楼梦》第八十一回，第1174页。
④ 《红楼梦》第五十八回，第827页。
⑤ 《红楼梦》第五十八回，第827—828页。
⑥ 《红楼梦》第五十八回，第828页。

宝玉看到的她为药官烧纸作悲的一幕。而宝玉又是与这些女孩一路的人，听说此事后便又触动了他的呆性，“不觉又是欢喜，又是悲叹，又称奇道绝”，并说：“天既生这样人，又何用我这须眉浊物玷辱世界。”①不仅认同了女子间的同性爱，惊叹这份感情的纯洁感人，并建议藕官日后不必烧纸祭奠药官，“逢时按节，只备一个炉，到日随便焚香，一心诚虔，就可感格了。”这些女伶之间的爱情确实令人感动，她们同病相怜，同气相求，共同编织了世间最清纯美丽的女儿结，成就了中国古代文学中女同性恋的典范。

曹雪芹以宝玉与秦钟、藕官与药官、蕊官的同性爱为范式，肯定了同性之间不涉邪狎的真情，并以雅致、简约的笔墨把这种情爱描写得朦胧、美丽，体现了作者的人文情怀和尊情观念。

三、描写同性恋的不同笔法：显与隐，直与曲

《姑妄言》用显笔、直笔书写男女情色，全书秽亵描写占六分之一强，约有十六万五千字，其中亦包括对同性性行为的描述。同前朝的艳情小说一样，《姑妄言》中的同性情色只是异性情色的点缀，然而出现频率之高令人咋舌。这些描写或旨在打破连篇累牍男女色情描写的单调性，或旨在推动小说情节的发展，或仅仅为了达到讽刺攻击世人的目的。《姑妄言》中的同性恋描写没有丝毫情的成分，没有任何美感，有的只是肮脏赤裸的欲，充其量只能算是种同性淫（homo erotism）②。如昆山戏班丑角嬴丑子生了个标致儿子嬴阳，就把所有

---

① 《红楼梦》第五十八回，第828页。

② 弗洛伊德在《性学三论》中提到裴兰齐（1914）为性倒错现象贡献了某些有趣的观点，即他反对将所有的性倒错症状都归到同性恋名下，他坚持至少有两类应该分清，即“自体同性淫者”（自己的感触及行为都像妇女）及“对象同性淫者”（本身是个伟丈夫，只不过以男人代替女人为其对象而已）。《性学三论》，第52—53页。

的希望都寄托在这个儿子身上，小说如此写道：

这嬴阳又甚聪明，生来该吃这种茶饭，教的戏就会，腔口吞吐也好，身段体模更觉窈窕，装扮起来，宛然一个娇媚女子。学了三年就可上场去唱，无一人不喝采，无一人不羡慕。因他年纪太小，故尚有待。到了十二三岁，就有个大老官爱上了他，对嬴丑子说要赏鉴他儿子的嫩臀，他岂不乐从。那大老官送了他一大块银子，又替嬴阳做了两套时款绸绢衣服，替他把聪明孔开辟出来，此后果然技艺益发精妙，见者无不消魂。二三年间，他也正正经经挣了一注大钱。因他年幼，尚不知浪费，得来的银钱皆交与父母。那嬴丑子夫妇喜得屁滚尿流，把儿子的粪门视同聚宝盆一般。①

评者林钝翁亦打趣曰："异想处甚然，非异也，邓通粪门中更有一座钱山。"这段几近于白描的文字直截了当，将嬴丑子不知廉耻的贪婪描述得惟妙惟肖，富于表现力的语言极其活泼生动，且充溢着一股让人忍俊不禁的谐谑。再看作者如此描写下等男妓龙飏与嫖客游混公的性交易：

这日，偶然在路上遇着了游混公，撒娇撒痴，拉着问他要酒肉吃，游混公正同他相厚，推却不得，同他到了一个卖肝板肠的铺子里，又粗又肥的肠子炒了一大碗，要了两壶烧酒，痛饮了一番。费了游混公青铜百文。这游混公怎肯容他白扰了轻轻的放他去，带他到一个荒园中一间毛厮房，将他后庭着实盘弄了一番，才放他回来。这小子上下都饱足了，欣欣得意而归。②

"撒娇撒痴"四字将这小官模仿小儿女撒娇耍无赖的造作神态写活了，而大肠与烧酒之类食物又预示了将要发生的男风性事。作者还嫌不过瘾，接着又写出了鸡奸的地点、过程及男妓完成交易后的满足心态。

① 《姑妄言》第六回，第682—683页。

② 《姑妄言》第六回，第766—767页。

这些描写都如此直露，读者在无障碍阅读过程中体会到的除了作者的嘲谑，大概只有误吞苍蝇的恶心了。

而作为同性恋主动方的游夏流、司进朝等人，他们对自己的性取向毫不讳言，游夏流曾曰："慕容冲以龙阳而为帝，董贤以龙阳而为相，陈子高以龙阳而为男皇后，弥子瑕乃子路先贤之内戚，而尚为卫君之嬖臣。今日衣冠中人为之者众矣。此皆游戏三昧耳，庸何伤乎？"①以古代著名男宠为例，为小官男妓辩护。另有酷好男色的司进朝一日同友人谈及此事，友人颇不理解，认为小官身上有的，婢妾身上也有，何必舍近求远，司进朝便以内行人的身份笑他们道："如此说，兄竟是门外汉。倘如尊言，自古就不该留下这一件名色了。虽男女之味相同，而其趣大相远绝。难道古时候帝王宫中岂无美女之后庭，而取赵高、董贤、弥子瑕、龙阳君诸人耶。"②以古代男色为例说明男男交欢自有妙趣，门外汉是无法领略的。

总之，《姑妄言》中的同性恋描写无半点诗情画意，人们直奔着肉欲与金钱而来，美少年的雪臀和壮年男子的阳具交合成极为简单、粗俗的性意象，不断重复和强化，"况美男破老，更甚于闺房之亵秽乎！"③与男女色情描写一起，构成极其淫亵污秽、令人眼花缭乱的欲望世界。

而《红楼梦》则用隐笔、曲笔和侧笔等多种手法书写同性恋。对宝玉与秦钟在馒头庵里"睡下算帐"的风流事，作者欲言又止，用了隐笔。作者特意安排宝玉与秦钟住在馒头庵，又让宝玉撞见秦钟与小尼姑智能儿云雨偷情。宝玉趁机要挟秦钟，被人捏住把柄的秦钟只得

---

① 《姑妄言》第十回，第1207页。

② 《姑妄言》第十八回，第2203—2204页。

③ 壶园主人《读梨园外史》漫笔，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宝文堂书店1989年版，第11页。

服软："好人，你只别嚷的众人知道，你要怎样我都依你。"[1]宝玉得意道："这会子也不用说，等一会睡下，再细细的算帐。"[2]随后作者又故弄玄虚了一下："宝玉不知与秦钟算何帐目，未见真切，未曾记得，此系疑案，不敢纂创。"[3]颇有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意味。对贾珍、贾蓉父子与贾蔷的暧昧关系也隐约其辞，用了曲笔。贾蔷因父母早亡，自小跟随贾珍过活，十六岁时出落得十分的风流俊俏，与贾珍之子贾蓉最为亲厚，他们的暧昧关系招来下人们的"诟谇谣诼之词"[4]。私生活腐化到极点的贾珍"风闻得些口声不大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5]，就分与房舍，命他搬出宁府自立门户去了。曹雪芹用了十分隐晦的笔墨点出了贾珍父子与贾蔷之间的同性恋关系。对藕官与药官、蕊官之爱则经由芳官之口道出，用了侧笔。同时，曹雪芹坚决摒弃了艳情小说中那些让人瞠目结舌的风月笔墨，即便对薛蟠、贾珍、贾琏这些淫滥之徒与娈童小厮间的性活动，也是点到辄止，语焉不详，真正做到了蝉蜕于秽。正如台湾学者陈益源所指出的：

> 《红楼梦》里同性恋的存在是事实，对象有男有女，行为有美有丑，丑者率皆以淫，见于薛蟠、贾琏等人，美者大体以情，贾宝玉、藕官可为代表，而且无论美丑，曹雪芹的笔法都十分含蓄迂回，有时教人煞费疑猜，形诸文字既不涉淫秽，且不武断褒贬，倘若我们不把男性同性恋与鸡奸行为、女性同性恋与磨镜互慰简单地划上等号的话，贾宝玉、秦钟和柳湘莲，藕官、药官和蕊官，这两组关系人的同性恋故事，当属中国古代小说里以男、女同性恋为题材的罕见佳构，值得欣赏。[6]

---

①②③　《红楼梦》第十五回，第207页。

④⑤　《红楼梦》第九回，第140页。

⑥　陈益源：《小说与艳情》，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106页。

综而言之，作为世情小说，《姑妄言》及《红楼梦》对封建社会的污浊世态和黑暗官场、对市民社会的人欲横流和习尚浇薄都有极其深刻的揭露，对流行于明末清季的同性恋之风也有生动的展示。然两部小说在创作主旨、审美情趣、艺术手法方面都大相径庭，《姑妄言》以因果报应为作品主旨，以骂世讽世为主要内容，以大量的色情描写企图达到以淫止淫的目的；而《红楼梦》在思想境界及艺术手法上均远远高出《姑妄言》，曹雪芹通过精心营构“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悲情世界，展现封建礼教及腐朽道德观念对美与爱的残酷扼杀。两位作者在思想境界及艺术品位方面的差别同样也表现在对同性恋的书写上：曹去晶对下层社会同性间的欲钱交易揭示得更直观、更犀利，而曹雪芹对专情的同性恋者更具人文关怀，对他们情爱经历的描述也更雅洁委婉，故《红楼梦》无疑也是书写同性恋的一部前无古人的杰作。

第二节　罪与罚：现代小说《孽子》[①] 与明代小说《龙阳逸史》比较

作为中国当代文学史上一部不可多得的同性恋小说，《孽子》以20世纪60年代的台北为大背景，以一个昼伏夜出的黑暗王国新公园为舞台，以一群同性恋少年为主人公，展现了上世纪中叶台湾隐秘的“同志”[②]众生相。这些野性少年都有凄凉离奇的身世，因与生俱来的性取向而被家庭和社会遗弃，他们出卖青春和肉体，沦落为极其下贱的男娼。然而，他们又渴望家庭的温暖和人格的尊严，像一群迷惘的

① 白先勇：《孽子》，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同性恋者的代称。

青春鸟，拼命乱飞却又四处碰壁。这部现代版的《龙阳逸史》一经问世便广受瞩目，凭借其对同性恋者深切的人文关怀与高超的写作技巧而在海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

《孽子》作者白先勇为台湾当代著名作家，一个勇敢承认自己性取向的同性恋者。白先勇出生于1937年，其父为国民党高级将领白崇禧。童年时白先勇因肺病被隔离，度过了四年孤寂的时光，少年时沉醉于文学世界而自我封闭，青年时遇到了他生命中的另一半王国祥，相依相伴整整走过了三十八年的爱途。作为一个同道人，白先勇以悲悯与同情用心塑造的那群青春鸟，与三个世纪前京江醉竹居士笔下有着相似命运的小龙阳遥相呼应，两相对看，让人惊诧相隔了三百多年之久的这两群人居然如此相似，他们的生存环境，他们遭受的社会压力，他们与恩客间纠缠不清的爱恨情仇，虽历经三百年风雨的洗礼，依旧一脉相承。

《孽子》与《龙阳逸史》的主人公都是一群以出卖青春和肉体为生的少年。《龙阳逸史》是明代京江醉竹居士创作于崇祯年间的短篇话本小说集，全书二十回，每回演一则小官（男娼）故事，广泛反映了晚明社会的男风盛行以及小官阶层的生活状况。《孽子》是白先勇创作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也是现当代中国同性恋文学的扛鼎之作。小说通过一群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少年男妓的生活经历，展现了“那些青春鸟的旅程”[①]、他们严酷的生存环境以及他们复杂的感情经历。

少年李青在一个异常晴朗的下午被父亲逐出家门，起因是他与学校实验室管理员赵武胜在化学实验室发生“淫猥行为”而被校方勒令退学。孤独无依的李青流浪到了同性恋者聚集地新公园，投奔到总教头杨金海门下，成为卖淫少年“小苍鹰”，通过他的视阈，又引出了

---

① 《孽子》第三章标题，第331页。

一群青春鸟或奇异、或凄凉、或悲伤的故事：

桃太郎爱上了百乐门的一个理发师，两人私奔台南。然而理发师却被捉回家完婚，喝完心上人的喜酒后，桃太郎纵身跳进了淡水河，连尸身都不愿浮起；

涂小福与一位来自旧金山的华侨子弟轰轰烈烈地好了一阵子，后华侨子弟撇下小福返回美国，小福相思成疾，疯疯癫癫地天天去问航空公司“美国来的飞机到了吗”；

吴敏善良软弱，甘为张先生的性奴隶。然而绝情的张先生在另有新欢后将他踢出家门，吴敏万念俱灰割腕自杀未遂。几年后张先生被骗落单，吴敏又无怨无悔地回到了他的身边；

小玉卖身则是为了圆他的寻父梦。小玉母亲是个妓女，父亲据说是位日本华侨。为了寻找那个远在樱花之国的父亲，小玉耗尽心机姘随有可能带他去日本的男人，最终在龙船长的帮助下偷渡到日本开始了漫长的寻父旅程；

还有老鼠、铁牛、萧勤快……

如果这群不幸的青春鸟顺着时光隧道回飞三百年，他们的名字便是裴幼娘、李小翠、唐半瑶、范六郎、许无瑕、秋一色……《龙阳逸史》中的小官与20世纪60年代的青春鸟有着太多的相似之处。首先，他们都来自贫穷不幸的家庭，《龙阳逸史》中的小官皆来自社会最底层的贫民家庭，《孽子》中的少年们要么来自残破的家庭，要么就是孤儿、流浪少年。这些孩子大多丧失受教育的机会，李青高中没毕业，小玉连水的化学分子式都不知道，更多的人大字不识一个。《龙阳逸史》中的小官们同样如此，告状的状纸及包身的契约都得请人代写。知识背景的苍白使他们沉浮于食色原欲的最表层，没有抱负，缺少理想，对自己的未来一片迷惘，随波逐流于茫茫欲海，不知何处是终点。其次，他们吃的都是青春饭，相较于台北市新公园中十

七八岁的青春鸟，明代小官出道更早，因为他们的身价与年龄相关："初蓄发的派了天字，发披肩的派了地字，初掳头的派了人字，老扒头派了和字。"[①]"大凡做小官的，年纪在十五六岁，正是行运时节，到了十八九岁，看看运退将来，须要打点个回头日子。"[②]两个时代的少年们皆有不俗的外貌，新公园里的"小玉穿了一件猩红翻领衬衫，一条宝蓝喇叭裤，脚下的半统靴，磕跺磕跺，在台阶上亮来亮去，很俊，很帅，很骚包"[③]。除了比较喜穿紧身衫外，台北的同性恋少年在外貌打扮上几乎没有异于常人之处。而明代小官的衣着举止更趋女性化，《龙阳逸史》十一回中的苏州小官韩玉仙生得"目秀眉清，唇红齿皓。丽色可餐，不减潘安再世；芳姿堪啖，分明仙子临凡。款步出堂前，一阵幽香谁不爱；趋迎来座右，千般雅态我难言。"[④]第九回中的小官柳细儿还以女装示人，做了松江商人储玉章的男妾。南院（男妓院）中的少年男妓"个个趋柔媚，凭谁问丈夫？狐颜同妾妇，猬骨似侏儒。巾帼满缝掖，簪笄盈道途。谁摆迷魂阵，男女竟模糊"[⑤]。再次，两个时代的少年均充当同性恋双方中被动方的角色，为各式各样的嫖客提供性服务，老鼠、吴敏等人的身上经常被具有性虐待倾向的客人烫出一串串乌黑的燎泡。两个时代的嫖客在职业阶层等方面也出奇地相似，明代狎玩小官的主力军由商人、豪绅、塾师、文士、官宦等构成，到了现代，依旧是商人、教师、大学生、艺术家、军人、电影公司老板等相似职业和阶层的人唱主角。性交易的主

---

① 《龙阳逸史》第十四回，第302页。
② 《龙阳逸史》第五回，第157页。
③ 《孽子》，第8页。
④ 《龙阳逸史》第十一回，第260页。
⑤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钗·情奇纪》，侯忠义主编：《明代小说辑刊》第二辑，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924页。

旋律亦无多大变奏，嫖客包养少男的情况在两个时代都非常普遍。《龙阳逸史》第二回中，家私巨万的大老官邵囊包养小官李小翠，第七回杭州富家子弟姚瑞包养史小乔等，《孽子》中也有龙子包养阿凤，杨金海包养阿雄仔，老周包养小玉等。与此相应，雀儿拣着高枝飞的跳槽现象在两个时代都频繁发生，《龙阳逸史》中的李小翠和邵囊好了一场后在牵头罗海鳅的撺掇下跟了别人，过了一两年又吃回头草，邵怕李再次跳槽，特地叫来罗海鳅立了一个议单：

……今者李既悦归，邵其笑纳。往事不必重提，新议何妨再酌，三面言定。每岁邵奉李家用三十金，身衣春夏套。外有零星用度，不入原议之中。此系两家情愿，各无异说。如有翻覆等情，原议人自持公论。恐后无凭，立此议单。各执一纸存证。①

这一议单犹如现在的合同，权利义务均订立得十分明了。而现代的干爹契儿似乎还没古人精明，《孽子》中的小玉自从认了日本华侨林茂雄做干爹后一脚蹬掉了原来的干爹老周，老周除了四处寻找、上门吵骂并要回自己送他的财物外亦无可奈何。最后，两个时代的少男均生活在暧昧的儒家文化圈中，始终处于主流社会的边缘，被蔑视受践踏。虽然时代前进了三百余年，同性恋者的这种生存环境无多改善甚至更加恶化，故白先勇将《孽子》“写给那一群在最深最深的黑夜里，独自彷徨街头，无所依归的孩子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给这群孩子寻找更多的社会理解和宽容，寻找更多的出路。

另外，明清常见的一些男风隐讳语到二十世纪仍在使用，如“契弟”，小玉在写给阿青的信中说：“有一个广东佬要认我做‘契弟’，他拿了一件开什米的绒背心，香港货，要送给我，那个马鹿野郎想打

---

① 《龙阳逸史》第二回，第115—116页。

小爷的主意呢！我对他说：'我刚生过淋病。'他瞪我一眼，把那件背心又拿了回去。"①另如"兔子"，同性恋俱乐部安乐乡被曝光后，一群不怀好意的人前来滋事："吴敏却吃够了苦头，让那群浮滑少年狠狠的戏弄了一番。'玻璃'，一个拦住他叫道。'兔儿'，另外一个摸他的头一把。吴敏躲来躲去，倒真象一只被猎犬追逐惊惶奔逃的白兔了。"②"玻璃"是新生词，男同性恋者被称为"boylove"，简称BL，而BL正好是玻璃两字的声母，所以现代人戏称同性恋者为"玻璃"。还有人称同性恋者为"同志"，"同志"这一在大陆广泛使用的称呼语因此产生了巨大的语义衍化，这一衍化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末的香港，90年代经广东传入内地，在同性恋群体中被用来实现彼此的认同（mutual identifjcation）。这些同性恋隐讳语的传承与创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男风在中国的生存轨迹。

尽管白先勇与京江醉竹居士描绘的都是奇形怪状的男色浮世绘，但两位作者毕竟生活在迥然不同的时代，他们的审美情趣及叙写同性恋者的角度、笔法、心态皆大相径庭，字里行间折射出明季与当代中国同中有异、各具特色的同性恋文化及同性恋者生存环境。透过这些比照，大致可以窥探出中国同性恋文化发展的波浪形脉络。

一、失语与得语

明清同性恋文学的作者大多为异性恋者或处于主动地位的男色癖好者，如京江醉竹居士、醉西湖心月主人、冯梦龙、李渔、陈森等，他们代表了强势的男权社会，具有充分的话语权。而处于被动地位的小官或优伶们则完全处于失语状态，没有人了解他们的心理、需求、苦恼及真实的性取向，他们只是文人笔下片面、苍白、空洞的他们，

① 《孽子》，第331页。
② 《孽子》，第304页。

是男性霸权、话语霸权下弱势、无言的他们。而《孽子》作者白先勇却以第一人称的口吻，以一个同性恋被动方的视角来叙述这一类人的感情经历及迷惘无助，第一次向世人敞开了他们敏感而脆弱的内心世界。这一切皆得益于白先勇对这类人物的准确把握和高超的文字驾驭能力。

白先勇出身将门，受过良好的教育，寂寞的少年生活和先天的性取向让他更愿意从身边的同性身上寻找情感的寄托。《寂寞的十七岁》一文中，主人公杨云峰的初恋之情明显投射到了正直善良、乐于助人的同龄少年魏伯炀身上。在散文《树犹如此》中，白先勇以冷静内敛的笔触书写自己与爱人王国祥牵手三十多年中的点点滴滴，王罹病求医却依然不治身亡。院中的树木因失侣而凋零，树犹如此，人何以堪！全文情韵绵密悠远，感人至深，文字疏雅有致，质朴无华。走过这段心路历程的作者当然与他笔下的青春鸟们有着心灵的契合，李青被逐出家门后的恐惧无助，龙子失去阿凤后的痛不欲生，小福被情人抛弃后的万念俱灰，作者皆能感同身受。所以《孽子》中的少男们个个血肉丰满，心理描写的大量运用使读者们第一次如此真切地倾听到他们的心语。如主人公阿青对英语教师俞浩一见倾心，俞先生三十五六岁，“身材很挺，高高的个子，宽肩膀，非常神气”①。他喜欢叫阿青“青娃儿”，常带武侠小说给阿青看，两人相处得十分快乐融洽。然而第一次与俞先生同床共枕，阿青却因自惭形秽而无法满足他的欲求。“一阵不可抑止的心酸，沸沸扬扬直往上涌，顷刻间我禁不住失声痛哭起来。这一哭，愈发不可收拾，把心肝肚肺都哭得呕了出来似的。这几个月来，压抑在心中的悲愤、损伤、凌辱和委屈，象大河决堤，一下子渲泻出来。俞先生恐怕是我遇见的这些人中，最

---

① 《孽子》，第252—253页。

正派、最可亲、最谈得来的一个了。可是刚才他搂住我的肩膀那一刻时，我感到的却是莫名的羞耻，好象自己身上长满了疥疮，生怕别人碰到似的。”①因为深爱着俞先生，所以阿青羞于将已被别人玷污过的身体给他，“我无法告诉他，在那些又深又黑的夜里，在后车站那里下流客栈的阁楼上，在西门町中华商场那些闷臭的厕所中，那一个个面目模糊的人，在我身体上留下来的污秽”②。这一刻，阿青汹涌的泪水为自己出卖色相的下贱流，为羞于接受俞浩的真爱流，为叛逆父亲的愧疚流。也只有在自己的亲人面前，阿青才能如此放肆地痛哭一回。

还有那个与王夔龙爱得像“失心疯”似的阿凤，生性狂野，不喜拘束，他无法忍受龙子占有欲极强的爱情，动不动就逃离他们的爱巢飞回新公园。他对郭公公吐露了这样的心声：“我要离开他了，我再不离开他，我要活活的给他烧死了……从小我就会逃，从灵光育幼院翻墙逃出来，到公园里来浪荡。他在松江路替我租的那间小公寓，再舒服也没有了。他从家里偷偷搬来好多东西：电扇、电锅、沙发，连他自己那架电视也搬了来。给我晚上解闷。可是——可是不知怎的，我就是耐不住，一股劲想往公园里跑。”③阿凤是只受不了羁绊的野凤凰，任何想要拴住他翅膀的举动都只会加速悲剧的降临。

相较于白先勇用血泪绘就的孽子们复杂而真实的内心世界，《龙阳逸史》中的小官则显得如此苍白而单薄，他们是大老官泄欲的工具，牵头手中的木偶，父母挣钱的法宝，大部分人唯钱是图，空长一副只会勾引大老官的臭皮囊，在迎来送往中逐渐衰败湮灭。他们到底是同性恋者还是暂时出卖青春和男色的异性恋者？不得而知。这些小

---

①②　《孽子》，第289页。
③　《孽子》，第75页。

官是失去话语权的小官，是京江醉竹居士笔下的小官，让一个思想空洞、文笔苍白、趣味低下只热衷于追逐肉欲之欢的下等文人描绘出形神俱备、血肉丰满的小官形象恐怕是勉为其难的。

二、欲的宣泄与情的诉求

通读《龙阳逸史》，我们感受不到任何情的温馨，感受到的只是色欲与财欲疯狂宣泄时的逼人浊臭，这与晚明社会奢靡尚利、浮薄浇漓的社会风气相关。《龙阳逸史》中见钱眼开、唯利是图的男妓比比皆是，如"这山望着那山高，巴不得换个新主顾"①的李小翠，"欺贫爱富"、"冷眼欺人"②的何冕，"迎新弃旧"、"负义忘情"③的花四郎等等，作者因此感慨云："但看如今的小官，个个贪得无厌，今日张三，明日李四。滋味都尝过，及至搭上了个大老官，恨不得一顿里连他家私都弄了过来。"④又"殊不知近来小官都像了白鸽，只拣旺处就飞"⑤。大部分小官似乎从不在性游戏中投入感情，他们只是为了银子而干这背后营生，年老色衰后都要另寻活路，娶妻成家。另一方面，嫖客们也只是用钱购买小官们的青春，把他们视为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性玩具，单调性生活的调剂品。正因为没有感情的投入，《龙阳逸史》中的同性恋者总给人一种龌龊下流之感，他们的性取向大多是双重的、游移的、功利的。书中的大老官都是有家有室背着老婆偷腥猎艳之人，如第四回中的宝楼喜好男风，带着小官许无瑕在外鬼混，其妻范丽娘为了收回他的心，为他买了四个其丑无比的小厮，宝楼一看差点连酒都吐出，"这一遭扫兴，把个好小官念头竟自撇在

① 《龙阳逸史》，第 113 页。
② 《龙阳逸史》，第 351 页。
③ 《龙阳逸史》，第 393 页。
④ 《龙阳逸史》，第 367 页。
⑤ 《龙阳逸史》，第 381 页。

小窨子里。范丽娘见丈夫断绝了小官那念头，千欢万喜，这遭从新把个家筵重整起来”①。再如十七回中陈员外喜欢小厮马天姿，陈婆忌妒不过，用酒灌醉马天姿后将他沉河。员外只能忍气吞声，“终日愁愁闷闷，欲待访问个消息，恐院君得知，又要喃了闲气”②。最典型的是第十一回中的杭州府外郎沈葵，他“是个水陆两样都来得的”浪子，包养了苏妓韩玉姝及小官韩玉仙姐弟两人作乐寻欢。

而《孽子》却将情的诉求贯穿于小说始终，作者以同性恋人间的爱情为主旋律，又以青春鸟们的亲情、友情为和弦，共奏出一支雄浑、深沉的情曲。傅崇山与傅卫的父子情，李青与弟娃的兄弟情，小玉与母亲的母子情，李青、小玉、吴敏、老鼠间的朋友情如润物无声的细雨，滋润、感动着读者的心灵，也为作品人物命运的发展、故事情节的展开作了极好的铺垫。然而作品中最最浓墨重彩、最让读者惊心动魄的还是那段龙凤孽情。作者以倒叙、补叙、插叙等多种叙述方式不断铺陈、强化的龙凤恋，几乎贯穿了整部小说的始终。

李青初闻龙凤恋是他离家出走来到新公园的第一个晚上，从开照相馆的郭公公那儿听来的。性情怪异的阿凤有着奇异的相貌：

> 身上穿着一件深黑翻领衬衫，衬衫的钮扣全脱落了，衬衫角齐腹部打了一个大结，胸膛敞露，胸上刺着密密匝匝错综的凤凰、麒麟纹身，还有一条独角龙，张牙舞爪，蟠踞在胸口。少年一头又黑又粗的头发，大鬈大鬈，狮鬃一般怒蓬起来，把额头都遮去了，一双长眉，飞扬跋扈，浓浓的眉心却连结成一片。鼻梁削挺，犀薄的嘴唇，狠狠的紧闭着。一双露光的大眼睛，猛地深

① 《龙阳逸史》，第155页。
② 《龙阳逸史》，第365页。

> 坑了下去，躲在那双飞扬的眉毛下，在照片里，也在闪烁不定似的，脸是一个倒三角，下巴兀的削下去，尖尖翘起。①

奇异的相貌缘于奇异的性情，奇异的性情又缘于奇异的出身。阿凤之母是个弱智的哑巴，阿凤之父是劫持、群奸哑女的流氓中的一个，阿凤一落地就被外公送到了天主教孤儿院灵光育幼院，并在那儿长大。阿凤禀赋灵异，却又性情乖戾，喜怒无常，十五岁就逃出孤儿院闯进了新公园，如一匹脱缰野马，谁也降不住他。十八岁那年“合该气数已到，偏偏遇见了他那个煞星”②龙子。龙子英俊高大，家世显赫，前途无量，偏对阿凤情有独钟，两人在一片稻田边偷筑爱巢，过了一段快乐恩爱的日子。然而阿凤却并不愿意安分地守在这宁静的爱巢中，常常半夜三更飞回公园，龙子又有狂风暴雨的脾气，两人常常在公园里打成一团，打完后又互相抱头痛哭。后来阿凤出逃两个多月，龙子找遍了全台北，找红了眼，找发了狂。终于在一个除夕夜于公园的荷花池畔找到了阿凤，他正和一个“又肥又丑、满口酒臭”的老头讲价，只要出五十元就跟他去。龙子拼命阻拦，求他回家，阿凤却拒绝了。最终，龙子用一把匕首刺进了阿凤的胸膛企图要回自己爱阿凤的那颗心，龙子坐在血泊之中，搂着阿凤的遗体发了疯。

郭公公的龙凤恋故事已经讲述得非常完整，然而作者在后文中仍然不断为其点染增色，从而使龙子与阿凤的故事“在公园的沧桑史里，流传最广最深，一年复一年，一代又一代的传下来，已经变成了我们王国里的一则神话。经过大家的渲染，龙子和阿凤都给说成了三头六臂的传奇人物”③。龙凤传奇恋情其实是白先勇构筑的同性恋乌

---

① 《孽子》，第 71 页。
② 《孽子》，第 74 页。
③ 《孽子》，第 78 页。

托邦，作者以浓墨重彩精心描绘，故事中出现的金黄稻田、鲜红莲花、乌黑龙纹等意象充满了唯美、浪漫、孤寂的色彩。确实，同性爱是孤独的、边缘的，茫茫人海中能遇见同道之人已属幸运，别说能找到自己心仪的另一半——灵与肉完全契合的知心爱人。《孽子》中的同志几乎都是绝对同性恋者，无论是作为主动方的杨金海、盛公、张先生、王夔龙、老周等等还是作为被动方的桃太郎、涂小福、阿凤、阿青、小玉、吴敏等人，都是孑然一身，只对同性感兴趣。李青、小玉的房东是风骚的红吧女丽月，她知道自己的房客是同性恋者，常戏称他们为"玻璃"，对他们也无任何性防范。她的房间与两个少男的只隔一层薄薄的三夹板，还经常在他们面前肆无忌惮地晃悠着两团大奶子，两个正处于青春期的男孩对此视而不见，毫无反映。前文曾提及性学家金赛（又译为金西）著名的七点尺度，也即 0 级为绝对异性恋者，1 级偶有一两次同性性行为，而且绝没有异性性行为中那样的感受和心理反应，2 级同性性行为稍多些，也能不明确地感受到其中的刺激，3、4、5 级同性性行为逐步递升一直到 6 级的绝对同性恋者。[①]按金赛的理论，《孽子》中反映的同性恋应在 5 或 6 级，他们对异性基本没有性欲望，只与同性产生激情四溢的生理反应。"我们并没有选择要成为同性恋，就像异性恋者也没有刻意要成为'正常'，我们天生就是这个样子。在我们之中有很多人渴望着、祈祷着能够有所改变，但是就我所知，我们是无法改变的。即使借助于心理医生、精神科医生或是宗教都一样。"[②]而《龙阳逸史》中所描写的嫖客与小官更偏向于双性恋，在 3 和 4 级间，也许因为古代中

① ［美］阿尔弗雷德·金西：《金西报告——人类男性性行为》，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1—212 页。

② ［美］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男人篇》，海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59—660 页。

国生产力低下，人口的繁衍压力比现代更大，以家族以本位的宗法伦理原则迫使同性恋者娶妻成家以保持人口的生产和宗族的延续，所以在表面上他们表现出了更多的双性恋特征。或者有的根本就是异性恋者，只是为了寻求新异的性刺激或者售色逐利才参预同性性交易。

即使有相同的性取向，能找到情投意合的爱人也非易事。《孽子》中，中学体育教师只能偷偷暗恋他年轻的学生，吴敏被绝情的老张抛弃而割腕自杀，老周费尽心力也挽不回小玉驿动的心，所以龙与凤的相遇、相爱是同性恋者中难得一见的奇迹。然而，瑰丽、奇幻的东西永远是短暂的，于是作者用鲜血与疯狂为这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作结，预示着同性爱所固有的悲剧与无望。经历了情爱炼狱的龙子从美国归来后已经脱胎换骨，“整个人好象刚从火炉里爬出来似的，烤得焦烂”①，几乎没人能认出他，但他那颗爱阿凤的心却依然如故，他在台阶上走来走去，梦游般地重温当年那段疯狂的爱，心急火燎地寻找阿凤的替身，最终他在一个残疾孩子的身上找回了迷失十年的“心”，他在照顾、医治残疾少年的同时也医治着自己的心疾，爱从此得以延续和永生。

《孽子》给予同性恋者一个空间与平台去解构、诠释他们内心深处的爱与欲，并通过台北新公园这个与世隔绝的“黑暗王国”展示出来。这个王国是属于同性恋者自己的天堂，在这个“世界”里，世俗的道德规范被暂时搁置，同性恋者用自己的标准理解和构筑他们的爱情，相濡以沫，同病相怜。

在我们这个王国里，我们没有尊卑，没有贵贱，不分老少，不分强弱。我们共同有的，是一具具让欲望焚炼得痛不可当的躯

① 《孽子》，第78页。

> 体，一颗颗寂寞得发疯发狂的心。这一颗颗寂寞得疯狂的心，到了午夜，如同一群冲破了牢笼的猛兽，张牙舞爪，开始四处狺狺的猎狩起来。在那团昏红的月亮引照下，我们如同一群梦游症的患者，一个踏着一个的影子，开始狂热的追逐，绕着那莲花池，无休无止，轮回下去，追逐我们那个巨大无比充满了爱与欲的梦魇。①

在这里，少了俗世的羁绊，少了家庭的干涉，少年的血气方刚与大胆执著使他们的感情特别壮烈而唯美，龙凤恋就是这种感情的最佳代表。痴龙怨凤，是书中所有被放逐在凡人世界之外的边缘人心中最伟大的爱情传说，这份沉重而绝望的爱深深渗入每一个同性恋者孤寂的灵魂。

三、冷漠的白描与激烈的抗争

虽然皆为男妓生活的实录，但两部小说的创作目的大相径庭。醉竹居士纯粹站在一个嫖客的角度白描晚明社会“人行无忌，弗以为羞”②的男风实况，小官在他眼里只是一种类似于妓女的性消费品，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他们的生存状况、生活愿景与己无关。唯一能激起他义愤的是小官们的趋利与无情，作者在行文中时不时地加以口诛笔伐，却从来不会反思以自己为代表的嫖客把小官彻底物化、商品化的冷漠与无情。而白先勇对孽子们的喜怒哀乐、爱恨情仇及艰难处境感同身受，作者意欲通过对他们曲折辛酸的生活经历的描绘，向主流文化对同性恋者种种不人道的压抑与摧残提出强烈抗争，呼吁社会给予他们自由释放特殊性取向的空间，为这些四处飘泊的异乡人营造一个温暖的、人性化的精神家园。

---

① 《孽子》，第20页。

② ［葡萄牙］阳玛诺：《天主圣教十诫·毋行邪淫》，清嘉庆刻本。

创作主旨的迥异必然导致小说思想内容及艺术手法的迥异。《龙阳逸史》用白描手法平淡、超脱地为作者展示了一幅幅真实的晚明男风浮世绘。男色的买卖在当时异常兴旺，并且都处于公开状态。男妓的卖淫活动分个体经营及组织经营两种形式，前者由小官自己拉客或经牵头拉皮条找客源，这在《龙阳逸史》中十分普遍。十八回中写一个过气的老小官葛妙儿，年过二十五六仍想做“背后生意”，其母建议他挂个招牌出去招揽生意，于是他请画工按自己的样子画了一个小官招贴，高高悬挂于家门前，如同米店酒铺一样广而告之，根本没有觉得做小官生意有何羞耻。由牵头拉客经营更为普遍，小官牵头在当时已成为一个行业，作者曾讽刺这些牵头“他若说是生得好，焦面鬼也还去得；他若说是没多年纪，姜太公还是小官。只要弄得你上路，便快快活活吃现成、用现成”①。他们之间还常会为抢嫖客发生恶性竞争。而后者即以南院或小官塌坊等实体聚合众多小官集体卖淫。醉西湖心月主人的《弁而钗·情奇纪》就写到了这种男妓院：“国朝无官妓，在京官员不带家小者，饮酒时，便叫来司酒，内穿女服，外罩男衣。酒后留宿，便去了罩服，内衣红紫，一如妓女。也分上下高低，有三钱一夜的，有五钱一夜的，有一两一夜的，以才貌兼全者为第一。”②《龙阳逸史》第八回中光棍鲁春见“这时节人头上正作兴着小官”，便在原来的妓院聚集地刘松巷买了五十多间房，造了个小官塌坊，并四处张贴广告：“南林刘松巷，于某月某日换主，新开小官塌房，知会四方下顾者，招接不误。”③结果生意异常火爆，“从此一日一日小官当道，人上十个里，倒有九个好了男风。连那三十多岁，

---

① 《龙阳逸史》，第117页。

② 明·醉西湖心月主人：《弁而钗·情奇纪》，第920页。

③ 《龙阳逸史》，第205页。

生男育女的，过不得活，重新也做起这道来，竟把那娼妓人家都弄得断根绝命”①。小官还公然与娼妓对簿公堂，争夺生意。《龙阳逸史》第十四回中襄城县卞若源开了一个男货铺子，收了三四十个小官，将他们按年龄分为天、地、人、和四等发卖，生意兴隆，铺子开了十年，赚进了二三十万银子。由于男妓业的兴旺，还有人靠倒卖小官发了大财。十五回中的崔员外“见地方上有流落的小官，只要几分颜色，便收到家里，把些银子不着，做了几件时样衣服，粧粉了门面，只等个买货的来，便赚他一块。后来外州外府都闻了他的名，专有那贩小官的，时常贩将来交易。两三年做成天大人家”②。

此外，《龙阳逸史》还彰显了晚明统治者对男色交易的隐忍与放任。全书二十回中只有第八回出现典史钟福发布禁男风令的情节，而大部分时候统治者对男色行业都持放任自流的态度，曾经颁发过的一些男娼禁令形同虚设。宽松的社会环境使男风迅速孳生蔓延，让当时一些外来的传教士极为惊诧骇异。万历年间，来华二十多年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神父就曾在一封信中写道：

> 这些可悲的人习惯于违性之淫，而这既不被法律禁止，也不被认为是当戒之事，甚至引不起一些羞愧。丑行被公开谈讲着，四处传播着，却无人去加以阻遏。在一些城市当中，这种令人憎恶的事情是非常普遍的——就像在国都一样——那里的某些街道上公然充斥着精心打扮的男妓模样的娈童。有人专门买回一些少年，教习他们歌舞音声。然后艳服裹身，朱粉傅面，修饰得恍如美女一般。就这样，这些可怜的少年开始了他们可怕的淫恶生涯。③

---

① 《龙阳逸史》，第 207 页。

② 《龙阳逸史》，第 320 页。

③ Jonathan D. Spence,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Viking Penguin Inc., 1984, p. 220—221.

利氏的描述与评论虽有东西方两种异质文明接触时表现出的求异、夸张反应，但还是比较真实地反映了晚明男风盛行的状况。明季中叶以后，朝纲废弛，统治阶级的昏庸无能削弱了意识形态方面的控制，人心不古，冲破一切道德规范的束缚、刻意追求新奇刺激的社会思潮使纵欲风气愈演愈烈，男风自宫廷到民间，迅速流布，泛滥到了让人熟视无睹的程度。文网的松弛则使男风艳情小说找到了最适合生存的土壤，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对男风的泛滥又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无论在什么朝代，娼妓（包括男娼）总是社会的毒瘤，是滋生罪恶、暴力与性病的源头，三百年前的明代如此，三百年后的当代亦如此。但是，与《龙阳逸史》的白描与实录男娼不同，白先勇写《孽子》意在揭露异性恋霸权文化“逼良为娼”、“逼顺为孽”的社会环境与道德观念，他的行文带有强烈的感情与倾向性，心理描写、象征、插叙、倒叙等艺术手法的娴熟运用，使《孽子》成为“研悲情为金粉的歌剧”（书评家雨果马尔桑），成为少数族群对自己被边缘化、问题化处境的强烈抗争。

《孽子》生动再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台湾地区对同性恋的严厉惩戒与严密控制。当时，同性恋活动及性交易基本处于地下的、隐形的状态。台湾同性恋者俱乐部桃源春、安乐乡酒馆都只对圈内人开放，男娼交易场所新公园只有到了夜晚才“这边浮着一枚残秃的头颅，那边飘着一绺麻白的发鬓，一双双睁得老大、闪着欲念的眼睛，象夜猫的瞳孔，在射着精光”,[1]这是好色老饕在寻找对胃口的新鲜孩子。“在我们的王国里，只有黑夜，没有白天。天一亮，我们的王国便隐形起来了，因为这是一个极不合法的国度：我们没有政

① 《孽子》，第8页。

府，没有宪法，不被承认，不受尊重，我们有的只是一群乌合之众的国民。”[①]就是这样一个朝隐夜现的黑暗王国，还一直处于统治阶级的代表——警察的严密监视之下，“只要那打着铁钉的警察皮靴，咯轧咯轧，从那片棕榈丛中，一旦侵袭到我们的疆域里，我们便会不约而同，倏地一下，作鸟兽散。”因为“我们那个无政府的王国，并不能给予我们任何的庇护，我们都得仰靠自己的动物本能，在黑暗中摸索出一条求存之道”[②]。少男们的师傅，王国的总教头杨金海为了给同志们营造一个可以遮风避雨的活动场所，曾先后开过桃源春和安乐乡两个酒馆，最后都被取缔，关门大吉。晚报记者甚至把安乐乡称为别有洞天的妖窟，“这儿没有三头六臂的吃人妖怪，有的倒是一群玉面朱唇巧笑倩兮的‘人妖’。笔者无意间竟发现了本市的男色大本营，一时眼花缭乱，心荡神摇，几疑置身世外‘桃源’……据云来这里吃禁果（分桃）的人，上至富商巨贾，医生律师，下至店员伙计，士兵学生，九流三教，同‘病’相怜”[③]。同性恋者为数不多的聚会也是在极其隐秘的环境中进行的。万年青影片公司董事长盛公是演艺圈中响当当的人物，摄制过好几部超级文艺爱情片，腰缠万贯，年轻时在上海也是位与众多女星配过戏的当红小生。但他同样羞于让人知道自己喜欢少男的性癖好，当他被春申晚报记者发现是同性恋者俱乐部“安乐乡”的后台老板时，为了避免被曝光，只得忍气吞声用金钱堵住记者的嘴巴。他小心翼翼地选择自己的寓所召开同志派对，“那幢两层楼的花园洋房，外面看去，一片昏暗，连门灯都没有开。楼房上下，门窗紧闭，帘幕低垂。外人看见，都会以为宅内的人，早已安息，灯火俱灭”[④]。

---

① 《孽子》，第 5 页。
② 《孽子》，第 6 页。
③ 《孽子》，第 301 页。
④ 《孽子》，第 95 页。

而同时代的中国大陆，在单元、粗暴的意识形态统治下，同性恋者则像冬眠的蛇似地蛰伏于幽暗之穴，同性恋俱乐部等公共活动场所更是无迹可寻。

有压抑必然就有抗争与反叛，《孽子》中所表现出的同性恋者与主流社会间的冲突比《龙阳逸史》尖锐激烈得多。《孽子》把同性恋放在一个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中描写，正如白先勇所言："在《孽子》中，我主要写父子关系，而父子扩大为：父代表中国社会的一种态度，一种价值，对待下一辈，对待同性恋子女的态度——父子间的冲突，实际是个人与社会的冲突。"《孽子》正是从一个个家庭、一个个儿子的命运中折射出现代中国同性恋者所共有的命运，具有历史的厚重感。孽子是对家庭的叛逆，更是对主流社会的反动。李青的父亲、王夔龙的父亲王尚德、傅卫的父亲傅崇山都是异性恋社会强大父权的代表，虽然他们来自社会的不同阶层，但他们对儿子的同性恋性取向都采取了一致反对、坚决扼杀的态度。育德中学学生李青与化学实验员赵武胜的性行为被视为有碍校誉的恶性淫猥事件，两人均受到最严厉的处罚，李青被记大过三次并被勒令退学。当李青之父——一个退役军官得知儿子的"下流行径"时，竟然举起了他从前在大陆当团长时用过的自卫枪驱逐儿子，"他那一头花白的头发，根根倒竖，一双血丝满布的眼睛，在射着怒火；他的声音，悲愤，颤抖，嗄哑的喊道：'畜生！畜生！'"[1]王尚德是国民党高级将领，有显赫的社会地位，死时享受了国葬的待遇。当王尚德得知儿子王夔龙与阿凤的孽情后，断然将儿子驱逐出境，流亡美国整整十年，并义断情绝地说："你这一去，我在世一天，你不许回来。"[2]他说到做到，临终也不让

① 《孽子》，第3页。
② 《孽子》，第270页。

儿子见最后一面。傅崇山在抗战期间当过副师长，曾于战火纷飞的前线枪毙过两个在野地里苟合的士兵，他做梦都没想到自己雄姿英发的儿子也会“跟他的下属做出那般可耻非人的禽兽行为”①，气得差点晕死过去，立马用最严厉的谴责字语写了一封长信给儿子，并且拒绝他回家。当儿子打来电话解释时，他怒火陡增，“而且感到一阵厌恶、鄙视”。性情高傲、好强自负的傅卫选择父亲五十八岁生日的那晚，用手枪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父亲对儿子都有很高的期望，通常会将自己的理想付诸于儿子身上从而得到一种象征的生命延续。他们的儿子也都很优秀，阿青在中学里成绩优秀，“军训术科，我得分很高，基本动作最标准，教官常常叫我出队做班上的示范”②。王夔龙“人长得体面，世家又显赫，大学毕业，在一家外国公司做事，本来都预备要出国留学了，原该是前程似锦的”③。与王夔龙同龄的傅卫“聪敏异常，文的武的，一学就会……从小便是一个争强好胜，心性极为高傲的孩子，事事都爬在别人的前头。他在军校毕业，那一期两百五十个学生，学科术科他都遥遥领先，他的长官十分奖许他，在我面前，夸他是个标准军人”④。然而，因为“血里头带来的”⑤的性取向，这些优秀的青年都被视为另类而打入十八层地狱。这样的情形在五、六十年代的中国如此，在21世纪的现代中国也并未有多大改观，“即使到今日，社会风气较为开放，我们仍然必须冒着失去工作、失去住所、被发现、被监禁甚至被杀害的危险”⑥。整部小说透露出的意向是阴暗无望的，这种意向时时通过对同性恋者的生存环境、不幸

---

①④　《孽子》，第276页。
②　《孽子》，第281页。
③　《孽子》，第74页。
⑤　《孽子》，第379页。
⑥　［美］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男人篇》，第667页。

命运及复杂心境的叙写渲泄出来，连阿青的梦境都充满了恐惧与阴暗：

> 王夔龙就穿了一身黑衣，他双目炯炯，急切的在向傅老爷子倾诉，他的嘴巴一张一翕，可是却没有声音，他那双钉耙似瘦骨棱棱的手，拼命地在向傅老爷子挥动示意。傅老爷子满面悲容，定定的望着王夔龙，没有答话。他们两人这样对峙着，半天一点声音也没有。我走过来，王夔龙倏地不见了，傅老爷子却缓缓立起身，转过脸来。我一看，不是傅老爷子，却是父亲！他那一头钢丝般花白的短发根根倒竖，他那双血丝满布的眼睛，瞪着我，在喷怒火。我转身便逃，可是脚下一软摔了下去，哎呀一声醒来，睁开眼睛，出了一身的冷汗，背脊上的汗水，一条条直往下淌，横在我面前的是一条长长的黑棺材。①

黑衣、发不出声的诉说、布满血丝的眼睛、黑棺材……一切的一切，都是同性恋者严酷生存环境的写照。小说的最后，阿青与流浪少年罗平在除夕夜，迎着寒流奔跑在长长的忠孝路上，象征着同性恋者迎来黎明的路还非常艰苦漫长。

"同性恋基本上是异性恋的反义词。但是很少有人会用异性恋这个词形容一个人。每个男人基本上都预设为异性恋者，除非他已经被贴上同性恋的标签。"②正如海蒂所言，同性恋在当下仍然属于异类，假如同性恋是人类性本能的一种这一论点能够成立，那么我们看到，人类文明始终对这一性本能持有非常功利的遏止态度，因为它不利于生命的繁殖和文明的继续，而一夫一妻制却因其最经济、最易管理及最具人口生殖力等优势而被异性恋霸权社会最终确立为合法、合理的

① 《孽子》，第325页。
② ［美］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男人篇》，第664页。

婚恋形式。人类文明的进程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对异己的压制和排斥，是对它们的边缘化及问题化。这种压制和排斥时紧时松，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对同性恋的控制同样如此。白先勇通过《孽子》的书写表达了自己对主流社会排斥异己的强烈抗争："我写一本小说，考虑的不是为多数还是为少数人写。首先考虑的是他们是否具备了共同的人性？同性恋是少数但也是人，他们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是一样的。我主要是写人，他们是同性恋、异性恋，在我的笔下没有任何的分别。我也写过异性恋的爱情，我认为同性恋的爱情、异性恋的爱情，在我的心中占有同等的地位，因为那都是人性，是从人性发出来的，是人性的基本需要。"①希望文明社会能早日认识到同性恋有其不可替代的自然基础及独立的人文价值，尊重并支持其健康自由地发展。小说特意塑造了一个放逐亲生儿子却救赎许多孽子的傅老爷子的形象："傅老爷子是人道主义的象征，对这群受苦受难的孩子，我希望有人去拯救他们，我写的时候确实有这种心理；另一方面，傅老爷子也代表社会，社会对这些同性恋者的放逐，也负担着一种内疚，同性恋者也是他们的子女，把他们流放，等于杀害他们，后来傅老爷子的儿子自杀了，一方面是小说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有象征意义的，残杀他儿子后，傅老爷子这样做是一种补偿，这就是我塑造的理想人物。"②可以说，傅老爷子的形象是强大的异性恋主流社会抛向同性恋者的一根橄榄枝，而杨教头、李青等人为傅老爷子的送葬仪式也成为同性恋儿子与异性恋父亲的一个和解仪式。所以，对于同性恋者的未来，作者似乎抱有一份信心，他在小说结尾

① 李安求：《白先勇谈中国文坛》，香港《明报》1988年3月24日。转引自梅美玲《反叛与皈依——论〈孽子〉中的同性恋情与家国意识》。

② 王晋民：《白先勇传》，香港华汉文化事业公司1992年版，第172—173页。

让阿青、罗平在寒夜中喊着一、二、一、二奔跑，是因为“1、2、1、2是往上排上去的。我给他还有希望，虽然在这样寒夜，是往上而不是往下沉”①。继《孽子》之后，白先勇又在《人间》发表《给阿青的一封信》，希望“凭借我个人对人生的观察及体验，给你一些提示，帮助你去寻找你自己认为可行的途径，踏上人生的旅程”②。作者希冀以人性的、慈善的辉光照亮同性恋少年的内心，用悲悯的人道主义情怀温暖他们，引领他们走出污秽的黑暗王国，自由享受平等的人生。

《龙阳逸史》和《孽子》都是男娼生活的实录，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及作者水平的高下悬殊，两书还是呈现出了很大差异。《龙阳逸史》的笔触浮泛于生活的表层，为写龙阳而写龙阳，将他们的故事简单罗列，虽然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男风泛滥的社会现实，但缺乏对小官们内心的挖掘，缺乏对同性恋普泛现象的本质的剖析，因而没有厚重感。而《孽子》却是“一部多层面的小说，它表面上是写同性恋，实际上是写社会，写人性，通过同性恋故事的描写，作者几乎把台湾的整个社会面貌，包括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都反映出来了，而且有非常动人的人性和亲情的描写，因此严格来说，这是一部现实主义的社会小说和人性小说”③。《孽子》有传奇故事的紧张强烈，却无狗尾续貂的乐观结局；虽然描述了人性被破坏、被蹂躏的一面，但并不划分刽子手和受害者，好人和坏人，拯救者和忏悔者之间的界线；小说在阿青与罗平“一二一二一二”的跑步声中结束，未来是好是坏，是光明大道还是黑暗泥沼，留给每位作者一个巨大的想象与思考

---

① 2004年11月25日白先勇《复旦大学同性恋课程讲座纪录》，参见互联网，网址为：http：//bbs.gter.net/bbs/thread-258195-1-1.html。

② 白先勇：《白先勇文集》4，花城出版社2000年版，第83页。

③ 王晋民：《白先勇传》，第170—171页。

空间，所以，《孽子》是当代文学史上一部同性恋杰作。

第三节　东西方少年爱：莎士比亚十四行诗[1]与陈维崧咏情词比较

威廉·莎士比亚[2]与陈维崧，一个是生活在16后半叶至17世纪初大英帝国的戏剧家，一个是活跃于清初东方古国的大词人，将这两个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人物联系到一起的纽带有三：

其一，威廉·莎士比亚与陈维崧活跃于东西方文坛的时间纬度较为接近。前者生活在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相当于中国明朝万历年间。作为英国文艺复兴运动的代表人物，莎士比亚作品的基本思想是人文主义，戏剧代表了他的最高成就，广泛而深刻地反映了16至17世纪英国社会的方方面面。莎剧以生动曲折的情节著称于世，构思壮阔，内容丰富，采用多线索结构，人物栩栩如生，语言清新隽永，他的创作集中代表了欧洲文艺复兴的文学成就。而陈维崧则生活于明末天启至清初康熙年间，具有多方面的文学造诣：其诗上承陈子龙、吴伟业，藻绘瑰丽，感慨深沉；其文骈散兼长，而骈文尤精，堪称当世一大作手；其词成就最高、名气最大、用功最深，今传《湖海楼集》54卷中，词独得30卷1 629首，诚可谓“气魄绝大，骨力绝遒，填词之富，古今无两”[3]。

其二，这两位叱咤文坛的人物皆有双性恋性取向，他们都于十七

---

① 十四行诗又称“商籁体”，是欧洲一种格律严谨的抒情诗体，起源于意大利，后流行到英、法、德各国，大多表达爱情主题。

② 莎士比亚（1564—1616），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戏剧家和诗人，英国戏剧之父。

③ 清·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1页。

八岁时成婚，然后离家远游谋生，长期处于夫妻分居状态。文献资料皆无两人嗜好女色的记载，莎士比亚的婚姻生活平淡无奇，十八岁时与年长他八岁的农户女儿安妮·哈瑟维（Anne Hathaway）结婚后育有三个子女，这段毫无浪漫色彩的婚姻一直维持至莎氏辞世。陈维崧十七岁娶发妻储氏，遇见歌童紫云后又娶一妾，但这只为传宗接代计。随着幼儿的夭折，此妾亦下堂而去。发妻储氏病故后，维崧未曾续弦，因而后嗣乏人。然而两人对少男的"性趣"均远远高过对女性的"性趣"，莎士比亚为某一少年写了许多缠绵的情诗，表达了他炽烈而真挚的爱情；陈维崧自邂逅歌童徐紫云后，在他身上寄托了炽热的感情，两人的生死缠绵公案在士林中广为传播。如果说莎士比亚与陈维崧的性取向比较接近于双性恋的话，那他们所爱少男的性取向则更纯粹，更接近于同性恋。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前 17 首皆为劝婚诗，那么此少年逃避婚姻的事实已一目了然。据说英国最近发现了一幅画像，人们认为画上的少年即为莎士比亚的同性情人南安普顿伯爵，他有着惊人的美貌，长长的卷发，玫瑰花苞般的嘴，带有显而易见的自恋神情，最重要的是性别上的模棱两可，使这幅画长久以来一直被误以为是女子肖像，如果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主人公为南安普顿伯爵的话，那么诗中对少年美貌的生动写照在这幅画中得到了最好的印证。徐紫云娶过妻子，但婚后仅四年即追随其年离乡背井、漂泊四方，三十出头客死宜兴，由此可见他对妻子的淡漠。

其三，莎士比亚流传于世的十四行诗与陈维崧的咏情词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都有极强的可比性。在形式上，十四行诗也是用于歌唱的抒情诗，也有音节和行数的限定，讲究押韵，格律严谨，酷似中国的词；在内容上，两位作者都为各自倾心相爱的少年写下了为数众多、留传至今的不朽诗词，莎士比亚 154 首十四行诗中至少有 126 首是写给某位神秘少年的，而陈维崧写给徐紫云的诗词"低回哀怨，

情致缠绵”①，才情艳发。笔者将以这些情诗为切入点，再现处于相近时间纬度的两位文坛巨擘对少年情人的深沉爱恋，同时透视16、17世纪东西方迥然不同的同性恋文化。

一、东西方诗人的少年爱

莎士比亚出生于英国沃里克郡斯特拉福镇一位富裕的市民家庭，少年时就读于当地文法学校，爱好戏剧、诗歌，后因家道中落而辍学，十八岁时即与邻村农家女安妮·哈瑟维结婚，二十岁后赴伦敦谋生，在剧院打过杂差、当过马夫。1590年，他成为剧院雇用演员，开始舞台演艺和戏剧创作生涯。后又成为剧团股东，在全国各地巡回演出。就在这段时间，莎士比亚结识了一位神秘的少年，对于该少年的真实身份，人们目前能找到的唯一线索是1609年十四行诗首次出版时托马斯·索普（出版者）的一段献词：

献给下面刊行的十四行诗的
唯一的促成者
W. H. 先生
祝他享有一切幸运，并希望
我们的永生的诗人
所预示的
不朽
得以实现
对他怀着好意
并断然予以
出版的

T. T. ②

---

① 清·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9页。

② 引自梁宗岱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这些洋溢着浓郁爱意的诗篇是否就是写给 W. H. 先生的？如果是，那么这个 W. H. 先生是谁？部分莎学家考证出他是贵族青年南安普敦伯爵（Southampton）亨利·威斯利（Henry Wriothesley），因为莎士比亚写于同一时期的长诗《维纳斯与阿多尼斯》和《鲁克丽丝失贞记》都是题献给他的；也有论者认为是彭布罗克伯爵（Pembroke）威廉·赫伯特（William Herbert），因为1623年由莎士比亚友人出版的 Mr. William Shakespeares Comedies, Histories & Tragedies（通称“第一对开本”，First Folio）就是题献给他的；另有莎学家蒂尔辉特（Tyrwhitt）和文学家王尔德言之凿凿地认定这位神秘的 W. H. 先生其实就是男童演员威利·休斯（William Hughes）。对于这一问题，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莎翁的这些情诗是献给某一年轻俊美的少年这一事实已为大多数研究者认可。诵读这些诗歌，今天的我们仍能感受到莎翁的似水柔情。

少年惊人的美貌是诗人灵感的无尽源泉：

能不能让我来把你比作夏日？
你可是更加可爱，更加温婉：
狂风会吹落五月里开的好花儿，
夏季租出的日子又未免太短暂：

作者在诗歌初始四句，把少年比作夏日和花，希冀他的美和爱长存，转念又觉夏日与花皆转瞬即逝，于是进一步展开想象：

有时候苍天的巨眼照得太灼热，
他那金彩的脸色也会被遮暗；
每一样美呀，总会离开美而凋落，
被时机或者自然的代谢所摧残；

诗人上承第一个四行组指出的夏日与花不能永存的缺陷，推而广之到每一种美的事物和人都是昙花一现，然后又将目光凝注到少年身上：

但是你永久的夏天决不会凋枯，

你永远不会失去你美的形相；

死神夸不着你在他影子里踯躅，

你将在不朽的诗中与时间同长；

诗人用“但是”一词引出转折，宣称爱人的夏天不会凋零，他的诗歌会让爱人的美永不销蚀、长留人间，最后诗人喊出他的心声：

只要人类在呼吸，眼睛看得见，

我这诗就活着，使你的生命绵延。①

作者在紧接着的第十九首诗中和时间对话，不准它摧残爱人的美，并自豪地宣称：“但是，时光老头，不怕你狠毒：我爱人会在我诗中把青春永驻。”②

而集中表现莎士比亚同性爱倾向的诗是第二十首：③

你有女性的脸儿——造化的亲笔画，

---

①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6 页。

②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第 40 页。

③ 第二十首英文原诗如下：

A woman's face with nature's own hand painted,
Hast thou, the master mistress of my passion;
A woman's gentle heart, but not acquainted
With shifting change, as is false women's fashion:
An eye more bright than theirs, less false in rolling,
Gilding the object whereupon it gazeth;
A man in hue all 'hues' in his controlling,
Which steals men's eyes and women's souls amazeth.
And for a woman wert thou first created;
Till Nature, as she wrought thee, fell a-doting,
And by addition me of thee defeated,
By adding one thing to my purpose nothing.
But since she prick'd thee out for women's pleasure,
Mine be thy love and thy love's use their treasure.

你，我所热爱的情郎兼情女；

你有女性的好心肠，却不会变化——

象时下轻浮的女人般变来变去；

诗人之所爱美如好女，但又没有女人轻浮与善变的缺点，所以成了诗人的“情郎兼情女”。

你的眼睛比女儿眼明亮，诚实，

把一切看到的东西镀上了黄金；

你风姿特具，掌握了一切风姿，

迷住了男儿眼，同时震撼了女儿魂。

诗人进一步吟哦爱人之美，目光清亮，风姿绰约，不仅迷倒了男人，更让女人艳羡。

造化本来要把你造成个姑娘；

不想在造你的中途发了昏，老糊涂，

拿一样东西胡乱地加在你身上，

倒楣，这东西对我一点儿没用处。

这四句诗中，诗人用造化的错误再次强调了爱人的男儿身份，造化弄人，给了他女人的本质，却又画蛇添足，给他加上了取悦女人的“东西”，这“东西”对诗人毫无用处，因为诗人自己也有。诗人最后说既然造化给了你那东西，你就用你的肉体去满足女人吧，但是把爱留给我：

既然她造了你来取悦女人，那也好，

给我爱，给女人爱的功能当宝！

在莎士比亚写下这些甜蜜的情诗后几十年，远在大清帝国的文人陈维崧也用诗词向某位少年倾诉衷情，轰动了士林文坛。

陈维崧出身于书香官宦之家，祖父陈于廷官至左都御史，为东林党的中坚，与魏忠贤等阉党殊死抗争，品格刚介；父陈贞慧与方以

智、侯方域、冒襄共有“明末四公子”之目，文藻节义，震烁海内。明亡后即隐居乡里，被黄宗羲称为“清流”之魁。祖父辈激扬慷慨、毅烈悲壮的情感熏沐对其年此后的生命轨迹和创作取向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其年早慧，十岁即代父作《杨忠烈公像赞》，十七岁时应童子试，名列第一。不久，明朝灭亡，其年顿时由“家门烜赫”、“不无声华裙屐之好”的意气横逸状态堕入兄弟“各散而之四方”、“轗轲历落”、“逆旅饥驱”①的飘零生涯之中，穷愁潦倒的他避祸寄食于如皋冒襄②的水绘园，前后凡十年。冒襄为人逸致，侠怀高义，所居有朴巢、水绘园、深翠山房诸胜，擅池沼亭馆之景，四方名士毕集，风流文采映照一时，与其年之父陈贞彗皆为明季四公子。陈贞慧作故后，巢民爱其年之才，力邀他就读于水绘园。就在水绘园，陈其年邂逅了他生命中的至爱徐紫云。紫云是冒襄家班中的妙龄歌童，出生于1644年，字九青，号曼殊，“技擅平阳，家邻淮海”③，人称云郎。云郎色艺超群，工旦角，擅演《邯郸梦》、《燕子笺》诸剧。顺治十五年（1658）冬，三十四岁的陈其年初到冒家：

> ……担囊甫到门，仆马立衔砌。先生（指冒襄）喜我来，圆方选芳脆。令弟喜我来，倾筐争拥篲。令子喜我来，齐肩若棠棣。杂沓溢宾徒，欢噱及奴隶。阿云年十五，娟好立屏际。笑问客何方，横波漾清丽。先生顾我言，此会有神契。④

初到水绘园即遇紫云，其年觉得这是神的安排。紫云清丽娟好的形象

---

① 以上皆引自陈宗石：《迦陵词全集跋》，《湖海楼全集》，患立堂刊本，清康熙二十八年版，第1页。

② 冒襄（1611—1693），字辟疆，号巢民，江苏如皋人。幼有俊才，十岁能赋诗，善书法，间作山水花卉，书卷之气盎然。明亡后无意用世，隐居如皋。

③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2页。

④ 清·陈维崧：《湖海楼诗集》卷一《将发如皋留别冒巢民先生》，《湖海楼全集》，第18—19页。

深深烙上了诗人的脑际，使他如沐春风，旅途的疲累、作客的拘束顿消云外。冒巢民派云郎执役书堂，照顾其年的生活起居。名流高会时，巢民辄出家伶娱坐客，其中“紫云善舞，杨枝善歌，秦箫隽爽，吐音激越”①。而其年独对紫云青睐有加，写下《徐郎曲》盛赞其才艺美貌及与自己的知遇之情：

> 江淮国工亦何限，徐郎十五天下奇。一声两声秋雁叫，千缕万缕春蚕丝。涤除胸臆忽然妙，检点腰身无不为。高才扒曲惊莫敌，细心入破真吾师。②

作者用“天下奇”、“秋雁叫”、“惊莫敌”、“真吾师”等句渲染云郎冠绝天下的才艺，倾慕之情溢于言表。另外，紫云也具有一定的文学修养，颇擅诗词，这也是其年对他青眼独具的原因。然而作者更看重的是云郎不势利、不趋炎的品性，他体贴温柔、无微不至的关爱给其年失意灰暗的心情抹上了一道绚烂温暖的色彩：

> 霜天秃发那堪摘，寒夜单衫只自缝。暗里漫寻前度曲，人前不认旧时容。谁知老大不自得，却向徐郎叙畴昔。畴昔烟花不可亲，徐郎一曲好横陈。③

情感有所托，衣食无所忧，其年遂在水绘园安下了身。渐渐的，他与云郎的私情变成了公开的秘密。己亥春，冒襄曾以诗调其年云：“每惊风雨句，今日减清狂。”并自注云：“其年时有所昵”④。即指其年私昵云郎之事。乙巳春天，王士祯⑤来到如皋，与邵潜、陈维崧、许

---

① 《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1页。

②③ 清·陈维崧：《徐郎曲》，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0页。

④ 《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2页。

⑤ 王士祯（1634—1711年），字子真，号阮亭、渔洋山人、文游台主人等，山东桓台人。顺治十年进士，授扬州府推官，后为礼部主事，历充经筵讲官、国史副总裁，官至刑部尚书。其诗为一代宗匠，与朱彝尊合称“朱王”，颇负盛名，门生甚多。善古文，兼工词，有《渔洋诗文集》等著述。

嗣隆、毛师桂诸名士修禊于水绘园，“戏谓其年曰：‘得紫云捧砚乃可。’”①冒襄即派“歌儿紫云捧研于湘中阁”②。同时作客于水绘园的蒋大鸿③亦感慨其年、云郎之情曰：“命不如人黯自伤，只缘多难滞他乡。旅愁若少云郎伴，海角寒更倍许长。”④知其年者，可谓大鸿也。风流倜傥的冒巢民因其年爱紫云，还亲自导演了一出“赋梅释云”的喜剧。某日，别墅梅花盛开，其年携云郎徜徉于暗香疏影之间，巢民见后佯怒，派人缚紫云将杖之。其年无计可施，求情于冒太夫人，婉求巢民释放云郎。巢民乘机要挟其年，必作咏梅绝句百首于当晚，乃送云郎侍左右。其年大喜，苦吟达旦，遂成百咏走送巢民，巢民读之击节，笑遣云郎。这是一则典型的才子佳人风流韵事。

天妒风流，美满的爱情总会遭遇一些小波折，何况还是这种在当时被视为另类的爱情？陈维崧和莎士比亚皆用诗词记录下了他们爱湖中的细小涟漪。

成家尚未立业的陈维崧不可能长久寄食于人，必然要为生计奔波。几度离开东皋，与紫云分别亦非一次，每次离别时的两情依依，都让诗人黯然神伤：

> 三度牵衣送我行，并州才唱泪纵横。生憎一片江南月，不是离筵不肯明。⑤

作者怨嗔明月不解风情，偏在离别时圆满。又有《减字木兰花》词更为动人：

---

①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7页。

②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4年版，第215页。

③ 蒋平阶，字大鸿，明末清初人，生卒年不详。松江（一说华亭）人，诸生，精通地学，著有《地理辨证注》、《水龙经》、《八极神枢注》等。

④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2页。

⑤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4页。

吴霜点鬓，客况文情都落尽。检点行装，泪滴珍珠叠满箱。

并州曾到，也拟开怀还一笑。尘务相牵，执手云郎送上船。①

“泪滴珍珠叠满箱”句尤为精绝，把两情缱绻、不忍分别的愁绪渲染得格外生动感人。

爱到深处人孤独，为了让云郎能时刻陪伴左右，其年突发奇想，请通州陈鹄画《云郎出浴图》，“横一尺五寸，纵七寸，云象可三寸许。著水碧衫，支颐从石上，右置洞箫一。逋发鬖鬖，然脸际轻红，星眸慵睇，神情骀宕，若有所思”②。其年得此图大喜，遍求友人题咏，“自张纲孙以下，题者七十四人，诗一百五十三首、词一首，又断句二”③。如此众多的文人为一歌童题咏，可谓文坛一大盛事。除了陈其年的感召力外，文人们赏识、认同士优同性爱是关键因素。

紫云性格中有颇多缺点，“坦率易失欢，与人多睚眦”④，只有其年能理解包容他。“东皋作客五六载，阿徐日日相流连。”⑤转眼间紫云亦到了娶妻成家的年龄，甲辰春，也即其年客居水绘园第六年，紫云合卺。想到将与一个女人分享云郎之爱，其年的忌妒与失落淋漓尽致地展现在他的《贺新凉》词中：

小酌荼蘼酿。喜今朝，钗光鬟影，灯前滉漾。隔著屏风喧笑语，报道雀翘初上。又悄把檀奴偷相。扑朔雌雄浑不辨，但临风私取春弓量。送尔去，揭鸳帐。　　六年孤馆相偎傍。最难忘、红蕤枕畔，泪花轻飏。了尔一生花烛事，宛转妇随夫唱。努力

---

①②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4页。

③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5页。

④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6页。

⑤ 清·陈维崧：《过崇川访家善》百句，《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5页。

做，稾砧（藁砧）模样。只我罗衾浑似铁，拥桃笙难得纱窗亮。休为我，再惆怅。①

红粉知己转眼为人“藁砧”（丈夫），自己只能独拥寒衾转辗反侧到天明，其间的忌妒与惆怅谁能体会？词甫写就即竞传人口，闻者无不为之绝倒。

陈维崧的情敌是云郎之妻，而莎士比亚的情敌则是位上流社会的男诗人，那人也在苦心孤诣地用诗歌追求、打动莎氏的爱人，作者因此妒火中烧、寝食难安：

我多么沮丧啊！因为在写你的时候，

我知道有高手在利用你的声望，

知道他为了要使我不能再开口，

就使出浑身解数来把你颂扬。②

一想到别人也在盛赞他的爱人，诗人不由自主地颓丧嫉妒。他觉得自己最深爱、最了解这个少年情人，别人的赞美只不过是浮浅虚辞：

我从来没感到你需要涂脂抹粉，

所以我从来不装扮你的秀颊。

我发觉，或者自以为发觉，你远胜

那诗人奉献给你的一纸贫乏；

因此我就把对你的好评休止，

有你自己在，就让你自己来证明

寻常的羽管笔说不好你的价值，

听它说得愈高妙而其实愈不行。③

确实，诗人是在用心感受、抒写少年的美，这种深沉的爱无需华丽的

① 清·陈维崧：《贺新凉》，《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6页。

②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第160页。

③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第166页。

词藻来粉饰。然而，对于少年的移情，诗人还是忍不住责问：

难道是他的华章，春风得意，
扬帆驶去抓你作珍贵的俘虏，
才使我成熟的思想埋在脑子里，
使它的出生地变成了它的坟墓？
难道是在精灵传授下字字珠玑、
笔笔神来的诗人——他打我致死？
不是他，也不是夜里帮他的伙计——
并不是他们骇呆了我的诗思。
他，和每夜把才智教给他同时又
欺骗了他的、那般勤的幽灵，
都不能夸称征服者，迫使我缄口；
因此我一点儿也不胆战心惊。
　　但是，你的脸转向了他的诗篇，
　　我就没了谱；我的诗就意兴索然。①

诗人的缄口并不因为情敌的强大，也不因为帮助情敌的那个幽灵的殷勤，而在于爱人弃他而去垂青别人，这怎不让他心碎沉默、诗兴索然？于是诗人责备起花心的少年：

有人说，你错在青春，有点儿纵情；
有人说，你美在青春，风流倜傥；
你的美和过错见爱于各色人等；
你把常犯的过错变成了荣光。

诗人警示少年他已成了流言的漩涡，他美丽的外表下隐藏着不易被人察觉的恶：

①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第172页。

好比劣等的宝石只要能装饰
宝座上女王的手指就会受到尊敬；
这些能在你身上见到的过失
也都变成了正理，被当作好事情。
多少羔羊将要被恶狼陷害呵，
假如那恶狼能变成羔羊的模样！
多少爱慕者将要被你引坏呵，
假如你使出了全部美丽的力量！

最后诗人恳求少年回到自己的身边，重续旧好：

但是别这样；我这么爱你，我想：
你既然是我的，我就有你的名望。①

爱人的恶就是我的恶，爱人的过失就是我的过失，诗人把爱人的一切过失都承揽到自己身上，同时又倍受折磨，倍感迷惘，也走过弯路，交往过别人。“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诗人在情感的流浪中仍然无法忘却那段刻骨铭心的爱，于是他深情呼唤真爱的回归：

一切都过去了，请接受我的无底爱：
我永远不会再激起我一腔热情
去追求新交，而把老朋友伤害，
老朋友正是拘禁了我的爱之神。
　　那么，我的第二个天国啊，请张开
　　你最亲最纯的怀抱，迎我归来！②

经过一段时间的分分合合、风风雨雨，诗人与他的情人终于言归于好。相较于西方那位少年的浪漫多情，东方伶童徐紫云除了迫不得

---

①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第192页。
②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第220页。

已成家娶妻外，始终追随着陈维崧，对爱情可谓忠贞不二。

甲辰秋，其年下第，决计游燕，过邗江为王士祯力劝重归如皋。戊申春，其年终于离开了客居十年的如皋，私携紫云北上京师。其年《虞美人·过青驼寺感旧，寄示冒子青若》词有注云："昔年云郎随予北上，于此地遇青若。"[①]其年托青若（冒丹书）向其父告私挟紫云罪。六月抵京后，经龚鼎孳[②]推荐，赴开封入河南学使史逸裘[③]幕。其年又托龚芝麓向巢民转告不辞而别、私带云郎之罪："云郎从之殊洽，以行时未告主翁，中心疚仄。途次值青若，当为转达尊前。弟以老盟翁一片深情，生平怜他人过于自怜，怜其年当又过于怜云郎，定无后督意也。"[④]而巢民"谷儿菱角谁将去，不为狂奴减爱才"[⑤]的大度宽容也颇为士林嘉许。

在中州，其年与云郎度过了一段无拘无束、平静温馨的日子，幸福如梦如幻："久已判，缘难共。经几度，愁相送。幸燕南赵北，金鞭双控。万事关河人欲老，一生花月情偏重。笑两人，今日到邯郸，宁非梦。"[⑥]中州三年，其年写了很多诗词吟咏他与紫云的爱情，如："思量往事极分明。小徐卿，昵云英。萧寺幽窗，檀板劝银罂。两小一双描不尽，红烛下，态盈盈。"[⑦]其年诸多友人也见证了他们这段贫

---

① 《迦陵词全集》卷三。

② 龚鼎孳（1615—1673），字孝升，号芝麓，安徽合肥人。为人旷放，为时所讥。工书，善画山水，笔墨苍郁沉厚。与吴伟业、钱谦益并称为"江左三大家"。有《定山堂集》。

③ 史逸裘，字云次，顺治乙未进士。历兵部职方，掌军政，曾督学河南。

④ 龚鼎孳：《与征君书》，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8—969页。

⑤ 《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9页。

⑥ 陈维崧：《满江红·过邯郸道上吕仙祠示曼殊》，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9页。

⑦ 陈维崧：《江城子·沙随感旧》，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969页。

寒而甜蜜的生活，恽格在《瓯香馆集》卷三《题雪山图和陈其年韵》中序云："庚戌初夏，吴枚吉持其年所赠诗扇，索余画《雪山图》，取其诗和之。时陈髯方挟云郎北去，念之且嘲之也。"[①]壬子年，其年携紫云归宜兴，路过如皋，再次与巢民诗酒唱和。巢民《述怀诗》第五首提及紫云："四世通门谊百年，儿曹九载共芳荃。惭非绛帐饶丝竹，曾遣青童伴食眠。见惯数来凭旖旎，心知携去省缠绵。旁观娱悦何多事，掷拂相从汝较贤。"[②]其年和曰："记作听歌旧未行，有人低唱贺新凉。昵他帘底翻莺拍，从我天边御虎伥。再至岂无心一寸，不来多恐法三章。沈思前事差无负，曾劝衔泥老画堂。"[③]感激紫云的不离不弃，并竭力为紫云过旧主之门而不入解释开脱。而冒襄对陈徐情事颇为理解，曾题紫云像云："世间知己无如我，不遣云郎终与君。"论者皆称其为一段"平原高谊、杜牧痴情"[④]的风韵好事。

紫云追随其年，北上燕都，流落中州，南归阳羡，终其一生。可惜红颜薄命，乙卯清明，三十二岁的云郎抛下其年撒手人寰，给多情的诗人带来了沉重的打击，时人蒋永修在《陈检讨迦陵先生传》中云其年："尝嬖歌童云郎，云亡，睹物辄悲，若不自胜者。"[⑤]确实，云郎的离世让诗人陷入情感缺失的巨大哀伤中，无尽的相思又催生了许多感伤的诗词，他以《摸鱼儿·清明感旧》悲悼九青之逝：

> 正轻阴、做来寒食，落花飞絮时候。踏青队队嬉游侣，只我伤心偏有。休回首，新添得、一堆黄土垂杨后。风吹雨溜，记月榭鸣筝，露桥吹笛，说著也眉皱。　　十年事，此意买丝难绣。

---

① 转引自陆勇强《陈维崧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04 页。

②③ 《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70 页。

④ 清·冒襄：《朴巢文集》卷六《书顾仲光扇后》，转引自陆勇强《陈维崧年谱》，第 335 页。

⑤ 《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71 页。

愁容酒罢微逗。从今纵到岐王宅，一任舞衣轻斗。君知否。三两日、春衫为汝重重透。啼多人瘦。定来岁今朝，纸钱挂处，颗颗长红豆。①

泣血断肠之辞令人动容，其年友人亦和词二十首。在紫云谢世后的几年中，其年从未停止过对他的思念，春夜独坐，见壁上所挂三弦，乃云郎旧物，其年不禁悲从中来：

春灯炧。拚取歌板蛛萦，舞衫尘洒。屏间乍见檀槽，与秋风扇，一般斜挂。帘儿罅。几度漫将音理，冰弦都哑，可怜万斛春愁，十年旧事，恹恹倦写。　　记得蛇皮弦子，当时妆就，许多声价。曲项微垂流苏，同心结打。也曾万里，伴我关山夜。有客向、潼关店后，昆阳城下。一曲琵琶者。月黑枫青，轻拢细斫。此景堪图画。今日怆人琴，泪如铅泻。一声声是，雨窗闲话。②

词人路过惠山脚下蒋氏酒楼，想起去年曾与云郎同宿此楼，然而“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词人泪洒青衫：

惠山山下，谁氏高楼，记曾借我酣眠。夜半喧山雨，龙峰顶、飞挂百幅帘泉。当时尚有玲珑在，凭栏唱、落叶哀蝉。可惜是、声声红豆，忆来大半难全。　　如今重经楼下，只水声幽咽，髣髴鸣弦。弹指匆匆，旧时燕子，换做万里啼鹃。当垆莫唤楼前客，应怪我、泪裹红绵。惆怅煞、一天明月，满汀渔火商船。③

云郎谢世三年后，也即康熙十八年（己未 1679 年），陈其年经大学士宋德宜推荐应“博学鸿词”考试，以第一等第十名授职翰林院检讨，参修《明史》。然而仅过了三年（壬戌 1682 年），其年即在寂寞

① 清·陈维崧：《摸鱼儿·清明感旧》，《全清词·顺康卷》，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4262 页。

② 清·陈维崧：《瑞龙吟·春夜间见壁三弦子，是云郎旧物，感而填词》，第 4274 页。

③ 清·陈维崧：《五彩结同心·过惠山蒋氏酒楼感旧》，第 4188 页。

凄凉中溘然长逝。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因主人公的相继离去终于谢幕，却在流传千古的诗词中得到了永恒。

东西方两位伟大的诗人兼用诗词记录下了他们生命中这一段刻骨铭心的少年之爱，感情表达之真挚、炽烈、直率简直难分伯仲。不同的是，陈维崧的少年爱书写持续了二十多年，自邂逅云郎起一直到告别人世，像一条勤劳的老蚕，不知疲倦地倾吐着他对云郎的绵绵情丝；而莎士比亚的少年爱则只是一个片断，集中在那154首十四行诗中，且只有前126首内容联贯，辞气畅通，能完整表达诗人与少年的爱情历程。据推测，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最迟应在16世纪90年代问世，因为早在1598年，也即莎翁诗集首次印行出版前十一年，弗朗西斯·米尔斯（Francis Meres，1565—1647，英国作家）就在《帕拉迪斯·塔米亚：才智的宝库》（Palladis Tamia：Wit's Treasury）一书中提到莎士比亚“糖一样的十四行诗在密友间流传”（sugared sonnets among his private friends）；1599年William Jaggard出版The Passionate Pilgrim一书，归于莎士比亚名下的诗中，至少有两首可以确认是莎氏的作品，即后来十四行诗集中的第138首和第144首。由此推算，诗人很可能在三十岁左右就开始了与少年的恋爱，爱带来的激情与灵感催生了这些缠绵的情诗。可惜的是，目前我们尚未发现莎士比亚其他抒写其少年爱的糖一样甜蜜的诗，莎翁与少年之恋持续了多久，这位神秘的少年究竟是谁，至今还是个难解的谜。

二、东西方同性恋文学的传播

莎士比亚和陈维崧生活的年代跨越了16、17两个世纪，当时的欧洲正处于文艺复兴时期，而中国也正经历着由明入清的社会鼎革动荡期。

文艺复兴运动是14世纪爆发于意大利的一股资产阶级文化新潮流，15世纪后期扩展到欧洲其他一些国家，并于16世纪达到高潮。

欧洲知识分子借助于希腊、罗马的古典文化，从各个方面冲击教会的束缚，建立起资产阶级人文主义的世界观，主张个性解放，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和宗教观；提倡科学文化，反对蒙昧主义，摆脱教会对人们思想的束缚；肯定人权，反对神权，摒弃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传统教条；拥护中央集权，反对封建割据。莎士比亚就是英国文艺复兴运动的代表，他的作品冲破了中世纪禁欲主义的束缚，充分表达了人文主义的新思想，具有强烈而鲜明的时代精神。正如俄国著名文学批判家赫尔岑所云："（莎士比亚）天才地发现人的主观性的全部深度，它的完整性，它的所有热情和无穷性；大胆探索生活直到生活的最神圣不可侵犯的奥秘……在莎士比亚看来，人的内心却是欢乐的，他以有力的而且是天才的画笔广泛地画出了这个欢乐的宇宙。"①莎士比亚在他的十四行诗中抒写了对爱情、青春与美的理解和看法，表达了诗人渴望战胜时光摧残、拥有不朽爱情的人生观，展露了自己细腻、敏感、执著、绵密的情感世界。

无独有偶，16 至 17 世纪，中国也正处于文化启蒙运动时期，主张"存天理、灭人欲"的程朱理学受到了王守仁阳明心学、李贽童心说、袁宏道"性灵说"、冯梦龙"情教论"的强烈冲击，张扬感性欲望、批判禁欲主义、主张率性而为、肯定人类本性的文化启蒙思潮在中国古老的大地上涌动，文学思想也挣脱了禁锢，"喜怒哀乐嗜好情欲"②大量进入文学作品。明代文化启蒙运动反朱学、反封建的理念一直延续到清代，以黄宗羲、顾炎武和王夫之为代表的先进思想家进一步倡导民族、民主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已具备初步的唯物主义

---

① ［俄］赫尔岑著，辛未艾译：《赫尔岑论文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4—115 页。

② 钱伯城：《袁宏道集笺校·叙小修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8 页。

思想因子。清初一部分文学家在此思想风潮的影响下，用如椽之笔全面反映社会现实、人民疾苦和民族压迫，陈维崧即是代表人物。维崧之词雄浑粗豪，悲慨健举，工壮语，有气魄，长调小令，莫不纵横如意。但他也有清真娴雅之作，一首首抒写给云郎的相思爱情诗词，情韵绵长，幽婉凄艳，摄人心魂。

然而，两位诗人意境相似的同性爱诗词却在各自的国家遭逢了迥然不同的文化际遇。

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自始至终没有透露所爱少年的真实身份，他在126首情诗中深情地赞颂着少年的惊人美貌，专注地倾诉着自己的相思与忌妒，却将主人公层层包裹，唯恐外人一睹其芳容。在第三十六首诗中，诗人如此叮嘱他的小情人："最好我老不承认你我的友情，我悲叹的罪过就不会使你蒙羞；你也别给我公开礼遇的荣幸，除非你从你名字上把荣幸拿走：但是别这样；我这么爱你，我想：你既然是我的，我就有你的名望。"[①]他希望少年不要在公开场合给予自己礼遇，以免少年因此蒙羞。这些都说明同性爱在当时的英国是非法的，莎士比亚为了保护他的爱人，不得不小心翼翼地隐瞒着他们的爱情，于是，莎士比亚的同性情人到底是谁这个谜经历了四百多年尚未有人真正解开。

既然莎士比亚刻意隐藏他与那位少年的同性爱，为何他还要公开出版这些情诗呢？这个问题不难解答。莎士比亚创作这些十四行诗的时间应该远远早于首次出版的1609年，因为1598年弗朗西斯·米尔斯在《帕拉迪斯·塔米亚：才智的宝库》一书中已提及莎士比亚的糖一样甜美的十四行诗，这就足以说明早在1598年之前莎士比亚已写就了这些诗，但他未曾想要出版，只以手稿的形式在一个小圈子中流

① 屠岸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第72页。

传。另外，1609年索普出版的第一四开本似乎也未得到莎士比亚的允许和校阅，版本中颇多排印错误。屠岸先生曾就此指出："全书共有诗2 155行，排错的地方有大约36处，平均每60行有一处。卷首献词由出版者索普（即T. T.）出面，而不是由作者出面；献词内容含义不明。这些足以说明这个版本没有得到莎士比亚的授权，至少没有经过他的校阅。"①屠先生的推论颇有见地。

在诗人刻意隐瞒这段爱情的同时，后来的编辑者及出版商也使用各种手段粉饰这些情诗中的同性爱痕迹，甚至不惜将神秘少年变性为妙龄女子。莎士比亚十四行诗自1609年索普第一四开本出版后三十年间不曾再版，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的《维纳斯与阿多尼斯》、《鲁克丽丝失贞记》等叙事长诗却一版再版，因此有人怀疑，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遭到了当局的查禁。直到1640年，也即莎士比亚去世二十多年后，约翰·本森（John Benson）才在伦敦出版了《诗集，莎士比亚著》一书，但他已对原索普的第一四开本动了手脚，他删去了索普版本中的18、19、43、56、75、76等诗，保留了其余的146首，打乱了原先的排序，将146首诗合并重组为72首，还去掉了第一四开本首页的献词，并将男性用词"he"、"his"改为女性用词"she"、"her"，把男性名词"boy"改成中性词"love"，给诗篇加上了看似写给女性的标题，从而使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改头换面为向某位美貌女子求爱的情诗，诸如此类的篡改或许有隐瞒这些诗是诗人写给同性爱人的动机，但也有可能只为逃避政府针对同性恋文学的图书审查制度——十四行诗第66首第9行"And art made tongue-tied by authority"可能就是指图书查禁制度，总之，这一切都体现了主流文化对同性恋的反对立场。本森所编版本对17乃至18世纪陆续出版的

① 屠岸：《英国文学中最大的谜：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外国文学》1998年第6期。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大约一个半世纪中出现的诸多版本几乎都以本森版为蓝本。更可笑的是1711年出版商林托特（Lintot）在翻印索普第一四开本时，竟在标题页上注明“这里154首十四行诗，全部是对所爱女子的赞美”（One Hundred and Fifty Four Sonnets, all of them in Praise of his Mistress），颇有此地无银三百两的味道，由此折射出时人对同性恋刻意回避、讳莫如深的态度。这种随意篡改删减歪曲原诗的行为一直延续到18世纪后期才有所改观，第一四开本又逐渐得到重视。1766年，乔治·斯蒂文斯（George Steevens）出版《Twenty of the Plays of Shakespeare》一书兼收了1609年索普版的十四行诗；爱德蒙·马龙（Edmond Malone）1780年出版的《Supplement to the Edition of Shakespeare's Plays Published in 1778》、1790年继而出版的《The Plays and Poems of William Shakespeare》中，均附录了1609年版本的十四行诗并作了校勘。1793年，斯蒂文斯又出版了莎士比亚全集，拒绝校勘十四行诗，并对马龙加以校勘的版本予以抨击。19、20世纪以后，大多数版本已摆脱了本森的影响，自觉恢复保存第一四开本的原貌。总之，不同时期、不同版本间的差异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英国主流文化对莎士比亚这些同性爱情诗也即对同性恋的态度，呈现出一条由憎恶扼杀到理解宽容的明晰曲线。

对于莎士比亚在十四行诗中展现出的同性恋倾向，其实早就有人注意到了，乔治·斯蒂文斯曾如此评论第二十首诗：“如此令人作呕之谀诗献诸男性，岂能读之而不觉其可厌可憎！”（It is impossible to read this fulsome panegyrick [praise poem], addressed to a male object, without an equal mixture of disgust and indignation.）更多的人选择了忽视或者沉默，因为他们不愿将心目中的诗神莎士比亚与“肮脏、罪恶”的同性恋者等而视之。但从19世纪后期始，有人开始公开陈述

他们对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同性爱倾向的看法。据屠岸先生考证，巴勒特早在1899年就提出莎翁的十四行诗表明他受到了某位青年朋友的勾引，从而陷入了男性同性恋的罪恶。随后，瓦尔希（Walsh）和贾瑟兰德（Jusserand）分别于1908、1909年表达了同样的观点。马修（Mathew）于1922年声称，本森在1640年重印这些诗时把诗中的男性代词改为女性代词，正好证明了1609年的索普版本透露了男性同性恋的罪恶。1931年，又一位评论者吉雷特（Gillet）指出，那个危险的男孩使出了浑身解数，勾引、诱惑了年长的莎士比亚[①]。然而这些挑明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反映同性爱的声音很微弱，很快就湮没在大量的反驳、责难与嘲讽声中。屠岸先生举例说，如赫布勒（E. Hubler）在《莎士比亚十四行诗所包含的意义》（1952）一文中就指出："关于莎士比亚的性生活，无可争辩的事实是这样的：18岁时他娶了比他大8岁的女子为妻，婚后六个月他做了父亲。一年又九个月后他再度做了父亲，这次生的是孪生儿。很明显，他早年的性生活完全是异性的，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他是同性恋者。"[②]屠岸先生本人也倾向于赫布勒的观点。然而，笔者认为，娶妻生子并不足以说明莎士比亚就无同性恋倾向。弗洛伊德将同性恋（他称为性倒错）者的行为形态分为三种："（a）有一种是全然倒错的；他们的性对象必须永远是同性，异性绝对不能成为他们在性方面所渴望的对象，在性的事情上，异性是无关要紧的，或者甚至于是惹其嫌恶的……（b）有些是两栖性的倒错者（性心理的半阴阳）；他们的性对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异性。这些倒错者没有什么明确的特征。（c）有的人只是偶尔倒错；在某些外在环境里，多半因为正常的性对象遥不可及，或者经

---

① 屠岸：《英国文学中最大的谜：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外国文学》1998年第6期。

② 转引自屠岸《英国文学中最大的谜：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外国文学》1998年第6期。

由模仿，他们也能够以同性的人为其性对象而获得满足。”①莎士比亚极有可能是弗氏所说的两栖性倒错者，也就是双性恋者，那一百多首写给某少年男子的缠绵情诗就是最有力的证据。

相比之下，清初陈维崧写给徐紫云的爱情诗词却是如此坦荡开放，他自由地吟唱着自己的爱恋、相思与离愁，了无忌讳，不时将紫云的名字嵌入他精美的诗词中，如“阿云年十五，娟好立屏际”、“江淮国工亦何限，徐郎十五天下奇”、“东皋作客五六载，阿徐日日相流连”等等，似乎唯恐人们不知他有一红颜知己徐紫云。水绘园梅花别墅是他们的爱巢，虽然寄人篱下，却能以主仆名分朝夕相处，两相厮守。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爱情得到了士林友人的理解乃至赞誉从而流播广泛。很多人知道“徐紫云，字云卿，扬州人。冒辟疆家青童，儇巧善歌，与其年狎”②。其年还密请陈鹄绘《云郎出浴图》，“陈鹄，字菊裳，南通州人。善人物花草，设色绚丽，钩勒亦工”③。出浴图画毕，其年即“徧求题咏成卷”，居然发动了七十多人为云郎题诗。其中濑水罗简题云：“元龙何幸结蒹葭，童竖青衣寓丽华。莫怪君王勤割袖，漫同罗苎浣春纱。”④松陵吴兆宽题云：“倚石沈吟有所思，紫髯何处若为迟。鄂君绣被多情物，惆怅声残玉笛时。”⑤冒襄题云：“陈生奇文乱典坟，陈生痴情痴若云。世间知己无如我，不遗云郎竟与君。”⑥冒襄子冒丹书题云：“情死情生不自知，偶然情到系侬思。欲知惆怅无端处，试见轻云一缕丝。”⑦云郎去世后，其年作《清明感

① ［奥地利］弗洛伊德：《性学三论》，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 页。
② 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十，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版，第 213 页。
③ 转引自陆勇强《陈维崧年谱》，第 142 页。
④ 张次溪：《九青图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83 页。
⑤ 张次溪：《九青图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84 页。
⑥ 张次溪：《九青图咏》，《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85 页。
⑦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70 页。

旧》词，又有同人和词二十首。以上诗词中频频出现的同性恋典故证明人们不仅明了其年、云郎之间的断袖之情，而且将其视为名士风流，颇为赞赏其年的情痴。另据清人谢章铤《赌棋山庄词话》载，清代著名诗画僧大汕还画过一幅《迦陵填词图》，其年“掀髯露顶，旁坐丽人拈洞箫而吹”①。可以说诗酒唱和的文友同人是他们爱情的见证人，流传于世的诗词画卷又永久保鲜了他们的爱之花。其年去世后两年，冒襄之后冒广生②去宜兴祭其年之墓，“买舟亳村，过太保公故居，登湖海楼，置酒拜检讨三世之墓。饭于检讨后人鹤鸣家。出泉属鹤鸣，于检讨墓前，种松百株，既为长七古一章纪事。归后，又乞陈散原吏部为定生先生、朱古微侍郎为检讨各书墓碣。寄香谷，觅石刻之。紫云葬地，必在近所，垂杨黄土，已无可问。近赋《龙游河櫂歌》百首，中一首云：‘阿紫双鬟最宁馨，天涯沦落等飘萍。沈吟一曲摸鱼子，曾向荒村吊九青。’”③尽管爱情悲喜剧的主人公已双双辞世，但人们仍在追忆怀念陈徐爱情的残风余韵，其年、云郎何其幸也！

三、东西方同性恋文化的差异

与古代中国一样，同性恋在欧洲也有着悠久的传统。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4 世纪，男子同性恋是古希腊一种重要的社会文化现象，被看作勇敢、忠诚、友谊和爱情的标志。“在古代希腊，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平等、男性和女性之间的隔离、单一的男性社交环境以及人们对优美人体的推崇导致了男性同性恋的流行。”④丰富的史料及柏拉图、色诺芬各自撰写的《会饮篇》为此提供了充足的证据。希腊的克里特岛

---

① 清·谢章铤：《赌棋山庄全集·词话一》，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712 页。
② 冒广生，字鹤亭，号疚斋，江苏如皋人，清光绪二十年举人。
③ 清·冒鹤亭：《云郎小史》，《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975—976 页。
④ 黄洋：《从同性恋透视古代希腊社会》，《世界历史》，1998 年第 5 期，第 82 页。

是少男之爱风俗的发源地，有类似抢亲的习俗，但抢亲者是成年男子，被抢者是他爱慕的少男。每个家境良好的少年都会有一个年长的同性恋伙伴负责他的心智成长及道德养成，没有同性情人的少年将无颜立足于世①；在斯巴达，成年男子爱慕追求少男受到普遍鼓励，良家少年一到十二岁就会拥有一个声望良好的男子为情人。古希腊的少男之爱主要流行于贵族阶层与富有公民之间，当一个少年完成传统的基础教育之后，即会被某一充满睿智的成年男子——通常被称为“爱者”（lover）——保护起来成为“被爱者”（beloved）。前者负责后者的道德养成与心智教育，以仁慈、宽容及纯粹的爱呵护少年的成长，尽力提升其道德水准，扩大其知识领域。一旦少年犯错，监护者还得负起连带责任，在爱者的精心呵护下长大成人的许多少年又成为别人的“爱者”，同性爱就这样代代相传、生生不息。维里西姆茨曾说：“一个受到良好教育的成年人把他的知识和经验传给一个青少年，使其成为一个有责任感的公民。与此同时，他所爱慕的年轻人的俊美、力量和充沛的精力也深深地感染了他，使他快乐，这种双向的交流让双方都获得好处。”②在战场上，“同性之爱”也颇获希腊人的鼓励，斯巴达军队的士兵因“同性爱”而异常勇敢善战，具有超强的战斗力，柏拉图曾如此评价他们：“一小群彼此相爱的士兵，并肩作战，可以击溃一支庞大的军队。每个士兵都不愿被他的爱人看到自己脱离队伍或丢下武器，他们宁可战死也不愿受此耻辱……在这种情况下，最差劲的懦夫一旦受到爱神的鼓舞，也会表现出男人天赋的勇敢。”③

---

① 裔昭印：《论古希腊男人与少男之爱》，《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1期。

② Nikolaos A. Vrissimtzis, *Love, Sex and Marriage in Ancient Greece*. Greece, 1997, p. 73.

③ 王太庆译：《柏拉图对话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97页。

在很多道德高尚、兴趣高雅、颇具修养的希腊男人看来，男性是近乎完美的造物，因而也是更加理想的恋爱对象，只有男人间的感情才配称为爱情，而女人仅是“男性之间建立社会关系与政治联系的工具，是传宗接代的工具”①，不值得奉献爱情。尚未成熟的英俊少年有着女孩的腼腆，精力旺盛、朝气蓬勃，男子气质含苞待放，比异性更能燃起他们炽热的爱欲。这种爱远远超出了纯生理的范畴，成为一种高雅的、纯粹的、具有美学意义的情趣。因此，古希腊许多著名的哲学家都是同性恋者，R. F. 巴顿在《男色论》中指出：“柏拉图、苏格拉底、阿基毕阿底斯都是男色者。亚里士多德曾经蓄养过一个名叫巴顿的年轻人；雄辩家狄摩西尼斯也和一个年轻人过从甚密，而招致妻子的愤怒；伊壁鸠鲁更是待某个少年如妻似妾一般。”②但苏格拉底、柏拉图、色诺芬等希腊哲人只推崇以感情为基础，能激发人的勇气和高贵品质的纯精神的同性爱，苏格拉底曾说：“一个任意出卖自己的身体以获取钱财的男人被称为男妓，但如果一个男人知道某人是一个高贵而可敬的爱人，而同他建立感情关系，我们认为他的做法完全是值得尊敬的。”③柏拉图在《会饮篇》中借宝桑尼阿斯之口说，爱者与被爱者之间，一方面乐于拿学问道德来施教，一方面乐于在这些方面受益，只有在这两条原则合二为一时，两者的恋情才是一件美事。如若不然，它就不美。如果是为了增进学问道德，纵然完全失败也没什么可耻，如果为了其他目的，不管失败与否都是可耻的。由此可见，柏拉图的同性爱哲学完全排除了以性为目标的肉欲之爱和以赚钱为目标的卖淫。

---

① 黄洋：《从同性恋透视古代希腊社会》，《世界历史》1998 年第 5 期。

② 转引自刘达临《世界古代性文化》第十章，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528 页。

③ ［古希腊］色诺芬：《苏格拉底回忆录》，转引自黄洋《从同性恋透视古代希腊社会》，《世界历史》1998 年第 5 期。

除男童之爱外，古希腊的女性间也有同性恋现象，但因女性的活动范围被局限于家庭之中，她们无缘参与社会活动，所以女同性恋在希腊并不普遍。凭借极盛诗名被誉为“第十缪斯”的女诗人萨福曾在列斯宾（lesbian）岛建立了一个女子学校，她虽有丈夫子女，却一个接一个地爱上她的女学生，最后因失恋蹈海而死，于是“列斯宾”就成为女同性恋者的代名词。

古希腊盛行的同性恋对罗马帝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为此原籍希腊的罗马史学家波里比乌斯曾客观地指出：“在同波塞乌斯的交战中，一些罗马人很快承袭了希腊人那种松懈的生活方式，即沉溺于与年轻人的爱恋中。”①据文献记载，凯撒大帝在服役亚洲时，就曾与碧提尼亚的国王产生了同性爱②；帝国的第二任元首提比里乌斯喜好用娈童来激发情欲；尼禄曾大张旗鼓地迎娶同性新娘斯波鲁斯，后又把自己嫁给了毕达哥拉斯。然而古罗马的同性恋与希腊式同性恋有着质的区别，即只有希腊同性恋的表象，却丧失了道德教化的本质，从而堕落到了肉欲横流的深渊。正因为罗马式同性恋“仍停留在纯肉体的阶段，罗马人对从精神到意识上赢得‘英俊少年’丝毫不感兴趣，而只想诱奸他们或将他们买到自己的床上”③，故这种同性欲遭到希腊人的蔑视嘲笑和罗马主流文化的反对排斥。

欧洲同性恋者的蜜月期随着《圣经》的问世及基督教、天主教的传播而结束。《圣经》中提到了死海边的索多玛（sodom）城因为盛行同性恋而被上帝降下大火和硫磺毁灭，教会于是开始钳制和迫害同性恋者。耶稣基督的使徒对同性恋行为的斥责，至今是许多教徒把

---

① Polybius, *The Histories*. *VI*. W. R. Paton tr.,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79. p. 31.

② Suetonius, *The Twelve Caesars*. Robert Graves tr., Penguin Books, 1979. p. 14.

③ ［美］莫尔顿·亨特著，赵跃等译：《情爱自然史》，作家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6 页。

同性行为视为罪孽的根据。在《圣经·新约》罗马书第一章中保罗曾说："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①教会对同性恋者的迫害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加深，到了四世纪，君士坦丁大帝笃信基督教，对同性恋文化的冲击更是剧烈，同性恋被冰封，处罚同性恋的法律相继出台。538 年东罗马帝国皇帝贾斯丁尼安一世订立了惩罚同性恋的死刑律令，使同性恋成为罪恶的渊薮。到了禁欲斥性的中世纪（12 到 14 世纪），世俗领导者为了扩展自己的政治版图、挣脱教宗和天主教会的控制，严厉禁止少数族群的行为活动（如犹太人、同性恋者等），并借此将自己塑造成正义的化身以迎合大众。在天主、基督教义的束缚及统治者的迫害下，中世纪成为同性恋者的炼狱，同性恋被视为非法、渎神、肮脏的十恶不赦的罪恶，许多人被放逐、阉割甚至处于火刑，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文艺复兴时代，同性恋活动仍然处于地下隐蔽状态。明清之际来华传教的西班牙天主教士庞迪我（Jacques Pantoja）曾云："淫罪多端，男淫最大。我西国凡罪皆名以其罪，独此罪者，名为不可言之罪，示此罪行者污心，言者污口矣。……乾男坤女，是为生理。一夫一妇，是为人道。淫女者灭人道，罪矣。淫男者反生理，罪中之罪矣。女淫以人学豕，男淫豕所不为。"②在英国，对同性恋的禁止与处罚始终一以贯之，1560 年英国的一项法律还规定同性交合可定死罪，这个律令一直沿用到 1861 年。1861 年以后，当局才将死刑改为十年以上的有期

① 《圣经》，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 2003 年版，第 169 页。

② ［西班牙］庞迪我：《七克》卷之三，清嘉庆刻本。

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那仍是个对同性恋充满厌恶和恐惧的时代。著名作家、戏剧家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就因同性恋性倾向被判处两年徒刑，1900 年王尔德辞世之后，其书籍和剧作被禁，致使出版界和文艺界噤若寒蝉。在当时严厉的“禁同”气氛中，连霭理士的科学著作《性心理学》也遭到了查禁。更有甚者，20 世纪还发生了德国纳粹分子清洗四十万同性恋者的惨无人道的事件。“人类的多种性本能——已经超越了动物所具有的周期性，而发展得远比大多数的高等动物还要强烈。这样涓涓不绝的性本能，拥有一个明显的特色，便是当它受阻时（阻力总是很大的），能转移其目标而无损其强度，因而为‘文化’带来了巨量的能源。这样地脱离原先的目标，凭借着强弱不一的心理联系，攀缘附合于其他事物的能力，便叫做升华作用。这种转移的结果，诚然大大有利于文明。而与此相抗衡的，性本能也常表现着十分顽强的固置现象，有时甚至宁可退化，宁可变态，而不情愿受阻，不情愿改道。”①按照弗洛伊德的这一理论，莎士比亚优美的十四行诗也是他同性恋倾向受阻后的升华，推而广之，受挫的原欲在寻找发泄通道时投入到高级的文化活动中，从而催生了诸如米开朗琪罗、舒伯特等一批杰出的同性恋文学家、艺术家。

在欧洲对男子同性恋由鼓励崇尚的一极逐步异化为严禁迫害的另一极的历史进程中，同性恋在东方古老的中国却一直平稳而低调地存在着，既没经历古希腊人的狂热追崇，也没受到以宗教名义发动的残酷而长久的迫害，儒家主流文化对其既不鼓励支持，也不赶尽杀绝，始终保持着一种温和的反对态度，这与儒家文化持中、稳健、理性、

---

① ［奥地利］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人的不安”，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0 页。

包容、调和为特色的中庸之道有着极大的关系。

儒学创始人孔子曾说过："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①中庸被其视为道德的最高表现并成为后世儒学家坚持奉行的圭臬。儒家中庸之道的内涵大致有以下几点：第一，"过犹不及"②，以中道行事，不走极端，不赞成偏激行为，施行不偏离人道精神和社会公正的处世之道；第二，执两用中，异中求同，采取比较客观和稳妥的主张加以实行，照顾各群体的实际利益而有所妥协，以便达成一致，实现合作；第三，符合社会人生常道，协调人性中的三大要素情欲、德性和理智，追求人情与道理的协调；第四，宽容包纳，和而不同，实行中和之道，使人的行为符合忠恕之道，已欲立而立人，已所不欲勿施于人，互爱互信，互尊互谅，人得其所，事得其宜，天下太平。正是这种中庸之道，才使同性恋在异性恋占绝对主导地位的中国得以全身。一方面，儒家主流文化对同性恋持接近于中立的温和反对态度，同性恋者的生存环境总体上是宽松的；另一方面，中国的同性恋者也以中道行事，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摒弃完全逆转的性取向，不排斥异性恋，在性生活中阴阳同体、双性皆可，很多人将同性恋视为夫妻敦伦、男女性爱的补充，因而没有陷入所谓"阴阳悖乱"的极端，较易得到异性恋主流文化的宽容。对此，潘光旦先生在译注英国著名性心理学家霭理士（Henry Havelock Ellis）的《性心理学》时曾精辟概括了中国人与西洋人在道德观念及处世哲学上的三个不同之处：一是中国人一般的生活观念里本有经常、权变、和同等等的看法，和而不同是理想的处世方式；二是邪正善恶观念在中国只是社会性、伦理

① 孔子：《论语·雍也篇第六》，文选德《论语诠释》，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8 页。

② 孔子：《论语·先进篇第十一》，文选德《论语诠释》，第 460 页。

性及人为性的，因无宗教裁可，所以绝对性并不太大；三是中国文人对一切惊奇诡异的事物，一般采取‘不语’或‘存而不论’的态度，宽容些的，更承认‘天地之大，何奇不有’的原则。所以形形式式的性歧变的例子“在他们看来，奇则有之，怪则有之，道德的邪正的判断也时或有之，但绝对的罪孽的看法则没有。这无疑是一种广泛的自然主义的效果，在希腊以后与近代以前的西洋是找不到的”①。基于以上三点，中国社会对“性歧变”之一的同性恋采取的态度与西洋迥然不同，是一种比较宽大的态度。

明末清初，中国社会的商品经济蓬勃发展，资本主义萌芽表现活跃，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生产关系，“工商皆本”的观念盛行，市民生活逐渐奢靡腐化，逾礼越制之事时时发生，弃农经商的地主和弃儒从商的士人大量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李贽开始重估传统价值，肯定人们追求物质享受的合理，倡导“私欲”，以极端的纵欲主义作为对抗传统封建道德价值规范的思想武器，以追求自身享乐为主旨，享乐主义、纵欲主义及极端个人主义大行其道。男风因而找到了一片最适宜成长繁衍的沃土，史料笔记及“三言”、“二拍”等通俗世情小说中男风故事比比皆是，《弁而钗》、《宜春香质》、《龙阳逸史》等男色小说中更是充斥着各种赤裸裸的同性色情描写。这股极端的纵欲思潮随着明清易代得到了部分纠正，但人们对个性自由、物质享受、情欲释放的追求却从未消歇，男风在晚明风行的基础上方兴未艾。清初钱谦益、吴伟业、龚鼎孳等名宦将追捧优伶看作政治的避风港，在舞扇歌影中寻找情感的寄托和心灵的栖居；陈维崧、毕沅等风流士子视优伶为红颜知己，在温柔乡中消解科举的失意与仕途的艰辛。《觚剩》、

① ［英］霭理士著，潘光旦译：《性心理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280 页。

《因树屋树影》、《坚瓠集》、《聊斋志异》等文言笔记小说，《无声戏小说》、《十二楼》、《红楼梦》等通俗小说，《姑妄言》、《浓情快史》、《肉蒲团》、《赛花铃》等艳情小说都全面反映了明末清初的男风实况，陈维崧与歌童徐紫云的爱情只是其中的一小朵浪花。男风在中国明清之际的盛行基于多数同性恋者不排斥异性恋的自然生存法则和儒家主流文化对同性恋倾向于中立的反对态度，而在同一时期的天主教、基督教文化圈内，同性恋者虽然大多也结婚生子，但他们对异性的接受相对勉强与生硬，接受异性恋只是为了隐蔽同性恋，这显然是巨大社会压力造成的后果。同性恋被视为人性上的缺陷与污点，同性恋者是悖逆自然的突出代表，即便他们有异性恋的表现也不可能被主流文化所宽恕和谅解，结果造成了恶性循环，同性恋者更加无法自然地接受异性恋，主流文化因此也更加重了对同性恋的排斥与迫害。

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和陈维崧的咏情词反映了两位诗人相似的同性爱情愫，然而这些诗词在十六、十七世纪中英两国的传播中遭逢了迥异的文化际遇，比较这种文化差异，可以在纵、横两个层面观察与理解导致男子同性恋的历史、文化背景，分析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在左右人们性关系时所起的作用，从而为现代文明对同性恋的逐渐接纳与认同提供更多的参照与借鉴。

结　语

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是中国古代四大传说①之一，历来被看成是美丽、凄婉的男女爱情故事，因此有人称其为“东方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然而学者朱大可却认为几千年来，人们误读了梁祝故事，悲剧的真正根源在于梁对祝的同性恋和祝对梁的异性恋间的水火不相容。“这一离奇的故事结尾出现了双飞不散的大蝶，据冯梦龙《情史》卷十声称，当地人把黄色的叫做‘梁山伯’，而把黑色的叫做‘祝英台’。这再次显示了‘梁祝’故事的同性恋语义。在中国文化密码中，蝴蝶和花是男人和女人对偶象征。祝英台的蝶化（男化）暗示着一种针对梁山伯的承诺，即在经过变形之后，梁最终实现了他对与祝的爱情。”②这一有关梁祝爱情的全新诠释可谓石破天惊，朱先生自己认为“这与其说是一次标新立异的阐释行为，不如说是对梁祝故事的语义还原”③。

对于朱大可有关梁祝传说的新解，我们尽可见仁见智。然而，在中国几千年的古代文明史中，会有多少优美的同性爱故事因种种原因无法跻身文学殿堂而被永久湮没？在浩瀚的中国古代文学长河中，会

① 其余三个分别为：孟姜女、牛郎与织女、白蛇传。

② 朱大可：《梁祝故事的误读及其矫正》，《上海戏剧》1994年第2期。

③ 朱大可：《梁祝故事的误读及其矫正》，《上海戏剧》1994年第2期。

有多少同性恋书写被人们曲解及误读？在林林总总的同性恋文本中，又会有多少作者及读者体会到了想象、模拟及偷窥的快感呢？

在对各个时代的同性恋文本的解读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中国古代同性恋的特点如下：

1. 同性恋在中国是一种源远流长的社会、文化现象，同性恋书写同样具有悠久的传统，汉魏六朝是中国古代同性恋书写的第一个高峰期，明清两季则是第二个高峰期；

2. 中国古代儒家主流文化对同性恋现象持温和的反对态度，所以同性恋者能在一个相对宽松的文化生态环境中生存；另一方面，迫于社会及宗族的压力，绝对同性恋者在古代中国没有生存空间，故男风大部分以双性恋形态存在。双性恋者不偏激、不走极端的生活姿态使他们的性取向在异性恋主流社会中得以保全；

3. 中国古代同性恋者间存在着固定、鲜明的权力构架，年长、富有、权高者充当主动方，反之则为被动方，绝少角色互换的例子。中国的男风组合大多是异性恋组合的戏拟，是一种“亚异性恋”，是男尊女卑现象在男人内部的复制，同性爱不过是异性爱的模仿，缺乏独特性与自足性，性特权不仅存在于男性对女性中，还存在于霸权男性对被雌化了的男性中；

4. 中国古代同性恋具有鲜明的男风特质、群体特质及地域特质。由于同性恋文本的书写者都为男性文人，也由于古代女性没有话语权且生活环境相当封闭，女子同性恋得不到准确、及时及充分的反映；学子、僧道、狱囚、士卒、商人、外放官员、海员海盗等群体由于缺乏性宣泄的渠道而转向同性恋，明清戏曲广泛存在的角色性别反串营造了浓厚的同性恋话语氛围，长期的性别反串固置了性心理的反串，也使男女优伶成为同性恋的高发群体；闽粤、江南等地在民俗、经济、审美习惯等因素的合力作用下，成为同性恋的高发地域，随着南

戏、昆腔及徽班的北上，同性恋美学完成了声势浩大的北伐，使明清时的京津跃居为士优同性恋的中心地带。

中国古代同性恋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古代同性恋书写的戏拟性、点缀性及情色性，由古到今，相较于现当代同性恋文学，中国古代同性恋书写呈现出了三个明晰的嬗变趋势：

由对异性恋的戏拟到对同性恋的写实。由于中国古代同性恋者间相对固定的权力角色构架，无论情合还是欲合模式，中国古代同性恋被动方往往是妾妇、奴婢、娼妓、红粉知己的替身，于是同性恋书写不可避免地成为异性恋书写的戏拟，《男王后》、《宜春香质》、《男孟母教合三迁》等作品是其代表。只有当同性恋双方及男女双方中出现了平等的因子，对异性恋的戏仿才会向对同性爱的写实转变。这样的转变在几成洋洋大观的同性恋书写中犹如吉光片羽，《国色天香·金兰四友传》中的苏易道与李峤、《潘文子契合鸳鸯冢》中的王仲先与潘文子、《子不语·双花庙》中的富家子与蔡秀才、《闽都别记》中的张音与梁韵、《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与秦钟，因为他们的爱已颇为接近现代意义上的平等的同性爱，所以已逐渐消弭男对女（或雌化的男人）的性别、情感落差，逐渐向纯粹的同性恋书写靠拢。这种写实的趋势随时代的推移不断得到强化，现代文学中以郭沫若《我的童年》为代表，作者详细叙写了少年学子间的同性恋风气，着重点染了“我”与汪姓同学的美好初恋①，表达了作者接受“情合”、摒弃“欲合”的同性爱价值观。当代台湾作家首开“同志”小说之先河，白先勇的《青春》、《月梦》、《孽子》、《DannyBoy》均涉及台湾的同性恋问题，尤以《孽子》为其中之翘楚，作者用深沉的笔触叙写了台湾一群同性恋少年的悲欢离合，深刻反映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主流社会

① 郭沫若：《郭沫若选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6—110 页。

与同性恋文化的强烈对峙与冲突，以悲悯情怀展示了同性恋者在台湾的艰难生存境遇，并将寻求父爱、成长与救赎、放逐与回归等更加深广的主题糅入其中，使同性恋书写呈现出多重主题的变奏。另有女作家朱天文《荒人手记》细腻刻画了一个“男同志”的心路历程，以喃喃自语式的手记诉说同性恋者孤寂、绝望、渴望真爱的痛苦灵魂。邱妙津《鳄鱼手记》则“以鳄鱼意象影射女同性恋者，她将情欲的婉转曲折与文字的隐讳多喻共相结合，展示出女主人公绚丽缤纷而又异常苦闷的内心世界。《鳄鱼手记》尖锐地表现出台湾解严之后同性恋文化所面临的新的生存困境与认同危机。”①中国大陆也在 90 年代陆续出现了一些反映同性爱情的佳构，如王小波的《似水柔情》、陈染的《私人生活》、林白的《回廊之椅》等等。总之，古代同性恋书写的戏拟模式随着时代的推进逐渐式微，对同性恋者生存状态、心理困惑、爱情渴望的描述刻画成为现当代同性恋文学的首要表现内容。

由情色狂欢到情感诉求。从先秦到晚清，几千年的同性恋书写均笼罩着一层暧昧的色欲情调。“鄂君绣被”中子晳与越人的性欢爱，阮籍“携手等欢爱，宿昔同衾裳”②、梁简文帝“揽袴轻红出，回头双鬓斜”③等绮诗艳句，白行简《天地阴阳大乐赋》中皇帝与娈臣间的性描写，明清艳情小说中露骨的男色浮世绘，都展示了相似的情色狂欢，表达了世俗文人窥视男男艳情及幻想介入的冲动。特别是《龙阳逸史》、《弁而钗》、《宜春香质》等同性恋艳情小说，大量虚构的淫秽故事喧宾夺主，情节只是串起花样繁多的猥亵笔墨的烂草绳。另外，明清同性恋书写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色情描写不可或缺的点缀，

① 罗显勇：《台湾同性恋小说叙事策略的变迁》，《华文文学》2003 年第 4 期。
② 阮籍：《咏怀诗》。
③ 萧纲：《娈童》诗。

《浪史》、《绣榻野史》、《浓情快史》、《别有香》、《姑妄言》、《肉蒲团》……几乎每一部色情小说中都掺有同性恋书写，尤其是男风，与通奸、乱伦、群交、兽交等共同构成冒犯禁忌的情色刺激，以吸引低级趣味的读者。乔治·巴塔耶[①]曾在《论色情》一文中提及，如果没有禁忌对色情的冒犯，色情就无法抵达快乐的巅峰，因此同性恋书写与其他色情描写一起在挑战禁忌的同时让作者与读者得到了替代性的刺激与满足。这一倾向在明末清初的崇情文风中得到了部分纠正，《潘文子契合鸳鸯冢》、《红楼梦》、《聊斋志异》等小说开始倡导同性间纯洁美丽的爱情，文人越来越普遍地开始认同乃至欣赏"情合"型的同性爱模式，蔑视贬责为金钱而出卖肉体的男妓行为，并将这种思想注入他们的同性恋书写中。晚清小说《品花宝鉴》更是高举"情正"，推崇鲜蹈淫靡、好色而不淫的士优雅游，并以浓墨重彩描写名士梅子玉、田春航等名士与优伶间纯洁无邪的同性深情。现代作家郭沫若在《我的童年》中细腻刻画了学堂里两情相悦的少年爱，并深情地称之为"对于男性的初恋"，却对章姓少年的性侵犯给予断然拒绝，表达了作者对同性情及同性淫的明确界定。在当代同性恋文学中，情的诉求更成为第一要素，白先勇《孽子》融爱情、友情、亲情于一体，充分展现了层次丰盈的情的世界。朱天文在《荒人手记》中描绘的"我"与永桔的爱如此令人销魂而又如此寂寞伤感，像一只迷惘的小船，驶向作者与每个同性恋者心目中的爱情乌托邦。由古到今，由同性欲到同性爱，同性恋书写的侧重点呈现出一条由形而下向形而上渐进的明晰曲线。

由评品玩味到理解认同。中国古代文人往往站在道德审判者的立场居高临下地审视、评品同性恋，或者严斥其为淫乱，或者丑化其为

---

① 乔治·巴塔耶（1897—1962），法国评论家、思想家、小说家。

狗豕，或者称羡其为风流，书写的同时往往夹杂着玩味游戏的心态，且常常披上冠冕堂皇的劝惩道袍以厘清自己与作品人物的界限，在获取心理优势的同时又无须承担禁忌书写的罪名。对男风根深蒂固的蔑视和忽略，使明清大多数文人只将同性恋书写当作娱人娱己或者惩淫戒色的工具，他们关心的是浅表粗俗的同性淫而非深层复杂的同性情。传统社会对同性恋的文化和话语霸权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才略有松动，以《孽子》为代表的台湾当代同性恋文学已呈现出一种寻求主流社会认同的焦灼感和迫切感，深切表达了被社会及家庭放逐的青春鸟们渴望人性的尊严及父亲（代表主流社会）的接纳。80 年代以后，很多作者在书写同性爱的同时自觉承担起为这些边缘人争取平等人权和话语权的责任，《纸婚》呼吁善良的人们改变对同性恋者的冷漠与歧视，像尤怡平一样同情、理解进而援助他们。陈染更是大声疾呼："我热爱优秀的男人，也热爱优秀的女性。我只是在这里说，人类有权按自身的心理倾向和构造来选择自己的爱情。这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这才是真正符合人性的东西！异性爱霸权地位终将崩溃，从废墟上升起超性别意识。这样，异性爱与同性爱才会变得同样高贵。"①无论是同性恋的当事者还是旁观者，当代同性恋文学作家均用他们手中的笔在异性恋一统天下的文学世界中画出了一个触目惊心的感叹号，他们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以人性的光辉照亮同性恋者的内心，用悲悯的情怀真诚关爱这些被放逐的异乡人，并为他们争取伦理和生存上的平等权力，历史悠久的同性恋书写至此才开始了前所未有的质的飞跃。

如上所述，同性恋是一种亘古已有的社会文化现象，从根本上

① 转引自矛锋《同性恋文学史》，第 139 页。

说，只要有人类存在，就会有同性恋现象存在，就会有同性恋书写存在。弗洛伊德说过，同性爱“绝非罪恶，绝非堕落，也非疾病，用不着为此羞愧……将同性爱视为犯罪并加以迫害是极不公正和残酷的”①。当人类文明发展到能够理解、接纳多元的性爱取向，能够认识到每种性取向都有其合理的自然基础和独特的人文价值时，同性恋文学书写或许将挣脱一切禁忌，成为文学百花苑中别具魅力的一朵。

① 转引自矛锋《同性恋文学史》，第373页。

引用书目与参考文献

一、古籍史料、笔记、诗文

先秦

1.《商书》，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2. 晋·孔晁注：《逸周书》，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3. 孔子编：《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4. 孔子：《论语》，《论语导读》，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5. 屈原：《楚辞》，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6.《韩非子》，张觉校注《韩非子校注》，岳麓书社 2006 年版。

7.《孟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8.《左传》，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9.《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汉

1. 刘向：《说苑》，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魏晋南北朝

1. 魏·阮籍：《阮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2. 陈·徐陵编、吴兆宜注：《玉台新咏笺注》，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3. 宋·刘义庆：《世说新语》，张万起、刘尚慈《世说新语译

注》，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4. 梁·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黄山书社 2002 年版。

唐代

1. 孙棨：《北里志》，台北新兴书局 1979 年版。

2. 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65 年版。

3. 《全唐文》，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4. 《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5. 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之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6. 刘知几：《史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宋代

1. 朱彧：《萍州可谈》，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历代笔记小说集成》第 11 册。

2. 吴自牧：《梦粱录》，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3.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4. 周密：《癸辛杂识》，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5. 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6. 灌园耐得翁：《都城纪胜》，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7. 陶穀：《清异录》，光绪乙亥，陈氏庸闲斋石印本。

元代

1. 夏庭芝：《青楼集笺注》，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0 年版。

2.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明代

1. 邓志谟：《新刻洒洒篇》，天一出版社 1985 年版。

2. 胡应麟：《少室山房类稿》，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3 年版。

3.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4. 王士性：《广志绎》，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5. 王同轨：《耳谈》，《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8册，北京图书馆明刻本。

6. 王同轨：《耳谈类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7. 胡文焕：《群音类选》，中华书局1980年版。

8. 王琦：《寓圃杂记》、《穀山笔尘》，中华书局1984年版。

9. 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10. 田艺蘅：《留青日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11. 朱国祯：《涌幢小品》，台北新兴书局1978年版。

12.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1983年版。

13. 余继登：《典故纪闻》，中华书局1981年版；《皇明典故纪闻》，北京：书目文献社1995年版。

14.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中华书局1982年版。

15. 沈泰编：《盛明杂剧》，中国戏剧出版社1958年版。

16.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敝帚轩剩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8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

17. 祁彪佳：《祁彪佳文稿》，书目文献社1991年版。

18. 陈洪谟：《治世余闻录》，《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46册。

19. 张岱：《琅嬛文集》、《陶庵梦忆》，岳麓书社1985年版。

20. 张翰：《松窗梦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21. 梅鼎祚：《青泥莲花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271册。

22. 陆容：《菽园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版。

23. 陆粲：《庚巳编》，中华书局1987年版，合刊《客座赘语》。

24. 冯梦龙：《古今谭概》，《冯梦龙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25. 冯梦龙：《笑府》，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26. 冯梦龙：《明清民歌时调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27. 冯梦龙：《太霞新奏》，《冯梦龙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28. 董伦等修纂：《明实录》，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29. 谢肇淛：《五杂俎》，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30. 谈迁：《枣林杂俎》，大达图书供应社 1935 年版。

31. 顾起元：《客座赘语》，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32. 吕天成：《曲品》，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33. 何乔远：《闽书》，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4. 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清代

1. 李渔：《李渔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2. 王应奎：《柳南随笔续笔》，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3.《大清律例》，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4. 允禄等修：《大清会典》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7 年版。

5. 毛祥麟：《墨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6. 王士祯：《池北偶谈》，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7. 王士祯：《香祖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8. 朱翊清：《埋忧集》，重庆出版社，《笔记小说精品丛书》，1996 年版。

9. 余怀：《板桥杂记》，广陵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10. 吴昌炽：《客窗闲话》，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8 年版。《续客窗闲话》，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11. 吴伟业：《吴梅村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12. 吕种玉：《言鲭》，上海有正书局 1916 年版。

13. 李斗：《扬州画舫录》，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14. 沈起凤：《谐铎》，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15. 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16. 冒襄：《影梅庵忆语》，岳麓书院 1991 年版；《同人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385 册。

17.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18. 徐岳：《见闻录》，上海书店，《丛书集成续编》第 96 册，1994 年版。

19. 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20. 袁枚：《袁枚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21. 陈维崧：《湖海楼全集》，患立堂，清康熙二十八年版。

22.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23. 清高宗敕纂：《清朝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24. 无名氏：《燕京杂记》，《清代笔记小说》第 108 册，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25. 无名氏编：《笑林广记》，《清代笔记小说》第 48 册，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26. 黄钧宰：《金壶遁墨》，《中国野史集成》第 49 辑，巴蜀书社 1993 年版。

27. 黄协埙：《淞南梦影录》，申报馆，清光绪九年（1883）版。

28. 叶梦珠：《阅世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29. 叶德辉：《双梅景暗丛书》，海南国际出版中心 1998 年版。

30. 董诰：《全唐文》，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31. 翟灏：《通俗编》，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32. 褚人获：《坚瓠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33. 赵尔巽：《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34. 赵翼：《陔余丛考》，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35. 刘廷玑：《在园杂志》，中华书局 2005 年版。

36. 刘献廷：《广阳杂记》，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37. 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38. 蒋敦复：《随园轶事》，《袁枚全集》第 8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39. 钱泳：《履园丛话》，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40.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钞》，上海书店 1994 年版。

41. 曾衍东：《小豆棚》，荆楚书社 1989 年版。

42. 周亮工：《闽小记》、施鸿保《闽杂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43. 何刚德：《春明梦录》、《客座偶谈》，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

44.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1 年版。

45. 乐钧、俞樾：《耳食录・耳邮》，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46. 虫天子：《香艳丛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47.《清朝野史》，上海书店印行 1981 年版。

48.《全清词・顺康卷》，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49.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北京古籍社 1998 年版。

50. 钮琇：《觚胜》，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51. 吴任臣：《十国春秋》，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民国

1. 张次溪辑：《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年版。

2.《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中国书店 1992 年版。

3. 胡寄尘：《清季野史》，岳麓书社 1985 年版。

其他

二十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

二、小说

1. 陈庆浩、王秋桂编：《思无邪汇宝》，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台湾大英百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出版1994年至1997年版。上半套二十四册依序收录《海陵佚史》、《绣榻野史》、《昭阳趣史》、《浪史/玉闺红》、《龙阳逸史》、《弁而钗》、《宜春香质》、《别有香》、《载花船》、《欢喜冤家（上）》、《欢喜冤家（下）》、《巧缘浪史/艳婚野史/百花野史/两肉缘》、《换夫妻/风流和尚/碧玉楼/欢喜浪史》、《一片情》、《肉蒲团》、《梧桐影/巫梦缘》、《杏花天/浓情秘史》、《桃花影/春灯闹》、《闹花丛/情海缘》、《巫山艳史/株林野史》、《浓情快史》、《灯草和尚传/怡情阵》、《春灯谜史/妖狐艳史/桃花艳史/欢喜缘》、《如意君传/痴婆子传/僧尼孽海/春梦琐言》等四十二种；下半套则收录《续金瓶梅》、《三续金瓶梅》、《姑妄言》三种。《外编》别名《东方艳情小说珍本》，收录《游仙窟》、《赵飞燕外传》、《赵飞燕别传》、《武曌传》、《控鹤监秘记》、《大东闺语》、《三山秘记》、《春窗拆甲》、《枕藏史》、《花影隔帘录》等十种中国、日本汉文小说，并复印了美国金赛研究所珍藏的《素娥篇》原刊本。

2.《笔记小说大观》（12—35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

3. 明·不题撰人：《梼杌闲评》，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4. 明·天然痴叟：《石点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5. 明·王弇州编：《艳异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6. 明·邓志谟：《童婉争奇》，《明清善本小说丛刊初编》，天一书局1985年版。

7. 明·吴大震编：《广艳异编》，天一书局1985年版。

8.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中华书局2001年版。

9. 明·张应俞：《江湖历览杜骗新书》，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

10. 明·冯梦龙：《冯梦龙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11. 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明万历丁巳刻本），天一出版社1975年版。

12. 明·周清源：《西湖二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

13. 明·陆人龙：《型世言》，《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995年版。

14. 明·吴敬所：《国色天香》，《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995年版。

15. 明·冯梦龙：《古今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16. 明·金木散人：《鼓掌绝尘》，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17. 明·齐东野人：《隋炀帝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18. 清·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19. 清·墨憨斋主人：《十二笑》，《明清孤本稀本小说选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20. 清·里人何求：《闽都别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21. 明·东鲁古狂生：《醉醒石》，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22. 清·夏敬渠：《野叟曝言》，青岛出版社1992年版。

23.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24. 清·陈森:《品花宝鉴》,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25. 清·吴敬梓:《儒林外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26. 清·虫天子:《香艳丛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27. 清·李渔:《李渔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28. 清·潘镜芙、陈墨香:《梨园外史》,宝文堂书店 1989 年版。

29. 清·天花才子:《快心编》,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30. 清·白云道人:《赛花铃》,大连出版社 2000 年版。

31. 清·坐花散人:《风流悟》,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版。

32. 清·烟水散人:《灯月缘》,《中国古典小说精品大系》,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33. 清·无名氏:《隔帘花影》,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

34. 清·石成金:《雨花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35. 清·惜阴堂主人:《金兰筏》,大连出版社 2000 年版。

36. 清·李绿园:《歧路灯》,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0 年版。

37. 清·玉山草亭老人:《娱目醒心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38. 清·庾岭劳人:《蜃楼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39. 清·临鹤山人:《红楼圆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40. 清·不题撰人:《痴人福》,《中国古典世情小说大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41. 清·佚名:《海公大红袍全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42. 清·西泠野樵:《绘芳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43. 清·李宝嘉:《官场现形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44. 清·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45. 清·梁溪司香旧尉：《海上尘天影》，《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

46. 清·张春帆：《九尾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47. 清·蘧园：《负曝闲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48. 清·东岳道人：《春情野史》，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49. 清·陆士谔：《十尾龟》，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0 年版。

50. 清·曾朴：《孽海花》，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51. 白先勇：《孽子》，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52. 郭沫若：《郭沫若选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三、戏曲

1. [俄] 李福清编：《海外孤本晚明戏剧选集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2. 明·秦楼外史编：《男王后》，《盛明杂剧》，中国戏剧出版社 1958 年版。

3. 明·汤显祖：《牡丹亭》，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4. 清·李渔：《怜香伴》，《李渔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四、近人论著

1. 萧相恺等：《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0 年版。

2. 宁稼雨：《中国文言小说总目提要》，齐鲁书社 1996 年版。

3. 石昌渝：《中国古代小说总目》，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4.《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5.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6.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北京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7. 朱一玄：《明清小说资料选编》，齐鲁书社 1989 年版。

8. 罗书华：《中国古代禁书文库》，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8 年版。

9. 安平秋、章培恒：《中国禁书大观》，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0 年版。

10. 李时人等：《中国古代禁毁小说漫话》，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9 年版。

11. 孔另境：《中国小说史料》，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12. 方正耀：《明清人情小说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13. 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14.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生活书店 1934 年版。

15. 王国健：《明清小说思潮论稿》，广州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16. 王晓传辑录：《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作家出版社 1958 年版。

17. 王镇远、邬国平：《清代文学批评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18. 史楠：《中国男娼秘史》，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4 年版。

19. 吉大丰、丁山编：《人类性文化探密》，台北立得出版社 1994 年版。

20.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21. 冒怀辛整理：《冒鹤亭词曲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22. 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23. 茅盾等：《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性描写》，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

24. 矛峰：《同性恋文学史》，台北汉忠文化出版社 1996 年版。

25. 孙静庵：《明遗民录》，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26.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台北麦田文化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27. 康正果：《风骚与艳情》，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

28. 陆勇强：《陈维崧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9. 傅毓衡：《袁枚年谱》，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

30. 潘绥铭：《潘绥铭性学专题：中国性现状》，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5 年版。

31. 陈万益：《晚明小品与明季文人生活》，台北大安出版社 1988 年版。

32.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3. 刘达临：《性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34. 刘达临：《世界古代性文化》，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35. 稽文甫：《晚明思想史论》，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36. 蒋瑞藻：《小说考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37. 蔡勇美、江吉方：《性的社会学》，台北巨流图书 1987 年版。

38.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39. 鲁迅：《古小说钩沉》，齐鲁书社 1997 年版。

40. 顾启：《冒襄研究》，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

41. 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42. 谢桃坊：《中国市民文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43. 陈大康：《明代小说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44. 方志远：《明代城市与市民文学》，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45. 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46. 龚鹏程：《中国文人阶层史论》，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47. 陈益源：《小说与艳情》，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

48. 谭帆：《优伶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

49. 王绍玺：《东方两性论》，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50. 王宇：《性别表述与现代认同》，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

51. 左东岭：《王学与中晚明士人心态》，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52. 王尔敏：《明清时代庶民文化生活》，岳麓书社 2002 年版。

53. 孙立群：《中国古代的士人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54. 徐林：《明代中晚期江南士人社会交往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55. 吴建国：《雅俗之间的徘徊——16 至 18 世纪文化思潮与通俗文学创作》，岳麓书社 1999 年版。

56. 李绍先、田远：《阴霾下的芳草——中国古代性文化管窥》，巴蜀书社 2000 年版。

57. 苏同炳：《古风月谈》，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1 年版。

58.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

59. 张邦炜：《宋代婚姻家族史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60. 孙琴安：《性文学十讲》，重庆出版社 2001 年版。

61. 林辰：《明末清初小说述录》，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62.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书店 1984 年版。

63. 吴存存：《明清社会性爱风气》，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64. 胡忌、刘致中：《昆剧发展史》，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9 年版。

65. 周妙中：《清代戏曲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66. 孙崇涛、徐宏图：《戏曲优伶史》，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5 年版。

67. [波兰] 马林诺夫斯基著，李安宅译：《两性社会学》，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68. [美] 金赛（KINSEY，A. C.）：《男性性行为》，海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69. [奥地利]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性爱与文明》，安徽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70. [美] 约翰·盖格农著，李银河译：《性社会学——人类性行为》，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71. [德] 利奇德：《古希腊风化史》，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72. [美] 雪儿·海蒂：《海蒂性学报告——男人篇》，海南出版社 2002 年版。

73. [法] 米歇尔·福柯：《性史》，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8 年版。

74. [法] 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75. [日] 小明雄：《中国同性爱史录》，香港粉红三角出版社 1984 年版。

76. [日] 内田道夫：《中国小说世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77. [日] 小野四平：《中国近代白话短篇小说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78. 卢美松：《闽中稽古》，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79. 徐晓望：《妈祖的子民——闽台海洋文化研究》，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80. 何绵山：《闽文化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五、论文

1. 幺书仪：《明清剧坛上的男旦》，《文学遗产》1999年第2期，第78—92页。

2. 胡元翎：《李渔及其拟话本艺术精神新解》，《文学评论》2004年第6期，第39—48页。

3. 俞为民：《论明代戏曲的文人化特征》（上、下），《东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1、2期，第94—97页；79—84页。

4. 徐子方：《家乐——明代戏曲特有的演出场所》，《戏剧》2002年第2期，第133—137页。

5. 张杰：《明清时期在华天主教在同性恋问题上与中国的文化差异》，《中国性科学》2005年第5期，第40—48页。

6. 孙文阁：《可叹的人格，可怜的人生——读〈史记·佞倖列传〉》，收录于《司马迁与史记论集》第五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7. 王振忠：《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孙八救人得福〉的历史民俗背景解读》，《汉学研究》第18卷第1期（2000年6月），第163—186页。

8. 龚鹏程：《品花记事：清代文人对优伶的态度》，《明清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2000年4月27—28日），第1—76页。

9. 徐晓望：《从〈闽都别记〉看古代东南的同性恋问题》，《历史月刊》第133期（1999年2月），第101—107页。

10. 矛锋：《断袖——漫谈〈红楼梦〉、〈品花宝鉴〉中的同性情爱》，《联合文学》第148期（1997年2月），第45—50页。

11. 吴存存：《〈弁而钗〉与〈宜春香质〉的年代考证及其社会文

化史意义发微》，香港大学《东方文化》第32卷第1期（1994）。

12. 屠岸：《英国文学中最大的谜：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外国文学》1998年第6期，第70—81页。

学位论文

1. 梅美玲：《反叛与皈依——论〈孽子〉中的同性恋情与家国意识》，暨南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

2. 何志宏：《男色兴盛与明清的社会文化》，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2001年硕士论文。

3. 周淑屏：《清代男同性恋文学作品研究》，香港私立能仁书院中国文史研究所1997年硕士论文。

4. 林慧芳：《〈弁而钗〉、〈宜春香质〉与〈龙阳逸史〉中的男色形象研究》，台湾中正大学2004年硕士论文。

5. 何大为：《中国古代男色文学研究》，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2006年硕士论文。

附录 1　部分常见同性恋隐讳语表列

隐讳语	出处或意思	小说使用范例
龙阳	出自《战国策·魏策》，战国时有位名叫龙阳君的人，因以男色事魏王而得宠，后世便将“龙阳”指代同性恋者或者同性恋活动。	《红楼梦》第九回：原来薛蟠自来王夫人处住后，便知有一家学，学中广有青年子弟，不免动了龙阳之兴，因也就假来读书。 《雨花香·四命冤》：张隽生十六岁，就不读书，没得拘管。果然被几个光棍搭上了。那时做人龙阳，后来也去寻龙阳，在外停眠整宿。
断袖	据《汉书·佞幸传》载，汉哀帝见董贤仪貌美丽，幸而宠之。有次董贤与哀帝同眠，“偏藉上袖，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袖而起。其恩爱至此。”后世遂以“断袖”指称男子同性恋。	《聊斋·黄九郎》：何生素有断袖之癖，睹之，神出于舍；翘足目送，影灭方归。 《板桥杂记》：张魁，字修我，吴郡人，少美姿首，与徐公子有断袖之好。
分桃（或余桃）	韩非子《说难篇》中有记载，弥子瑕受宠于卫君。有次弥子瑕母患病，他便驾着卫君之车看望母亲。而卫国曾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因为偏爱弥子瑕，卫君不怪其罪反而称赞他孝顺。异日，与君游于果园，弥子瑕吃到一只甘甜的桃子，便将半只留给卫君吃。“君曰，爱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后世称同性恋为“余桃”之好，即典出于此。	《萤窗异草·子都》“子都”篇：河南某邑宰，素有龙阳之癖，门役侍从，多择美少年，内署经旬不入，人多病之。辛巳岁，奉宪檄饬委，巡视河堤，凡有余桃爱者，无不携以随行。 《渔矶漫钞·絜铁》：羞说余桃往事，怜卿勇过庞娥。千呼万唤出来么，君曰期期不可。

（续表）

隐讳语	出处或意思	小说使用范例
南风或男风	也即男子同性相恋之风，因地处南方的闽广两越尤盛此风，故又称“南风”。	《无声戏·男孟母教合三迁》：南风不识何由始，妇人之祸贻男子。翻面凿洪濛，无雌硬打雄。向隅悲落魄，试问君何乐？龌龊其难当，翻云别有香。《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却说那县里有一门子，姓余，年方弱冠。姿容娇媚，心性聪明。元来这家男风，是福建人的性命，林断事喜欢他，自不必说。《石点头》卷十四：如此说来，方见安陵龙阳是男色行中魁首，楚王、魏王乃是男风队里都头。
狡童或娈童、顽童	原指容貌美好的少年，后多指同性恋双方中的被动方。	《小豆棚·褚小楼》：褚小楼，美丰仪，儇薄不谨，称之狡童。《醉醒石》第八回：（王勤）到十四五，面首儿好，也充了娈童之数。鲜衣洁食，主翁相待甚好。
小官或小朋友	指以色事人的美貌少男。	《龙阳逸史》第十回：近日来杭州大老都是好小官的，十个里或者有一两个肯走水路。《宜春香质·雪集》第二回：（商新）有一毛病，好相处小朋友。有一得意小官，生得有几分人才，时刻不离。
兔子	同性恋被动方的俗称。兔性属阴，类同于虽男而似女的娈童，故称。	《姑妄言》第七回：如今手头短促，不能相与那时兴的兔子了。《红楼梦》第七十五回：傻舅嗔着两个娈童不理输家了，因骂道：“你们这起兔子，就是这样专洑上水。天天在一处，只不过我这一会子输了几两银子，你们就三六九等了。”

（续表）

隐讳语	出处或意思	小说使用范例
契哥或契弟	本是拜把兄弟之意，后分别用来指男子同性恋中的主动及被动方。	《红楼梦》第九回：（薛蟠）因此也假说了来上学，不过是“三日打鱼，两日晒网”，白送些束脩礼物与贾代儒，却不曾有一些进益，只图结交些契弟。谁想这学内的小学生，图了薛蟠的银钱穿吃，被他哄上手的，也不消多记。《石点头》卷十四：不若寻得一个亲亲热热的小朋友做个契兄契弟，可以常久相处也，免得今日的寂寞。
金兰	原为友情契合、交谊深厚之意。后“金兰”有时被用来指称同性恋关系。	《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四《金兰会》：广东顺德村落女子，多以拜盟结姐妹，名金兰。《国色天香·金兰四友传》：峤感其诚，二人遂结金兰之好，日则同馆，夜则同寝。
相公或象姑（像姑）	相公的称呼流行于清代，指少年伶旦，因为其中一部分人美如好女，故亦称象姑。一部分相公成为喜欢渔猎男色者的对象。潘光旦曾因此释义曰：“‘相公’的称呼原先只适用于男伶而演旦角的人，后来则成为男伶而同时又是同性恋的对象的人的一种称呼。再后，好事者认为‘相公’之名不雅，又改为‘象姑’，声音相近，而义则更切。”	《品花宝鉴》第十一回：“这些相公的好处，好在面有女容，身无女体，可以娱目，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欢乐而无欲念，这不是两全其美吗?”《绘芳录》第四十回：我们大人也算会寻乐的，明说请他两人吃酒，却暗暗是带了两个相公来陪酒的。你看我们大人，比往日加倍高兴。

（续表）

隐讳语	出处或意思	小说使用范例
后庭（花）	借指人的排泄器官——肛门，后又被引申为男同性恋者之间的性交方式——肛交，俗称“鸡奸”。	《雨花香·四命冤》：后来（张隽生）遇见一林客人，惯喜男风，见隽生年少清秀，便留在身边，贪他后庭。《夜雨秋灯录·木孩童》：诸妹子不知何处人，少无赖，嗜饮好博，日渐困窘，乃以后庭诱市井儿与之游。《金兰筏》：（田中桂）带了阎文儿到长松堂边书房里安歇，免不得后庭花取乐。
磨镜	女同性恋隐讳语，这是对女子间的同性性行为的一种比喻。双方相互以厮磨或抚摸对方身体取得性快感，由于双方的身体结构一样，似乎在两人中间放置了一面铜镜而自我厮磨，故称之为“磨镜”。	《清稗类钞·娼妓类》“洪奶奶与妇女昵”：沪妓有洪奶奶者……所狎之男子绝少，而妇女与之昵，俗所谓磨镜党是也。《品花宝鉴》第八回：嫂子想起他丈夫，但睡不着，叫这姑娘学着他哥哥的样儿，伏了一会。那嫂子乐得了不得，道：“好虽好，只是不在行。”姑娘道：“这是头一回，二次就行了。咱们起他个名儿才好。”嫂子道：“本来有个名儿，叫磨镜子。”姑娘道：“不像，还是叫他敬皮杯吧。”
对食	本义为搭伙共食，后指皇宫中宫女间的同性恋现象。《汉书·外戚传第六十七下》应劭注“对食”曰：“宫人自相与为夫妇名对食，甚相妒忌也。”	《万历野获编·内监·对食》：“按宫女配合，起于汉之对食，犹之今菜户也。武帝时，陈皇后宠衰，使女巫着男子衣冠帻带，与后寝居，相爱若夫妇。上闻穷治，谓女而男淫，废后处长门宫。”

附录2　明清涉及同性恋描写的部分文言小说目录

序号	小说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1	艳异编	明嘉靖	王世贞	男宠部	魏王与龙阳君、卫君与弥子瑕等
2	五杂俎	明万历	谢肇淛	男色	小唱、门子
3	耳谈	明万历	王同轨	梦鳝胯下 兵子 吕子敬秀才	王祭酒与某监生 车御史与小童 市儿与兵子 朱宸濠与汪度
4	国色天香	明万历	吴敬所	金兰四友传	苏易道与李峤
5	痴婆子传	明嘉靖、万历间	芙蓉主人	上卷 下卷	栾克奢与盈郎 如海与盈郎
6	童婉争奇	明末	邓志谟	上卷	嫖客与男妓
7	情史	明崇祯	冯梦龙	情外类 张幼文	丁期、王确、万生等 张幼文与张千仞
8	古今谭概	明崇祯	冯梦龙	比玉居	王生
9	笑府	明崇祯	冯梦龙	十个同性恋笑话	形形色色的同性恋者
10	万历野获编	明崇祯	沈德符	卷二十四风俗 补遗卷三风俗	小唱，契兄弟

（续表）

序号	小说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11	敝帚轩余谈	明崇祯	沈德符	龙山真圣人 痴和尚误钻库穴	周用斋与娈童 和尚传衣与老主簿
12	觚胜	清康熙	钮琇	吴觚·赋梅释云 燕觚·姜郎	陈其年与徐紫云 吴生、十八公与姜郎
13	聊斋志异	清康熙	蒲松龄	黄九郎 封三娘	何师参与黄九郎 封三娘与范十一娘
14	坚瓠集 坚瓠乙集	清康熙	褚人获	于谦妾王振儿 表弟非表兄表子	肃愍公与项文曜 泰兴令胡瑶与门子
15	池北偶谈	清康熙	王士祯	男子生子	杨富与某孌童及范文
16	板桥杂记	清康熙	余怀	张魁	徐公子与张魁
17	子不语	清乾隆	袁枚	双花庙 鸭孌 常熟书生 兔儿神 蔡京后身	桂林富家子与蔡秀才 杨贵 程某与柳生 胡天保与某御史 某相公与石俊
18	续子不语	清乾隆	袁枚	多官	陈仲韶与多官
19	随园诗话	清乾隆	袁枚	宁作子都妾	春江公子

（续表）

序号	小说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20	阅微草堂笔记	清乾隆	纪昀	《槐西杂志》卷十二 《如是我闻》牧童 东乡太岁狎邻童 《滦阳消夏录》种种魔障起于心 《滦阳续录》南山二老	某公与娈童 狐与牧童 宋某与邻童 书生与娈童 张鸣凤与灌园叟二老翁
21	梦厂杂著	清乾隆	俞蛟	楚怜传 玉儿传	施学濂与王桂 李重华与李玉儿
22	檐曝杂记	清乾隆	赵翼	卷二	庄本淳与方俊官 毕秋帆与李桂官
23	张氏卮言	清初	张元赓	叶先生冥缘	叶元礼与俊童某
24	谐铎	清乾隆	沈起凤	兔孕 恶客除淫	韦生与粲儿 陕商某与美少年
25	渔矶漫钞	清乾隆	雷琳	金凤 絮铁	严东楼与优童金凤 林铁崖与絮铁
26	萤窗异草	清乾隆	长白浩歌子	崔十三 青眉	李念一与崔十三 富家子与竺十八
27	耳食录	清乾隆	乐钧	方伯家娈童	方伯与娈童
28	小豆棚	清乾隆	曾衍东	褚小楼 聂小玉	李某与褚小楼 翟秋山与聂小玉
29	明斋小识	清嘉庆	诸联	卷十二	某氏女与祝氏妾

（续表）

序号	小说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30	两般秋雨庵随笔	清道光	梁绍壬	李郎 韵兰	毕沅与李郎 某孝廉与伶人韵兰
31	履园丛话	清道光	钱泳	南风五两轻	某监察与一优童
32	金台残泪记	清道光	张际亮	卷三	青芗等伶人
33	金壶遁墨	清同治	黄钧宰	男妾	杨秀清与众男妾
34	埋忧集	清同治	朱翊清	药渣 射兔	京师周某与娈童 泰安周某与张毛弟
35	夜雨秋灯录 夜雨秋灯续录	清光绪	宣鼎	上官生 哑泉	上官生与娟郎 主人与某甲
36	清代野记	清末	梁溪坐观老人张祖翼	卷上	方朝觐与梅巧玲
37	见闻录	清	徐岳	男宠	某官员与娈童
38	断袖篇	清	吴下阿蒙	全书	历代史书与杂著中的男宠
39	古今情海	民初	曹绣君	卷二十九情中外	历代同性恋者

附录3　明清涉及同性恋描写的部分通俗小说目录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1	金瓶梅	明嘉靖	兰陵笑笑生	第三十四回 献芳樽内室乞恩 受私贿后庭说事 第七十六回 春梅娇撒西门庆 画童哭躲温葵轩 第九十三回 王杏庵义恤贫儿 金道士娈淫少弟	西门庆与书童 温葵轩与画童 金宗明与陈经济
2	浪史	明万历	风月轩又玄子	第二十八回 梅彦卿开门揖盗 陆闰儿暗里偷闲	梅素先与男宠陆珠
3	绣榻野史	明万历	情颠主人	卷一	东门生与赵大里
4	古今小说（喻世明言）	明天启	冯梦龙	卷一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	嫂嫂与小姑
5	警世通言	明天启	冯梦龙	卷二七 假神仙大闹华光庙	龟精与魏生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6	醒世恒言	明天启	冯梦龙	卷八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 卷十 刘小官雌雄兄弟 卷二三 金海陵纵欲亡身	嫂嫂与小姑 假老妪与桑茂 后妃与宫女
7	拍案惊奇	明天启	凌濛初	卷十七 西山观设箓度亡魂 开封府备棺追活命 卷二六 夺风情村妇捐躯 假天语幕了断狱	黄知观与太素、太清 大觉与智圆 林断事与门子
8	宜春香质	明崇祯	醉西湖心月主人	风集 花集 雪集 月集	李尊贤、孙三与孙宜之 谢某、和生等与单秀言 商新与伊人爱 宜男国国王与钮俊
9	弁而钗	明崇祯	醉西湖心月主人	情贞纪 情奇纪 情烈纪 情侠纪	风翔与赵王孙 匡时与李又仙 云汉与文雅全 钟图南与张机
10	龙阳逸史	明崇祯	京江醉竹居士	全书二十回	大老与小官 韩涛与裴幼娘等
11	二刻拍案惊奇	明崇祯	凌濛初	卷三十四 任君用恣乐深闺 杨大尉戏宫馆客	筑玉夫人与如霞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12	欢喜冤家（贪欢报）	明崇祯	西湖渔隐主人	第十三回 两房妻暗中双错认 第二三回 梦花生媚引凤鸾交	朱芳卿与张扬 王国卿与梦花生
13	型世言	明崇祯	陆人龙	第二十三回 白镪动心交谊绝 双猪入梦死冤明	朱恺与陈有容
14	别有香	明崇祯	桃源醉花主人	第五回 展花裀群英择偶 第六回 藏香饵樨子遭魔 第十回 堕花街月惜贪花	林翔鹤与裴生 回子与狄生 黄生与半儿、契弟
15	石点头	明崇祯	天然痴叟	卷十四 潘文子契合鸳鸯冢	王仲先与潘文子
16	昭阳趣史	明天启	古杭艳艳生	卷一	赵曼与万金
17	西湖二集	明末	周清源	卷十九 侠女散财殉节	荆南太守伟兀与小厮剥伶儿
18	鼓掌绝尘	明崇祯	古吴金木散人	第三三回 乔小官大闹教坊司 俏姐儿夜走卑田院	张秀与小官沈七
19	隋炀帝艳史	明崇祯	齐东野人	第三三回 王义病中引谏 雅娘花下被擒	隋炀帝与柳青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20	梼杌闲评	明末清初	李清	第三回 陈老店小魏偷情 飞盖园妖蛇托孕 第八回 程中书湖广清矿税 冯参政汉水溺群奸	王公子与昆旦魏云卿 程中书与魏进忠
21	壶中天	明末	佚名	第六回 痴花子死恋无情种	好男风之花子
22	浓情快史	清康熙	嘉禾餐花主人	第七回 白公子契结三思 李宜儿藏春一笑	白公子与武三思
23	醉醒石	明末清初	东鲁古狂生	第八回 假虎威古玩流殃 奋鹰击书生仗义	王大户与王勤
24	一片情	清顺治	佚名	第三回 憨和尚调情甘系颈	和尚六和与男宠桂香
25	快心编	清初	天花才子	三集第十一回 袭翠翘片言仇自杀 张婉玉百两怨平消	吴玉倚与喜儿
26	姑妄言	清雍正	曹去晶	第六回 嬴氏贪淫为淫累始改淫心 贼秃性恶作恶深终罹恶报 第七回 凶淫狱卒毙官刑 奸险龙阳遭暗害等	聂变豹与嬴阳 游混公、充好古与龙飏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27	无声戏	清顺治	觉世稗官	外编卷一 婴众怒舍命殉龙阳 抚孤茕全身报知己	许葳与尤瑞郎
28	十二楼	清顺治	觉世稗官	卷六　萃雅楼	金仲雨、刘敏叔与权汝修；严世蕃与权汝修
29	肉蒲团	清顺治	觉世稗官	第八回 三月苦藏修良朋刮目 一番乔卖弄美妇倾心	未央生与书笥
30	赛花铃	清康熙	白云道人	第五回 慈觉寺春风别梦 第七回 感新诗西窗续旧好	红文畹与何馥
31	杏花天	清	古棠天放道人	第一回 蓝岳母花烛纳婿 傅贞卿惧内潜踪	傅汝德与花俊生
32	风流悟	清康熙	坐花散人	第七回 伉俪无情丽春院元君雪愤 淫冤得白蕊珠宫二美酬恩	李明与山右玉
33	桃花影	清初	烟水散人	第六回 后庭花强捉醉鱼	丘慕南与魏玉卿 魏玉卿、史举人与关哥
34	灯月缘（春灯闹）	清初	烟水散人	第三回 颠之倒之三人做两对夫妻	姚子昂与真楚玉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35	巫山艳史	清康熙	佚名	第七回 结社谈文消寂寞 游园睹色惹相思	梅悦庵与李生
36	续金瓶梅	清顺治	丁耀亢	第三十二回 拉枯桩双姬夹攻 扮新郎二女交美 第四十一回 同床美二女灸香瘢 隔墙花三生争密约	黎金桂与孔梅玉
37	隔帘花影	清康熙	佚名	第二十二回 老守备双斧伐西桑 俏佳人同床泄邪火	丹桂与香玉
38	梧桐影	清康雍间	佚名	第四回 顽童削发从师学术 稚子辞娘入伙为优	三拙与王子嘉
39	闹花丛	清初	姑苏痴情士	第六回 新郎邀欢酬娇妻 书生受侮效鸾凤	次襄与庞文英
40	雨花香	清雍正	石成金	第四种　四命冤	张隽生与娈童某
41	红楼梦	清乾隆	曹雪芹	第九回 恋风流情友入家塾 起嫌疑顽童闹学堂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第二十八回 蒋玉菡情赠茜香罗 薛宝钗羞笼红麝串等	贾宝玉与秦钟、柳湘莲、蒋琪官；薛蟠同家学学生；藕官与药官、蕊官等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42	金兰筏	清	惜阴堂主人	第一回 田月生大启金兰社 阎文儿巧作玉面狐	田中桂与阎文儿
43	儒林外史	清乾隆	吴敬梓	第三十回 爱少俊访友神乐观 逞风流高会莫愁湖	杜慎卿
44	歧路灯	清乾隆	李绿园	第二十一回 夏逢若酒后腾邪说 茅拔茹席间炫艳童 第二十二回 王中片言遭虐斥 绍闻一诺受梨园 第二十三回 阎楷思父归故里 绍闻愚母比顽童	谭绍闻与伶人九娃
45	娱目醒心编	清乾隆	杜纲	卷十四 遇赏音穷途吐气 酬知己狱底抒忠	京城官宦与优伶
46	野叟曝言	清乾隆	夏敬渠	第六十七回 碎石台冤魂出世 看雪屏伟物招殃	男色神夏相公
47	蜃楼志	清嘉庆	庾岭劳人	第一回 拥赀财讹生关部 通线索计释洋商	赫广大与侍童
48	红楼圆楼	清嘉庆	梦梦先生	第十一回 再嫁婢羞侍饯筵 九秩妃欢寻寿宴	薛蟠与小伶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49	痴人福	清嘉庆	佚名	第三回 丑媳妇隐妒侍夫	周吴二妾
50	海公大红袍全传	清嘉庆	佚名	第五十一回 小严贼行计盗娈童	明定亲王朱宏谋与众少年
51	闽都别记	清嘉庆	里人何求	散见于全书	张音与梁韵 郑唐与众娈童 等等
52	三续金瓶梅	清道光	讷音居士	第二十七回 蓝世贤探亲巡狩 二优童得钞沾恩	蓝世贤与优童春鸿、文佩 西门庆与春鸿、文佩、胡秀
53	品花宝鉴	清道光	陈森	全书	梅子玉与杜琴言、田春航与苏蕙芳、奚十一与巴英官等
54	绘芳录	清光绪	西泠野樵	第七十六回 祝伯青典试赴洪都 江子骞陈情归白下 第八十回 演梨园绣阂庆生辰 开家宴留春献祥瑞	陈小儒与龄官
55	官场现形记	清光绪	李伯元	第二十四回 摆花酒大闹喜春堂 撞木钟初访文殊院	贾大少爷与相公奎官
56	妖狐艳史	清	竹松轩	第二回 牝狐精交戏后亭 桂香子窗外听风	公狐精到口酥与海里娃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57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清光绪	吴趼人	第八十三回 误联婚家庭闹意见 施诡计幕客逞机谋 第八十四回 接木移花丫环充小姐 弄巧成拙牯岭属他人	侯制军与朱狗（侯虎）
58	海上尘天影	清光绪	梁溪司香旧尉	第十三章 抢地呼天灵妃割股 含愁忍耻才女灰心	贾倚玉与相公
59	九尾龟	清光绪	张春帆	第一百一十七回 严选政部办吃虚惊 出奇兵名优施巧计 第一百五十二回 循旧例双美拥檀郎 闹相公新知结幽愫	白礼仁与相公佩芳 章秋谷与相公小兰等
60	黄粱梦	清光绪	黄小配	第十回 酿命案和奕陷监牢	和奕与伶人屏官
61	负曝闲谈	清光绪	蘧园	第二十八回 急告帮穷员谋卒岁 滥摆阔败子快游春 第二十九回 坐华筵像姑献狐媚 入赌局狎友听鸡鸣	汪老二与相公顺林
62	女魔术	清宣统	佚名	第一回 花爱卿有心报德	军机大人与花爱卿

(续表)

序号	篇　名	成书年代	作　者	有关同性恋的章节	同性恋者及其对象
63	春情野史	清	东岳道人	第一回	点子汉与洞房生
64	十尾龟	清宣统	陆士谔	第二十五回 报恶声虔婆拒敲 添棉袄嫖客多情 第三十一回 宠龙阳魂消锦帐 闹刺客胆破深宵	费太太与倌人醉芳楼 费春泉与王阿根
65	孽海花	清末民初	曾朴	第四回 光明开夜馆福晋呈身 康了困名场歌郎跪月	曹以表与朱霞芬
66	欢喜缘	清末民初	寄侬	第二回 为拈香被留佛寺 因看马失身贱奴 第四回 问桃源花厅奸幼女 探后庭书室弄娈童 第十二回 崔公子遁迹玄门 萧将军贮娇金屋	和尚爱云与六个娈童 崔公子与小吴、玉奴 萧将军与玉奴

附录 4　清代小说《断袖篇》作者俞雯考①

《断袖篇》一书为清人吴下阿蒙所编，书以“断袖”为名，取典于《汉书·佞幸传》。汉哀帝见董贤仪貌美丽，宠而幸之，董贤“常与上卧起。尝昼寝，偏藉上袖，上欲起，贤未觉，不欲动贤，乃断袖而起。其恩爱至此。”②哀帝对董贤的宠爱还不仅仅在于“断袖而起”以免惊醒熟睡的他，甚至动过将皇位禅让给他的念头，真可谓爱美人不爱江山。后世因此将“断袖”作为同性恋的代名词。如明胡应麟《少室山房集》卷五十六：“入幕何来傅粉郎，居然容色似龙阳。书裙是日逢王令，断袖当年忆汉皇。”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黄九郎》：“何生素有断袖之癖，睹之，神出于舍；翘足目送，影灭方归。”

顾名思义，《断袖篇》为男同性恋专书。全书共载男风故事五十一则，其中四十则引自明冯梦龙《情史·情外类》，九则引自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断袖篇》可能是世界上第一部同性恋专书，《中国丛书综录》将其列入小说家类③，然亦可将其看作研究中国古代同性恋的珍贵史料。此书未见著录，今可见于宣统元年至三年（1909—1911）由上海国学扶轮社排印出版之《香艳丛书》九集卷二。

---

① 本文发表于《光明日报》2006 年 12 月 29 日。

② 汉·班固：《汉书·佞幸传》第六十三，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733 页。

③ 高剑华辑：《红袖添香室丛书》第一集，上海群学社印行，1936 年版。

吴下阿蒙，何许人也？历来是个谜。石昌渝编《中国古代小说总目》（山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9月出版）所收宁稼雨撰“断袖篇一卷”条云：吴下阿蒙其人事迹未详。

笔者近日查阅张次溪于上世纪30年代编纂的《清代燕都梨园史料》时，无意中看到署名蕊珠旧史的《长安看花记》中有关于优伶鸿翠的记载：

> 鸿翠，俞姓，字小霞。初名绮文，更名雯。画兰款署“吴下阿蒙俞雯”是也。与韵香同里、同师，故其行动举止，都无俗韵。①

《长安看花记》作者蕊珠旧史即“梅县杨懋建，字掌生，号尔园，别署蕊珠旧史。道光辛卯恩科举人，官国子监学正，著有《留香小阁诗词钞》。掌生聪明绝世，年十七受知阮文达，肄业学海堂，自天学、地学、图书、掌故、中西算法、历代音乐，皆精工焉。癸巳春闱已中会魁。总裁文达以其卷字多写说文违例，填榜时撤去其名，遂放荡不羁，竟以科场事遣戌（应为戍）。晚归粤东，与方梦园方伯子箴善，延主阳山讲席，以此终老。《辛壬癸甲录》、《长安看花记》、《丁年玉筍志》、《梦华琐簿》四种，盖其旅燕时作也，生前曾刊《帝京花样》，即摘自此中云。”②

《长安看花记》中出现的吴下阿蒙是否就是编撰《断袖篇》的吴下阿蒙？怀着对这个问题的浓厚兴趣，笔者翻检笔记史料，比照年份籍贯，通过分析研究，认为清道光间名伶俞雯即为《断袖篇》作者吴下阿蒙。理由如下：

---

① 清·蕊珠旧史：《长安看花记》，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中国戏剧出版社1988年版，第306页。

② 《清代燕都梨园史料·著者事略》，第25页。

一、《断袖篇》写作年代无考，然此书中“牧童”、“女有淫具”、“某巨室”、“两叟”等九则皆引自清乾隆大学士纪昀之《阅微草堂笔记》。而《阅微草堂笔记》始撰于乾隆五十四年，底成于嘉庆三年，历时九年陆续写成。嘉庆五年纪昀门人盛时彦为之校订合刊，二十一年有盛氏重刊本，道光十三年又有广州重刊本、会文堂书局详本等。①由此可以推知，《断袖篇》必定编于嘉庆五年以后，宣统元年之前（虫天子张廷华《香艳丛书》编于宣统元年至宣统三年）。而俞雯出生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盖自庚寅（1830）入都，为弟子者凡十年”②，“丁酉（1837）春，小霞既脱弟子籍，仍寄居传经堂。”③从时间推算，俞雯完全有可能编写《断袖篇》。

二、吴下阿蒙这一别号源自《三国志·吴志·吕蒙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吴下即指东吴，阿蒙指吕蒙，为东吴大将。吕蒙学识不足，孙权常劝他和蒋钦多读兵书、史书。吕蒙勤奋学习，大有长益。鲁肃和吕蒙交谈时，常被他驳倒。“肃拊蒙背曰：‘吾谓大弟但有武略耳，至于今者，学识英博，非复吴下阿蒙。’”后以“吴下阿蒙”称誉别人变化很大，长进明显；或反其意而用之，谦指自己学识短浅，也作“阿蒙吴下”。如金元敏之《读裕之弟诗稿》：“吴下阿蒙非向日，新篇争遣九泉知。”清黄景仁《闻稚存丁母优》：“阿蒙吴下还依旧，他日登堂欲拜难。”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自称“吴下阿蒙”的《断袖篇》编撰者必为吴人。而俞雯亦为吴人。《长安看花记》有两处提及俞雯籍贯：其一，“小霞，吴中旧家中。父故隶巡抚使者麾下，为材官。有男子，子八人，小霞行第三。以嘉庆二十五年（1820）庚辰生，故小名阿龙。”④其二，“（鸿翠）与

---

① 来新夏：《清人笔记随录》，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215 页。

② 《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307 页。

③④ 清·蕊珠旧史：《长安看花记》，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 306 页。

韵香同里，同师。"①而蕊珠旧史的《辛壬癸甲录》中有韵香的记载："韵香者，林姓，吴人。来京师隶嵩祝部。"②另有萝摩庵老人《怀芳记》亦载："俞鸿翠，字小霞，传经堂弟子。吴人，所居曰咏霓堂。妆小生，能书，亦写兰。有潇洒拔俗之致。"③由此可以确定，俞雯为吴下人。

三、俞雯于道光庚寅年，也即十岁时入都，经过十年打拼，成为京都名伶，与士绅交往频繁。而清代梨园是男子同性恋的高发区，"京师宴集，非优伶不欢，而甚鄙女妓。士者出入妓馆者，众皆讪之。接纳雏伶，征歌侑酒，则扬扬得意，自鸣于人，以为某郎负盛名，乃独厚我。"④京城士夫豪客追香逐色，几近疯狂：

> 朝为俳优暮狎客，行酒镫筵逞颜色。士夫嗜好诚未知，风气妖邪此为极。古之嬖幸今主宾，风流相尚如情亲。人前狎昵千万状，一客自持众客嗔。酒阑客散壶签促，笑伴官人花底宿。⑤

笔记文献中记载的文人士夫与伶人的同性恋情事比比皆是，康熙年间陈维崧与冒襄家伶徐紫云，乾隆年间毕沅与庆成部伶人李桂官，随园主人袁枚与伶人桂官、华官、金凤等等，时人并不为怪，反以之为风雅韵事而艳羡不已。浸淫于当时盛行的男风，又身为受人追捧的红伶，俞雯不可能不受时风的影响。《长安看花记》叙述他与兵部许金桥的关系就颇具暧昧色彩：

> 先是小霞私蓄几二千金，供金桥挥霍尽，及出师，既成约，说金钱不能遽集。乃别筹，迟之又久，自秋徂春，始得蒇事。而

---

① 清·蕊珠旧史：《长安看花记》，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06页。

② 清·蕊珠旧史：《辛壬癸甲录》，《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280页。

③ 《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585页。

④ 清·黄钧宰：《金壶遁墨·伶人》。

⑤ 清·蒋士铨：《忠雅堂集校笺》诗集卷八《京师乐府词·戏旦》。

金桥于暮春伤寒七日，不汗而死矣。陈东阜鸿逵赠楹贴曰：‘常将肝胆酬知己，小占温柔即美人’，可谓知小霞者。①

由此可见，俞雯与金桥的关系非同一般，所以他具备编写《断袖篇》的外在氛围与内在动力。

四、俞雯虽身操贱业，然其“行动举止，都无俗韵。标格如水仙一朵，在清泉白石间。”②其所交游亦多为士林文人。俞雯脱乐籍寄居传经堂时，与蕊珠旧史杨懋建过从甚密。又“与许兵部金桥交最厚”③。俞雯素有侠肝义胆，在杨懋建“以顺天科场事，逮系诏狱”④之时，为杨“职纳橐饘”⑤；当许金桥为债家所逼时，“日向夕，亟驱车载数百千钱为偿之。”⑥不仅如此，俞雯还“神明玉映”，颇具文心诗胆画才：

径造其室，则小霞方独醉一壶。手黄唐堂《香屑集》，曼声讽咏……见客初不甚酬对，而谈言微中，使人之意也消，洵佳士也。⑦

小霞能画兰蕙。水墨淋漓，落纸辄数十幅。其人胸次洒落，品格翛然。故笔墨超脱，非诸郎所可及。丁酉夏秋间，长日无事，界绢素作乌丝阑格子，为余写诗。日以七百字为率。或白日无暇，夜分归来亦必补足之。⑧

由此可见，俞雯亦具备舞文弄墨的兴趣及才气。

总而言之，笔者认为，道光间伶人俞雯即为同性恋专书《断袖篇》的编撰者。

---

①③④⑥⑧　《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07页。

②⑤⑦　清·蕊珠旧史：《长安看花记》，张次溪《清代燕都梨园史料》，第306页。

后　　记

开始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的学习与研究以来，逐渐接触到明清小说中频频出现的男风书写，由起初的好奇、不解到今日的初步了解，走过了六年的探索之旅。中国大陆研究同性恋的人不多，研究古代同性恋的人更少，系统研究古代文学中的同性恋书写的人少之又少。很希望能在六年积累的基础上就这一问题做些尝试，有些突破。因此，顶着压力和议论，还是选择了这个让很多人侧目和惊诧的话题作为博士论文。

在古今中外的异性恋主流社会，同性恋一直处于边缘地位，同性恋作品也只能作为一种少数话语，零碎而无序地沉浮于文学的海洋中。尽管稀少，却也忠实记录了中国古代不同时代、不同阶层、不同地域人们的同性恋逸事。将这些吉光片羽汇聚到一块，将是中国古代同性恋文学书写的洋洋大观。本着这一想法，笔者大量爬梳中国古代，特别是明清两代的历史文献、诗文笔记及小说戏剧，力求占有鲜活、丰富的第一手材料，更好地探索明清两季同性恋的生存状况及同性恋盛行的深层原因。然而，由于才疏学浅，在著述过程中常感力不从心，文中也难免论证不当及材料缺漏之处。只求这一抛砖引玉之尝试，能得到方家的批评与指正。

在本文的撰写过程中，笔者得到了许多师友的热情相助。我于1999年始师从孙逊先生，从硕士一直读到博士。先生学识渊博，治

学严谨，对学生的关爱无微不至。很幸运能与先生在上海师大共事，从而有更多的机会聆听先生的教诲。先生鼓励与支持这一敏感的选题，而且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给予了认真的指导和严格的要求。遇此良师，是我的幸运！

另外，还要感谢蔡龙权教授及王小盾教授，蔡教授在本人攻读博士期间给予我很多的支持与鼓励，并于百忙之中拨冗为我翻译论文摘要；王教授不远万里从海外背回有关同性恋问题研究的珍贵资料，并在我博士论文的选题、结构方面都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使我受益良多，在此一并表示最由衷的感谢。

最后，向给予我各方面支持的家人道一声感谢！你们的爱给了我前进的动力，你们的爱也将使我在人世间的栖居拥有更多的圆满和诗意！

施　晔

2008年10月6日修改于上海师大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上架建议：中国文学
ISBN 978-7-208-08096-6
9 787208 080966 >
定价 46.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